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8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85 ～182 ）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 183 ～244 ）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庭安全」公聽會……（ 245 ～29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案（106 年 12 月 13 日及 106 年 12 月 14 日二天為一次會）……（ 297 ～348 ）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九、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及各任務編組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十、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106 年 12 月 13 日及 106 年 12 月 14 日二天為一次會）……（ 349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40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13 分、下午 2 時 7 分至 5 時 27 分；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李俊俋　鍾孔炤　段宜康　王育敏　尤美女　葉宜津　林為洲　蔡易餘　柯建銘　劉櫂豪　楊鎮浯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江啟臣　莊瑞雄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林昶佐　陳賴素美　孔文吉　李昆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吳玉琴　高金素梅　賴瑞隆　顏寬恒　陳　瑩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12 月 13 日（星期三）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何佩珊（秘書長請假）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明輝（秘書長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宏榮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李豐彥（上午）

科長　薛能展（下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徐惠珠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王景麟（上午）

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陳立人（下午）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傅瑋瑋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文化資產局科長　廖健雄
客家委員會參事　廖美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簡任技正　劉美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組長　張岱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蔡孟珊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鄭凱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組長　石樸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副主任　王信惠
國史館館長　吳密察
審編處處長　周曉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　李花書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延增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桂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一處處長　鄭乃瑋
交通部總務司專門委員　陳玉雯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范振國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門委員　顏忠漢
12 月 14 日（星期四）
總統府秘書長　吳釗燮
副秘書長　劉建忻
副秘書長　姚人多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嚴德發
國史館館長　吳密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及各任務編組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總統府秘書長就總統府預算案報告時，一併補充說明）

討　論　事　項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案至第六案繼續併案逐條審查。

二、「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等 5 案：

(一)委員廖國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均暫保留。

(二)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暫保留。

(三)第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暫保留。

(四)第十八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八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暫保留。

(五)第十九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暫保留。

(六)第二十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暫保留。

(七)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暫保留。

(八)第二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廖國棟、孔文吉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暫保留。

(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章至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均暫保留。

(十一)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第一案（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第七案及第八案（提案條文均尚未宣讀），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　案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對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至屬重要。但除返還原住民族之尊嚴與權利之立法作為；亦會因此對原住民族權益、國家財政、司法體系、土地政策等產生重大影響。本會現有各黨團、委員所提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行政院實應對此極具歷史意義且影響巨大之立法，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提出具體主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除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擬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外；應立即開始擬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與現有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鍾孔炤　　葉宜津　　蔡易餘
尤美女

決議：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為保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權益，針對本日審查之議案建請全案保留送交院會；行政院並應提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法案，於 2 個月內與現有各版本共同併案，完成黨團協商。

提案人：廖國棟　楊鎮浯　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鄭天財 Sra．Kacaw　孔文吉　高金素梅

決議：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三、「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乃處理威權時代遺留之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但本條例所涉之時期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三讀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幾乎一致，均包含中華民國 38 年 5 月 20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惟「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未針對較為複雜的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有特別處理之方式。為避免轉型正義相關之法體系內生矛盾，並對於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予特別之重視，故建請由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三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設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必須處理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並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考量至少有 1 名金門或馬祖事務相關之委員，且該會成立後應優先處理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所受生命權、財產權、參政權、居住遷徙自由與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侵害事實，並予平反、賠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提案人：楊鎮浯　廖國棟　李俊俋　吳志揚　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王育敏　蔡易餘　陳雪生

高金素梅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12 月 14 日（星期四）

九、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吳志揚、王育敏、葉宜津、李俊俋、蔡易餘、鍾孔炤、孔文吉、鄭天財、劉世芳、尤美女、段宜康、楊鎮浯、林為洲、劉櫂豪、陳瑩提出質詢；委員廖國棟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 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係於 97 年 4 月 11 日實施，以國家的資源來協助債務人重生、解決社會問題，算是往前跨了一大步，但是由於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對於該條例的精神及卡債族的社會處境不甚瞭解，造成更生通過比例只有 25%，清算免責比例也僅有 9%，遠低於日本再生通過比例 85%至 92%，破產免責比例 97%，這也導致 100 年再次修法，第二次修法通過之後，更生通過比例提升到 50%至 60%，清算免責比例也提高到 50%左右，但距離先進國家的比例，仍有一大段距離。為避免卡債族陷入貧窮漩渦，防止各種社會問題的發生，本席與卡債自救會、台北律師公會在去年就提出消債條例 3.0 版，希望能透過這次修法，再進一步提高卡債族更生通過比例與清算免責比例，因為我們的比例實在太低了。

本次修法有幾項重點：一、我們希望能簡化流程，方便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二、取消更生上限，讓需要更生之債務人有所機會，所以修正了第四十二條；三、規定合理的生活必要費用之標準，讓更生之債務人可以生活，避免他們陷入更困窘的情境；四、給予債務人彈性空間，避免更生之債務人陷於毀諾；五、不好賣或不可賣的財產明定清算時不可拍賣，這是有關第九十八條；六、清算不免責之要件明確化，減少不免責；七、清算不免責後，建立債務人清償之管道；八、放寬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要件。

本席要再次感謝蔡召委易餘能夠排審，因為卡債自救會以及各民間團體都一直很期盼我們能

夠啟動消費者債務清理 3.0 版，希望委員會也能站在如何幫助債務人重新站起來的角度重新看待這個法案來進行審查，並取得修法共識，儘速完成修法工作，謝謝！

主席：現在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針對這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感謝吳委員玉琴和司法院都有提出相對的修正草案，司法院的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第三十三條以及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其中第三十三條是賦予金融機構和資產管理公司一個說明的義務，包括他們在說明債權的抵充費用時，它的順序是可以去做一個說明，而第六十四條之一主要是增列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的要件。

本席看了這些修正之後認為還要再增加幾點。本次修法方向包括：一、限縮更生駁回情形。我們希望增列「故意為虛偽不實之陳述致債權人有重大損失」，以避免非故意導致的不實陳述。二、放寬已盡力清償條件，即修正第六十四條及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我們把債務人已經清償各筆債權的本金以及加計每年 20%利息者視為已經清償。而這個計算的基礎就是我們認為只要你清償了債權的本金以及每年 20%利息，基本上，他會進入到的債務清理可能已經都超過 5 年以上，如果每年 20%利息的上限，各位可以想想看，事實上，5 年已經符合一個本金了，等於是一母一子，所以你再加 20%的利息為上限，再加 20%的本金，基本上對銀行來說，這筆債權也算是回本了。所以我認為，目前許多進入債務清理而無法去清償的，就是他在進入債清程序前，他所返還的金額幾乎都在返還利息，一直沒有辦法達到實際清償本金的狀態，變成他永遠都無法把這筆錢還完，因此，既然他已經進入所謂債清的程序，那他要還到怎樣的程度可視為已經清償？我們希望能把這部分明定化，這部分到底要到達怎樣的標準才是公平？我覺得大家在討論時可以進行細部討論，本席認為把這部分訂入債清裡面，債務人在清償時能有更明確的保障。

三、限縮清算不免責之裁定，就是增列「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訂出「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這個要件之後，可以降低對於債務人不利的因素，否則債務人雖然進入債清狀態，但是他可能犯了小小的錯就馬上會進入清算不免責的裁定，對他的債清狀態是相對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訂為一個要件，即「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這個要件，讓債務人在進行債清時，相對有一些彈性。四、簡化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即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條。以上是本席所提 4 個主要修法方向，希望各位委員以及司法院、金管會能夠予以斟酌，謝謝各位！

接下來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院總第 980 號政府提案第 16139 號（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修正緣由：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迄今已逾 9 年，先後於 98 年 5 月 13 日、100 年 1 月 26 日、101 年 1 月 4 日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為部分條文修正。此次依據外界反應及實務運作情形，爰研擬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條文，計修正 4 條、增訂 1 條，合計 5 條。

二、修法重點：

1. 修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者，於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應一併表明已受償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修正條文第 33 條）

2. 增訂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定其清償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修正條文第 64 條之 1）

3. 修正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未申報之更生債權，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滿後，若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依更生條件一次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 2 年。（修正條文第 73 條）

4. 修正降低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且延長其履行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聲請裁定免責之最低清償額度。（修正條文第 75 條）

5. 修正關於開始清算程序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以該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並增訂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強制執行時，得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及定其執行費徵收方法。（修正條文第 140 條）

貳、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19247 號（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

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1。

參、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21397 號（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2。

肆、院總第 980 號委員提案第 21122 號（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司法院意見如附件 3。

司法院就各位委員擬具的修正草案，部分已經研擬相對應的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部分已經透過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來達到修正草案的意旨，均已於附件中詳細記載，至於對於其餘修正草案的意見亦如附件所示，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對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附件 1

106.12.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債務人聲請更生而無資力支出前條第二項費用，亦同。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並依其所提出更生方案清理債務為前提，是更生程序債務人應具有相當償還債務能力，始足當之。 三、關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費用，通常金額不高於將來更生方案每月應清償之數額，倘債務人就此部分金額已無負擔能力，實難期待其能提出可行之更生方案。 四、債務人未依第六條規定繳納必要費用，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就駁回聲請與否，具有裁量權，且於駁回前，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通知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債務人有負擔能力者，仍有補正機會。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解釋上雖已包含抵充順序，惟為求明確，於該款增訂抵充順序之文字，爰予尊重，並建議修正為：「**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已送請貴院審議） 二、增訂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內容屬於更生方案履行技術層面事項。考量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有變動可能，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及抵充順序。 五、供還款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數額。 五、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權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時期再行提供，亦無不可，無於本條例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時即應詳細記載必要，建議不予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債務人對債權人各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逾各筆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者，該債權人之債權視為已清償。 債權人對債務人有數筆債權者，若債務人就其中單筆或數筆債權清償之數額，已達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者，其超過之部分，當然抵充各該剩		一、本條建議不予增設。 二、修正草案明定債務人就其所負擔之本金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債務之上限，為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然本條例係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規範，前開關於實體債權效力若規定於本條例內，將衍生債務人未經聲請更生、清算得否援引前開規定及何時發生視為清償效力等疑義。 三、逾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債權，僅係自然債權，如經債務人任意給付，債權人之受領無不當得利可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餘債權之本金後，計入債權額。債權人將其各筆債權分別移轉於第三人時，亦同。		違約金縱有過高情事，如違約金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為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債務人請求返還，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六號及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五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等規定未修正前增設本條，使債權人業已依法受領之金錢抵充其他債務，顯與前開法令相衝突。且違約金經清償，違約金債權已經消滅，修正草案變更原有之效果，對金融穩定性、秩序與交易安全之危害甚鉅。違約金過高，現行法規本有酌減機制，債務人更生方案如屬盡力清償，法院可直接認可，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後，剩餘債務即視為消滅；清算程序終結或終止，無不免責事由者，亦可獲免責，修正草案應無必要。 四、本條增設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部分當然抵充他項債權之規定，已屬民法特別法，建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u>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u>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u>前項債務總額，司</u>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消費者負債過鉅無力清償，清算為其清理債務之最後選擇與保障，是本條例未限制清算債務人之負債金額。但更生屬於簡速程序，債務人如負債過高，債務關係趨於繁雜，自不適於此項程序。修正草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本條有關更生程序負債總額限制，不符程序經濟原則。 三、更生程序，因債務人負債總額設有上限，乃賦予法院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得依職權認可更生方案之權限，此負債總額上限與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及最低清償額度攸關，負債總額上限提高，履行期間須隨同增長，最低清償額亦應增加。貴院制定本條例時，將草案原定一千萬元負債總額上限調高至一千二百萬元，最長履行期間由四年配合延長至六年。修正草案刪除前開負債總額上限，但最長履行期間、最低清償額度及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權限，未配合調整，尚非妥適。 四、日本民事再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亦有小規模個人再生無擔保負債總額不得逾日幣五千萬元（以匯率三點三三計算約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限制，可為參考。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債務人得於未可決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法院亦認其未達盡力清償程度而未依第六十四條規定逕為認可裁定時，為避免債務人可能因猶豫不決，造成其債務無法獲得清理，進而影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社會經濟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健全發展，應由法院依職權將更生轉換為清算程序，不宜將程序轉換之權利全部委諸債務人自己決定。本條修正結果，將開啟濫用更生程序之門，造成更生程序浪費，更生成功機率降低，損及債權人權益。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第六十四條之一盡力清償之條件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本院建議增設第六十四條之一擬制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規定，內容詳下述。而債務人依此規定視為已盡力清償，毋庸贅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符合第六十四條之一盡力清償之條件者」等文字。 三、債務人之盡力清償，不以建議增設之第六十四條之一所定情形為限，更生方案縱與該條規定不符，法院仍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斟酌情事認定，衡量債務人之固定收入、財產等狀況與其提出之更生方案間，評價債務人是否已盡其清償能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條件公允」係因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有賴其他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強化其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無庸探究該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是否盡其清償能力。準此，「盡力清償」與「條件公允」適用對象、償債基準各有不同，修正草案將第一項「條件公允」之相關規定刪除，移列第六十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尚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然更生聲請前及更生方案確定後清償之數額有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情形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裁定。	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條之一擬制為「盡力清償」，並非妥適。 四、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一已建議不予增設，本條第四項亦無增訂必要。
第六十四條之一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		一、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宜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定其清償如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之三分之二已用於清償。但不得低於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之更生方案，雖不符合前項規定，但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 三、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其數額未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者。 四、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更生條件公允者。		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本院建議增設本條之內容如下（已送請貴院審議）：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又債務人之盡力清償，不以增設本條所定情形為限，更生方案縱與本條規定不符，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情事認定之，併予敘明。 二、修正草案第一款規定債務人僅須將履行期間收入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之三分之二用於清償，即可視為盡力清償，無視債務人是否有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並非妥當，而但書規定清算價值維持原則，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有明定，尚無重複規範必要。又債務人僅將上開餘額三分之二用於清償，恐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符合清算價值維持原則，更生方案難獲認可，亦無實益。 三、修正草案第二款依附於第一款，亦無修正必要。 四、更生債務人所負欠之債務，通常非僅自用住宅借款，尚有其他無擔保、優先權之債務，修正草案第三款規定債務人所提出自用住宅特別條款，如清償條件未逾合理租金，即視為盡力清償，忽視更生方案對其他債權人之清償條件是否允當，亦有未妥。 五、修正草案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移列，將其情形視為已盡力清償。惟所謂「已盡力清償」，係衡量債務人之固定收入、財產等狀況與其提出之更生方案間，評價債務人是否已盡其清償能力。至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條件公允」，則係因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有賴於其他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強化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該保證人等有無負擔更生方案清償條件之履行能力固應審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第三款第二目），但無庸探究該保證人是否盡其清償能力，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已達債權總額相當成數，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者，應可認條件公允。準此，「盡力清償」與「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件公允」適用對象、償債基準各有不同，不宜將更生方案符合「條件公允」時，擬制視為「已盡力清償」。
第六十四條之二　前條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應依主計處前一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酌定之，且更生方案之每人必要生活費用，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之八成。		一、本條建議不予增設。 二、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盡力清償？係以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大部分用於清償與否為認定標準。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由債務人依自己及受扶養者之年齡、健康狀況、居住地域、工作、實際居住及生活情形等自行列計，由法院於具體個案審核認可。債務人就必要生活費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得依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修正草案增設本條，限制必要生活費用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每人月消費支出之八成，但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且計入高所得者及非必要之生活費用，若以此數額之八成設置僵固之最低限制，恐使一般收入之債務人，雖欲盡力清償而無法利用更生程序重建更生，或使未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卻獲得認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六十五條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六十五條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監督人或管理人並得撤銷、解除或終止債務人所為部分法律行為，倘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法院亦認其未達盡力清償程度而不認可，為防止債務人濫用更生程序停止訴訟或強制執行，及避免因債務人猶豫不決造成其債務無法獲得清理，進而影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應由法院依職權將更生轉換為清算程序，不宜將程序轉換全部委諸債務人自己決定。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前項但書之債權人得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向債務人依原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及期數，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依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事由未申報之債權，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此屬債務人之不免責債務，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即應予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以免清償期間倍增，對債權人而言，失之過苛。惟若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依更生條件所定清償成數一次清償，履行有困難時，為免其再度陷於經濟困境，宜許其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以兼顧債權人之利益，故建議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請求分期清償。		內容如下（已送請貴院審議）：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變更更生方案清償金額或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法院裁定變更更生方案清償金額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	一、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且依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者，其經濟生活重建計畫受挫，縱不予免責，債權人亦難如期受償。為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參考實務上更生及清算事件債權人平均受償成數情形，降低債務人依第三項聲請裁定困難免責之最低清償比例至三分之二，爰建議修正第三項，內容如下（已送請貴院審議）：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惟降低後，債權人之受償額仍受清算價值之保障，附此敘明。 二、更生方案經裁定認可確定者，債權人就渠等依更生方案得受償之權利，已因債務人之重建更生而遭調整，原則上應予保障，不宜輕言變更。經裁定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四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情形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可確定之更生方案，係經債權人會議、法院審酌債務人當時收入、財產等狀況後，認債務人確有履行可能，且該條件亦屬允當，始分別為可決及裁定認可，若債務人嗣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致有履行困難者，第一項已明定債務人得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每期清償數額將隨延長而降低，若其清償數額已達相當比例者，復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權人若對其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亦得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已賦予債務人相當之救濟途徑。為免引發債務人不當期待，影響其努力清償，不宜再賦予請求變更清償金額之權益。 三、更生方案經裁定認可確定後，原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後段），債務人財產因強制執行查封、扣押不得處分之限制即為解消，若許債務人聲請變更更生方案清償金額，恐發生債務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處分其財產，使財產狀況產生重大變更後，再依此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變更更生方案清償金額之道德風險。 四、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以更生方案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六項重複規定，並無必要。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債務人下列財產，得自清算財團中扣除： 一、無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顯然難以處分之共有不動產。 三、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顯然難以處分之不動產。 四、維持債務人身心健康所需之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清算財團之範圍為何，影響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權益甚鉅，故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分別明定清算財團之範圍，且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除債務人聲請裁定擴張為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或該財產為不易變價者，得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返還予債務人或拋棄（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外，不得任意變更，俾資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遵循。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規定債務人若干原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得」自清算財團中扣除，使清算財團範圍不明確，損及債權人權益。 三、修正草案第三項第一至三款所列之不動產，如屬難以處分之財產，可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草案第三項第四款之醫療保險，屬於必要生活費者，應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視為財團費用，非屬必要生活費者，如認適當，得依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修正草案第三項第五款之物品，解釋上屬於第二項之禁止扣押之物，無重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醫療保險。 五、 債務人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規定必要。 四、債務人清算財團之範圍為何，於法院審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達盡力清償之程度及是否符合清算價值維持原則時固有影響，然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監督人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債權人會議提出債務人資產表，報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之狀況。債務人之財產價值為何，既須經監督人妥為調查認定，則該財產若有難以處分之情，應不致高估致影響其更生方案之認可。而計算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清算價值時，本條例第九十九條所定之自由財產及第一百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不易變價之財產，均不應計入。本院已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在第二十七點增訂第四款明定上開內容，故無修正本條之必要。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債務人可否免責，由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裁定，不宜依債務人清償成數決定。 三、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一，業已建議不予增設，本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亦無必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後，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總金額有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情形者，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修正草案第二款增訂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之主觀要件，惟債務人隱匿、毀損財產，目的若僅在損人不利己或第三人，亦屬不應免責之可非難行為，且債務人是否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主觀不法意圖，相關舉證及調查不易，易生道德風險。 三、債務人利用清算程序免責，須配合程序進行，負有協力義務，協力義務之違反為誠信之違反，無致生重大損害問題，且第一百三十五條已明定：債務人雖有本條各款事由，但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仍得為免責之裁定。尚無於第二款、第八款後段增列「致生債權人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大損害者」必要。 四、第四款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前，原係規定「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茲為免對債務人過苛，乃將「浪費行為」修正限縮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所為之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並將原規範「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之情形，明定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經此修正後，債務人因本款事由而不獲免責者，累計至一百零六年九月僅一百六十五件（終結三千四百三十二件），立法已未過苛。縱有修正草案說明欄所舉事例，債務人亦得依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主張，由法院適度衡酌調整，修正草案第四款部分並無增訂必要。
第一百四十條　債務人依第一百三十三條或第一百三十四條受不免責裁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債權人不得以原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但依第	一、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權人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不因此而當然失效；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惟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執行名義或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僅可於確定債權表之範圍內為之，並受本項但書限制，宜予增列。又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現行條文規定之債權人（包括未申報之債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如其他債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將致彼等受償比例不均，因而影響債務人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權利。為免個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影響其上開權利，宜許其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並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及定其執行費之徵收方法，故本條建議修正如下（已送請貴院審議）：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二、清算程序終結或終止後，法院依職權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有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之，亦有依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為之者。前者，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以固定收入償債之能力，僅因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生活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現行條文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對其為強制執行，以利其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後，聲請免責；後者，債務人對於清算原因具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響清算程序進行，故不予免責，以維程序公正與誠信。修正草案將前者延緩受強制執行之期間由二年縮短為一年，增訂後者債務人享有延緩受強制執行利益之規定，一方面減縮清償未足額債務人權利，一方面加強保護違反誠信協力義務之債務人，並非妥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前項情形，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設立統一帳戶供債務人向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之各普通債權人清償之用，並應通知債務人。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設立之統一帳戶清償者，最大債權銀行應向各普通債權人分配其應受分配額。 債務人向非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之債權人清償者，受償之債權人應將超過其應受分配額代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清償。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修正草案第二項事涉金融機構權益甚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本條修正條文於清算程序後，賦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更大之收撥責任，且擴及非金融機關，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則略謂：對於法已裁定清算不免責之債務人，應由其自行與債權人協議清償方案，不應剝奪人民自由選擇權利，課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義務，未考慮實務運作現況與產生龐大之成本，且遇有債權轉讓之情形，最大金融機構如何得悉，亦有疑義，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清算債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確定者，債權人於確定債權表範圍內有受清償之權利。債務人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若逾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數額對債權人清償，該債權人並非不當得利。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規定該債權人應將超出數額代債務人向最大債權人清償，課予債權人一定義務，將衍生不履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債權人轉為債務人等欠缺法理正當性之問題，尚非妥適。為使債務人知悉其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得聲請裁定免責，本院已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制執行者，他債權人應提出債權表，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知有他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		訂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點之一，規定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其裁定正本應附錄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相關規定，及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之說明，以資債務人繼續自行清償及將來聲請裁定免責之參考。 四、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包括未申報之債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如其他債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將致彼等受償比例不均，因而影響債務人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權利。為免個別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影響其上開權利，宜許其聲請執行法院對其他債權人為執行通知，並擬制其他債權人亦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及定其執行費之徵收方法，惟本條修正草案第四項為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強制執行事項，宜增訂於第一百四十條，本院業已建議增訂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內容如上述。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項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者，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法院依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前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認可更生方案者。 二、新增債務，致難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三、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依債務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顯難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四、債務人因其他情事，不予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顯失公平者。		一、本條建議不予增設。 二、債務清理事件為非訟事件，雖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然債務人聲請清算，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在無新增債務之狀況下，債務人如復以相同清算事由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應以無保護必要為由，依第八條規定，以其不備其他要件予以裁定駁回（九十七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第十八號、九十八年第一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第十九號參照）。債務人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可否准許，宜審究有無保護必要，不宜增設一定期間內不得為之，及有本條但書所列情形即得再行聲請之規定，以免對真正需要保護之債務人增設多餘限制。且再行聲請者，如屬同一事件，重新聲請最終仍不免責；如非同一事件，舊債務與新債務一起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舊債務之不免責條件依然存在，非當然解免，並無實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就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已有變動，債務人於修正施行前，經法院以不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未予認可更生方案，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終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如其符合修正後之規定，更生方案可獲認可，而有利用更生程序之正當利益者，應認有保護必要，許其再向法院聲請更生（一百年第六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提案第一號參照）。惟若不符修正後逕予認可之要件者，則無保護必要，不應一概准許其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修正草案增設第一款，未區別有無保護必要，均容許再聲請更生或清算，恐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 四、債務人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經相當期間，另有新增債務而有債務清理原因者，再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原債務及新增債務，均應依更生程序清理，不得再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就原債務為免責裁定（一百零一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提案第六號參照）；惟債務人雖新增債務，但未有債務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理原因，則難認有保護必要，不應准許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修正草案增設第二款，亦非必要。 五、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於繼續清償達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受償額均達其債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參照）。債務人依上開規定持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係依清算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需承擔之義務。修正草案增設第三款，以債務人因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致難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聲請免責，即可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乃間接否定原確定之不免責裁定羈束力，使債務人得以規避應盡之清償義務。 六、債務人因其他情事，不予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顯失公平時，是否准許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由法院審酌其有無保護必要即足，尚無增設第四款之必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但調解於法院不成立者，經債務人當場以口頭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並記明於筆錄者，視為債務人已依法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債務人受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者，其生活、資格及權利等，均將受到限制，屬債務清理之最後手段。本條例為使債務人得自主解決其債務，並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於立法之初採行前置協商制度。施行後，鑑於前置協商制度已發揮相當效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法刪除債務人請求協商之債務種類限制，增設前置調解程序，俾節省法院及當事人勞費，提供債務人其他程序選擇。累計至一百零六年九月，成立債務協商送請法院審核認可件數為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件，聲請調解件數則為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件，合計十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件，占總體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數（總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件）比例達百分之七十八，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的統計資料，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債務人毀諾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五點零二、百分之五點一、百分之四點九、百分之四點五九、百分之四點三五，可見多數債務人係衡量自身能力而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遽然廢止前置協商（調解）制度，恐嚴重影響司法資源有效分配，債務人亦因此喪失於更生或清算程序前與債權人進行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或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未載明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款內容者，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四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訊整合機會。 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債權人遲不開始協商，或債務清償方案遲未能協商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調解無必要或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裁定駁回其聲請；調解不成立後二十日內，債務人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即以其調解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並不另徵收聲請費；當事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就更生或清算行調查程序，是修正草案第一項修正建議刪除前置協商（調解）制度，並增訂但書，應無必要。 四、修正草案第六項事涉金融機構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此表示：協商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似不宜以債權說明書之記載不完整即視為不成立，建請參酌。 五、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之一已建議不予增設，故修正草案第十一項，亦建議不予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中，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以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		

司法院對立法院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附件 2

106.12.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為虛偽不實之陳述致債權人有重大損害，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而致債權人有重大損害。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一、第三款如為修正，內容建議為：「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其餘建議不予修正。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若僅限於債務人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 三、第三款所指無正當理由，本包括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及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造成文字重複累贅，尚無必要。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	第六十一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法院亦認其未達盡力清償程度而未依第六十四條規定逕為認可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定時，為避免債務人可能因猶豫不決，造成其債務無法獲得清理，進而影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應由法院依職權將更生轉換為清算程序，不宜將程序轉換之權利全部委諸債務人自己決定。本條修正結果，將開啟濫用更生程序之門，造成更生程序浪費，更生成功機率降低，損及債權人權益。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第六十四條之一盡力清償之條件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或其他具體事證，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對債權人各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逾各筆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者，該債權人之債權視為已清償，法院應付與債務人清償證明書。 前項債務人清償之數額，超過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一、 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 本院建議增設第六十四條之一擬制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規定，其內容詳下述。而債務人依此規定視為已盡力清償，毋庸贅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符合第六十四條之一盡力清償之條件者」等文字。 三、 債務人之盡力清償，不以建議增設之第六十四條之一所定情形為限，更生方案縱與該條規定不符，法院仍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斟酌情事認定，衡量債務人之固定收入、財產等狀況與其提出之更生方案間，評價債務人是否已盡其清償能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條件公允」係因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有賴其他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強化其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無庸探究該保證人或共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之部分，抵充本金。 債權人對債務人有數筆債權者，若債務人就其中單筆或數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已達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者，其超過之部分，當然抵充各該剩餘債權之本金後，記入更生債權。債權人將其各筆債權分別移轉於第三人時，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第一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負擔債務之人是否盡其清償能力。準此，「盡力清償」與「條件公允」適用對象、償債基準各有不同，修正草案將第一項「條件公允」之相關規定刪除，移列第六十四條之一擬制為「盡力清償」，並非妥適。 四、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對債權人各筆債權已清償之數額，逾各筆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者，該債權人之債權視為已清償，法院應付與債務人清償證明書；第四項規定數筆債權其中有逾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之額度者，其超過部分抵充其他債權之本金。然本條例係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規範，前開關於實體債權效力若規定於本條例內，將衍生債務人未經聲請更生、清算得否援引前開規定及何時發生視為清償效力等疑義。又法院意思表示，宜以裁判為之，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法院應付與債務人之清償證明書，是否屬於裁判？非無疑義。債權人就上開清償證明書可否聲明不服？如何聲明不服？法院應適用何種程序處理？清償證明書與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債權表關係為何？皆生疑義，修正草案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經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且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於更生聲請前或合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已清償之數額有第二項之情形者，得提出債權說明書或其他具體事證，向法院聲請取得債務人清償證明書。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對原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為變更或撤銷。		為配套規範，恐相關爭議，將無從處理。 五、草案第三項規定清償已達各該債權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者，其超過部分，抵充本金。此項規定，除前述因實體法與程序交錯，恐導致程序內外法律關係複雜化難以處理外。且依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遇此情形，債權視為清償，似已無本金可資抵充，草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似有矛盾。 六、逾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債權，僅係自然債權，如經債務人任意給付，債權人之受領無不當得利可言；違約金縱有過高情事，如違約金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為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債務人請求返還，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〇六號及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一五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等規定未修正前增設本條，使債權人業已依法受領之金錢抵充其他債務，顯與前開法令相衝突。且違約金經清償，違約金債權已經消滅，修正草案變更原有之效果，對金融穩定性、秩序與交易安全之危害甚鉅。違約金過高，現行法規本有酌減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制，債務人更生方案如屬盡力清償，法院可直接認可，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後，剩餘債務即視為消滅；清算程序終結或終止，無不免責事由者，亦可獲免責，修正草案應無必要。 七、修正草案第七項，係依附修正草案第二項而為增訂，上開規定已建議不予增訂，故修正草案第七項亦建議不增訂。
第六十四條之一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之三分之二已用於清償。但不得低於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之更生方案，雖不符合前項規定，但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		一、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稱盡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利。故宜依債務人之財產有無清算價值，分別定其清償如已達相當成數，即視為盡力清償，以利更生方案之成立，本院建議增設本條之內容如下（已送請貴院審議）：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清償者。 三、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其數額未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者。 四、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更生條件公允者。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又債務人之盡力清償，不以增設本條所定情形為限，更生方案縱與本條規定不符，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情事認定之，併予敘明。 二、修正草案第一款規定債務人僅須將履行期間收入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之三分之二用於清償，即可視為盡力清償，無視債務人是否有其他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並非妥當，而但書規定清算價值維持原則，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有明定，尚無重複規範必要。又債務人僅將上開餘額三分之二用於清償，恐難符合清算價值維持原則，更生方案難獲認可，亦無實益。 三、修正草案第二款依附於第一款，亦無修正必要。 四、更生債務人所負欠之債務，通常非僅自用住宅借款，尚有其他無擔保、優先權之債務，修正草案第三款規定債務人所提出自用住宅特別條款，如清償條件未逾合理租金，即視為盡力清償，忽視更生方案對其他債權人之清償條件是否允當，亦有未妥。 五、修正草案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移列，將其情形視為已盡力清償。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所謂「已盡力清償」，係衡量債務人之固定收入、財產等狀況與其提出之更生方案間，評價債務人是否已盡其清償能力。至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條件公允」，則係因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有賴於其他保證人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強化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該保證人等有無負擔更生方案清償條件之履行能力固應審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第三款第二目），但無庸探究該保證人是否盡其清償能力，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已達債權總額相當成數，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者，應可認條件公允。準此，「盡力清償」與「條件公允」適用對象、償債基準各有不同，不宜將更生方案符合「條件公允」時，擬制視為「已盡力清償」。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或債務人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本條修正草案第四項，係依附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而為增訂，上開規定已建議不予增訂，故本條修正草案第四項亦建議不予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清算債權之總額，為債務人各債權之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上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意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致生債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債務人利用清算程序免責，須配合程序進行，負有協力義務，協力義務之違反為誠信之違反，無致生重大損害問題，且第一百三十五條已明定：債務人雖有本條各款事由，但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仍得為免責之裁定。尚無於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後段增列「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必要。 三、第四款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前，原係規定「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茲為免對債務人過苛，乃將「浪費行為」修正限縮為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所為之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人重大損害者。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且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始足當之，並將原規範「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之情形，明定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經此修正後，債務人因本款事由而不獲免責者，累計至一百零六年九月僅一百六十五件（終結三千四百三十二件），立法已未過苛。縱有修正草案說明欄所舉事例，債務人亦得依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主張，由法院適度衡酌調整，修正草案第四款部分並無增訂必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且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前經法院依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認可更生方案者。 二、新增債務，致難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三、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依債務人之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二年內顯難依本條例		一、本條建議不予增設。 二、債務清理事件為非訟事件，雖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然債務人聲請清算，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在無新增債務之狀況下，債務人如復以相同清算事由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應以無保護必要為由，依第八條規定，以其不備其他要件予以裁定駁回（九十七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第十八號、九十八年第一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第十九號參照）。債務人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可否准許，宜審究有無保護必要，不宜增設一定期間內不得為之，及有本條但書所列情形即得再行聲請之規定，以免對真正需要保護之債務人增設多餘限制。且再行聲請者，如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免責者。 四、債務人因其他情事，不予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顯失公平者。		同一事件，重新聲請最終仍不免責；如非同一事件，舊債務與新債務一起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舊債務之不免責條件依然存在，非當然解免，並無實益。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就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已有變動，債務人於修正施行前，經法院以不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未予認可更生方案，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終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如其符合修正後之規定，更生方案可獲認可，而有利用更生程序之正當利益者，應認有保護必要，許其再向法院聲請更生（一百年第六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提案第一號參照）。惟若不符修正後逕予認可之要件者，則無保護必要，不應一概准許其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修正草案增設第一款，未區別有無保護必要，均容許再聲請更生或清算，恐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 四、債務人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經相當期間，另有新增債務而有債務清理原因者，再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原債務及新增債務，均應依更生程序清理，不得再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就原債務為免責裁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一百零一年第二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提案第六號參照）；惟債務人雖新增債務，但未有債務清理原因，則難認有保護必要，不應准許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修正草案增設第二款，亦非必要。 五、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於繼續清償達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受償額均達其債權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參照）。債務人依上開規定持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係依清算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需承擔之義務。修正草案增設第三款，以債務人因收入、支出及財產狀況，致難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聲請免責，即可再行聲請更生或清算，乃間接否定原確定之不免責裁定羈束力，使債務人得以規避應盡之清償義務。 六、債務人因其他情事，不予重新聲請更生或清算，顯失公平時，是否准許再行聲請更生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清算，由法院審酌其有無保護必要即足，尚無增設第四款之必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但調解於法院不成立者，經債務人當場以口頭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並記明於筆錄者，視為債務人已依法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依原聲請程序續行之，並自原聲請時發生程序繫屬之效力。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二、債務人受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者，其生活、資格及權利等，均將受到限制，屬債務清理之最後手段。本條例為使債務人得自主解決其債務，並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於立法之初採行前置協商制度。施行後，鑑於前置協商制度已發揮相當效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法刪除債務人請求協商之債務種類限制，增設前置調解程序，俾節省法院及當事人勞費，提供債務人其他程序選擇。累計至一百零六年九月，成立債務協商送請法院審核認可件數為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件，聲請調解件數則為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件，合計十八萬一千五百九十件，占總體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數（總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件）比例達百分之七十八，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的統計資料，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債務人毀諾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五點零二、百分之五點一、百分之四點九、百分之四點五九、百分之四點三五，可見多數債務人係衡量自身能力而與金融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或所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未載明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內容之一者，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成立協商，遽然廢止前置協商（調解）制度，恐嚴重影響司法資源有效分配，債務人亦因此喪失於更生或清算程序前與債權人進行資訊整合機會。 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債權人遲不開始協商，或債務清償方案遲未能協商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調解無必要或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裁定駁回其聲請；調解不成立後二十日內，債務人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即以其調解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並不另徵收聲請費；當事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就更生或清算行調查程序，是修正草案第一項修正建議刪除前置協商（調解）制度，並增訂但書，應無必要。 四、修正草案第六項事涉金融機構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此表示：協商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似不宜以債權說明書之記載不完整即視為不成立，建請參酌。 五、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並無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條修正草案第十一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中，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以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一。 法院不得以債務人不同意調解或協商之條件而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條之一，真意如係指準用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則因上開規定已建議不予增訂，故本條修正草案第十一項亦建議不予增訂。 六、協商或調解程序由債務人與債權人協議成立，以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為前提。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不得以債務人未接受債權人在協商或調解程序所提出之債務清償方案為由，逕認債務人未踐行協商或調解前置程序或濫用更生、清算程序，而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俾維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之自主決定，及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權益。本院已增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明定「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不得以債務人未接受債權人於協商或調解程序所提債務清償方案為由，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修正草案增訂第十二項，乃將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規定於本條例，尚無必要。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　債務人請求協商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	一、修正草案第一項，增訂債務人聲請調解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前項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或調解，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協商或調解程序。 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中，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以本金及每年加計本金百分之二十之額度為限，其計算方式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前項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協商。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用狀況之規定，使金融機構於調解程序進行前，得事先查詢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有助於調解程序之進行。 二、調解期日由受理調解機關訂定，宜由受理調解機關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修正草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通知其他債權人應與債務人調解或參與調解程序，似無必要。 三、本條修正草案第四項，係依附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而為增訂。上開規定已建議不予增訂，故本條修正草案第四項亦建議不予增訂。

司法院對立法院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附件 3

106.12.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為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裁定，不應命債務人額外負擔更生方案外之金錢給付為准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一、本條例就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更生方案，並無債權人可聲請變更或法院得依職權裁定變更之相關規定，僅有債務人得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或為免責之裁定。故更生程序終結後，除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裁定外，只有履行問題，並無再開更生程序重訂更生方案之問題（九十七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十四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債務人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或為免責之裁定者，如符合各該規定，法院應予准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款）。詳言之，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而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或上開情形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本院修正草案降至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亦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聲請免責者，如符合各該規定之要件，應認此時債權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司法院意見
駁之條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權益已獲得保障，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准許其延長履行期限或為免責之裁定（前開規定立法理由參照），除此之外，法院尚無變更更生方案增加債務人金錢負擔之餘地。 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僅得依法律規定延長履行期限，或為履行完畢前予以免責裁定，本無疑義。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規定：「法院為本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裁定，不應命債務人額外負擔更生方案外之金錢給付為准駁之條件」，反衍生得否以「增加債務人金錢以外負擔」為准駁條件之疑義，似非妥適。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報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司法院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的看法是，本草案已考量債務人的清償能力跟經濟困境，也衡平債務人跟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同時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所以本會是支持司法院及行政院銜報立法院的版本，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除了司法院的部分，就個別委員的提案你們有什麼意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同司法院秘書長所指正，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充分尊重，我們相信行政院和司法院的修法版本已經把各委員的意見涵蓋在內，謝謝。

主席：提案人及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秘書長，當時為什麼會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是卡債所造成的債務讓債主因為積債太多而無法翻身，也造成新的社會問題。

吳委員志揚：其實他們原本欠的債務本金不高，但是根據相關的規定，債務金額一直滾，最後變成他們永遠沒辦法承擔，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個條例我們不要陷入太技術性的部分，重點還是要有同理心，這些人真的被這些債務逼得走投無路，所以才需要政府用法律來介入。

我先請教幾條條文，第一，行政院及司法院的版本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年。」這部分也許金管會比較熟，請問一下這指的是什麼狀況？理論上第一項應該就已解決完畢，請問第二項在實務上是指什麼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簡單來講就是債權人有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以致於沒有去申報，這樣的債權不消滅。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法律是這樣規定，但銀行在實際上什麼時候會發生這樣子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樣的話債權人就會繼續對債務人……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啦！我是說實際在銀行的作業上怎麼會有這種狀況？很難想像耶！銀行等債權人對於這些事情應該非常精熟，怎麼又多生了一個尾巴出來呢？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就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來講，在更生程序的部分如果我們有讓他申報債權，到最後更生程序完畢之後，就有申報債權跟沒有申報債權的部分，除了受償成數以外，其他都歸於消滅。假設現在有一個債權人在法院的公告期間剛好在國外或是有其他因素，導致他根本沒有辦法看到相關的資料時，如果我們讓他的債權也跟著消滅……

吳委員志揚：那是債務人吧？

邱廳長瑞祥：債權人。

吳委員志揚：債權人不是銀行嗎？

邱廳長瑞祥：不一定，現在更生的部分除了銀行之外也有一般的自然人，如果這些一般自然人沒有申報債權，但是有因為不可歸責於他自己的事由，讓債權消滅的話其實對這個債權人不公平。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更生清償期間屆滿之後，對於沒有申報到的債權部分，應依清償成數一次清償，假設這時候是還五成的話，就五成的部分要一次清償，這樣一次清償對債務人其實是不利的。因為可能在 6 年屆滿之後，對於這邊的五成（假設是 10 萬元的五成就是 5 萬元）要一次清償的話對債務人的負擔很大，所以我們在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果債權人沒有申報債權是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到期滿之後債務人一樣要清償，只是這時候如果債務人認為一次要拿這麼多錢對他來說有困難，他可以申請延長 2 年……

吳委員志揚：也是要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邱廳長瑞祥：不可歸責於債權人。

吳委員志揚：這個狀況就是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嘛！

邱廳長瑞祥：也都是。

吳委員志揚：當然是會有這個可能性，但是我還是要講，因為這個是要有同理心，後面的規定等於是對這個好不容易要解脫債務的人又生了一個尾巴，這個時候雖然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但是也不可歸責於債務人，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因為的確也不可歸責於債務人，所以我認為，這個時候我們給他的一些救濟方式，除了讓他可以延長 2 年償還之外，有沒有考慮其他減輕的辦法？例如變更清償金額或清償方法，或者是再延長清償期限，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呢？

邱廳長瑞祥：因為我們現在在債務清理上最重要的程序原則上是用公告的方式，還有就是債務人進入到更生程序時申報有哪些債權人，如果債務人在這邊已經做相關的債權申報時，法院就可以知道；如果債務人在這邊也沒有做債權申報的話，法院可能根本不知道債務人有這個 A 債權人，在此情形下，現在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是採用公告方式代替送達，所以很可能發生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情形，也就是在國外的債權人根本不曉得他的債務人已經向法院申請債務清理，所以他也不會來申報他的債權，既然他不會來申報他的債權，這時候他的債權就不會列入更生方案裡債務人應該要去清償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是這種債權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嗎？

邱廳長瑞祥：因為有可能是真的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時有這樣子的情形，如果債務人已經將其列入申報……

吳委員志揚：這個的考量是考量到債權人滿無辜的，但是其實債務人已經無辜一次，他好不容易才要脫離債務，既然這個部分你是限於他是不可歸責的話，我覺得不要對他那麼苛，他好不容易要從更生裡面跳出來了，萬一這一筆債務是很大筆的，怎麼辦？他已經是這個狀況才會去申請債務清理條例的相關程序，這個時候他還是非常辛苦啊！

邱廳長瑞祥：如果金額高的話，債務人在申請時就要把這個債權列進去……

吳委員志揚：就是不可歸責於他嘛！

邱廳長瑞祥：如果債務人不列進去，法院根本不知道，在法院不知道的情況下，用公告的方式債權人也不一定會知道。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認為要有同理心，因為這裡已經限於不可歸責於他，如果他是故意隱瞞，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既然是不可歸責於他，而且他前面也已經非常辛苦，好不容易要脫離這個程序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你們在這個條例裡提到要將依法應受其扶養者的生活費用扣除，我覺得這個範圍是一個比較屬於實體的規定，你們現在把它規定在注意事項裡，我認為規定到比較細節去了，這也有可能是法律保留的部分，就是應該要放在法律裡面，因為這個牽扯到數額的問題。我舉一個實際案例，大家可能有印象，之前有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在開記者會時，有一個單親媽媽黃小姐說，他跟他前夫離婚以後獨力扶養兩個孩子，他擔任看護的工作，一個月的收入只有 1 萬 8,000 元，為了生活只好以卡養卡，結果積欠了 300 萬元的債務，他根本無法負擔，後來他在申請更生的過程中，處處受到法官的刁難，怎麼刁難？他說，他每個月會給孩子 500 元的早餐費和文具費，

這個舉措被法官質疑說，你為什麼不把這些錢還給銀行？還說，你怎麼不去找一份收入更好的工作？我覺得這不就是沒有同理心嗎？如果他這麼厲害，就不需要去借這個錢了嘛！他就是走投無路，他的狀況、他的收入就是有這個問題。所以所謂的扶養生活費用到底是涵蓋哪些範圍？是不是應該在本法裡做具體規定，而不是在注意事項裡規定？

其次，在司法院方面，法官當然是對法律很清楚，但是在判決上，要如何透過司法官的訓練讓法官稍微有點同理心？如果他的判決或在訊問過程中有點同理心的話，我相信司法的信任度馬上就會提高。

另外，你們最近有拍一部微電影，李導演說法界是黑色巨塔，相對於醫界的白色巨塔，法界是黑色巨塔。我上次審預算時有講到裁判書用語辭典的對照，不知道秘書長是否還記得？當時我批評道，怎麼才收錄 1,600 個字，且如果要新加一個詞，必須要一個月後才會登上去。後來你們資訊處的人解釋，這是你們同仁自己開發、自己在做的，因為人力有限，但是我覺得你們與其花大錢去拍電影，其效果還不如你們拿錢請專業人士來開發，不要讓法官或檢察官去兼任這種工作，要好好地把這個系統弄出來。我發現我們每次開公聽會時，白話文推動協會的人都會來，因為這件事情跟司法改革太有關係了。那個系統我後來有再去看，經過一個月以後變成 1,800 多個字，有一些進步，但是當我知道那是同仁用加班費自己開發出來時，我也不忍心刪除這筆費用，雖然不滿意。所以相對地，你們在宣傳司改的過程中，其實拍電影所消耗的費用是比較快的，且效益不見得大，見仁見智，所以我覺得秘書長可以考慮把一些預算支援在這種讓大家查閱的基本系統開發上。

呂秘書長太郎：簡單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生活費用的部分，這個部分如同委員所提，或許在法律中規定是比較合宜的，不過由於每個地區支出的必要費用不一樣，或許我們可以留個彈性，避免法條裡只有單一標準。其次，關於同理心的教育，其實司法院非常重視這一點，不過觀念的改變需要不斷地強化。此外，委員特別垂詢到裁判書用語辭典，其實我們都有陸續在擴建，也有徵詢各界意見，看有哪些是需要懂的用語，那裡面是法官先就這些用字、用詞來做解釋，我們還會請審查。

吳委員志揚：你可以借用很多民間的寫手、好手，高手在民間，像是律師公會等，以維基百科為例，它也是開放民眾來寫、來幫忙充實，你們就審核就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97 年第一次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時，當時有兩種看法，一種是覺得欠債還錢，這些人吃香喝辣、消費奢侈，甚至出入都是名牌，然後欠錢不還還要訂法律，對此有些人是不滿的；但是贊成者則認為是銀行亂發卡，為了賺取高額循環利息及違約金，甚至用引誘消費者消費的手段，所以才要給這些債務人一個重生的機會。然而由於 97 年當年認為欠債還錢的人比較多，所以當時立的法很嚴格，導致比例很低，可是第二階段到 101 年修法時，有放寬一些要件，因此大幅提高更生和清算的通過率，兩者的通過率都已超過五

成，但是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這個條例還有一段差距，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再修法會議和考量。我先請教金管會，你覺得為什麼我們申請更生清算的通過率會比其他先進國家低？雖然已經超過五成了。為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整個清算過程當中，似乎各位委員都有在斟酌利息負擔的部分，如果當初這個利率非常高，那他的本金、利息加上去……

葉委員宜津：我指的是現在、還沒修法以前的。跟先進國家相比，為什麼我們申請的通過率這麼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銀行這邊我們覺得應該都有在配合法院……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為什麼，那就不要拖延我的時間。請問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我們有大概 78%的案件都是協商，而不是進入更生或清算。

葉委員宜津：有 78%是協商，但是為什麼通過更生或清算申請的只有五成多？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這麼說，更生部分的核准比例也有百分之七十幾，而清算部分才百分之五十四點幾。

葉委員宜津：所以更生有百分之七十幾，清算有百分之五十幾？

呂秘書長太郎：對。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跟各位講，日本的比例大概是九成，其實日本的條件沒有比我們的寬鬆，但是他們成功的比例高達九成，秘書長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日本有專門的司法代書去當他們的代理人，但台灣沒有，常常是當事人自己隨便亂申請、不會申請，最後因為程序或實體條件不符被打下來，特別是程序方面，很多當事人常習慣自己摸索，覺得先申請再說，結果申請時要提一堆文書或說明，很多人就因此打退堂鼓、沒有送了。當然他們也請不起律師，因為都已經沒錢了，怎麼請律師呢？所以我要具體建議，我們應該要協助申請更生或清算的人去透過法律扶助團體來申請，甚至我們應該規定要透過法律扶助團體才可以申請，你覺得這樣做得到嗎？如果做不到，若個人申請，你們就轉介他們透過法律扶助團體再來提出，這樣至少在程序上或者實體條件這些團體會清楚很多，不要占用司法資源，或者甚至實體條件不符者也來送案，結果就讓比例拉低了，你覺得好不好？可不可以這樣做？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現在條件也很寬，只要當事人向法扶申請，那就不必審他的資力。第二個，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沒有辦法在整個司法行政上給予協助，讓申請的手續更加簡單，這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推展。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要說的，我覺得這些人大部分都已經算是弱勢族群，所以我們在程序上應該要更簡化、更清楚一點，但是我不太同意放寬免責條件或者實體條件，這部分我是比較保留的。特別是這一次甚至有提案要拿掉 1,200 萬元的限制條件，我認為如果拿掉 1,200 萬元的限制條件，那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跟將來要修改破產法的債務清理條件恐怕就會有所混淆，請問秘書長

，不會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拿掉，有可能欠債的金額會非常鉅額。

葉委員宜津：對，而且我覺得這整個限制拿掉，社會觀感會很不好，假如將來我的欠債額度是上億的，它完全沒有限制啊！誰知道現在這種電子消費能夠變出什麼東西來？不是就有一個中國的女留學生到澳洲去，銀行沒有注意他的信用卡是沒有額度的，結果讓他在短短的期間內刷了數億元，像這種情況若還適用本法，完全沒有額度的限制，我覺得社會觀感會不太好；而且如此兩部法律之間會有一點混淆，這一點請兩位也發表一下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就這一點有表示意見，我們是不贊成的。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見是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不贊成。

葉委員宜津：好。請問副主委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我們都配合司法院跟行政院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你真的是「銀行舅仔」呢！你們都是一副無所謂，反正法律怎麼樣就怎麼樣，也不是你們的錢，這樣的感覺耶！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跟委員報告，這整個程序裡面，不管是債權人、債務人，這都是一個不幸的……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認為加強法律扶助才是重點，請司法院多努力一下。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是。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葉委員提過，97 年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主要是當時的時空環境卡債族很多，我們認為必須保障債務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存，因此立法給他們一個清償、重生的機會，這是當時立法的原意。根據卡債族受害者自救會的統計，卡債族大概有 80 萬人，現在大概還有 65 萬人還未處理債務，請問司法院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有的是從法律制定以後到目前所有的案件數，至於沒有進來的數量，我們就不知道。

李委員俊俋：請問金管會呢？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有的大概就是一些屬於不當討債的案件統計，詳細的數字……

李委員俊俋：但是你們對於各銀行與卡債族之間的部分應該有基本的統計數字吧？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這邊有一個前置協商的案件數量統計，到今年 11 月為止，申請的案件數大概有 20 萬 4,000 多件。

李委員俊俋：協商這部分我等一下還會問。

主席，我有個要求，我們今天可以做一個決議，要求金管會做一次清查，現在金管會認定的

卡債族數量到底還有多少？第二個，卡債族的欠債金額形成何種分配？1,200 萬元以上的有多少？2,000 萬元的、3,000 萬元的大概有多少？第三個，金管會準備如何解決卡債族的問題？請金管會用書面提供這三個資料。

繼續請教秘書長，卡債其實跟消費者、銀行及社會風氣都有關，這個條例實施以後，就司法院的認定，到底有沒有具體解決卡債族的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有相當程度的解決，因為……

李委員俊俋：有相當程度的解決？依你們的資料大概有？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現在受理的件數有 23 萬 5,248 件，其中大部分都透過協商程序來履行、處理掉了，另外有一部分是用更生的程序，還有一部分是用清算的程序。

李委員俊俋：秘書長，我的資料是 94 年全國的卡債族大概有 52 萬人，到 106 年全國的卡債族有 80 萬人以上，就目前的統計，國內卡債族大約有 85 萬人，目前完全還未處理的占其中的 65 萬以上，所以從 97 年立法到現在看起來並沒有達到我們期待的效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今天幾個提案委員的提案都是基於好意，但有些問題我還是要深究一番，因為有些法律上的問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請問「小規模營業活動」的定義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

李委員俊俋：20 萬元以下？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這是依照他申報的數額，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常常在立法院走動，立法院隔壁有一間賣意麵的，從我 20 年前當助理的時候就在那裡吃意麵，現在還在營業，原來是一個小攤販，現在已經變高樓大廈了，這個也是「小規模營業活動」。如果照你的說法，他登記的月營業額一定沒有超過 20 萬元，當然這是登記的，但實際的月營業額我不知道。因為這個老闆跟我很好，所以我覺得他賺得很多，這個你們就定義不清了。

其次，現行的程序有更生跟清算，請問這二者的差別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更生就是他開始更生程序以後，債權基本上都停止，清償完了以後，債務就免責了，很類似於公司的重整；清算就是大家一筆一筆算清楚。

李委員俊俋：先算清楚，把資產賣一賣，然後再看後面的狀況，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更生的部分就是在程序上希望給他一個重生的機會，但是它還涉及到底這一項可不可以免責的問題，免責或者不免責誰來裁定？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來裁定。

李委員俊俋：所以法院有辦法判斷這一項可以，這一項不可以，那一項可以，那一項不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有一些條件可以判斷。

李委員俊俋：廳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更生跟清算兩者最大的差別是，更生還有相關經濟活動的能力，所以他可能用他賺的錢來清償相關的負債；清算的部分則是針對他的財產，透過變賣的程序之後去清償債務，所以……

李委員俊俋：原來的規定是收入扣除個人生活各項支出及家人扶養費用的餘額，這部分是更生的規定，也就是說他可以處理這些問題。

邱廳長瑞祥：是。

李委員俊俋：那清算為什麼有不一樣的條件？

邱廳長瑞祥：最主要在更生這部分，他每個月還有薪水，他賺了之後能夠去還，當他拿多少錢來還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當作是消債條例第六十四條的盡力清償，這是法院認定的一個很重要依據。

李委員俊俋：清算就沒有？

邱廳長瑞祥：清算在這邊的部分，原則上是以相關的財產變賣之後去清償、去償還債務人。

李委員俊俋：所以大部分來講，更生都還是當事人還得起，清算就賣一賣，到時再說，大概是這樣？

邱廳長瑞祥：對。

李委員俊俋：再請教廳長，當初訂 1,200 萬元為依據，這 1,200 萬元是怎麼來的？

邱廳長瑞祥：當初我們的草案是訂 1,000 萬元，因為這是參酌整個相關的社會情形，後來送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是委員這邊加到 1,200 萬元。

李委員俊俋：這 1,200 萬元是包括本金、利息和違約金，對不對？請教副主委，如果是 1,200 萬元，它的本金大概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以那時本債利息還是 20%來講的話，如果經過幾年，本金大概在一半到……

李委員俊俋：大概五、六百萬元左右，加上違約金和利息就超過 1,200 萬元了，所以很多人認為這 1,200 萬元的數字似乎太少，金管會的立場認為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有關金額大小，我們尊重委員。

李委員俊俋：不是尊重，你們是第一線啊！他們只做法律，我剛才為什麼要你們找那些資料出來？你們從資料可以看出來這 1,200 萬元到底適不適合嘛，我要的是這個。所以，請金管會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李委員俊俋：再請教秘書長，這次的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增訂債務人盡力清債之更生方案，什麼叫「盡力清償」？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

李委員俊俋：我盡我的能力？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很努力。

李委員俊俋：但我沒有盡力，你也不知道啊！

呂秘書長太郎：還是要有一些……

李委員俊俋：我們覺得法律的定義還是要明確化，我對這部分稍微有點意見。

再者，我們來談有關清算的第八十條，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可以向法院申請清算，但如何清算也是由法官決定，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俋：認定有多少清算的價值，這也是法官認定，法官有這麼大的權限？還是法官這麼厲害，他連畫都知道價值多少，他有辦法處理和判斷嗎？

邱廳長瑞祥：向委員報告，到了清算程序之後，我們就會有相關的管理人會做後續的處理，至於在清算當時，他的財產究竟有哪些，根據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一條所提出的相關文件會固定下來，才能夠知道到底日後有哪些可以還給這些債權人。所以管理人的部分可以透過這邊去看相關的債務人的財產有哪些之後，我們最後會定下他有多少財產，以決定每個人受償的成數。

李委員俊俋：這裡面還包括免責和不免責的部分，也是法官裁定，對不對？未來不免責部分可不可以更明確化說什麼東西不能免責？

邱廳長瑞祥：目前來講，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有分別規定，一個是一定的成數，一個是有一定的要件，還有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縱然有前條各款事由，但情節輕微，沒有那麼重大，法院還是可以免責，所以目前我們是透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的部分。特別是第一百三十四條有明列哪些情況下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就不免責。

李委員俊俋：最後再分別請教司法院和金管會最後一個問題。在更生或是清算之前都必須經過協商，要協商完成之後才處理更生或是聲請清算，請教司法院，你們剛才也說明，協商其實是大部分解決了一些問題，請問協商是不是一個必要條件？就是在程序上，債務人可不可以自己選擇要協商或是直接聲請更生，或是直接聲請清償的方式？

第二個問題請教金管會副主委。其實協商是造成我們民意代表最大的困擾，我要問的是，協商是不是債務清理的必要條件？如果是必要條件，債務人提出，銀行可不可以拒絕？你們現在有沒有銀行拒絕的情形？現在我們民意代表一天到晚接到的都是這種問題，銀行的姿態還非常高，擺明了就是當事人沒有要還多少以上就不用來跟他談，銀行在意的是利息和循環利息的部分。如果這個問題持續下去，如果協商不是必要條件的話，變成銀行是獨大，那我們設這個清償條例沒有達到目的，這兩個問題分別請兩位簡單答復。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規定是「應」，就是協商前置。

李委員俊俋：有一定要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一定要。

李委員俊俋：銀行可以拒絕嗎？債務人說希望跟銀行協商，銀行可以不跟他們協商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無法就協商的內容達成協議的話，其實……

李委員俊俋：是根本不協商耶！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不可以。

李委員俊俋：請副主委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我們的態度來講，我們支持應該要有一個協商的機制，不管是債權人或是債務人，應該都不能拒絕協商，因為這已經造成一個不幸。我認為銀行應該不是貪圖高利息，如果已經發生債務人違約不能還清的情況，銀行最終應該是希望他能把本金還完。

李委員俊俋：所以根本問題是出在我們並沒有規定這個協商是不是必要條件，不管對債務人或是對債權人來說，所以現在變成債務人提出，可是債權人有時候都不太理他，在這種情況下，債務人就透過民意代表，希望、拜託銀行跟他協商，這是我們第一個困擾。第二個困擾是，協商有沒有達成都不管，但是有沒有完成協商的動作是後面更生跟清算最主要的依據，必須先有協商，才有更生或是清算，但是如果這個協商不是必要條件的話，哪來的更生和清算？我希望下午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有關李委員希望金管會整理的資料，是否就寫一個決議，稍後我們就來處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知不知道 11 月 24 號我們已經召開了 CRC 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派人出席。

王委員育敏：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施行法、國內法化，這是本席幾年前在立法院所力推的，當時馬總統也非常支持，認為應該把重要的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所以當時推動通過了。今年好不容易展開了第一次，我們出具了國家報告，而且也邀請了國際專家做審查。既然司法院也有列席，秘書長應該知道這當中有一個非常關鍵的議題，就是我們整個司法體制和現行法令對兒少是否夠友善的問題。請教秘書長，14 歲以下的兒少有沒有刑事責任？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王委員育敏：大家看本席提供的這個圖表，14 歲以下的兒少是沒有刑事責任的，但警察機關有列出一個全國兒少刑案嫌疑犯數，這裡是用「嫌疑犯」，既然 14 歲以下沒有負擔刑事責任，而在警察官方的統計中全部都當成是嫌疑犯來看待，你認為這樣的名稱合宜或適當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適當。

王委員育敏：是不適當，但現在就存在，而這次的審查報告中也特別提到不應該這樣，如果將他們列為嫌疑犯的話，等於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明白的指出，對兒童的保障應該要儘量避免指控或是認為其涉嫌觸犯刑事法律，更應該避免訴諸司法程序，主要以輔導、照顧或是觀護為優先考量。但是現在警政署的統計事項就是把 12 歲兒童當作犯罪嫌疑人，如果這是不適當的，請教秘書長，面對這樣的專家所提出的審查報告結論，我們要如何改善？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請警政署調整相關的統計名稱即可。

王委員育敏：如果司法院也認為這件事情不妥，請問秘書長能否針對這部分與警政署溝通？你認為自己沒有這樣的權限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警政署歸內政部主管，不過，如果我們有參加相關會議，或許我們可以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好。這次你們出席會議的話，警政署有派員參加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沒有親自出席，所以……

王委員育敏：由於呂秘書長沒有親自出席，所以你也不知道。以上是本席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司法院也認為我們不應該將未滿 12 歲的兒少列為嫌疑人，既然司法院都已經表示意見，當然警政署就應該從善如流，畢竟這又是國際專家所提出的意見與看法，本席認為這應該要改變。

第二、有關 12 歲至 13 歲以下的少年，雖然他們一樣在 14 歲以下，所以他們也是不必負刑事責任，但是，現在他們都被界定為少年虞犯，也都是以少年虞犯做為統稱，畢竟少年虞犯必須接受保護管束，這與司法院就有關係了。審查會的意見也同樣認為，若採用少年虞犯的概念或現行制度，其實這與公約還是有所牴觸的。也就是說，對於這些不用負擔刑事責任的少年來講，並不是一個很友善的措施，這應該就是司法院要具體回應的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可能需要修正法源，即是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

王委員育敏：這需要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是應該要將這類未滿 14 歲的少年，當他們出現這些行為時，是否應該回歸到現行的兒權法？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垂詢有關少年虞犯的名稱問題，我們要儘量避免，這項名稱不妥是一回事，但是，若 12 歲至 13 歲的少年有這些行為，後續要如何處理，這應該是……

王委員育敏：對。這的確是兩件事情，一個是名稱要做處理，另一個是當他們出現這些行為時，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與制度做處理？我認為司法院還是應該要檢視現行規定，你們現在針對 12 歲至 13 歲進行所謂進行保護管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你們進行的方式是不是從孩子的角度做考量，雖然你們只是使用少年虞犯的名稱，但其實你們還是非常的準司法，這將會讓所有的程序與成人犯罪的執行模式都差不多，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王委員育敏：畢竟我們好不容易將兒童權利公約訂定施行法，也做出整體報告，並邀請國際專家提出審查意見，我認為國際專家所提出的意見應該要受到重視。至於那些與司法院有關的部分，我希望秘書長可否承諾，你們在一定的時間內要做怎樣的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我們正在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我們會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個會期已經進入尾聲，司法院何時可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至本委員會審查？現在你們已經研議到什麼程度？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中間還需要再做詢問與調查，所以這有暫停一段時間……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都很不積極。

呂秘書長太郎：不過，我們會儘快搭配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將有關兒少保護的議題都把它納進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推動。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們的期程為何？這應該是秘書長可以管控的部分，你應該要給相關人員一個期程，要求他們在一定期限內要送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回去再與各廳看看他們的人力，並徵詢學者專家的建議，畢竟意見愈分歧就愈難整合，所以我在詢問各廳意見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相關期程。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們在下個會期應該可將草案送至本委員會審查，這會有困難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我對於他們內部處理的進度不是非常瞭解，待我了解以後再向委員報告，但我們會儘快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處理。

接下來我要就教呂秘書長有關法警的議題，因為前一陣子，本席安排專案報告及實地訪視之後，法警仍然陸續有反映一些建議，他們的反映意見如下：第一、司法院在 107 年要增補 15 位法警，你們的分配比例是如何分配的？因為根據他們的反映是，以地方法院而言，第一線是最需要人力。你看看他們提供全年提解被告出庭總人次高達 6 萬人，而且全年新收人犯總數為 2 萬人。這些法警的心聲是，事實上，第一線比較忙碌，應該要撥補較多的人力。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王委員育敏：不知現今司法院對法警撥補人力方面是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這 15 個人力是原來各法院在年度要增額請求的人力，由於我們沒有核准員額，後來我們就依照他們請求的名額予以補滿。因為他們的工作負荷到底如何，事實上，各個法院會比司法院更清楚，我們就尊重各法院。當然這樣補充人力以後，可能有一些法院覺得還是不夠，我們在 108 年會列為重要的參考。第二、我們已經召開諮商會議及公聽會，未來關於法警業務如何合理調整，尤其是那些不必要由法警做的工作，儘量不要由他來做，至於必須由法警來做的核心問題，才由法警來做，如此或許可以減低法警的工作負荷，所以我們都是多方面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雖然秘書長表示這些法警的缺額都是由各法院提報的，但是，司法院應該縱觀全局，你們會具體看到有些地方法院的工作量是偏高的，特別是在直轄市的案件數可能都比較高，你們應該還要有中央機制，針對案件量比較大的法院應該增加法警的員額，如此才符合真正的公平與比例原則。

第二、既然法警都已經組成協會，所以有關於法警權益事項及相關的會議討論，我不曉得司法院有沒有主動邀請協會人員出席，可以參與相關的討論？包括方才呂秘書長所提到的公聽會，以及你們內部在研商相關會議，你們有沒有邀請他們列席？這些是他們的心聲，他們認為這涉及當事人的權益，就像我們在看勞基法，勞動部召開相關會議，凡是涉及勞工的勞動相關法令或政策，大概都會邀請他們表示意見，所以我也希望司法院在研議與法警權益相關政策與法令時，應該邀請法警協會的人員出席。

呂秘書長太郎：有，因為我對當時的開會通知單有印象，我們還召開好幾場會議，有邀請學者專家的會議、法官的會議，也有法警的。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是法警特別提出的要求，我認為這也很合理，對於任何的制度改革，凡是法令

與他們的權益有關，當然要傾聽第一線基層人員的聲音，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王委員育敏：希望你們未來針對這部分可以好好做到。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討論，各位委員也提出一些相關的版本，當然行政院有提出一些修正的條文、看法與見解，好像司法院的見解與相關委員提案確實是有所落差。首先，本席先來談談行政院所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 2 重點，你們應該有參酌日本、德國等國家的清償債務相關條例，並針對這五條條文有做一些修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民國 94 年開始推動，當時是為了因應解決有很多的青年朋友可能是基於學位、生計或家計等負擔，而造成的卡債問題，也就是我們所俗稱的卡奴，這些年輕朋友未來可能面對自己還債的問題，因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當時的法扶基金會或簡錫　立委為了這些卡債、卡奴一直在推動，希望能夠協助他們清償債務，這是在 2008 年開始實施的，推動這個法案也經過了快 4 年的時間，在 2011 年又做了一次修正。自制定法律以至修正，從協商、更生到清算，一開始就是放任當事人跟銀行來做協商嘛！就協商的要件可能他們不太了解，造成後續的協商或賠償有問題，甚至就不動產的問題他們也不太了解而被銀行扣押，對家計產生更大的困擾，這些都是在條文通過之後陸陸續續發生的狀況，以致於現在我們還是要提出一些修正條文。

清算跟破產大概也沒有什麼差異，只是對於清算的限制更嚴苛，但我一直想問的是，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裡面有「盡力清償」的文字，能不能解釋何謂「盡力清償」、所謂的盡不盡力是由誰來判定？如果他本人也說自己已經盡力清償、該做的也努力去做了，但法官卻認定他可能還沒有盡很大努力的話呢？他一天工作 12、14 個小時儘量在賺錢、已經違反勞動法令，都如此盡力在清償了，但你們所謂的「盡力清償」的條件大概就是從四分之三降到三分二，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發言。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都有，有一些……

我請民事廳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以消債

條例第六十四條更生的部分來講，因為他有一些清償債務的能力，法律是規定最終的清償期從確定開始不得超過 6 年，所以就更生的部分原則上是 6 年。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這個人說他的債務要在 6 年裡面還清，當然就還款的比例來講，我們就會看他是不是有很努力的清償，所以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就是要問這個，所謂「很努力的清償」，你怎麼去判定？

邱廳長瑞祥：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是，根據他的所得、收入這些部分可以認定他是在盡力清償，我們就可以認可更生方案，只後他只要照著履行就好了。至於什麼叫「盡力清償」，之前我們是在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裡面加以規定，這一次針對司法院所提第六十四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如果

這個人本身有財產，每個月還可以賺錢等等，就他的財產以及賺錢相關的部分扣掉生活、扶養親屬的必要費用之後，如果他拿出十分之九的錢來做清償，就可以當作是盡力清償。如果說……

鍾委員孔炤：十分之九，那他到底還要不要生活費！

邱廳長瑞祥：這些都扣掉。

鍾委員孔炤：可能你們的認定是他留十分之一就好，但如果他有家庭，要養育小孩，再餓也不能餓孩子啊！你們的認定是要拿出十分之九的錢來做清償，但當事人可能認為那對家計的影響非常大，最後就乾脆不繳了，因為他也有家庭、要養小孩，可能還有其他的負擔，而你們認為拿出十分之九就叫做盡力清償！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啦！只是一種情況。

邱廳長瑞祥：一種判斷情況，如果……

鍾委員孔炤：一種判斷行為就會變成一個通則，等於法官是用這種通則去看待，每個人都要拿出十分之九的錢，賺 100 塊要還 90 塊，只剩下 10 塊錢，他還可以做……

邱廳長瑞祥：必要生活費用都先扣掉之後才去算，如果他本身也……

鍾委員孔炤：那你們是怎麼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有沒有包括小孩的養育、學貸，統統都算在裡面嗎？

邱廳長瑞祥：有，各法院是會……

鍾委員孔炤：如果他賺 3 萬塊，那統統都不用繳了，也就不會有十分之九的問題啊！以最低生活費來講，在臺北算是 2 萬 3,000 元的話，再扣掉其他的生活費用，那他根本就不用繳了，是這樣嗎？

邱廳長瑞祥：如果他本身沒有財產，這部分是十分之八，要扣掉這些必要費用，所以我們才會讓法院在每一個個案裡面去算該債務人到底欠了多少錢，以及他的收入是多少、要養多少人，接下來再去做判斷，不以此為限，有時候法院就個案看起來認為他已經盡力清償，還是可以認可他的更生方案。

鍾委員孔炤：根據 104 年迄今的統計數字，欠卡債的人大部分都集中在 30 歲至 47 歲之間，自發生當時推算回來、回溯至 94 年的話，他們當時可能才 20 幾歲，在那一段時間累積了卡債，也就是他們在年輕的時候就碰到了這個問題，十幾年之後法院所面對的一樣還是那些人。

邱廳長瑞祥：自 97 年至 106 年 10 月，大概有 23 萬 5,000 多件進入到法院來做處理，就相關處理的部分，其中大概有 18 萬 2,000 多件是透過協商跟調解，另外有一些則透過剛剛委員所提的更生、清算方式來處理。如果以進入到法院的部分來講，我們會依照目前的規定做適當的處理。

鍾委員孔炤：實務上的個案、碰到的困難有千百種，面對不同的個案有不同的處理方式，但不管是法扶也好，或者其他相關的當事人也好，包括最近媒體報導的都是個人的問題，法官在做一些判決的時候對於當事人都採取比較不友善的態度，是嗎？

邱廳長瑞祥：有關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目前就實務上看起來，我們准許更生的比例達到 86.3%，101 年至 106 年 10 月法官准許的比例也滿高的。

鍾委員孔炤：重點在於，協商的過程當中到底當事人知不知道他有哪些權利義務？他可能不清楚，

在協商的過程裡面就這樣夯不隆咚地進行下去，所以你們會說協商率很高。之前我擔任過局長，在處理勞資爭議的時候，很多老闆不懂勞動法令、勞工也不曉得啊！大家在協商的時候才開始說明，官方沒有很清楚地讓雙方了解現行法令的規定，反正就是讓兩造去談、能夠達成協商就好了。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要讓這些消費者能夠更清楚其權利義務，我想司法院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看用什麼樣的方法讓他們比較容易懂……

鍾委員孔炤：債務人如果不願意接受債權銀行或協商的調整、清算，譬如依法律的規定是一百八十幾，不可能是兩百多，但互相協商的結果，可以是兩百多嗎？如果分期……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可以。

邱廳長瑞祥：如果單純協商是最大債權金融銀行就代理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如果銀行跟債權人考量彼此的情形……

鍾委員孔炤：所以會變成說就算債務人真的有心要還，但債權人叫他還一百八十幾，他真的不行、要還兩百四十幾的話可不可以？結果更生方案就被駁回了、沒有協商的空間，你們認定他沒有誠意要還，對方叫他還一百八十幾，結果他討價還價說要兩百四十幾，他就是有誠意才要還兩百四十幾啊！因為債權人認為債務人沒有協商的誠意，所以更生方案就被駁回，其實他不是沒有誠意，他是有誠意的啊！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當然滿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債權人要能夠體諒，而債務人也要努力啦！至於債權人，尤其是銀行……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當然如同你剛才講的，雙方都要互相以同理心看待，但是法院會這樣嗎？還是會依法行政吧！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當然會依法行政，不過我們也會儘量讓消費者知道自己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畢竟在司法行政上，我們應該這樣做。

鍾委員孔炤：人民其實對法律不太清楚，就以隱匿財產為例，其實有些人不自知有隱匿財產情事，或是不知道要申報，結果到了法院，才被告知有隱匿財產之虞。其實他未必知道該財產必須申報，可能不是很多錢，讓他不曉得要申報；也可能有不動產，但他不知道哪些要申報，有些情況是當事人擁有持分，好比說家族持分，說不定他也不清楚，最後卻被控申報不實、隱匿財產，這類情形要怎麼處理？當事人後續還是可能被罰啊！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多舉辦一些研習課，讓法官更進一步考量。

鍾委員孔炤：不，我認為應該設計一些行政救濟行為，你可不可以考慮相關配套救濟措施，讓當事人也能透過行政救濟，讓司法單位清楚了解他並非隱匿，而是基於某種情況才會造成，透過這種行政救濟幫助當事人，這才是我們今天修正條文或修法的重點。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司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國 97 年上路，繫屬在法院的更生與清算案件之免責比率，在 97 年至 100 年這段期間，免責比率非常之

低，分別是一開始的 15.65%、99 年的 7.46%、100 年的 8.08%；到了 101 年之後，因為修法的關係，免責比率才相對提高，101 年是 49.13%，到 105 年已經來到 59.73%，101 年至 106 年這幾年的免責比率平均是 54.68%。請問司法院呂秘書長，對於這樣的比率，司法院的看法如何？這是你們能接受的嗎？還是你們認為比率仍有更高的可能？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方向上是要儘量提高。

蔡委員易餘：方向上希望還是可以提高？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從外國立法例來看，基本上，日本的免責比率就比我們高，達到 7 成多。

目前看來，免責比率的提高似乎與這部法律的制定內容有相對的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大家認為有需要再修法，也正代表對於現在 54%的免責比率，大家認為可以更高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金管會，因為剛才李委員詢問時，副主委沒有提出很明確的答案，就是國內現在到底還有多少卡債族？金管會有沒有辦法初抓一個數據？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剛才的質詢時提到有 60 幾萬卡奴，而就我們的數據，正在前置協商階段的有 20 幾萬人，當然也有一些之前已進入程序，正在解決的案例，以上是我剛才去初步了解的大概內容。

蔡委員易餘：所以，數字就可能像李委員剛剛所講的嘛！其實你們應該再去統計。

我想，針對這些卡債族的存在，還是要先問金管會。就銀行來說，這些卡債族的清償會是銀行計算收益上很重要的一端嗎？還是，你們認為，如果讓這些卡債族更生、清算完成，恢復正常生活，有辦法再從事其他借貸行為，正常繳納利息，對銀行來說比較划算？或是，你們寧願把這類卡債族的債權永遠放著？對銀行來說，到底哪種做法會比較划算？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從銀行觀點來講，當然希望債務人能有更新的機會，畢竟銀行也不希望發生違約情事。

蔡委員易餘：銀行當然不希望發生違約案件，所以我現在才要指出，你們面臨的是價值選擇。假設如同剛才提到的，現在有 65 萬卡債族，也就是 65 萬卡奴，卡債族清償行為可能是瑣碎的，例如每個月遭到強制執行、被扣薪，就向銀行清償部分貸款，可是，卡債族也因此沒有其他舉債能力了，因為他已經進入無法清償的狀態。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不，銀行在乎的並不是透過卡債的循環利息能要回多少，銀行主要擔心的是一旦卡債列為呆帳，自己的逾放比例就會上升，可能影響銀行承做其他業務的……

蔡委員易餘：現在國內銀行的逾放比也不算很高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所以銀行才會擔心，要是這部分不能妥善解決，逾放比可能會提高。當然，銀行也希望債務人多還，銀行要打銷的呆帳就不會那麼多。

蔡委員易餘：就我看到法扶基金會提供的資料，法扶基金會投入消債專案的社會投資報酬率高達 35.53%，亦即投入 1 元成本到法扶消債專案，可以產生 35.53 元的社會價值。這樣的數字計算基礎當然就是希望我們的社會趕快協助這些卡債族解決背負卡債的狀態，趕快讓他們重新進入社會，恢復正常人的經濟態樣，因為這對於整個社會來說也是正面的。

問題再回到司法院，對於 54.68%的免責比率，我們希望更高，要讓免責比率更高，就要回到條文本身。從條文本身看來，卡奴聲請免責之後，後來卻進入無法免責的狀態，我指的是清算程序，原因就在於第一百三十三條與第一百三十四條 8 款的要件。依我看來，主要的狀況還是在於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項，屬於這兩處的態樣最多，請問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這兩類態樣案件的相對比例較高，是為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就第一百三十三條來看，條文規定的是，清算時，扣除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之後，普通債權人的分配額低於債務人聲請前 2 年可以處分之財產扣除生活必要費用者不能免責者，就我們看到的不免責比率比較高，所以，我們在前一段時間修正了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中的應行注意事項，該條設計了一道程序，如果法官裁定不免責，就要考量有多少債權人以及相關金額要如何清償，清償到一定程度之後，就可以依照第一百四十一條聲請免責，因為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如果因為第一百三十三條不能免責，只要繼續清償至規定數額、相關普通債權人達到應分配額，即可聲請免責。所以，針對第一百三十三條產生的情形，我們已經修正相關的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法院裁定不免責以後，債務人可以附上資料，債權人就知道債務人還要還哪些人、要還多少錢，我們提出了這樣的做法。

以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的情況來看，就是有關債務人在前 2 年花得比較多或負擔比較多的情況，如果從委員提供的資料看來，這種情況以前比較多，但是從民國 101 年 1 月修法之後，這部分所占比例就逐漸降低，據我們計算，從 101 年至 106 年 10 月，大概有 168 件因為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

蔡委員易餘：就是你們限制債務人在清算前 2 年不能免責的奢侈行為。

邱廳長瑞祥：對，這其實是 101 年修法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有大幅改變了，從數據上看來，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的情形是下降的？

邱廳長瑞祥：是。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要問一下。不論是更生或清算程序，在我的修法提案中，都是直接匡定一個數額，讓債務人可以完成更生或清算，而我抓的數額是以本金加計每年 20%的利息，作為上限。對於我以本金加計每年 20%的利息為清償總數，司法院的意見如何？

邱廳長瑞祥：委員提案條文是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中提出相關規定，吳委員的版本則是規定在第三十三條之一。司法院的意見是，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與相關條文對於利息或違約金有一定的規定。就民法規定而言，清償沒有所謂的不當得利或相關概念。

蔡委員易餘：這我知道，多出來的稱為自然債務，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是。

蔡委員易餘：可是這部分不會影響還款。我並不是要債務人把多還的討回來，而是在進入清算與更生之後，只要債務人滿足、清償到一定的數額，就可以達到免責、完成更生，條文沒辦法訂出這樣的數額嗎？還是都要由法院視個案調整？

邱廳長瑞祥：針對委員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提的狀況，目前我們認為這是實體法規。至於委員剛才提到，如果將這樣的情形納入免責條件，就我們所看到的來說，目前整體更生清償比率大概是超過 16 個百分點，清算比率大概超過 3 個百分點，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在第七十五條修改困難免責的條件，將免責門檻從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也就是說，在債務人真的很困難、無法清償時，依照原本規定，仍要清償到四分之三才能免責，而我們這次是降到三分之二，已經考慮到前述情形。

蔡委員易餘：讓他們可以延長更生。

邱廳長瑞祥：對，就是整個免責。對於委員提出的修正，我們也會仔細思考。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先這樣，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以吳委員玉琴提案的民間團體版本來看，我認為，司法院對於大部分條文的態度顯然都是建議不予增設或不予修訂。我知道司法院其實也協調過很多次，看起來司法院的態度很堅持。而依我今天上午聽到的委員質詢，似乎對於負擔卡債的消費者比較同情。我知道今天不會進入逐條，可是我很誠懇地建議司法院調整看看。既然司法院沒有能力說服我們，那我可以向你們預告，要是你們不調整，讓我們審下去，結果恐怕會是對你們很不利的狀況。我先這樣向司法院呂秘書長預告，看你們回去之後要不要思考看看。

舉個例子，對於吳委員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二，司法院也建議不予增設。吳委員版本提到「前條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現行第六十四條規定則是「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這裡的「條件」到底是什麼？無論是現行條文或司法院修訂條文，都沒有對這裡的條件提出足以提供法官、法院指引的標準，也沒有指出標準到底是什麼。那我要請問司法院呂秘書長，你覺得法官有那個力氣、時間去逐一調查、了解卡債族之經濟狀況是否足以讓他扶養自己與其家庭嗎？如果都沒有標準，你們覺得法官會用什麼標準？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剛才已答復其他委員，或許我們再考量，給予調整空間。

段委員宜康：在實務上，目前法院都是以各縣市最低生活所需為標準，至少大部分是這樣，有沒有例外，我不知道，如果有，你要告訴我。有沒有？有啦！但很少，對不對？因為對法官來說，標準就是維持最低生活所需嘛！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以台北市的家戶所得來講，我們暫且不管動產與不動產之標準，最低生活所需、也就是低收入戶接受補助之門檻是每戶人口平均收入每月 15,544 元。假設，一家 4 口之中，夫妻都

在工作，有 2 個未成年子女，只要每個月總收入低於 62,176 元，就屬低收入戶，要接受政府補助了，對不對？現在在實務上，假設有人負債，打算協議，而他的每月收入是 35,000 元，法官可能就按照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裁定他保留 1 萬 5,544 元，其他必須拿出來還債，才表示有誠意。如果按照法官一向使用的標準，這起案件又是針對個人，實務上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如果有這樣的個案，對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法官認定債務人是否符合第六十四條相關清償條件，其實在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了好幾個詳細項目，提供法官裁定個案時的參考。

段委員宜康：那你能不能說明實務上的狀況？我舉個例子好了，假設我欠了卡債，而我跟我太太每人每月收入就是 35,000 元，我們住在台北市，依台北市的標準，我沒有資格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因為我們的月收入加起來已經達到 7 萬元；而我們有 2 個小孩，我們夫妻的月收入要比 62,176 元低，才有資格取得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等各種補助，但我們也沒有這個資格。如果今天我要來清償、要來協議，那在實務上，就會是 35,000 元加 35,000 元，變成 70,000 元去減掉 62,176 元，結果等於 7,824 元耶！也就是說，我沒有低收入戶的資格和任何津貼，可是如果就貧窮線來看，我的收入在 62,176 元以上，所以我的 70,000 元扣掉 62,176 元，剩下 7,824 元，這就是我可以還債的最大空間和誠意；可是如果看個人的話，35,000 元減掉 15,544 元，等於是 19,456 元。請問在實務上，你會用哪一個？

邱廳長瑞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來講……

段委員宜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邱廳長瑞祥：是，就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規定到這部分嗎？

邱廳長瑞祥：這要由法官在個案裡面去看該地區的生活情形……

段委員宜康：沒有規定嘛！所以你們都是看個人嘛！但是我們認定低收入是看家庭，如果今天我家裡只有我 1 個人在工作，而且我是單親帶 2 個小孩，那麼我這個 15,544 元是要乘以 3，對不對？如果你用我個人去算的話，那就會很荒唐嘛！我剛才舉的例子你聽得懂嗎？4 個人裡面有 2 個在工作、另外 2 個是小孩，如果用家戶所得去算，我只有 7,824 元的還債空間，更何況我還領不到政府的補貼耶！什麼叫低收入戶？就是如果不給他補貼，他就無法生活啦！所以政府要補貼他的健保費、小孩的學雜費等等之類的，可是我和我太太的收入合計已經超過這個標準，所以我沒有補貼，結果這樣一扣下來，我的生活負擔要比低收入戶還重，然後你在算的時候，還不看我的家庭，是看我個人，而且告訴我說：「那法官自己要去衡量！」我請問你，法官有那個時間跟力氣去衡量嗎？

邱廳長瑞祥：依照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這時法官會看債務人有多少收入、要扶養多少人，而且會把必要生活費用全部扣除，接下來才會看債務人有沒有資產，如果沒有，那只要把剩下的十分之八拿來清償……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不能把標準訂得更加明確？我們都假設法官會很認真的花很多時間，反覆了

解債務人的狀況；但是你們也很清楚，面對這麼多案件，法官真的有那麼多時間及那麼大力氣去了解每個債務人的狀況嗎？你們訂定的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法官去調查，可是法官真的會去調查嗎？秘書長，請你摸著良心告訴我。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都會啦！只是說……

段委員宜康：那會調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就以台北市的 62,176 元來算好了，我們當然是希望債務人能夠更生、能夠站起來，而且不能假設這些人都是揮霍無度，畢竟在現在的低薪化社會當中，他們要生活，可能要依賴舉債，也就是寅吃卯糧，這是沒有辦法的，然後我們要他還債，把他撥到貧窮線，那你覺得在沒有政府津貼的情形下，他有辦法脫貧嗎？其實都只是惡性循環罷了，我們抓的那條線是最低的線，而我們對他的期待，是要他在陷入貧窮狀況下還要設法還債，所以我們一般都會先假設他就是揮霍無度，殊不知很多人是靠著舉債在過生活，這種情形在現在的低薪化社會中非常常見，因此，我們為什麼不能有多一點的體諒、多一點的協助，不要把這些在低薪化社會中必須舉債度日、養小孩的人，跟那些到處刷卡購買奢侈品的人畫在同一條線去做處理？我想我們今天合理的、負責的修法態度，是應該把兩者區隔的，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我贊同。

段委員宜康：最後，我要說的是，至少我一個早上聽下來，沒有人支持你們，所以你們要不要回去好好利用時間再衡量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我們確實可以考慮更具彈性一點，因為站在法院的立場，為的就是平衡債務人、債權人以及協助債務人更生，亦即除了債務本身的清償問題要做處理，還有將來更生問題也要設法給予協助，所以立法如果授權法院處理，在法院這邊是可以做到的；不過，這事涉多方利益啦！就剛才委員所提這點來看，我們是同意，或許可以再調整得更具彈性，讓債務人在不影響債權人的債權下，可以儘速脫貧。謝謝。

主席：就像勞基法修法時一再強調的彈性安全，這個法條也有彈性安全的問題。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誠如方才多位委員所言，這次修正主要就是為了協助卡債族更生；可是事實上，這個條例從 97 年通過實施至今，並沒有達成當初的立法美意，而且卡債族更生的比例有點偏低。這裡面有一個核心問題，就是剛才秘書長提到的，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要取得平衡，其實對卡債問題，不是只有台灣，包括日本、韓國關心消債議題的民間團體每年都會聚會一次，而讓人相當震憾的是，我們現在一直把卡債認為是個人問題，殊不知它跟整個社會制度及國家政策有關，也就是說，當整個國家貧富懸殊益形嚴重時，這些卡債族自然就產生了；當然，這也跟銀行政策有關，所以我要請教金管會，現在的放款利率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消費者有提供擔保品，那麼利率大概在 2.5%左右，現在房貸利率只剩不到 2%；如果消費者沒有提供擔保品，利率大概不會超過 4%。

尤委員美女：那現在法定利率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按照央行的重貼現率來看，是 1.375%。

尤委員美女：但是法律上規定的法定利率是 5%，就是如果你欠債的話……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是民法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兩者懸殊很大，其實上一屆我們要把 5%的法定利率調降下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支持。

尤委員美女：你們支持，但當時金融界極力反對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於這 5%，我們認為應該更具彈性，就是配合央行的利率政策，它高的時候可以高、它低的時候可以低……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應該要降下來，所以你們要不要針對這部分修法？

另外，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的部分，現在利率是多少？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以上次立法院決議的信用卡卡債利率來看，最高不能超過 16%，所以現在信用卡的循環利率是 15%；但是卡債人在繳納循環利息一段時間之後，銀行必須自動把他轉介到無擔保貸款的部分，那邊的利率不超過 4%，事實上是更低的。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所有銀行都會自動轉？金管會在這一塊有做控管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會要求銀行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但是一般民間借貸就不在你們管理範圍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並不是所有借貸都歸金管會管，我們基本上只管金融機構，所以現在很多非金融機構的借貸，是歸經濟部管。

尤委員美女：經濟部今天有派人來嗎？好。觀諸民法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請問在目前利率偏低的情形下，這部分是否應該配合調降？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法定利率是 20%，超過部分是沒有請求權的……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啊！

蔡檢察官麗清：這是根據普通法的原則，如果銀行法有做特別規定，我們予以尊重；至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

尤委員美女：針對這部分，上一屆我們要修法一直沒修成，希望本屆能夠修成，把這個法定利率調降下來，因為卡債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就像之前召開記者會時說的，他欠了 300 萬元，結果還了 1,800 萬元還在還，他還錢的速度永遠追不上循環利率嘛！可見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政策的問題，而不是他個人的問題。如果我們讓一個人的債務一直往上堆，那他會想還嗎？我看他也不用還了啦！這樣的家庭怎麼辦？就永遠被追殺啊！難怪很多人因而自殺，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大家講說一個人不應該因為他的債務而把生命賠上，所以站在這個立場來看，我認為卡債不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國家政策、社會制度的問題，任何人都不應因為欠債而賠上生命。

現在我們就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來看卡債族要更生為何那麼困難？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六十四條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其中所謂「盡力清償」看的是什麼？就是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是不是有八成或九成用於清償？這是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的第一款規定，所謂盡力清償的標準就是以他的必要生活費用來做為關鍵，也就是他在履行期間可以處分的所有財產及所得扣掉必要生活費用，那麼必要生活費用是什麼？我們現在依照的是衛福部公布的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這個標準是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六成來計算，六都大概落在 11,000 元到 15,000 元，其中台北市是 15,000 元、新北市是 12,000 元。

舉例來說，今天有一個債務人戶籍在新北市，但在台北市上班，收入是 23,894 元，如果以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來認定，他的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就是 23,894 元減掉必要生活費用 12,840 元，結果得到的 11,054 元有九成要拿來還債，等於 1 個月要還 9,948 元。各位，他在新北市一定沒有房子，所以要去租，如果每月租金以 1 坪 1,141 元計算，那他租一個 6 坪大的房間，1 個月租金就是 6,846 元；再以通勤費來看，不論是搭乘公車或捷運，1 個月就要 1,950 元，再加上勞保費 600 元，全部扣除之後，只剩下 4,585 元，這就是他的餐費，所以他 1 天的三餐費用只有 114 元，在此情形下，他不能生病，也不能有任何意外，當然更不能購買任何東西。我們知道，通常支出最大的不是吃，而是租金和日常用品，但他 1 天只剩 114 元，要怎麼過？請問用這樣的方式來看他到底有沒有盡力清償，合理嗎？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來看他的必要生活費用，這種算法有問題吧？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說了，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再有彈性一點，因為各縣市的生活條件的確千差萬別，我們除了要讓債權、債務取得平衡之外，也要讓債務人快速的有機會更生，所以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會再做考量。

尤委員美女：其實有很多東西是無法硬性設定的；當然，有的卡債族可能是購買奢侈品而債台高築，我就曾經遇過有人為了讓小孩受最好的教育而把他送出國，結果欠了一堆卡債，卻告訴我說沒有錢還；相形之下，有的卡債族真的是節衣縮食了，但是信用卡利息就是不斷累積，結果遲延利息加上違約金一直往上堆，任憑他再怎麼努力都無法清償。因此，我剛才一再強調，卡債已經不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制度、整個社會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否可以用更寬容的態度，以個別方式來更有彈性的解決這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同意。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報告各位，在吳委員玉琴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然後再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以利會議進行。

現在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呂秘書長聽聽卡債族的聲音，我在

11 月 17 日開過公聽會，當時邱廳長也有與會，但是今天司法院提供的意見幾乎以「不予修正」居多，讓我深感失望。

卡債受害者自救會中有一個老師因為哥哥要到大陸投資，所以用他的名義借了 300 萬元，結果他還了 800 萬元之後，竟然到現在還欠 1,800 萬元。請問這是不是制度殺人？他絕對不是不想還，而是都已經還了 800 萬元，遠遠超過他原本借貸的款項，但是制度讓他一直還不完。像這種情形，我們不該幫債務人解套嗎？難道真的要把他逼死或是讓他陷入貧窮的漩渦？如果這樣，豈不又引發社會問題？

今天早上我在做提案說明時就提到，日本通過再生的比例高達 85%至 92%，破產免責更高達 97%，所以我們是否可以在制度面協助真正的弱勢者不要一再陷入貧窮？更可悲的是，人生無望可能會把他們逼入絕境。秘書長，司法院在整個態度上是否可以調整？否則我們會覺得司法院形同鐵板一塊，完全無法鬆動，如此恐怕會讓卡債族陷入更加恐慌且無助的狀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不是鐵板一塊，我剛才說了，對於這部分，我們可以更加彈性的來做處理，儘量讓卡債族有翻身的機會。

吳委員玉琴：我希望秘書長真的能夠聽到卡債族的聲音，尤其卡債受害者自救會表示，台中地院通過更生案件比例非常低，甚至根本不審查。我想這有區域性的問題，請秘書長帶回一併檢視，也許我們給法官過多的自我裁量權，所以如果他不處理或不友善，真的會把這些卡債族逼入絕境，希望司法院能夠一併考量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鄭副主委，現在卡債族到底人數有多少？你有沒有明確資料？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委員說，根據統計，目前使用循環信用額度者大概有 60 幾萬人……

吳委員玉琴：委員說的？不是你們說的？你們沒有統計資料嗎？我手上有一份你們給我的 4 月份統計資料，其中提到，95 年到 105 年向銀行申請債務協商者有 27 萬人；97 年到 105 年，因為消債條例通過，申請協商前置者有 19 萬人，總金額大約是 2,462 億元，而協商前置沒有成立，向法院聲請更生者有 4 萬人、聲請清算者有 7,600 多人。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數字，但還是沒有說明卡債族到底有多少？是 27 萬人？還是 19 萬人？抑或兩者相加 46 萬人？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副局長說明。

王副局長立群：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所謂的卡債族，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確切統計過人數，因為它是變動的，所以我們只能以參加協商者來研判他可能是卡債族，就好像一個人生病一樣，他必須到醫院掛號，我們才知道這個人確實得了流感；至於其他動用循環信用或有其他問題者，我們未必就把他界定為卡債族，所以在我們的統計裡面……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對卡債族沒有定義？可是 94 年金管會曾經公布卡債族有 52 萬人，當時是以信用卡、現金卡及信貸等債務人於 6 個月以上無法依約繳納還款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這樣的人數來定義卡債族。也就是說，金管會在 94 年有這樣的定義，但現在你們沒有定義，所以完全沒有

數字可以告訴我們？

王副局長立群：我們現在都是以參加銀行公會協商機制的人數來做為了解的依據，因為這是確實可以掌握的。事實上，很多數字……

吳委員玉琴：那就有很多黑數啊！因為他可能跑掉了！

王副局長立群：確實也有部分失聯，所以這些數字是不是能夠真正代表全體族群？以我們來講，能夠處理且真正接觸到個案的，就是有參加協商的人數。

吳委員玉琴：其實銀行很多時候會把不良債權轉賣給資產管理公司，是不是轉賣出去之後，這個數字就不在你們掌控之內？抑或還在你們掌控中？

王副局長立群：針對卡債的部分，我們後來有規定是不能轉賣的；縱使轉賣以後，在追債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會要求銀行把這些債權買回，所以就一些過去社會上認為對卡債族不公平的地方，我們都已盡最大可能來做適當的保護。

吳委員玉琴：是嗎？我要請副主委確定一下你們對卡債族的定義，如果你說他要掛號才算，那我要提醒你，這是一個潛在風險，你必須做好風險管理。其實金管會在 94 年對卡債族是有定義的，聯合徵信中心應該有相關資料可以彙報到金管會來做了解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對，我們再努力，會整理出一個數字讓委員參考。

吳委員玉琴：你們一直沒有很清楚的數字……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當初為了卡債問題，曾經做過專案統計，但是因為時過境遷，有些已經解套，有些還在沈淪，所以這個數字是變動的，我們會整理一個比較新的數字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玉琴：你們應該先做定義，其實上次我已經問過主委，你們定義沒有出來，數字當然也就一直出不來啊！我覺得這裡面的黑數太多了，金管會針對銀行方面可以先做預防工作，而不是一下子就進入後面的處理；但如果你們連這個數字都無法掌握，要如何做好預防工作？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我們會整理出一個數字。

吳委員玉琴：還有，最近暴力討債事件頻傳，這就是卡債衍生的另一個問題，因為銀行把不良債權轉賣給資產管理公司，然後資產管理公司把不良資產市場分成一級、二級，有些是採暴力討債，最近傳出的一起事件就是具有統促黨專員身分的竹聯幫份子進行暴力討債被逮。請問你們如何遏止暴力討債的情況？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現在銀行對於卡債催收都是自己來做……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委外了啊！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沒有，不行。

吳委員玉琴：不行？那他這是純粹暴力討債耶！

王副局長立群：報告委員，縱使它委外，還是要回到一般對於債權人保護及民法、刑法相關的規範，如果它有不當催收行為，不管它……

吳委員玉琴：它已經委外了，權利主體、利益及危險都已經轉移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有這種個案，請委員交給我們，我們會請警察處理，因為這是不被允許的行為。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草擬了一個債務催收法，而且已經成案，希望今天這個消債條例 3.0 推動修法之後，接下來債務催討的部分，也能制定債務催收法，讓金管會跟內政部同時做為主管機關，一個管銀行行為、一個管暴力行為，以避免暴力催討導致民眾處於恐懼之中。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易餘）：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宣讀。

委員李俊俋等提案：

為便利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後續審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就卡債族之相關統計資料（諸如卡債數額級距與人數）與金管會之因應對策，提供書面報告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屬委員參考。

提案人：李俊俋　蔡易餘　尤美女　段宜康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配合辦理，儘快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除了銀行端，包括資產管理公司的卡債族也是一樣……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資產管理公司不是我們業管範圍，所以我們沒有這部分的統計數字，我們只有管金融機構。

主席：如果是金融機構所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呢？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如果是所屬，那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像第一銀行就有第一資產管理公司，又如台灣金聯。我希望你們儘量把它的數字抓出來，因為如果你們只處理到銀行，會有很多黑數是你們無法掌握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儘量去掌握，好不好？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好，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剛才臨時提案來看，金管會可能還要提供更多卡債數額、級距與人數等相關資料，我們才比較容易做一些判斷，也就是在修法時當做一個依據，所以這部分請金管會下次要注意及改進，對於修正相關法律的核心資料、必要資料一定要提供，否則我們的立法品質會受到質疑。

秘書長，你們草擬的國民法官法已經提出來了，請問現在立法程序及進度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正辦理說明會及公聽會，希望在 1 月以前能夠會銜法務部

，然後在 2 月，也就是下個會期送到大院來審議。

林委員為洲：會辦幾場公聽會？

呂秘書長太郎：3 場。

林委員為洲：在哪裡辦？針對哪些對象？

呂秘書長太郎：台北、台中及高雄，公聽會是開放的。

林委員為洲：就是司法院來……

呂秘書長太郎：對，包括審、檢、辯、學及社會人士都會邀請。

林委員為洲：審、檢、辯、學？

呂秘書長太郎：還有其他不是讀法律的人。

林委員為洲：對啊！因為所謂國民法官最主要就是要讓法律體系以外的人參與審判，如果公聽會不讓他們參與，不是很奇怪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公聽會是開放的。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加強公聽會邀請的員額部分，既然國民法官法草案已經提出來了，將來就是希望非法律專業的人能夠進入這個體系裡面，跟法官一起審判比較重大的案件。因此，公聽會的過程當然要邀請更多非法律領域的人來參與，這樣你們才會聽到不同聲音啊！

呂秘書長太郎：是，除了公聽會以外，我們也規劃針對醫療團體、工商團體及勞動團體等舉辦大型說明會，當然，這個說明會旨在說明司法改革相關項目；不過，在裡面我們也會把國民法官制度列為報告重點。

林委員為洲：這對我們司法體系來講，是很重大的變革，所以只准成功、不准失敗。

呂秘書長太郎：是。

林委員為洲：這個草案當中有 10 個重點，我就不逐一宣讀，但我有一些質疑，要請秘書長說明。這個版本出來以後，評價兩極，有論者認為此種制度是司法院為了擺脫「恐龍」之名，所以找國民進入審判階段做為背書。秘書長，司法院將執行國民法官參審制度，你是否認同？

呂秘書長太郎：我非常認同。

林委員為洲：以你個人對法律的專業以及對各國制度的了解……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比較先進或比較完整的法治國家，幾乎沒有一個不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只是模式不大一樣……

林委員為洲：這是法官的部分；至於法務部方面，有關檢察官起訴品質的管控，是否有納入這次司法改革的範圍？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如果在……

林委員為洲：今天法務部有沒有人列席？法務部的部分，在這次司法改革當中，最主要的重點是什麼？我們知道，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法官判決的品質是一部分，而檢察官的偵查過程及起訴品質又是另一部分，之前被質疑的也是這部分……

呂秘書長太郎：這次在國民法官制度之下，檢察官的起訴將會受到更加嚴格的審查，因為我們採卷證不併送。

林委員為洲：好。針對核心部分，也就是終局評議，係由法官及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對於陳述事實的認定、法律適用以及科刑意見；不過，這裡面雖然規定定罪要經過三分之二票數同意，科刑要過半票數同意，但是留了一條尾巴，就是其中至少要有 1 票來自職業法官。請問這樣的設計，會不會架空國民法官的權利？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這個用語，我們經過初稿公布、聽取各方意見以後會再調整。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有罪、無罪，必須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官同意，而這裡面一定會有國民法官，畢竟國民法官有 6 個，所以不必特別規定至少要有 1 名國民法官……

林委員為洲：那專業法官有幾個？

呂秘書長太郎：3 個。其實這樣的用意只是代表將來對於有罪、無罪以及量刑，希望能夠獲得兩個不同組合，也就是素人法官及專業法官共同認可的標準。

林委員為洲：但要注意，在這裡面有關投票通過的規定，不能違反前面第八條所謂「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當然，你已經把它規定在本法裡面了，所以就這點來講，他們是不同的啦！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是相同的，因為國民法官有 6 個，所以不管是三分之二的定罪或二分之一的量刑，都會有國民法官參與，也因此，條文中才會特別增列要有職業法官。其實都是一樣的，並不是說法官優於國民法官，沒有這個意思。對於用語部分引起外界不同解讀，我們將來會改過來。

林委員為洲：會不會自相矛盾？因為你們在第八條規定他們的職權是相同的，但在投票時卻保留說至少要有 1 名職業法官，這樣還能算是職權相同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那條條文可以改成至少要有 1 名國民法官及 1 名法官，意思是一樣的。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去斟酌啦！

呂秘書長太郎：是。

林委員為洲：本席希望你們的法案可以更周延的提出，所以提出之前就要經過周延討論、充分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是，因為這對台灣的司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林委員為洲：還有一點我要提醒你，不論是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都要讓更多人參與。也就是說，要讓社會知道我們正在做，所以要充分披露整個過程，把時間稍微拉長一點，因為這是重大改革，也不用太急切，而且這個制度一設下去，就是 30 年、50 年在適用，我不認為急一個會期、兩個會期有什麼太大意義，不是說因為 2018 年要選舉，所以大家趕快弄幾個法案出來，這樣的想法……

呂秘書長太郎：周到比速度更重要。

林委員為洲：我們很擔心流於形式主義，就是在拚業績，通過了什麼、通過了什麼，結果品質不好，反而造成大家對司法更不信任，過程中充分讓民眾知道現在正在做什麼，而不是突然跑一個法律出來，然後突然通過，現在立法院常常這樣搞，突然就通過一個法律，然後加開臨時會，不用經過委員會討論，就直接通過一個法令，你覺得這樣通過的法令品質會好嗎？民眾會買單嗎？這個要特別注意，法律適用期是很長的，尤其這是核心制度的更換，更要慎重，我不認為一定趕在

哪個會期要通過，請你們加開公聽會跟說明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讓民眾知道現在政府的司法改革一步、一步要做什麼，不要說投入，最少讓大家資訊跟得上，這個部分很重要。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透過各種包括法院的與民有約這些活動……

林委員為洲：不然到時候大家努力半天，立法院很努力，司法院也很努力，然後老百性感覺你們怎麼突然冒出一個國民法官的制度。

呂秘書長太郎：即使大院通過，我們還是要有一段宣導期，讓所有參與法律活動的人及國民瞭解，這跟其他法律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我建議最好是在進到立法院之前就做，現在我們立法院常常有這種狀況，進到這邊來很容易稀哩呼嚕，就是有各種因素，朝野互信不足，執政黨認為在野黨都在杯葛，所以只好強行不付委，直接表決通過，這樣的情形一直在發生，品質絕對不好，朝野都要共同面對這樣的形式主義，通過什麼、通過什麼，結果品質不好，沒有討論怎麼會有品質？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在進立法院之前多做一些。

呂秘書長太郎：會。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教金管會，今天我們在審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整個氛圍是大家都很替卡債族設想，這是對的，因為從你們提供的相關數字來看，自條例通過之後，在 2008 年到 2015 年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成果算是非常好，這 8 年來申請案件成功率有七成以上，透過清算程序免除債權的案件數也有兩千多件，成功率高達將近九成，這的確是一個正面數字，也代表很多債務人不會再被壓得喘不過氣來，有了重新站起來的機會，因為我們知道在很多個案當中，當然有惡意的債務人，但也有很多是迫於無奈的債務人，各種種類、原因、背景的人都有，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本席也非常支持，對於這次修法是為了讓一些債務人能夠有更進一步獲得協助的空間，我想聽聽看金管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主席、各位委員。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的立場就是支持行政院跟司法院所提出來的版本，因為在這版本裡面已經做了一些權衡考慮。

楊委員鎮浯：本席再就教，你們支持的基礎是什麼？是只有過去成功的案例，還是你們有很多明確數字？剛才我看到本會委員也有提到臨時提案，希望你們提供卡債族人數、數額級距等等，我也看到有其他委員質疑你們連卡債族的定義都不明確。本席在這邊要提到的是，以前本席年輕的時候，周邊很多朋友也都曾經陷入卡債族的循環當中，所以剛才你們在講卡債族的定義，事實上很多人是不敢或不願意到法院聲請協助，但你們是以這些進入程序當中來聲請的人才當作卡債族，可能跟實際數字會有很大落差，因為當這個法沒有修之前，這些人視此為畏途，或礙於種種原因或是基於顏面，他們不敢進入這個程序，因此就不納入你們計算的基礎裡面，所以你們的支持在我看來，僅止於過去這些成功在你們定義下的案例而已，這是遠遠不夠的。

另外，假設按照這個版本通過以後，我先聲明本席支持這個方向，也希望更多債務人在合理情況下，能夠重新站起來，但如果這樣的條例修正過了之後，對國內銀行的影響有多少？因為現在債權人還是以銀行為大宗，他們的逾放比、現金周轉率、放貸意願會不會有所變化？如果這些卡債族的金額在修法通過之後，所產生的影響是微乎其微，我們當然樂見；如果影響數額是比較大的，會不會對這些銀行造成影響？國際上在這方面的相關比例跟比較基準又是什麼？這些我們都看不到，金管會作為一個金融主管單位，你不覺得你就這樣說支持這個方向，有點不負責任、太輕率了嗎？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這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們支持的理由，是因為在這個條例裡面已經衡平考量對債務人跟債權人雙方的權利義務，跟將來更生的機會。

楊委員鎮浯：雖然你們衡平考量兩造相對的權利義務，但是在雙向都沒有足夠的數據，或是雙向都沒有我們所要的基礎資料來支撐，所謂衡平只是基於大家常識上或專業判斷上的一種衡平而已，並不是科學上的一種衡平，這樣講不過份。所以除了剛才臨時提案之外，就本席所提出來的這些債權方向的基礎數據，能不能給予提供？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就好像剛才臨時提案裡面，除了這些統計數字，也有一些分析報告，我們都會一併提供。

楊委員鎮浯：不是只有債務人的，還有包含債權人的部分。

鄭副主任委員貞茂：我們一併提供。

楊委員鎮浯：謝謝。這樣才會讓修法的品質更好，整個過程才會更順，謝謝金管會也算是從善如流，我想這是基礎數據的必要性。

接下來是司法院的部分，秘書長，本席這兩個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見面最多的就是你，本席覺得你也算是滿溫和務實的，我想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國內有很多網路平台都是寫「靠北」什麼，有沒有看過類似的網路平台？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啊！

楊委員鎮浯：不管什麼單位幾乎都有，那有沒有看過我們司法體系裡面的？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司法院本身有提供法官論壇；第二個，幾位法官他們有興趣，也在外面成立一些網路平台。

楊委員鎮浯：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就在於過去為我們在本委員會裡面也多次關心法警或低階同仁相關權益的問題，譬如他們的人力是否足夠、法警的值班費問題，上次本席也跟秘書長討論過法警的值班費。這些相對越低階的公職人員其實有很多管道不是那麼暢通，雖然形式上都有。

本席在本委員會多次跟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到資訊透明的概念，也一直強調這個概念，就像剛才林為洲委員問到相關議案的時候，秘書長表示你們都會透過與民有約的方式跟百姓接近，其實這個已經是很傳統的方式。坦白講，過去幾年行政院在資訊公開方面做得不錯，但是其他各院還是基於一種傳統的心態在保護這些資訊，很多資訊僅供參閱，不主動提供下載或者提供相關的服務，當然，宣導的方向或方式就更傳統了。

回到我想問的問題，這些基層的平台其實不是只有司法院，各單位都有，譬如司法院有「靠北法官」、「靠北書記官」、「錄事馬西郎」等等，你有沒有聽過？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的筆名……

楊委員鎮浯：不是、不是，它不是筆名，而是一個平台。

呂秘書長太郎：平台？我不知道。

楊委員鎮浯：秘書長沒聽過。我跟秘書長報告一下，雖然您沒聽過，但是各級法院的政風人員倒是很關心。事實上，我也不認為這些平台、論壇或網路群組裡面的所言就必定屬實，有些是惡意攻訐，也有些是無中生有，但是我們的確看到有一些或許真的確有其事，不能完全否認，不過，網路的特性就是如此。對於網路上一些沒有涉及很惡意中傷或達到犯罪要件的言論，我們可以一笑置之；但是如果指出我們真的有不對的地方，我們就去檢討，這是應該有的基本態度。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楊委員鎮浯：但是各級法院的政風單位對此卻非常積極，您有聽說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如果有，我會要求他們要尊重言論自由。

楊委員鎮浯：對於秘書長的態度，我非常認同。如果確有其事，希望你們能夠秉持我們剛才講的態度，就是如果沒有達到逾越法律界限的言論，我們一笑置之；如果確有其事，我們就改進。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楊委員鎮浯：我們知道這些平台上面有很多反映，各級政風單位甚至約詢當事人，還把整台電腦搬走，調查他的瀏覽紀錄，或是約去喝咖啡。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不可以的。

楊委員鎮浯：那是不可以的嘛？

呂秘書長太郎：是。

楊委員鎮浯：本席非常感謝秘書長明確地在此做一個回覆，我希望秘書長回去之後能夠了解看看，如果這些都是網路上的留言，我們就一笑置之，做我們該做的事；如果有發生本席剛才提到的現象，請秘書長要嚴正地督導政風的同仁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楊委員鎮浯：法務部在今年剛被監察院給糾正過，原因是廉政的政風人員在監聽、各方面逾越了分際。本席認為，作為司法體系的一環，你們的政風人員更要嚴守分際，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楊委員鎮浯：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張廖委員萬堅、張委員麗善、羅委員明才、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櫂豪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張廖萬堅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一、債務清理案件為法律扶助案件中，民事訴訟類近兩年最高之扶助案件 104 年 4433 件、105 年 6085 件約占法律扶助基金會 11%案件數。106 年 4 月時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曾抗議法院在審理債務清理條例中，法院特定法官審理債務清理案件時，不僅通過案件數低於各院平均，更有加諸不必要條件使債務人先行償還更生計畫以外之金錢情形。於此法院立於公正第三人角色亦不應對於條例詮釋之過度擴張，除保障債務人得以得到部分債務清償外，債權人的經濟生活狀況與還款計畫等亦應闡明條例所保障之部分。不應出現有個人法官裁量偏差於全國平均之情形。

二、此次修法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提出修正版本，再次重申若債務人願意償還債務，重建經濟重返社會生活，應於條例中給予放寬及鼓勵。既行政、司法單位用意於此，於司法審查下亦應保障債務人對於訴訟上之權益，不過度擴張解釋造成債務人還款計畫擬定前勉為給付額外之金錢。經查法院於協商准駁之判決之中，更有額外還款金額以逾原訂之金額，仍然不予免責之情形，債務人於經濟社會遭逢打擊後，又於司法審理程序中遭受更大之不利益，乃與制訂條例之用意相違。

附表一、實務上有在裁定中增加還款數額之情形

一、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 6 號：不同意免責，再給付 8 萬後，法院裁定延長 18 個月

債務人自裁定確定後即依照更生方案履行至今，已還款約 847,000 元，僅餘約 209,000 元即可履行完畢，依債務人目前狀況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尋求家人協助，其等願協助債務人再給付 80,000 元，故請求鈞院准予債務人再給付 80,000 元後（扣除 106 年 5 月底已給付之 11,000 元，再給付 69,000 元）免責。如鈞院認債務人所提供資料無法准許免責, 則請鈞院裁定准許延長履行期限 18 個月等語。

二、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6 號：法院要求債務人再提供 60 萬償還債務人後，裁定免責。共計償還兩百多萬

合計 140,970 元分配各債權人，債務人於本件免責程序，並再勉力提出 60 萬元，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匯款單在卷可稽。

三、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 6 號：聲請中債務人繼續償還債務外。另給付 8 萬 4,300 元後，裁定免責。

於本件免責聲請時，已繼續清償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萬 2,000 元，嗣於本件聲請後，更再勉力清償 8 萬 4,300 元，共計 13 萬 6,300 元

四、台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2 號：法院認為債務人表示要向親友籌措 100 萬元，屬於有償還能力，不同意免責。

惟因本件聲請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具狀表示願勉力請求親友籌借 100 萬元供為追加分配等語，有債務人之陳報狀在卷足憑，足見聲請人尚有上開可得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本案另定期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4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2 分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34 分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9 分、下午 1 時 37 分至 3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蘇治芬　張麗善　蘇震清
管碧玲　蕭美琴　陳明文　陳超明　王惠美　邱志偉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曾銘宗　葉宜津　陳歐珀　吳志揚　林俊憲　鄭運鵬　林德福
李昆澤　鄭天財 Sra・Kacaw　鍾孔炤　徐榛蔚　黃昭順　李彥秀　蔣乃辛
何欣純　顏寬恒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周春米
劉櫂豪　羅明才　許淑華　江永昌　江啟臣　周陳秀霞　蔡易餘　陳曼麗
高金素梅　許毓仁　林麗蟬　柯志恩　楊鎮浯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盧秀燕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人員：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4 分、12 月 13 日（星期三）、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9 分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總經理鍾炳利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育徵、總經理管道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科長王儷倩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2 分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朝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謝燕儒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暨相關人員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7 分至 3 時 32 分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暨相關人員
農田水利處處長謝勝信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4 分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鍾總經理炳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及管總經理道一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黃偉哲、徐永明、蘇治芬、張麗善、蘇震清、管碧玲及蕭美琴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育徵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王惠美、邱議瑩、吳焜裕、周春米、邱志偉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全世界共通的趨勢是：隨著再生能源的技術進步，成本降低，各國的光電躉購價格及補貼費率幾乎都在下修！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國的躉購制度相對缺乏彈性。德國設定躉購價格後，

在一年期間尚可進行微調，比如說達到某個目標值後躉購價就會向下微調，台灣的方式是一年二次，但按照往例，凡是公聽會裡有業者抗議則最後訂定的躉購價格就一定會較原規劃價格再往上調！政府為求再生能源能早日達標，已從 2017 年就取消競標機制（雖然這部分必須推動修法才能使競標機制法制化），相較於其他國家都儘量開放競標，選出有成本與技術優勢的廠商，我國目前純靠能源局委託台經院訂定躉購價，完全無法汰劣擇優。此外，如大陸將餘電出售與全部出售的太陽光電差別訂價，台灣也欠缺此種機制！而造成其他獨立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使用台電公司便宜的電，卻將所有發出的電高價賣給台電公司的不公平現象。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灣南部因為搶種光電，已經出現 PV 太密集造成的過電壓現象，也就是德國電網不穩定問題的縮小版。若再提高躉購價格，很有可能造成電網不堪負荷而跳電！光電業者「農牧用地地目變更，回饋金從 5%大舉增至 50%是謬誤」的說法並不合理，因為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訂回饋金的目的就是要避免農地被濫用。另有建議北部 FIT 加成由 15%增 30%，也純屬無稽之要求。台灣北部能發電的日照不到 3 小時，光照條件並不好，一再加成只會扭曲資源配置，造成北部景觀被破壞卻發不出多少電來。又賴內閣的屋頂光電政策，政府從欲補貼 40%改為全由中間商負擔，新措施形同是屋頂收租金，並要求中間商將收益再折算給地方政府。現在政府以遴選、限定規模的方式選擇廠商施作，以避免發生選擇性得標的不公平競爭及可能圖利大廠，打壓中小型光電業者的重大缺失！立法院的職責就是必須替百姓看緊荷包，因此要求能源局必須遵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調整躉購費率，況且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能否達標？是蔡政府要為自己政策負責，倘使業者提出因價格過低而不願進場時，政府如欲提出補貼政策，必須同時提出財務計畫評估報告。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綠能屋頂及水面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陸上及離岸）執行計畫、躉購費率調整、補貼政策之財務計畫評估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行政單位舉行公聽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林德福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22 分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工業局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針對「大型重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以及如何落實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戴董事長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朝棟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陳明文、高志鵬、黃偉哲、蕭美琴、孔文吉、王惠美、陳超明、管碧玲、蘇治芬、廖國棟及鍾孔炤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翁董事長朝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工業局呂局長正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戴董事長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徐榛蔚、張麗善、蘇震清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9 分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047 億 8,307 萬 8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8 億 4,108 萬 2 千元，減列「租金與利息」1 億元、「會費、捐助與分攤」1 億元及「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56 億 2,108 萬 2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9 億 4,199 萬 6 千元，增列 2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91 億 6,199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168 億 8,582 萬 5 千元，減列 2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3 億 8,582 萬 5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97 億 5,800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9 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編列 778 億 3,160 萬元，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火力電廠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燃煤、燃氣發電量均大幅上升。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嚴格遵守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所通過之燃煤許可量上限，並通盤檢討後訂出總量數額，不得超過，以有效控制燃煤數量。爰凍結該預算 10%，俟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以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求更為穩健、環保之能源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　蕭美琴
張麗善　蘇治芬　高志鵬　陳超明　孔文吉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220 億 2,32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管碧玲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購入電力—再生能源部分」編列 177 億 4,670 萬 6 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進行規劃，全台小水力二、三期發電計畫共有 20 處廠址（裝置容量達 16.6MW），然而計畫多以大功率機組單位成本計算，不利小機組發展。為促進國內小水力發電發展，建議規模屬於第三型電業（目前為 500kw 以下）應與國內民間業者合作。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釋出其中 10 處小水力發電廠址（500kw 以下）供民間業者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　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3,684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 1 億 2,443 萬 1 千元、105 年決算 1 億 2,416 萬 9 千元）。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過去 2 年度資料，其預算的編列與使用，仍有許多模糊地帶，「台電月刊」兩年度差距 210 萬元，且在電子化年代，紙本月刊之需求量是否需進行檢討？又如「70 週年高峰論壇」經費為 5,900 多萬元，但 106 年度座談會總費用卻不到 100 萬元；此外，「創意節電競賽活動」每年預算皆約 3,000 萬元之譜，但我國用電量實際上是逐年攀升，該活動對應之實際節電成果是否有檢討？爰此，為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實編列預算，避免相關工作、宣傳業務流於形式，凍結本項預算 1,2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07 年度本預算之編列與使用計畫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44 億 7,03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偉哲　管碧玲　高志鵬　徐永明　陳超明
孔文吉　洪慈庸
連署人：林岱樺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8 億 1,721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張麗善　陳超明　蘇震清　蕭美琴　管碧玲
孔文吉
連署人：林岱樺

7.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經查台電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無顯著變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急遽成長，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請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提出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8.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4 項專案計畫，其中 4 項屬 107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鑑於以往年度計畫屢因環評或土地取得、當地居民意見等故而執行阻滯，請台電公司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9. 隨著人口老齡化增加，人體對與空氣污染關係最緊密的疾病將更為敏感，我國煤炭使用和燃煤效率應採最嚴格標準，以免危及國民健康。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提供「現行採購品質規範」中各燃煤電廠使用煤炭詳細成份內容，請檢附(1)詳細煤礦來源、(2)詳細煤礦成份比、(3)詳細煤炭燃燒機組與發電設備資料，並提供對應排氣口數值。並於二週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8 億 9,906 萬 4 千元，約占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798.12 億元之 0.5%，並與規定提撥率之上限 0.5%相當；惟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5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9 億 5,615 萬 4 千元，而台電公司 107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高達 789 億 1849 萬 9 千元，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卻連年按提撥率之上限來撥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無異於增加台電公司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其妥適性恐有待審酌，爰請經濟部審酌台電公司財務狀況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相關收支效益，檢討台電公司年度提列數調整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1.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預計 107 年底債務餘額 1 兆 7,453.01 億餘元，負債比率逾 8 成以上，預計 107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220.23 億餘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惟查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同時估列有銀行存款 22 億 2,698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45 億 5,518 萬 8 千元，顯示該公司將餘裕資金配置於存款項下以孳生利息，其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審酌之處；且查台電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淨利分別約 139.12 億元、636.45 億元、425.28 億元，均係大幅超出預期，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達 1,806.9 億餘元，105 年底卻仍有銀行透支餘額 8.74 億餘元，更顯見台電公司之資金調配與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電公司確實加強其財務管理能力與資金調度規劃，避免徒增鉅額利息支出，影響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2.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四案，係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預定總經費高達 165 億 5,651 萬 5 千元；惟查為避免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規避監督，立法院早有決議自民國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然前述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均係新興資本支出計畫，皆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恐有規避國會監督之疑慮，爰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實檢討，並針對其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之必要性與執行現況，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3. 台電公司表示核四廠正擬定轉型，並將剩餘燃料棒運出台灣分批出售。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此案提出報告，包含核廢料之堆放、燃料棒之出售與轉型及確切擬訂計畫，並承諾透明化核四轉型後燃料棒之去向。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4. 針對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要求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 2 座天然氣機組，提早 3 年於 2023 年完成，讓第 1 至 4 號燃煤老舊機組提早退場，未來 5 支煙囪可停止 2 支，以降低對中部地區污染。另外，並要求台電公司須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規定每年下降 PM2.5 的空污排放量。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續編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3 億 1,754 萬 5 千元，預計在台電公司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設置完成總發電容量共 11.3MW 之太陽光發電系統。本計畫預計規劃興建 75 處地面型及屋頂式太陽光電系統，以採取滾動式檢討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然經

查現階段花蓮地區並無規劃任何場址。有鑑於花東地區素以自然風光、優質生活環境為國人所認知，且相關再生能源之設置亦符合該地區之發展需求，台電公司實不應忽視，基於本計畫採取滾動式檢討來評估可執行之場址，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作業計畫，積極盤點其花東地區自有土地或建物屋頂的合適性，以加速本計畫在東部地區之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6. 我國 105 年用電量達 2,500 多億度，創歷史新高，雖然台電公司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節約能源的宣導會、講座等，但所獲得的成果是住宅和小商家的用電量不減反增，凸顯相關節約能源宣傳工作成效不彰之事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當前相關宣導計畫的執行績效，莫讓此重要工作淪為形式；並要求台電公司應提出更具體、可預期的節約能源宣導計畫，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專業行銷、廣告公司企劃辦理，除了要善用國家年度預算外，更要讓節約用電內化為國人生活上的認知，以期能舒緩我國當前用電之困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我國再生能源之推動工作，同時間亦有許多外商投資我國離岸風電與及太陽光電發電。事實上，除上述二種模式外，其他諸如水力發電、地熱發電等模式，在其他國家也都早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技術運用。其中，地熱發電，除初期建置成本外，其後續相關維護成本相較於其他模式來得低、其永續性亦較高，為發展之最大優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尋求與地熱發電技術成熟的國際企業合作，投資開發我國地熱等其他再生能源，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運用之工作。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8. 有鑑於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原定辦理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度，興建面積約 73.2 公頃，可容灰量約為 1,062.7 萬立方公尺，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經檢討後函報經濟部同意緩辦 2 年。復因尋獲灰塘替選位址後，尚需與台中港務公司辦理協商、計畫及可行性研究修正、環境差異分析並重辦環評等作業，爰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再緩辦 2 年，原預定於 106 年度恢復辦理；該計畫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經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2420 號函同意再緩辦 2 年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106 年 7 月 7 日拜訪港務公司總經理商談替選位址修正事宜，該公司原則同意 A 方案……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請港務公司確認及同意替選位址修正為 A 方案，俟定案後，將再委託細部設計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變更，並請環差顧問公司啟動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但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計畫位址替選方案事宜尚未獲台中港務分公司正式函覆，致可行性研究變更、環差相關調查及作業均無法進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1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底止系統裝置容量 4,213.25 萬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發電裝置容量僅 432.13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而整體再生能源

裝置容量占比 10.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106 年度預算為 16.5 億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以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再生能源發展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0. 有鑑於台電公司雖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惟各區域電網間之連結調度機制，係以 345KV 輸電線路連結，採階層式調度，分成中央調度中心、區域調度中心及配電調度中心三個階層進行全台區域電網之監視與調度。詢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目前各區域之電力供需失衡，尤其是北部區域長期電源供給不足，必需仰賴中南電北送，爰目前尚無法採區域電網，全島電力系統仍採統一調度。影響所致，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據台電公司表示：「因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導致電力供需嚴重失衡，台電公司系統頻率瞬間下降至 59.01Hz，電力系統保護設備（或稱低頻電驛）自動啟動切離部分負載（約 336 萬瓩，影響約 154 萬戶）……台電公司預估當晚系統供電能力不足，為避免擴大停電範圍及爭取時效，視系統供電能力情況實施 4 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38 萬戶）……扣除重複停電戶數後，本次停電事故共計約 592 萬戶受影響（低頻+緊急）。」凸顯現行之電力調度方式，單一電廠部分機組跳脫，即衍生全台多處大規模停電，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1. 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然台電公司於 107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卻暴增近 500 億元，顯見政府毫無減碳之決心。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減少火力發電占比具體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2. 有鑑於台電公司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5,814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0 億 2,807 萬 5 千元，累計工程進度 2.48%，符合預期。惟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本計畫修正案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依相關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陳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依初審會議結論意見辦理與補正資料，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陳報環保署，業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審查會議，目前刻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預計年底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台電公司應促請加速審議作業，以利後續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3. 有鑑於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4. 有鑑於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項新興專案計畫，截至 106 年 11 月 1 日止均尚未完成主管機關或該公司董事會審議程序，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尚未定稿、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雖已陳報經濟部備查，惟尚未獲回復、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刻依董事會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06 年 12 月陳報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目前仍在經濟部審查中。按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另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三)點亦有類似規定，且「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亦明定公共建設計畫應辦理先期審查等。爰各機關單位辦理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於編列預算之前，有關計畫之規劃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審查等前置作業允宜周延完備。顯見台電公司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均不確實。爰要求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5.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 4 萬 1,280 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272 千瓩、1,970 千瓩，2 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 7.85%，合計可供發電量 255.59 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 9%，如按 104 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 2,191.04 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 11.67%，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 4 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 9

束、7 束、34 束及 10 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 110 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爰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6.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 50 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 20 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 1972 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 20 餘年來僅有 22 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爰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8.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既（舊）有電力輸配線路、塔站設備之設置，長年以來均無進行盤點、檢討，亦未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據台電公司表示：「正常情況下鐵塔耐用年限為 15 年，若位於重污染區會縮短耐用年限，反之，若位於山上較無污染處則會延長耐用年限。」惟據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現有輸電鐵塔數量計 1 萬 9,357 座，其中建置年數（塔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計有 1 萬 2,202 座，占比達 63.04%，且其中有 571 座建置年數更已超過 50 年。另據台電公司統計，102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電塔數量 767 座，平均約每年汰換 164 座，汰換原因概為「鐵塔腐蝕、提高改善及遷移改建。爰為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原住民族地區之廢塔地及廢棄鐵塔之處理效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是項問題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9. 台電公司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用配件及發電設備備用零件管理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庫存物料盤點要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呆廢料管理要點」等章則，藉以管理及管控物料。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物料存貨 212.93 億餘元，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逾期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允宜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0.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 106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立法院於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列有主決議：「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濫用『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實，自 91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補辦預算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原編預算數之 25%；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行『先斬後奏』之實，規避立法院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係為因應 106 至 108 年供電緊澀而興辦之新興計畫，因時程緊迫，為利廠商加速開工，105 年度需提前動支 13 億元，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另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屬 106 年度新興計畫，台電公司均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於行政院核定先行辦理後，送立法院備查」，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1. 台電公司為應國內經濟發展之未來用電需求成長，於 94 年成立專案計畫—「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規劃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二區約 150 公頃土地內設置 2 部容量各為 800 千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該計畫並搭配排煙脫硫、脫硝與除塵等環保設備，計畫總經費 505 億 2,006 萬 5 千元，預計於 102 年 12 月完工。歷經多年環評審查未獲通過，於 105 年 10 月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2 款規定陳報申請計畫停辦，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獲行政院同意。本項電源開發計畫停辦後之相關替代方案或補救措施，規劃推動「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00 千瓩，與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差距甚遠，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有所差異，台電公司當初規劃提供 1,600 千瓩，替代方案僅 100 千瓩，減少的部份嚴重影響未來電力供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的補足計畫，將方案內容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2.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為 6,047 億 8,308 萬元，支出總額 5,958 億 4,108 萬元，稅前盈餘為 89 億 4,2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稅前盈餘 215 億 9,494 萬元比較，減少 126 億 5,294 萬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940.43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7,030.34 億元，負債比率 84.95%，財務狀況非常嚴峻，且 107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0.23 億餘元，財務負擔相當沉重，待逐年以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財務結構惡化問題應予正視並積極改善，以避免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兩週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3.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 106 年 9 月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 3 萬 3,016.5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 105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惟查我國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目標值，且備轉容量率低於 6%之供電警戒天數遽增，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已連續多年低於行政院核定之 15%目標值，且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出現供電警戒（備轉容量率≦6%）之天數依序為：1 天、9 天、33 天、80 天及 75 天，差距明顯於蔡政府執政之後有日益擴大之勢，相關能源政策應積極檢討修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檢討與達成行政院核定備用容量 15%目標值之書面報告，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4.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 100 千瓩）為停辦「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總裝置容量 1,600 千瓩）之替補方案，惟兩者裝置容量規模差距甚遠，造成總裝置容量 1,500 千瓩之發電缺口，況且太陽光電與火力發電之穩定度亦有差異，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補強並提出相關補救配套，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5.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遠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 20%，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僅 6.4%。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重新檢討當前能源配比，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6.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且全民買單。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謹慎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7.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7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87 億 3,416 萬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該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95 件，357 筆，面積 315 萬 3,206.5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 182 億 4,025 萬 3 千元，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顯見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屬龐巨，未能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第三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改善土地使用計畫，研議活化利用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8.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7 年底物料存貨為 206 億 0,919 萬 4 千元，與 106 年度預算案及 105 年度決算數相同，顯然已多年積存巨額物料存貨，較 101 年底物料存貨 111.37 億元遽增 94.72 億元，增幅高達 85.05%，截至 106 年 8 月底物料存貨再增加至 212.93 億元，相較 96 年底 56.24 億元，10 年間增加 156.69 億元，增幅達 278.61%。其中 15.55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41.52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028 萬 9 千元。顯然已形成營運重大負擔。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重視物料存貨遽增之經營治理現狀，避免嚴重積壓資金，增加營運負擔，加強控管並提出轉化利用有效措施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39.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有巨額利息收入，惟利息支出更為龐巨，台電公司近年利息收入雖逐年成長，然同期間利息費用金額增加速度更快，由 102 年度 190.94 億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20.23 億元，顯示公司債務利息負擔頗為沉重，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針對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並提出檢討債務清償之優先緩急及資金調配妥適性之方案，以加強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40.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計畫列有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

畫、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增加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等 4 案，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辦理，卻未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有國營事業濫用「補辦預算」，「先斬後奏」、「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未能依立法院決議「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41. 為提升空污相關防治設備，自 103 年起，台電公司編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預算總額為 92.6 億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該計畫之目的除因應地方政府空污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外，亦一併改善既有設備，以澈底發揮各設備之功能，提升發電品質。然台電公司既能透過改善工程計畫，並以不到百億元的經費即可達到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標準，何以傾全國之力，為轉型而轉型，強行推動能源轉型的結果，不僅將使天然氣發電之配重過高，為國安埋下不定時炸彈，同時將使電價上揚，造成平民百姓之負擔。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以現有設備進行空污改善工程」、「能源轉型，加重天然氣之發電配比」二方案進行效益評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2.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101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為 156,962 百萬度，106 年度 167,336 百萬度，二者無顯著變動，然 101 年度所繳交之規費為 9 億 0,092 萬 2 千元，106 年卻高達 47 億 4,912 萬元，經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101 年度燃煤每度 0.0048 元，106 年度 0.0390 元；101 年度燃油每度 0.0041 元，106 年度 0.0345 元；101 年度燃氣每度 0.0035 元，106 年度 0.0265 元；101 年度核能每度 0.0019 元，106 年度 0.152 元，二者相較下各項發電項目皆漲近 8 倍，為避免徒增營運成本，台電公司應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下，調整再生與非再生能源之配比，以因應逐年增加之規費。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3.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將占所有能源發電比 20%，然迄 106 年 9 月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為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裝置容量僅 221 萬 2 千瓩，占比 6.4%，與 10%之政策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另外風力發電目標值為 51.9 萬瓩，106 年之進度為 29 萬 4 千瓩，僅達到目標值的一半。爰此，台電公司應加速推展再生能源之進度，並每半年於網頁上公布再生能源各發電項目之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4. 日前高雄、台中等地方政府，因空污問題要求減煤，台電公司以「以氣代煤」因應，然據台電公司預估，107 年度天然氣的價格為 1 萬 0,878 元/每立方公尺，相較於目前市場價格已達 1

萬 1,737 元/立方公尺，顯有低估之虞。另外，為因應蔡政府之「非核家園」政策，2025 年的天然氣的能源占比將達 50%，若未來市場價格持續往上，將造成台電公司巨大的燃料成本壓力，進而轉嫁民眾。爰此，台電公司應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之措施，並預先綢繆因應國際市場之價格波動，應每季將預估價格及市場價格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5. 核四廠於 104 年 1 月啟動封存，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封存作業程序，並進入為期 3 年的封存狀態。惟按照一般會計原則，付出未產生相對收益且無法回收者就認定為債務，若目前非核家園政策貫徹執行，核四廠所投資之 2,800 億元將由資產轉為負債，台電公司的財務將難以負荷。有鑑於此，前經濟部長李世光曾提出可透過「電價分年回收」方案解決，等於將該筆負債轉由 1,300 多萬用電戶埋單，雖非最好，但也屬可接受之方案之一。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7 年 7 月前，提出核四廠之後續處理方案，若無法透過營運回收已支出之成本，台電公司應同時說明該項財務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6. 106 年 8 月 15 日大停電後，曾有民間企業家指出，若台灣的智慧電表可布建普及化，省下的電力將可使核四廠的發電量變成完全備載，成為一座虛擬電廠。然台灣自 2010 年馬政府時期，便通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然至 106 年止，全台僅建設約 1 萬戶之智慧型電表，與行政院所設定之 107 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109 年完成 100 萬戶，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之目標相距甚遠。作為基礎之智慧電網未建置完成，後續所繫推動之「全民綠能屋頂」亦難以發揮功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未來具體規劃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7. 台電公司現有輸電鐵塔 1 萬 9,357 座，其中 6 成以上之輸電鐵塔建置年數達 20 年以上，已逾正常情況下之鐵塔 15 年耐用年限，又近 3 成輸電鐵塔具全國電力連線不可或缺之重要性，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管理維護與巡檢、安全監測措施，並加速老舊輸電鐵塔之汰換作業，以維輸電線路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8. 106 年 8 月 15 日因中油公司人員在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導致大潭電廠供氣中斷，致 6 部機組跳脫，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為防範再度發生全台大停電之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加速建置區域電網，分散供電風險以增進電網供電之安全性與穩定度。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9. 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62 億 2,330 萬 2 千元及 9 億 3,740 萬元，合共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

算案 47 億 4,912 萬元增加 24 億 1,158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0.78%。經查台電公司 100 至 107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1 億 6,070 萬 2 千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8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66 億 4,278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82.6%，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要求台電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積極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降低規費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0. 根據台電公司 106 年 9 月底公告資訊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 4 萬 3,300.15 千瓩（含台電公司系統 3 萬 3,016.5 千瓩、民營購電 1 萬 0,283.65 千瓩），雖較 105 年度同期之 4 萬 1,279.61 千瓩增加 2,020.54 千瓩（增幅 4.89%），自 101 年度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備用容量率逐年下降，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備用容量率依序為：14.7%、11.5%、10.4%及 10.3%，均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備用容量率目標值（15%），再加上備轉容量率低於 6%的供電警戒天數遽增，爰要求台電公司研謀改善方案，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1. 根據經濟學家的預測，OPEC 減產協議確定延長到 2018 年底，107 年的國際油價可能漲到每桶 80 美元，若依現在價格去計算，漲到 80 美元的漲幅就是 25%，國際油價上漲容易帶動天然氣的上漲，為了天然氣價格上漲造成電價波動，爰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布局天然氣價格避險，以免國際天然氣價大漲影響國內電價。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2. 嘉義縣的 PM2.5 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三分之一來自嘉義縣境內、三分之一來自鄰近縣市的固定污染源，諸如雲林六輕、台中火力發電廠、台電公司興達廠與高雄中鋼公司等，嘉義縣自身污染源少，卻因風力帶動，變成實際受空污影響的區域，爰建請經濟部建立補償機制，以協助受害縣市獲得經費補償以進行空污防制。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53.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而台電公司須完成 51.9 萬瓩。惟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充速度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台電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30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僅占台電公司總發電 6.4%，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儘速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提供評估報告，俾提升推展能量。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4. 106 年 8 月 15 日台電公司天然氣電廠大潭電廠因供氣陸管操作錯誤，六個機組停止運轉，造成全台 17 縣市多處大規模停電之情況。根據經濟部估計此次就賠償用電戶的不便，執行電費

扣減專案，預估金額已高達 3.6 億元，尚未計算民間實際損失。跳電事件不僅造成台電公司鉅額支出，也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為防範再次發生全台輪流停電情況，爰要求台電公司，除了建立大潭電廠雙迴路供氣系統以外，仍須繼續加強輸配電系統韌性強化措施，規劃區域電網以分散電源及電網；並建立強韌輸變電設備，以平衡區域電力供需，分散供電風險，俾有效控制未來災害造成全台供電不穩之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5. 台電公司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間發生重大死亡職災共 21 起，其中以新北市 7 件位居第 1 名，高雄市 5 件居次。台電公司的職災次數與中油公司 4 件、中鋼公司 0 件相較，遠高於其他國營事業。顯見台電公司的工安未受重視，致意外頻頻發生。爰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前加強督導承包商確切做到防止職災措施，才能開始施工，俾有效降低重大職災事故發生率。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6. 依據 105 年高雄市徵收固定污染源之空污費排名，台電公司興達與大林發電廠繳交金額為 1 億 3,639 萬元，列居第 2 名。與其他排名前 9 大公司相比較，排放量係台船公司（第 4 名）的 4 倍，台塑公司（第 6 名）的 13 倍。台電公司對高雄整體空污排放量的貢獻不可不謂多。惟根據台電公司於網頁上提供之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更新汰換計畫，台電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規劃 2024 年才改用天然氣發電，相較經濟部提供台電公司更新汰換機組時程表為 2023 年。對於高雄空污減量顯然緩不濟急。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確認興達燃煤機組提前至 2023 年汰換。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57. 針就台電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與分攤」編列 53 億 2,479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之對象應優先就火力發電廠周邊縣市執行，以做為節能減碳，提高捐助之效益與回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捐助」編列 5 億 0,255 萬元，係辦理電力建設各項公益回饋與敦親睦鄰。惟鑑於台電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的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且，核四業已封存、核一及核二廠其部分機組亦也停機。爰請台電公司針對該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用途、項目及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編列 2 億 9,272 萬 5 千元，鑑於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蘭嶼核廢料具體遷移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59 億 1,218 萬 2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5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59 億 2,218 萬 2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35 億 2,16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00 萬元，改列為 334 億 9,764 萬 6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3 億 9,053 萬 6 千元，增列 3,400 萬元，改列為 24 億 2,453 萬 6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4 億 0,718 萬 8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2 億 2,917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 億 2,817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6 億 7,620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6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項下「土地開發事業部」編列 11 億 6,488 萬 1 千元、「量販事業部」編列 17 億 6,618 萬 3 千元，各凍結 5%，俟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張麗善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徐永明　王惠美　孔文吉　邱志偉
　　高志鵬　蕭美琴
連署人：林岱樺　陳超明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0 億 1,019 萬 4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蘇治芬
　　蕭美琴　徐永明　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3. 鑑於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建請於二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4. 鑑於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然隨著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的種蔗製糖已

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近年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於 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八大事業部。然多年來未見成效，經營不善，長期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故建請於二個月內就此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5. 鑑於台糖公司目前 14 座停閉廠房皆處於閒置狀態，除顯示清理活化成效不彰外，亦與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未盡相符，故建請於二個月內研謀善策，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6. 鄰近國日本業已研發含有帆立貝貝殼粉的珪藻土，近年來被大量使用在居家空間及生活用品中，更運用貝殼粉中殺菌、除濕功能發展成綠建材。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研發為環保建材或居家用品。台糖公司允應儘速啟動牡蠣殼原料供應物流鏈，結合工研院及經濟部輔導在地加工產業，共同研發蚵殼生產加值技術，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為創造新的農漁業產業契機，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農漁產餘物發展循環經濟」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7. 台灣每年約產生 12 萬噸牡蠣殼，近七成集中在嘉義縣東石和布袋，大量廢殼造成當地長期性的環境問題。牡蠣殼主要成分為碳酸鈣，允應妥善利用其高吸油吸水特性，運用做為美容保養品，則可吸收皮膚表面的汗液和油脂，也有消除滑石粉閃光的美妝作用。爰建請台糖公司研議規劃牡蠣殼回收，評估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美容保養品，建立台糖公司生技產品為友善生態之品牌概念。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8. 台糖公司加油站共有 73 處，為增加台灣各地加油站之營運績效及服務效能，並鼓勵多角化經營，爰建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增設付費式的機動車輛充電站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蘇震清

9. 鑑於台糖公司轄管土地結構廣大、複雜性高，該公司自民國 97 年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系統建置，建置經費計 1,265 萬元，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以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惟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8 萬 4,615.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12 萬 5,481 元，顯見該公司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推廣運用其土地資訊系統，並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清土地產權，確實整合土地管理機

制，俾利發揮系統建置效益，促進土地管理政策之有效推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0.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損失 6,772 萬元，經查該部門的主要營業收入（占總營收約 97%）係來自於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然而其中崁頂廠自 97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且查崁頂廠於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底止，分別因未妥適操作、管理崁頂廠相關設施，運轉過程屢傳故障事件，遭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或契約等規定處罰 15 次，罰鍰金額共計達 260 萬元，甚至有因同一違失重複遭環保機關處罰情事，顯示其崁頂廠連年虧損恐因長期未妥適操作所致，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該廠操作缺失與工安環保事業經營困境，並積極研議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改善工安環保事業部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1. 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污染防治規費 1,800 萬元，係因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畜牧業自 106 年起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依排放水質水量繳交水污染防治費，惟查台糖公司為減輕水污費負擔，雖有部分畜殖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迄今僅 3 場獲核定、3 場刻正辦理，另有 12 座養豬場尚未申請，且查尚有萬興、南沙崙、四林、東海豐等畜殖場及斗六繁殖場等 5 場，因未辦理全場區之雨污水分流設施，或已辦理卻無法發揮效益，以致增加廢水排放系統處理量與水污費支出，鑑於國營事業具國內相關產業示範帶領作用，爰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檢討其畜殖場廢水再利用或廢水減排措施，明訂個別辦理改善期程並落實追蹤督導，俾利降低環境衝擊、健全畜產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2. 台糖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徵收，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領回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且其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具有相當開發價值，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前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土地面積仍計有 51 萬 375.12 平方公尺，約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59.92%，台糖公司 105 年度尚因此負擔地價稅加計管理費 5,331 萬 5 千元，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359.12 億元，分別較 106 預算數、105 年度決算數減少 10.38 億元、12.13 億元，已呈現逐年衰退情形，土地開發反成主要收入來源，爰請台糖公司應落實檢討其土地開發事業，強化抵價地之開發利用，以健全土地管理並增進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3. 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 106 年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107 年 6 月達成 870MW，合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國發會依該計畫則擬訂中央公有屋頂設置

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要求各機關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惟查台糖公司經盤點並奉經濟部核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目標量為 69 座，預估裝置容量為 18.257MW，然該公司辦理進度落後，預計需於 106 年底方完成招標作業，107 年底前完工，作業期程恐至少落後半年，爰請台糖公司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俾利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14. 鑑於台糖公司於 2017 年舉辦循環經濟系列論壇，針對永續經營人造林以及循環經濟建築等議題均提出建議，值得肯定。建請台糖公司應將符合循環經濟概念之建材、工法，應用於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並於二個月內送交內含相關規劃時程表、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15. 107 年度預算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編列本期淨利 26 億 1,454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 32 億 3,146 萬 5 千元減少 6 億 1,692 萬元；另預計每股盈餘 0.66 元，較 106 年度 0.82 元減少 0.16 元，每股股利 0.9 元，與 106 年度相同。近 5 年來台糖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 104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 千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之 0.59%、0.84%，提高至 2.07%、3%，106 及 107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影響獲利情形，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綜上，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劣化；另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編列未覈實，允應檢討改進，爰請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交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張麗善　　黃偉哲

16.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占全國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並配合政府經濟部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且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 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台糖公司應加強改善豬舍設計，更新設備並於閒置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以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目標，以加強能源轉型之速度。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7. 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發電累計電數達 140 萬度，每月足以供應養豬場 30 至 35%的

用電量。沼氣發電之設置係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且台糖公司為國營企業，因此負有節能減碳以善盡社會責任之使命，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發展沼氣發電技術，以期台糖公司成為全國沼氣發電之領頭羊，而國內沼氣發電技術尚處萌芽階段，期待其技術及設備逐步改善後，能提升其發電效率，或可為國內之綠能發電發展與畜牧業前景帶來一線生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治芬

18. 台糖公司花蓮光復糖廠為我國早期重要製糖據點，2002 年停工後轉型為觀光糖廠，結合導覽解說、冰品、農特產品、日式木屋、地方特色商品等項目，逐漸發展成花東地區重要觀光休閒景點。為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設置精神，落實產業六級化之政策推動方向，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爭取輔導補助之「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產銷中心計畫」刻正辦理中。該計畫之預定地係屬台糖公司所有、比鄰光復糖廠與台九線幹道之間，預計將可與光復糖廠現有之能量相輔相成，再創地方發展新篇章。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共同經營之方案，積極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相關協助，以加速本計畫之辦理，期能共創地方繁榮。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下編列「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6,956 萬 4 千元，包含 43 項主辦與 12 項委辦/共同研究計畫。其中與花蓮地區有關之研究包含 2 項，預算金額（75 萬 4 千元）僅占本項預算 1.08%；而經查 102 至 106 年度，花蓮地區亦僅辦理二案，難掩東西部預算挹注不均衡之實。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花東地區環境、產業之特性（潛力、優勢、困境）等要點，提案進行相關計畫研究，以期成為未來區域產業發展之推動基礎。初期辦理計畫之草案，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農產業規模最大的企業之一，其接收日治時期之大量土地，亦使其成為我國最大的地主之一，因此相關公司政策方向的訂定，如土地使用規定等，皆攸關地區農業的發展。然據民意反映，台糖公司在面對國家政策欲輔導之民間產業的業務申請案時，仍多是以成本、利潤為考量，反而成為政策推動之最大阻礙因素。為實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之精神、強化台糖公司與在地農業發展之連結、落實其親愛親民之國營事業典範，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政府政策方向與計畫，適時配合提供民間產業發展時所需之土地、技術、資金及其他業務需求之相關配套或優惠措施，以協助民間農業產業發展。相關檢討報告與辦理計畫，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蘇震清

21. 有鑑於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如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

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未有虧損者僅有商品行銷部，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本業虧損之主因，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2. 有鑑於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欠佳，包含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或連續 3 年獲利衰退，如太景醫藥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本期淨損分別為 4.03 億餘元、4.12 億餘元及 2.5 億餘元，顯示營運雖有改善，惟仍呈現虧損；至於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輝瑞生技、星能電力及義典科技等公司雖有獲利，惟 105 年度之盈餘遠低於 104 及 103 年度，其中又以台灣證交所獲利衰退情形更為嚴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恐因市場整體環境變化，或消費習慣改變，逐漸喪失競爭力，亟待關注該等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以維護公司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3. 有鑑於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下稱崁頂廠）分別於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上述焚化廠自營運迄今，岡山廠均有盈餘，崁頂廠則自 97 年度起連年虧損。台糖公司分析崁頂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鑑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 102 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00 萬元之補償金，然而該廠 105 年度虧損仍高達 5 億 7,13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虧損 7,332 萬 4 千元，增加近 5 億元；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其中崁頂廠未能妥適操作，屢遭主管機關罰款，顯有欠妥。為避免該廠之經營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4. 有鑑於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停閉廠區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為減輕管理費用及稅賦負擔，台糖公司允宜積極利用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此外，部分土地被他人無權占用已久，尤以被占葬墳墓居多，致資產效益難以發揮。台糖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應積極處理，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5. 有鑑於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0 年底第 1 家楠梓店開幕，迄 96 年成立第 5 家西屯店，營

業收入於 97 年度 67.33 億元達到頂峰，惟固定成本居高不下，94 年度起該部門連年虧損，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部門虧損計 2 億 3,6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虧損 2 億 5,351 萬 6 千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惟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應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以利早日轉虧為盈。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6. 有鑑於台糖公司於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公司手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又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糖公司因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而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公司蜆精因使用台鹽公司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顯見，台糖公司在食安稽查上存在極大缺失，不僅影響台糖公司保健產品及食品的銷售，連帶使得公司獲利降低。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7. 有鑑於目前供台糖公司糖廠壓榨之甘蔗來源可分為 2 類，其一為糖廠自有土地自營農場所種植，稱為自耕甘蔗，另為蔗農與糖廠訂立契約所種植，稱為約耕甘蔗。一般而言，自營農場面積較大、完整、運距較短，且適宜機械化管理；約耕原料田則面積小、分散、運距較長，較不適宜機械化耕作。目前台糖公司善化糖場農場管轄岸內原料課、善化原料課及南靖原料課；虎尾糖廠農場則管轄虎尾原料課、溪湖原料課及北港原料課，合計 2 糖廠近年種植甘蔗面積各約 3,000 餘公頃；然台糖公司虎尾、善化糖廠自營農場及約耕農場栽種之甘蔗，為糖廠壓榨甘蔗之主要來源，鑑於自產糖農務成本占出廠成本高達 7 成，台糖公司應持續提高自營農場產蔗能量，以利達成提高產蔗績效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8. 有鑑於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 18 座養豬場，飼養數量為 21 萬 0,683 頭，分別散布於台中市（后里區）、彰化縣（二林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嘉義縣（義竹鄉、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臺南市（善化區、歸仁區）、屏東市、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枋寮鄉、潮州鎮）。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起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營第一、大響營第二及六塊厝等

5 座畜殖場，共計投資 8,150 萬 6 千元裝設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然依台糖公司所提供 7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 104 至 105 年度發電情形，有多部機組屢因設備故障影響發電效率，包含嘉義縣海埔畜殖場之三共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四林畜殖場之康明斯發電機組，上述期間各機組每年故障約 100 餘日，致每度發電成本超逾 100 元，大響營第一及第二畜殖場之漢翔渦輪發電機組亦有類似情形。由於機組故障率偏高，各機組每度發電成本皆超過發電理想值（每度 1.52 至 11.02 元），亟待釐清機組故障原因，並早日修復，以提升發電效率。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29. 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計畫編列 2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繼續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1.9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總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4.26%、4.4%，及新興計畫「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1 億 8,415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總經費 12 億 8,908 萬 3 千元），資金成本率及現值報酬率分別為 3.87%、4.07%；然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事前係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分析效益與風險，除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外，「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雖事前評估皆符合標準，惟實際卻產生無法於預期收回年限內收回之未達效益情形，如該公司之「豬場重建計畫」、「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一期）」、「加氣站事業投資計畫」、「台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及「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等計畫，實際淨現值為負，且現值報酬率均低於預估，並低於資金成本率，顯示部分計畫預估過於樂觀，致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0. 有鑑於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爰要求台糖公司二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1. 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而台糖公司於花蓮與台東持有廣大土地，大部分係原住民傳統領域，是否位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有變賣與出售之情事。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2. 台糖公司國外投資事業連年虧損，如越南設立的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越南設立的越福分公司，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分公司稅前淨損計 3,411 萬元；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分公司，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該如何積極管控或經營，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3. 台糖公司於 97 年 11 月成立土地資訊系統（GIS）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推動 GIS 系統，建立共享互惠之地理圖籍資料庫，確實掌握地籍、地價、地權、地用等相關資訊，且可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俾利土地管理政策之推展，可達到立即發現及處理土地占用情形。該系統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建置，建置經費共計 1,265 萬元。然惟 105 年 12 月下旬至 106 年 1 月上旬審計部派員至台糖公司高雄、屏東及臺南區處進行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區處並未依台糖公司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將巡查計畫等相關資訊下載於行動電子載具，部分巡查人員亦未使用行動電子載具辦理土地巡查作業，顯示該項土地資訊系統（GIS）之預算編列應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34. 有鑑於台糖公司原訂定 99 至 104 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 89.41 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 104 年 8 月重新檢討修訂 104 至 109 年活化目標為 161.24 公頃。尤其是雲林北港糖廠歷經多年多次規劃，至今仍未見其績效，而近年虎尾及北港糖廠舊址遭祝融燒燬，迄未得知起火原因，致後續無法辦理追償作業，爰要求台糖公司應全面盤點擁有之文化性資產，提出保存與應用方案；並積極規劃雲林北港糖廠之活化，加強與在地宗教特色之結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整體規劃、實施期程與相關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5.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

虧損 0.34 億元、2.36 億元、0.45 億元及 2.87 億元，且自 101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2 至 6 個部門呈現虧損，長年以來須出售土地以持續挹注公司營收。爰要求台糖公司應針對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未臻理想，於二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對策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6. 有鑑於台糖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登錄之文化性資產包含文獻資料 9,850 件、建築土木聚落遺址 314 件、文物機具 3,441 件、自然景觀/文化景觀 402 件、無形文化資產 41 件、群體概述 77 件及口述史料 616 件，總計 1 萬 4,741 件，另經政府公告之古蹟 37 處及指定登錄歷史建築 26 處。而 105 年 1 月 3 日虎尾糖廠木造宿舍暫定古蹟發生火災，遭祝融燒燬之建物，皆係百年歷史之日式木造建築，卻付之一炬，且火災發生迄今皆無法得知起火原因，致無法追償，顯然台糖公司對於文物、古蹟保存之能力有待加強與改善。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應針對珍貴文化性質資產與古蹟，提出保存與多元應用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永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7. 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下之嘉年華及金銀島購物中心，分別因持續虧損及承租人大買家不堪虧損提前解約，自 102 及 104 年起陸續由量販事業部接管並辦理招租事宜，該期間雖有潛在承租人洽商或表達承租意願，因租金過高等為由，迄今未能順利出租。目前嘉年華購物中心已簽報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招商，且招商成果已符合契約規定，惟相關改裝費用計達 1.96 億元，尚待研議中；至於金銀島購物中心因無廠商投標，迄未能標租，相關資產於 105 年 4 月移轉高雄區處，由該處統籌管理及運用。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自 94 年迄今皆呈虧損，主要係量販為微利產業，過高之用人費率將嚴重稀釋毛利，該部門雖已逐年調整正職與臨時人員之配置比率，每年調整幅度僅約 1.2%，比率甚低。鑑於該部門虧損情形未見好轉，宜加速調整人員配置比率，並積極辦理嘉年華購物中心之招租事宜，要求台糖公司於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38. 截至 105 年底止，台糖公司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州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稅前淨損 3 億 1,797 萬元，減少 2 億 2,848 萬 8 千元。荷蘭分公司近年經營欠佳，台糖公司於 105 年 6 月底停閉該分公司，並自 105 年 1 月份起國內各場停止出貨予該分公司，致原先國內各場備有大量專供荷蘭銷售之蘭苗，僅能以較低價格作價予油品事業部及量販事業部充當行銷贈品，或作為公益之用，過剩者則以特別淘汰處理，致蘭苗成本大增。統計 105 年度該分公司虧損計 7,889 萬 6 千元；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該分公司增加土地、建築物及機械設備相關資產之減損計 81 萬 8,278 歐元，折合新臺幣約 2,774 萬元。因此台糖公司轉投資荷蘭公司嚴重虧損，要求台糖公司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39. 有鑑於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資產變賣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共 82 筆，變賣收入 39 億 5,525 萬 3 千元，106 年編列處分不動產 42 筆，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2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4 公頃，相較台糖公司自 36 年接管以來，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710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67.29 公頃，相當於 41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不斷讓售土地實屬不當。且台糖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有欠積極，致大部分發還土地多處於閒置狀況，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台糖公司除配合政府政策外，應停止讓售大面積土地，以活化、換地、增加利用等方式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孔文吉

40. 台糖公司於 106 至 109 年度編列 6 億 8,784 萬元，進行屏東地區東海豐畜殖場之改進計畫，惟該改進計畫投資近 7 億元，卻未朝示範園區之方向發展，耗費巨資卻僅一處畜殖場受益，實有鋪張浪費之虞。全國的畜牧養殖場高達 7,500 處，若台糖公司可將自有的畜牧養殖場作為試驗廠區，後續將研發成果，透過技術輔導方式移轉給更多畜牧養殖場，不僅可解決畜牧養殖場造成空氣污染的普遍問題，台糖公司也可透過販售技術獲得收益。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將此改進計畫做為全國示範廠區，分享改造經驗同時亦可提供技術協助，以增加台糖公司之收入，並將技術輔導之結果，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1. 截至 106 年止，台糖公司停閉的廠區達 14 處，可供出租、合建、招商的土地共計達 12 萬 2,060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則為 2 萬 6,346 坪，前述閒置廠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每年將造成台糖公司 490 萬 8 千元之負擔。然台糖公司並未妥善處理閒置廠區，若將閒置空間予以出租、招商，不僅可彌補稅負，同時也可增加額外收入，許多糖廠都具有其歷史，與其廢棄閒置，更應思考如何轉型為觀光糖廠，一方面可活化廠區，另一方面能夠增加收入，同時也提供民眾假日遊憩的場所。爰此，要求台糖公司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之空間，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閒置廠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2. 鋼鐵廠與焚化爐產生的爐碴（俗稱爐石），通常都含有重金屬或強鹼，若運往掩埋廠，廠商須支付每公噸 4,000 元的處理費，若作為回收再利用，廠商則只需支付每公噸 600 元的回收處理費用，最常見的回收處理方式就是將爐碴當成一般砂石混入瀝青做為道路鋪路使用。目前更有人為賺取回收處理費用的價差，大面積承租台糖公司土地以鋪設含毒爐碴，造成環境的破壞，爰

要求台糖公司除要求承租人恢復原狀之外，亦應對土壤進行污染調查，若遭污染更應向承租人求償。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3. 依照國發會之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台糖公司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中央屋頂標租作業，107 年 6 月底完成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但台糖公司目前辦理進度落後，相關作業期程至少落後半年，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趕辦，並妥善控管作業時程，俾能依照預計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44. 依據台糖公司之資料顯示，台糖公司的海外分公司共有 5 家，包含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及越福分公司，以及精緻農業事業部之荷蘭、美國加洲及加拿大卑詩分公司等，總計上述分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損 8,948 萬 2 千元。荷蘭分公司因為營運不佳，故於 105 年 6 月結束該公司的營運。美國分公司及加拿大分公司皆有用人費用將因基本工資上漲而增加，以及人力不足、員工年齡偏高等問題，導致營收仍持續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就海外公司的上述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報告，避免增加公司營收赤字。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45. 依據台糖公司 101 至 107 年度各事業體系營業損益情形顯示，107 年度預計 12 個單位中有 9 個單位營收衰退，與 106 年度營收預估相較，整體營收衰退幅度為 48.29%。台糖公司近年來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致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捕虧損。爰要求台糖公司通盤檢討公司定位，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強化經營績效，並提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明文

46. 查台糖公司 107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49 億 7,468 萬 7 千元，惟針對人力資源之配置及運用，應通盤檢討，爰要求台糖公司針對用人費用（含超時工作報酬、獎金、福利費等）之編列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張麗善

蘇治芬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經濟部工業局在苗栗設有頭份及竹南與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查這三個區域無設置污水處理廠，廠商自行處理廢水達國家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報載苗栗縣內地下水井共有 231 處，其中含氯超標大部分集中於工業區，去年檢測「含氯」有機物超標水井，頭份市、竹南鎮位居縣內前兩名，就此推論恐與工業區廢水排放有關，為能防止工業區超標廢水排放污染地下水井。上情經濟部應有防範未然作為，對於頭份、竹南、銅鑼工業區，提出污水處理廠設置之可行性評估，嗣後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二、高雄市數十年來承受國家配置重工業及石化工業所致，空氣污染不僅長期成為人民心中之痛，也實質影響了百萬人的身心健康。查中鋼公司露天原料堆置場堆置煤、鐵、石礦等冶製原料，堆置場面積約 70 至 80 公頃，粒狀物排放量約占高雄市 37%（2015 年資料）；另因煉鋼製程產生大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是原生性及衍生性細懸浮微粒（PM2.5）的來源。依最新高雄空污費徵收額度排名，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是第二，中鋼公司為第一排污大戶。為加速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責令中鋼公司，務必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2 號燒結爐所需增設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於二週內針對露天原料堆置情形、污染偵測及改善計畫，提報書面資料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陳超明

三、有鑑於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向媒體爆料，國民黨立法委員顏寬恒、江啟臣及盧秀燕大打空污牌，3 人近 5 年內，卻經常向台電公司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媒體報導是「一手罵台電、一手『敲』台電。」對此，台電公司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項，其目的係為敦親睦鄰，檢視上述三位委員為民服務協助申請補助內容，多為公益與地方民間活動有關，而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將敦親睦鄰服務民眾工作與監督空污視為對價關係，邏輯上有其謬誤性，更有政治操弄之嫌！相關補助款之支用本應公開透明，故要求台電公司，應立即將十年內立法委員協助申請及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金額等資料 3 日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7 分至 3 時 32 分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水利署署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農田水利處處長針對「全國水資源運用以及民生用水、各級產業用水調配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黃偉哲、張麗善、孔文吉、蕭美琴、蘇治芬、柯志恩、曾銘宗、王育敏、王惠美、顏寬恒、許毓仁及李彥秀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管碧玲、陳明文、蘇震清、吳志揚、邱志偉、高志鵬及林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謹就委員會交付之「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落實臺灣拚經濟的決心，解決五缺的問題，行政院賴院長上任後親自督導行政團隊研議相關改善對策及具體行動方案，以排除投資障礙，打造我國優質的投資環境。另為促進臺灣經濟的轉型發展，政府除了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並且自本（106）年 9 月 27 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賴院長親自主持，本會擔任幕僚工作，希望透過各次專案會議的召開，逐項確實解決企業投資遭遇的困難。此外，行政院亦自本年 10 月起全面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檢討並鬆綁管制性的財經法規令函，俾活絡經濟發展，釋放民間投資動能，以建立友善的投資環境。

貳、排除企業投資五缺障礙

有關政府如何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相關策略如下：

一、缺地：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806 公頃）、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589 公頃）、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564 公頃及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等 3 大策略，解決產業缺地問題。

二、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改善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

三、缺電：以「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為 3 大政策主軸，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 3 大執行策略，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

四、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 3 大面向，21 項策略，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

五、缺人力：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3 大面向，解決缺人力問題。

有關企業五缺的對策及未來的行動方案，均由院長親自主持記者會，向人民報告和宣布。

參、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轉型

臺灣經濟過去仰賴以 ICT 產品為主的代工出口模式，維持成長動能，並打下雄厚且高效率的基礎，但產生過度集中於零組件製造及代工生產等問題，加上面對歐美國家開啟再工業化、數位經濟時代衝擊、中國大陸本土供應鏈成形及面對商業模式與消費者行為改變等挑戰，必須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故政府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一、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

(一)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

(二)政府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另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及考量我國既有產業優勢，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等創新計畫。

(三)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推動產業之創新，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期以「創新」驅動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如推動行動支付，將創造新商業模式，除改善既有零售業之營運效率外，亦可讓零售業的人力配置在更合適的環節，提升附加價值，並促進服務業升級轉型。

(四)為促使臺灣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並落實產業創新計畫連結國際及連結未來，必須營造良好的新創投資環境，故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計畫，未來將透過帶領新創進軍國際、充裕新創早期資金、創造新創成功出場管道、活絡人才及鬆綁法規、強化政府與新創合作關係等政策，以催生旗艦型新創為目標，帶動臺灣發展為亞洲創新國家，引導國際資金來臺投資。

二、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

(一)協助中堅企業維持競爭力，如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具潛力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札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課題，加速中堅企業推動技術、品牌或經營模式等創新發展。

(二)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如為臺灣紡織產業爭取完整供應鏈發展機會，轉型基金協助增資如興公司併購，轉型為 ODM 廠，晉升為全球第一大牛仔褲製造商。

(三)透過鼓勵自主研發，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如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

(四)推動多元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激勵誘因，促進成果加值擴散，以鏈結創新研發成果及多元管道延攬科技人才，並連結國際資源擴大國內創業育成能量，提升我國科技影響力及競爭力。如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促使學研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等目標。

肆、提升投資動能，促進經濟發展

一、當前我國整體投資狀況

近年國內經濟雖呈現復甦態勢，惟力道偏弱，主要係因投資動能不足，我國投資率（固定投資占 GDP 比率）自 89 年以來即呈現下滑趨勢，由 89 年的 26.3%，遞降至 105 年的 20.9%，其中，民間投資因國內投資環境有待強化，以及投資標的缺乏，成長動能減弱；公共投資囿於財政緊絀及預算執行尚有提升空間，成長亦呈停滯。考量投資可提振內需，促進生產力提升，因此改善投資環境、提高投資誘因，加強執行公共建設預算，實為行政團隊首要面對的重要工作。

二、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

「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自本年 9 月 27 日啟動第 1 次會議，截至本年 12 月 18 日止已召開

5 次會議，明天將召開第 6 次專案會議，分別針對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之執行、招商中心功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法規鬆綁、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外人直接投資等議題進行討論，重點說明如次：

(一)落實公共建設執行

1. 提升國營事業績效

國營事業多屬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必須因應新興產業崛起，就國家發展的長遠策略，擬定投資計畫落實執行。

國營事業應本於事業及業務發展，提出長遠計畫、積極投資，並指定副總經理級同仁，親自督導重大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並建立投資案件預警機制，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

2. 強化公共建設預警及退場機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共建設支出，每年約有 500 億元以上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應研議建立重排公共建設預算順序及退場機制等，提高預算執行率。

本會已完成「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提報本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預定明（107）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協助各機關提升公建計畫執行效能。

(二)促進民間投資及參與公共建設

1. 強化招商中心功能、調整組織架構

民間投資是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政府應更主動、更積極協助廠商、企業，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協助廠商落實投資計畫。

為使招商單位更具活力與理想，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組織架構應調整，納入相關部會人才，並海選年輕有活力的公務人員加入，翻轉企業、廠商對政府的刻板印象。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不僅能提供民間產業商機，同時亦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各相關部會首長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可採取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並成立促參推動小組，展現執行力；交通部、經濟部、工程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主動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建設供應鏈，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訂定期程落實執行。

「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產業媒合與促參推動平臺」已於本年 11 月召開 2 次會議，交通部完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組成及作業要點草案」；經濟部研擬「軌道系統採購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提供地方政府及國內廠商參考；工程會擬訂「軌道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採購策略」，協助軌道國產化。

財政部會同各部會精進促參法制環境，並針對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促參標的之放寬等進行檢討，以擴大民間參與力道。

3. 促進僑外資來臺投資

有鑑於外國商會曾提及我國應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顯見鬆綁投資法規工作已刻不容緩，經濟部已預告「外國人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朝向「原則事後申報，例

外事先核准」方向修正，刻正徵求公眾意見，並將儘速參酌外界建言進行研議，務求提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

為結合國內外創新觀念，推動相關產業創新，因應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臺灣應該運用最有競爭力的高科技產品製造的優勢，結合國內外的創新觀念，以及醫療、教育等產業之優秀人才，推動智慧醫療、智慧運輸等相關產業之創新。各特許事業主管部會應檢討主管法令，開放外資投資及跨業經營。

為強化僑外投資與國內產業升級需求之連結，未來對外招商績效，應以能帶動國內創新產業發展、提升國內技術水準，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者，視為重點招商對象，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三)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

在數位經濟發展時代，臺灣要能成功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須打造良好新創投資環境。

本會已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各機關應摒棄本位主義，本於開放心態，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平台成立之後已獲得新創業者非常大的支持，透過這個平台，我們協助他們釐清投資上可能的障礙及法規的適用。

為強化對新創計畫的支持，後續各相關部會將推動以下工作，包括：各部會善用海外人脈，擴大引進國際加速器，積極協助新創團隊開拓國際市場；國發基金應強化與國際創投合作；以及金管會增加新創上市櫃彈性，協助新創事業籌資；相關部會提出政策誘因，鼓勵大企業資源與創新創業結合，並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相關法人帶頭示範與新創合作。

伍、法規鬆綁推動成果

一、推動目的

本會秉持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以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為目標，根據院長的指示，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並從檢視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做起，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

二、推動情形

本會於本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進行「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專案報告。賴院長指示，請各部會首長或指定次長親自督導。財經相關部會，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成果送本會彙整，並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報告。其餘部會以 3 個月為 1 期，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送本會彙整，第 1 期於本年 12 月中旬提交，自明年起按季辦理。

三、推動成果

迄本年 11 月 14 日止，相關財經部會已提出 41 項法規鬆綁成果，並分別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3 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進行報告，並公開於本會網站上，其重要項目如次：

(一)金管會將於本年 12 月底發布新令釋，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並訂定相關配套管理機制，銀行可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助於創業投資事業之募資，且銀行亦得擴增業務範圍。

(二)勞動部已於本年 11 月 13 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及其附表，使事業

單位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宜，以增加企業人力運用之彈性及擴大受照顧勞工之範圍。

(三)勞動部已於本年 11 月 30 日修正「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使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之最適作法。

(四)金管會將於本年 12 月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 7 條，新增「間接驗證」之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例如具生物特徵驗證功能之行動電話）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之生物特徵等。

(五)經濟部將於本年 12 月底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鼓勵公民電廠，針對小型太陽光電發電業，符合所定條件，得免具地方主管政府同意函，期能縮短整體申設作業時程，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

(六)金管會已於本年 11 月 2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更多網路投保險種、將保額放寬；開放父母可為未滿 7 歲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簡化網路投保流程、增加更多驗證機制，以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陸、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有關臺灣當前面臨之企業五缺、經濟轉型與發展及法規欠缺彈性等問題，本會將持續透過院長親自主持的「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積極協調解決臺灣經濟轉型面臨之相關課題，並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以建立便民效能的經商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報告。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在此向各委員進行「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法規鬆綁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因應現今國際經濟環境快速變遷，產業升級轉型與促進投資是維繫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產業界也期待政府提出投資五缺因應做法。為回應產業界訴求，本部誠實面對問題，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積極提出對策並主動檢討鬆綁法規，以營造優質的產業經營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部檢視包括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電業法、公司法、外國人與華僑回台投資條例等，以下就「重要法規鬆綁成果」及「未來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重點」進行說明。

壹、重要法規鬆綁成果

一、產業創新條例修法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業奉總統 106.11.22 修正公布，本次修法從促進創新、強化研發、引導新創及活化環境等面向，提出相關政策作為，共增刪、修正 23 條條文。

修法重點包括為營造新創事業發展環境，提供天使投資人及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租稅優惠，吸引國際資金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以及改善新創事業初創期籌資問題；另為解決投資缺地問題，加速產業用地活化，辦理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此外透過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措施，提供更具有彈性之留才攬才工具，協助解決缺人問題帶動投資。

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6.1.18 公布修正，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適用範圍，擴大業者投入生技新藥產業之領域。配合條例訂定，相關租稅優惠辦法也於 106.12.8 修正發布，將擴大生技業者對於研發與人培之投入，以強化其競爭力。

三、電業法修法

電業法業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修法，開放綠能先行，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可透過直供、轉供銷售電能；另外民營發電業者通過此次修法，亦可依新修正之電業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鬆綁申請設置電廠相關法規限制。

四、放寬相關函釋與簡化行政程序

1. 放寬商業負責人及合夥人為外國人時，得以護照所載姓名登記，免除取用中文姓名之負擔，增進外國人來台經商之便利性。

2. 公司讓與（無償）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可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讓公司在追求獲利外，亦能捐贈公益兼顧社會價值。

3. 鬆綁對外資投資事業之管制密度，簡化該國內事業轉投資其他國內公司之程序，以減少投資障礙，有助於國內公司引進外資。

4. 在兼顧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的前提下，使經許可在臺投資之陸資事業申請增資時，簡化審核程序、加速審核時程，建構友善投資環境等。

貳、未來持續推動法規鬆綁重點

一、修正公司法

重點如下：

1. 企業籌資放寬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面額股、更多元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2. 為保障股東權利，尊重股東自治、落實董事職能，放寬過半數董事得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另外，不硬性規定董事人數，非公發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僅置 1 董 1 監，給予企業很大的彈性。

3. 盈餘發放部分，為便利股東評估投資效益，可 1 年發放 2 次盈餘。

二、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簡化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現行一律「事前核准」制度，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於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屬限制投資產業或屬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特殊情形者，方須事前核准，否則於投資後一定期間內申報即可。

三、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子法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本部刻正修訂施行細則與相關子辦法，預計在 107 年 5 月前完成。

參、結語

期藉由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盤點工作，整備更為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並引導創新創業投資、

強化研發能量與促進產業創新，導引產業界進行轉型、加速投資台灣。同時，本部會與產業界緊密結合，即時掌握企業投資和產業轉型需求，主動積極檢討並提出精進作法讓企業有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向大院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報告，本人謹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本議題的關心，以下謹就本會之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之執行情形及法規鬆綁盤點成果：

一、法規鬆綁盤點成果：

本會依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就「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報告案之決定辦理檢討本會法規，目前之盤點成果如下：

(一)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

放寬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二類堆肥場可使用原料之限制。增列得生產「液態有機質肥料」等 3 品目，總計可生產 6 項肥料產品。畜牧場如有再利用沼氣，得不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產品占比之限制。

(二)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 1 點第 28 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1 項及其附件「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

修正德國下薩克森邦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並增訂「德國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德國下薩克森邦產蘋果鮮果實得輸入我國。

(三)「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輸往日本冷凍蔬果，其中心溫度皆低於攝氏零下 17.8 度，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符合現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每 30 批應抽驗 1 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爰停止適用本會 88 年 9 月 23 日函訂定之「輸日冷凍蔬果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四)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 5 點：

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其檢疫風險極低，爰刪除「且未含或僅含部分植物成分之加工調製產品」之文字，使所有輸出產品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者，再次申請檢疫時均得不受每 30 批應抽檢 1 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五)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改善目前回饋金收取之不合理情形，將應繳交回饋金之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正面列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核課回饋金。各開發利用行為之乘積比率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明定。

(六)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觀賞水族動物，因存倉、蓄養或繁殖致數量增加者，其保稅輸入觀賞水族動物之母體報關完稅後，其於保稅期間內所生之子代非屬保稅貨品，嗣後得輸往課稅區並免報關課稅，藉以增加水族業者選擇出口或改輸往課稅區內銷之營運彈性，並免重覆報關課稅，節省行政作業及稅賦成本。

(七)修正「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42 點：

考量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效益及其規模經濟，納入地方政府得優先參與之機制。並為免衝擊生態景觀，水利會應提撥綠能使用收入做為灌溉蓄水池、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善。

二、改善農業缺工：

經本會初步推估調查結果，農耕業有缺工戶數中，8 成 1 缺臨時工；畜牧業則是 8 成 2 缺常僱工。缺工產業中，茶類較缺臨時工，酪農較缺常僱工，菇蕈類則臨時及常僱均缺，執行情形如下：

(一)紓緩農業季節性缺工：

106 年度已推動農業人力團 37 團，計招募 842 名農事服務人員。運作模式以調度單位為中心，並由配合單位協助蒐集缺工農場資訊，統一調度協助缺工農場。

(二)依產業別成立專業團，例如：

1. 茶業專業技術團：於嘉義縣試辦茶業專業技術團 2 團，計招募 50 名茶園管理師，由茶農給付薪資 22,000 元/月，本會提供就業獎勵、務農基金及交通津貼。107 年起常僱從事茶業全年性栽培管理，並於採茶季節集結協助季節性採茶。

2. 乳牛飼育團：計有 30 家乳牛場參與，招募 54 個牧場管理員職缺；共 29 人報到並完成訓練，於媒合後 12 月中旬分發上工。

(三)設置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臺：

106 年度已建置完成網站及 APP，提供缺工人力之供需調配運用。107 年將新增農業就業媒合等服務功能，作為農業求職求才之專屬平臺。

三、節約農業用水：

為珍惜水資源，有效調控水量，配合農業整體發展，優先推動鼓勵石門水庫灌區、新竹上坪堰竹東圳灌區、明德水庫灌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等水資源競用區之農民配合本會大糧倉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等計畫，辦理第一期作水稻轉旱作。

貳、下一階段執行策略

一、持續檢討法規鬆綁：

本會將持續滾動檢討盤點業管法規及函釋，以符合國家及農業政策需求。

二、改善農業缺工：

(一)調整農業人力結構與就業環境：

健全農業勞動條件，提高青壯年投入農業意願，並依季節性、全年性及區域產業勞動力需求，規劃辦理各項缺工措施，改善產業缺工情形。

(二)導入農業機械與自動化設備：

為降低農業人力需求，導入國內外省工農業機械（設備），並結合前述人力團形成機械代耕團隊，提高農事效率。

(三)建立勞動力代耕及調度制度：

規劃輔導農民團體或 NGO 團體，成為農業勞動力調度（外展）常設單位，提供系統作業平台服務，強化各農產業勞動力招募媒合功能。

(四)建立短期大量勞動力供需預警資訊：

蒐集各產業分布情形，預警短期大量農業勞動力需求季節，經由農業人力資源媒合平台媒合相關勞動力支援農事服務。

(五)規劃僑外生至缺工農場實習或工讀：

規劃辦理僑外生產學專班，並調整實務課程（學程），於缺工農場實習或工讀，補充農業勞動力，兼利僑外生歸國後將農業技術輸出於我國海外農業生產基地。

三、節約農業用水

全國除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及大糧倉計畫外，亦規劃爭取經費推動圳路更新改善，確保圳路之功能性與安全性，以維護糧食生產，同時降低輸漏水損失；並規劃相關加強灌溉管理、輪流灌溉、推動省水管路及運用物聯網技術，設置水閘門自動控制設施等措施，預估民國 120 年，全國農業節水策略之節水效益最大可達每年 8 億噸。

參、結語

本會將持續滾動檢討法規鬆綁，並積極推動改善農業缺工、節約農業用水之各項作為，期能協助解決企業五缺及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另本會將配合相關部會之管理措施，持續精進，並聽取各委員意見，據以改善。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環保署詹副署長報告。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議題，環保署說明如下：我們都知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核心業務、目的是在於保護環境、管制污染，所以有關「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的法規鬆綁」部分，環保署檢討的原則當然還是以維護人民的生活環境品質為優先，在對最大多數人有利之前提下，針對未符法律保留原則、程序上比較繁複或不合時宜的法令，我們予以檢討、修正、鬆綁。

在法規鬆綁盤點成果方面：(一)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我們已於今年 11 月 16 日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除了提供申請者可用電子簽章及電子付費之申請流程來簡化申請程序之外，我們也明確規範政府核准後相關文件應辦理變更或異動之態樣，以利業者遵循。(二)水質保護部分：我們已經陸續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等相關法規命令，這部分除了程序簡化外，更重要就是

要配合不同業別適性來調整管制內容，以促進及提高再生水的利用，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前會完成所有的修正作業程序。(三)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在程序方面，其實我們從去年 520 之後就開始積極做行政審查程序的調整。首先，直接先到當地去廣徵民意、事先盤點納入審查內容，希望藉由未來專案小組的審查或到會可以減少當地居民、環團舟車勞頓以及不斷重複性的提供相類似的意見。其次，落實專案小組會議以 3 次審查為原則，以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就是希望儘量避免第二次、第三次的專案小組會議一直提新的意見。這樣的盤點成果，其實從過去半年間有 19 案離岸風電的環評審查就可以獲得有效的印證，幾乎大部分案子都在兩次就審結，只有少數案子要三次，且半年內幾乎把大部分國人非常關注的能源轉型離岸風電的環評專案小組審查都告一段落。到目前為止，除了一案專案小組做出一個認定不能開發的建議之外，其他絕大部分都是通過的。

在其他環評的執法方面，我們已於今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中我們適度地簡化一階環評的作業程序及強化二階環評的功能，希望未來可以再更進一步地提升審查效率。同時，我們現在也一直積極在檢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及施行細則的修正，這部分之所以花的時間比較長是因為關心者眾，所以不管是中央地方各部會或是地方政府都提供了相當多的意見，且各級民意代表、公民團體（包含環團及各產業界）也都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而我們目前還在審慎逐一盤點及內部檢討當中，預計在年底或明年初調整過後會再次預告並舉行公聽會，務必要更完善地完成此法案。當然，最重要的是環境影響評估法的修正，其實我們從今年 9 月 20 日起也陸陸續續舉辦了 6 場公聽研商會議，目前也繼續在廣徵各界意見當中，希望做出一個最妥適、符合環保署立場，同時又不會是絆腳石的修正方式。

綜上所述，環保署的核心目的是以保護環境為優先，其中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以人民的生活品質為優先。過去一個多禮拜來，媒體也非常關注空氣污染的議題，其實這也是環評在評估過程中的一個思考重點。其實所有經濟發展和法規鬆綁的最重要、最核心目的都是要帶給人民生活便利、環境品質的保障，在此前提之下，我們會兼顧永續發展及興利的目標來做好我們分內的工作，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大概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產業空污處理設備更新補助的部分，我列了這張表，請 4 位首長看一下。針對空污產業的處理，其實政府有補助企業，鼓勵他們去更新其污染處理設備，在國發基金方面，即國發會，有提供一個機器設備升級貸款，其最高利率 3.27%，最高額度 4 億元，最高成數 9 成。在工業局方面，有提供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其最高利率 3.345%，最高額度 6,500 萬元，最高貸款成數 9 成。在中小企業處方面，則是提供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現在已進入第六期，其最高利率 3.14%，最高額度 8,000 萬元，最高成數也

是 9 成。至於環保署，我在此要鼓勵一下，它的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的最高利率是 2.7%，但是最高額度是最低，即 5,000 萬元，最高成數是 9 成。

既然大家對於空氣品質有提供這麼多政策性的工具，本席要在此提出一個問題，你們之後再補給我答案即可。請問這四項補助的總規模各是多少？是政府編列預算，還是由銀行承貸？政府計畫承受多少家廠商申請？能不能重複申請？申請補助的期限到什麼時候？其實在我了解之後，這些問題我並沒有從你們三個單位中很清楚地得到整體答案，但是我的重點是，目前一般銀行企業放款利率常介於 4%到 5%，這四項補助的利率都不同，其中環保署是最低，可以到 2.72%，既然政府政策上是希望企業界配合，就應該給予誘因，如果環保署可以，其他單位是否也可以都統一 2.72%的利率？請次長和國發會主委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後會把相關期程及相關辦法、規定整理出來，還有為什麼最高利率會有不同的情況等，這些到時都會列表給委員參考。因為其實利率方面有很多不同的做法，有些是在利率上補貼，有些是用其他方式，所以有關利率不同的部分，會後我再補充給委員知道，如果可以……

林委員岱樺：好，甚至去研擬，不是只有提供彙整資料，重點是要研擬看是否能比照環保署降到 2.72%，你們要評估其可行性。請問陳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發基金的部分，它是一個產業轉型的專案計畫，所以這個機器設備升級貸款是搭配的性質，並不是單獨、獨立的情況，所以它有一定的機制，如果委員關心的是利率問題，因為這已經訂很久了，我再去了解一下情況。

林委員岱樺：尤其是針對產業，它願意投入空氣污染或是高污染相關設備，我指的不是泛泛相關的設備，我相信經濟和環保絕對有平衡點，既然政府希望經濟和環保能夠取得平衡，在經濟作為上或鼓勵措施上就應該多一些資源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因為我們的設備升級並不限於跟空污有關的，應該是……

林委員岱樺：我的重點在於你們也要願意啟動這樣的檢討，但是我認為如果他願意投入空污當中，你們就應該給予更優惠的利率，我請你們評估。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把它列入考慮。

林委員岱樺：另外，有關臨時工廠輔導期限屆至的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從民國 90 年 3 月公布至今，現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的只有 7,088 家，我讓次長知道，官方數據號稱農地上工廠有 7、8 萬家，但以民間來講，民間訛傳的是 10 萬到 14 萬家，所以不管是民間訛傳的數據還是官方的數據，從 90 年 3 月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迄今，你們取得臨登才多家？才 7,088 家，這麼少！在輔導期限方面，我現在講的是後續業者的擔憂，針對已經拿到臨登的人，現在政府完全停擺，除了去年 520 之後你們全國拆了 34 家以外，就什麼動作都沒做了！現在哪有臨登？那些乖乖來登記的 7,000 多家他們在擔心什麼？109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就屆滿了，也就是說，他們所有的環保、消防都投注了，且外勞核配及產品認證政府都已經核給他們，包括有些著手在購地遷廠的也

已經啟動了，但是因為他們的土地被政府限制，就現有法規來講，109 年 6 月 2 日就要屆期了，即兩年多後，現在快 107 年，而他們馬上會遇到什麼事情？我剛才都已經提了，第一，環保和消防的費用付之闕如，外勞核配及產品取消以致工廠無法營運，未來不知道怎麼辦。就這兩三年，你們空耗，他們更是不知所措。第三，部分工廠已著手購地遷廠，受到工業用地價格飆漲的影響也會受阻。請問次長怎麼看這個議題？

龔次長明鑫：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經濟部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農委會及內政部，所以現在張政委已經在做跨部會的協商，要幫忙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討論出一個方向，我們發現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行政院也發現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正在積極協商當中。

林委員岱樺：希望你們能儘快。

龔次長明鑫：是。

林委員岱樺：另外，環保署計畫 2030 年機車新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前汽車新車全面電動化，這是既定政策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不是環保署的政策，而是整個院層級的政策。

林委員岱樺：好，請問補助計畫你們出來了嗎？此外，我在意的是充電設備要如何布局？總經費各是多少？重點在於你們的充電設備。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這部分涉及到產業發展，所以應該是經濟部在處理的。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請次長回答。

龔次長明鑫：現在主要還是處理機車的部分，行政院有在規劃和討論，但是其規劃和討論必須要與產業發展相配合，所以這個議案還在持續討論當中。不過在原先的設計中，未來 5 年會增加電動機車 20 幾萬輛，如果現在有新的政策，就是 2030 年……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的重點是，充電設備你們要怎麼布局？

龔次長明鑫：充電設備方面，現在已經有 1,700 多個，未來 5 年……

林委員岱樺：方法怎麼做？

龔次長明鑫：現在是用補助的方式，由民間來幫忙一起做。

林委員岱樺：我直接具體建議，希望你們能夠結合公車站、公園、醫院及學校，針對這 4 個現有場址評估廣設充電站之可能性。現在之所以不能普及，其實不只是產業面的問題而已，而是現在願意換電動車的人充電很不方便，所以你們應該要有配套，而不是只講產業面。就像你剛才說現在充電站有多少，對不起，我直接具體建議了，你們沒有把這四個人口多、人口密集且車輛往返連接點的部分納入評估充電站的規劃中，這是同步的，產業應該要整個汰換，包括業者能不能提供、消費者能不能使用，而決定消費者能否使用的最大因素就是充電站，所以我想請你們去評估，把我剛才講的那 4 個點，即現有的公車站牌、捷運站、公園、醫院及學校納入廣設充電站設備據點的規劃當中，好嗎？

龔次長明鑫：好。

林委員岱樺：再來，這個問題也是院層級。今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通過的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的鍋爐改善計畫，分為兩種，一個是商業鍋爐，要 1,000 座，由環保署負責；另一個工業鍋爐是 5,000 座，由經濟部負責。看看這張表格，商業鍋爐目標是 1,000 座、4.1 億元；工業鍋爐是 2,080 座、15.94 億元。先看到工業鍋爐，行政院環保署說這兩年，也就是 4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的是何時要完成？1,000 座的商業鍋爐、5,000 座的工業鍋爐是 107 年 4 月到 108 年的 12 月止，共 20.5 個月，你們的目標是 5,000 座，但環保署就直接說工業鍋爐只做一半，這不是馬上就破功了嗎？行政院白紙黑字核定了 5,000 座，但實質上卻只有 2,000 座！

其次，20.5 個月會不會太匆促？有跟業者討論過嗎？環保署有辦法執行完畢嗎？環保署計畫兩年汰換，商業鍋爐和工業鍋爐總共投注 22 億元、6,000 個，包括你們今年的重大施政績效報告也提到完成盤點及分析鍋爐的基本資料，你們研議工業鍋爐和空污改善的補助方式要汰換，但你們改造及汰換商業鍋爐才 117 座，這是你們正式的報告，但是你們明年要換到 1,000 座的商業鍋爐，這跟你們白紙黑字所寫的目標完全不一樣。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林委員岱樺：再來，烏日啤酒廠從 2015 年開始陸續將 3 座機組燃料改成天然氣，投資的成本也相對高昂，除了天然氣成本足足比燃料成本多出 10%，不是只有換鍋爐而已，問題在於你們還要鋪設 2 公里的天然氣管線，每座機組改裝也至少要 400 萬元至 600 萬元。

主席：林委員，你剛才說要 1 分鐘，我已經給你 1 分鐘很久了。

林委員岱樺：我最後用一張圖告訴你。

主席：林委員，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林委員岱樺：這是經濟部所講的，針對鍋爐的汰換有三大因素，包括燃料費、修繕成本以及購置成本，你們只補助最低的購置成本 0.28%。關於終生使用的部分，這是請你們要評估的，燃料費占 99.5%，為鍋爐價格的數百倍，而環保署補助的是部分建置費用，但是改為天然氣之後，所增加的燃料成本會不會造成物價波動，這是重點。經濟部，這部分政府是否有做通盤檢討？我念茲在茲，政府不是把空污當作是現在這幾個月中，一個很時興、很時尚的環保議題而已，如果政府真的把空污當作是現在行政院的重中之重，你們政策工具的執行跟規劃，就把它點出來。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請尊重主席。已經講了快 15 分鐘了。

林委員岱樺：謝謝。我當主席時，你講的時候，我也給很多時間。

主席：我們還要尊重其他的委員。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感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請委員盡量準時。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英明的召委今天排的專案報告，大概是知道現在整個行政院以及賴院長急於解決五缺的問題，也做了很多作為，可以說現在整個行政院是「萬

事莫如五缺急」，意思就是要解決五缺的問題。在專案報告中也提到，整個法規鬆綁的盤點成果，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之前一直請教主委有關整個法規鬆綁的問題，不過看到國發會今天的報告，其實有點讓我們鬆了一口氣，一直在談的法規鬆綁，當然是解決五缺很重要的議題，現在法規沒有鬆綁，被綁起來了，被綁起來的原因到底在哪裡？如果是在立法院，那麼我們要負很大的責任。而在報告第 14 頁提到推動成果中的重要項次，這 5、6 項大概都是行政命令？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志鵬：那麼就表示這本來就可以做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高委員志鵬：不是因為立法院的關係。當然很多人認為藍綠對抗，使得立法績效不彰，所以我們確實也要檢討，雖然立法院本來的形象就不好，只是也不要擔這種莫名的罪責，所以看起來，我們應該還不算是立法怠惰，包括產創條例、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這個會期大概都過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

高委員志鵬：包括在野黨的立委大概……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尤其經濟委員會幫我們很大的忙。

高委員志鵬：所以經濟委員會應該是效率最高的，當然這是召委的領導有方，我們先釐清這一點。我覺得賴院長講得很好，他要求各部會，譬如財經部會是兩個禮拜 1 次，其他部會是三個月為 1 期，隨時遇到就要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高委員志鵬：但是有時候我是想這個法規的鬆綁，更重要的是不是觀念上的鬆綁或是解放，譬如公司法，我聽說禮拜四可能就要送行政院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今天中午院長會主持立法行政平台會議，看看還有沒有爭議，如果順利，可望於禮拜四提院會。

高委員志鵬：這裡有一個觀念，很多人都覺得公司法是一個很大的法，有 400 多條，現在到底要大修還是小修？一修又會牽動到前後條次，包括幾條之幾又要調動。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高委員志鵬：前兩天我跟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談過，他個人贊成我講的，與其一直修，還不如同時制定一部新的公司法，然後廢止舊的公司法，搞不好還比較好，他說這是他個人的觀念。如果有可能這麼做，主委是否贊成？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法制上，我們現在因為有一個規定，條次……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從來沒有這樣做過，亦即修正公司法的過程中，中間有些法條是幾條之幾，有些條次則是整條廢除，所以制定一個新的公司法，在通過的同時也廢止舊的公司法。其實我問過了，中華民國的立法史上，從來沒有這樣過，但是主委認為是否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法制上，其實我並不反對這樣的作法……

高委員志鵬：那就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因為過去牽涉到很多司法院的解釋或是判例，所以有一些規範存在，譬如民法，我們就絕對不能更動條次。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只是想到而已，因為每次這樣修，實在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很辛苦！

高委員志鵬：這是一個觀念的鬆綁。其實這個問題也要請問龔次長，因為本來是由次長督導的。次長是否贊成我剛才所講的，制定一部新的公司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還沒有討論過這個議題，但是就我個人而言，我是贊成的。

高委員志鵬：那就好。

接下來要再請教次長，我們當然是要積極解決產業五缺的問題，最近院長也跟很多企業界進行了早餐會，也有了一些想法，我要請問的是，這些大概都是大企業，但是我們都知道台灣中小企業的比重占了 97.7%這麼大的比例，我們等於是中小企業立國的國家，我們來看一個數據，1987 年時占出口產值比重是 78%，但是 2004 年、2005 年開始中小企業占外銷比例僅剩下 18%，等於有 6 成中小企業的產值消失了，所以這 30 年來，其實台灣都已經是仰賴大型的企業，中小企業正在衰敗當中，如何拯救中小企業？我還是要講我一直提到的問題，在台灣對中小企業的挹注跟執掌機關是一個窗口的業務單位，常常要跟各個單位討救兵，譬如遇到國際檢驗要找標檢局、出口協助要找貿易局、技術支援則在工業局，可是世界各國未來都是致力於新創跟青創的拓展，目前看來，我國還是在中小企業處，所以中小企業處得負責 97%的企業跟新創的未來，既然我國是以中小企業為立基的國家，理論上不應該如此。甚至我們也看到，美國為了強化中小企業，2012 年已將小型企業署升為與內閣層級相同的獨立部會；眾所皆知，理論上南韓是以大型、巨型的企業為主，韓國已經把中小企業廳升格為中小創投企業部，解決過去沒有政策決策權的問題。我知道你講了很久，中小企業處要升格，可是現在又說要跟組改一起做，一牽涉到組改就不知道要到何年何月。我舉例來說，陳保基剛當主委時就說希望可以趕快叫他陳部長，結果等到他卸任了，還是沒有變部長，就是卡在漁業署、林務局要放在什麼部會的問題，一卡就卡到現在，所以如果要等組改，我看是遙遙無期。針對這部分，如果你們要解決五缺的問題，是不是要多關心中小企業？何況這是政府馬上就可以做的，之前一直說希望中小企業處可以升格，可以變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這部分到底能不能先做？

龔次長明鑫：有關這個部分，原先的設計的確是要跟組改一併處理，但是委員提出來了，是否容許我帶回部裡面做一些討論，也跟行政院做一些商量。不過，跟委員報告，在結構還沒有變之下，在我的業務範圍內，我們明年已給中小企業處很多額外的經費做強化了。剛才委員提到，台灣的中小企業在出口和產值的比例上，雖然產值還是增加的，只是比例稍微下降，但是中小企業的家數卻源源不斷地在增加。我們現在的中小企業已增加到一百四十幾萬家了，兩、三年前才一百二十幾萬家而已。

高委員志鵬：剛剛的問題請次長帶回部裡，看看能不能與組改脫鉤，盡早讓中小企業處升格。接下來我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經濟部是最早回消息給我的，請問有關農地與違章工廠的輔導，會不

會影響到產業的聚落？我 10 月 5 日質詢過經濟部，經濟部 10 月 13 日就回我了，農委會在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中說要在年底取締（拆除）半數新建的違規工廠，但我們看到的績效卻只有投影片上寫的那樣。說要拆一半，但現在只拆除了那部分，大概只有 6%，最多的台南市才有 50%。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處理。

高委員志鵬：對，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們的回函指出，政府要編列經費輔導這些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102 年編列了 987 萬元，現在共有一萬三千多公頃的農地被占用，經商業普查，上面有 15 萬家工廠，扣除已登記的七萬多家，還有七萬多家只有臨登，所以把 987 萬元，除以七萬多家，一個工廠大概只有 1,600 元，請問 1,600 元有辦法輔導嗎？

主席：請委員注意時間。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可能要與經濟部一起討論，看要怎麼輔導這些工廠。

高委員志鵬：如果有空檔的話，你要不要換個位置，坐到次長旁邊討論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昨天有針對空氣污染的大遊行，行政院賴院長對空污也相當重視，所以我想問問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國發會在空污相關條例與法規的執行上與規劃上有沒有角色？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針對法案的審查，政務委員在召集的時候，我們會有同仁列席。

黃委員偉哲：法規在行政院院會處理前需不需要經過國發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需要。

黃委員偉哲：在國家的發展中，我們要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現在又說在新空污法（尚未送立法院）中有規定，在空氣污染條規的制定上，要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去做。請問有關會同的部分，次長了解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以後在空氣污染防制方面，這到底是環保署的工作，還是經濟部的工作？為什麼要會同你們呢？如果今天討論的是促進產業發展或產業升級，其中一定有國發會，也有經濟部的角色，但是在空氣污染的防制上，你們為什麼要被會同？我當然知道環境保護不是一蹴可幾的，也不是可以用大躍進的方式超英趕美，但問題是，這個部分為什麼不是環保署要會商你們，問問你們的專業意見，再由環保署決定，而是必須會同經濟部？你們在法規制定的過程中有表示過什麼意見嗎？

龔次長明鑫：空污法目前的規範本來就是這樣設計的，環保署就是要會同經濟部的相關業務，主要

是因為空污法管制的對象的確就是……

黃委員偉哲：很多事業單位。

龔次長明鑫：是的。

黃委員偉哲：但規定為「會同」，你會不會解讀為「共同決定」？

龔次長明鑫：從過去運作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會同的運作模式還算順利良好，可以達成一些共識，並做一些推動。我們還是……

黃委員偉哲：所謂的「會同」就是指「共同決定」嗎？

龔次長明鑫：是的，會共同承擔。

黃委員偉哲：意思也就是你同意還不算數，還要我同意才行。說真的，我不認為經濟部一定是站在資方或資本家的立場，但經濟部在環境保護上畢竟不是專業，所以你們只能提供，諸如空污排放標準方面的建議，譬如一年要減少多少，如果減太快的話，產業會適應不及，這是你們會提的建議，但最後是你們和環保署共同決定的嗎？畢竟這樣看來總是怪怪的。當然，如果將來要更動的話，這個部分還要經過立法院的修法，但是如果沒有的話，我認為你們可能還要就這個部分再思考一下，就現況來講，你們的角色可能還要自我節制。

說真的，環境影響評估有時候會卡到新廠設立或新事業的創立，而且有時候還會卡很久，評估個三、五年也是很常見的狀況。可是我們也不願意見到，在空氣污染相關規定的制定上，變成是經濟部在卡關，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值得再思考。我們不願意見到整個行政作業程序被環評卡關，像是今天哪個委員沒來，明天哪個委員出國，後天又有委員家裡有事或是要上課，亦即以程序一直卡著，但我們也不樂見空氣污染的防制或環境保護的過程變成是經濟部門在卡關，我覺得這兩種狀況都是不好的。所以，到底是「會同」還是「會商」，這是值得思考的。

另外，有關剛剛提到的違章工廠，大家都提到違章工廠可能是因為法規對農地農用的規定，不過大家也要注意一點，違章工廠是很難做到環保的。因為它就是為了要省錢，才在農地上以農地的價格買地，且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可或會同的情況下就自己開了工廠，生產後販賣，如此生產成本就較其他人低，在這樣的情況下，就要「會同」了。他們的生產成本比別人低的有兩個部分，其一是土地的價格，另一個就是對環保法規的遵循，所以他們在這方面的法遵是有問題的，不可能為了一家工廠，就自己設了一個專屬的廢水處理池或廢水處理廠，也不可能為自己的工廠再設置空污的排放設備。他們就是要省下這些錢，所以政府基於現實的考量，要針對已經設立的違章工廠思考該如何處理。過去政府已有清楚的態度，去年 520 以後，對於新設的違章工廠一定要嚴厲地取締，請問經濟部和國發會在這方面的態度是什麼？

龔次長明鑫：如果要我們容許他們臨登的話，所有的環保法規或安全法規都必須符合標準，只有工廠的座落之處剛好是農業用地。

黃委員偉哲：你認不認為在農地上的違章工廠的取締比較不容易？因為它散布在各處，而不是集中在工業區裡面。

龔次長明鑫：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分級處理，如果它符合環保法規，安全方面也沒有問題的話，那麼我們就容許它來臨登；但如果它在環保法規或工業安全方面是不合格的，那就必須馬上拆除。

黃委員偉哲：那是指設置時的臨登，請問設置之後的稽查呢？譬如設置檢查時都 OK，可是檢查通過拿到臨時登記證之後，它卻開始有一些違規行為，此時地方機關或環保局就必須去取締，但就是不容易取締嘛！如果很容易取締的話，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了。

龔次長明鑫：我們配合地方政府也會有固定時程的查訪，未來也會用無人機等等比較新的科技方法進行監控及檢視。方才已經向其他委員報告過，這個問題我們的確應該加以處理，所以目前行政院政務委員正在做跨部會協調，研商將來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李副主委，站在農地農用的立場，農委會應該不希望這些違章工廠在農地上影響到農地農用，但是以現在的情形來看，農委會如何與地方政府配合，讓這些已經存在的違章工廠在生產過程當中不會繼續造成鄰田的污染？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沒有臨登的部分，如果是在去年 5 月之後新增的部分，就一律由地方政府加強通報並拆除。針對過去已經存在於農地上的這些違規工廠，也是由地方政府就其違規樣態在農地容許的範圍內予以輔導或是針對違規的部分開單。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部分，希望農委會能夠與地方政府多配合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缺的問題之前大家都已經講過了，對此行政院非常重視，賴院長將其視為重點，今天經濟委員會也特別為此召開會議，但奇怪的是除了國發會陳美伶主委有列席之外，經濟部部長及環保署署長不知在忙什麼？為什麼今天不能來列席，大家好好來討論五缺的問題？今天早上有什麼行程這麼重要？五缺難道不是最重要的嗎？請問經濟部龔次長，部長到底在忙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離岸風電廠商遴選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之前部長已經跟所有的廠商及外資約好這個時間，所以……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你們一定有行程，但我的意思是說委員會這麼關心五缺的問題，還特別安排召開會議，結果今天只有國發會是由主委列席，其他部會都是由次長代表列席，你覺得這樣人家會覺得行政院真的很重視這個議題嗎？有重視立法院的看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署長的行程請容我說明一下，署長今天早上在行政院和院長討論空污防制策略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關於空污法第十二條，環保署在 6 月份所公告的版本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結果上禮拜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卻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今天早上有新聞提到「會商」和「會同」差距很大，會商是什麼意思？會同又是什麼意思？副署長你是律師出身，我想你應該很清楚，為什麼環保署會節節敗退？你們在 6 月份所公布的版本是由環保署主管，為什麼現在變成會同？你會不會覺得你們已經變成經

濟部的環保局？

詹副署長順貴：從草案端出來的立場，環保署一直就是採用會商，會商就是……

徐委員永明：會商和會同有什麼差別？

詹副署長順貴：會商就是在討論過程中要跟相關各部會一起商量，不過還是要以環保署的整體空污防制策略作為最後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會同呢？

詹副署長順貴：就是要完全徵得會同單位的同意，跟他們一起具名才能發布……

徐委員永明：也就是說，如果經濟部不同意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的規範，那麼你們就不能公布了是不是？

詹副署長順貴：就目前會同的條文來說，就是一定要徵得經濟部的同意，一起會銜才可以。

徐委員永明：這麼說來，環保署不是割地賠款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其實在……

徐委員永明：空污法的主管機關乾脆改成經濟部好了！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其實環保署一直都有據理力爭。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你們有據理力爭，但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割地賠款到這種地步，我真的覺得署長和副署長在政治上應該要有個態度。昨天台中、高雄都有這麼多人走上街頭，副署長你也有去台中，如果空污法修成這樣，環保署真的好意思跟民眾說你們在提供人民健康的空氣、你們在保護人民的安全嗎？

詹副署長順貴：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用「會商」，但因為是行政院拍板決定用「會同」，我們基於行政倫理，當然只能尊重，如果大院可以把它修成「會商」……

徐委員永明：你的意思是指院會翻盤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的，我是指在內部研商的時候拍板定案……

徐委員永明：內部研商時，最後作決定的不是院會嗎？剛才經濟部次長說最重要的還是要供電穩定，所以必須有一些彈性，譬如天然氣不要受相關規範，我記得之前院長也有作出這樣的宣示，是不是？

龔次長明鑫：現在空污法的設計是在緊急狀況下可以給予一些彈性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所以天然氣可以火力全開、不受限制就對了？

龔次長明鑫：那是在緊急缺電的狀況下，而且是燃煤……

徐委員永明：那是由誰來判斷？

龔次長明鑫：是環保署在判斷。

徐委員永明：判斷什麼？是缺電嗎？缺不缺電當然不是環保署在判斷，缺不缺電應該是由經濟部來判斷嘛！

龔次長明鑫：我們送去，等到環保署同意以後我們才可以這樣做，所以決定權是在環保署。

徐委員永明：是嗎？

龔次長明鑫：是的。

徐委員永明：請問詹副署長，你們的權力有這麼大嗎？決定權真的在你們身上嗎？

詹副署長順貴：它有一條但書，為了空污的緊急應變或是在降低空氣污染的情況之下……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龔次長講的是缺電，而你講的卻是降低空污，你們兩個講的是不同的事情。

詹副署長順貴：第十四條並沒有規範因為缺電而直接降載的機制。

徐委員永明：沒有對不對？為什麼經濟部還說要你們來作決定？部長都這樣講了，他說以後只要缺電，燃氣就不受限制，可以火力全開！我當然知道你們的立場不同，我覺得環保署應該堅持你們的立場，針對你們在 6 月份預告修正的版本，行政院竟予以翻盤，請問環保署有什麼補救的方法？當然空污法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我也很高興聽到昨天行政院說臨時會四大法案要多加一項空污法，本席及我們黨團的立場都認為空污法才是最重要的，目前勞基法的程序有爭議，農田水利法的爭議更大，在這種情況下，臨時會應該先處理空污法，可是現在卻變成這樣，空污法的中央主管機關乾脆改成經濟部好了，我覺得環保署不只是割地賠款而已，缺電時還得叫你們來決定要不要開放上限，你說你們只負責空氣污染防制的部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以後缺電時，環保署還要擔起相關責任，你剛剛有沒有聽清楚次長講的話？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其實是在地方政府要執行空污策略而去降載燃煤時，為了確保供電安全，可以把燃氣往上升，主要是在這種一降一升的情況之下，他們有這樣的理由進行盤點，然後由我們確認並予以核准，其實是這樣子……

徐委員永明：你們敢否決嗎？你們有權力否決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會研判是不是確實是因為燃煤、因為空污防制的需要而降載，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才會讓燃氣上升、不受許可證的限制，這部分我們敢承擔責任。

徐委員永明：副署長，在整個空污法的修法過程中，最讓人家不能接受的就是，行政院有它的立場，可是我覺得行政院的立場太離譜，如果是這樣修的話，真的很難說服昨天台中、高雄出來遊行的民眾，讓他們覺得政府真的是真心誠意要來維護台灣人民的健康。修成這樣是怎樣？會同經濟部！真的讓我覺得，署長昨天做了一些承諾，竟然沒有在這一條做政治上的表態！我真的不願意這樣講。其實副署長和署長我都認識，也知道你們非常正直，可是如果空污法這樣修的話，我覺得你們真的不要做了！會同經濟部！對經濟部而言當然是大勝利，可是對環保署而言，權力被分割成這樣，經濟部對你們有否決權，環保署還有存在的意義嗎？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我們署長有表示環保署的立場希望是「會商」，雖然我們必須尊重行政院的決議，但是如果大院把它改為「會商」，我們也會非常欣喜地予以尊重。

徐委員永明：你們是環保署，環境保護和人民的健康應該是最上位的吧！我也知道行政倫理的重要，可是我相信你們過去為了環保在街頭抗爭的時候，行政倫理應該不是你們心目中最重要的，結果法修成這個樣子，還跟大家宣稱說：有、有、有，我們來解決問題，我們有誠意要修空污法。結果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因為現在這是行政院版，已經不是環保署版了！

徐委員永明：行政院版不是環保署版？我認為院裡面送到立法院之前真的要好好再想一下：是不是真的要這樣修？立法院能接受嗎？謝謝。

詹副署長順貴：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主委，今天會議的主題是面臨五缺，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所以五缺是主要的因素，促進經濟轉型好像是次要的重點，今天的主題好像是這樣，但我還是認為，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重點。事實上，你今天的書面報告就講「五加二」，似乎認為「五加二」就可以讓台灣的經濟轉型，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除了「五加二」之外，我們還提到其他比如說半導體產業等等，所以現在常常都是講「五加 N」，希望我們的企業都能升級和轉型。

陳委員明文：當然，就台灣的經濟發展趨勢而言，長期以來都太過依附中國，台商一窩蜂到中國去，所以大約 20 年來，中國整個經濟成長率相當高，GDP 常常都是百分之十幾、二十幾，但是現在看起來，他們已經從保 9、保 7，甚至變成 6.9 了，也就是說，他們的經濟也持續在衰退。台灣就是看到這個情況，所以用政府的力量在主導整個台灣的投資轉向新南向這 18 個國家，這當然是一個轉型。

我的意思是，就國內經濟轉型的部分，剛剛主委說「五加二」應該是「五加 N」？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張忠謀也特別提到不只是「五加二」，還有半導體產業，但我還是要在這裡提醒，傳統產業的技術升級也是我們讓台灣經濟轉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主委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錯，確實是如此。我剛剛報告的那個部分，因為現在都是經濟部在執行，所以……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的話，就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除了「五加二」，也就是綠能、精密機械、國防產業、物聯網和生技之外，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部分政府到底有沒有在做？人民到底有沒有感受到政府確實有在關心台灣傳統產業的經濟成長？請次長簡單扼要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有關智慧機械的部分，我上禮拜二去台中看了一些手工具廠、木工機械廠，他們都說，把機械智慧化就是他們提升競爭力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陳委員明文：你談的還是「五加二」，我講的是「五加二」之外。

龔次長明鑫：手工具業是傳統產業，傳統產業還有水五金，導入智慧化生產，可以讓他們的競爭力提升。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還是要提醒，重點是要讓整個台灣的經濟確實有轉型。要轉型的話，對台灣本土傳統產業而言，技術升級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現在看起來好像稍有成就、有一些政績出來了，未來必須讓整個台灣的經濟轉型，我們的經濟才能夠發展，這是有關聯性的、很重要的問題，所以，除了「五加二」之外，我想還是有很多企業非常在意政府到底

在關心什麼。

當然，賴院長上任以後特別提及缺水、缺地的問題，談到缺水，我覺得好像都是在講開源，很少講到節流的部分。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我們的總用水量大概是 177 億噸，農業用水占 127 億噸，工業用水占 15.95 億噸，反而是民生用水才占 34 億噸。我要請教次長的是，現在宜蘭縣政府打算針對縣內課徵「抽取工業用水特別稅」，你認為這樣好嗎？

龔次長明鑫：這個問題的詳細狀況是不是請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我是想站在工業的立場來請教次長。次長，你認為這樣做就整個……

龔次長明鑫：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評估，因為它牽涉到地方權限的問題，我們還要和地方政府做一些評估。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公布了嘛？

龔次長明鑫：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明文：他們還沒有正式確定？

龔次長明鑫：是的。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我在報紙上看到縣長講話了，稅捐處長也談到他們大概有法源依據可以去課這個特別稅，我的意思是，就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而言，對於地方政府去課徵「抽取工業用水特別稅」，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的態度為何？

龔次長明鑫：就經濟部的立場而言，我們還是希望很多事情要有全國一致性，我們不希望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和地方政府做一些協調。

陳委員明文：好。

接下來是有關節約用水的部分，我發現自來水費好像只分 4 個級距，沒有錯吧？51 度的用戶跟 500 度的用戶現在的水費是一樣的，我覺得這樣是比較不合理，我們應該要調整自來水級距，即要以價制量；民生用戶的部分，1 度到 50 度以下基本上大概價錢不會變，針對 50 度以上的這些用水大戶，我個人覺得如果是從收費的角度上、從以價制量的立場上，來抑制他們用水過度的話，我想會比收取工業用水的特別費來的有道理一點！次長，你認為呢？

龔次長明鑫：是，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水利署也正在做相關規劃及評估，現在還在評估它實際衝擊的狀況來作為依據。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今天有沒有來？有關水利會改制升格，目前你們宣導的重點目標什麼？是在政治層次上還是在解決水權的問題上？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水權的部分，我們絕對是堅守為農業跟農民的立場，捍衛水權的優先；其次，加強跟各水利會現有的職員與成員溝通。

陳委員明文：水利會基本上是公法人，水權的調度是屬於國家的，基本上水利會應該要配合，但是有的水利會把水權當成是私有，甚至於有的水利會還跟政府杯葛！我認為這樣不妥，我建議農委會應該就改制升格後，未來整個體制的變化，如何把水權國有化、財產公共化及透明化，應該要把這個部分講清楚一點。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反對黨從政治層面上宣傳，說我們把會長改官派，事實上我們沒有所謂官派的問題，未來就是沒有會長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陳委員明文：把所有的水利會都改制升格，等於以後是農田水利署的分署，即我們在整體的水權調配上變成國有化，全國灌溉區內的土地才 34 萬公頃，還有 37 萬公頃是我們沒有辦法灌溉的，未來水權如果全部國有化，整體的灌溉區域就可以涵蓋過來了，這樣對農民確實是有幫助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擴大服務。

陳委員明文：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上說明，不要讓反對黨導向政治層面，讓民眾認為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會長不用選舉改用官派，應該要就如何服務農民的角度上跟民眾做深入的說明，這樣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我們會加強溝通及宣導。

陳委員明文：好，最後 1 分鐘，有關缺地的問題，台糖的角色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有開發需要用到台糖的土地嗎？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解決五缺，缺地的問題很重要，你說要釋出公有土地 806 公頃、民間閒置土地 589 公頃及產業用地 564 公頃，這些土地的來源是什麼？你在報告書沒有講得很清楚，我也不知道所謂的公有土地是什麼？我現在就問你，就缺地的問題上，台糖的角色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台糖的土地如果閒置不用且現在沒有做農用的部分，有一部分是可以釋放出來的。

陳委員明文：對，現在台糖土地總共有 5 萬多公頃，除了農業用地以外，非農業用地的部分，台糖在這次缺地問題當中是沒有扮演角色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特別去討論……

陳委員明文：要提醒你的是，台糖的土地政策是只租不售，，這是他們的原則，如果就整個台灣經濟發展工業用地的需求，現在是不是還要維護台糖只租不售的立場，還是你們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跟台糖討論，適度釋出台糖的土地以配合我們今天要解決的缺地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台糖事實上也有跟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的案例，例如在台中，所以他們董事會的決定還是可以有些不同的做法。

陳委員明文：我只知道現在台糖的態度好像都很強硬，我們希望未來台糖將會解決許多缺地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我們會去盤點。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經濟部也能去了解台糖的基本態度是什麼，謝謝。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應該先如何表達，但是我該講的還是要講。首先，今天要討論的議題—解決企業所面臨的五缺問題及促進台灣經濟轉型發展的法規鬆綁跟

專案報告，行政院長明確提到五缺是台灣面臨的問題，該議題是非常重要，所以邱召委才排這個議程，希望大家能夠廣泛的討論。

但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雖然大家都是很熟悉的老朋友，我一直鼓勵且希望大家能夠用心，包含我自己當民意代表也是，我們都是要為人民做事情。今天我要跟次長說，這是你們經濟部的報告，只有 3 張紙！第一張是封面，翻開背面是空白，你們經濟部就是這 3 張紙！然後農委會是 4 張紙！國發會有沒有比較用心，抑或是淪為作文我不知道，但總是比較用心，有 8 張紙！

次長，我這樣講對經濟部比較不好意思，但我是實話實說！你們所寫的內容看起來都是幾個主要的修法，而且裡面的論述就是把我們要修法的包含產創條例、生技條例還有電業法三讀通過所寫的附帶說明，把我們的總說明拿來貼而已！我絕對沒有說錯，等我質詢完，你回去看看你們用心的報告，經濟部所寫的這 3 張紙！其中一張是首頁跟空白，實際上內容就是 2 張！就是拼圖遊戲，把我們修過法案內的說明拿來貼，甚至把未來要修法的部分說明一下而已。

我真的沒辦法說我現在的感受，到底我們有沒有用心要解決這五缺的問題？或許一個書面報告不代表什麼，但是最起碼看得出「心」擺在哪裡，次長我今天要講的只是這個，我跟你是老朋友，我也認為你們真的都很認真，但是我看到的沒有辦法呈現你們的用心啦！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實在很抱歉。因為報告的時間是 5 分鐘，下次我們會把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分開。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沒有錯……

龔次長明鑫：另外，也許我們對於今天的專案報告有一些些誤解，以為是台灣在解決五缺及轉型問題時做了什麼樣的法規鬆綁，我們把重點放在法規鬆綁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但也不應該是拼圖式。

龔次長明鑫：同意。

蘇委員震清：從次長在國發會，我就講過我很認同你的表現，現在你轉任經濟部次長，所以我也希望你真的能夠把你所學專長都好好地應用出來，就如同國發會主委從秘書長轉任一樣，我們都希望你們有好的表現，但是我講過，如果是淪為應付形式，我覺得真的不好，我相信你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我現在要問召委，他排這個題目沒有好好跟你們說明，我真的不知道他在排什麼？尤其剛才犯了一個大錯誤，陳明文委員在質詢時，召委站起來就不對了！陳明文委員那麼用心在替人民講話。這是開玩笑啦！

我是真的期待你們要好好做，我用了這麼多的時間，沒有進入到任何實質的詢答，我不是在講廢話，我只是希望大家用心做。

接下來，請教農委會副主委，你本身擔任過民意代表，也做得很優秀，這是你第一次上備詢台，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之前都有。

蘇委員震清：你剛就任，你對你們的業務不一定熟悉，但是我要針對一個問題，本席希望你回去好

好瞭解，有關漁業電台，當初在民國 69 年成立，我希望你把它當成一回事，因為我去問了很多漁民以及相關單位，當初 69 年成立漁業電台是國防部政治作戰部情報局所籌建，漁業廣播電台目的是在抑制匪波，就是怕中國大陸那邊亂報，我們有一個反制效果。因為時空環境的影響，現在它有沒有功效？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一直都在檢討，今年也特別跟中央廣播電台合作提供對印度洋的漁民服務。

蘇委員震清：我要讓你們知道漁民跟我反映的，第一個，它僅對海上播放而已。第二個，當漁船在作業時，完全沒有在聽漁業電台，你們講什麼他也不知道，若他想要使用，現在這麼方便，準備一個隨身聽可以隨時收聽，他們不會重視這個。第三個，現在漁船的工作人員都是移工，他們也聽不懂。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現在做的節目是用台語及印尼語雙語廣播。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這麼講，但是我希望你實際瞭解，漁業電台的功效到底存不存在，如同你剛剛所言，你都希望趕快調整，我希望真的能夠達到利用這個職務所需要扮演的功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我們會檢討。

蘇委員震清：107 年光是人事行政費就達到三千七百多萬元，業務費用一千八百多萬元，整體預算達到 5,576 萬元，這筆預算到底有沒有發揮它應該扮演的角色？我的選區有很多漁港，包括邱召委的選區也是，你可以去瞭解一下，瞭解漁業電台對這些漁民到底有什麼幫助？若沒有的話，我們要怎麼進行轉型，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回去會檢討改進。

蘇委員震清：另外，屏東生物科技園區的問題，我當初質詢主委時，他都很明確地講，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協助及輔導廠商，所以才有園區的進駐，而不是用所謂的制約、約束及管制。之前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我跟主委講屏東生物科技園區是大家的期待，現在成效也很好，但是有些莫名其妙的問題還是存在，包含我曾經問過天際線的問題，現在有廠商需要加蓋或橫跨天橋的部分，當然現在他們還在溝通，因為他們曾經跟我陳情，我也跟主委講過，主委也明確給我回答，我聽了覺得沒有錯，就是應該落實輔導及協助，而不是所謂的約束及管制，請問天際線到底是誰認定？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正在討論中。

蘇委員震清：但是，感覺上是反正我就是不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協助解決。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就衝著你這一句話，你才剛上任，農業的問題真的是千頭萬緒，農業缺工、也缺地，缺工怎麼解決？年輕人不想做，之前的主委都說年輕人不想回台、不想返鄉務農，是因為農地價格太高，所以他們不回來，我當場在這裡說「你們的腦袋有問題，虧你還當主委」，青年不回來務農是因為農地價錢太高，他買不起嗎？不是！我們的土地私有，我也是農家子弟，我當然希望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價錢提高。年輕人不回來務農不只是這個原因，還有太多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不只這個原因。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期待農委會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多用點心思，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精采又鏗鏘有力的質詢。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蘇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環保署，我聽說環保署編列 5 億元處理濁水溪揚塵的計畫，有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最近我們一直有在研討濁水溪揚塵的防制策略，但因為這是我們另一位副署長負責督導，我知道有這件事，可是不確定詳細金額，請容我查明之後再跟委員辦公室回報。

蘇委員治芬：就我所知，這 5 億元好像是跨部會執行，現在的進度到哪裡？現在這件事已經提升到行政院層級嗎？每個單位負責的業務進度到哪裡要問誰？比如跨部會執行一個國家的大計畫，這部分請國發會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您剛才是說濁水溪揚塵計畫，主要還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這是一個跨部會計畫，其經費好像來自於環保署，請問……

陳主任委員美伶：院長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揚塵的部分是水利署。

蘇委員治芬：像這樣的案子在行政體系中是由哪個單位列管？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是院長主持的會議，後續執行的部分由國發會的管考處列管。

蘇委員治芬：管考處就這個案子的列管進度到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個案子前兩個禮拜才剛剛開過會而已，還沒有進度。

蘇委員治芬：主委，從去年 520 到現在，民進黨執政已經十幾個月了，這個案子由賴院長開過會，意思是之前林全院長都沒有針對這個問題開過會，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國發會都還沒有列管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說由各部會自行列管，水利署、農委會應該都有相關的計畫，他們自己列管，但提升到院長層級的跨部會部分，未來國發會會列管。

蘇委員治芬：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到國發會層級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還沒有到國發會層級，那是誰在列管？是行政院嗎？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應該是經濟部和農委會自行列管中。

蘇委員治芬：沒有，錢來自於環保署，執行的部會可能不太一樣，這是跨部會的。

詹副署長順貴：目前是環保署在管，但主要配合的對象是農委會和經濟部水利署。

蘇委員治芬：我要知道是誰在研考，這個案子已經拉高到行政院長親自主持，是哪個單位在研考？我覺得行政體系有點亂而且亂到這個程度，高達 5 億元的抑制揚塵計畫到底是誰在列管？依我過去的經驗，這應該是由國發會列管。昨天剛發生空污大遊行，我們知道空污來自固定式污染源和

移動式污染源，這個季節因為東北季風又多加了揚塵的污染源，所以污染源包括固定污染源、移動式污染源、東北季風帶來的揚塵污染源、境外污染源，我們就將污染源分為本國固定、移動、東北季風季節的揚塵、境外等四項。兩個星期前經濟委員會到濁水溪考察，當時環保署派哪一位陪同考察？

詹副署長順貴：這件事情是空保處張副處長在督導。

蘇委員治芬：農委會當時陪同考察的是李副主委，我要和李副主委討論一件事，平常就有空污，但東北季風來時要怎麼面對？所以我要和副署長、李副主委檢討這件事情。揚塵發生的區位都在河道凸岸淤積的區位，旱季水位下降，該區位沒有被河水覆蓋，水未覆蓋的面積在旱季時就會擴大。請問濁水溪的枯水期也就是所謂的旱季是在什麼時候？旱季水位下降多少？台灣的枯水期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大約在 10 月、11 月以後。

蘇委員治芬：東北季風來臨也代表台灣枯水期的來臨，枯水期水位下降，水的覆蓋面積就減少了，所以旱季時河道裸露的面積就會增加，又適逢東北季風吹襲，潛在揚塵發生的區位受到風襲所吹起的揚塵被附近的測站所記錄。前天雲林縣崙背鄉發生紅害，南部地區是橘害，強風帶來的揚塵發威，導致雲林崙背週末晚的空污紫爆，揚塵會隨著懸浮微粒吸附到人體中，當地偵測到的數值是人體能夠忍受的正常值的 50 倍。

還有一個問題，抑制揚塵或解決空污的問題大概可以列舉出 20 項，我今天就要和李副主委談論燒稻草的問題。在枯水期，水覆蓋面積縮小，以沙岸來講，凸露的面積擴大的時候我們怎麼樣抑制揚塵？兩個星期前經濟委員會會勘時，我們向李副主委建議找稻草覆蓋，一方面可以減少稻草燃燒所造成的粒狀污染物，比如二氧化碳、戴奧辛之類，現在你們對於稻草是怎麼處理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我們是鼓勵利用相關的分解菌，在整地犁田的時候順道拌攪進去。剛才委員所提的以稻草覆蓋裸露地，我們配合水利署、地方農會和公所搭配做這樣的作為，蒐集稻草後編成可以覆蓋裸露地的……

蘇委員治芬：以第一期稻米來講，全台灣產出的稻草會有多少？其去處為何？焚化數量大概有多少？攪拌的佔了多少？回收再利用的有多少？兩個星期前我們去會勘也知道揚塵的問題非常嚴重，今年來不及了，那是明年的問題，所以我現在在追蹤進度，算是研考、列管。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委員親自列管。

詹副署長順貴：我補充一下，剛才委員關心列管的議題，經過三個部會開會後，水利署已經在濁水溪提供了一塊土地，我們希望在明年汛期之前，也就是第一期稻作收割時，尤其是雲林、彰化兩岸的部分，由我們和農委會農糧署分攤經費蒐集稻草放到水利署提供的土地，等汛期過後就會編製、鋪設，環保署和農委會會分攤這部分的費用。

蘇委員治芬：兩個星期前我們去會勘，濁水溪北岸和南岸的進度為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現在請農糧署分配相關的責任區進行稻草的蒐集。

蘇委員治芬：在濁水溪覆蓋稻草以抑制揚塵的面積及進度為何？你們預計面積有多大？需要蒐集多

少稻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委員指的是覆蓋的面積還是蒐集稻草的面積？

蘇委員治芬：覆蓋的面積就包括蒐集稻草的面積，這絕對是農委會負責，我昨天還特別向農委會某主管說我今天要質詢兩個星期前會勘時所提出的濁水溪農田覆蓋以抑制揚塵的議題，我昨天還特別傳 line 告訴你們這些問題—到底覆蓋面積有多大；北岸多大、南岸多大；要準備多少稻草的量；你們打算怎麼做法等等。你們要讓我們知道進度，比如河道如何整治；凸岸的部分怎麼疏濬；如何增加水的覆蓋面積；砂床的覆蓋先以稻草鋪設等，有很多抑制辦法可以處理，農委會和經濟委員會去會勘就是在談抑制揚塵的問題，結果我現在問你們，你們都答不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增加水覆蓋率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水覆蓋的部分屬於水利署，我現在談的是抑制揚塵、覆蓋沙床面積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王委員發言完畢，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上任百日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賴院長很積極的在處理五缺，其積極度是前所未有的，但我們看看他所做的各種努力是不是事倍功半，甚至可能毫無效益。

請問龔次長是否有參加最近一次賴院長主持的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每次都參加。

王委員惠美：國發會主委是否有參加？國發會最近拍板各種法規要鬆綁、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簡化流程，現在相關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財經法規已經鬆綁了 41 項。

王委員惠美：只有財經而已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將財經法規和一般法規切割，一般法規的期程比較長一點，財經的部分和投資有關，所以是兩個星期列管一次。

王委員惠美：速度比較快的是財經。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王委員惠美：我會這樣問是因為賴院長一味的要求法規鬆綁的細節卻沒有回頭檢視、檢討大的政策問題，反而淪為見樹不見林的情況，其結果是輕則效果大打折扣，重則是白忙一場。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是因為你們大部分還是停頓在戰術、戰略不分的層次，我要講的是更高的層次，比如過去有立過亞太營運的目標；把台灣建立成一個自由島開放的經濟目標；把台灣變成科技矽谷的目標

等等，你們現在的方向是打算把台灣變成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賴院長在立法院施政報告時已經提出五大願景，包括文化台灣、綠色矽島、智慧國家、公益社會和幸福家園，這就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願景和方向。

王委員惠美：從五大傳統產業、加速投資台灣等等來看，政府大概都只是單點突破，有點想要做什麼就去做什麼的打游擊心態，這對未來整體發展有什麼幫助？這是不是只在滿足部分產業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還是要面對人民所遇到的問題，幫助人民解決問題，這是人民對政府的最大期待，在整個國家的大方向和輪廓方面，我們也逐步的在落實蔡總統的整個政見，這就帶領了國家的方向。

王委員惠美：在討論法規鬆綁的同時，要知道實際上台灣的未來是被兩個核心問題所決定的，第一個是兩岸政策，第二個是能源政策。創新事業新經濟模式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必須要有一個大市場來支持，原本大陸是一個很有潛在力的市場，但因為現在兩岸政策的關係而有變化，面對越來越嚴峻的兩岸關係，經濟部、國發會做整體規劃時如何協助產業對抗這個問題？

龔次長明鑫：有關兩岸關係，在經濟層面方面，貿易等活動還是如期的進行，我們對那邊的出口也持續的在增加，過去簽訂的兩岸經貿相關協議也持續、有效的在執行當中。

王委員惠美：你們覺得現在這樣也不錯就對了，陳主委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兩岸其實還是穩定的發展，蔡總統也說我們的善意不變、承諾不變。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矇著眼睛在說話。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些都是基本的原則，在這樣不設前提的情況下……

王委員惠美：我舉個例子，過去 3 年來全球半導體掀起併購風，併購金額動輒都是美金百億元以上，未來半導體會朝向大者恆大，動用的資金也會越來越高，台灣恐怕只剩下台積電有能力玩這個遊戲。兩岸產業合作實際上是兩利，大陸有資金、有市場，台灣有技術、有管理能力，但蔡政府各種限制投資的規定讓兩岸合作難以有落實的可能性。

我要再和你們討論一些問題。台灣經濟從早期的自由化、開放化逐漸退卻，反觀中國大陸陸續的透過市場化，以加入 WTO 的開放、科技業的進口替代等政策提升自己的經濟動能，拿出實際的效益。經濟部給產業的牛肉到底在哪裡？我們只看到我們的產業在國際的發展上一步一步的退卻，問題是你們現在要給產業什麼牛肉？

龔次長明鑫：委員提到開放政策的部分，實際上現在還是持續在開放當中，至於給什麼牛肉，將來智慧化是產業升級很重要的發展方向，不管是透過 AI 的技術或 IOT 的相關技術，就是要提升中小企業連網能量的技術以使產業升級，如果產業生產出的產品需要輸出海外，不管是兩岸關係或新南向，我們都有透過電商和產業合作加以推動。

王委員惠美：你在這裡講得很好聽，我們在基層遇到中小企業都告訴我們說：「要怎麼升級也請你們教導一下，我們沒錢、沒人，怎麼升級？」，然後你們又編列非常多的預算要產官學配合，給了一筆錢每年卻只能做 20 家的輔導，你叫這麼多中小企業何去何從？這些中小企業有很多在過去沒有受過這麼多科技的教育，他們可能真的是傳產，有過去的技術卻跟不上現在的物聯網或相

關的技術，你們怎麼輔導他們？你們的速度真的太慢了。

至於你們給的預算及經費，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說，好不容易得到專家學者的輔導，但一次 100 元要分給專家學者 30 元寫 proposal，有這種現象我們的產業怎麼升級？我們再談缺電的問題，昨天才發生空污大遊行，就算不講空污的問題，只談你們一再提出的再生能源，沒有再生能源一定會缺電，再加上你們又不用核能。你們講再生能源講得很大聲，但從頭到尾毫無章法，從最前端的風場調查到最後的風場完整報告以及環評的爭議統統無解，開發商遴選、漁業的補償也統統沒有解決的方式，甚至互相卡關，我要問你們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你們是不是走一步算一步？有沒有可能達成？

龔次長明鑫：這在電業法裡面已經入法了。

王委員惠美：入法了，那有沒有可能達成？

龔次長明鑫：一定達成。

王委員惠美：你要面對現實去評估嘛！不然到時沒電，完全措手不及，為什麼現在很多人不敢投資，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法令都互相的箝制，甚至沒有法源的依據，這都是很大的問題。還有國貿局，你們說要發展以在地為主的評選，這到底會不會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相關的規定？請國貿局來回答！開了三、四場公聽會，講都不敢講，你們不要因為國貿局不敢講事情，上面又急著要能源政策、急著要發展風力，搞到最後不是只有台灣廠商要告你，有可能連國際廠商也要告你，到時候走國際法院去賠人家錢，那臉就丟到國外去了，所以希望你們的政策能很落實的去做檢討，我們希望看到台灣是向上提升，而不是抱著神主牌害死大家，一起跟著你們沉淪啊！

龔次長明鑫：是，報告委員，現在二十幾個風場的環評已經過了，目前就是有關遴選的原則跟機制，現在部長親自跟廠商（包含外商）……

王委員惠美：遴選和競價人家又有爭議。

龔次長明鑫：是，現在就是在溝通協調……

王委員惠美：你們到底是參考德國、英國或是哪一個國家的制度？為什麼搞這樣一個四不像的制度出來？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除了希望離岸風電發展起來後有乾淨的電可以使用之外……

王委員惠美：我們當然希望有乾淨的電。

龔次長明鑫：是，但是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時間點能把離岸風電的產業給 build up 起來，所以希望外商和國內廠商可以共同合作發展。

王委員惠美：今天我提的提案，待會麻煩主席處理一下，我真的很擔心你們沒有稍微停一下做些評估，到時候真的會賠死這些國際廠商，以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1、

提供產業空污處理設備更新補助或低利貸款

貸款種類	承辦單位	最高利率	最高額度	最高成數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國發基金	3.27%	4 億元	9 成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工業局	3.345%	6,500 萬元	9 成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 6 期	中小企業處	3.14%	8,000 萬元	9 成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環保署	2.72%	5,000 萬元	9 成

資料來源：工商協進會

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提供產業空污處理設備更新補助或低利貸款，但四項貸款分屬四個單位，為使企業了解設備改善應向何單位申請，請國發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一週內（106 年 12 月 25 日(一)前）提出貸款申請資格等詳細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2、

工業鍋爐汰換依據目前經濟部的規劃，預估 107 年補助 700 座工業鍋爐汰換設備及管線、108 年補助 1,380 座，全台工業鍋爐計有 5,000 座，兩年僅預計執行 2,080 座鍋爐汰換，不到總數 5,000 座的一半，剩下的鍋爐還須編列多少經費汰換，預計何時完成。請經濟部於一週內（106 年 12 月 25 日(一)前）提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3、

環保署長提出三年內國營事業必須減少污染排放量 25%的政策目標，為達成此項目標改善空氣污染，經濟部，國營部應有具體的政策規劃及預算投入，督促國營事業帶頭減少污染排放量，請經濟部於二個月之內，針對如何達成國營事業於三年內減少污染排放量的目標，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4、

為加速離岸風電開發作業，經濟部能源局擬於 106 年 12 月中旬公告離岸風力發電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考量其辦法係以在地化為評選項目，恐生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下之相關協定（如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等）。本院委員已召開三次公聽會，迄今經濟部國貿局尚未針對此項爭議做出肯定或否定之明確回覆，為避免後續紛爭，影響近來行政院積極加速投資台灣之招商政策之推動、重創台灣國際投資形象，建請務必釐清。

再者，我國尚未完成建置離岸風電專屬之第三方驗證機制，若倉促公告遴選辦法，各項國產化零組件無法通過第三方驗證機制，恐拖延整體離岸風電興建開發時程，勢將不利於 2025 年百分之二十再生能源目標之達成。第三方驗證、遴選、國產化三項結合之不確定因素，勢必影響海內外金融機構投融資意願與信心，也對整體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反無助益。

目前遴選辦法係希望藉此在 2025 年之前，扶植台灣朝向如同德國、法國及丹麥等離岸風電技術大國邁進，然而台灣本土之離岸風電產業是否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提昇？國際間是否有更值得台灣借鏡之發展模式？台灣在打入國際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上，是否要全面性，抑或是更可以考

量國內既有產業優勢的優先項目？尚待工業局進一步審慎評估。

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推動遴選、競標、在地化，均需有堅實之法源依據方可為之，否則將大幅影響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欲確保之再生能源業者投資之安定性，經濟部能源局至今無法釐清法源依據為何。僅約略提及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再進一步引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九條之授權。考量一般法治常態，法規命令之授權基礎，以單一條文為主。且過去太陽光電競標制度之法源依據，也並未提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建請釐清法源爭議，以免未來徒增訟端。

綜上，建請經濟部考量暫緩公布遴選辦法，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及重新評估產業鏈優勢，並評估離岸風電遴選作業辦法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釐清相關爭議後，始得公布。

提案人：王惠美　　柯志恩

連署人：陳超明　　張麗善

5、

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排放量為全高雄第二，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造成嚴重的影響，特別是興達電廠所在的區域，區民飽受空污所苦，經濟部應責成台電立即針對北高雄區域，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路竹區、湖內區如何改善空氣品質，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及作法，增加對五區的實質改善空污的經費投入及加強對該五區的回饋提出完整的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6、

案由：有鑑於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 50.5　，係全國最低，為確實改善其自來水供水服務，自今年八月起已接續於九如、里港、高樹、長治、鹽埔、麟洛等鄉鎮辦理供水說明會，民眾多數反應踴躍並有接水意願，惟查屏東目前供水系統已趨飽和，辦理新興自來水延管工程必須配合新增水源、淨水廠及增設幹管等措施，然查未來延管上游口徑必須至少 300mm，但經濟部水利署編列延管經費補助項目，卻僅限口徑 200mm 以下，顯不符實際需求，恐有悖於前瞻計畫以特別預算改善無自來水區域之計畫意旨，爰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就前瞻計畫相關預算執行補助內容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俾利確實達成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之計畫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鑒於濁水溪揚塵問題長期對中南部縣市造成困擾，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水利署以及各相關部會預計編列 5 億元預算整治，惟各部會應如何執行？何時預算能詳列？行政院何時開會統籌？等問題皆尚未明確，建請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農糧署、經濟部水利署應會同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濁水溪揚塵防治具體時程、作為以及詳細預算編列情形，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莊瑞雄　　王惠美

8、

鑒於濁水溪揚塵問題長期對中南部縣市造成困擾，問題可能始於旱季河床裸露加上東北季風吹襲，河床或凸堤造成河面河水面積縮小，凸堤又阻擋漲潮進入內陸。又出海口嚴重淤積，清淤量不足，且出海口河床太高嚴重影響排水能力，不但造成揚塵且影響排洪，影響彰雲沿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對策，或應該經常性執行河口清淤，而不是汛期結束才開始，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9、

有鑑於台南官田水雉日前冬季普查結果勝於去年，增加 92 隻，共計 1,364 隻水雉，才剛顯現環境營造成果，12 月 15 日竟傳出有水雉集體暴斃在官田葫蘆埤旁的一處農田，保育人員前往清點時，發現除了 16 隻水雉外，還有紅冠水雞、小白鷺、彩鷸等鳥屍，研判恐因誤食有農藥的食物致死。

爰要求農委會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做好相關措施保護得來不易的水雉復育成果。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 1 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經濟部的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國發會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環保署呢？

詹副署長順貴：（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2 案，我們建議是不是能給兩個星期的時間，因為要核對這 5,000 座鍋爐的工商登記情況及實際的運轉現況，還要把歇業和關廠的部分給排除，所以是不是可以給予……

主席：兩週啦！

楊副局長志清：是的。

主席：請問詹副署長有沒有意見？好，那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過。

處理第 3 案，請經濟部國營會劉科長說明。

劉科長起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3 案的第 3 行，經濟部後面的「逗點」及「國營部」這四個字建議刪除。

主席：那是筆誤啦！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經濟部能源局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4 案最後「綜上，建請經濟部暫緩…，的「暫緩」刪除，最後「……相關爭議後，始得公布公告。」的「後」開始到「句點」之間就刪除，以上建議。

主席：有要提出報告吧！

吳組長志偉：對，委員有要我們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去做。那個協商會議，我們部長現在正在召開，有找各部會……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時候是一步錯，步步都錯，一開始你們的能源政策就已經有問題了，現在很急著要用風力發電，可是很多的問題都還沒有釐清楚。第一、沒有法源，你們只是以電業法作為依據，從頭到尾開了幾場的公聽會？國貿局始終沒有對於以在地化作為遴選項目，有沒有違反 WTO 自由競爭的原則說明清楚。第二、台灣在地的產業能不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大幅提升和國際接軌，這經濟部也沒有說明清楚。不管是遴選還是競標，是不是應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可是目前這些都沒有。所以本席真的希望你們暫緩三個月把這些問題都釐清後，就可以一次向前，而不是搞不清楚在這中間投資廠商或其他單位有甚麼問題，這樣反而是在減緩你們的速度。既然 2025 年非核家園已經是大家都要去概括承受的，我們還是真心希望綠能能夠發展得很順利，這是在為你們著想。你沒有把統籌的法源去做完善的制定，單單想到什麼就做什麼，最後你們會被國外廠商告死，我沒有騙你們啦！

主席：這是建請案啦！你們要斟酌時間上行不行提出個報告，剛剛王委員的建議是你們趕快召開跨部會會議，評估產業鏈的優勢。王委員，「暫緩」可以改為「公布遴選辦法前」嗎？「暫緩」就不要啦！也就是在公布辦法前要召開跨部會會議及評估可行性。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病急亂投醫也沒有用啊！

主席：現在「暫緩」和「公布遴選辦法前」的效力是一樣的嘛！你一樣要向立法院……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它是建請啦！就是建請經濟部考量就 0K 了！

主席：對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加個考量就好了，因為是建請案，不必那麼緊張……

主席：我也是覺得建請案是希望善意的提醒，希望行政部門在執行面能更周延、更完整，我想王委員出於善意，也是苦口婆心啦！那建請經濟部考量暫緩，好嗎？建請啦！好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加兩個字，它本來就是建請，增加個「考量」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的建議你們要聽就聽，不聽就當作屁話就好，有差那麼多嗎？

主席：沒有啦！我們都很重視，你看我們一直在討論，我們很重視。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加「考量」。

主席：王委員，是不是就照管委員的意見，建請經濟部考量暫緩？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台電公司籃副總經理說明。

籃副總經理宏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5 案在第四行及第五行文字做稍微的修正，第四行的「針對」兩個字拿掉，改成「檢討降低興達電廠燃煤排放量，以協助改善」；第五行「如何改善」四個字劃掉，改成「之空氣品質」，逗點後面再加「並提出具體的改善」，以上。

主席：好，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質詢，今天上午質詢到本席結束之後，下午 2：30 再繼續開會，接著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把高雄的悲情非常具體的讓大家體會一次，高雄的空污不是高雄的錯，高雄的空污是國家給我們的負擔、是我們的悲情。因為過去的投資導致今天空污的問題，所以必須實施空污總量管制。大家要知道，不管大家現在談興達電廠也好，或是國營事業的改善也好，本席詢問後發現，所有國營事業未來空污改善後的空污抵用量都要保留不會釋出。當空污抵用量不釋出時，就會遇到像這個案例，本席是用當初要求環保署給我的資料，去模擬台積電 3 奈米若要爭取到高雄來投資，會遇到空污總量管制的問題。它會釋出空污，只要有新的投資就會增加空污，必須要有現在的空污減量才有抵用量，才能有新的投資進來，對不對？當初要台積電到高雄來投資，在空污總量管制的制度之下，台積電每年必須做的事情包括：它所釋出 32 公噸的總懸浮微粒，每天必須少 6.4 公厘，一年必須要以少接 2,320 公厘來抵換；釋出的碳氧化物每年排放 20 公噸，要以協助 50 座燃油鍋爐改成天然氣鍋爐來抵換；所釋出的氮氧化物 55 公噸，每年要協助 664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貨車來抵換；而釋出 171.7 公噸的有機溶劑，要協助汰換每年 6 萬 3,134 輛二行程機車，這怎麼可能？怎麼請它來呢？所以我要求對高雄要有特別的對待，陳主委，請你偕同經濟部、環保署下去瞭解高雄的悲情，你要加重對空污的輔導、處理及空污改善的補助，我希望這三個部會聯合起來瞭解高雄過去長期承擔全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後，今天卻被一個框框框住，高雄要往前走的時候有空污抵用量、空污必須減量的問題，而且是迫在眉睫。沒有人知道未來投資計畫需要抵用量的時候到底怎麼抵換？抵換得出來嗎？我希望主委偕同兩個部會，由你這邊對高雄空污減量做兩年至三年空污抵用量可能的改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有助於未來兩年到三年之間可能帶進來的投資所應有的抵換量，在這個計畫下加強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要推事情，不過這個業務在政務委員的分工上可能應該

是張景森政委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不對，他是負責協調，你們是業務部門，他協調之後，業務部門的統整也是你們三個單位中的一個。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可以和其他兩個部會一起研究。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政委沒有業務，政委是負責替首長、行政院長做協調整合，業務部門就是你們三個部門，空污減量的業務部門就是你們三個單位，負責列管、協調整合的應該是國發會，至於投資五缺的業務單位是誰？解決五缺問題的業務單位是誰？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在列管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這當然是包括在投資五缺範圍內的項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管委員碧玲：大概多久時間可以處理好？沒有人處理這個問題嗎？這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否容我們討論後儘快的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不要超過 3 個月，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再來看台灣資本流出的狀況，我們很遺憾看到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中將台灣當做中國台灣省，因為它是聯合國的組織，事實上這違反聯合國 2758 決議文，2758 決議文並沒有將台灣當做中國的一省，本席會轉交外交部，他們必須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聯合國所有文書都不可以扭曲 2758 決議文，而且在潘基文秘書長的時代已經非常清楚的承諾他們不會再扭曲 2758 號決議文把台灣當做中國的一省，但是到今天為止，2017 年聯合國世界投資報告仍然把我們當做中國的一省，我們非常不願意但也只能使用這個資料。

首先看台灣 5 年來直接投資資本的流出，我們將資本的流出和資本的流入做一個比較，資本的流出扣除資本的流入，每年資本損失規模大約是三千多億元台幣，也就是九十幾億元到一百多億元的美金，每年差不多達到三千多億台幣的損失。我們使用 GDP 的相關資料將這些流失和南韓相比，台灣的名目 GDP 和南韓的名目 GDP 相比，台灣的經濟規模是南韓的 36%，資本流出是南韓的 53%。我們再看這個統計數字，六年來台灣資金流出八兆七千多億元，這是很驚人的數字，2017 年已經是第三季，如果以今年最低的一季，也就是將最低的第一季加入當做第四季的話，今年的流出將會創造歷年來的第二高，最高的是 2015 年，第二高的是今年。台灣資金的流失顯示台灣的企業體賺錢，他們的資金流出有些是直接投資，有些不是，這個資金流出的數字就是非常高，而且直接投資進來和投資出去之間的落差非常大。

在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中，我們的經商環境排名從第 11 名掉到第 14 名，預計到 2018 年會掉到第 15 名。對這些數據，你們回去要好好的監測、好好的加油，我知道我們的團隊非常加油，為什麼要解決五缺，為什麼要加強拚經濟，為什麼有那麼多法規要鬆綁，都是因為我們面臨這麼惡劣的投資環境與現有的現象。經商環境排名一出來，我們掉了 4 名，這是很嚴重的，所以你們要好好的研究出解決五缺後所有法規的鬆綁是否有對症下藥，因為這些現象確實是很嚴重的。

我們每年有兆元的資金流出，台灣的產業有賺錢嗎？為什麼還是那麼低薪？有多少利潤是以

流出為優先而不是回饋給勞工，不是以提高勞工薪資為優先？從資金流出的規模對照台灣的低薪，我們的企業利潤要勞資共享難道真的遙不可及嗎？你們回去好好的從這個角度抓取可以切入的面向，設法讓台灣企業的利潤真的可以勞資共享，好不好？這是本席非常關注的一點，因為我不斷的聽到太多中小企業流出去投資，不論是買房地產、股票、飯店或工廠，為什麼在這種情況下還讓自己的員工維持這種低薪的規模？這是我們覺得高度疑慮的。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台灣整個產業環境面臨的相關問題以及如何克服。其實從一部分的經濟指標，包括股市的價值、出口的狀況來看並不差，但國人普遍的沒有感受到經濟上比較正面的成果，很大的因素在於內需及內部投資不足。在國人薪資普遍沒有大幅成長的情形下，消費能力相對有限，沒有辦法讓國內各種不同的產業領域，也就是說沒有靠出口貿易做為主要生產模式的產業領域沒有感受到經濟的好轉。國發會也責無旁貸的一定要面臨帶動整體產業環境的問題，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也包括城鄉差距的縮短，台灣面積不大，很多國家在產業成長的過程並非將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首都或都會區，比如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微軟公司是在西雅圖附近的一個小鎮成立的，此外還有很多公司也不是選擇設在最熱鬧、最繁華的都會區，也許其他區塊的環境更適合創新或更適合居住，其物價等等各方面的條件更適合年輕人創業。台灣也應該盤點過去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以及如何縮短城鄉差距，台灣這麼小的地理環境和面積，交通不便不該是一個藉口，夏威夷交通比我們更不方便，所有的運輸、進出口成本都非常昂貴，但它除了觀光產業外也發展了製造業、綠能使用的典範區塊等等，這都是我們應該參考的。

我也要特別關心台灣比較廣的面向，比如缺乏人才的問題。最近你們提出了攬才法案、國際人才的進用等等，這涉及已經在台灣 establish 的企業聘用人才、尋找人才相關法規的鬆綁以及積極性的提供條件。現在政府也很重視新創，有很多國際新創公司，比如在矽谷地區、國際大專院校中很容易的就形成了小規模的新創團隊，而且是未來很有潛力的。現在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品牌，如臉書、雅虎等等都是學生從車庫或小規模的公司開始的。台灣也有一些案例，台灣的留學生到美國，他們的同學中可能有印度人、美國人、巴西人，這些同學想成立一個公司、一個新創團隊，同時希望整個團隊在台灣運作。這個團隊中可能台灣籍的人是少數也沒有龐大的資金，但有很多好的 idea，這些人如果能在台灣成立公司、找到資金，甚至擴大發揮潛能，那麼不只是對這家公司，對於台灣整體的新創環境，包括國內各式各樣新型態的經濟都會有貢獻。但過去這樣型態的公司因為種種障礙無法在台灣成立，我們在做法規盤點和鬆綁的過程中，應該考量到沒有龐大資金的國際新創團隊或年輕的青創團隊到台灣設立，我們以最開放、最歡迎的態度，讓他們能夠在台灣成就世界級事業的空間，這些都應該考量在內。

除了這個大環境之外，我要講到我的選區之內面臨五缺問題的一些作為和建議。首先是選地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花蓮是全國土地面積最大的縣市，當然有很多是山區，現在也確實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在西部地區工業用地非常匱乏的情況下，東部有很多台肥、菸酒公司等國營事業的閒置空間沒有充分的發揮，還有花蓮港務公司也是一樣。這些要做更多投資卻面臨地方政府要求的回饋金過高或願景不同而衍生後續障礙的問題，但我認為不應該因此而停頓，其實對地方投資造

就工作機會就是最大的回饋，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中央介入、克服這些障礙，讓現有該活化的工業用地、國營事業的閒置空間都能有更有效的、加值的創新空間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蕭委員提及如何讓新創事業將來在台灣擁有比較優化與友善的環境，我們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很好的生態系，以吸引他們到台灣來發展，這確實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其次，方才委員提到有些土地的部分，如果這些土地為國家政策所需要的，其實在都市計畫法中是有些可以配合個案來做政策處理，目前我們也都朝此方向在努力，並與當地政府與國營事業做一些溝通。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部分應該加速進行，以創造地方發展多元產業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的，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再者，花蓮有一處非常大型的環保科技園區，占地二十多公頃，大約在九、十年前落成，迄今仍處於閒置的狀態，實在非常可惜。眾所周知，在現今全世界的趨勢上，都將環保或綠能科技視為未來產業，目前政府對此有何規劃？能否請環保署詹副署長一併針對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的活化與空間利用，如何讓這座台灣最龐大、最昂貴的蚊子館得以善加運用？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已經將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的產權移交給花蓮縣政府，現在是由花蓮縣政府主政，當然，他們一直希望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補助，但是，我們必須視其活化內容是具體可行，我們才會予以補助。

蕭委員美琴：地方政府有提出活化的內容與計畫嗎？

詹副署長順貴：這就要看它的內容是否具體可行，之前都只是希望我們予以補助，但就目前看起來，相關內容都仍不符合可以具體活化的標準。

蕭委員美琴：這就衍生出類似其他一些國營事業發展時所面臨的瓶頸，或許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計畫不是很完整，但是，這與我國整體的願景之間會有一些落差，中央政府應該更積極設法加以銜接，並且也應介入整體空間的活化與運用，至少在國家整體發展上要有既定目標。雖然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的產權歸地方政府所有，但這個地方已經閒置多年，當初投資的這些廠房設備，難道就這樣付諸流水嗎？如今這些環保科技園區的廠房設備都沒有運用，而地方政府又要求給予更多的補助，凡此種種，確實需要有很明確的方向，與其一直被動的在等待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倒不如從中央政府的層級提出具體願景，尤其在全國都面臨非常嚴重的缺地情況，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已經是既存的空間，即便有人說這處閒置空間的交通不便，我還是認為中央政府應該更積極地介入處理。可是，我要回到一開始所講的，其實全世界有許多的地方交通比我們更不方便，卻仍有具備產業發展的契機，像東部地區只要不涉及大宗物資的進出及需要無限擴大相關基礎設施的情形之下，包括許多需要使用創意、腦力或與天然環境有所結合的新興產業，這些都是可以設置在東部的產業，所以本席希望中央部會也能夠針對這部分更積極克服眼前的障礙。

詹副署長順貴：是的。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龔次長看看螢幕上的這一張圖，這是我們桃園最珍貴的遺產—陂塘，在「看見台灣」這部電影中，我們看到陂塘是桃園最亮眼的一個地方，也是申請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的潛力點，但是，這些陂塘如今卻要轉為陂塘光電。我們並不是認為臺灣不能發展陂塘光電政策，但是，政府若要以如此珍貴的資產轉作陂塘光電，難道不需要做評估嗎？

我們發現箇中關鍵在於，今（106）年 3 月 28 日鄭文燦市長與小英總統視察陂塘光電示範區之後，隨即正式宣布在 3 年後要興建 166 座的光電陂塘，因而爭取到前瞻建設計畫大約 21 億元的預算。這是政府所提出的光電政策，但令我質疑的是，為何這項政策不需進行環評？因此，本席請教詹副署長有關陂塘光電與綠能政策。事實上，這項綠能政策確實會扼殺非常珍貴的陂塘，而且我們有各種原因需要保護陂塘，難道這項政策不需要進行評估嗎？

我們再看一張圖，在我們提出質詢以後，桃園市鄭市長將這一切問題都推給中央政府，直指相關使用規範都由中央政府制定，如果陂塘光電需要經過政策環評，應該要求求環保署來執行，所以他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難道陂塘光電最後不是由市政府發照嗎？如果不是的話，為何你們需要與地方政府協商使用的規則？

經過我們召開多次記者會及許多環保團體與學者抗議之後，鄭文燦市長於 10 月 31 日表示，由於中央政策法規不完善，環境衝擊沒調查，生態共生產生爭議，所以他宣布停止執行陂塘光電政策。本席認為他停止陂塘光電政策是正確的決定，但為何要等到人家抗議之後，他才決定陂塘光電政策緊急喊卡？

請問詹副署長，到底陂塘光電需不需要通過政策環評？因為依照詹副署長的說法是，你認為太陽能政策或能源政策當然要做環評，而且我們也看到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清楚規定，下列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中第五項正是規範能源政策；並且第五條亦規定，有影響環境之虞：一、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二、破壞自然生態系統；三、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四、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五、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六、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七、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也就是說，我們發現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陂塘光電至少與其中六款有關聯，令我感到奇怪的是，為何陂塘光電政策不需要進行環評？能否請詹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一般陂塘或漁塭上面會加設小型的太陽能板，因為它的面積小，我們認同不一定要針對所有個案的開發行為，都逐一進行環評，只要有共同的規範把它規定好的話，我們認為未必做政策環評；現在因為我們看到那個個案竟是放任業者如此的施工方式，因此，中央必須要有統一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先來政策環評，再由我們統一來做一些共通性的施工規範。

吳委員志揚：依照副署長的意思是，陂塘光電政策環評在這件事情上是 optional，而不是 required

，是不是？

詹副署長順貴：對，如果有必要就來做環評，但現在主要是……

吳委員志揚：由誰來認定有無環評之必要？

詹副署長順貴：我認為這些政策的推行，只要是中央政府有制定統一的規範，讓他們認為對生態不會有影響之虞，那麼環評就未必要做。

吳委員志揚：事實上，環評不就是要評鑑這些工程對生態有無影響，你怎麼知道哪些工程需要進行環評？若由他自行決定有無影響當地環境的生態，他們當然認為自己沒有影響到當地的生態，那還做什麼環評！所以才會需要經由專業環評判斷，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這需要做動態的觀察與檢討。

吳委員志揚：請問我方才提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與第五條的規定，這兩條條文不是正符合相關規定嗎？第一、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項正是規範能源政策，而這正是能源政策。第二、我剛剛講的陂塘，不管是鳥類或水體等等環境景觀，這些都很明顯會影響環境生態，連如此明顯的事情，甚至文化部都還在補助陂塘申請文化遺產，在這時候要興建陂塘光電，對環境生態怎麼會沒有影響？

舉例而言，離岸發電也是能源政策之一，為何離岸發電就需要做政策環評，而且在做完政策環評以後，也要就個案進行環評？最近桃園的桃新離岸風力發電興建計畫不是才受阻嗎？所以政策環評是就整體政策到底可不可行；如果計畫可以執行的話，這到底要怎麼做？環保署應該給經濟部、農委會及桃園市政府明確的規範，如此他們才知道訂定相關辦法不要超過環評，而且學者專家、環團與各部會檢討出相關規範。還有環評委員的專業認為，不論是施作面積、方法或總量，這些都很專業的。你看離岸風電在岸外那麼遠的地方，你都還在擔心是不是有藻礁、白海豚與石滬文化的問題，而陂塘在陸地上已經明顯是桃園最重要的資產，為何在做這種改變的時候，卻不需要做政策環評？我覺得做政策環評不就是很自然的事情嗎？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這必須視其影響層面的多寡與容不容易去控制陂塘、魚塭，係因陂塘、魚塭的範圍小，只要有統一的規範，其實這是很容易控制的，所以我們在一開始認為它不一定經過環評，但是，離岸風機距離陸地非常的遠，而且我們比較陌生……

吳委員志揚：請問副署長，我不清楚政策環評，一般來講，政策環評是要由單位申請，還是你們認為有需要進行環評而要求他們做政策環評？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只是提出建議，希望中央各部會基於剛剛委員所列的這些有相關的部分，以鼓勵他們盡可能來做政策環評。

吳委員志揚：好，本席具體要求這件案子一定要政策環評，我承認或許每一個陂塘很小，其影響有限，但是整體政策要有所規範，也要經過環評，俾利大家釐清疑慮，然後讓開發單位在開發時，不要影響到我們的環境。這點你們做不做得到？

詹副署長順貴：環保署只能鼓勵他們來做，但是，經濟部與各部會已經在積極協商，期能制定統一的規範，最主要當統一的規範做好，未必要真的做政策環評。但是，如果他們要做政策環評，我們會努力協助就這些環境影響因素把關清楚。

吳委員志揚：副署長顯然沒有意識到陂塘的重要性，本席強烈要求你們一定要進行環評。經濟部龔次長，進行環評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方才副署長提到的，因為陂塘是由農委會所主管的，所以我們還要與農委會做一些協商，看看能不能夠有統一的標準來做一些……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經濟部找了農委會、水利會及桃園市政府，就是不敢找環保署。

龔次長明鑫：會納入，這沒有問題。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日會議專案報告的題目非常大，首先我要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因為我始終覺得民粹問題非常的嚴重，有前朝、後朝與今朝之分，搞得我實在覺得莫名其妙，所以我要請問農委會李副主委，現今臺灣要推展太陽能、綠能發電的問題，大約要占相當於一個新北市那麼大的面積。我記得在前年、去年的時候，政府為了農地問題喊出糧食國安，當時用了那麼大的土地，現在怎麼會變成沒有糧食國安的問題？也就是說，早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就有糧食國安的問題，如今在民進黨執政如此作法之下，現在怎麼會沒有糧食國安的問題？雖然我們都知道李副主委剛剛上任，我也看到你的經歷，對農業並不是很深入瞭解，但是，今天我仍然要沈重的呼籲，連前農委會主委、大學教授—彭作奎都出面講話了，不然，你們對於教授、主委講的話永遠不相信。

第二、因為每個地方的狀況不一樣，現在正在討論山坡地的開放，這個問題一定要想盡辦法來解決，那些都是一些雜草叢生、鳥不生蛋的地方，怎麼不給農民適當的作法，讓他們能夠有效的運用這些土地？我先點出這個問題，下次我會特別請教農委會。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超明：這就是所謂的民粹，從前臺灣就是被這樣給搞亂的，到處都反對。

第二、我要請教環保署詹副署長，在整個學運、農運與民運，你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剛剛我聽到你針對空污法講了一句話，你說這個是行政院版本，不是環保署的版本，你的意思是自己也是不得已，你有苦衷，這是行政院壓迫你這麼做的，所以你才會說這是行政院的版本，而不是你們環保署的版本。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基於行政倫理，我們要尊重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超明：你只要跟我講，你本來也不同意，但基於行政倫理，你才會同意。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期待是用……

陳委員超明：當初政府推動陸上風力發電，你所帶領的團隊到處招搖、到處去衝撞，離岸風力在 7 天裡面……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那些都是居民自發的，並不是我帶頭的。

陳委員超明：這些哪是居民自發性的抗議，我是在地人，你不要騙我，好不好？針對大埔事件你是

怎麼做的？我不想再講這麼多了，如果今天所提出的是行政院版，這與環保署版不一樣，你最堅持環保的人，就要有擔當、要有風骨，我以前因為你勇往直前，還很尊敬你；如今你卻畏畏縮縮的，向後退縮了，還基於政治的倫理，我點到此為止……

詹副署長順貴：我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不要利用民粹或環保，而認為自己的理念、意識都是對的，我每次都只講這一句話，因為我是很務實的人，所以我曾經深刻體驗過這句話。我不會把自己說能包天包海，台灣要有一片藍天，我們應該務實的來解決問題，我希望你擔任環保署副署長能夠好好的改變一下心態，我發現你現在改變得非常快，快得我都幾乎不認識你是詹副署長還是詹律師了。謝謝。

再者，本席要請問國發會陳主委及經濟部龔次長，方才我聆聽管委員碧玲的質詢，我們的資本淨流出與淨流入兩者差距如此之大，這代表著什麼含意在？這代表著是對臺灣已經不具有信任，也對臺灣沒有信賴感，因為這幾年所有發生的事情，讓大家認為政府隨時在改變政策，所以今天我們提出有關臺灣五缺的問題，其實最重要就是投資的能量不足，大家卻都盡量往外投資。台灣是我的家鄉沒有錯，但是，如果要在臺灣更努力打拚的話，心態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了。譬如，當與政府簽訂合約要做什麼的時候，你們卻積極在從事轉型正義或什麼正義，這些我們都不反對，你們盡量去做，但是，這麼做卻已經造成台灣的離心離德了。正因如此，投資動能在長期處於對內的抗爭與鬥爭之中，彼此挑釁對方，覺得這樣做什麼都不行，但是，憑著你們在立法院的人數眾多，這些法案也沒有經過大家的討論，在院會就逕付表決，所以民眾對於政策的改變會感到驚恐，我仍然要強調，對反商仇富的心態，你們執政黨要趕快去改變，不然，生意人、企業家不想留在這裡，畢竟他們會認為，這裡沒有錢可賺，還有其他地方有錢可賺。

再者，以前你們發動許多民粹的運動，你們現在有沒有反思、反省，這對臺灣有利嗎？好像你們比較聰明，別人都比較笨。我再問一個議題，你們會不會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拿出來？你們不敢，將來市場大的地方就是我們要進去的地方。今天中國時報有一則社論提到台灣不要忽視，不要看不起大陸的崛起，次長和主委可以好好看一看。

有關五缺的問題，你們覺得推出來的政策是有效的，但我可以跟你說，這是無效的。因為現在企業家要的工廠用地是價格偏低，但是大家要蓋工廠都往都市擠，為什麼不下鄉呢？鄉下有幾個農業縣市的工業區都還沒開發，政府要鼓勵他們下鄉才對。至於人才該如何運用，土地的問題若永遠不能解決，只要風頭一過，賴院長一講，大家就心灰意冷了，因為價格偏高。如果是引到農業或是較為偏鄉的地區，就能縮短城鄉差距。

此外，我一直強調有關電的問題，既然你們已經要做了，大家也拭目以待，就要好好地應用，不要把這樣的情形當成神主牌供著去殘害台灣、危害台灣。我也希望你們成功，不過台電內部很多人都在講，我們只能認命去做，但成功的機率非常低。國民黨是 2050 年，你們是 2025 年，你們比較勇敢、比較強，敢花那麼多錢，但成功、失敗還未定，所以你們一定要很謹慎地省思，相信缺電一定會帶來很多要面臨的問題，包括瓦斯、天然氣、國安等問題，在在都相雜在一起。今天講得這麼漂亮，也要把台灣帶往好的地方。

在水的方面，我相信是不怎麼缺的，重點在調度，台灣這麼小，是很好調度的，那並不是很

大的問題，而是調度的問題。

在人才與人力方面，我也跟執政黨強調一次，不要閉關自守，不要讓台灣只有小確幸，把自己關在這個地方，覺得自己這樣快樂，但台灣是沒有資源的，所以要鼓勵我們的年輕人往外打拚，要像猶太人一樣，到世界去打拚，把世界的錢賺回台灣。然而，我發覺你們現在的鼓勵方向很多都是錯誤的。在你們的心中，不要永遠只有獨立的思想，要開放一點，要思考該如何與附近、鄰近友好的國家好好合作。希望你們能改變思維，如果永遠都在國內這麼做，大家對企業的轉型都不會有信心，我是很誠懇的，雖然沒有請你答復許多話，但你們寫的我看得懂，就是小家子氣地要成立天使基金，或是請誰來這樣子做，但你們有多少基金可以讓大家去運作？這些都要考慮，也要為台灣未來的下一代好好著想，要有企圖心，不要把台灣關在裡面，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在報告中提到，台糖釋出的土地要做工業生產使用，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好幾次。台糖的地因為不利生產，並不完全是優良農地，所以要釋出作工業生產，這個方向行之有年。法的一致性非常重要，國有地如果出租或提供工業生產的話，須要做環評的標準和門檻是 10 公頃，但是台糖的土地不管面積是多少，一律要做環評，台糖當時有這麼做的理由。

國發會、行政院賴院長宣布法規要鬆綁，這部分就包括了法律的一致性。台糖在南部許多不利生產的土地，提供用作工業生產，已行之有年，很多都是小面積的，只有兩、三公頃，甚至只有一公頃，他們都飽受環評之苦。我們討論過要鬆綁法規，像現在的投資不振，就是因為國內相關的法規沒有鬆綁而缺乏彈性，所以我要請教詹副署長，台糖的土地到底要以多少公頃作為環評的標準或門檻？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沒有辦法一概而論，我們與農委會和台糖公司討論、開會、盤點過很多次，誠如之前已經詢答過的，台糖土地將近 5 萬公頃，我們必須配合農委會把要列為糧食用的優良農地放一邊，其他像委員剛剛提到的……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

詹副署長順貴：這些邊際的土地，如果地目上還是農業用地，但是使用效率或是邊際度較低的，可能可以考慮放寬到 3 到 5 公頃……

邱委員志偉：到底是 3 公頃還是 5 公頃？

詹副署長順貴：至少是 3 公頃以上，但是最後要拍板定案，還要與相關部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上次跟您討論，最後的結論是 5 公頃以上才要做環評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那個時候一直說是 3 到 5 公頃。

邱委員志偉：好，兩個版本就是 3 公頃以上或 5 公頃以上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實施的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這已經一延再延，還延了好幾次，大家都引頸期盼，到底何時會公告實施？

詹副署長順貴：這要等台糖把相關地目都盤點清楚之後……

邱委員志偉：這已是半年前的事情了。

詹副署長順貴：但因這是 5 萬公頃的土地，不是我們這邊可以幫忙趕出來的。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有些是非農地、非農用的部分，就要回到一般的標準，可能就是以 5 公頃或 10 公頃的方式去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得到的答案是，門檻就是 3 公頃或 5 公頃，最後就是兩個版本擇一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單純屬於優良農地的部分還是按照現制，因為……

邱委員志偉：優良農地是不可能的，無論如何都要以農業生產為主，所以我指的是，非現在正在進行的、已投入工業生產的非優良農地，到底是 3 公頃還是 5 公頃？

詹副署長順貴：會分成兩個等級，其一是 3 或 5，另一個會比照原來的標準，亦即非農地的部分，都市的土地就是 5 公頃，非都市的土地就是 10 公頃。如果是較不具生產力的農地，或是比較邊際的土地，到底是 3 公頃還是 5 公頃，就還要等開會之後……

邱委員志偉：實施的時程呢？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最近盤點後，希望在月底或是下個月初再預告一次……

邱委員志偉：預告之後還要多久？

詹副署長順貴：這次預告之後，就不用再等兩個月，我們希望能趕在明年 3 月左右公告，完成認定標準，並正式對外公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明年 3 月會正式公告嗎？

詹副署長順貴：是的。

邱委員志偉：謝謝副署長，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龔次長。次長，李應元署長說，國營企業在 3 年之內空氣污染源要減排 25%，請問經濟部可以達成這個目標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在盤點當中，昨天環保團體是希望……

邱委員志偉：50%嗎？所以就是馬上承諾減半 25%。

龔次長明鑫：當時我在場，沒有聽到環保署署長的承諾，他只是說要往這個目標努力。

邱委員志偉：國營企業大概有油、電、鋼、船……

龔次長明鑫：主要是台電、中油、中鋼與中龍。昨天我們……

邱委員志偉：或者是中鋼的子企業。

龔次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在三年之內減半 25%，你有沒有信心達成？

龔次長明鑫：因為個別公司發展的態樣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整體國營事業是不是減排 25%？

龔次長明鑫：我們只能講，目前還在盤點，這是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對你們來說也是不可能達成的嗎？聽起來好像不可能達成。

龔次長明鑫：我們還要再盤點。

邱委員志偉：興達電廠要在永安濕地那邊加裝機組，必須與地方人士多作溝通，而且如果興建新的機組沒有獲得地方的同意，就有很大的風險。再者，興達電廠對本席選區所造成的空污是直接性的傷害，包括它所在的茄萣、永安、彌陀、路竹和湖內，這裡將近 12 萬個民眾，每天都直接生活在興達港的空污環境下。這裡是資源相對不足的區域，政府應當要在資源上給予更多的協助，在回饋上也要給予地方更多照顧，這部分不曉得籃副總或次長能不能針對直接受到衝擊的那 5 個區域給予承諾？我今天的臨時提案也有寫到這個部分。

龔次長明鑫：是，關於環評的部分我們會提前，也會加強與地方溝通。

邱委員志偉：你要設新的機組就一定要與地方充分溝通，但很多地方都反映政府都沒找他們談，里長不知道，區長也不了解。

龔次長明鑫：現在仍持續溝通當中。

邱委員志偉：在永安濕地那邊，我到現場看過。

主席：請台電公司籃副總經理說明。

籃副總經理宏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與居民溝通，往後在溝通方面還會再加強。

邱委員志偉：請讓他們了解，機組設下去會對他們的生活與環境造成哪些衝擊，你們也要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這部分還請次長責成台電去做。

龔次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對地方的回饋和補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已對環境造成了直接的衝擊與傷害，所以你們應該提高或增加現有的標準，對此次長同意嗎？

龔次長明鑫：我們也會讓民眾知道，新機組設置之後會取代比較老舊、污染性比較高的部分，所以反而會對週邊的環境比較好，而且我們也會加強溝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僑外資的投資也要鬆綁，以事後申報為原則，一定金額不採事前申報，請問一定金額到底是多少錢？

龔次長明鑫：現在還在規劃當中。

邱委員志偉：特定產業在規劃中，限制性的產業也還在規劃嗎？

龔次長明鑫：特定資源產業現在已有一些規範了，禁止……

邱委員志偉：你預估會帶動多少或增加多少僑外資的投資？

龔次長明鑫：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很重要。

龔次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公共投資或民間投資，為什麼 FDI 從 89 年以後就每況愈下？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龔次長明鑫：FDI 的計算有點複雜，比如說……

邱委員志偉：長期不振是個事實，你們在報告中也有寫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國內投資環境或標的不夠。

龔次長明鑫：國外的 FDI 很大部分是透過併購，而國內併購的活動較國外而言是相對弱的。

邱委員志偉：身為召委，時間到了，我就應該要停止，以後有時間再問你。

龔次長明鑫：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同議題之前已請教過林主委兩次以上，所以我今天就不再贅言，直接切入重點。日前農委會於今年 10 月 5 日公告，自 107 年 2 月 1 日開始，禁止加工輸入巴拉刈溶液及水懸劑；108 年 2 月 1 日開始，完全禁止分裝使用與販賣。何謂水懸劑與溶液？也就是液態狀物質。為何禁止輸入巴拉刈溶液與水懸劑？因有誤食風險。基本上農藥就是有毒，但巴拉刈水懸劑與溶液一旦誤食，就是不可挽救！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解藥。

鍾委員佳濱：這也是我們支持農委會此項政策的原因所在，但在公告禁止輸入後，我們希望農委會能研究轉換安全劑型，副主委，何謂安全劑型？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有另外兩種可供替代的農藥……

鍾委員佳濱：那是替代藥劑，非安全劑型。什麼叫安全劑型？農藥有錠狀、粉狀、溶液狀等等，我記得以前有種農藥叫萬靈，當萬靈呈現溶液狀時是有劇毒的，但自從研發成粉狀後即非屬劇毒性農藥。我認為既然農民習慣使用巴拉刈，不如改以錠劑、粉狀等安全劑型來使用，而非使用替代農藥。

其次，農委會是不是應推行農藥分流管理與代噴制度，讓未來農藥的噴用，能儘量由專業業者代工處理？請問農委會是不是要推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沒錯。

鍾委員佳濱：這點我們也很支持。主委承諾研發巴拉刈安全劑型，同時推廣代噴制度，並由屏東試辦起，這件事已開始在做了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對。

鍾委員佳濱：在第二次質詢時本席曾提到，巴拉刈的禁用已造成囤貨現象，故希望農委會能加速安全劑型的研發，不能等到 108 年才發動。請問研發安全劑型的進度為何？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藥毒所正在全力進行中。

鍾委員佳濱：可否於 108 年順利銜接，讓目前使用巴拉刈水懸劑與溶液的農民屆時有安全劑型可用？有沒有把握？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點會向再委員做進一步說明，其實現在代噴制度已經上路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知道主委已經就此成立專案小組，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工作時程與預算編列，當時我要求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即 12 月 23 日本週五之前送給本席，但又不可能星期六、日送來，惟本席迄今尚未收到。我現在打聽到的作法是，補助不施用落葉劑的紅豆農，希望農民就此

不要再使用農藥，我認為很好。如果使用落葉劑則分兩種，一種是使用巴拉刈，則政府補助專業代噴，一分地給 350 元工資；另外一種我就看不懂了，這種藥劑叫氯酸鈉，何謂氯酸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一種替代性的農藥。

鍾委員佳濱：為何氯酸鈉可以替代巴拉刈？因為比較不具毒性，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鍾委員佳濱：既然比較不具毒性，不就代表農民可以自行噴灑？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就農藥施用而言，我們希望能儘量使用專業代噴。

鍾委員佳濱：既然要求代噴，就代表每一種農藥都得補助代噴工資，為何只有補助巴拉刈？之所以補助代噴巴拉刈，是因為目前巴拉刈的使用劑型具危害性，也有誤食風險，故優先施行代噴，如此，氯酸鈉不具誤食風險，卻也納入優先代噴，且享有藥劑費用補助！農民使用巴拉刈要自費，只有代噴才補助；若是氯酸鈉，除了有 350 元的代噴工資外，還補助 300 元藥劑費用，請問為何針對氯酸鈉補助 300 元藥劑費？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在準備禁用巴拉刈過程中，我們希望能有替代藥劑，因而鼓勵農民使用。

鍾委員佳濱：準備鼓勵多久？難道要永遠鼓勵嗎？為何需要補助 300 元藥劑費？因為氯酸鈉比較貴，如不補助的話，農民就會買比較便宜的巴拉刈，若農民買氯酸鈉，則要多花 300 元以上，所以農委會補貼差價。請問農委會打算補貼多久？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目前先編列到 107 年 ……

鍾委員佳濱：明年、後年、萬萬年，每年都有？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這還是有上限，目前的上限是 1,000 公頃。

鍾委員佳濱：我問的不是面積，而是多久時間！今年因為有補助，所以農民改用氯酸鈉，連原來使用巴拉刈的紅豆農也都改用氯酸鈉，如此，巴拉刈沒了市場後，也就不生產了。但巴拉刈不生產後，即使農民想買也買不到，只剩下比較貴的氯酸鈉可買，問題是，明年之後即使買氯酸鈉政府也不補助，這會造成什麼結果？會造成何種不當聯想？那就是政府的補助是在誘導農民不使用巴拉刈，讓巴拉刈的銷售市場不存在，使農民改買比較貴的氯酸鈉。但買氯酸鈉只有剛開始時有補助，後來政府不補助了，大家只好乖乖地花更多的錢去向氯酸鈉代理商買！副主委，目前國內有幾家氯酸鈉的代理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獨家代理！現在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了吧？我知道農委會原本是好意，但我卻看到問題的嚴重性！目前坊間已經傳出氯酸鈉是獨家代理的消息，因為農委會不補助使用巴拉刈的藥劑錢，但用氯酸鈉卻有補助，等於鼓勵大家改買氯酸鈉。等到大家都買氯酸鈉，而後年開始，巴拉刈沒市場停產了，農民再也買不到便宜的巴拉刈，只好去買獨家代理的氯酸鈉，副主委，你知道這對政府威信的傷害有多嚴重嗎？會有多嚴重的不當聯想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回去會檢討。但我們還是希望農民能完全不用，所以我們補助到 1,000 元。

鍾委員佳濱：最好是能完全不用，但事實上大家還是在用啊！我們支持農藥減量，也支持代噴制度

與農藥分級管理，但我希望在 108 年完全禁用巴拉刈前，農委會能儘快研發出安全劑型；如無法研發出安全劑型，而原來使用巴拉刈水懸劑與溶液的市場又被補貼購買氯酸鈉所取代，再無便宜巴拉刈可用時，那麼農民就得全額負擔，去買較昂貴的氯酸鈉，副主委，請慎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如果有獨家獨賣問題，我們會檢討。

鍾委員佳濱：獨家不是今天才有，在這項政策公布前，我們就知道氯酸鈉是獨家代理，難道農委會要等到被攻擊、被扭曲、抹黑後才行動嗎？趕快澄清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替代藥劑不只一種。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只有購買氯酸鈉才能得到補助！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謝謝委員，我們回去會檢討。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在台中、高雄分別舉行了反空污大遊行，請問次長是否參加？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到高雄。

張委員麗善：很難得看到台中、高雄同反空污！一般而言，這種抗議活動都是在野黨針對執政黨政策、施政不力，或其施政讓人民怨聲載道，以致整體上街抗議遊行。但昨天無論是台中或高雄，大家不分黨派，全都上街抗議了！這反映什麼？那就是空氣污染真的非常非常嚴重！這問題每個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都無法豁免，因為每個人都需要呼吸，不呼吸就會死亡，所以連要求最基本的呼吸權利我們都沒有辦法主張，反空污的遊行表示現在臺灣人民連最基本的需求，民眾要一個簡單的生存權，都沒有辦法。請教次長，當空污跟經濟發展面臨到互相矛盾的時候，你會有什麼抉擇？

龔次長明鑫：我們當然是希望反空污。但實際上大部分的時間反空污跟產業發展不一定是相違背的，甚至是可以相融合的。我們要追求的是環保跟經濟發展是相容、相存所以是包容性的成長。

張委員麗善：當然，如果是高科技零污染的經濟發展，我們絕對認同，但我們講的是空氣污染放在前面，當空氣污染跟經濟發展互相違背的時候。現在的空污法有一個霸王條款，就是環保署跟經濟部的位階問題，如果空氣污染發生的時候，經濟部的說法是一切以供電穩定為優先考量，以經濟發展為優先考量，當空污法面臨抉擇的時候，可能環保署就要聽經濟部的，你說是嗎？

龔次長明鑫：不是這個樣子。現在地方政府會要求減碳等等的一些情況，各縣市在減碳的情況之下，如果在供電上產生緊急狀態，可能必須要有一些彈性的措施，我們會向環保署申請，就是在緊急狀況之下，天然氣的發電可不可以允許有一些彈性，如果經過環保署通盤考量可以核准，我們就可以用天然氣代替煤的發電，是這樣的情況。

張委員麗善：現在整個空污法的制定當中，完全排除天然氣，天然氣幾乎沒有任何罰則。次長，在這個矛盾的同時，可能就會犧牲民眾健康，屈就於以整個經濟發展為最大的前提，這也就是我們擔心的，擔心今天大家連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都這麼不容易、這麼困難。我們不只看到現在的政策有點矛盾之外，106 年整個使用發電燃料的費用當中，今年度又比去年度增加 400 億 2,567 萬

6,000 元，也就是未來火力的發電跟核能發電的費用，今年度比起去年度是增加的，去年度是 2,225 億元，今年度是 2,625 億元，增加了 400 億元之多，增幅達到 17.99%，而且今年需求量要買 3,080 萬公噸的煤碳。次長，你一手在說反空污、設空污法，一手增加煤碳量、增加預算，這有沒有在玩兩面手法？一邊講要減碳啦！要非核啦！要增加天然氣啊！不要增加煤碳啊！結果是煤碳發電的費用增加，買碳的量也增加了。在這裡要特別提醒次長，今天整個國家最重要的是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如果連呼吸一口新鮮的空氣都這麼困難的話，如何讓每個國人都有健康的身體來面對整個經濟的發展，這是我要跟次長討論的。

在空污法的修正中有一個空污基金的分配，到目前為止是有比原來的增加大概 46 億元，賴清德院長說，整個空氣污染三分之一是來自於移動污染源，另外三分之一是屬於固定污染源，再來的三分之一是境外污染會轉到中國大陸去，連整個臺灣的火力發電廠火力全開，也只有 2.9%，這個數字應該沒有人會相信吧！這個空污基金也只有針對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增加保護吹哨者制度，告訴人家要去檢舉，但這也都沒辦法正本清源來解決你所面臨的困難。甚至於對民眾的健康，你說給地方政府多少經費，有沒有做到讓民眾去檢查他的身體健康？很多民眾都非常在意，肺部是不是要通過胸部健康檢查或肺功能的檢查來找出身體的問題？今天面對所有空氣污染的問題，經濟部是真的要正視，而不是把所有民眾上街頭所反應的聲音完全無視於他們的存在。

次長，你有去參加了嘛！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是。

張委員麗善：你認為反空污的遊行理由正不正當？

龔次長明鑫：反空污是全國人民共同的願望，包括經濟部還有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大家共同的願望，只是在實施的過程當中，我們會盡量滿足以達到大家的期待，我們會經過一些盤點努力來做。

張委員麗善：次長，當你在下政策的時候，或你的政策已經制定在那裡的時候，你是沒辦法配合民眾的要求，因為現在火力全開已經達到 87%了，你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在空氣品質比較差的時候，煤的污染量還是比較高，所以我們盡量把煤的部分做降載。

張委員麗善：降載？好。但在再生能源還沒辦法接續的時候，你所講的能源政策未來的配比，到目前為止，在完全沒辦法循序漸進或接續的時候，就是要火力全開才能讓電力穩定，你們講的備用能量、備轉能量，要達到備用能量 15%、備轉能量 10%，這只是欺騙民眾的一個數字，你今天是有生殺大權、有權力的人，是知道政策怎麼制定才能符合這個標準，但過程非常、非常重要，在過程當中你根本就沒有依照你的目標在執行，所以也是空泛的口號而已，次長，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張委員麗善：好。

龔次長明鑫：備轉能量跟備用能量比較嚴重的是夏天，因為那時候用電量比較高，那個部分在 108 年一定會達成，備轉能量率達到 10%，空氣污染是冬天比較嚴重，那時候就把燃煤的部分降載。

張委員麗善：次長，做得到務實比較重要，如果今天所說的真的能達到的話，如果達不到呢？像李應元一樣說要下臺嗎？是嗎？大家非常清楚嘛！從時間點回推回來，真正能做到嗎？還是個騙人的口號？只是個騙人的數字而已。請李副主委退之。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知道現在農業缺工非常嚴重嗎？不只工業區缺人才而已，農業缺工也相當嚴重。很多農民的平均年齡都到 70 歲了，已經老邁了，甚至少子化，目前青農跟老農是沒辦法接續的，在農田採收的時候是沒有工人的，以至於用外籍勞工、移工，但又要被罰款，你應該看到很多媒體報導，我們的農婦拿著 15 萬元，甚至有拿著 70 萬元的，到勞工局去繳罰款，這情何以堪？從地方到中央，希望要求中央在法規、制度方面能給予放寬或協助，但現在看到農委會大概沒有任何這方面的措施。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全力推動用農業相關的人力團來支援這樣農業缺工的狀況。

張委員麗善：你的人力團什麼 10 個人 1 團、20 個人 1 團，我告訴你……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包含機械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這些現在目前已經產生很多失敗的案例，所以這個是沒有辦法可以做的。本席就簡單地提供一個例子讓你參考，勞動部之前有製定一個「農業師徒制」，就是當老師的會有相對的津貼，而學習的人、就是徒弟也會有相對的津貼，這個並沒有 10 個人或是 20 個人的限制，只要農民願意傳授他的技術，青年農民願意回來接續，兩者在學習的過程中各自都會有一些保障，甚至還有健保制度。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謝謝。

張委員麗善：他們有了保障之後，相對的，只要青年農民願意學習，老農民也願意傳授技術，這些老農民未來甚至也願意把他們的土地出租給青年農民，副主委，這個部分本席提供給你參考，請你來研擬看看，看可不可以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好，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主席有帶頭、以身作則的只發言 6 加 2 分鐘，但是你們都發言 6 加 6 分鐘，難怪會議要開到下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主題是企業的五缺，雖然我們一直都在談企業，但是本席還是要再次的強調環境基本法，環境基本法裡面有講到：「經濟發展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最近我們都可以看到因為環境的問題而造成全國的困擾，像昨天中部和南部分別都有舉行空污大遊行，本席相信北部的人也是感同身受。過去我們可能都沒有注意到環境的因素，所以我們現在才要付出更大的成本來改善環境，包括工廠可能要再更嚴格等等之類的。我們必須要再次提醒，經濟發展應該要跟環境保護齊頭並進，也希望這部分都能夠讓大家安心。

當然，既然今天講到五缺，那我們臺灣是不是能夠來發展省電？因為我們臺灣在跟全世界的評比中、在亞洲最耗電的國家中，我們臺灣名列前茅；另外再從全世界的排名來看的話，臺灣是

排名第十三名，我們比韓國、新加坡跟日本都還要更加的耗電，所以我們在想，如果我們不能夠有一些作為，大家還是繼續的耗電，不能夠做到省電，那我們就會因為耗電而繼續的產生缺電的危機，所以我們希望節電這部分，不管是經濟部門或是其他的部門都要把它列為重要的目標之一，讓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做。

另外，本席要再請問一下，既然講到缺電，那就會講到缺水，本席記得我們以前曾經說過要發展再生水，所以我們有一個再生水資源條例，可是這個條例到現在，我們原先所設定好的一些目標現在是不是都停擺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幫忙回應一下，就是再生水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沒有要很用力的、就是要像條例裡面所規劃一樣，要增加 3,000 萬噸、要強制使用 50%以上的再生水或是活用水裡面要使用 10%的再生水等等？條例裡面甚至還說會開罰，這些目標現在還存在嗎？還是現在已經不用再去執行這樣的目標了？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再生水源或是循環用水的部分，我們現在比以前更加重視、也會來加強，不管是在開拓工業園區或是當新的企業來申請用水計畫時，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比以前使用更多的回收水或是再生水等等。除了工業區的用水要怎麼樣的來回收跟利用之外，我們現在也開始考量民生用水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回收來供工業用水使用，讓他們可以減少使用其他的天然水。前瞻計畫已經把這部分的經費都編列在裡面了，我們會加大力度的來實現再生水的運用。

陳委員曼麗：請問，因為你說再生水這部分仍然會繼續，那這部分我們有設定 KPI 嗎？如果這部分我們有控管的話，譬如：經過一年後，我們就會知道這一年來的成效是如何，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資訊？能不能夠揭露？

龔次長明鑫：是，這是可以揭露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規劃了，現在剛開始在做的是示範性的計畫，大概有 6 座，這些馬上就可以來推動了，但是我個人是希望，這個力度及範圍都可以再加強。

陳委員曼麗：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再生水不會被浪費掉的話，那我們就可以藉此來保護水資源了。另外，五缺裡面還有一個「缺地」，我們都可以看到，其實臺灣有很多的蚊子館，在這些蚊子館裡面，面積最大的就是中興新村，中興新村目前只有工研院、資策會跟 2、3 家的業者進駐。我們都可以看到，其實中央跟地方總共有 109 件的蚊子館或蚊子園區，這個部分中央跟地方都有，我們也投資了二百多億元，這些蚊子館北、中、南、東都有，甚至花蓮也有這樣的情形，這個部分在我們缺地的同時，我們可以怎麼樣讓這些蚊子館或是蚊子園區能夠再活化起來呢？

龔次長明鑫：向委員報告，中興新村是由科技部所主政的，但我們也希望可以配合地的部分來做處理，中興新村整個園區有一大部分是要做文化資產之用、景觀之用，可以運用活化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地來做一些加強。至於其他的部分，就是有關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閒置的部分，如果是工業園區的部分，剛開始我們會勸導，然後是罰款，如果還是不行的話，我們就會有強制拍賣的機制，但是我們不希望做到那個地步。這部分我們現在是由前瞻計畫來做推動，有一些是競爭型的計畫，我們鼓勵地方政府要活化閒置的空間，如果他們可以這樣實施，那前瞻計畫就會優先的來補助他們。

陳委員曼麗：好，所以當我們到處在找地的時候，這些蚊子地也都要找出來。再來就是有關「缺工」跟「缺才」的這個部分，如果按照勞動部的資料來看，其實我們的生產力每年都在成長。根據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生產力上升幅度排名第一，有 5.2%，甚至比韓國還要高，但我們的報酬卻是下降的。如果老闆賺了很多錢，但是他並沒有把這個錢分享給他的勞工，那缺工跟缺才的狀況還是會繼續的嚴重下去。

另外，本席要談永續發展，現在全世界都在發展永續發展的商機，譬如：韓國、以色列跟日本等等，他們都有一個數字出來，本席不知道我們臺灣有沒有有關永續發展的資料？這個資料能不能夠揭露出來讓大家知道我們臺灣也是有在發展永續發展這樣的商機的？

龔次長明鑫：是，這個部分我們也許需要協調其他的部會共同的來把這些資料整合的彙整起來，事實上，前幾天我們就有推出一檔綠色公債或是基金，這些都陸續地在推出。

陳委員曼麗：那這個資料我們臺灣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跟世界各國做評比？

龔次長明鑫：如果要跨部會的來會整資料的話，可能要請國發會或是哪一個單位來幫忙，這個我們會再來做協調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那 3 個月夠不夠？

龔次長明鑫：好。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馬上就要休會了，所以就 3 個月後、就是 3 月的時候，再請你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

龔次長明鑫：是。

陳委員曼麗：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焜裕、陳委員亭妃、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龔次長，你所提到的 5 加 2 計畫裡面是不是有一個「亞洲．矽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亞洲．矽谷」現在推動的怎麼樣？

龔次長明鑫：「亞洲．矽谷」目前的主責單位是國發會，不過我也有兼任……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的人也請上台來好嗎？

龔次長明鑫：我也有兼任共同執行長的任務，據我的了解，目前推動的情形是分成兩大主軸，一個是針對創新創業的支持、另外一個則是對物聯網產業的支持。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亞洲．矽谷」那個計畫的內容，因為上次我們在審查國發會的預算時，這個計畫是當時臨時調出來的，就是你們準備要在林口園區、就是林口那個地方成立亞洲矽谷？

龔次長明鑫：林口那邊原來是世大運的宿舍，現在經過協調後，因為那邊總共有四十幾棟，其中有 3 棟要給「亞洲．矽谷」或是中小企業處來當作國際的新創聚落，我的理解是這個樣子。

孔委員文吉：因為上次那份資料我遺失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再給本席一份完整的計畫？包括整個園

區的資安計畫等等，都請再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好的。

孔委員文吉：缺地、缺水、缺電、缺人才、缺人力，但是我們只有這 5 個缺嗎？我們要提升我們的經濟發展，解決企業所面臨的五缺問題，但是只缺這 5 個嗎？

龔次長明鑫：第一階段的這些是企業界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現在還「缺官位」，現在要討官、求官的人太多了，但是我們的官位還不夠，是不是？

龔次長明鑫：這個我就……

孔委員文吉：水利會要官派，將來農會也要官派，現在有沒有缺官位啊？

龔次長明鑫：這個問題不是我能夠回答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現在問你，你們說要鬆綁陸資，但你們要如何改善？

龔次長明鑫：陸資的部分，因為原來就有一些規範了，所以我們未來的作法是，如果要來臺灣投資的陸資已經通過審查、核准了，如果它想要在臺灣投資其他的子公司，程序上我們就會給予便利。

孔委員文吉：那它要怎麼增資，可以增資到什麼樣的額度？這個有沒有限制？

龔次長明鑫：因為它已經通過審查了，所以程序上我們會給予便利。

孔委員文吉：陸資的額度跟項目有沒有限制？

龔次長明鑫：項目的部分原先就有一些限制，比如：已經存在的非陸資可以投資的項目，另外還有一些是屬於關鍵技術的部分，那個就必須要經過審查，其他的部分則是已經開放了。如果它通過審查後又要再增資，這個部分在程序上我們就會給予比較大的便利。

孔委員文吉：好，那你覺得，在陸資所投資的項目裡，那一方面最有成效？

龔次長明鑫：金額比較大的主要還是金融業，但是項目最多的是批發零售業。

孔委員文吉：批發零售？

龔次長明鑫：就是從事很小、很小的買賣，他們可能是來臺灣採買一些東西。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的營建工程，像：公路、道路、港口跟碼頭？

龔次長明鑫：這個沒有開放。

孔委員文吉：這個沒有開放嗎？

龔次長明鑫：這個沒有開放陸資。

孔委員文吉：都沒有開放？

龔次長明鑫：對，港口的部分是屬於基礎建設。

孔委員文吉：重大建設、公共工程也沒有開放？

龔次長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本席會希望開放公路這方面呢？因為有很多高山僻壤的道路工程，大陸的技術可能比臺灣還要先進，這個你知道嗎？本席之前去大陸參訪時發現，他們每年都可以蓋好一條高速公路，他們的效率很快，為什麼他們的效率可以這麼快呢？因為他們沒有環評，今天環保署也

在場。本席每次去大陸時都發現，他們每年都可以蓋好一條高速公路跟一座機場，就同一個城市。但本席所要求的新竹縣五峰鄉竹 122 線 43.5K 及 41.2K 要截彎取直，就這麼小小的一個鄉、2 個橋，公路總局說要編列預算，但是沒想到，就這麼一個山地鄉、五峰鄉的截彎取直工程，竟然還要送環評？這個工程本席爭取了多久？就為了這 2 個路段要截彎取直，本席就爭取了快 6 年，經過無數次的會勘，你說這樣我們的經濟怎麼會好的起來？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珮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嗎？

孔委員文吉：好，請你說明一下。

吳副處長珮瑜：其實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如果它只是單純的截彎取直的話，工程確實很小，可是它是整條道路都要開發，而且它之前又被環評否決、認定不能開發，所以如果要在同樣的路線上再做任何的工程，就必須要再送進來環評，所以並不是因為它的工程很小才一定要做，而是因為它有這個前題。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環評要鬆綁，這只是一個山地鄉、2 條路要截彎取直，這個交通委員會也去會勘過了，公路總局還說只要環評通過，他們就願意出這個錢來改善，但這個工程為了環評拖了快 6 年，就一個五峰鄉。

吳副處長珮瑜：委員，它現在只要再送資料進來補正就好了，它目前還在審理當中。

孔委員文吉：對，因為現在還要補正，這都搞幾年了？快 6 年了，這 6 年中本席就去過 3 次了。

吳副處長珮瑜：因為這個案子是今年才又送進來的，之前那 6 年是不行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案子幾年前就申請了，但是因為要補件，中間公文都在旅行，你們之前還說縣政府自己辦環評就好了，但是沒想到後來還是要送到環保署、中央，那個規劃跟書圖早就完成了。

次長，你說我們的經濟，本席比較有機會可以到大陸去訪問，最近還到過昆明跟貴陽，他們那邊都是新的機場跟新的公速公路，為什麼？因為政府的體制不一樣，本席一直在想，其中有一點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環評，今天我們還談到環評要鬆綁，但就一個山地鄉、2 條道路，那個長度只有幾十公尺，就為了這 2 座橋要環評，結果就拖了 6 年，這樣臺灣的經濟是要怎麼起飛？對不對？所以本席剛才才會建議，你們應該要把大陸的工程團隊找來，請他們到我們原住民地區去蓋橋舖路，像蘇花改那樣難的工程他們都可以做到，如果有機會你們可以去貴州省參觀一下，廈門到成都的那條廈蓉高速公路，那些隧道的長度都是 3 到 5 公里，隧道的長度都跟道路一樣長，但那些都是高品質的，你看，像亞洲第一、最深的橋梁也是在貴州，那些問題人家都可以克服，但是我們的環評呢？遲至現在都還未鬆綁。

像臺北市蓋了好幾棟 50 層以上的高樓大廈，但本席印象只有 101 大樓跟新光三越而已，30 年了，臺北市 50 層以上的大樓只有 101 大樓跟新光三越，上海市每個月都蓋一棟 50 層以上的大樓，但我們卻是自己限制自己，我們的限制太多了，我們要如何鬆綁來讓臺灣的經濟起飛呢？

兩千多億元還用在治水的公共建設，堤防做了又被沖壞，臺灣在氣候變遷、自然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應該在法令上要鬆綁，在政策上要開放。

山地鄉的道路工程，我已經爭取快六、七年了，兩個截彎取直的橋，目前進度是決定送到環

保署做環評。請環保署針對我剛提到五峰鄉的竹 122 線 43.5K 及 41.2K 的部分帶回去研究一下。

吳副處長珮瑜：我知道這個案子，我會帶回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專案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李委員昆澤、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瑞雄、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歐珀、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及蔣委員乃辛皆不在場。

現在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民國九十幾年時，全國共推動幾個環保科技園區？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珮瑜：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徐委員榛蔚：我現在就提供你答案，共有 4 個環保科技園區，即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等地。

吳副處長珮瑜：是。

徐委員榛蔚：你知道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嗎？

吳副處長珮瑜：目前除花蓮想要做轉型外，其他 3 座都是維持正常運作。

徐委員榛蔚：你知道為什麼花蓮會推動得這麼辛苦及困難嗎？

吳副處長珮瑜：花蓮部分我比較不清楚，容我請廢管處同仁補充說明嗎？

徐委員榛蔚：因為高雄、桃園及臺南都在工業區裡面，只有花蓮不在工業區裡面。前 3 個因為都在工業區裡，自然會有聚落的效應，所以環保科技園區能夠順利地推展。而花蓮部分，因當初送案子時希望能活化花蓮的中區，但是在鼓勵的條件及時間都過了以後，所有廠商自然就退出了，加上交通上的不便，以及成本效益太高等種種困難，所以推動不力。

後來地方政府不斷送方案，希望能活化花蓮，但是環保署一直以原有功能的前提來辦理，正因為在原功能的前提下才無法順利進行活化，遇到重重的困難，所以地方政府希望環保署能給予放寬。

前幾年，在同樣這個地方做兒童遊憩區域使用，當時有請環保署給予試辦，推動兩年後非常成功，但環保署還是不願意放寬，所以收到環保署的糾正，兒童遊憩區域又回到知卡宣公園。

很感謝環保署，針對我們上星期提出的另一個法案有放寬第七項，同意委外辦理。請問環保署到底是不是環保科技園區的主管機關？

吳副處長珮瑜：當時設置完成後，等期程一過就移交給地方政府。

徐委員榛蔚：既然已授權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不應該被環保署約制，但地方政府每次送活化的提案時，環保署均不贊成及支持，且每次方案無法落實時，都推諉環保署不是其主管機關。

吳副處長珮瑜：在今年十月底，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開過一次會議，現在就看花蓮縣要怎麼樣轉型。

徐委員榛蔚：所以，花蓮縣提出放寬第七項辦法，在此要感謝環保署同意放寬，讓我們現在才能委外辦理。我們及地方鄉親對於水利會要改制這部分有很多的質疑，水利會要受農委會監督，無論是預算或決算都要送到農委會審查，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水利會仍然是公法人，因為我們也補貼它非常多經費。

徐委員榛蔚：不是，本席問的是水利會無論是預算決算是不是都要通過農委會的審查？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榛蔚：水利會的公共工程及採購也要符合政府採購法，對不對？水利會在處理土地不動產初設時，也要報請農委會核准？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榛蔚：農委會是水利會的監督機關，現在要改制成公務機關，是農委會監督不力，還是你們另有他圖呢？為什麼要改制成公務機關？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水利會性質上仍然是公法人，仍有自主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說水利會為什麼要收回去？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為了要讓水權一元化，並且能統一規劃地方政府之間的整體水力建設。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要讓水的運用資源能更加良善及更有效率，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是。

徐委員榛蔚：如果按照這樣推定的話，國營事業一年做 2.4 兆元的生意，但只有繳 39 億元的獲利，獲利率只有 0.16，這樣是不是成效不彰？你們會因此把所有國營事業都納入公務機關嗎？如果以農委會這樣的回答，是不是要把所有國營事業都改制成公務機關？所以，要讓水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率的說法是不對的，農委會根本就是豪取巧奪，哪有什麼名義？

有關行政院要推動友善環境有機耕種的部分，今年底原本計畫有機耕種栽培面積，要從原來的六千六百公頃增加到一萬公頃，但目前未看到有任何績效，花蓮又是全國唯一逆勢上漲的有機土地耕作面積，所以取得有機土地耕作是很辛苦的。

本席及地方鄉親建議，青農返鄉已經慢慢成形，大家也希望能盡快實行，因為需要有乾淨的水源及未耕種過的土地，所以吉安鄉有機土地的取得非常困難。

在花蓮初英發電廠的水頭有一個 48 公頃的種蓄繁殖場，它發電的水源是完全無污染的，請農委會去協調溝通這 48 公頃的種蓄繁殖場我們到底可以使用多少，俾能使政策繼續推動，讓花蓮在好山好水的條件下，能更順利推動有機耕種，同時也讓青農返鄉的意願更強大。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議。

徐委員榛蔚：現在蘇花公路坍方造成交通不便，導致農特產品很難運送出來，所以 10 月 2 日本席請國發會協助二級加工及冷藏列車部分，迄今已過 2 個月，請問國發會的研議情形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不是太清楚。

徐委員榛蔚：不是太清楚？所以你們不重視，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因為這部分不是我規管的業務。

徐委員榛蔚：早上主委在，現在下午變成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是的，因為今天的主題是法規鬆綁，而法協中心是由我督導的，所以……

徐委員榛蔚：儘快提供資料予本席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只要主委應允的，我們一定會處理。

徐委員榛蔚：好的，其他部分請書面說明，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的。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的主軸是針對企業面對的五缺問題，所以今天各部會討論及報告都是針對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為主，就目前一些成果做了說明與報告，面臨的問題大概就是五缺。次長也很清楚，因為你在國發會曾擔任過次長，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國發會是擔任副主委。

鍾委員孔炤：我認為國發會是針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提出方向與目標交給各部會執行，所以面對五缺，不論是水、電、工、人才或土地，這幾年大家一直在談的就是五缺問題，我想五缺是陳年老舊的題目，因此如何解決五缺問題？其實除了五缺以外，還有七低。次長知道什麼是七低嗎？現在討論七低是水價、電價、油價、物價、利率、匯率及工資都比較低，因此當大家都在討論空污問題、不再燃煤時，會不會引起電價上漲、相關的物價波動？我想次長面對這些問題應該有一些解決腹案。

龔次長明鑫：是。

鍾委員孔炤：針對我比較關心的七低，如果依照台灣現行的勞動成本或勞動生產率來看，大家一直說台灣的薪資在這 16 年或 20 年來一直都沒有變，如同我剛才提到七低中的工資低，我想次長應該也很清楚我們的勞動薪資成長率確實低於經濟成長率。

龔次長明鑫：是的。

鍾委員孔炤：當企業主一直向你們訴苦，比如投資環境惡劣、勞動條件造成勞動成本增加，導致他們投資意願不高。我想就教於次長，我們過去一直鼓勵台商回流，到底台商回台增加了多少？

龔次長明鑫：有關台商的詳細統計有時候不太好統計，因為有時候是本國人、有時候是其他部分，難以定義台商造成統計困難。但在前任政府時，對於台商回台加碼投資會給予一些優惠。

鍾委員孔炤：如同我剛才一直提到的七低，我們給的優惠已經夠多了。但事實上台灣的勞動生產力與世界其他各國相較是數一數二的，是嗎？

龔次長明鑫：是。若以提升量的生產力來說，台灣的表現是非常好。

鍾委員孔炤：非常亮麗，但相對地我們的薪資所得並沒有因此而增加。

龔次長明鑫：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些產業轉型，使得價值提升。

鍾委員孔炤：我們一直在說透過產業轉型來提高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讓這些產品未來不再是代工，而是可以擁有自己的品牌，提高其附加價值，那麼薪資結構就會有所改變，是嗎？

龔次長明鑫：是的，我們的期待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但這兩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有工商團體表示如果要加薪或改變薪資結構，前提是基本工資要凍結 6 年。你會支持這個議案嗎？

龔次長明鑫：我不會支持。

鍾委員孔炤：因為凍結基本工資 6 年與未來產業轉型的變化，如同我剛才一直提到，台灣的勞動生產力是全球數一數二的，甚至比日本、韓國還高。但因為我們一直在說產創，資本額一直增加，導致黑手變老闆會愈來愈困難，台灣前十大的大型企業占台灣 GDP 的 4 成以上，但實際雇用的人數僅有 20 萬人左右。

龔次長明鑫：向委員報告，不論是解決五缺問題或是任何的優惠，我們現在一定會要求產業必須轉型來提高效率，所以我們不是無限制提供優惠等等一些情況。

鍾委員孔炤：我們對於以往所謂的健康環境，希望大家能夠樂觀、全民能共享的發展模式，但在我看來，好像離我們愈來愈遠。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努力，也看到一些成效。

鍾委員孔炤：如果說以前台灣的經濟奇蹟是靠勞動力來成長，現在會不會變成明日黃花？

龔次長明鑫：依我們看到的相關資料顯示現在台灣的經濟正在好轉中。

鍾委員孔炤：這 1、2 年將台商在外投資的部分納入 GDP，所以你看到的是外熱內冷還是內熱外冷？還是都有？

龔次長明鑫：最近的數據都顯示情況有好轉，比如出口成長，創下 6 年來成長動能新高，而且最近幾個月內需批發零售的營業額也增加……

鍾委員孔炤：但批發零售是服務業中薪資最低的行業，相對它的勞動條件是最差的，也違反最多的勞動法令。如果台灣只靠批發零售的內需市場，卻沒有提高薪資待遇，是沒有辦法創造更多、更高的消費能力。

龔次長明鑫：是，這點我同意，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也會努力。

鍾委員孔炤：如果消費能力都不強、都不高，我們除了要面對五缺問題外，還有七低的問題。次長，我們一直提到生產要素，生產要素就是我們之前提到的五缺，現在還是要從這邊出發，真正解決五缺的問題。

龔次長明鑫：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雖然解決了生產要素，但生產要素不是無限制的供應，必須伴隨提升其生產效率及轉型的需要而設計。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需要調整體質，需要掌握更多的數據與資訊，避免資源錯置，如此才能調整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結構，才能改變。現在提到五缺或七低問題，其實我們更應該有一些科學數據做實證、改變，包括新創、創新，也包括農業發展的缺工問題，你們最主要是透過農業團，但農業團是透過農會合作來避免勞健保問題。因為一般的農民不可能去聘請一個人，變成農民是雇主，他變成農民的勞工。你們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而提出是否徵用外勞以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請問次長，面對缺工的問題，如果禁用外勞，你同意嗎？

龔次長明鑫：委員剛才提到部分是什麼？

鍾委員孔炤：農業缺工的問題。

龔次長明鑫：這是農委會主政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農業團透過農會合作，以避免勞健保問題，也不會有聘用關係，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

，因為農民不了解而僱用逃跑的外籍勞工，被罰了 70 萬元、35 萬元，造成這些農民的困擾。因此接下來就會面臨缺工的問題，是否要引進外勞來解決？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缺的是什麼工？如果是如此，我們鼓勵青農回鄉，為何我們還是有那麼多的青年朋友跑到澳洲打工？問題究竟何在？我認為問題癥結在於薪資，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這問題剛剛是由李副主委答復，所以我……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只是我也沒特別請農委會副主委上台答復，而且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讓我不好意思繼續講。可否請農委會於會後針對本席所問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委員邱議瑩、委員莊瑞雄、委員林俊憲、委員林德福、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在國發會於 10 月 25 日召開的「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中建議，建議勞動部考量前瞻基礎建設為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希望以 A 級指標計算，用以提高外籍勞工僱用比例。對此詢問國發會主委，在徵聘重大公共工程所需勞動力時，是否設有先本籍保護機制？逾一定期間再開放進用外籍勞動力？

二、按經濟部盤點的四大類地面型太陽能設施的可設置土地，包括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掩埋場及已受污染土地，目前已盤點 2 萬 5,124 公頃，包括桃園埤塘、台西工業區、財政部國有地等等。請問經濟部，除了目前積極找尋可用太陽能屋頂及地面的空間問題，最大的阻礙來自於環境生態、饋線建置不足、土地地上物及所有權。

(一)在公告可用的太陽能設施空間時，就應先排除絕對不可行的高度保育區域，請問環保署、農委會及經濟部在盤點這些土地或屋頂時，是否充分做好多次跨部會及中央地方的協調，再來公告？切莫讓主管機關公告週知後，待廠商準備申設時，卻遇到來自政府不同單位立場的牽制，徒然造成業者成本及對政府的不信任感。

(二)台灣人民素來虔誠於民俗信仰，許多鄉間路邊均設有土地公廟、五營將軍或有應公、百姓公等陰陽小廟，在盤點可用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時，是否由當地里長或地主進行公開討論，設法協助遷移並取得當地居民的同意再進行公告及接受申請設置等後續事宜？

(三)對於已確認無異議的可用面積，在接受太陽光電業者申設前，經濟部應主動及早與台電聯繫並盡速排程進行饋線工程。許多業者已獲准申設太陽光電設施後才在苦惱缺乏饋線或被要求支付龐大饋線費用，這一點請經濟部委同台電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委員莊瑞雄書面意見：

1. 農業缺工

上個月雲林縣議召開記者會，強烈譴責政府不解決缺工問題，又雷厲風行取締農業非法移工，簡直要將弱勢農民逼上死路，他們強烈要求中央研議開放農業移工，避免基層農民的反彈擴大。議員出來開記者會，希望非法移工合法化，由此就可以看出地方缺工有多嚴重。

農委會這裡，你們也開始打算要補助引進省工機具，還說這個機器很厲害 1 台可抵 18 人。但本席想請問一下，最貴的一台機器總共要多少錢？900 萬，你們補助 600 萬，等於農民還要自籌 300 萬。立意良善啦，但你覺得弱勢農民如何買單？有沒有辦法改成，由各農會買 1-2 台，再由大家分享使用，類似共享經濟的模式？

本席都有認真在看你們農委會的東西，像你們今年有研究員翻譯了日本農業競爭強化力計畫，裡面有提到重新評估與提升生產者所得密切相關之農業生產資材價格形成機制，這裡面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降低生產資材價格，既然這個機器這麼好用但這麼貴，有無可能找國內的研究單位合作研發？例如中科院？

另外，你們也打算協助退伍軍人從事農業工作，但是主委，你知道嗎？國軍現在也缺人耶～所以這個方式也很難補足。反而是今年 3 月，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招考「農業師傅」只要招 30 個人，卻吸引 183 人報考，主委你知道原因是甚麼嗎？因為是保證月領 5 萬。所以無論老老少少都想試試看。

所以農業缺工的問題，其實在於薪水低，不然很多人都會想嘗試，就像去澳洲打工遊學一樣，吸引年輕人去的不是工作多有趣多炫，而是可以領到比較高的薪資，可以存到錢，針對薪資低的部分，農委會有甚麼解決之道嗎？

2. 屏東空污

位在台灣尾的屏東沒有重工業，空氣品質卻吊車尾，以今年來說，屏北的空品不良天數更超過高雄，而潮州的臭氧污染居冠已蟬連 3 年。

上星期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在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中進行討論，最重要的兩項議題是空污基金分配與台電空污排放管制。其中最重要的議題就是，空污基金的移動污染源隨油徵收部分，其中兩成擬撥給地方政府自主運用，這對地方防治空污無啻是一大福音。但對現在的屏東縣民來說，根本是遠水救了不了近火。

以縣市補助購買電動機車來說，屏東縣（補 8,000 元）比起全國補助最高的雲林縣（補 12,000 元）還差了 4,000 元，買機車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買了沒有充電站，更是困擾。

根據屏東縣環保署的充電站一覽表，全東港居然只有一個充電站，本席的選區內很多都是一個鄉鎮一個充電站。甚至知名電動機車品牌 gogoro 也才在今年 5 月宣布要到屏東設置充電站，雖然設了 2 個但都在屏東市（★中油中正加油站—屏東市中正路 375 號★中油復興路加油站—屏東市復興路 261 號）環保署針對這一個狀況，有無對策？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電動機車充電站一覽表

	設置站名	位置鄉鎮
1	屏東縣環保局	屏東市
2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市
3	屏東監理站	屏東市

4	大樂量販店	屏東市
5	家樂福量販店	屏東市
6	全峰電動機車行	屏東市
7	殘障服務中心	屏東市
8	大發車業	萬丹鄉
9	新園鄉公所	新園鄉
10	泳益機車行	新園鄉
11	龍昇車行	東港鎮
12	佳冬鄉公所	佳冬鄉
13	車城鄉公所	車城鄉
14	里港鄉公所	里港鄉
15	長治鄉公所	長治鄉
16	日欣車業	內埔鄉
17	全成機車行	潮州鎮
18	牡丹鄉公所	牡丹鄉
19	滿州鄉公所	滿州鄉

資料來源：屏東縣環境保護局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問題及論述

一、缺才

我發現每次在討論人才問題，政府提出的政策大多都是鬆綁規定來延攬外籍人才，但對於如何面對國內人才流失的問題，卻總端不出適合的對策，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2015 年赴海外工作的台灣人共約 72.4 萬人，遠高於 2005 年的 34 萬人，其中超過 7 成的人至少有大學學歷，顯示臺灣人才流失的問題非常嚴重，最近有份英國經濟研究機構（牛津經紀公司）的報告指出，台灣在將 2021 年成為全球最缺乏人才的國家，請問部長知道這個報告結果嗎？雖然院長也針對缺工缺才提出對策，在面對國內人才流失的問題，特別提出新增企業獎酬管道，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即便政府新增獎酬管道，企業可能會設下新的獎酬發放標準來因應，其實薪資不佳才主要人才外流的原因，請問主委，針對這點國發會有何策略嗎？根據勞動部統計，2004 年至 2014 年臺灣工業及服務業員工每月薪資，並與亞洲鄰國相比，折合美元後的同樣基準，台灣平均年增 2.4%，比不上南韓的 8%、新加坡 6.8%，更落後於中國大陸 17.4%，台灣薪資成長仍趨緩慢，這個意思就是說，就算我今天去中國、去南韓、去新加坡起薪較臺灣低，但幾年內我的薪水就比在臺灣高得多，也難怪人才會外流，對此賴院長之前也呼籲上市櫃及外商企業應將起薪調至 3 萬元，但卻有 5 成 6 的受訪企業認為薪資條件仍應該交由市場機制決定，若企業不願意面對低薪的問題，也難怪人才會快速流失，希望國發會跟相關單位，能拿出有效策略來改善低薪的問題。

二、缺電

五缺問題中，缺電問題可說是產業最關注的，賴院長也對此提出 3 大政策方向，包括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其中一個執行策略是要透過創能增加供給，而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就是一個目標，三個政策都能兼顧，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現在的目標是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要占總發電量 20%，檢視過去推動的成果，從 2004 年政府開始訂定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配比，占比要從 2004 年的 5.8%提升至 2010 年的 10%，其中風力發電 215.9 萬瓩，台電公司要完成 51.9 萬瓩，但是目前為止（2016 年）台電的風力發電僅 29.4 萬瓩，就算加上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總共是 211.2 萬瓩，再生能源供電占比也只有 6.4%，距離 10%還有一大段路要走，請問經濟部如何有何具體策略來要求台電？再者是空污問題，空污現在幾乎變成民眾每天討論的話題，即便院長提出火力發電僅占空污來源的 2.9%，但燃煤的火力發電會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政府說 2025 年要將燃煤發電的占比要從現在的 45.5%降到 30%，但現階段卻持續增建新的燃煤機組，包括林口 3 座興建中的機組及深澳 2 座規劃中的機組，對於環保團體要求政府提出「減碳路徑圖」、「明確訂定燃煤發電裝置容量上限」，經濟部跟環保署有任何計畫嗎？雖然對此環保署跟經濟部已經提過相關計畫，例如將老舊燃煤機組更新成發電效率較高的超超臨界機組，但即使是最高效率的燃煤發電機組，它的二氧化碳單位排放量也比燃氣高 1.7 倍，更比再生能源高 17 到 69 倍，所以本席認為提出減碳路徑圖是很具體的辦法，訂出短、中、長期的減碳計畫，才有機會達到目標。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關於「就業機會」的議題，本席請國發會代表上來。

據勞動部統計，今年 10 月仍有 44 萬 3 千人失業，失業率 3.75%。

林全前院長曾說「就業機會」是政府的關鍵績效指標，台灣經濟發展，不能再只看經濟成長率，要有好的就業和薪水。

本席希望民眾能有「好的就業機會」與「好的薪水」也應該是「賴內閣」的政策目標，不要只讓勞工領低薪當做功德！

國發會今年 7 月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106 到 107 年），將可提供 3 萬 3,000 到 3 萬 6,000 人就業機會。如今前瞻預算通過了一陣子，請問國發會代表，這 3 萬份工作機會，何時能改善失業情況，幫助國人改善生活？

問題二、

「台北美國商會」在今年初所發布「二〇一七商業景氣調查」指出，影響在台營運關鍵前二大因素，分別是「政府官僚、台海兩岸關係」。而有超過四成六美商受訪者表示，未來一年不會增加「在台投資」、不考慮做任何擴編。

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1 到 10 月外國人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衰退 47 億美元。

請問經濟部代表、國發會代表，展望 2018 年，吸引外國人投資金額是否可以突破 2016 年的水準？

問題三、

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均反映，台灣的投資環境不利於外資企業生存。繼美國麥當勞出售台灣經營權，星巴克也轉向大陸市場，放棄台灣，兩大外商企業經營權皆改為台灣企業獨資經營。

經濟部與國發會如何解讀這樣的情況。2018 年是否還有下一波外資企業撤離台灣的情況發生？

問題四、

全球最大的離岸風電業者指出，歐洲經過十年長期發展，才建立具一定基礎的離岸風力發電，穩定的供應鏈也應運而生，台灣至少應有五年的產業扶植期。但依照現行規劃，台灣連五年都沒有，就希望離岸風電發展一步到位，讓外商感到憂心。

政府明明早就知道，台電的輸電線路，不可能在短期間內大幅擴增。卻還是讓外商趕在今年底前完成環評工作，以確保開發之權利。

經濟部離岸風電的規劃，引來多方批評，清大教授更撰文指出，「我國法規說變就變，欠缺可預測性及正當程序。賴閣揆到底如何收拾這離岸風電爛攤呢？」針對上述說法，經濟部要如何確保，「離岸風電」如期如質推動？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農田水利會被強行改制，是否有更多機關將遭相同對待

1. 請教農委會主委，上週五，執政黨用人數優勢，在院會以強行表決方式，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稅改條例抽出逕付二讀，徹底閹割委員審查權，真的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過去民進黨以國會改革做政見，推動委員會中心，更說希望能強化委員會專業審查的功能，但現在，我們看到了什麼？

2. 從不當黨產條例，就開始了執政黨的蠻橫，國人都以為勞基法已經是創紀錄的橫行霸道了，沒想到，上週五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稅改條例更是讓人錯愕！

尤其水利會，近 70 年來的變革，從來沒有被這樣粗暴對待，民國 91 年陳水扁甚至主張水利會自主，由會員直接投票產生會長；原來，有一種尊重國會、尊重民意，在民進黨眼中，叫做我想尊重，才是尊重！

3. 這篇蘇煥智先生的臉書，主委這幾天看新聞有看過嗎？

本席請教，中華電信民營化、港務局改為港務公司，甚至還成立港務港勤子公司、經濟部的所有國營事業，油電糖水，都不是公務機關，他們的績效有差嗎？政府把關有缺失嗎？還是，以民進黨的邏輯，缺電問題一直嚴重，未來，台電公司也會被強行「改制」並「提升」為公務機關，來提升節電效率、解決用電缺口嗎？今天的民進黨，請不要一再打臉過去的民進黨，請不要淪為國人眼中的笑話！

二、政府為企業解決 5 缺，為國人帶來什麼？

1. 接著請教經濟部，今天我們主要討論幫企業解決 5 缺嘛，現在政府的重中之中，是新南向、還是 5 缺問題？

2. 現在政府為了幫企業解 5 缺，不斷的修法、鬆綁規範，產創條例、電業法、稅改條例、勞

基法，都是政府向企業不斷的輸誠，賴清德院長甚至喊話希望企業加薪，但我們看，張忠謀說，政府勸企業加薪，違反自由市場，到底政府不斷的討好，現在是熱臉貼冷屁股嗎？未來政府幫企業的 5 缺問題解決後，請問可以為國內勞工帶來哪些利多？是實質薪資提高？就業率增加？

3. 本席在今天的報告，看到，說「期藉由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盤點工作，整備更為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並引導創新創業投資、強化研發能量與促進產業創新，導引產業界進行轉型、加速投資台灣」，部長，這些話，很像飄在天空的雲朵，看得到但抓不到，非常的抽象，是不是能具體跟國人說，政府犧牲他們的權益，經濟成長率可以成長多少？失業率可以降低多少？國內低薪狀況可以解決多少？

三、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自製率訂定與審查程序的問題

1. 再來，沈部長，本席與您繼續探討，之前經濟委員會召開空氣污染防制的問題。本席提到，經濟部既然統籌我國能源發展政策，為了有效防制空氣污染，在移動污染源部分，應當與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增加如購置相曙電動車等獎補助項目，以吸引國人逐步來汰換傳統燃油車。

2. 現在客運業者為配合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等推動綠能運輸交通工具的政策，會去購置電動大客車來營運。由於電動公車成本所費不貲，往往必須靠政府補助，以彌補相關成本的支出。

3. 但是客運業者在申請補助時，卻面臨兩個問題。首先是自製率門檻過高的問題。由於國產電動公車的零組件技術，特別是電池中的電芯原物料皆掌握在國外廠商，所以短期內還無法與國外的零組件相比，而客運業者為了符合自製率標準以利申請購車補助，常面臨車輛安全性、妥善率反而不及十年前的老柴油車的情況，以致業者考量車況不堪使用而停駛卸牌，業者的損失可以說是苦不堪言，進而影響業者購車意願。

4. 根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今年交通部本來預計要求電動大客車自製率須達 70%以上，後來在業者的反彈之下，交通部於今年 9/22 才修正公布相關標準，維持去年（105 年）的「50%以上」，這時門檻過高的問題才稍做緩解。

5. 然而，據本席了解，相關自製率標準與門檻的訂定，從 104 年 40%、105 年 50%、106 年 70%，都是經濟部為了扶植國內產業發展，建議交通部訂定。請教沈部長這些標準與門檻的訂定有評估或考量過業者實際營運上的需求嗎？而明年（107 年）的標準，有可能建議交通部再提高嗎？

6. 其次，根據「經濟部提供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評估意見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自製率是否符合規定以核撥購車補助款，必須由經濟部工業局來進行審查，沒錯吧？然而，業者時常反應審查程序曠日費時，嚴重影響客運業者資金調度，增加客運業者的營運風險，導致業者寧可買柴油公車也不要買電動公車。請問沈部長，有關自製率審查一般來說要花費多少時間，您知道嗎？

7. 經本席詢問工業局得知，平均需要花費一個月，甚至到兩個月的審查時間。至於為什麼需要花費這麼多時間，沈部長知道嗎？原因就在於來來回要求業者補足文件與公文的往返，讓業者

感嘆要配合政府的節能、環保政策怎麼這麼複雜、這麼難？

8. 另外，部長，工業局針對電動大客車零組件是否為國產自製這件事，有沒有進行後續的管控與查核？本席會這樣問是因為曾經接到民眾陳情，說有業者將中國大陸的零組件引進台灣，透過在台灣登記的廠商進行組裝及開發票後就變成是國產自製。

9. 姑且不論是不是業者彼此之間商業競爭關係的陳情，就經濟部提出的「經濟部提供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評估意見作業要點」來看，自製率審查是由政府機關、產業、學術單位、研究單位、財務專家等代表組成評估會議進行審查，但第七點卻規定：「本評估會得對申請業者進行現場查核」，也就是說審查委員並非強制性的進行現場查核作業，這樣會不會有以國人稅金補助國外廠商的疑慮？

10. 為了鼓勵客運業者投入綠能運輸，提高購置電動大客車的意願。首先，本席希望針對明年（107 年）的購車補助，有關自製率要求標準，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務必具體了解業者實際的營運需求後再加以訂定；其次，針對購車補助的審查程序，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相關效率，以利加速撥款作業；最後，為鼓勵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務必落實相關查核作業。

四、請給各縣市環保正義，水泥廠垃圾代燒法規研修進度追蹤

1. 請問環保署，現在政府很喜歡講轉型正義，好像凡事冠上這個名詞，就能把所有的不合理正當化，請問署長，環保的轉型正義，在哪裡？

2. 要防治空污，行政院這個月 14 號拍板定案空污法修正草案，我們先不去講到底修法內容是真的為了防治空污問題，還是為了非核家園服務，這些我們等法案進到立院來時，再來深入討論。

3. 本席請教，空污基金獨厚高雄，讓高雄從 12 月開始，推出為期三個月的「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免費措施」，估計三個月就會用掉 2.1 億元，請問署長，其他縣市是不是也該比照辦理，不然根本沒有正義可言嘛！

4. 再來，本席 10 月 5 日在衛環委員會曾經質詢李應元署長，因為花蓮縣的垃圾都必須往北運送到宜蘭縣利澤焚化廠進行處理，但今年暑假就發生利澤焚化廠拒絕接收垃圾，地方政府隨即協調台灣水泥和平廠研議代燒的替代方案。

5. 水泥廠擁有高溫旋爐，焚燒溫度高達 1500 度，不會產生戴奧辛，且產生的熱能可以提供發電之用、二氧化碳亦能藉由碳捕捉技術進行再利用，焚燒後產生的底渣更可經由去化二次利用，不僅是解決廢棄物問題的最佳方式，也是循環經濟的一大重要拼圖。

6. 然而，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大力推動相關作業，但就法制面來看，還不夠完備，當時本席曾要求環保署能儘速協助修正垃圾處理相關法規，讓水泥廠能協助代燒，李應元署長也有當場應允修法事宜，請問目前修法的進程到哪裡了？預計修正哪些法規？修法時程，請具體說明。

五、新南向，階段性任務具體成效？

1. 請國發會主委，主委，新南向辦公室，說是階段目標比預期更早完成，明年開始解除任務編組，還將提請立法院刪除 73 萬多的相關預算，主委，國發會是負責管考新南向計畫的單位，請問，按季管考的資料在哪裡？完成了哪些階段性任務，請現在說明。

2. 網路上，網友們說，新南向開放了泰國、汶萊民眾來台免簽的措施，開放了一堆免簽措施，只是帶來更多的賣淫人口來台做生意，未來到底新南向政策，政府推行的方向？國發會還是按季管考嗎？

六、國發會

花東冷藏農特產品研議進度？

主席：詢答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4 時 1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委員會針對公司法之修正特別舉辦公聽會，希望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我們將詳實記錄各位意見，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作為往後討論或審查相關法案之重要參考。

今日公聽會進行程序如下，前日（星期一）我們在行政院參加協調會議時，獲悉行政院院版很快會送進立法院審查；鑒於這次公司法即將大修，我們覺得這次修法的方向與內容有必要讓大家更清楚了解，因此，今日學者專家發言之前，特別請主政機關—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針對這次行政院院版的修法方向進行簡報及說明，俟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完畢，再請專家學者針對今日討論題綱的第二十七條或行政院院版之修正提出寶貴意見，最後請行政部門回應。

由於今日列席學者不少，發言時間略作限制；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發言台正前方為發言倒數計時的燈號，大家可以參考，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響，發言時間結束，按鈴二響。

首先，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針對行政院院版的公司法修法進行簡報及說明。

李司長鎂：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立法院安排這場公聽會，讓經濟部能夠對各位說明這次公司法修正的主要內容。

自民國 90 年公司法歷經一次大翻修之後，十餘年來，雖然公司法陸續有一些修正，但是幅度都不大；至於這次經濟部提出的版本，修正達 148 條之多，算是這十餘年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這個修正法案業於今年 9 月提送行政院，近期內行政院將完成審議，報立法院審查。

向各位介紹這次修法的重點之前，先要謝謝民間修法委員會，因為這次公司法修正的程序和過去不一樣，這次我們結合產、官、學、研組成的民間修法委員會先盤點公司法在實務運作上及學理上值得檢討之處，如果各位對此有興趣，可以上網查詢，修法建議有兩大本，這是公司法議題討論非常珍貴的資料，這次經濟部提出的修正版本也大幅參考其中內容，這次修法內容亦因大家合作的關係更趨嚴謹。

現在介紹這次修法主軸，這次修法主軸的重點分別是鬆綁化彈性化、電子化國際化和公司治理強化，此外，在這次修正過程，經濟部同時以盡量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為基本原則，例如 104 年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當時這一條條文通過之後，全國 60 餘萬家公司都要修正章程，所以這次公司法修正盡量避免讓企業馬上增加法遵成本的條文，當然這也兼顧到公司治理強化。

在鬆綁化彈性化部分，第一個，員工獎勵工具彈性化：現行公司法對於鼓勵員工、有利企業招攬員工、留住員工有下列獎勵工具，包括員工庫藏股（公司買自家股票發給員工）、員工認股

權憑證（公司發認股權憑證，讓員工認）、員工新股認購權（公司增資時，保留 10%至 15%讓員工認股）及員工限制型股票（公司專為員工增資，讓員工可以認這些股票），以上是俗稱的員工認股；此外，還有員工酬勞，這是 104 年新修正的，俗稱為加薪條款，亦即當公司獲利時，應該提撥一定比例給員工；上述五種獎勵工具都希望能夠招攬員工，不過，傳統認為公司是獨立的法人人格，所以現行這些認股規定原則只限發給公司自家員工，集團企業母子公司之間是不流通的。這次修正之後，我們打開母子公司之間的界線，讓集團企業可以在母子公司之間發放這些獎酬工具，如此對企業留才、攬才有相當大幫助。

第二個，董事人數彈性化：其實台灣很多公司都是中小企業，股東人數不多，但是依現行規定，不問公司大小或股東人數多寡，公司一律要設三席董事。這次修正之後，非公發公司可設一席或二席董事，亦即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要維持現制或降低董事人數，如此規定能夠精簡組織編制；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為證券交易法規定要設五席以上董事，所以公發公司不適用。

第三個，董事會開會彈性化：依現行規定，董事會開會一定要面對面，看到彼此，聽到彼此聲音，也可視訊會議，但是視訊會議也要相約時間，大家聚在一起開會。這次修正以後，董事會可不必開會，直接採書面表決，如此能夠避免因董事人數難以湊足而流會或延遲開會時間，這樣有助董事會決策更有效率；但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同樣不適用。

第四個，股東之間的策略聯盟更彈性化：首先，說明表決權拘束契約與表決權信託契約，前者是股東們事先約定投票內容，後者是股東們將這次開會要投票的股權信託他人行使。現行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之間可否有此約束，修法之後，我們明定非公發公司可有這個約束，得以有此彈性，至於公發公司，因為股東人數較多，所以仍然維持現制。

第五個，盈餘分派彈性化：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 1 年只能分派 1 次盈餘，且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後，所有公司 1 年都可分派 2 次盈餘，盈餘分派又分為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前者未牽涉股權變動，分派由董事會決議即可，公發公司期末分派現金股利亦可由董事會決議，這樣的修正讓公司分配股利更有彈性，同時有助股東評估投資效益。

第六個，鬆綁非公發公司發行公司債的限制：發行公司債是對外舉債，目前公司債種類有三，分別為普通公司債（單純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可以債換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外加認股權利）。現行規定發行公司債有總額限制與種類限制，前者是公司發行公司債後，它的發行總額不可超過資產減無形資產，再減負債之餘額，後者是非公發公司只能發行普通公司債。這次修法後，在總額限制方面，非公發公司無限制，在種類限制方面，非公發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和附認設權公司債。如此讓公司舉債更加容易，尤其新創事業剛剛開始創業時，資產可能不多，依現行規定，發展會受限，未來他們舉債將因此有更大彈性。

第七個，增加無面額股制度：首先，說明無面額股，就是股票上不載明每股金額；依現行公司法，除閉鎖性公司外，公司股票均有面額，通常為 1 股 10 元。這次修法後，股份有限公司可自由決定要採行面額股或無面額股，無面額股是公司不講定每股價格，每次發行時，由自己決定，譬如公司新設立時，尚未實際營運，每股價格可訂為 1 元，之後公司經營獲利或營運很好時，每股價格可由當事人決定為 20 元或 30 元；這樣的話，新創事業剛剛開始設立時，可以極低價格

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即早進入，因為他們預期未來獲利較高；透過這個無面額股的規定，讓公司在資本額各方面更有彈性。

第八個，特別股種類多元化：基於公司法的股東平等原則，原則為一般普通股，例外允許有特別股。依現行規定，特別股只限於盈餘分派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及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並未允許多元特別股種類。這次修正之後，新增其他特別股類型，包括複數表決權（1 股有多個表決權）、特定事項否決權（俗稱黃金股，如果這 1 股投否定票，該項議案則不能通過，譬如對於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與否之表決，如果持有黃金股的股東反對，本公司便無法與他公司合併）、限制當選董、監席次（持股股東只參與投資，不介入經營）及保障當選董事席次（保障當選席次，因為特別股股東想要參與經營），這些新增的特別股種類都能尊重公司與投資人的約定，增加多元合作方式，共同創造雙贏局面，同時有利吸引國內、外投資人。

在電子化國際化部分，第一個，擴大無實體股票發行：依現行公司法規定，資本額 5 億元以上公司必須發行股票，上市、櫃公司和公發公司當然也要發行股票，但是這個股票到底要發行實體的紙本股票，還是洽集保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現行規定只有公發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這次修法後，公發公司與非公發公司均可發行無實體股票，如此將不用再印製紙本股票，減少發行股票成本，同時促進交易便利，交易記錄透明化，有效管理股份的轉讓與交易。

第二個，其他電子化、數位化措施：其中有諸多規定；其一，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措施涉及債權人權益譬如減資等，必須在公司公告，通常由公司自行公告，這次修正後，政府可由經濟部設置網站供公司公告；其二，政府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其三，電子申請公司登記，公司行號登記現已有電子申請，即使公司法沒有修正，電子申請公司登記亦可進行，其實目前經濟部已經設有開辦企業所需相關登記（包括公司登記、勞健保、財政部的營業稅登記）的一站式電子申請系統，這一次修正特別明文化，以使電子化的法制基礎更為完善。其四，我們常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是厚厚一本議事手冊，將來公司開股東會時，這些資料會揭露於觀測站或指定網站。其五，股東提案也可以用電子方式。其六，非公發公司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

第三個，承認外國公司的法人格，符和全球化經商潮流：目前公司法也參考民法規定，外國公司要經過認許才承認其具有法人人格，修法後，廢除認許制度，外國公司直接具有法人人格，外國公司來台經營業務，只要設分公司即可，簡化行政程序與國際接軌。

第四個，新增外文公司的名稱登記：目前要開公司都是只有中文名稱，並沒有外文名稱登記，修法後，公司除了中文名稱以外，也可以有外文名稱登記。在進行跨國商務活動時可用經過登記之外文名稱與外國企業交易，有利於我國企業品牌識別度提高，這是外文名稱之引進。

在公司治理強化方面。最近這幾年常看到一些違反公司治理之情事，在這次公司法也做了一些修正。

第一個，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目前的規定是只有董事長才能召集董事會，如果董事長一直不開董事會，就會陷入僵局，修法後，若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可以召集董事會，以解決董事長拒不開會之僵局。

第二個，簡化董事提名機制：目前規定公司選董事時，允許股東可以提名，但是股東提名時

要向公司檢附候選人學經歷等證明文件，因為這些證明文件應檢附，所以有公司可能會要求一些比較不容易很快取得之文件，比如從小學到博士的畢業證書，收集畢業證書要花一些時間，待收集齊全，股東會大概也快開完了。目前有發生董事會容易刁難或要求不合理文件試圖阻擾候選人進入股東會選舉。因此修法後，規定股東只要敘明候選人姓名及學經歷即可，董事會不審查，只要敘名即可，簡化董事提名的流程避免公司任意剔除候選人。

第三個，確保依公司法可召集股東會之人能順利召開股東會所為之修正：依目前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為董事會、監察人、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這些人在法律上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力，當他要去開股東會的時候，第一個，一定要拿到股東名簿才能召集股東，可是實務上常常發生公司會說股東名簿在股務機構，或向股務機構要股東名冊，股務機構說公司沒有同意我不能給，因此常常會發生公司或股務機構拒不提供股東名簿之情形。修法後，明定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可以直接向公司或股務機構要求提供股東名簿，若拒不提供，會處以罰鍰，解決實務上有權召集股東會卻拿不到股東名簿之僵局。

第四個，新增公司得設公司治理人員：各界也相當關切公司治理人員，公司治理人員在英美法系國家（英國、新加坡、香港）多稱為公司秘書或特許秘書，主要任務是協助公司與董事會、董監事遵循法令，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法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現行法令也沒有類似公司秘書之規定。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有一個任意性，不具有拘束力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次公司法修正後，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要特別說明的是，公司可依章程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即並不是強制規定，一般公司依其需要設置治理人員，若公司覺得不需要都不設置也沒有關係。

至於公發公司，因為其股東人數較多，涉及之投資人也較多，因此在公司治理要求上較高。公發公司可由金管會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或結構等必要情形，逐步推動，並不是公司法一通過，公發公司一定要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而是由金管會視實際狀況逐步推動。

第五個，新增洗錢防制法條文：明年洗錢防制組織將來台評鑑有關洗錢防制的事項，洗錢防制主要法律規定於洗錢防制法，為什麼公司法也要有洗錢防制條文？因為公司組織是最主要經濟活動者，所以在公司法對於有關股東名簿或相關的實質受益人能夠有所規定，有助於追蹤洗錢、有助於洗錢防制，公司法配合洗錢防制評鑑之必要，訂定洗錢防制條文。

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在公司法規定主要有二個面向，第一個，政府要有管道及權利可以及時有效掌握公司股東及實質受益人，如何掌握呢？一是要向政府申報，一是資料要放在公司，政府需要時一定要拿得到，各國對於如何掌握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有不同規定。而這次公司法到底要採取什麼模式？經過各部會在行政院審查時，法務部、國發會及經濟部邀請七大工商團體討論。

最終確認的版本，第一個，所有公司都適用這個條文，目前公司家數為 68 萬家，將近 69 萬家，所有公司在每個月 15 日之前要向政府所設置之電子平台上傳實質受益人，我們採取申報制度，由經濟部訂定申報平台，且經濟部應定期查核。何謂實質受益人？應申報的實質受益人為何？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數超過 10%之股東，即為股東名簿第一層上記載持股超過

10%之股東，並沒有到第二層或第三層。再來，申報的內容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等等，由經濟部再進一步訂定細項。接下來是罰則，如果未在每個月 15 日前完成平台申報，先限期改正，不會馬上處罰，沒有改正才處罰，如果一直都沒有改正可以連續罰；若是情節很嚴重的話，最重可廢止公司登記。這些違規情事，會在平台上註記。原則上，這個平台是由經濟部設置，但在條文中的規定，是允許經濟部可以委託具有公信力機構辦理此一平台，例如集保公司，相關細節會由經濟部及法務部研議訂定。以上所做簡單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李司長，現在公司法修正的立法進度如何？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嗎？

李司長鎂：行政院院會預計在明天討論。

主席：在討論通過之後，就會送立法院嗎？

李司長鎂：就會送立法院。

主席：預計何時會送立法院？

李司長鎂：討論通過，在行政作業之後，就會送立法院。

主席：因為此次修法的規模很大，不論是學界或業界都非常關心。現在開始進行學者專家的發言。請永豐金控張晉源資深副總發言。

張晉源資深副總：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嚴重地傷害了台灣的公司治理，以下本人將向各位說明為什麼它嚴重傷害公司治理，以及應該廢除。

一般人在談到公司治理時，都會覺得它不是我的事，而是人家的事，將其歸為道德層面之事。請各位來賓先在心中想像一種的角色扮演，我們有幾種角色供您扮演：第一，您是用畢生積蓄押注在一家公司的投資人。第二，您是為一家公司日夜工作、忠心耿耿，並全心付出的重要員工。第三，您是認真負責、專業誠實、價廉物美的供應商。第四，您是沒投資、沒上班、沒做生意，什麼都不相干的路人。在您選擇了其中某一種角色扮演之後，您才會感同身受，了解到公司治理與您有何關係。請看下一張簡報，結果你投資的這家公司會變成怎樣？我所說的並非特例，事實上台灣大大小小的公司都會有此種現象：第一，公司的錢轉投資到老闆私人控制的事業，他投資了 1、20 年有去無回，永遠不賺錢，你的錢也有去無回；別忘了這是你一輩子的積蓄，你投資在這一家公司上面。第二，公司金庫變成老闆的私人口袋，不管他是要發展事業，或是他臨時需要一筆錢做某些事情，只要他缺錢就去搬，搬的是你的錢，是你畢生的積蓄。第三，公司的採購永遠在非法圍標，永遠只採購老闆自己屬意或其家人所提供的貨，如果你是一家供應商，你怎麼跟他競爭？第四，不管你是多麼專業的供應商，你的東西有多好，老闆就是要回扣，沒有回扣就不跟你採購，你的生意怎麼做？第五，你是一個很認真的員工，可是以上的非法圍標、拿回扣，老闆都要你這個員工去做，不做就滾蛋，黑錢別人賺，黑牢你來關！你作為這樣的員工時，心理感受如何？第六，這家公司很大，門神也多，壞事不斷，結果引發金融風暴，你是路人甲，你還能安心地當路人甲嗎？可能較為年輕的朋友未曾經歷過這一段，事實上，台灣在早期曾發生十信事件、中華銀行及力霸集團等事件，所以這些事並不是不會發生。當你選一個角色看這些公司治理的現象對你造成的影響時，我們可以了解，公司治理不是一個道德的口號，它是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社會和諧很重要的基礎，它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關，因此我們才會到立法院討論這樣的

問題。

接下來我所描述的是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說過的話，下面這段英文我就不唸了，其中有幾個關鍵字是 environment、trust、transparency、accountability、growth 和 inclusive societies。我的中文沒那麼好，我試著翻譯為：公司治理的目的是為了鞏固一個經濟體的長期投資、金融的穩定與商業的誠信，打造一個有互信的、透明的，而且當責的環境，它的關鍵字在環境，藉以支持更強的成長，更有包容力的社會。

回想剛剛那個公司治理不好的狀況，你畢生的積蓄如果會賠光，你就不敢再投資。如果你工作的公司逼著你做壞事，你不做不行，那你也睡不著覺。如果你的小孩在這樣的公司工作，你會勸他早點走。因此整個社會的資本配置能力、經濟發展的效率統統會下降，所以它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國家的競爭力。

我們看下一頁。剛剛那個關鍵字裡面很重要的一點，是告訴你公司治理的基礎在哪裡？在 trust。我記得很早以前，有位 Fukuyama 教授寫了一本書就叫 Trust。互信是一個社會的基礎，它能夠有效率完全靠互信。那麼互信來自於什麼？它來自於透明和當責。transparency 包括你的資訊揭露。像剛剛講的，最終受益人揭露，第一層就是法人，如果它是一個境外人頭公司呢？我不追究的話，那就根本沒有達到揭露的意義了。當責—誰做壞事，誰負責。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與互信、透明、當責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

請看下一頁。我沒有完全照著法條內容寫上去，因為那會很難閱讀。我要講的是，它沒有互信，不透明，不當責。怎麼說呢？第一，當政府為法人、股東的時候，他可以用法人來當選董事。法人當董事，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有一個壞人，他本身不符合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謂的消極資格，而且我們不知道他的最終受益人是誰，他可能是我們的敵人、敵對的國家，甚至於是恐怖份子擺在最後面，是最終受益人，我們都不知道，但是他卻可以名正言順地控制這個法人董事，這是非常嚴重不透明的，我稱它為「藏鏡人條款」。

第二，法人可以由代表人來當選董事和監察人。如果有好幾個代表人的時候，還可以當選好幾席的董事。所以你在選舉時，可以派出小龍女、孔夫子或天使來競選，騙到票以後馬上換成西毒歐陽鋒、撒旦繼續執行業務。這個騙很大，這不但不透明，而且完全是傷害互信的設計。

第三，剛剛講的代表人，他背後的法人可以隨時隨地、不高興就改派董事的忠實義務是要維護公司的利益，但是這個法人的董事代表人執行業務和背後的控制股東不合的時候，他隨時會被撤換掉，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不當責的人來控制當責的人。

董事犯法，我們可以換個代表人，還繼續掌控公司，所以這是個打不死的撒旦，如同四川川劇中的變臉，換一張臉，換個面具，他可以繼續來執行他的控制力。還有，別忘了，很多法人本身的持股不足以當選一席董事。他透過收購委託書，用公司的錢去買禮品，然後成為多數的董事，還可以隨時隨地改派。說實在的，這叫「超級背後靈」，翻開全世界的相關法規，可能很難找到像我們如此不透明、不互信、不當責的一個設計。我們再看下一頁。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要堅持透明、當責與互信，我們必須廢除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給台灣一個未來。當然，公司治理敗壞有很多、很多原因，廢除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也不能完全解決問題，

但是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的廢除絕對是一個不能不做的一小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永豐金控張晉源資深副總精闢的分析。

今天除了表列的 2 個提綱—針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套方案之外，大家也可以針對行政院版本提出寶貴的意見。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公聽會的討論，增加了行政院即將在明天定案的院版內容，剛才也聽到司長做報告了，只是很遺憾地，我們在報告裡沒有看到對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行政院有提出需要修正的地方。

在本週一賴清德院長主持的黨政協調會報中，本席曾提到此點，不過經濟部認為修改公司法茲事體大。我們也知道這真的是很大的事情，但我還是覺得，即便行政院明日要把院版定稿，未來可能就是這樣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但是我們都不要忘記，在立法院修法是雙軌制，也就是說，行政部門可以提案，立法委員本身也可以提案，所以本席已經提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案，其實就是要把它修掉，把它廢除掉，因為它事實上是全世界絕無僅有，台灣獨有的、很特別的條文。

它規定法人得當選為公司董監，指定自然人擔任並得隨時改派，這樣的一個所謂「背後靈」條款造成這麼多的家族公司或家族金控的問題，其衍生的這些弊端實在只能用罄竹難書來形容。如果刪除這條規定，應該要有哪些配套措施？其實我們有想到，所有的執政黨都不想放棄這樣的魔戒，對於國營事業及政府控制的金融行庫及公司是否應該有特別的規定？是否在國營事業管理法裡面明定，就可以變成特別規定，不需要在公司法裡面做規定？也就是說，公司法可以把第二十七條全部修掉，另外針對國營事業或其他的公營行庫，是否就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特別規定，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來適用，自然來排除？還是國營事業其實也不應該有法人代表？

當然了，每個政黨在當執政黨時，都會就這樣的魔戒要不要脫掉而考慮再三，這也是我們今天第 2 個提綱要討論的。如果真的這次沒有修，我們還是期待，這樣的提醒至少讓行政部門在其他法令或行政命令上，對於整個公司治理上這樣的弊端能夠更有效地處理。譬如說，未來派任的公司法人代表也一樣要受罰，也一樣要有行政或是刑事責任。這部分即便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沒有修掉，也可以有配套能夠訂定出來。

總之，我們看到公司法要大修了。這次修法，一共修了 150 個條文，裡面竟然沒有第二十七條，跳過第二十七條，是它真的沒有問題，還是只因為茲事體大，所以根本不敢碰、不敢修？我們也知道公司法經過那麼多年後，現在才要大修，要大修的同時卻跳過這一個條文，是我們覺得很不應該的。我相信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應該都有自己獨特的看法，只是因為時間有限，本來希望有第 2 輪的發言，但主席還是裁示，大家就是這樣的發言時間。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儘量針對提綱發言，剛才主席也指示，大家可以針對行政院版發表寶貴的意見。重點是，就公司法第二十七條，還是希望大家對於它是否應該刪除，刪除之後的其他配套，能夠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我們相信這樣的修法也是另外一種轉型正義，因為如此一來可以改進長久以來第二十七條沒有修正，或委託書這樣的制度沒有辦法改變，造成他們繼續當「背後靈」控制公司，

繼續吸台灣人辛苦累積的財富，這樣的情況。

本席今天就先發言到此，希望未來還有更多的公聽會，未來不只是行政院版本可以通過，所有委員提出值得討論的版本，也都能在這次公司法的修正中，一併修正。既然要大修，就要修好、修滿。謝謝。

主席：現在請真理大學法律系林家祺系主任發言。

林家祺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個人也非常贊成前面二位的發言內容，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我個人也認為應該刪除。但是，我有幾個理由需要再跟大家做個報告。

第一，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其實違反了事物的本質。什麼叫事物的本質？因為法人是法律虛擬出來的，他需要一個自然人幫他做實體的活動，所以董監事基本上就是替代他的手腳，結果現在規定，法人也可以擔任所謂的執行機關，這部分我個人認為違反了事務基本上的本質，而且也增加了機關的複雜性。

第二，剛才張副總提到的這部分，我個人認為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加以表達。第二十七條有個隨時改派的規定，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嚴重到什麼程度？以我的形容來說，這大概就相當於簽了一個空白授權。因為一開始選任的人沒問題，但是他隨時可以改派。這樣的空白授權其實會有一個結果，就是侵害股東對董監事任免的權力，因為董監事的權力來源是來自股東的任免，所以這部分也會侵害到股東任免的權力。

第三，它也會影響到股東之間的平等。因為自然人的股東沒有這個權限，可是法人股東反而可以有複數的代表人，可以有很多個分身，我想這個部分也沒有符合相關法理。

第四，有關損害賠償的責任也難以歸屬，這個實務狀況已經發生過了，因為公司法規定，董事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時，必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試問如果有法人董事，那到底是要由個人負責？還是由法人股東負責？目前來講，尚無定論。

第五，剛才一開始主管機關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洗錢防制法，我覺得這部分是更嚴重的問題，因為洗錢防制法規範的是金融機構的律師、會計師及公證人都要去查核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如果要去真正查核到實質受益人，除了洗錢防制法之外，現行公司法也有規定，尤其公司法修正草案也有共識說要申報實質受益人，可是第二十七條存在，就是實質受益人的阻礙措施，畢竟它已層層架高法人股東及真正控制股東之間的距離，在此情形下，要去查核實質受益人就更加困難；明年我們就要接受評鑑，會不會因為這個而受影響？剛才幾位先進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目前在全世界大概是極少數。有學者形容目前這個規定是台灣獨有的，但不論如何，在明年進行洗錢防制 APG 評鑑時，依照我們的法令，必須要去查核申報，甚至沒有申報還會處罰，這樣實施的結果，這兩個法條之間是互相矛盾的，到時候評鑑委員來到台灣，你跟他說因為我們公司法有第二十七條規定，所以如何云云，其實這在國際間是無法被接受的，因為只有我們有這種規定，所以這部分在執行上也是有困難。

在跳脫第二十七條之後，另外我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也有一點意見，因為該條規定公司讓與主要營業及財產時，需要經過重度決議。如果它沒有符合重度決議而買賣公司主要財產或是主要營業，那麼這個買賣行為或交易行為的法律效力是如何？目前的法院判例是完全混亂的，有絕對

無效說、相對無效說及無權代理說，可謂莫衷一是，但在這次修法草案中我們沒有看到這部分的相關修正，因為這部分涉及公司的主要營業及財產的重大移轉，所以我建議要加以規範為宜。

最後，我要再回到第二十七條，如果我們刪除這條規定，那麼在配套措施方面，對於國營事業及政府控制的金融行庫是否要給予特別規範？剛才高委員是傾向可以，理由是說因為它是國營事業，所以可以給予一些特別規範；但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一視同仁，因為法人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及監督的權利，不會因為它是公股或私法人而有差別待遇，畢竟私法人股東的財產權也是受到憲法保障，所以不論公股、國營事業或者私法人，都可以透過法人股東代表或其他機制來達到參與公司治理及監督的目的。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要做特別規定，必須尋找它的正當性，也就是說，針對這部分，為什麼公股及國營事業就可以有，而一般私人就沒有？這中間的法理可能要更清楚的闡釋出來，而不是說因為它是公股，為了加強控制，所以就有需要，這樣的論證，背後的正當性顯然不足。我想一個法案雖然可以透過法定程序讓它通過，但若背後欠缺正當性，日後還是要接受挑戰。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謝謝林教授。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在座有很多公司法的先進，都是我的老師、前輩，所以能夠在這裡看到過去的老師及多位實務界先進，真的很高興，也很感謝各位撥冗參加這場重要的公聽會。

相信大家都有共識，這次公司法全面大幅修正，對於我國未來的公司治理、企業競爭力，乃至一個公平而有效率的市場建立，都是關係重大的。正因如此，今天我在這裡並沒有要發表什麼樣的高見，只是有幾個關鍵問題要藉此機會請教各位學者專家，希望各位能夠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在進行公司法修正時據以參酌。

第一，我要就今天討論的主題之一，亦即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是否應予刪除來就教各位。基本上，我相信贊成刪除的人居多，但我要進一步延伸的問題包括兩個層次：第一個，剛才有學者指出，如果繼續維持第二十七條，對我們接下來是否可以通過洗錢防制 APG 的評鑑，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或阻礙。據此我要請教，即使我們按照目前經濟部草案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那麼對有關實質受益人所要求的申報及揭露的程度，真的能夠讓我們通過 APG 的評鑑嗎？這是我非常關心的問題，因為以目前經濟部草案條文所規定的申報及揭露而言，不論是範圍或深度，我個人粗淺的看法是認為整個規範的密度還遠遠有所不足。雖然我一直想要看行政院草案是不是延續經濟部的規定，但是他們說明天才要召開行政院院會討論，所以現在還無法提供條文。因此，如果今天行政院、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能夠利用這場公聽會的機會，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高見而儘快懸崖勒馬，把本來經濟部草案還不足的部分予以補強，那麼我相信必有助於讓接下來的修法更趨順利。第二個，剛才有學者提到，在學說上面有一個爭論是，當法人代表董事有違法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這時損害賠償的責任主體，到底是該董事本人？還是派他出來的法人？其實我今天要提的不是這種理論上的問題，而是更前一步的問題，也就是說，不論你認為是那個董事個人的責任抑或他所代表的法人的責任，在我國目前實務上的運作狀況就是沒有責任啊！此話怎講？根本

沒有人會去對那些違法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他負起應該負起的損害賠償責任。我已經是公司派的董事，控制了這個董事會，會決定對和我自己一樣是 board member 的人提起訴訟、請求，因為他的違法行為，對於整個公司及全體股東造成損害，這有可能嗎？在台灣根本聽都沒聽過、聞所未聞啊！所有教公司法的老師，被問到這個問題，都會回答：「我們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對於少數股東權有明文的規定！」如果這樣，我就要進一步追問一個更實際的問題：「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的少數股東權在實務上被運用過幾次？」就我個人理解，根本從來沒有被用過！你要繼續 1 年以上持有 3%的股票，才有那個少數股東權，而且如果官司打贏了，所有利益全部歸公司，因為那是公司所受到的損害；如果打輸了，所有的勞力、時間及費用，要由我這個少數股東負擔。今天台灣雖然有很多公益團體，但是沒有那麼多公益少數股東，而且不客氣的說，那個少數股東，一點都不少數啊！所謂繼續 1 年以上持有 3%的股票，這個在很多公開發行公司裡面，根本就已經是相當有影響力的大股東了。

第二，現行公司法在法制面的缺陷所造成的後果是什麼？就是我一直在立法院講的，我國的公司治理為何如此敗壞？我國的金融秩序為何如此敗壞？因為一堆董事不論是違法亂搞或自己失職而導致公司蒙受極大損失時，所有損失都是由股東買單，所以當那個最大股東是政府時，當然就是由全體納稅人買單，結果搞了半天，從來沒有針對這些要負責任的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也就是說，如果我今天亂搞一次，反正捕獲率也不高，即使被捕獲了，被求償的機率也是趨近於 0。可見在公司法裡面所設計的董事若有違法行為，必須要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看起來就是 paper law，是一種只有活在紙上的法律，它在現實上並不具有任何實效性及任何抑制力，所以這樣的實務狀況一旦發生，大家以後就有樣學樣，繼續幹下去啊！有什麼好怕的？反正出包，有全體股東幫我買單，我又不用負損害賠償責任，了不起是要我去職，然後我就去另外一家公司殘害別人啊！台灣怎麼會有這麼好的違法董事天堂存在呢？正因如此，在這次公司法的修正當中，大家較少提到，但我認為非常重要的側面是，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一定要給全民一個交代，亦即對於違法董事的責任如何有效求償？這個 mechanism 必須建立，因為以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的規定來看，根本毫無用途，只是寫好看的，根本就不能用！我認為這個責任必須建立，而且必須有效在實務面上執行，相信要求違法董事負起損害賠償這件事，對於整部法律所要推進的落實公司治理必然具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針對這部分，如果今天有機會，我也希望各位學者專家能夠提供高見給行政部門參考；當然，我也會提出相對草案。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發言。

陳志龍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關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是否應予刪除這個問題，在我所著作的「財經發展與財經刑法」及「集團化公司治理與財經犯罪預防」裡面很早就講了，我這兩本書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依我來看，創設法人股東、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一開始就是一個錯誤的立法，因為它把原本虛的法人加以實權化，讓它優越於自然人，其實它就是一個「大衛魔術」，根本是不存在的東西，但是竟然被創立在遊戲規則當中，所以一開始應該是立法院裡面立法委員的犯罪行為，因為他們制定出這種奇怪的條文。當然，我指的是以前的立委，不是現任，所以我希望現

任立委能夠除錯，改掉這些錯誤的遊戲規則，我們支持應該把這條條文刪除，它完全沒有存在必要。

那麼現在公司治理究竟是由哪些人在做？公司分成三大部分，第一是股東、第二是員工、第三是經營階層，亦即經理人。所以公司治理其實講的就是經理人的治理，也就是 CEO、CFO 這些人的治理；至於董事部分，應該是站在股東這邊，所以董事應該要監督經理人，但是台灣不一樣，因為台灣的公司法是一部亂法、亂源，裡面亂七八糟，先是可以透過董監平行選舉，最後不僅董監合一，董監、經理人也都合一，這個莫名其妙，全部違反，因此，公司法如果要修正，必須把這些地方弄得非常清楚，也就是持有股份者才有資格擔任股東。

整體而言，台灣有公司法，卻沒有股份法，所以台灣的公司法是架構在不穩定的基礎上，因為舉凡股東權益、股東表決權等等都付之闕如，故而後面才會有在野跟在朝之分，然後必須到外面去收購委託書，亂七八糟的，這就是因為沒有股份法，所以股東表決權也沒有規範，我想這是要好好討論的。事實上，台灣的公司治理既不是內閣制，也不是總統制，而是帝國主義式的霸王公司治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三部分搞不清楚，真的有必要澈底討論。

我們知道公司治理應該是指哪一部分，可是我們一直在討論董監，其實不止這部分，還包括經理人經營公司有沒有按照經營規則、有沒有秉持透明原則、有沒有對股東負責等等，但是董事長經常是跟總經理搞在一起，兩者幾乎不分你我，甚至監察人也都是他們的人，然後獨立董事也都是玩假的，所以台灣的公司法在全世界絕無僅有，可說是亂中之亂，非常亂，這也是導致台灣各種犯罪頻傳的原因。經濟犯罪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出來的人不負責，即不負責原則；第二、不監督原則，就是沒有人監督，所以大家都被辯證魔術所騙。我們知道公司法非常亂，所以我贊成高志鵬委員及黃國昌委員的看法，應該把第二十七條澈底刪除，以回復公司法的本質。

另外，為什麼會創設「一人法人股東」？其實跟台灣法律界不學本體的法律理論，學的是正反合的辯證理論有關，所以他們用形式主義，認為既然有自然人，就有法人，而且法人是有機體，其實法人的有機體只是形式，怎麼可以說有機體的法人背後有負責人，然後法人還可以指派自然人，而且自然人可以隨時抽換？結果大家不知道誰要負責，當然就沒有辦法討論誰要負責。

在這個部分，所謂股東平等對待、利害關係的迴避等等，尤其是進入法人、股東、金控或其他集團化的公司就會整個亂掉，這違背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股東權利在這裡也無法顯示出來，資訊揭露與透明、董事會的責任在公司治理中等於是形式而已，所以我們知道危害最厲害就是創設一個假的東西，欺負真正有出資的股東本體，另一方面還可以創造所謂的孫公司、子公司，其實是一人股東。

第三個重點是財經型態的犯罪，就是公司推一個董監事出來當工具，這個工具在外面表現出來的狀況就是聽從背後這些人的指導，這就是間接正犯型態，亦即公司在後面，派出的董事、監察人都是假的，他們都是聽命於公司，真正要負責的時候又讓這些人去負責，所以間接正犯的模式就是虛擬的工具化，這也會造成這些人想鋌而走險，在背後玩弄的人認為自己是在背後，不會在前面也不必出名，這是滿大的問題。也就是老闆最大，有一個法人股東，但實際上在背後操控，這就是所謂的辯證型態的公司。有關的詳細情形可以看我書裡的「集團化公司治理與財經犯罪

預防」，還有更早以前的「財經發展與財經刑法」，相關的頁數裡面都有，我們在很早以前就提到這些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還是要回到自然人和股東為本，這樣才是正辦，要將創設的假的東西除掉才比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此外，我們也應該討論一個問題，這個條文是立法的錯誤，它規定可以隨時選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大家要知道我國公司治理的現狀和難題就是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法人股東，它衍生的弊端不是輕微的，而是非常嚴重的，在董事之間存在雙委任的關係，無從盡到忠實義務、忠誠義務。這種法人股東的出現把整個型態弄亂了，這點可以看我書本的第 96 頁和第 97 頁，看了就會詳細知道公司一定要有正常的經營模式，不能把法人當做有機體，法人有機體是做夢的，全世界只有台灣在做夢，以前的立委讓夢想成真，而且是一場惡夢。有機體策略造成法人股東變成一個形式主義、假的東西，然後法人可以變成一個有機體，從集團的首腦著手，控制自然人的政府機關。這部分請看我書本的第 212 頁和第 213 頁，詳細的內容要看書本。我們知道不能夠再讓這種虛的法人股東存在，應該加強真正實在的股東本體，我們要拋棄形式辯證進入真正的本體，這樣才能達成公司治理的實際有效性。感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教授，也謝謝陳教授特別區分現在的立委和以前的立委。

請翊詮國際法律事務所蔡宜蓁主持律師發言。

蔡宜蓁主持律師：主席、各位學者專家。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唸書時代的很多老師都坐在底下，所以我今天來這裡很開心。

我剛接到這個題綱時就想到我大學唸書時的一件事情，我們一開始學法律會先學民總，民總告訴我們法人無法自己做事，一定要指派一個自然人—董事長來做事，這是我們大一學法律時從民法總則學到的觀念。大三時我們學到公司法，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告訴我們法人可以自己當選為董事，但要指派自然人執行業務。當時我心中開始有一點點小小的衝突，質疑為什麼不直接讓自然人來當就好了？當時的想法還沒有成熟。

我當律師後有個案子讓我印象很深刻，如果我們對公司提訴訟，通常會去查公司登記，看看公司的基本資料。當時我去查了某個公司，發現它的董事長是個法人、公司，這和我們以前學的完全不一樣，它已經是董事長了居然還是公司，我們再按下去看這個董事長後面到底是什麼公司？結果它的董事長還是個公司，那時我才發現原來可以有這麼多層的公司，要挖掘很多層後才能找到最終的自然人是誰。那時我心裡有點訝異，那是我當律師的第二年，我也對公司法和民法的關連性開始產生興趣。

我在準備今天議題的相關資料時看到一篇文章，它在 102 年整理了我國證交法前 150 大上市公司使用法人董監事的情形，他們最後查出前 150 大公司中完全沒有法人董監事存在的只有 7 家，因為獨立董事一定是自然人當選，因此這部分比較沒有爭議。扣除掉獨立董事席次，這 150 家上市公司總共有 1,169 席董事，法人董事席次佔了 754 席，也就是法人董事席次平均是 64%，由此可以看出，我們使用法人董事的情形遠比自然人高。

最近金管會的新聞很大，金管會想修改獨立董事的制度，我查了相關的金控，8 月分義守大學的教授評論了國內的五大金控，名次依順序是國泰金、富邦金、中信金、玉山金、第一金，這五

大金控總共有 63 名董事，扣除 21 名獨立董事後有 42 名董事席次，這 42 名董事中只有兩名自然人席次，也就是只有 4.76%，這也是大家為什麼這麼重視這個問題，要在這裡召開公聽會的原因。自然人董監事在上市公司甚至在金控公司已經漸漸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法人董事。

我們回到第二十七條條文的規定，大家都說要刪除第二十七條，其實第二十七條有幾項規定，第一項規定的是關於法人董事自行當選的情形，也就是我初當律師看到董事長是個公司時感到非常訝異的情形，它就是由公司自己當選董監事。第二項規定的是法人指派自然人當選的情形，也就是它不是公司自己當選而是自然人當選，只是自然人後面有個法人。第一種情形就是這個公司董事當選一名，第二種情形則是可以指派很多名自然人當選董事。大家最詬病的是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項規定法人可以隨時改派，不管是它自己當選而指派的自然人或以自然人身分當選的董監事。除了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以外，第三項大概是大家最詬病的部分，這就像選出一位民意代表或民意首長，最後黨團說要換掉，選出的人不是後來執行業務的人會讓大家覺得很訝異。

剛才很多先進都講到這幾條條文的問題和為人詬病的部分，我大部分支持大家的看法，對於法人董事是不是應該刪除的問題，我非常支持，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隨時改派的部分，我也支持檢討。不過，我提出兩個曾經辦過的案例供大家參考，這也是我們在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律師經常處理關於經營權糾紛的問題，大家常在新聞上看到經營權糾紛的問題，這兩個案例都是實際上發生的，也都有在新聞上出現過。第一個案例是上市公司有很多子公司，有些是百分之百持有，有些不是，但在公司股東會改選的前夕，原來的法人大概知道自己選不上，因為事前委託書收了多少都知道，大概自己有多少股份、要收多少通常都已經有底，資金夠不夠等等，大家都知道，所以他就把所有子公司的股東會全部開一輪，然後把所有由公司改派的董事全部改為自然人當選，也就是本來是公司改派，現在全部改為自己當選，且都是自然人當選。這也是切斷母公司控制的方式，因為依照原來的公司法規定，母公司是有權利改派的，當然這問題不是不能解決，公司還是有一些制度，比如母公司可以申請召開股東會改選，但有時候時間上有點來不及，因為在新任董監事選上還沒有完全瞭解公司的情況下，在擔任子公司負責人的時候就有處分財產等等事情，這是第一個案例。

第二個案例有點類似，就是有兩個公司共同成立一個子公司，所以兩個公司全部都是法人股東，母公司之一有經營權糾紛，在選任子公司董事時也全部都是自然人當選，等到母公司經營權換人時也發生剛才的情形，拿不回子公司的控制權，子公司就是三個自然人當選，所以無法控制，導致子公司利用這個時機出售子公司的財產或侵佔公司。這些都有法律責任，也都有一些問題存在，也確實有發生過這種事情，所以對於刪除第二十七條法人自行當選的部分，我很贊成。

至於指派自然人當選後可以隨時改派的部分，我也認為應該刪除，但是否要完全刪除法人指派自然人當選的部分，我心理還有一點保留，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在實務上遇到過一些問題，我們在解決這些問題時在法理上都有一些解決的方案可以處理，但實務上卻常遇到空窗期，會碰上這些問題，律師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會對當事人說有幾個方法可以做，比如可以先向原來的公司申請召開股東會，如果不獲准的話就向主管機關申請要自己召開。不過，我們也遇到一些問題，比如台北市政府和經濟部的立場不太一樣，台北市政府通常是符合程序就核准，經濟部比較嚴格，

畢竟經濟部管的是資本額比較大的公司，所以比較嚴格。

除了法律規定的要件之外還有一些我們認為法律上看不到的限制，如果是經營權糾紛，我們不管，涉及股權的話我們也不管，比較大的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要自己申請召開股東會時，會遇到很多我們剛才說的問題，所以對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法人指派自然人當選但不能隨時改派的部分是否要留著，我自己也還在考量。我的意見如上，謝謝。

主席：謝謝蔡律師。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劉連煜教授發言。

劉連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對於第二十七條的議題，我個人有幾個淺見，當然今天的議題不限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剛才我也和方老師討論過範圍到底有多大。

我有參加經濟部的公司法草案，我個人認為經濟部的草案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它也吸納了民間公司法學者的建議，所以我認為它是一部不錯的公司法草案，朝野應該儘速讓它通過。執政黨已經執政了一、兩年，新政府要讓新創企業開展。當然要得到每個人都點頭是不太可能的，不過基本上我非常支持經濟部的草案儘速通過，經濟部也非常努力的融會各方的意見。

今天的主題是第二十七條，剛才有幾位說明過相關的問題，我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就可以瞭解。一個法人派一個人到另一家公司擔任董事，公司法一個核心的關鍵問題就是所謂的忠實及注意義務，因為是由代理人擔任董事的位置。公司法的原理是用受任人義務，也就是以忠實、注意義務牽制董事，讓他對股東和公司負責任，依照民法委任關係，他也要有忠實、注意義務，所以這兩個忠實義務有時是彼此衝突的，由法人代表擔任董事，有時為了保住位置就會違反擔任這家公司董事的忠實、注意義務，公司治理會產生問題最大來源就在這裡。

今天我們要談第二十七條的調整，第一個要先面對這樣的架構，瞭解問題的所在，委任人和受委任人之間有忠實、注意義務關係，擔任這家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又對這家公司有忠實、注意義務，以致兩者之間有時會有 conflict，這在學理上應該是很清楚的。

我們再從投保法第十條之一來看，也就是解任訴訟，立法院在幾年前曾增修投保法第十條之一，投保中心在實施解任訴訟時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碰到法人董事被解任了，法人就說明天再派另外一個人來，不管是第二十七條的第一項或第二項都會造成問題，即使你解任他，他就像打不死的蟑螂又跑出來，這也變成現在最困擾的問題，因此，投保中心也期待立法院能修正投保法第十條之一。當然，原本最大的問題就是第二十七條，因為剛才那種情況的法律基礎就是第二十七條。我認為造成公司治理衝突都是來自第二十七條，投保法第十條之一的解任訴訟的問題也是來自第二十七條，解決的方法大概可以分為三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三年補充原任期的規定，這是太怪異的立法，這個是不是應該調整？不可以這樣做，尤其是二十七條第二項，法人派的數代表人，也可以在當選後把他換掉，換別人去又可以補足原任期，這完全不合法理，因為當選的不是他。第二個方法是，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刪掉，因為法人可以派數代表人去當選，自然人股東卻不可以，學者大都同意，這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怎麼可以完全不一樣？自然人股東只能派自己一個人去當選，所以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也可以考慮刪掉。

在這兩個方法中間會碰到一個問題，提綱也有提到，到底私法人和政府法人要不要區別？事實上，我們的法制裡已經有區別的例子，像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的影子董事和實質董事，已把政

府指揮控制的情況視為例外，不負第八條第三項的法律責任，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實這部分是有例子的，只是會遭物議的地方，在於私人或民間公司會認為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最大的批評來自於此，所以不管是調整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都會引來這樣的疑問。如果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個人認為是可以，因為政府畢竟有公益的目的，就像第八條第三項，當初在制定時，就把它做例外處理。

前幾天，我跟一位美國學者討論到公司法，他也認為 for public interest 的話，做這樣區分是可以的，所以依我個人淺見，也認為可以修改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讓政府繼續維持這樣，至於民間法人的部分，因為它的公司治理出了很大問題，可以考量予以調整。但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可以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繼續這樣做是有責任的，剛剛也有幾位提到，比方我們看到耀華玻璃的案子，那是宏達科技的案件，因為其財報不實，後來法院判決其背後的法人也要一起負責任。換句話說，即使繼續容許政府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還是會有法律責任，所以千萬要小心，因為只准你這樣做，但自然人董事跟法人後面的股東，都要負連帶責任。在耀華玻璃這個案子，宏達科技背後的法人股東就是政府的大股東，也被要求負責，而且不止這個案子。當然，也有案子是判他們兩個不用負連帶責任，因為他會根據民法二十八條，是不是代表人的方式，然後來投保中心等，他就會這樣告。你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的利益，當然也要負連帶法律責任，請大家注意一下。

另外，剛剛提到是否要把整條刪掉？換句話說，連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也刪掉，這很有趣，如果第二十七條刪掉，以後法人可不可以當董事？大家可能會有疑問，還是只有自然人可以當董事，或跟世界各國立法例一樣？以多數立法例來看，都是自然人才可以當董事，法人不能當董事。如果把第二十七條整條刪掉，就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容有疑問，因為我們准許法人股東，可是法人股東就不能當董事嗎？除非有禁止規定。若現在沒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是整條刪掉會不會有這個疑問？以後若整條刪掉，是不是法人只能支持自然股東，法人本身不能當選？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因此，我認為第二項，多數代表當選，或是第三項補足 3 年原任期，民間的法人應該要檢討，因為其公司的問題比較多，至於政府的部分，我覺得為了公益可以讓它例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教授。

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方嘉麟教授發言。

方嘉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開心看到司長、次長率領團隊來，因為曾經有一度，我們密集開會，司長也接納我們很多意見，實在非常感激，但剛好二十七條是不接納我們意見的例子。雖然公司法修正草案也許明天會在行政院通過，不過我相信在立法院還是有一些彈性可以加以調整。我今天就快速講幾個案例。

第一個案例是永豐金，開除吹哨者王幗英女士的例子。我們看一下目前永豐金的董事會，可以看到從永豐金的何壽川先生，被金管會解除職務之後，換成翁文祺，但螢幕上的一、二、三、四、五，全部都是何家的關係企業，因此以永豐金董事會的組成結構來看，何家還是牢牢控制永豐金，在何家牢牢控制之下，王幗英被開除了，大家也了解這個新聞，為何拿吹哨者開鍘？

第二個案子是中信金的例子。這些都是金管會最近的案子，由於中信金墊付保釋金，被金管會科處 1,000 萬元罰金，因為它的前員工辜仲諒要交保的時候，中信金為他墊付保釋金，可是辜仲諒先生，很早就被金管會解除職務了。我們再看目前中信金董事會的組成，顏文隆是辜濂松的表弟，接下來這一些投資公司，全部都是辜家的關係企業，所以我們知道，中信金仍然由辜家控制。我套一句金管會顧立雄主委的話，為什麼金控公司見到大股東就要轉彎？因為還是被大股東牢牢控制，只是顧主委沒有說出來。雖然不是在顧主委任內，但顧主委前幾任把辜仲諒先生趕下台，改變了中信金什麼呢？其實什麼都沒有變，還是由辜家在控制。

再看看公司治理，我非常贊成陳志龍老師講的，我們有六道防線，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夠，所以這六道防線，待會就會講。但我們國家前五百大上市、櫃公司，大部分都是所謂的家族企業，有層層架構，透明度很低，因為都是法人代表制，而且這個家族有控股公司，不管是在臺灣或海外，像開曼、BVI，然後他就派代表人來這裡擔任董事。

我們看第一個選賢與能，公司法第一個結構就是交易所在推的董事候選人制，把董事候選人的學經歷背景，好好介紹一下，讓股東能夠了解，他到底要選誰？我取了一個佛陀的名字，這個好像禪宗，你今天選我，我是個佛陀，不管品格能力多高超，明天也不是我，因為明天就被改派，因為有法人代表人制。張晉源副總講變臉，事實上，忠實義務是公司法讓董事有一個行為標準，但是到底忠於誰呢？這真是神經錯亂，因為派他的不是公司。至於制衡監控，如果整個公司，譬如永豐金、中信金，都是由這個控股家族完全控制，然後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去跟他抗衡，這不是貓跟獅子嗎？雖然貓跟獅子同屬一個學科，但力量差很多。對於揭發弊案，當然涉及公司法或目前金管會要研究的法律，有內部公益申訴管道、吹哨者保護制度。但是吹哨者吹了哨子以後，能夠趕得走鬼嗎？不會，因為這個家族還是全面控制，董事如果失職了，譬如我剛才講的，永豐金也罷、中信金也罷，遭主管機關行政解任了，但還是他在控制整個公司，你趕不走他。

有關究責的部分，剛剛黃國昌委員也有講，誰要用代位訴訟？我說用代位訴訟，不僅是要做公益，而且還要一個字「笨」，為什麼呢？因為代位訴訟是要對公司賠償，但公司誰控制？還是他在控制，失職的是他，雖然把他趕下台，但公司還是他在控制，等於把錢從他左邊的口袋，移到他右邊的口袋，誰要幹這種傻事？

所以我們提出 3 個解決方案，究責、揭露及斷鍊。我們看一下究責，第一個我們要強化揭露，就是我們要揭露最終控制的自然人，我們不能像經濟部的草案說，控制到第一層就好了，而是要揭露最終控制的自然人，到底誰是背後靈或藏鏡人要把他揭露出來。如果從屬公司是上市、櫃公司，對萬千股民影響何其大？但是藏污納垢，常常藏在控制公司裡面，所以控制公司自己的內稽、內控也要上軌道，所以我希望會計師公會能夠支持，因為我們要求控制公司財報也要簽證、揭露，這應該會替會計師創造業務，所以也希望會計師公會，在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打了很多仗之後，就這一點能夠支持我們。

另外一點很重要，就是切斷鎖鍊，在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裡面，我必須要講，我們是妥協的，並沒有說一定要自然人出任，這跟剛才蔡律師及多位先進所提的有關，政府機關的國營事業或者一些控股公司要快速更換他的董事該怎麼辦？所以我們來妥協，但我們的理想是要切斷

這個鎖鍊，只讓自然人出任，事實上，在全世界國家中，除了英系國家之外，全部都是由自然人出任。

我稍微講一下，要怎麼解決國營事業？我們沒有提國營事業例外，是因為 OECD Guidelines 不贊成國營事業例外，不過為了讓治理上軌道，我們也可以接受國營事業是例外，但我必須要講，國營事業的董事會必須蛻變，必須所有與經營分離，國營事業的董事會如果蛻變為監控者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國營事業若負責經營，就是所有與經營不分離。為什麼國營事業可以？那是因為代表全民去監督經營者不要五鬼搬運，把納稅人的錢搬到自己的荷包，不是去經營這個公司，所以國營事業董事會如果是以監控為功能，可以同意國營事業例外。至於蔡律師說，因為沒有法人代表人制，我上面那一層公司換了人，我下面的公司都不能如臂指使，都不能把下面的代表人全部換掉。蔡律師可能不知道，當上面的換了人，要改派代表人的時候，下面那些子公司都說沒有接到存證信函，沒有通知到他要改派代表人。

什麼是好的公司治理？其實好的公司治理，就是透明的公司治理，沒有必要層層架構，老實說層層架構，在公司法學者來看，必定會有問題，你沒有必要去設母公司、祖母公司，層層架構只是為了方便某些事情，或隱匿某些事情。你自己去當董事，如果你真的賣了股票，大股東換手了，你就下台了，沒有必要靠著這個媽的股票換手，為什麼我要層層架構呢？通常媽都是設在避稅天堂，第一是不要政府抽稅，第二、政府說有些公司若是陸資，就要好好查，直接就把開曼公司的股票賣掉，沒有陸資進來，投審會連聽都不會聽到，我都是為了這些目的，才在外面架設控制公司，所以這一些東西不會是問題，如果你公司是夠透明、夠上軌道，本來就要考慮層層架構有多少成本跟風險。其實不需要層層架構，所以我們主張，原則上應該只讓自然人出任董事，這樣才能權責相符。接下來，當然是責任的追究，我們認為指派的法人和被指派的自然人，同負董事責任，即使政府也不應該例外。謝謝。

主席：請僑光科技大學楊敏華校長發言。

楊敏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那麼多的法學大師已經把二十七條闡明的非常清楚，但我有一個疑問，既然這十幾年來，有那麼多法律專家學者，批評第二十七條有很多問題，為什麼沒有另外一方來辯論它有存在的必要？這是一個滿有疑問的地方。我們回到基本面公司治理來看，這 20 年來，臺灣學者把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翻譯成 12 個名詞，以後臺灣的學生，在學校讀公司治理的法律時，要讀 48 個字，但就英文來講就是 corporate governance，不過大陸是用公司治理，但是很難得，因為現階段，大家對公司治理已經有共識，就是建議把第二十七條刪掉。但有一點很重要，我們知道公司法是一個遊戲規則，在這遊戲規則中，任何一個組織體，或任何一個法律，所要強調的是裡面的制衡機制，不管修憲也好，或修法也好，這個法律好不好，要看它制衡機制在哪裡？我們講到權利、義務，再來就是責任，假如一套法律體制，有配合這裡面的情形，它就是一個很好的法律，但目的為何？剛才很多法學專家提到，公司治理不是只有一個董事、大股東，它是一個多元，而且有很多利害關係人，最好是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一個雨露均沾的機會，那就建築在它如何去制衡。以這數十年公司的運作來講，一般就是所謂的大股東，大股東就是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選舉過程操縱，就會在董事會中擔任職位，並在董事會中操控執

行董事或董事長，董事長再推派所謂的總經理，就是所謂三合一的結構，然後產生內部人的運作方式，內部人有很多名詞，不管是藏鏡人或隱武者，這也是很容易產生弊端的地方，所以就整個制度的運作來講，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制衡的機制。

第二十七條中有提到很多，包括一個法人董事、法人股東可以選出他的監察人，又選出董事，這樣如何產生制衡機制？所以從制衡機制來看，它就產生很大的問題。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公司法中還有很多問題，但請不要對號入座，不管是監察、獨立董事都可能產生成為花瓶的情形。它的制衡機制在哪裡？以人性來講，可能由誰聘他，往往就聽誰的，所以不管是獨立董事、公益董事，我們要看他的薪水、車馬費或很多附加價值來自哪裡？他自然而然會依人性往那邊傾斜。因此我就舉個例子，制衡的機制不管是用監察人也好，還是公益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果他們的薪資是由金管會這個系統產生出來再派到公司裡去的話，其運作方式就會有所不同。今天很高興聽到那麼多看法，但還是要回到基本面，如果是違反制衡機制的法律條文，勢必就要修改了。大致就是這樣，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楊校長，

請台灣大學法律系王文宇教授發言。

王文宇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可以分享我的淺見，首先，有關我要談的第一項，大家都會講國外、獨有之類的，雖然德國沒有，但是美國、日本、英國、澳大利亞和香港等許多國家都有，剛才方校長說有文獻在談，事實上英國從 2015 年開始就醞釀要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廢除，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廢除，可能是他們希望一家公司至少要維持一位自然人董事，亦即英國法到現在為止，在某種程度上接受了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法人股東當選董事。不過，現在的確有個趨勢，英國覺得美國讓自然人當選董事必須先把責任釐清才比較好操作，只是這方面的法律還在發展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就真的只有中華民國（台灣）有，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特別是董事還可以複數當選。記得曾經有人僱我當董事，我看董事名單都是我，包括張三、李四、王五，還有我王某人，但是這些都是財政部支持的。不過複數當選的問題在於，一方面是一個股東居然可以當選這麼多席，另一方面，從公司治理追究責任的角度來看，假如合作金庫、台灣銀行或第一銀行到了要追究責任的時候，因為我掛了個董事的名字，所以公司及其股東就只能跟我這個財政部選出來的法人代表董事追究責任，然而背後選我的這個人其實與這家公司在形式上或在公司法上沒有任何關係。因此第二十七條從邏輯上來看，不能說第一項不合邏輯，畢竟那就是英國的作法，認為法人代表，特別是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可能操作起來比較方便，所以派出來的自然人代表與這家公司的法人股東要負同樣的責任，這是英國系統合理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作法。至於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全世界都沒有，因為這條根本不合邏輯，而且也很難合理化，就像我剛才講的，在追究責任方面，因為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是我這個自然人當選董事，名單上的名字都是我，沒有後面的股東，也沒有辦法追究這些股東的責任，所以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講就是很荒謬的，而且從人類歷史上來講也是根本就不合邏輯的產物。

根據我這樣的想法與思路，我的看法是，要廢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也可以，但重要的是，如

果只廢除第一項而不廢除第二項的話，在我看來就是非常荒謬的事情。當然也有先進談到，要加強管制國營企業或金融業，這點我大致同意，但若要對國有企業、國營事業網開一面我就斷難同意，畢竟世界上沒有哪個國家會這樣做，因為國營企業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可以針對國營企業進行公司治理，作出制度上的安排，但若只是為了國營企業就允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繼續存在，我認為這就是極度荒謬的事情，相信 OECD 關於公司治理的原則也不是這個意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真的很荒謬，財政部與公營行庫最喜歡用這一套，因為從董事名冊上看起來，張三、李四、王五、學者專家好像每個人都很精彩，但背後其實還有個藏鏡人。記得當初因為第三項有「隨時改派」的規定，像合作金庫若有重要的政策任務，科長打電話給我「拜託、拜託，支持一下」，你說我要不要支持？如果我不支持，我就被換了；如果我支持的話，這又是什麼公司治理？所以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更荒謬的是其背後呈現出來的問題，像是催出來的董事其實是沒有代表性的，或是在追究責任的時候也追不到後面的實質控制者，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

其實要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廢掉是很難的，因為從國營企業、公營行庫的角度來看，這麼多年下來我認為這是很難廢的，但我覺得至少不能只廢第一項而不廢第二項，或是廢了第二項後再為了國營企業保留第二項，我認為公司法不改還好，如果要這樣改就是很荒謬的事。我今天把第二十七條的問題掀出來談，假如要這樣改的話，就是一種開倒車的改革。時間有限，我就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商事法委員會許美麗主任委員發言。

許美麗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許多先進都是我在大學、研究所唸公司法的老師，發表過很多意見，另外實務界也有發表意見，對於這些諸多意見，我都贊同。

我想從以下幾點來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首先是就法人的本質來看，就如同之前蔡律師所言，法人本來就無實體，是法律所創造的人，本身尚且需要一位董事長代表其行為，但他卻可以擔任另一家公司的董事長，這對我們法律人來說是一個超奇怪的衝擊。特別是剛才的方老師，把所有金控董事的名單都全列出來，這些全都是法人董事，試問董事的設計是要讓很多虛擬的人在一起開會嗎？在背後指派的自然人又是誰？可能今天是這個人，明天就不一樣，下一次又不一樣，如此真正的董事到底是誰？因此，我們認為，由法人擔任董事與所有的法理和法人的本質是完全不同的，maybe 可以說還有其他政策的考量，但我們認為法人的本質就是法人，所以董事與公司之間的委任關係與忠實義務，本來就是自然人才會有的。更離譜的是，我們還有隨時改派的問題。我對董事是基於信任，但在法人方面，我信任的是你，但你指派來的自然人是誰，我每次該如何確認我的信任？同時我又該如何確認委任關係以及忠實義務？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要修正法人董事的部分。

有關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我以前在修公司法或學公司法的時候，一直覺得那一項是非常荒謬的，法人可以指派複數代表人去選董事，但這位指派的代表人所根據的基礎是什麼？如果一個法人可以指派多數人分別當選，那這又代表什麼？剛才方老師跟我說，金管會表示這是分別當選的，於是我就在想，其來源就是來自於一個法人董事產生的多數代表，那麼他的股權所代表的是什麼？我甚至要問，這些人須要共同行使嗎？畢竟這些人來自同一個法人股東的股權。劉連煜老師

剛剛提過，我甚至也認為，在這樣的情形下，與自然人的股東相較，這是嚴重違反股權平等原則的。如果從公司法的角度來看，任何股權中不管是自然人還是法人，當我們認為股權和股東都要基於平等原則的時候，就斷然沒有獨惠法人可以指定複數代表人當選董事之理。

更何況當董事的部分還要盡到委任關係和他們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由法人代表指派的多數人與公司間的委任關係是不是又成了所謂的「複代理」或「複委任」呢？我們認為這會把法律關係複雜化，因此針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如果我們有所有跟經營分離的概念、公司治理的概念，更不應該存在第二項，更何況第三項法人可以隨時改派的規定？如果是這樣，董事跟公司間的委任跟信任關係何在？姑且不論第一項的情形如何，第二項跟隨時改派的規定，從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的角度來講，統統讓他成為藏鏡人，不符合公司治理，以及所有與經營分離的法則。

至於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我們從法人的本質來看，本來就不應該有法人董事。如果學者或老師們認為需要考量國營機構、政府等有公益性的部分，我們也認為僅能夠保留第一項的規定，讓政府可以當選董事，然後指派自然人。也就是說，只保留第一項，容許政府的部分，因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有公益性，因此他可以當選董事，並指派自然人行使職權，但是法人的部分應該從第一項刪除。

第二項我們認為完全悖離公司治理，而且我們一直認為很荒謬，法人還可以指派複數的人當選，而且可以隨時改派。就我發言的立場來說，我們認為不論是政府或法人都應該予以刪除，因為這完全悖離公司法基本的原理原則—股權平等。

另外，今天有提到廢除外國公司的認許，以及他要營業時的登記。如果登記的部分在行政上沒有相關的配套—處罰的話，試想哪一個外國公司想在台灣登記？即使他們要營業，政府也規定要登記，假如沒有罰則的話，哪一家公司願意在台灣登記？營業需要登記的話，要有配套的行政處罰的規定。

以上是針對本日議題簡單的發言。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法規法務委員會陳志光主任委員發言。

陳志光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這次會計師公會被邀請參加公聽會，雖然會計師界可能沒辦法像之前那麼多老師說明精闢的學理，但是我想提供實務的看法讓大家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是從民國 55 年開始，剛才陳志龍老師有講到，本條是以前的立委訂定的法條，民國 55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只修正兩次，這兩次的過程是針對執行業務股東，或是在第二項修正為法人不可以同時當選為董事跟監察人，造成權責不一的狀況；其他原來的內容繼續保留，包括第一項規定法人可以擔任董事，第二項規定可以有多數人當選董事，第三項就是規定可以隨時指派。在立法過程中，多年來大概只有小幅變動。

在實務上，對很多大型企業或有心做股權規劃的企業來講，這算是一個工具，使用工具的過

程中，多多少少會產生一些弊端跟不好的事情。反過來講，如果大家覺得第二十七條要刪除的話，個人有幾個東西可以提出來給大家參考。

說真的，任何法條在設計上通常要在管理面、方便性及責任性取得平衡點，假如著重管理面的話，相對的，對公司、企業來講，便利性就沒有了。我為什麼這樣講？若公司可以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隨時改派代表人的話，就不用透過股東會改派。如果拿掉第三項可以隨時改派的規定的話，公司每次開會都要重新改選董監事，所以從方便性來講，會不會造成很多企業的困擾？這個是方便性方面的困擾。

其次，如果我們確定要刪除的話，剛才蔡律師講了，百大企業裡有這麼多法人在上市、櫃公司擔任董事，這樣的結構該怎麼處理？這部分是不是要妥善處理？說真的，改變的話，對我國上市、櫃公司來講真的是很大的工程，這個東西該怎麼處理？這裡面我最擔心的一件是，因為企業永遠都走在最前面，法律修訂之後，企業會不會想更好的方式？大家也知道借名登記、使用假人頭的狀況，這樣的公司是不是會非常容易產生？假設我們將第二十七條拿掉，相對的，我們是不是該注意下一個階段他們可能產生的弊端及因應措施，比方說，採取借名登記或用人頭的方式持股？它會不會造成另一個困擾？雖然大家覺得第二十七條是不太好的條文，甚至被用來當做操縱的工具，但是我建議還是往下面想一下，萬一拿掉這個之後會產生的弊端或困擾。這個東西可能真的必須深思。

另外，我國一直在吸引外資進來，外資是不是也要一起適用？這部分有很大的困擾，因為根據我的實務經驗，外國公司來台投資的話，大部分都是外國企業來台投資，如果他們得到一個訊息—來台投資不可以擔任董事，或是代表人不能擔任董事的話，會不會影響他的投資意願？這部分也要通盤考量，這樣的變動幅度是不是會帶來劇烈的改變？我們滿贊成剛才劉連煜老師講的一些主張，就是還是保留原來的精神跟方便性，讓它可以成為正確的操作工具，而不是一下子完全廢除。我先就這個東西說明實務上的運用。

剛才主席有講到公司法的修正，說真的，經濟部付出很大的力氣大幅修正公司法，但是民間修法委員會的功勞更大，因為後者指引一個方向，讓經濟部可以朝世界各先進國家的法律處理。在過程中，多多少少有意見及看法不一的狀況。行政院預計於明天通過公司法的條文版本，我有幾個小地方可以提供大家參考。有關實質受益人的部分，說真的，在所有的公聽會裡，大家都覺得很困擾，但是為了因應明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來評鑑，這部分又不得不做。依目前法條的設計，實質受益人要每個月定期申報，對民間企業來講是很大的困擾，而且對我國接近 69 萬家中小企業來說是很大的工程。我們呼籲是不是可以用政府大數據的資料庫？各位也知道，中小企業每年都要向財政部申報所有營所稅的資料，其中一項就是股東的異動資料，裡面有很多資料可以利用。這部分經濟部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在第一次申報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利用政府現有資料庫的資料建立基本的資料，而不是讓所有的民間企業一起來申報？

以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員工紅利的規定真的是擾民，很多公司認為為什麼一定要修章才能夠分紅？實際上，公司法已經過了，一定要先修章才可以依新的規定分紅，但是對很多中小企業來講就是擾民。政府在立法及施政的過程中，很多東西必須先考量在施政上便民，並解決

擾民的措施，尤其 69 萬家公司要來申報是一個大的困擾。

其次，剛才司長也講到公司登記專責人員，老師們也有強調公司治理。說真的，公司登記專員應該是公司治理的一環，但是據我的觀察，從公司治理的層面來講，目前公司法或證交法的規定裡，有獨立董事的設置，有審計委員的設置，但為什麼還是有很多的弊端產生？以後設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後，這個弊端是不是還會繼續產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想另一種方式來做公司治理？有關公司治理專責人員的部分，剛剛老師們有講到一點，董事的責任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完全負責，而不是讓他隱藏在後面的法人，由它來 cover，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也要一併納入考量，即董事及監察人的責任是不是要加強，尤其是監察人？以上淺見提供給大家參考，相信接下來還有很多老師有高見，我把時間讓給他們，謝謝。

主席：請六佰豐投資有限公司張弓弼執行長發言。

張弓弼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很多律師朋友，在座很多前輩都是他們的老師，所以這次跟他們請教有關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時，他們也不太敢發表意見。我就以我實質面，即我過去任職於公司碰到的狀況說明。

首先，有關法人代表派自然人的部分，假如法人代表資本額過低的話，他實質的損害賠償確實是有問題的。現在台灣設法人公司非常方便，2、30 萬就可以設立一家法人公司，一家法人公司可以派兩名代表，假如派一名自然人代表當董事的話，其實在改選董監事的時候，他是不必把名字列上去的，只要把法人公司列上去即可。所以後面確實會有空白授權的問題，其實在董監改選的前半年，大概就會發生很多法人公司陸續更換法人代表的情形，像我們公司前半年就碰到幾乎每個月就換一個法人代表，也因此造成公司治理上的困擾，所以這確實是有它的問題。

其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也確實有它的問題，其實剛剛很多學者專家都說了很多，我想那些都是很好學習的對象。在配套措施方面，其實可以注意是否以後會產生自然人董事人頭氾濫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會不會導致未來真正想投資的大股東或財團的投資意願降低？我想這點可能要注意和避免。針對第二十七條，我大概就說明至此。

另外，有關剛剛經濟部所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段內容是針對確保股東會召集權人拿到股東名簿可以召開股東會的部分，我想這部分可能也要說明一下。明定召集權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在實務上的確是有權請求提供的，但是我們可以做很多動作，比如說，我給他部分的名冊，可能礙於個資法的問題，我不給他完全的姓名、不給他完全的電話號碼、不給他完全的地址，或許對大股東或老闆來說，罰錢是小事，經營權喪失才是大事，他們可能認為他只要擋過這一關，就海闊天空了，所以就送到經濟部解釋，反正緩不濟急，換句話說，這些罰錢對大股東來說都不是問題。不過如果在法條上明定這些，是不是又太細了？我是有這樣的擔心，但我要說的是，其實是有很多可以動手腳的地方，以上報告。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劉瑞霖副教授發言。

劉瑞霖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我個人的立場也是贊成全部廢止。首先從法理上來看，董事、監察人都應由公司股東會產生，這是一個直接民主的表現。但是再看到現在公司法的法人代表、董事制度，在三種情況之下，股東會不曉得他選的董事是誰，第一，法人

當選，他指派代表人執行職務。股東是選出一位法人，是他不知道真正執行董事職務的那個自然人是誰。第二，不管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他選出來的自然人隨時可以改派，被改派的人也沒有經過股東會選舉的洗禮，這是另外一個問題。第三，董事的解任。理論上選舉、罷免是一體兩面的事，可是法人在改派董事或監察人時，也不需要經過股東會同意，所以不論是從法理上或是民主的基本理念來看，這都是不合宜的。

剛才楊校長還提到，為什麼現在聽到很多都是反對第二十七條存在的聲音，卻聽不到支持它的聲音？這部分我大概可以歸納出兩點，一個就是公司操作的便利性，從有第二十七條以來，所有的設計都是以法人股東當選董事的方式來操作。另一個就像剛才王教授提到的，也許還有些英美法的遺跡，但我們既不是英國法，也不採英國法的體系，所以當時它有個階段性的考量，但是到現在我們已經在強調公司治理的時候，實在不應該再因循舊規、就此延續下去，所以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看，並不是很合適。

其次，剛剛也提到利益衝突的問題，當這個自然人應法人代理、董事去執行公司董事職務時，到底他看的是公司的利益還是指派他的政府或法人股東的利益？這是很自然一定會有衝突的，大家可以試想，當遇到衝突的時候，他會考慮誰？這些代表人其實很為難，但當他再想到後面、想到他將來會不會繼續擔任董事或被改派時，他如果想到這一層，他心裡就轉彎了，就會順著這個股東的意思。由此可見，基本上從公司實務來看，雖然我不敢說是絕對、全部，但幾乎大多數的人都是法人股東的傳聲筒或工具。基於這些看法，我們覺得應該把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全部廢止。

至於剛才有先進提到，對外資會不會有影響？我覺得如果外資是獨資來台設立，通常大公司會獨資來設立，一人股東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股東未來選董事或指派董事也沒有問題。如果合資以上的，他本來就應該按照正常公司法來運作，而且從全世界的潮流來看，只有少數國家允許設雙軌制，即有自然人董事又有法人代表董事，這些大企業在全世界跑，他們一定是接受自然人董事，所以這根本不成問題。

至於台灣，如果我們把第二十七條廢止，會不會有一點陣痛？當然一定會，這是幾十年的體制，那麼多家上市、櫃公司有那麼多的法人董事，當然要做調整，問題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要抉擇的問題是什麼？一個是便利性，一個是問責性。如果董事、監察人的選舉沒有對股東負責，當他心裡想的是對法人股東負責，不是對全體股東負責時，這個公司治理是緣木求魚，因此，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全部廢止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要什麼樣的配套？就是給他時間，到下一屆董監改選前要全部改選完畢，如果那時候還不改選，當然就要解任，所以這部分應該在法條中規定清楚。

另外，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如果沒有法人代表董事，萬一將來董事因故出缺要怎麼辦？其實沒有什麼問題，將來公司法在公司運作的部分會講公司的董事會要配幾個人，因為不那麼容易改派，因此你可能就不會選三個人，萬一兩個人不見了，可能是坐飛機不見了，那要怎麼辦？那之後要開股東會會很麻煩，所以你就會配一個比較合適的董事會的規模，然後就沒有指派或改派的

問題了。沒有缺額三分之一，公司就不用改選；如果缺額三分之一，法律要求要改選，那就改選，所以這些都是現有體制可能會面臨的，只是要不要做，還要不要繼續延續原來的便利性的問題而已。當弊已經大於利的時候，當然我們不敢講所謂公司治理的亂象就是這個原因，不是！但我覺得它推波助瀾的效果很大，所以確實需要將它做澈底的改變。將來有個家問題就是政府會不會區別法人股東及一般法人股東，有些先進提到應該區別，我覺得這不是很好。第一、政府本身兼為最高的執法機關，應該做表率。剛才劉教授也提到，如果對國營事業用雙重標準，就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在現在民智大開的狀況下，大家會說：你有道理，那我也有道理。何況不見得所有設有董事的民間企業都經營不好，國營事業也有經營不好的。將來在立法過程中，這些集團、民間企業就會說，政府不改，我為什麼要改？沒有什麼道理！從整個運作來看，政府也要跟老百姓講一樣的話，就是我也提名好的董事來監督國營事業，我提名好的監察人長久擔任國營事業的監督、執行業務功能，你們老百姓不用怕，我跟你站在一起！

主席：請台北大學法律系陳彥良教授發言。

陳彥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隨著社會發展，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思想上也是一樣，我們發現社會上越來越多把反常當正常，把變態當常態，第二十七條就是這種概念。說實話，你怎會去找一個機器人來當你的女朋友？就好像你怎麼會去找一個公司來當你的董事？因為針對第二十七條剛剛已經講很多，所以我就直接說，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是不正常，第二項基本上是不正當，第三項是不民主，等於裡面潛藏許多的利益衝突，是應該廢掉。我想把時間花較多在國營事業上，國營事業到底是不是仍存在於第二十七條？首先，2015 年 OECD 對於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準則的第一點，就是要確立國有化的意義及目的，也就是政府必須定期檢驗擁有這些國營企業的正當性，不是山也要國營，海也要國營，金控也要國營，什麼都要國營，如果要國營須有正當性以及只定位大的公共目標與方針。這也是先進國家公司治理準則的第一點。

第二點，當決定是不是可以國營、在目標有正當性時必須確認，國家、政府是一個所有人的角色—role as an owner，也就是在公營事業經營活動時不要有太多官方代表人，特別是指第二十七條。如果國家沒有太多干預，才有助於增加專業性，也就是國家、政府與董事會之間才有可能權責明確劃分，不然就像剛剛先進所講，最後根本就是大家都沒有責任。就算是保留，如果能像剛剛王老師所說隨時改派董事，國家是一個所有權人的角色而非操控，假如能任意改派，等於就是真正意識的執行者。因此我們必須明確界定，國家只是一個所有人，有其公共政策目標、符合基本國策，但是經營上，仍然要讓專業者經營。如果專業者經營不好怎麼辦呢？公司法本身就有解決的機制，選任及解任在民營事業可以，國營事業為什麼不行？假設權責劃分得當，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都存在。我要呼應黃國昌委員的說法，有關第二十三條的追究，我們必須把股東代位訴訟的門檻降低，1 年 3%太高了！

其次，關於裁判費用，可能部分案件應該讓它變成非財產權的訴訟，不然這個地方贏了全部是公司，輸了少數股東要自行負擔，這是沒有辦法的！接著，利害關係人要關注，這也是國營事

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勞工董事的部分。我覺得要保留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勞工董事的部分，以往他是公股代表的五分之一，如果是 50%以上純粹的國營事業，本來就應該有五分之一是勞工董事，因為他們真正了解公司經營及內部，而且有利害關係人參與。

公營事業一定要有良好的監督機制及監督機關的運作，以永豐金為例，雖然永豐金是民營，但是兩邊是一樣的。永豐金裡面一定要有員工吹哨舉報的安全崗，等於安全崗才能讓公司治理往上。另外，為了讓各國營事業的董事會真的能順暢運作，公司治理專責人員—公司秘書必須進入，才能讓國家所推舉、選任的董事監察人能真正順暢、安心地運作。不然限縮教授或一般人，依照現行法律究責這麼高，誰敢進去？因此，這是公營事業機關監督的責任。

如果我們真正要保留第二十七條對於國營事業的部分，可能有一個辦法，也就是國家是國營事業的實質控制者時，說實話，提名選任董事會成員根本不需要其他股東同意，國家自己就可以來處理，所以立法權在這個地方就負擔相當大的責任，必須進到立法院，也就是在這個地方必須檢驗提名及選任的成員。否則國家愛派誰就派誰，愛執行什麼政策就什麼政策，有時又沒有確認目標，這怎麼可能是好的公司治理？這怎麼可能是好的公營事業的公司治理？或許我們可以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政府控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國營事業，其董事長或總經理必須來立法院報告。我建議如果國家保留這部分，國營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可能太多，資本超過百分之五的純國營事業，推派候選人選任董事時，由主管機關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我們可以調整核備之類的規定或強制設立提名委員會，讓外界人士能夠參與。

主席：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呂東英常務理事發言。

呂東英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6 年卸任，現在是常務理事。有關公司法的修正，剛才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也說明了，這次大幅修正的重點有 3 個：第一，讓創新事業有彈性去成長；第二，朝向國際化；第三，與公司治理契合。就今天參與的人來講，我覺得滿遺憾的是，明天行政院才能把這個送到立法院的修正案定案，而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是各位立法委員已經迫不及待地對公司法表示的個人修正意見，包括今天討論的第二十七條議題在內。不過，我也很佩服今天能訂出這個議題，因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確實是攸關公司治理錯亂根源的所在，剛才與會的專家學者都論述過。

我想讓高委員及在座的委員了解，從公司治理來看，第二十七條是不適當的，不過它存在那麼久，已經生根了，這個根如果要拔掉，要注意剛才會計師公會的代表所說的後遺症，也就是千萬要有一個落日條款，讓現任的人有辦法、有能力去適應，在立法的技巧上，請大家務必要注意到。

其次，關於公營事業的安排，剛才高委員提到的方法，就是在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當中明定排除公司法哪一條。剛才也有兩位學者談到，其實民間應該不會嫉妒公營事業由政府來指派人事，所以立法委員彼此之間對於這個抉擇恐怕要有一個共識，這是我個人的感受。

事實上，我很期待工程如此浩大的公司法修正。這項法案的修正討論了這麼久，幾乎動員了

所有公司法的學者，律師事務所也參與了，我希望朝野支持這個法案快速通過，但當中未盡周全的部分，大家可以在立法院表示意見，讓法律更健全。我身在民間，沒有參加任何政黨，所以我敢講這些話。這部法律的修正花了那麼多的心思，議題很正確，不僅使得我們創新事業能夠有發展，讓國內的公司法與國外接軌，還能將公司治理涵蓋在內，這個主題當然是對的。

除了第二十七條之外，董監事的選舉制度也是對上市、櫃公司有很大影響的議題，希望各位委員及在座的委員能夠注意。我們現在是採用累積投票制，民國 99 年立法修正的時候，丁守中立委主張把唯一對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最好的制度更改了，其實當時有全額連記法的存在。我們來看鄰近的香港，他們也是採用全額連記法。根據全額連記法，是由 51%以上有股權實力者組成董事會。我剛才談到，如果經濟部主張要走向國際化，可以查一查，這一條大概只有菲律賓及蘇聯跟我們一樣，其他國家大部分採用全額連記法。

全額連記法有什麼好處呢？上市、櫃公司面臨國際的競爭，董事會的決策必須快速，以因應國際的變化，全額連記法就有這個功能，但累積投票制就差了一點。所以在制度的設計上，當時討論的時候好像經濟部及金管會統統不同意，因為受到 99 年立法的影響。現在來看歷次公司法的修正，幾乎都是因為當時證券市場發生重大的問題，像台紙的問題，所以今天也有台紙條款，我們現在做了一些調整，如果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也可以開會。

我們希望這次公司法的修正能夠有前瞻性，所以我具體向大會、高委員及各位委員建議，將全額連記法列入上市、櫃公司董事構成的一個選項，就像閉鎖公司一樣，可以在章程裡面修訂，放在章程裡面。只要這次放在章程裡面，下次就可以適用，用這種方式調整。

至於剛才黃委員提到，目前董事或股東會的糾紛一旦進入法院訴訟，往往緩不濟急，3 年一過，董事會就屆任了，法院沒有辦法肆應董事會的任期，所以沒有時效性。所以我建議經濟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連結一下，督促司法院提出商事法院的架構，把民法、刑法、行政訴訟法相關的案件合在一起，由一個法庭審理。

我要告訴各位，我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每次舉辦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的時候，都會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大法官 Randy Holland 到臺灣，我們問過他美國複雜的商事糾紛需要多久能辦完，他說 1 年一定能辦成。反觀國內相關的訴訟，譬如董事會等等的糾紛，從現在投保中心控告董事的案件超過 10 年仍然沒有辦法解決的情況就可以看得到。剛才黃委員表示沒有控告董事的情況，事實上是有的，投保中心一直在控告董事，但是始終沒有辦法得出一個結論。

所以我想建議高委員所屬的經濟委員會，如果將來公司法的修正要朝向放寬、有彈性，但是有彈性以後一定也會產生很多法律的糾紛，這些問題如果沒有一個法院能夠快速審理的話，公司法修正、放寬的結果好像會放出一隻大老虎來。謝謝。

主席：請蕭壬宏律師發言。

蕭壬宏律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時間比較晚一點，我就長話短說。剛剛各位先進已經針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的部分發表看法，大致上是基於公司治理、利益衝突、權責區分的理念而建議予以

廢除，個人當初完全贊同這個看法，但是我另外再針對幾個部分補充一下理由。

第一，從實務上我們承辦的案件看起來，目前第二十七條會造成資訊不透明的效果，就是法人董事代表制度會把董監席次變成一個交易的標的，比如我今天如果要去買一家公司，只要把法人董事盤過來就可以了，這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呢？第一，股東不平等，我可能要多付一些議價給大股東；第二，如果持股超過 20%，其實會影響、衝擊到公開收購制度；第三，有一個股權管理上面比較麻煩的問題，就是假設法人股東是一個 BVI，它今天在國外都已經移轉完了，本來是一個外資，後來變成陸資，我們臺灣政府都不知道，所以會有這方面的弊病。

另外，在司法實務上，其實有一些權責不明的狀況產生，以致於到目前為止，在司法判決上都還沒有辦法形成統一的見解。第一、當代表人違反董事忠實執行義務時，法人董事要不要負責？到目前為止，各種看法都有，這方面還沒有形成一致的看法。第二、過去有一個案例是向金融機構貸款，董事必須擔任保證人，結果之後公司倒閉，這時問題就來了，請問法人董事要不要負責？金融機構可不可以向法人董事求償呢？法人董事說他自己並沒有簽名，只有代表人董事去簽名而已。最高法院有一個看法是此時法人董事也必須要負責，但各界對此也有不同的看法，這會造成實務上的困擾。第三、剛才劉教授也有提到關於解任董事的問題，究竟法人董事要怎麼解任？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這要如何解任？過去曾經發生過股東會將法人董事解任，但卻沒有解任代表人董事，最後最高法院認為這個代表人還是可以執行其職務，這是一個問題，老實說，我自己覺得這個問題很有趣。再者，投保法第十條之一也會形成另外一個問題，當董事違反忠實執行義務，而投保中心向法院訴請解任董事時，到底是要解任法人董事，還是要解任代表人董事？就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因為董事職務是由自然人執行的，所以不適任的狀況一定是自然人所造成的，就主張事實的部分看起來就只能主張代表人董事違反忠實執行義務，所以只能解任代表人董事，但是解任之後還可以再另外換一個，所以這會造成司法實務上的一些困擾。

我大概整理了一下目前大家對於司法實務上的看法，並就投審會股權資訊不透明的部分加以補充，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第二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在這裡占用公聽會第二次發言的時間，我第一次發言的時候，問了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按照目前經濟部所提出來的版本，明天行政院院會就會討論並通過關於實質受益人揭露的相關規定，這真的能夠通過 APG 評鑑的標準嗎？為什麼我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這不是在開玩笑的，這攸關我國許多公司，甚至未來銀行國際競爭力的問題，如果方老師允許的話，是不是可以斗膽冒昧請教方老師一些問題？當然方老師絕對沒有接受我這個後生晚輩備詢的義務。

主席：這樣好像比較奇怪。

黃委員國昌：這並不是質詢，這只是我想要請教方老師而已。

根據我所得到的資訊，我們目前的法務部代表其實是台灣之光，這是我國第一位在 APG 評鑑

當中成為評鑑員的。

主席：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方嘉麟教授發言。

方嘉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法務部代表確實有擔任評鑑員。

黃委員國昌：我側面得到的消息是他看了經濟部的草案之後，具體提出的意見是這樣的條文根本通不過 APG 的評鑑。因為明天就要召開行政院院會，如果行政院院會所通過的實質受益人揭露是一個沒有辦法通過 APG 評鑑的規範機制的話，那問題可能會很大，因為這所牽涉到的是未來整個台灣實際上的發展。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方老師幫我們說明一下，你認為目前經濟部所擬的實質受益人條文規範是不是能夠真的能夠達到 APG 的標準？以及這次公司法修正的重要性，是不是可以幫我們再作一次說明？

方嘉麟教授：我應該是沒有辦法幫法務部發言，在此我就言責自負。因為 APG 評鑑一共有 11 項效能評鑑，關於實質受益人的部分，我必須先聲明這並不是司長的意見，這也不是經濟部提出的草案，所以和經濟部也沒什麼大關聯，但如果是按照報紙上所刊登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以上的股東」，那我們等於是又再一次獨步全球。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會贊成陳志光會計師所講的，稅務申報的資訊政府本來就已經有了，如果要叫公司再給一次，其實是沒有意義的，為什麼沒有意義呢？就像我們剛才所講的，必須抓到那個背後靈，也就是實際掌控公司的自然人，以家族企業來講，就是要抓到那個族長嘛！如果只是申報一家開曼公司，雖然它有 10%的股東，但這樣有什麼意義呢？我們還是不知道開曼公司是誰在掌控的啊！誠如陳志光會計師所言，讓公司再次申報不但勞民傷財，而且因為要申報的關係，致使台灣的企業寧願選擇去當外國人，他們就直接把這 10%的投資公司移到海外開曼和 BVI 就好了，所以這等於是逼迫他們出走。不但沒有辦法通過 APG 評鑑，而且會有不良的副作用，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我贊成陳志光會計師的講法，也就是乾脆不要做就算了，這是我長久以來第一次呼應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是勞民傷財、一無所獲，所以乾脆不要改。

黃委員國昌：謝謝方老師。

我知道今天法務部的人沒有來，我也不知道明天是法務部部長還是次長要出席行政院院會，我要拜託法務部去問真正的專家，也就是成為台灣之光、可以在 APG 裡面當評鑑員的專家，他現在在洗錢防制辦公室任職。明天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務必要清楚的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行政院院會在討論要不要通過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公司法修正條文版本時，能夠慎重考慮。雖然本席是在野黨委員，但我真的希望行政院所端出來的法案是好的、是漂亮的，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大家都能支持，而不是推出一個有問題的法案之後，我們還得要很費力的想辦法去阻擋或是想辦法去修正它。因為行政院院會的版本帶有一定的重量，那就是代表目前行政機關的意見，法務部作為關於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具有無法迴避的責任，明天一定要在院會裡面把這件天大地大的事情提出來討論，如果最後真的要在明天行政院院會當中把這個版本提出來的話，我希望是讓台灣真的可以符合目前的國際標準，以及我們所希望真正達成公司治理目標的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下來請經濟部李司長發言。

李司長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寶貴的發言，本人作以下幾點說明。關於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或是廢止，從今天的討論可以發現幾個問題，諸如：董事到底是限於自然人還是法人？如果是法人，有沒有席次的限制？如果中間發生缺額時是不是可以直接改派？政府跟一般法人之間要不要有不同的規定？所以看起來所要討論的細節是滿多的，包括現在的公司法，就政府來看，不管是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各部會都有政府代表，如果要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做調整可能要再協商，尤其台灣的集團企業相當多，到底如何設計才能夠達到最完整的狀態？這可能要再進一步多方討論，但是今天各位提供很多的意見，這些都是很好的思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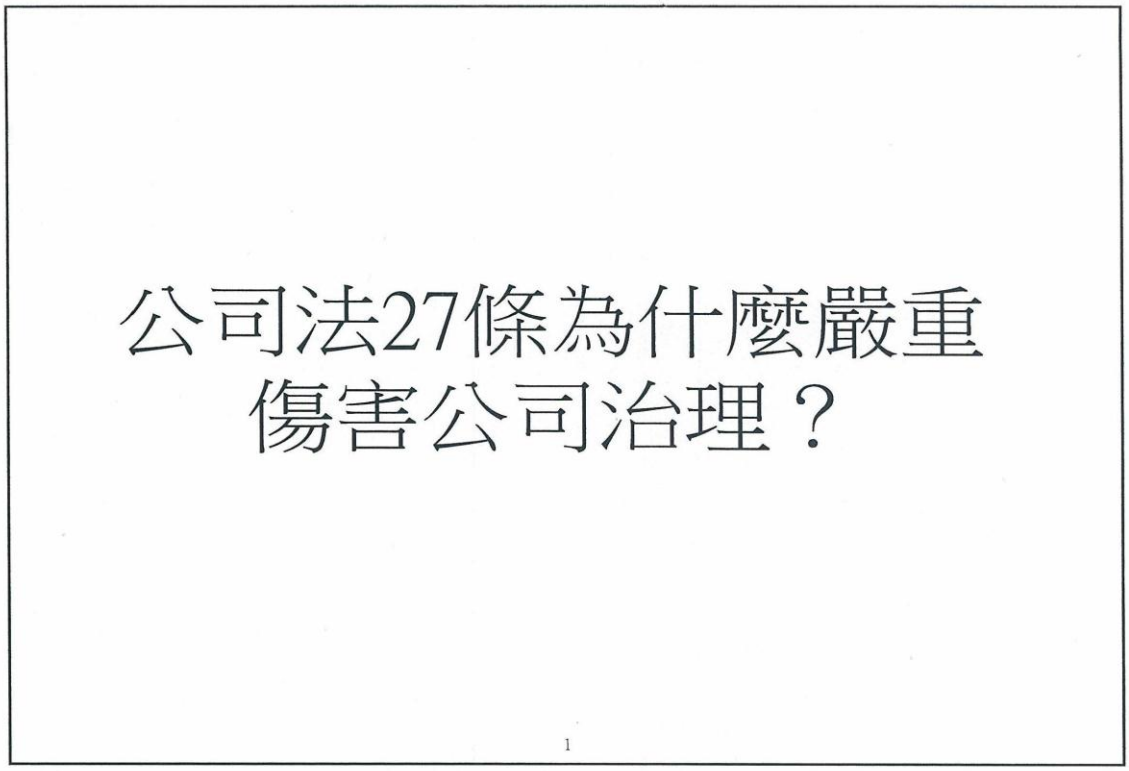
有關洗錢防制，尤其是委員特別關切洗錢防制的條文，我剛才有提到，一個國家洗錢防制，主要的法規範在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要有公司法？因為公司組織是最主要的經濟活動者，所以如果公司法有一些規定，一定有幫助洗錢防制。到底公司法要訂到什麼程度？國際的立法例一個就是透明度，一個是可及性，就是越透明就越清楚，越容易掌握得到就越可以防制洗錢。所以，我們希望在體例上是完全透明、完全清楚或是有一些調整的空間，這部分藉由經濟部所辦的各大公聽會可以知道外界有不同的考量，因為現行的公司法，股東名簿並沒有向政府申報，甚至現行的公司法也沒有實質受益人，所以如何在以通過洗錢防制的指導原則之下，讓公司的遵法成本最低，這在台灣是一個翹翹板，越透明可能企業要遵循的成本就越高，這樣的議題在經濟部舉辦的公聽會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和疑慮。今天跟各位報告的版本，其實是在經濟部送行政院的公司法草案之後仍然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剛才委員提到會不會評鑑過關，這部分可能法務部會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但是要跟各位報告，這個條文是法務部、經濟部、國發會在 11 月份時，由法務部邀集各大工商團體，討論出大家認為是可以防制洗錢的版本，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所以，向各位委員報告，法務部對這個版本充分瞭解，而且主要是由法務部提供這個條文，如果我所講的有足不處，可以由法務部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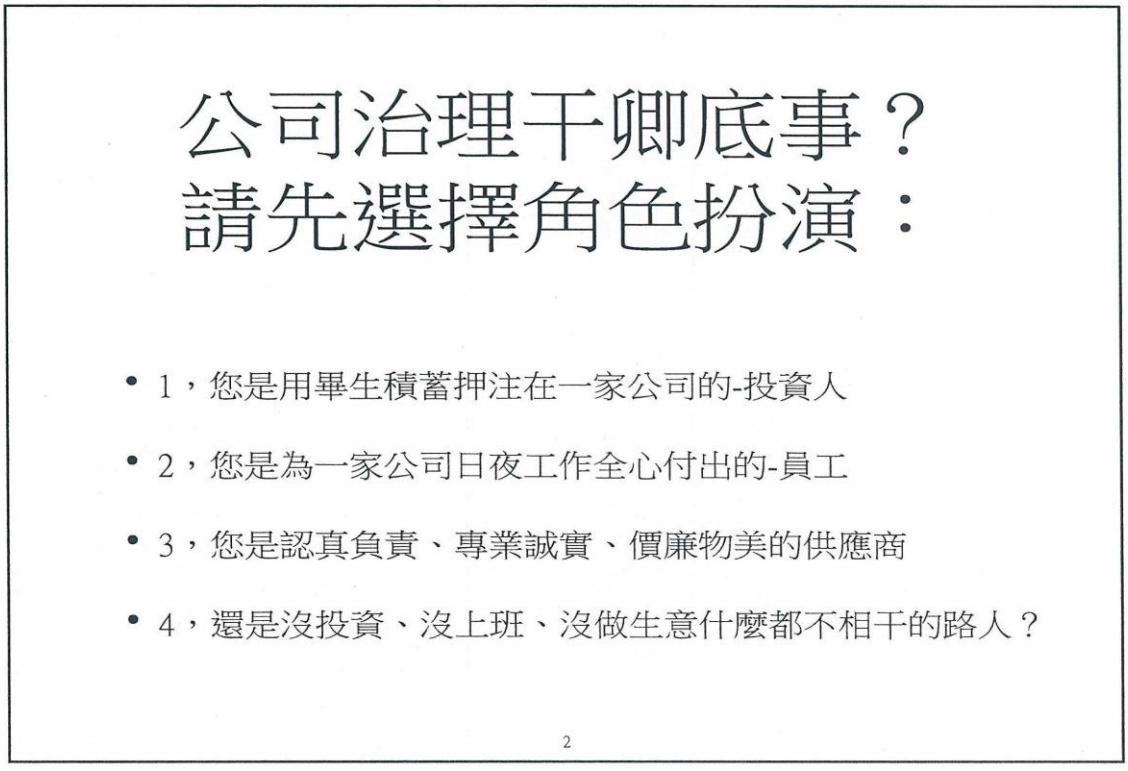
至於為什麼會有這個條文？主要的邏輯是各國在洗錢防制時，公發公司可不可以豁免？其他國家是有豁免的立法例，也就是說，在實質受益人跟股東名簿可不可以在公發上市、櫃公司豁免？國外有這個立法例，為什麼能夠豁免呢？因為他們的證交法有類似比較嚴格的規定，既然證交法有透明的規定，因此可以豁免，這是國外的立法例。所以這次我們的草案版本幾乎完全照抄證交法第二十五條，因為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每月要申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董事、監察人和監理人。所以就整個思維邏輯，如果有類似這種證交法的規定，在洗錢防制上，在國際上，有考量空間的話，也許用這個條文可以在評鑑的時候作一說明，用這樣的方式來呈現。

在此簡單回應剛才委員提到法務部對洗錢防制法的看法以及會不會過關，我作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寶貴的意見。所有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資料，除了刊登公報之外，另外會製作公聽會的報告，發放給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永豐金控張晉源資深副總書面意見：





結果這家公司變這樣
你會變怎樣？

- 1，公司的錢轉投資到老闆私人控制的事業，有去無回，你的錢也有去無回。
- 2，公司金庫變成老闆私人口袋，缺錢自己搬，搬到你的錢。
- 3，非法圍標，永遠只採購老闆自己的貨，其他供應商怎麼競爭？
- 4，不管供應商多專業、物美價廉，採購就是要回扣，生意怎麼做？
- 5，要保工作以上壞事都你這個員工做，黑錢別人賺，黑牢你來關！
- 6，公司大，門神多，壞事不斷引發金融風暴，你還是路人甲？

3

公司治理不是道德口號
是國家經濟發展社會和諧的基礎

-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這麼說：
- The purpos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o help build an environment of trust,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necessary for fostering long-term investment,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business Integrity, thereby supporting stronger growth and more inclusive societies.
- 公司治理的目的是為了鞏固長期投資、金融穩定與商業誠信而打造一個互信、透明而且當責的環境，藉此支持更強的成長，更有包容力的社會。

4

公司治理的基礎
互信-Trust 互信來自
透明- Transparency
當責-Accountability

- 公司法27條與互信、透明、當責的精神完全背道而馳

5

公司法27條
沒互信、不透明、不當責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法人當董事，不符合公司法30條消極資格的壞人，甚至不知道最終受益人是不是敵人或恐怖份子的境外人頭公司都可以名正言順的控制該「法人董事」=嚴重不透明的藏鏡人條款！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推派小龍女當選，選後換成西毒歐陽鋒=傷害互信，選票騙很大！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代表人依公司法23條對公司履行忠實義務被法人董事背後利益衝突的影武者換成唯命是從的不良代表人=〉當責的被不當責的控制，嚴重反淘汰！
- 董事犯法換個代表人繼續掌權幹壞事=》還有比這個「撒旦不死只是變臉的面具法則」更不透明、不當責的設計？
- 許多法人持股根本不足以當選一席董事，透過違法收購委託書同時推出多代表人當選多數董事，而且可以任意改派做絕對的控制=》超級背後靈

6

堅持透明、當責與互信
廢除公司法27條
給台灣一個未來！

- 公司治理敗壞還有許多原因，但是廢除公司法27條絕對是不能不做的一小步！

7

政治大學法律系方嘉麟教授書面意見：

法人代表人制造成之問題與解決方案

方嘉麟

2017/12/20

1

目錄

壹、相關案例
貳、治理失靈的原因－法人代表人制
參、解決方案



2

壹、相關案例

3

〔案例一〕永豐金開除吹哨者

吹哨者永豐金證券前財務長王幗英被開除



4

永豐金目前董事會之組成

翁文祺(上誼文化實業)
邱正雄(永豐餘投資)
何奕達(上誼文化實業)
鍾敏敏(永豐餘投資)
朱士廷(永豐餘投資)
陳嘉賢
薛琦(獨立董事)
許建基(獨立董事)
蔡穎義(獨立董事)

5

何壽川下台後，什麼改變了？



6

〔案例二〕中信金墊付保釋金

中信金對「前員工」辜仲諒在內等五名員工，墊付共一億元保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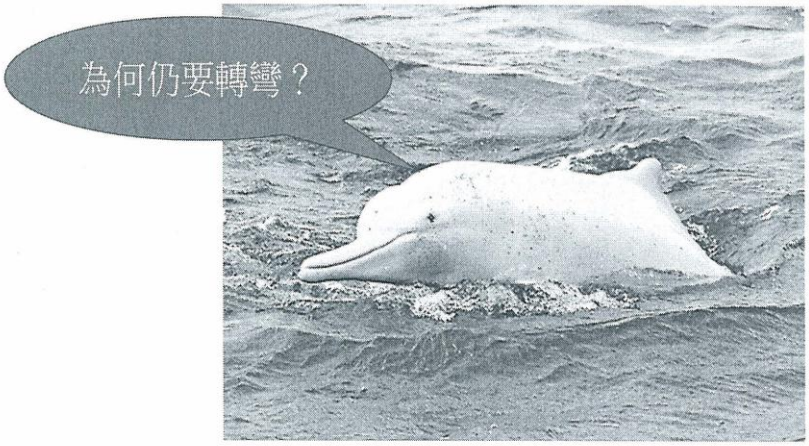
7

中信金目前董事會之組成

顏文隆(唯福投資)
薛香川(宜詮投資)
童兆勤(長基投資)
陳國世(宜詮投資)
凌氤寶(仲遠投資)
李志宏(獨立董事)
王鍾渝(獨立董事)
李文智(獨立董事)
吳彥麟(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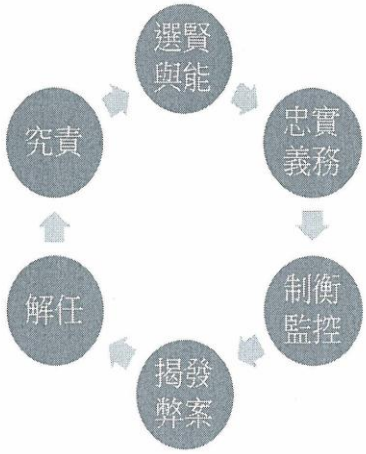
8

辜仲諒下台後，什麼改變了？



9

公司治理六道防線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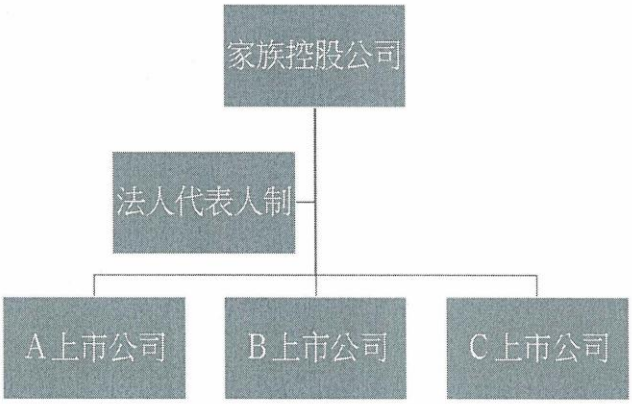
貳、治理失靈的原因

－法人代表人制

11

〔問題〕治理失靈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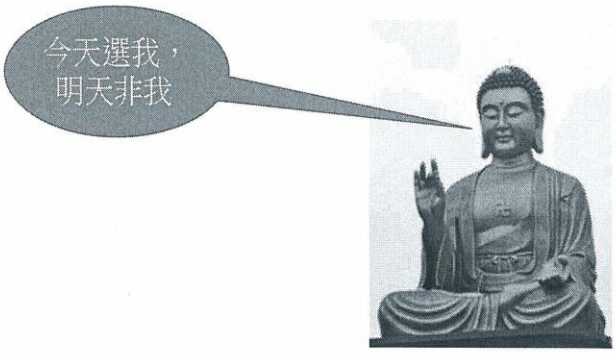
台灣家族企業結構



12

一、選賢與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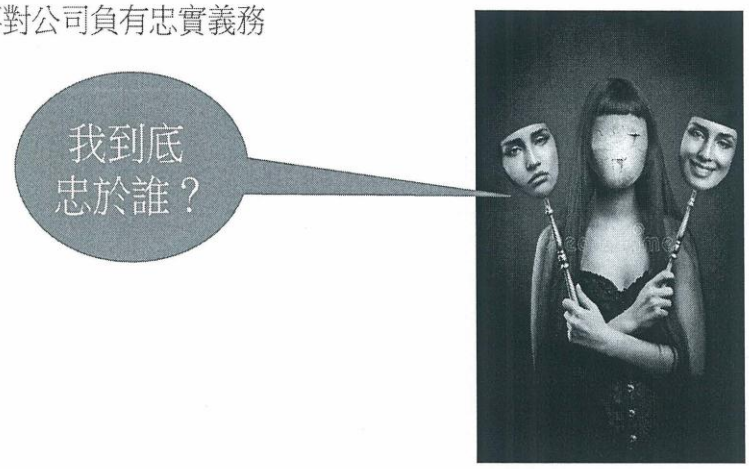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13

二、忠實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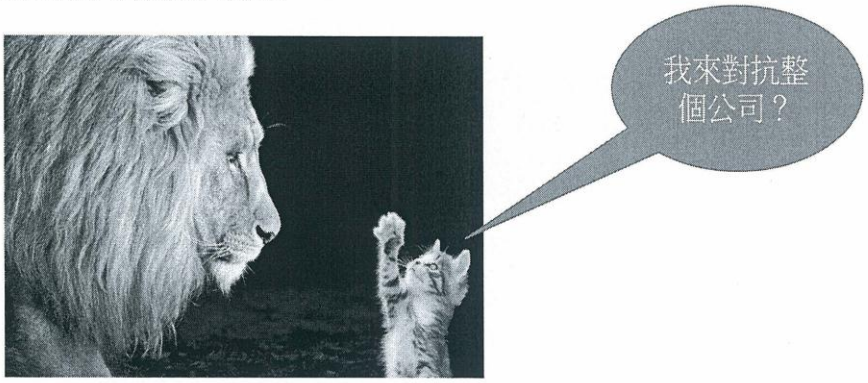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14

三、制衡監控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控



15

四、揭發弊案

建立內部公益申訴管道及吹哨者保護制度



16

五、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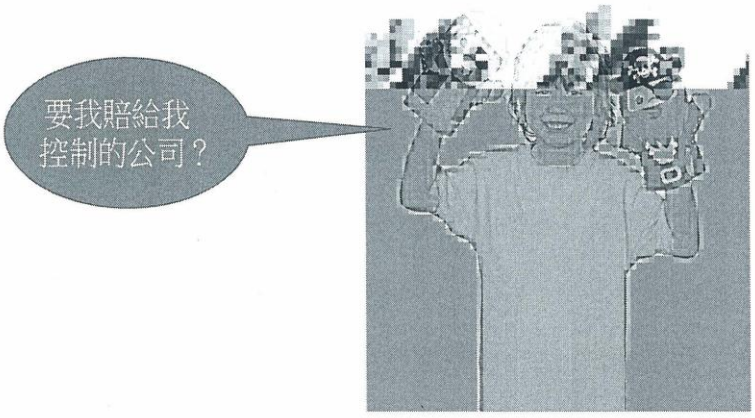
董事失職遭行政或裁判解任



17

六、究責

小股東代位訴訟請求對公司賠償



18

參、解決方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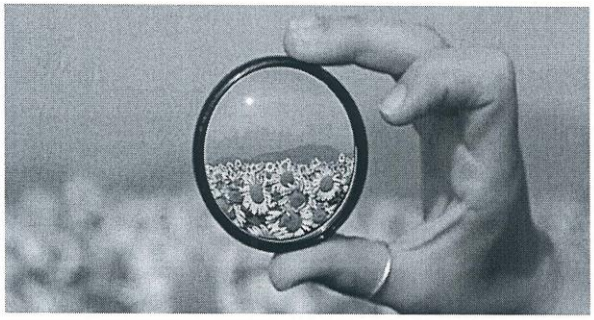
〔解決方案〕



20

一、強化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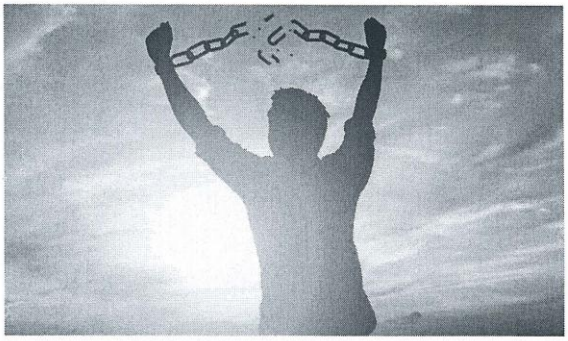
- 揭露最終控制的自然人
- 從屬公司若是上市櫃公司，控制公司財報也要簽證並揭露



21

二、切斷鎖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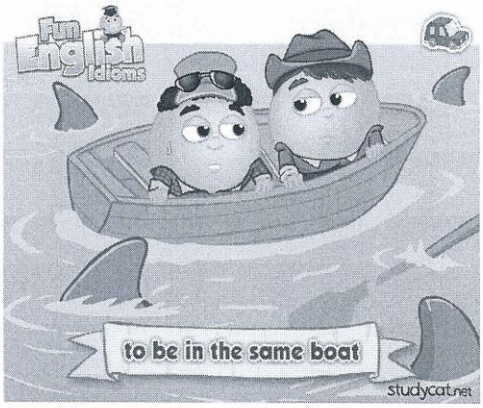
- 董事只能由自然人出任（德日美）
- 可由上市櫃公司開始做，或自然人須超過一定比例
- 政府可例外指派自然人代表，得隨時改派



22

三、追究責任

- 指派之法人和被指派之自然人同負董事責任
- 利用魁儡責任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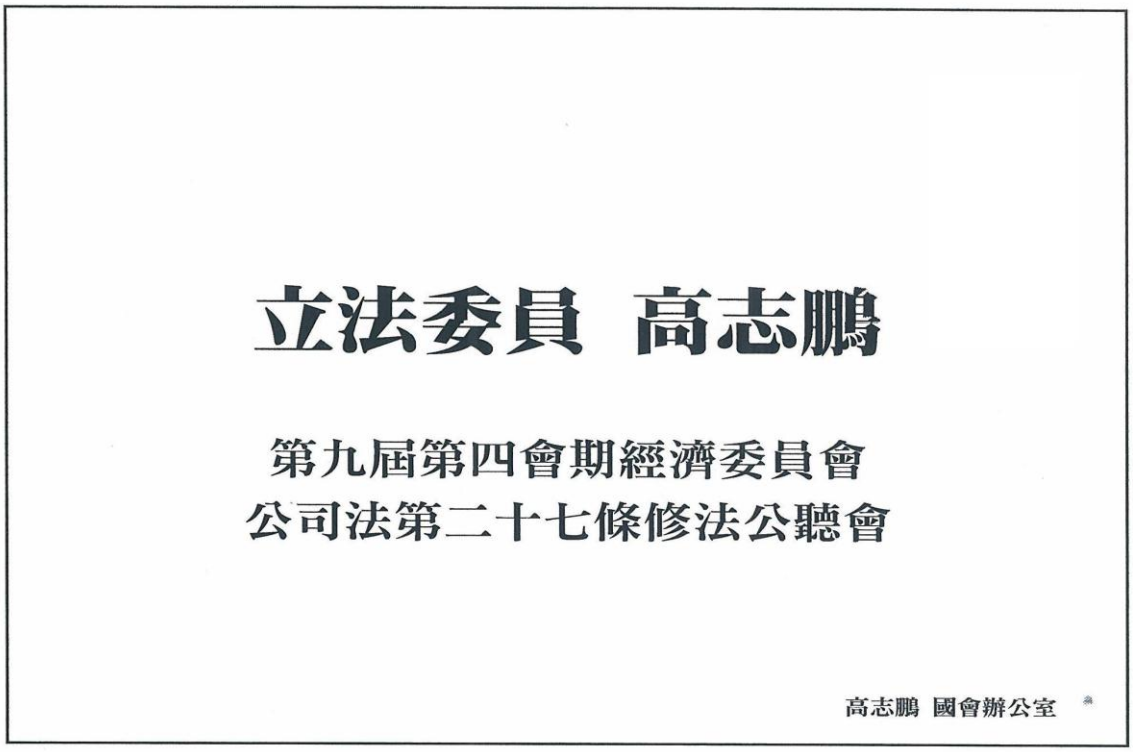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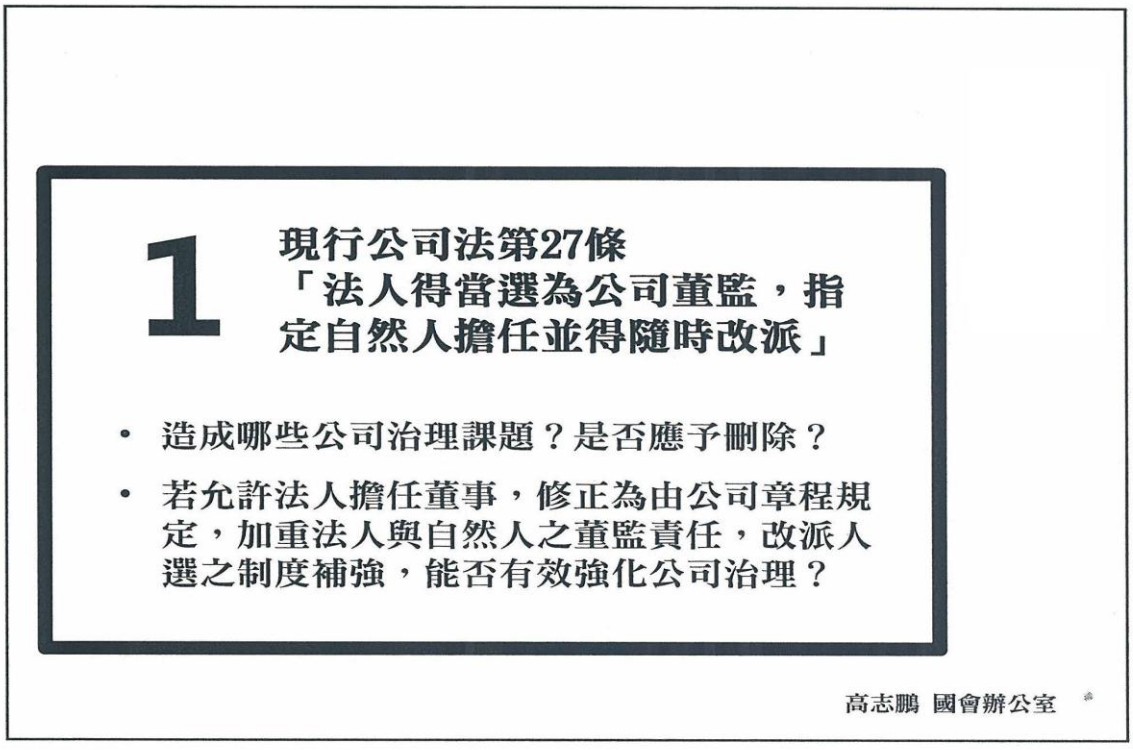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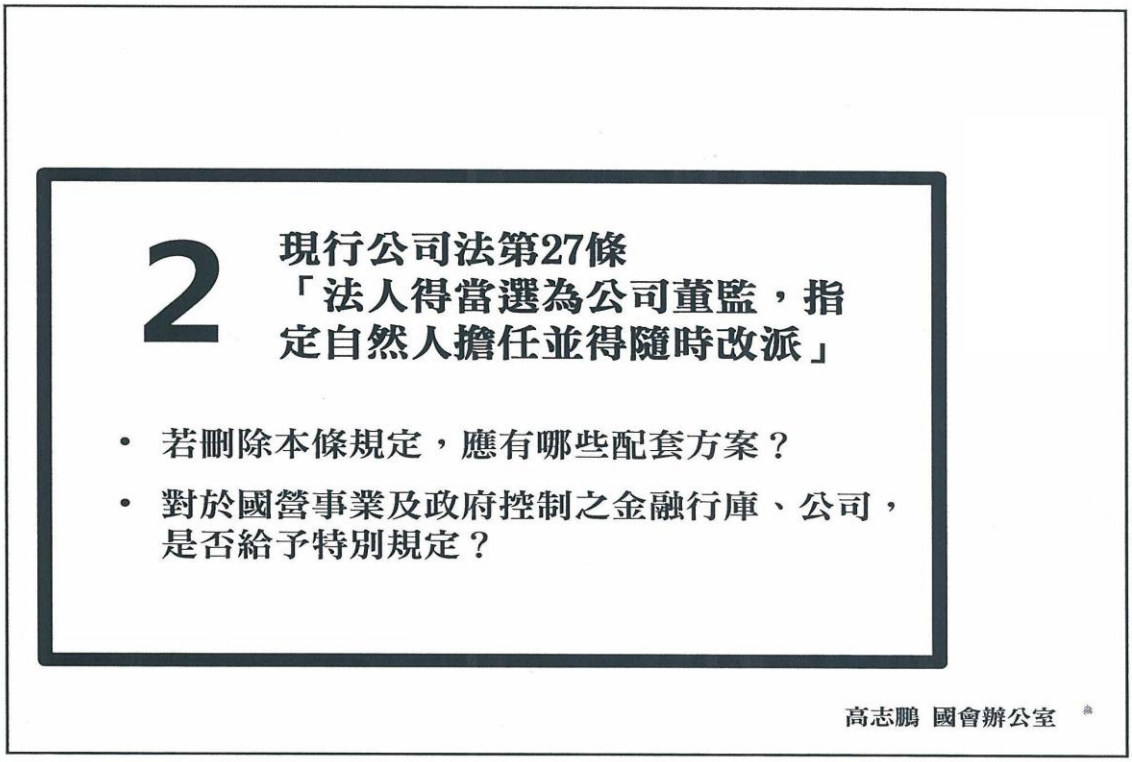
謝謝聆聽，敬請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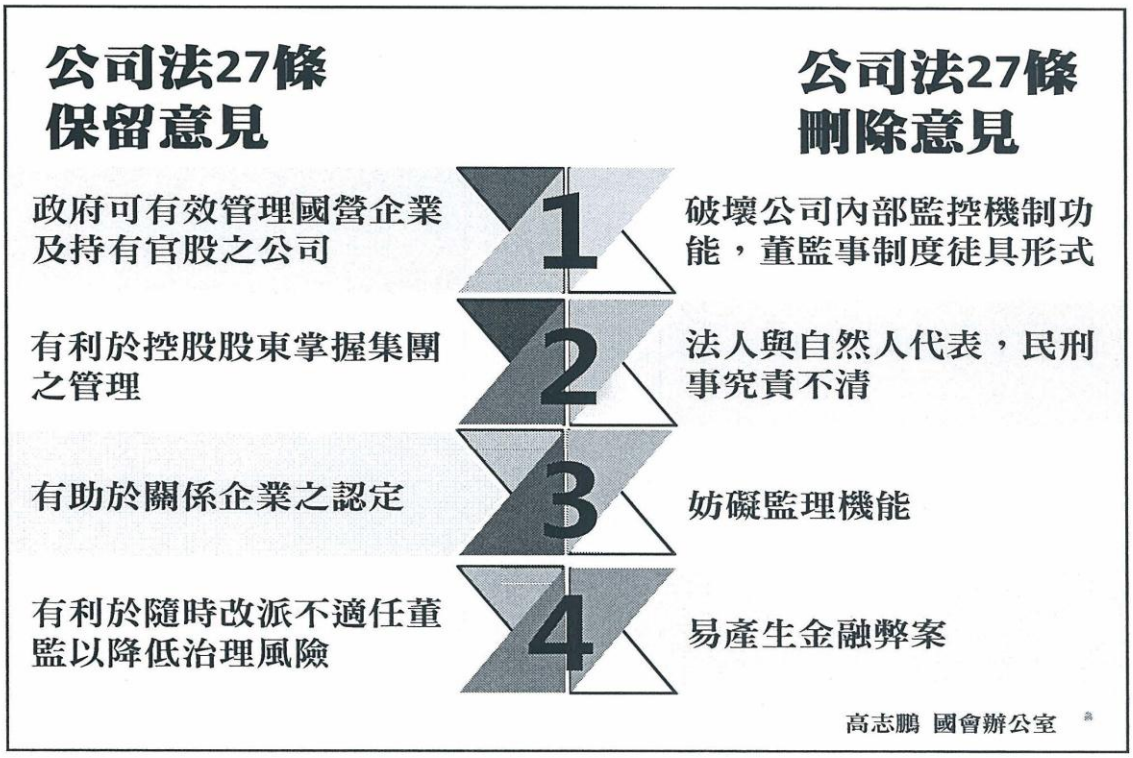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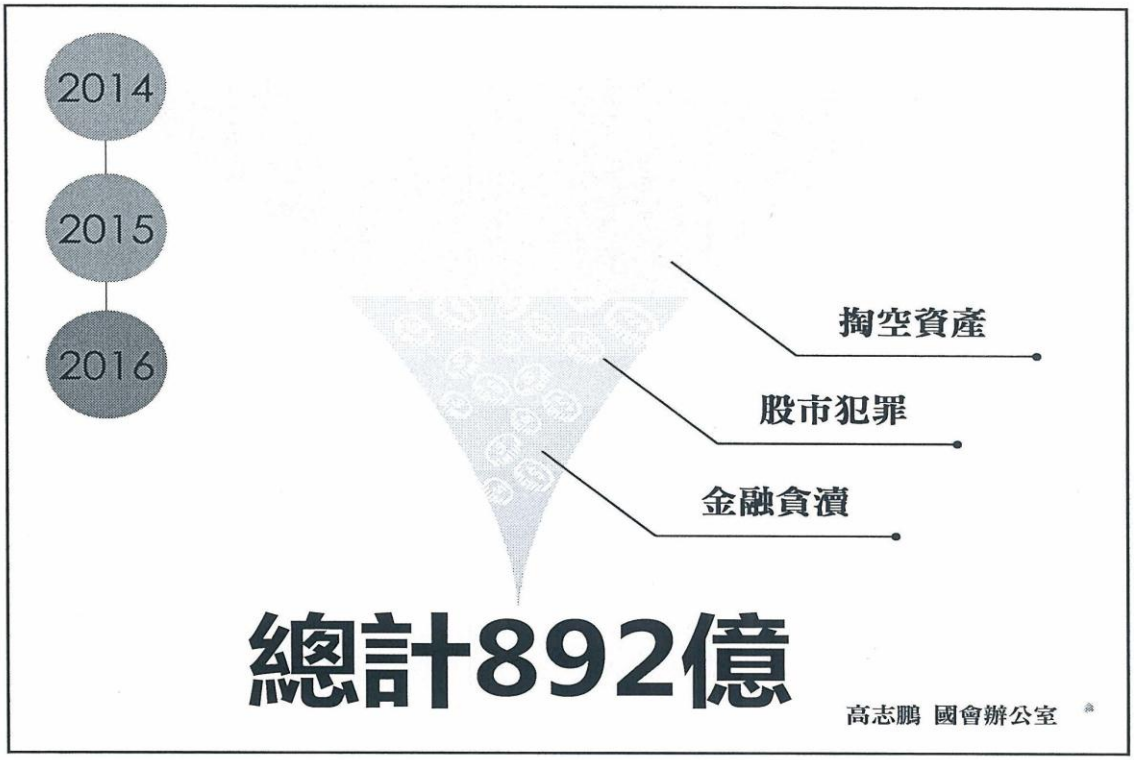
委員高志鵬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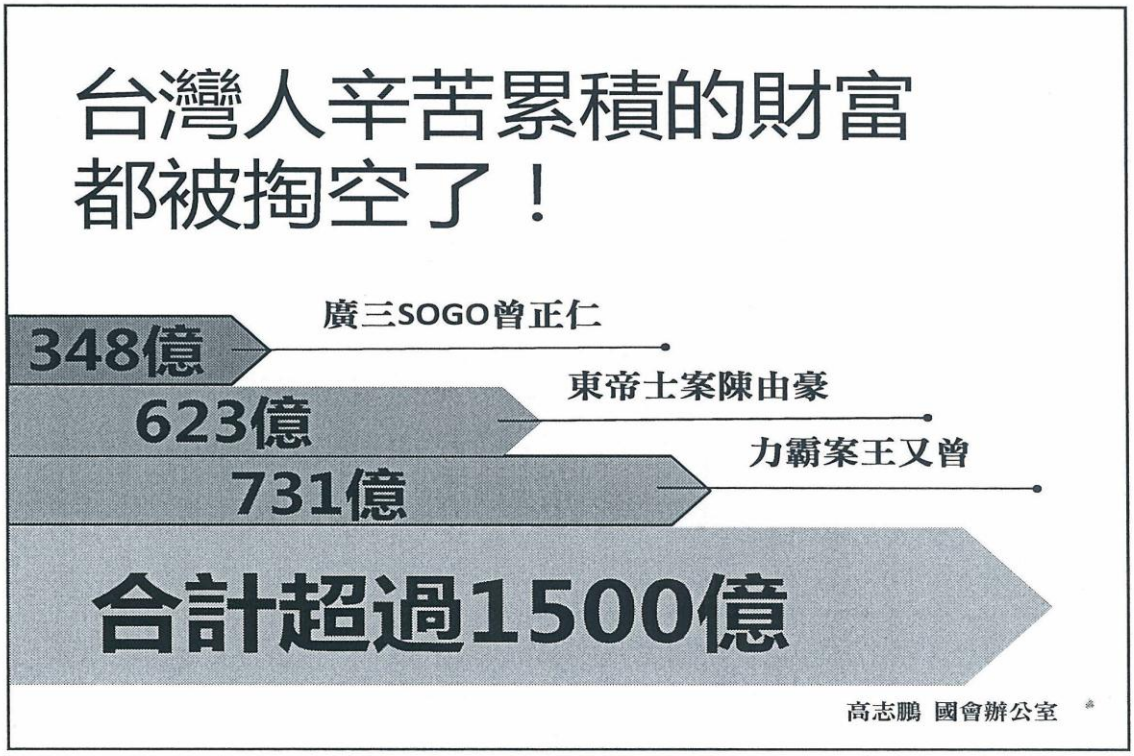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高志鵬
第九屆第四會期經濟委員會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修法公聽會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1
現行公司法第27條
「法人得當選為公司董監，指定自然人擔任並得隨時改派」
• 造成哪些公司治理課題？是否應予刪除？
• 若允許法人擔任董事，修正為由公司章程規定，加重法人與自然人之董監責任，改派人選之制度補強，能否有效強化公司治理？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2
現行公司法第27條
「法人得當選為公司董監，指定自然人擔任並得隨時改派」
• 若刪除本條規定，應有哪些配套方案？
• 對於國營事業及政府控制之金融行庫、公司，是否給予特別規定？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公司法27條
保留意見
政府可有效管理國營企業及持有官股之公司
有利於控股股東掌握集團之管理
有助於關係企業之認定
有利於隨時改派不適任董監以降低治理風險
1
2
3
4
公司法27條
刪除意見
破壞公司內部監控機制功能，董監事制度徒具形式
法人與自然人代表，民刑事究責不清
妨礙監理機能
易產生金融弊案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2014
2015
2016
掏空資產
股市犯罪
金融貪瀆
總計892億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台灣人辛苦累積的財富
都被掏空了！
廣三SOGO曾正仁
348億
東帝士案陳由豪
623億
力霸案王又曾
731億
合計超過1500億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虛設法人董事
董事長如藏鏡人
高志鵬 國會辦公室

經濟部書面意見：

經濟部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經濟部
106.12.20

1

CONTENTS

1　前言
2　修法主軸
3　修法重點

2

前言

■ **修法緣由**

本次修法旨在延續打造友善優質之經商環境，在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下，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及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等。

■ **經濟部充分進行公眾諮詢**

經濟部研擬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106年1月起進行8次專家學者及跨機關會議外，5月起草案預告，並陸續召開北、中、南8次大型公聽會及多次與工商界座談說明。

■ **行政院完成草案初審**

本次修正近150條，變動幅度為近10年之最，9月19日報行政院，10月20日經陳政委美伶完成審查，其中有關洗錢防制條文之政策方向，法務部於11月16日邀集7大工商團體及會計師、律師公會代表、陳政委美伶及本部部長開會確認在案。

3

修法主軸

1. 鬆綁化彈性化
2. 電子化國際化
3. 公司治理強化

■ 以不大幅增加企業遵法成本，維持企業運作安定性，作為修正原則。

4

鬆綁化彈性化-擴大員工獎酬工具，有利集團企業攬才、留才

種類	內容	現況	修法後擴大
員工庫藏股	公司買自家股票給員工	只能發給公司自家員工	**集團企業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發行認股憑證給員工		
員工新股認購	公司增資時，保留10%-15%給員工認購		
員工限制型新股	公司專為員工增資發股票給員工		
員工酬勞	公司有賺錢時分一定比例給員工	可發給公司自家員工及子公司員工	

■ 理由：有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

5

鬆綁化彈性化-不硬性規定董事人數，降低中小企業組織成本

現況(3董1監)
公司必須有至少**3位董事**、1位監察人

修法後
■ 非公發公司，可為**1董1監**或**2董1監**

理由
1. 多數中小企業股權結構單純，實際負責人多為1人，公司組織不需要3位董事
2. **精簡組織編制**，節省經營成本，增加決策效率

6

鬆綁化彈性化-增加董事會開會彈性

- 現況
  須**現場**開會，也可**視訊會議**
- 修法後
  新增董事會**可採書面表決，不必開會**
- 理由：增加開會彈性，避免董事難以湊足人數集會，
  有助董事會決策效率

7

鬆綁化彈性化-志同道合之股東，可用契約或信託方式共同行使表決權

- 現況
  股東們可否有此約定，法無明文
- 修法後
  明定非公發公司股東得有此約定
- 理由：**尊重股東自主**，得以策略聯盟參與公司表決

備註：

- **表決權拘束契約**：股東們事先約定投票內容
- **表決權信託**：股東們把股份信託他人行使表決權

8

鬆綁化彈性化 - 1年可分派2次盈餘

- 現況
  - 公司限1年分1次盈餘
  - 且須經股東會決議
- 修法後
  - 可以1年分2次盈餘(期中分派、期末分派)
  - 期中分派現金股利者，由董事會決議即可
  - 公發公司期末分派現金股利者，亦可由董事會決議
- 理由：有利股東評估投資效益，且可使其投資收益及早落袋

9

鬆綁化彈性化-鬆綁公司債發行總額及種類之限制

- 現況
  - 總額限制-發行總額不可超過資產減無形資產、再減負債之餘額
  - 種類限制-非公發公司只能發行普通公司債
- 修法後
  - 鬆綁總額限制-非公發公司無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 鬆綁種類限制-非公發公司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 理由：公司舉債更容易，有助資金籌措

備註：
公司債種類
- 普通公司債(單純債券)
- 可轉換公司債(可以債換股)
- 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外加認股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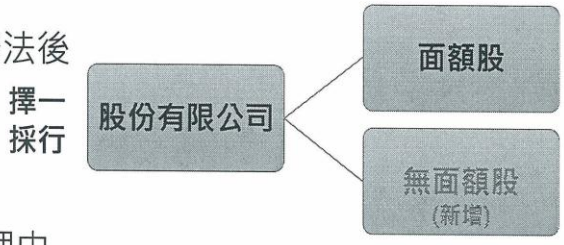
10

鬆綁化彈性化-增加無面額股制度

現況

僅有面額股：股票上載明每股金額(例如每股10元)

修法後



理由

1. **發行價格不被面額綁住**-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不被面額綁住，真實反映公司價值，避免面額跟市價落差太大
2. **可低出資高持股**-新創事業可以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提高未來獲利期待

備註：

無面額股：股票上不載明每股金額

11

鬆綁化彈性化-特別股種類多元化

現況-特別股只能有少數幾種類型：

- **盈餘分派**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修法後-新增特別股類型：

- **複數表決權**-1股有多個表決權
- **特定事項否決權**-黃金股
- **限制當選董、監席次**-只投資不參與經營
- **保障當選董事席次**-可確保參與經營

理由

1. **尊重公司與投資人約定**，增加多元合作方式，可共創雙贏
2. **符合國際潮流**，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

12

電子化國際化-擴大股票無實體發行，減少成本，便於追蹤

現況

僅公發公司得洽集保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不必印股票

修法後

公發、非公發公司皆得發行無實體股票

理由

1. 不用實體印製，減少發行股票成本
2. 促進交易便利，減少股票轉讓成本
3. 交易記錄透明化，便於追蹤，杜絕爭議，有效管理

13

電子化國際化-其他電子化、數位化措施

1. 政府設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例：公司對債權人之通知等

2. 政府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
3. 電子申請公司登記

   公司設立申請登記現已有結合勞健保、稅籍登記之一站式電子申請系統，本次修法予以明定，完善電子化政府法規制度

4. 股東會召集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網站
5. 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
6. 非公發公司得視訊召開股東會

14

電子化國際化-承認外國公司法人格，符合全球化經商潮流

- 現況
  外國公司須經政府認許，才承認其具有法人的資格

- 修法後
  廢除認許制，直接承認其法人人格

- 理由：**簡化行政程序**與國際接軌

15

電子化國際化-新增公司的外文名稱登記，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

- 現況
  只登記公司中文名稱，外文名稱**無法登記**

- 修法後
  除登記公司中文名稱外，公司**得**申請外文名稱**登記**

- 理由
  1. 因應企業跨境商務活動，**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跨境交易**
  2. **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度**，讓與我國企業往來的外國人，可在經濟部公示網站查到我國公司外文名稱

16

公司治理強化-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

- 現況
  董事會只能由董事長召集
- 修法後
  過半數之董事於董事長不為召集時，即得自行召集
- 理由：解決實務上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之僵局

17

公司治理強化-簡化董事提名程序與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 現況
  - 提名程序繁瑣-提名人應檢附候選人學經歷等多項證明文件
  - 須經董事會審查，易造成董事會故意刁難，不納入候選人名單
- 修法後
  - 僅須敘明候選人姓名、學經歷即可
  - 董事會不審查
- 理由
  1. 簡化董事提名流程，便利股東提出優秀的董事候選人
  2. 簡化提名應附文件，取消公司審查權，避免公司任意剔除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

18

公司治理強化-確保股東會召集權人拿得到股東名簿，可以開股東會

- 現況
  - 股東會召集權人：董事會、監察人、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
  - **未明定**召集權人可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修法後
  - **明定**召集權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拒不提供者，得處以罰鍰
- 理由：落實股東會召集權制度，**解決實務**上有股東會召集權之人因無法取得股東名簿致不能召開之**僵局**

19

公司治理強化-新增公司得設公司治理人員

- 現況
  法無明文，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訂有**不具法拘束力**之「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遵循採取設置
- 修法後
  - 公司**可**於章程明定**置**公司治理人員
  - **公發**公司可視規模、股東人數或結構等必要情形，**逐步推動**
- 理由：可對董事提出法制及良善治理之諮詢意見，協助董事善盡職責與經營活動遵法性，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精神

備註：

公司治理人員：在英美法系國家(英、星、港)多稱為**公司秘書**或特許秘書，主要任務是協助公司與董事會遵循法令，落實公司治理

20

公司治理強化-新增防制洗錢條文，公司應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

現況

公司法並無公司實質受益人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命令，洗錢防制人員如銀行、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地政士等，於提供服務時，須進行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包含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修法後

- 適用對象：所有公司，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一定條件之公司
- 申報方式：每月15日前須申報，上傳電子平台
- 確保資料真實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 定義實質受益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
- 申報內容：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日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罰則：先限期改正再罰，不改正可以連續罰，嚴重者可以廢止公司登記，處罰紀錄可在平台上註記
- 申報平台可以委託具公信力之團體辦理，如集保公司
- 相關細節由經濟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理由

1. 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會員，共同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
2. 比照證交法第25條持股申報立法例，明定公司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之義務

21

~簡報結束~

22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加和發言。即便這次公司法不能不說是做大幅度更動，如果還有一些面向沒有兼顧，我們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機會辦類似的公聽會，或者是未來在委員會審查時，也希望各位專家學者能夠提供我們更多專業的意見，讓這次的修法修得更好。只是一次修將近一百五十條，不曉得有沒有破紀錄，我現在感到慶幸的是我不是下個會期的召委，大概每個人桌上都要擺好大一疊的關係文書，實在是大工程。希望這次的公聽會除了所討論的議題以外，也可以提供大家對即將大修的公司法更多的關注。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庭安全」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法庭安全」公聽會，乃有鑑於近年來，司法機關內外的暴力事件層出不窮，使院檢司法人員、律師及民眾感到人心惶惶，針對益發增加的司法暴力行為及維安漏洞，司法機關應如何因應？對於此類暴力行為，是否採取特別立法或修正補強現行「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的立法模式？本院委員也提出不同的修法提案，故有必要對相關議題的討論採取最開放的態度，仔細聆聽各方意見，以作為審議法案之參考。

請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法院、檢察署內外常見的暴力行為有哪些？常見的維安疏漏事件又有哪些？司法機關針對上開情形該如何處理及防範？針對刑事、家事、民事、行政、少年等不同案件及事件類型，是否應有不同處理方式？

二、針對司法機關內及周邊之暴力行為，是否有必要比照刑法、醫療法、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另以法律特別處理之？

三、目前司法機關因應維安及暴力事件之人力是否足夠（如：法警、社工、心理師等）？物力是否足夠（如：監視錄影機、法警配備、安全通道等軟硬體設備）？針對突發維安事件，不同單位間是否有機動的處理機制？

四、針對司法院、法務部就法庭活動安全所提供之統計情形及改善方案，是否有其他具體建議？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

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須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

二、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

三、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所以給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則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怡明襄閱主任檢察官發言。

吳怡明襄閱主任檢察官：主席、各位委員。在偵查庭和地檢署看到的暴力行為有些是言語暴力，有時候是打電話，有時候是寄信件過來，有時候是當事人之間的衝突。最近我們常收到恐嚇同仁的信件，也有人打電話到法警室來訐譙，同仁在處理上通常是經由政風通報，再由檢察官做進一步的處理。比較不好處理的反而是當庭的暴力事件，最近比例似乎有稍微高一點，原因大概

跟社會的氛圍有關。這幾年來，挑戰公權力的案件每年劇增，以士林地檢署為例，103 年大概只有 7、80 件，之後每年平均以 10 件到 20 件的速度成長。到今年 11 月為止，妨礙公務的案件已經累積到一百四、五十件了，跟 4 年前比起來大概多了 40 幾件。民眾對於公權力的行使可能有所質疑，進而挑戰公權力。有時是因為開庭時的狀況，兩邊在言語上聽了不舒服，曾經在偵查庭發生互毆的狀況。這都是造成法警人力匱乏，無法立即制止的重要原因。

其次，關於常見的維安疏漏事件，根據查詢到的統計數字，以地檢署的暴力行為來說，雖然在媒體的報導之後有增加，但是以整體狀況來說，我們並沒有這麼深切的感受。根據大院提供的資料，同時我們也詢問法務部，103 年到 106 年 8 月，地檢署總共發生 78 件。如果把它除以 22 個地檢署，再除以 44 個月，平均每個地檢署每個月發生 0.08 件。我們在地檢署上班的感受大致跟這個數字是差不多的，並不是周遭一直在發生，只是最近有兩件比較大的突發事件，兩位律師因而過世，所以好像維安需要再加強。

其實維安疏漏和法警的人力及教育訓練有關，根據我的觀察，門警的安檢有時會流於形式，因為有時你要檢查民眾，他們會和法警起爭執，法警同仁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爭執，檢查就沒有那麼嚴格。但是檢查不嚴格，後續又會造成維安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人身和物品檢查的落實，以士林地檢署為例，由於士林地檢署和士林法院在一起，所以我們目前是跟士林法院共同執行大門的勤務。地檢署沒有設備和經費，也沒有地方去擺放 X 光機，但是要有 X 光機才能去檢查物品的部分。所以變成人身和物品要分離檢查，需要兩位法警來操作，一位負責物品的檢查，一位負責人身的檢查。以士林地檢署為例，如果院方法警負責檢查物品，檢方法警就負責檢查人身安全，我們是這樣分工。但是當院檢搬離同一個地區時，變成需要增加法警人力來做檢查。以目前台灣各地檢署的狀況，大部分的地檢署都沒有 X 光機，只有金屬感應門而已。所以當民眾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法庭，地檢署會無從處理，也無從緊急回應和了解，這是未來我們處理維安疏漏要補強的一塊。

第三點，關於人犯移送到院檢時搜身的問題，這幾年我們看到警察的勤務加重，法警的勤務也加重了，每個月幾乎都會有一次到兩次檢查出被告身上有違禁物，這表示檢身沒有落實。之前士林地檢署曾經發生過一起皮帶刀的事件，因為在檢查被告人身時沒有發現女性的腰帶是皮帶刀，結果被告在地檢署的拘留室裡突然拔出皮帶刀往脖子刺下去，造成當事人死亡。這雖然和法警的疏失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我們對法警這一塊的要求也增加。這是我們人力和設備不足造成的結果，所以現在只要是進地檢署的各種案件，我們就會告訴法警皮帶刀長什麼樣子，對皮帶要做什麼樣的檢查才不會造成這樣的危害。總之，檢身也是我們要再加強的部分，是我們處理維安疏漏要注意的地方。另外，各地檢署和各法院都有門禁管制區，但是民眾常常會闖入，這也是維安疏漏要加強的部分。

至於司法機關對暴力行為及維安疏漏該如何處理及防範？就我個人的淺見，這可分為幾個部分，一是人力的補充，以士林地檢署為例，當我在民國八十幾年去地檢署報到時，地檢署的長官大概有 40 位，法警人力大概是 26 位，偵查庭有 11 個。如今偵查庭加上詢問室已有 20 個，法警人力還是 26 位，而法警還要執勤站門衛、押解人犯、在候訊室看守現行犯等等。就算法警都

不輪休，也無法每個偵查庭、每個地方都顧得到。所以常見到法庭發生衝突時，一個法警要顧兩、三個偵查庭。這顯現出人力的分配和調配確實出現狀況，因為法警人力無法補充，造成法警在執法上過勞，也無法落實執行法警勤務，所以法警人力的補充就各地來講都是當務之急。

第二個部分，以地檢署為例，我們不像司法院這麼有錢，所以都是使用法院的 X 光機，一台 X 光機大概 100 多萬，但是地檢署就是爭取不到這筆預算，所以都是和院方共同使用。當地檢署要搬到新大樓時，X 光機就成了我們的問題，X 光機和金屬探測器的採購可說是減少不必要危險物品攜入法庭裡很重要的前置關卡。

第三個部分和人力補充有關，也就是在職訓練的問題，這部分其實是缺乏的。以地檢署的法警為例，他們在分發時大概有 8 到 2 周的在職訓練，而且地檢署每年都會做 2 次測試，但是法警人力已經如此匱乏，基本的勤務都做不來，所以在職訓練是無法落實的。唯有把法警人數補足，在職訓練才有辦法落實及加強，而加強了在職訓練才能讓院檢安全的維護和當事人的權益得以落實。

最後我個人建議的是案例教材的編纂，很多突發狀況都是口耳相傳，從前輩往後傳。萬一這些資料沒有流傳下去，這些案例無法成為新進法警生活習慣的一部分時，曾經發生的事情還是會發生。因此我們建議在職訓練和勤前訓練可以將案例教材編纂加入教育訓練中，他們可以從前人好或不好的經驗中學習，避免危害的發生。這是針對第二點和第四點的個人看法。

至於是否要立專法，個人建議是不要，因為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第兩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其實就夠用。最近一段時間的妨害公務案件，法院的判決從拘役 10 日到判決 6 個月都有，未來案件再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督促同仁在地檢署舉證的部分再加強，讓執法者更有尊嚴，並保障執法者的安全。以上是個人對本次公聽會的淺見，請大家參酌，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韓毓傑資深顧問發言。

韓毓傑資深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的議題，我有以下幾點淺見：

第一點，關於法院、檢察署內外常見的暴力行為，剛才吳主任檢察官已經說過了，在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分析報告也提得非常詳細，我就不再贅言。就我個人的觀察，我們是一個非常成熟的法治國家，不管是哪個國家，在法庭內外產生影響安全的暴力行為，或者是在法庭之外有寄恐嚇信等這些行為，這也都是各國會出現的事情，以我國現在的案件比例來說，算是非常有秩序的國家。可是法庭安全必須要絕對的維護，因為這不僅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也關係到法的權威、法庭秩序和裁判的威信，所以對於這樣的暴力行為，我們要用適當的行政力加以防範和處理。

世界上落後的國家如哥倫比亞，在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將近 20 年的時間，毒梟就殘殺了一百五、六十位法官及政府官員，我國是還沒到那種程度，可是最近有發生當事人在法庭外撞死對造律師情事，這當然可以刑事案件來處理，但個人認為法庭安全除了靠法警、庭務人員、檢察官及法官共同交織維持外，還要加強民眾的法治教育。

現在法警人力嚴重不足，國家的預算可以支援到何種程度，這要仔細的檢討配置。有關刑事

、家事、民事及行政等案件，依本人的看法，可依照其危險程度做差別配置；在家事法庭和刑事法庭，法警人力要配置比較多一些，在行政法庭及少年法庭，法警人力的配置就可以比較少一點。

但綜歸來說，法警人力一定要補足，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人力不夠一定要補足。其次，是有關物力的部分，包括 X 光機等維安相關機械器具，建議該補足的就不要省這個錢。

對於事情的處理，能夠防患未然是上策，能夠適當處理是中策，至於善後已經是下策了，所以，在相關人員進入法院之前，我們要有適當的安檢措施才能防患於未然，在法庭內配置適當數量的法警及庭務人員，再加上檢察官和法官在指揮法庭活動時，能適切注意和適當行使法院組織法所賦予的職權，這樣才能防患未然及適當處理。

所以，對於人員及機具的補充，我認為是非常必要的，同時我也贊成法務部及司法院所擬的建議。

第二點，為了賦予法警更堅強的執法依據，我個人是支持訂定「法警職權行使法」這部專法。雖然，在前面提到現在對於法庭安全危害的案件在比例上不算非常多，但在法警執行職務時，能給予其法律依據，才能行使其法定的公權力，我認為對於法庭安全的維護是有必要的。

對於這法本人有些建議，關於法警的定義現在是規定在第四條，建議把定義的條文放到前面第二條，其次有關法警的教育訓練應適當充實在法條中，不然，職權賦予得再多再好，但沒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徒法也是不足以自行，必須藉由訓練才能有良好的人力素質。所以，法警要有非常完善的訓練，使其能適切發揮依法行政的效能。

最後，法官和檢察官應要確切落實「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的職權。事實上，我長期觀察法庭活動，發現很多法官和檢察官都很認真及確實地維持法庭的尊嚴，但仍有法官和檢察官會比較尊重當事人的情況，所以法庭秩序和安全是不容許打折扣的。我認為法官和檢察官要更加維護本身法定職權，維持法庭秩序，落實法的權威、法庭秩序及裁判的威信，法警必須在法官和檢察官的指揮下，落實法庭秩序的維持，所以在法庭裡，法官和檢察官應當要確實落實「法院組織法」賦予的職權。

至於「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妨害法庭的職務執行，經制止不聽可處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其實日本「法庭秩序維護法」規定只要妨害法庭秩序，就可處 20 日以下拘留，甚至可併科三萬元以下的罰金，所以，將來訂定「法警職權行使法」時，是否可加訂罰則或是在「法院組織法」中，再加強其行政罰？我國「法院組織法」對於妨害法庭職務執行可拘役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訂的比日本「法庭秩序維護法」還要嚴格，我認為法警職權行使不只在法庭中，在法院周邊甚至要進入法院等等，這都 cover 在法警職權行使的範圍裡面，例如拒絕 x 光機檢查等行為，也可以給予行政罰。

這些罰則訂立後，最後還是要加強對民眾的法治教育，我一直認為國家對於法治教育宣導並不足夠，我期盼能訂立「法警職權行使法」，也期盼此法訂立後，法務部能加強民眾法治教育的宣導，宣導片能在電視上或透過各種資訊媒體播放，讓民眾知道法庭安全的重要性，如此才

能形成全民的共識，尊重司法的紀律，維護法庭的尊嚴。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所學及研究比較關心日本的法制，我就和大家分享日本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研究日本相關規定，他們不是關心點的問題，而是關心線或面的問題，換言之，他們關心的不是現在發生的突然狀況。前面幾位先進有提到，最近這類案件的數量比較多，所以他們會由內到外去省思如何因應未來司法制度的變更。

大家都知道，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在司法最重金軍固守的地方，怎麼會發生這麼多暴力案件或是對法庭秩序的挑戰？雖然這是很基礎的問題，但是其背後的意涵，無疑是對法治一個很大的挑戰，必須要去嚴肅面對這個問題。

如果在法院法庭都敢這樣挑戰公權力，司法的公信力是無法建立的，既然司法公信力無法建立，人民的權利保障也可能是空談。主席很關心人民參與審判的議題，可是如果我們對於人民進入法院要和法官參與審判，在審理的過程中無法安心，審完後也不能回到原本安寧的生活，講再多都是空談。

日本今年至今有發生兩個案例，也剛好都是人民參與審判的案例。有一個殺人未遂的被告交保在外，來聽審判時在背包裡藏了一把刀子，但都沒有人發現，當宣判有罪當庭要關押時，帶往監所進行入監前搜身檢查時才發現這把刀，他們非常震撼，所以在今年年中依照類似我們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特別法判刑 6 年，由此可知，日本最高法院真的很慎重看待此事。

這是去日本法院參訪時看到的東京地方法院，因為這案子發生後，日本最高法院就要求全國加強門禁安全。剛才吳主任檢察官也提到，電檢門是必要的，在日本東京這已是必然的。

剛才提到司改要人民多參與、多接近法院、多參與法庭的活動或是法治的觀念可以和人民共享，人民可從生活周遭去瞭解法庭運作或是對法律的遵守。可是，開放和安全是兩難，日本設電檢門，但是為了讓相關法曹人員進入方便，只要檢察官、律師等法院關係人的話，也不見得要進入，這就是在效率上可以做調整。如果要簡單這樣處理的話，那倒還簡單。

今天要從軟體和法治面去提這些問題，如果進一步和各國法院交流，發現其實各國都一樣，尤其現在意外狀況發生時，大家都很很重視各個法院的安全。現在所關心的是，絕對不是一個點或硬體的問題，我國整個法庭的秩序及節奏和一般先進及成熟國家是有落差的。

我曾經帶日本教授在臺灣法院進行參訪交流時，看到證人一開始忘了填具結簽名，等到做證結束要離開時，法官才請法警追證人做補簽名。個人認為這在法治成熟的國家是難以想像的事，最核心的是法庭的指揮或法庭流程的節奏，甚至法官指揮的公信力，因為沒有依照 SOP，大家也覺得可有可無，或是先後都一樣，如此鬆散的狀況就慢慢蔓延到硬體、法庭及法院之外，所以這方面要多做加強。

我對訂定「法警職權行使法」是有所保留的，如果要做的話，最基本的基礎也是來自於法庭的指揮權延伸下來，法律的制定才有其正當性，我剛才講到法庭指揮權延伸下來，為了維持法庭秩序而有法庭警察權，這個法庭警察權的執行範圍就包括在法院的周遭、法庭或法院內部，我想這是要做的。我想舉出幾個案例，法庭的安全譬如剛剛提到安檢門的進出等等，都是法庭

警察權或法庭指揮權延伸下來的概念，這些都有判例。剛才有人提到如果有人拒絕該如何處理，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問題。第二個功能是它可以避免、妨礙、排除，如果有一個專法、法律規範，就可以讓法庭的秩序、節奏很明確地落實。

我再強調一下，我覺得硬體的問題倒很簡單，人員的補充如果有錢也可以做得到，我們一直在強調法庭是最後正義的堡壘，可是基於整個法治的觀念，更重要的應該是讓大家知道台灣或這個社會共同信仰的法治到底是什麼東西，這是我要特別強調的。

剛才韓顧問提到日本的時候也講到這個法，我很贊成制定這項法律，因為如果沒有建置這項專法的話，我想在法庭上生活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或相關的司法從業人員，甚至未來我們邀請人民進來參與審判，大家都沒有我剛剛講的三安的話，什麼都是空談。我認為解決問題的關鍵不是在硬體、預算，而是背後整個法庭的節奏，也就是法庭指揮權的概念需要加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準備了書面資料，相關的案例就不再多談。

綜上所述，我認為法庭的指揮權、法庭秩序的維護不僅限於法庭審理的時間，應該可以延續從一開始進入法庭，包括被法庭傳訊的被告、原告或證人，雖然某種程度是法院邀請他們出庭，可是也要尊重法庭應有的秩序、法庭規範，就像剛剛提到的，不僅是外人進來要予以尊重，甚至對於裡面相關的工作人員、審檢辯三方也要給予尊重。剛剛有人提到審檢辯三方進入法庭之前不用經過電檢門，那只是因為大家在法院裡面工作，都習慣了，為了節省其他人的時間，所以才讓他們方便，但那絕對不是禮遇、優待。

最後，我覺得我們遇到的問題真的不只是硬體，不能只看到外面的表象，還要從法治面去做。為了因應未來我們現在可能沒辦法想像的問題，法庭秩序維護的工作應該要做好。日本即使已經制定了相關法律，但是直到最近這幾年還在為了因應時代的變遷而修法，這是他們的基本考量。為什麼要制定這個專法？目的就在保障民主社會法律的尊嚴。法律能不能落實、受到尊重並加以貫徹，法庭的審判是很重要的宣示場所。

至於專法規範的內容，剛才一直提到，安全與開放之間如何取捨真的是兩難，制定專法並不是要站在人民的對面，或是把人民排除在法院之外，而是要讓大家共享司法資源、共同守護法治的概念。這部專法基於上述的理念而有一些懲處或相關禁止動作的規定，必須很細緻、很技術性地加以規範，包括何種行為會構成違反法庭秩序、不接受安檢門檢查或相關的命令的處罰，譬如在法庭裡面或是在訴訟進行過程當中不接受法官的指揮，大家如果熟悉英美法，應該都知道法官甚至可以當場處以罰鍰，不管是對檢方或辯方。這些樣態都要訂得很清楚，在過程當中雖然可能無法在第一階段把證據弄清楚，可是該如何進行調查、如何救濟、如何執行都要有規定，弄錯了該如何處理、如何補償、如何回復原狀，也是這部法律要規範的。

我的結論是，或許這個問題在目前諸多司改議題之中只是邊邊角角的問題，可是我相信大家如果仔細去思考的話，就會發現其中彰顯了很多法治應該堅守的原理、原則。謝謝。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李海龍檢察官發言。

李海龍檢察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參與這場公聽會。法庭安全的維護不只是保障執行法庭職務的法官、檢察官或書記官等人的安全，也是確保所有參與訴訟的當事人能夠很安心地在

法院參加、執行訴訟，所以安全感是很重要的。從大院所揭露的司法院統計在法庭內外、院區內外相關的暴力類型看來，司法的資料已經算是滿詳細的，我們比較著重的應該是比較立即性的危險，至於寄恐嚇信，我覺得大概還可以慢一點處理，今天要處理的是立即發生的危險或危害應如何處置的問題，這是比較重要的。

剛才吳怡明主任也提到，我們發現警方對從監所提訊的受刑人或被告常常有檢身不確實的情況，比如查獲皮帶刀。我在新北地檢服務的時候，法警搜身時也曾經發現被告身上還有折疊刀，甚至藏有毒品、違禁品，類似的情況非常多，而從監所提訊的受刑人身上也曾被查獲迴紋針、手銬的鑰匙，這些東西通常都是供脫逃使用，如果沒有事前搜檢出來，下一步可能就會發生脫逃事件。所以不管是警察局、看守所，檢身工作的落實是法庭維安很重要的工作。

第二，大家比較少看到院檢的候訊室，每天提解、移送、受審、訊問的人犯或被告非常、非常多，各位委員如果沒去參觀過，我想法警室的同仁應該知道，受刑人或被告頻頻挑釁法警的狀況是經常有的，不管是對法警大小聲或直接與法警發生衝突的情況都常常發生，只是有沒有到達被法警控告妨礙公務的程度而已。所以除了法警的人力不足之外，候訊室的人力其實也是很不足的。

舉例來說，新北地檢大概是目前全國收案量最大的地檢署，各位委員可以去參觀一下。如果碰到警方執行酒駕、臨檢勤務，第二天新北地檢光是酒駕的人犯就可以高達六、七十位，甚至七、八十位，如果再加上其他犯罪類型的被告，甚至有時候一天移送進來的被告就將近百位以上。警方移送至地檢署以後，法警室就跟菜市場一樣，變得門庭若市，警方提解人犯時必須排隊，甚至排到法庭外，因為要等待收容人犯。對法警來講，這麼多人犯的壓力是工作上非常大的負擔，尤其現在法警不是只負責法庭戒護，每天還有固定提解人犯的工作，每次大概提解四、五名人犯，導致法庭戒護的工作真的是捉襟見肘，人力完全不夠，有時候因為如此而造成人犯脫逃，我們實在很難苛責法警，畢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他們的工作量這麼大，人力卻這麼少，又要做這麼多事情，老實講有時候真的發生人犯脫逃的情事，我們也是於心不忍。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最近常常發現有些被告脫逃事件，其實院檢在聲押人犯的移送、起訴案件的移審過程當中，安全動線的設計或解送的方式也應該要檢討、注意一下。有時候法警會直接提解人犯從檢方走到院方，老實講，安全動線如果沒有經過設計，或是沒有經過特別的安排，真的很容易發生脫逃的情況。但是如果每個人都要用車子去送，事實上有沒有這麼多人、車去解送這麼多人犯都是問題，涉及經費、物力、車輛、人力是否足夠，這些問題都有待解決。

在法警人力不夠的狀況之下，我覺得應該設法將有限的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以前人犯報到的時候通常要在報到處排很長的隊伍，也需要增加很多法警來受理報到，但是後來新北地檢署設計了一套電子報到系統，只要掃瞄傳票上面的 QR code，就可以知道當天在第幾法庭開庭，然後直接到法庭報到，而檢察官在開庭之前也可以知道第幾庭的當事人是否有來報到，這項設備起碼讓報到處空出 2 名法警，這 2 名人力可以運用到其他地方。因為我們運用得很好，法警的人力就可以做更有效的運用，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下，我們還可以做一些改善，雖然這些改善不

見得能收立即之功，起碼在人力不夠的狀況下，還是有一部分的幫助。

針對不同的法庭，比如刑事、民事、少年或智財，是不是應該做不同的處理？我覺得不同類型的案件有不同的風險度，通常刑事案件的風險比較高，民事案件的風險相對下降，少年案件有另外的處理。我覺得針對不同的案件、按照風險評估的不同而做不同的處理，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不可能對所有的案件都做同樣的處理，尤其在法警人力如此缺乏的狀況之下，按照不同風險類型的評估去做處置是可以的。

至於有沒有特別立法的必要，當然，現在有關妨礙公務部分，我們是用刑法來處理，但是法警的職權行使有沒有必要立專法，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也不反對。事實上，我最近在蒞庭的時候處理了一件當事人因辱罵及毆打法警而被控妨礙公務的案件，被告抗辯法警不像警察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法源，憑什麼攔阻他等等，所以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問題。如果制定專法讓法警執行職務時有法源依據，也不是壞事，尤其對於法警在什麼狀況可以使用戒具、當事人如果不聽法警制止或有其他違背情形是不是可以使用戒具、什麼時候使用，我們現在只有用一個辦法加以規範，這個辦法是否足夠，事實上是可以檢討的。如果有專法，讓法警執行職務時能夠有更直接的法源依據，也未嘗不是好事。

再來，關於要做何種檢討，當然，缺人、缺錢是目前最大的問題，司法院的預算獨立，目前還可以招考比較充足的人力；但是法務部的預算有限，又受到總員額法的控制，人力的補充非常捉襟見肘、非常困難。人力補充當然是優先的事情，除此之外，其他設備的補充如金屬探測門，目前各個地方法院基本上都有設，但是 X 光機就未必，因為 X 光機需要一定的空間來操作。我知道有些地方法院如果建物比較老舊、沒有改善，甚至連 X 光機都沒辦法擺。像新北地檢大樓的一樓就是民眾報到的地方，根本沒辦法設 X 光機。所以不是有錢買就可以設，還要看整個法庭的硬體空間是否足夠容納，這也要研究改善。

另外，關於法警的執勤設備，比如無線電、警棍等等。之前我們有買過電擊棒協助法警執勤，但是老實說有些法警不太願意使用，甚至有的機關買了以後也沒有配發，因為怕造成損壞，又沒有經費可以補，這些都影響到法警執勤的效率。我之前在新北當襄閱主任檢察官的時候，也特別注重法警執勤的安全設備是否充足佩戴。提到無線電，之前我們問法警為何不使用無線電，他們說不是不用，而是因為法庭大樓的死角太多，就算有無線電也不見得都能夠收得到信號，所以有些無線器材的配置或安裝能否達到效率，在採購設備的時候也要一併考慮，而不是買了無線電就好了，因為有些可能受到通訊死角的關係，不見得運用得非常好，反而是直接撥打行動電話比使用無線電還快，以上謹提供參考。

最後，最近很多院檢都在興建新大樓，現場有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機關代表在場，我非常誠摯地建議院檢在設計這些新蓋大樓的時候，比如地下的提解通道等等硬體設備如果能夠設置的話，事實上可以減輕法警很多提解或解送的壓力，因為在地下通道提解，比較不怕人犯脫逃；如果在地面上，老實講，會發生何種狀況都很難講。但是很遺憾，在設計通道上面，有些院方採取拒絕的態度，不太願意在院檢大樓設計一個地下通道。我覺得在經費許可之下，如果有一個長長久久的設施能夠減輕法警執勤壓力，我們都應該仔細、慎重、甚至積極地去解決相關的問

題。謝謝。

主席：請台灣法警工會簡嘉達發起人代表發言。

簡嘉達發起人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在發言之前，我首先感謝周春米委員及蔡易餘委員促成了這次法庭安全的公聽會，同時也感謝時代力量黨團推薦我們台灣法警工會出席這次公聽會發表意見。

其實關於法庭安全的議題，如果我要談的話，大概可以講一個禮拜，但是這個公聽會只給我 10 分鐘，所以我想用 4 個故事配合著提綱，綜合地把這個議題凸顯出來。我們首先要談的是，所謂的法庭安全又可以稱作司法安全，它其實是一個動態的流程，因為司法的運作是隨著司法程序的演變，所以並不會局限在只是法庭活動，而是在整個司法進行的每個環節都必須整體兼顧，這樣才能夠把法庭安全給維護好。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後續我可能用「司法安全」來取代「法庭安全」這個名詞，以避免局限在只有法庭內才有安全維護的必要性。

接著我要談司法安全與法警的關係，其實司法安全是法警的主要任務。司法安全的問題存在已久，日治時期就已經有法警的存在，當時對司法獨立的觀念非常成熟，所以對於法警的職權及其執行職務可能比現在還要重視，可是當時發生了員林事件，主要是因為法警人力不足，他們在執行拘提任務時，在台中縣警局遭到警員槍擊，最後引發後續的二二八事件。從這個事件中我們知道法警的問題是一個常年問題，已經存在了將近 70 年之久。司法院秘書長在 11 月 20 日法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諮詢會議上也特別強調，近來法警問題變成司法的熱門議題，所以他也格外的關切，並在最近發函要求各級法院的院長與法警召開會議。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十分感謝秘書長能透過直接徵詢的方式來了解每個法院實際執行職務上的困境。

法警體制的良窳攸關司法獨立、司法安全及司法正義，目前民主先進國家，例如美國與德國，他們的法警制度都相當完備，就連我不太想提起的國家—中國大陸，他們在 2008 年就將司法員警體制改革列入中央體制改革的重點項目，而且在 2011 年就將法警相關問題制定落實，讓法警相關的改革措施都已經上軌道。若以此來觀察，我國的法警體制及司法安全等部分的進展確實是落後許多國家。

在我看過法務部跟司法院所提到的資料後，我要提的第一個故事是「吹笛子的男孩」，因為很多時候理論與實務的落差非常大，尤其是最近司法改革沸沸揚揚，可是從前總統李登輝主政期間就開始推展司法改革，這麼長期的時間以來，我們有看到一些司法政策上的變革，但我們感覺到的卻是主政者在前瞻高遠的司改政策或司改目標下，彷彿都並未檢視到本該完善的一些司法基層體制缺失，導致這些問題後來越演越烈。這樣的落差，好像是我們一直用一個比較不切實際、沒辦法跟基層密切配合執行的政策來引導人民向前走，可是這卻是非常危險的，可能會把人民帶領到一個懸崖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低頭檢視這些本該完善的司法基層體制缺失。

有關理論與實務的落差，其實千言萬語不如來體驗基層法警 24 小時。過去司法院及法務部都習慣從高檢署或高院看天下，所以常常沒有辦法看到基層實務所真正面對的困境。我前面有提過，我們要給司法院秘書長按個讚，因為他指示各級法院院長與所屬法警召開會議，基層法警對此的反映相當好，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能夠將意見上達給司法院。但是基層法警所硬撐出的

司法安全，早已亮起紅燈，目前法警人力不足、欠缺干預權行使的法律依據及勞動條件惡劣，如果沒有把這三點改善，任何政策、建議與規劃都只是加劇法警勤務的負擔，並沒有辦法確實奏效。

我們有看到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來的數據，我覺得司法安全彷彿是個不能說的秘密，以現在司法院所提出的數據來看，近四年內全國院檢總計發生 126 件維安事件，但以我個人在第一線實務的觀察，其實這個數字並沒有納入許多未經通報或未經媒體報導的「黑數」。這些可能只是法院或地檢署有依法追究或調查的案件，所以這四年才只有 126 件，可是就臺灣法警工會徵詢第一線法警的意見，保守估計全國院檢一年內發生挑釁、滋擾、暴力衝突等維安事件至少破五萬件，實際真相是各基層院檢幾乎天天上演。進出司法機關真的有維安嗎？其實多數人感受是如入無人之境，尤其是我們值夜班時。我個人本身是防身術協會的教練，就我們的觀察來看，1 名受過戰技訓練人員可徒手終結一組 6 人的值班法警，所以維安強度根本就是非常弱！在法院的現實狀況是經常有一些糾眾助勢、黑衣人聚集阻攔的情況，這些相當的頻密，法警在現場通常也只能勸阻，也就眼巴巴的看著這一群人在法院或是檢察署互相嗆聲，好像是黑道「喬」事情、「撬角頭」的名號，我們越勸反而他們的火越旺，這個情況對司法的威信與尊嚴也是有傷害的。

其實在安檢的搜查上，有些東西是沒有辦法透過金屬感測門搜查到的，比如汽油、鹽酸之類的液態物品其實很難查到，法院經常也發生有夾帶汽油或是腐蝕性溶劑的一些事件。總統府 106 年 8 月 18 日有一名男子從軍史館搶了武士刀，然後闖到總統府砍傷駐衛警，總統府維安強度非常高，都還發生這樣的情況，法院這個維安強度較弱的地方，西瓜刀或是一些刀光劍影也是非常常見的。最近台中司法大廈驚傳有人要去放置炸彈，可是法院的防護措施非常消極與被動，有同仁在留言板詢問這個情形要如何因應，可是得到回應竟然是「請隨手關門」，意思就是記得把安檢門關好，我們看到的是法院維安猶如唱空城。法院維安如此之弱，真實情況就是月月都不安，近 6 個月以來，出事頻密程度前所未見，整體來說，司法機關幾乎淪為「暴力特區」。

民眾對司法不尊重，司法機關對司法安全尊重嗎？之前黃國昌委員來中院參訪時踢爆司法血汗工廠的情形，後來也逐漸揭發院長官邸巡邏箱事件跟北檢法警充當搬家工人事件。可是我們要說的是，法警人力已經如此不足，勤務超載，可是我們服務機關依然架空法警的法定職掌，讓法警的法定職務空洞化，無疑是讓他們更雪上加霜。在立法委員監督且提出糾正之後，這些服務機關因此就有改善嗎？我們現在所觀察到的情況是，台中地院院長官邸的巡邏箱現在飄向北方，往前移了 30 公尺，沒有放在他家門口而已，但還是繼續要巡邏。至於北檢的法警充當搬家工人一事，現在不用搬家了嗎？不用了，現在不用搬家了，因為並不是經常要搬家，但現在多了一項業務—代客叫車，要替檢察官、書記官叫計程車。所以我們看到的是民眾對法警不尊重，但司法機關也一樣漠視法警的的法定職務！

接下來要談的是法警職權行使法，我要提出的故事是「稻草人與烏鴉」，法警在執行勤務時，經常遇到民眾嗆我們的就是「你能拿我怎麼樣」！在沒有法警職權行使法的情況下，民眾通

常不太願意跟法警做配合，導致我們的執勤看起來是消極與被動。司法安全的防護上，法警幾乎成了一個人形立牌，而且在安全檢查崗哨上，我們也不能對民眾隨身攜帶的物品做查看的動作，難道所謂的安檢也有所謂的一目瞭然法則嗎？人力不足、欠缺法警行使職權的法律依據，導致安檢崗哨形同虛設，這衍生出來的情況就是有事找警察、出事叫消防，執勤靠的是社會經驗與個人應變技巧，司法機關的法警如同黑道圍事！我個人在法院服務將近 10 年，黑白兩道幾乎都認識我，所以真實情況就是執勤時是靠我們的聲望在控制現場，而不是靠法治。自從絕對深夜不訊問上路後，經常發生於司法機關戒護場所的情況就是這些被移送過來的犯嫌訐譙聲不斷，而且戒護風險也逐漸升高。之前有個縱火犯，因為精神上有一些狀況，在絕對深夜不訊問的時候留置在法院過夜，他整個晚上從 11 點一直罵五字經罵到天亮。此外，戒護場所內人犯大暴走的情況也非常多。

有關法警職權行使法，我要特別提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及監察院 3 月 15 日的調查報告都有提到，有制定法警職權行使法的必要性，尤其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非常鉅細靡遺的提到法警人力的問題。之前有一位專家先進提到，法警職權行使法可以透過法庭秩序維護法的方式來處理，他所提到的是日本的現制。不過我要在這邊特別補充的是，日本法院用的是一般的警察，並不是找法警，日本基本上可說是沒有法警的，他們有的是警察職權行使法，同時又有法庭秩序維護法。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要制定法警職權行使法，應該參考美國與德國這種法警體制完善的國家，而不是參考那些請警察來支援法庭安全維護的國家。

因為現在法警人力不足，司法安全就好像「堵住水壩的少年」的故事。司法院最近辦了很多宣傳活動，連萬聖節都有舉辦宣傳活動，之前也有委員糾正光是宣傳活動就花了八、九千萬元。提到萬聖節，我們就會想到「不給糖，就搗蛋」，但目前司法安全的情況是怎樣？對於潰堤的司法安全，法警就好像是堵住水壩的少年，我們快要撐不住了，我們要喊的是「不給人，就完蛋」。若是從數據上來看，目前情況是案件量逐年攀升，但法警卻是高攀不起。數據顯示我們一人要做二份工，想要我們不過勞也難！更嚴重的是「將多兵少」，我們的員額配置長期就是朝高階人力去配置，導致高階人力肥大化，可是基層法警卻苦哈哈。如果以現在司法官與法警的配置比來看，法警實際的配比只有司法官的 0.414，如果以新北地檢或桃園地檢來說，更是不到 0.3，等於一個人要看三個庭，我們值庭是在跟犯嫌玩捉迷藏。所以我一直覺得我們在談法庭安全、司法安全根本就是一個大笑話！請問真的有重視過嗎？現有法警員額與法定員額落差相當懸殊，這些懸殊就是長期配置失衡導致法警缺額，現在怎麼辦？無力可回天了！因為我們與法院組織法的原員額高限落差 3,000 人，而現在司法院僅剩 351 名員額可用，就算這 351 人都給我們，還是遠遠不夠啊！法務部的法定員額高限從未公布過，所以我也不便說他們還剩多少人，但是現有人力真的非常不足，應該儘快補助。

因為人力不足，過勞成為法警工作的日常，法警不過勞，才會有真正的司法安全！過勞死也是會發生在法警身上的，今年 8 月，彰化地檢一名法警因長期過勞致突然引發心臟病，隔日才被發現猝死於住處。去年 9 月，嘉義地院一名法警在值夜班巡邏途中因突發性心血管疾病猝死，陳屍於管制門口外，過了一段時間才被發現。法警長期過勞，在過勞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期

待會有一個健全的司法安全呢？

我接下來的故事是「賣火柴的小女孩」，這是司法安全與勞動正義的關係，我必須要說的是，沒有勞動正義，司法安全也跟著陪葬！為什麼勞動正義攸關司法安全？以法警而言，目前是以 60 元的值班費取代加班費，而且危險加給不及同性質執法人員的三分之一，因此衍生出畸形的執勤文化，法警往往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明哲保身、不出事就好。在這種情況下，在不具備人性尊嚴的勞動條件下，我們無法期待法警會有過去威權時期那種為國家為民族犧牲的高尚情操。

另外，司法機關長期以來普遍存在著挪用法警至外科室擔任文職工作的狀況，目前這些法警都還是要不回來！以中院為例，立法委員在國會多次提及法警已經人力不足，希望不要再挪用法警人力，但目前台中地院還是不動如山，其實很多法院也是不動如山，感覺地方司法機關似乎也是不鳥司法院及法務部。現在整個地方司法機關的區域性封建習慣，員額、經費總是從法警室挪用。以苗栗地檢為例，法警人力已經嚴重不足，苗栗地檢只有 14 名法警，但業務量與嘉義地檢一樣，嘉義地檢比苗栗地檢多 10 名人力，但是苗栗地檢在法警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還把 1 名法警挪用到外科室擔任文職。以台中地院來說，我們的案件量始終是全國第一，勤務已經超載了，但是目前卻有 3 名正職法警及 4 名約僱法警還在外科室，而且他們被調動已經不是一天二天了，國會監督糾正了好幾次，不改就是不改！

有關司法安全的具體建議事項，如果不充實法警人力，談司法安全都是奢談，如果不改善勞動條件，很難讓法警盡心為國家做事，如果沒有法警職權行使法，法警執勤時始終會畏首畏尾。剛才有人提到法庭延伸的概念，由法官或檢察官來指揮監督，但問題是法官與檢察官有辦法 always stand by 嗎？如果可以，那 OK、no problem！但實務上的情況是什麼？法官與檢察官有沒有 always stand by？如果可以，那就交由法官與檢察官來指揮監督，不用給法警主動積極的職權行使的權限。

最後，我認為法警體制困境的改善迫在眉睫、刻不容緩，我舉 30 年前「這一夜誰來說相聲」歷久不衰的橋段：「長官答詢：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大家都非常的關切。本人，也非常的關切。我們已經聯絡、會同了所有的專家、學者，一定要研究、擬定出一個非常妥善、合適的辦法跟措施，相信大家都會得到一個非常圓滿而完美的結果跟結局。」這就是法警等了 70 年所遇到的狀況，不斷的繼續研議下去！我希望不要再研議下去了，我相信立法院也給司法院與法務部非常多的建議，我希望司法院與法務部能提出具體改善的時程表、規劃表，不要讓法警群體空空的等！法警可以空等，但國家的司法安全不能等！

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簡發起人代表的發言，在所有學者專家發言完畢後，如果還有需要補充發言的話，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

現在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這個相關的議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真的討論不下幾次了，但聽了剛才簡發起人代表所提到的這些事情，忽然覺得臺灣的司法真的是落後到

沒有辦法忍受。說實在的，政府花那麼多錢在搞前瞻建設，為什麼不把司法體系好好的建置好，包括建築設計、動線、該有的基本配備等都予以充實，讓我們的司法成為先進的司法。我覺得政府在這一塊真的是太小氣了！照理說，總員額法應該是限制行政部門，結果是其他立法、司法、監察、考試苦哈哈的，省到不能再省，讓人覺得瞧不起。一個法院要讓人家看得起，是人進去後覺得安全、有秩序，而不是進去後，一下子這裡有一排犯人過來，一下那邊打架又有記者衝過去，亂糟糟的，人民怎麼會對司法有信心呢？他會覺得他進到侏羅紀公園裡面了，必須「隨人顧性命」了！

剛剛談到這不只是法庭安全，而是司法安全，這個概念很好，因為法庭的範圍還應該包括出了法庭以後，我也注意到，原來律師也是高危險行業，像今年 7 月和 9 月桃園律師公會就損失 2 名很優秀的律師同道，都是在法庭外馬上就發生問題，後來我想到以後需要特別保護的人又更多了，因為以後我們要採參審制，所以會有很多國民法官，他們平常沒有自己的辦公室，也沒有要回到自己的法庭辦公室，他是要自己走出來，在走出來的過程中，如果當事人、證人想要給這個國民法官壓力的話，其實是很好下手的，所以如果我們法庭裡面、外面的安全沒有顧好就會發生很多事，我們也看過很多法庭片，那是以後真的會發生的事。

其實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人力、物力，人力方面當然就是法警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網友都有點出很多辛酸。上次我們有談及晚上的值班時間，事實上他是沒有辦法完全休息的，這個狀態你不能說不是在上班，應該要比照一般勞工，一般勞工夜間上班不是減薪而是要加薪，怎麼法警的值班費一下子就變成銅板價 60 元？反映之後變成 70 元，這個你們能接受嗎？加 10 元可能連投自動販賣機都不夠！據我的了解，法警不接受這樣子的感覺，他寧願不要這 10 元，重點是要有人性，他是付出他的勞力、睡眠、家庭，這部分不能用這種價格去計算，你們不算加班就算了，怎麼還降低？

關於人力的部分、安全的部分，方才有提及總統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對於司法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大方一點，因為我們的司法要進步，人力不足是沒有辦法改善的。各給司法院、法務部 100 個名額也不是全部配給法警，像司法院的部分只有配給 15 個，地檢署是 42 個，最繁忙的幾個地檢署反而沒有分配到，像桃園地檢署反而沒有分配到。

上次我們不是要審這個職權行使法，後來是另定期處理，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有必要，如果認為人數沒有那麼多，才幾百人，有沒有必要為幾百人訂一個專法？如果是這樣的話，至少也要有一個完整的行政命令、行政規則。這個職權行使法有幾個重點，第一、授權法警在什麼時候可以做什麼必要的公權力的行為，這部分講清楚大家就會比較服從法警；第二、不是他該做的事情也要講清楚，現在我們發現法警除了法警的工作以外，又兼工友，又兼保全，剛剛我聽到還有代客叫車，其實人跟人之間是一個禮貌的關係，但是如果這些事情變成是他的 duty，那就是額外加重人家的負擔了。如果有關職權行使的部分不是訂專法的話，至少應該在怎麼樣的規則裡面特別把他們職權行使的部分講清楚。另外，法警並不是一般的警察，他受的訓練非常多，並不是以武力的部分為主，所以凡是有相當高危險性的部分，不應該交由法警單獨執行，這是有關他們人身的部分。

此外，中華民國是一個先進的國家，過去我也曾當過律師，我們法院和檢察署的相關設備真的不先進，算是很落後，如果有機會改建的話，拜託請改建得現代化一點，比方說 X 光機、金屬感應門、防恐相關設備等等，該有的就要設置。方才李檢察官講得很好，動線很重要，不要讓他們狹路相逢，在法庭上有嚴重衝突的人若讓他們狹路相逢，那不是製造困擾嗎？所以在開庭結束之後，什麼人該從哪裡離開等等，這些都可以去設計，而且要把這部分設計到建築裡面，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法警協會詹彥峰理事長發言。

詹彥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中華民國法警協會理事長詹彥峰，本會是去年 12 月 17 日奉內政部正式核准登記立案的團體，應該也是目前唯一登記立案的法警團體，希望今後在制定相關法警政策與法警權益時，能夠有本會的參與，因為本會有固定跟法警同仁舉辦座談會，讓他們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希望你們在制定政策時，能夠聽聽基層法警的意見，制定完備且符合各方期待之法律與政策。

接下來就法庭安全議題提出本會之意見。本人從事法警工作十幾年了，於去年退休，在我擔任台中地檢法警這段期間，就我所知，法庭安全分為「法庭內」與「法庭外、院區內」，從我當法警的那一天就有人告訴我，你的權力、勤務執行就在院區內，超過圍牆以外就不是法警所應該管的，你也管不到，也沒那個權力管，所以我們的權力一向都在院區裡面。院區有包含很多事情，包含建築物裡面也包含建築物以外的部分，之前曾發生律師被攻擊甚至被撞的事情，這是發生在院區裡面、在圍牆內，但是不在法庭上，其實法庭上的安全是比較好維護的。

方才大家談了很多，把相關問題都點出來了，尤其是簡先生也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大家都一再強調人力的問題。事實上，我個人認為所有機關的安全事項，不是只有法警這個部門，所有部門應該共同擔負起法庭或院區內的安全，但實際上第一線在執行、做出臨場反應的往往都是法警，可是法警做出反應之後，可能得不到長官的支持，事後還要面對被追訴的問題或是被告，所以我個人認為法庭上的安全事項其實比較好維護，因為法庭上至少檢察官、法官的桌上還有一個緊急按扣，若發生狀況他一按鈴，整個法警室的法警就會馬上過去那個法庭支援，如果是發生在院區的話，他沒有地方求救，雖然監視器可以看得到，但是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法警也不可能一個人盯著所有監視器 24 小時全天候監看，當他回頭看到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所以發生律師被撞的時候，第一時間沒有人在現場。大家也知道所有監視器遍布在院區各個角落，尤其是在拘留所裡面，有時候我們都很懷疑，監視器到底是在照人犯的狀況或是開庭的狀況？還是在照法警的狀況？所以我個人覺得法庭上的安全其實比較好維護，如果人犯人數過多或是有安全顧慮，當他情緒激動時，我們發現通常都是人犯或是來開庭的當事人，因為訴訟期間言語的對立，他覺得受到委屈所以聲音就非常大或是咆嘯，如果有些人比較激動就要當場制裁，像這種情況其實法警在法庭上都還好維護。

一般我們是規定 1 個庭要有 2 名法警，尤其有人犯在的時候，但目前是不可能的，現在剛好顛倒，1 名法警要顧 3 個庭，這個庭開一開再跑到那個庭，那個庭開一開又跑到另一個庭，他在法庭上要做什麼事情？除了當事人來的時候要做檢身的動作，就是拿一個金屬探測器做檢身的

動作，看看他身上有沒有帶違禁品，但是就算那個檢身器發報的時候，你也不能搜他身，這就是稍後要談到的職權行使法，你沒有那個權力搜他身，只能叫他交出來，如果他不交出來，你也不能怎麼樣，可能他身上有小刀，你也不知道。此外，檢身完之後，開庭期間法警不是沒有事做，他還要把卷宗拿給檢察官、拿給法官，然後還要再拿下來給他看，他在法庭上等於是庭務員的角色，所以你要他單獨、非常明確的執行安全維護的角色其實是有困難的，因為不管是檢察官還是法官都會叫他去做庭務員的角色，所以我們認為要把他的角色先確定，到底他在法庭上是扮演什麼角色？是安全維護的角色嗎？如果是，那他當然就是全心全意注意庭上每個當事人、被告，甚至要注意提解來的被告的舉動，如果他的舉動有異常時，他當然可以在第一時間做出反應，這是法庭內的部分。

法庭外的情況又不一樣了，雖然我們有這些監視設備，可是我們並沒有求救的設備，要怎麼求救？通常我們看到監視器的時候已經晚一步了，你讓當事人來跟你說他被人家言語咆嘯、辱罵或是他遭受攻擊，需要法警來保護，那都是等事件結束之後，他才有機會過來跟你說，當下他也沒辦法說、沒辦法求救，所以關於改善法庭安全，我個人要提出幾點：

第一個就是人力的問題，這是最基本的問題，宜蘭地院在 93 年就有 20 個法警，那時候的業務量、刑事案件只有六千多件，到了 106 年已經增加到 9,800 件，從 93 年到現在，20 年來他們沒有增加任何 1 名法警，最近有 100 個名額撥出來，宜蘭地院撥到 5 個名額，但是 1 名法警也沒有，包括 2 個法官助理、1 個書記官、1 個執達員、1 個錄事，就是沒有法警，這是宜蘭地院跟我說的情形，從這裡可以看出，我們高層現在一直很重視法警人員的問題，可是不管是我們高層也好，委員也好，這個聲音始終傳達不到最基層，很奇怪，就是一直沒有撥人給他，所以人力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今天要講的第一件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補充法警的人力，因為任何危害安全的人或事皆有賴法警人員在第一線及時處理，才能有效排除，所以面對安全危害發生的不確定因素與不可期待性，法警人力的充足與否，無疑是保障我們機關司法安全、法庭安全的因素之一。

第二個是有關硬體的部分，方才提及我們有很多監控系統，但這個監控系統是不是真的有發揮功用？有沒有死角？監控是否綿密？數量是否足夠？雖然我們有金屬探測器的檢測門，但是當它響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叫他交出東西或者搜他的身？雖然有金屬探測器的檢測門、金屬探測棒，但實際上有沒有達到它的功能？這是一個問題。

第三個是法警的訓練，目前每年都有在矯訓所做一個禮拜的訓練，但是一面對安全性的問題，其實機關間、各單位間自己的演練、平時的訓練才是最重要的，它的訓練不是只有法警，是包括整個機關、整個部門。

第四個是勤務的妥善配置。方才大家講的面向都很廣，我只就比較細節的部分來談。關於勤務的妥善配置，比如說，你要帶人犯上庭時，如果是派 1 名女法警去，這就牽涉到男女比例失衡的問題，如果你派 1 名女法警去，他在庭上戒護時，現在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好像都有規定，人犯上法庭時要把手銬、腳鐐解開，這是為了維護人權，但是在手銬、腳鐐解開的狀況下，只有 1 名女法警在值庭，如果人手不夠又要兩邊跑的時候，請問他要如何維護法庭的安全

？甚至人犯在移動的過程中就會有危險了，所以當 1 名女法警帶 1 名人犯時，通常我們會從法警室另外再調派 1 人去支援他，這就是浪費人力了，本來是 1 個人可以做的事情，變成要 2 個人去做，如果有狀況的話，可能還要更多人去支援，所以這就是男女比例失衡的問題，這也造成法警人力更不足的情況，所以法警長在安排勤務配置時，如果沒有給他充足的人力，他實在沒有辦法安排很好的人力。

其實在院區的各個角落或是比較重要的地方，如果人力足夠、有配置固定哨，甚至有巡邏哨 2 小時巡邏一次的話，我相信如果發生像律師被攻擊的事情，不用等到他們來回報，我們應該就能夠主動發現了，但是這牽涉到人力夠不夠，光是法庭上的部分就已經不夠了，你還有多餘的時間去做院方的事情嗎？其實每個院檢不是只有一棟大樓，包括辦公處所、偵查庭、辦公大樓有好幾棟大樓，對於這些建築物要不要去做安全巡邏？要不要去檢查？要不要去巡邏？這部分也是要人力，講來講去就是人力的問題。

第五個是法律的層面，因為法警必須預防或及時對突發的安全危害事件做出反應，可能會需要用到強制手段來達成任務，所以法律上必須明確賦予法警可以使用強制手段的時機、範圍及注意事項，否則法警會害怕他在做出反應之後要面對一些不利於自己的後果，所以他會不敢勇於任事、不敢採取即時的反應措施。前不久北檢有 3 名法警被攻擊，他不敢還手也不敢使用強制力，甚至對他施以反制的手段，為什麼？如果他施用下去，人家要告他傷害時，他是不是要自己去面對？以我個人為例，我個人也碰過這種問題，我們施用強制力帶他下去執行時，你把他弄受傷了，他就回過頭來告你，這樣法警是不是就不敢動了？我們寧願讓他鬧、寧願讓自己受傷害，所以他也不敢動。因此在法律的層面上、在妨礙公務的罪責上，是不是要給法警、給執行公務的公務員更高一點的保障？

關於訂定職權行使法的部分，我個人認為職權行使法有訂定的必要，但我們不希望法警成為一個超級警察，所以雖然這部分有必要訂定，但是就內容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好好檢討，包括法警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我有看到相關資料提及司法警察事務包括犯罪調查、拘提、逮捕、搜索、扣押，法警有沒有犯罪調查的能力？有沒有這個裝備？還有搜索、扣押，法警適不適用這部分？應不應該去搜索、扣押？關於拘提、逮捕，我個人以前也曾拘提、逮捕過人犯，一般警察局是 2 人 1 組去拘提，還有 1 台警用轎車，逮到人犯後就上車帶回分局，而我們是怎麼逮捕的？我們去拘提時是 1 個人去好言相勸，勸完之後叫他坐我的摩托車，然後騎著摩托車載他回地檢署，請問這樣安全嗎？所以你說要他們去執行逮捕、拘提，可以啊！但問題是法警的安全呢？他是坐在我的後座，就這樣把他載回去，你也不能上他手拷，如果他願意跟你走就跟你走，他不願意跟你走，可能會在半途攻擊你，我們只有 1 台摩托車，而且還是我自己的，不是公家的，所以是不是真的要去執行拘提、逮捕的的工作、是不是有那個能力可以去做搜索扣押甚至於犯罪調查，我覺得是值得討論的。我剛剛也看了資料，司法院、法務部的長官在安全這部分其實有提出很多具體作為，我相信如果各單位能夠具體落實的話，安全事件應該可以消弭於無形，至少可以減少發生。安全的事情希望各單位可以一起來努力。以上是提供本會的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台北律師公會黃繼岳副秘書長發言。

黃繼岳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整個聽下來，最主要還是以法院內部法官、檢察官或法警同仁的角度來看法庭安全，身為律師，我會比較期待能夠以律師或台北律師公會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如果從法庭安全的角度來看，所謂的法庭只是今天討論的一個概念，包含檢察署、法院，我們律師的角度非常清楚，坦白講，是我們帶著當事人去開庭的，原則上第一線當事人與當事人之間發生對立衝突，他一定會先找他的律師，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當我們律師跟當事人去開庭的時候有任何的狀況、任何的衝突，不管是有形或無形的，我想第一線不會跳過律師去尋求法院其他法警同仁的協助，因為律師就在他身邊，他最快。所以某種程度來看，如果有衝突的話，律師是等同於當事人去面對衝突，所以也才會看到之前新聞報導台南地院、桃園地院的狀況。依我個人的經驗，最近這幾個月面對這種狀況的機會越來越頻繁了，甚至連在調解的過程當中，也開始遇到對造當事人不是針對我的當事人有情緒反應，他們開始會對律師有情緒反應，因為他們會覺得當事人如果沒有律師去幫他告的話，今天他不會要坐在這個地方被告，所以當事人和當事人的衝突很容易會轉嫁到對造律師身上，甚至他會認為你是幫兇之一、是共謀之一。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律師面對的衝突和風險並不亞於當事人，因為對造當事人認為我們就是當事人的一部分。

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以律師的角度來看，會先把它定位在一個問題上，就是律師在法院裡的角色，除了大家所常講的在野法曹，或者是一種公義代理人，在當事人的眼中，他其實就是當事人的一部分。既然我們律師已經開始被認為是當事人的一部分的話，律師在法院所面臨到的風險其實就不亞於當事人或人民在裡面遇到的風險。剛剛前幾位與會先進所提到的人民跟人民之間所有有形、無形的暴力，律師都會遇到。當事人開庭的時候可能先罵對造當事人，罵完之後他恐怕會連律師一起罵。因此以律師的角度來看，在探討法庭安全的問題時，律師該怎麼樣安全地執行業務？雖然對造當事人會把律師當作跟人民是同樣的，可是換個角度來看，我們律師畢竟也不是當事人啊！我們只是在執行律師業務，為什麼要因為某種人民在衝突中的不理性、衝突中的憤怒而面臨這樣的風險？所以我們比較希望協助律師在執行律師業務的過程當中，能夠避免被不理性的人民或被有怨氣的人民當作憤怒發洩的對象，我想這部分是律師界、台北律師公會急迫希望解決、說明的問題。不管是台南或桃園的案例，應該都只是冰山的一角而已，全台灣各地法院我相信不會只有這兩個地方會出現這種狀況。

接著我也以這樣子的前提和定位，向主席和與會先進報告今天的提綱，就是法院、檢察署內外的常見暴力行為有哪些，針對律師的部分，我只能說只要老百姓跟老百姓、人民跟人民或原告跟被告之間會產生的暴力行為，原則上對律師都會產生，尤其現在民智大開，整個社會輿論的影響，我覺得暴力已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有形的暴力就是直接毆打、衝撞，無形的暴力可能就是言語上的侮辱，我最近聽過的就有「沒良心」、「助紂為虐」、「回去睡得著覺嗎？」

我相信在座的先進們一定都有在法庭裡面聽過類似的話，但是我覺得更難的部分還不是這些，而是介於暴力跟非暴力之間的狀況到底該怎麼辦。譬如我前幾年前看過當事人開完庭出來以後，可能就會看到有黑衣人圍著他，可是什麼事都沒有做，這樣到底算不算是暴力？當當事人請求律師協助的時候，我需不需要去請求法警同仁出來協助？如果請求以後，法警能怎麼協助？這種情況到底是暴力還是不是暴力？可能還沒有顯現，可是又有點像，我覺得這是一個困境。第二、也是前幾年我所知發生過的案例，一樣是毆打，當然仇人相見分外眼紅，來開庭的時候在法院門口遇到，就從人行道打到法院大門口，也請求法警處理了，可是他就只打到大門口，就是這樣子追打，到底這時候該怎麼處理？所以就律師的角度來看，為什麼我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第一，如果他有委任律師，一定會先求助律師，請律師幫忙，那我們律師就會不好意思，就只好通知法警，我們就只能這樣做而已啊！不過，在這種情況下，到底要通知法警？還是報管區？我覺得這是我們執業上會遇到的困境。當然，就像我之前跟大家報告的，當事人有可能把對人民的憤怒，直接投射到他的委任律師身上，律師如果遇到這種狀況，到底應該求助誰？甚至我曾經在新聞媒體上看到，律師開完庭後，在法院外或法院內就被人帶走或是怎麼樣，這種情況到底該如何處理？某種程度來看，這也是律師在整個執業過程中，我們如何去協助他們的部分。

接下來的問題是，有沒有必要針對這個部分另外訂定專法？我的想法是，如果現在的法律規定、現在的法制，已經能夠處理現在的問題，其實就不見得需要再疊床架屋，訂定專法，但如果某些狀況現在的法律無法處理，譬如像我剛剛講的一些例子，那我就會比較傾向贊同修法或訂定法律，只是說到底要以現有的法律修法或定專法，這部分的立法政策或許可以再討論。針對這個部分，剛剛與會先進們都有提出看法，現在我就以律師角色，提出一點建議，就是律師在開庭或在法院裡，既然會遇到與人民相同的問題，那我會比較想要修法，因為發生問題以後該怎麼處理，那是比較像是事後救濟的途徑，就這部分，我希望事前能多一點預防功能，除了我們書面資料中提到的 X 光機或其他相關的有形資源以外，我再提出一個比較粗淺的建議，就是除非真的人民生病了，否則有一些問題是可以透過溝通或協調去化解爭議。我想一些衝突會產生，就是因為在溝通與協調過程中，沒有辦法縮小爭議，甚至還把整個爭議衍生開來，就這部分，如果可以在紛爭發生時，就用很有效率的談判、溝通技巧去化解兩造當事人內心可能的憤怒，爭議就可以減少很多。這個部分我想是有可能的，因為以我們律師執業過程，如果在法庭上有衝突，都會先用溝通方式化解自己當事人這邊的憤怒，當然有些沒有辦法，但根據我的經驗，某種程度是可以化解掉一部分憤怒，如果對造也有律師的話，當然基於律師立場，也會去化解雙方的憤怒，那這樣的情況就會減少。其實有發生報章雜誌上的例子，據我觀察，應該就是有一造當事人沒有請律師，所以就這部分，如果整個法院裡，不管是律師，法警，或是整個法院工作同仁，能夠有多一點的溝通技巧，或者接受談判技巧的訓練，或許在前階段快要發生衝突時，就可以把爭議減少。以上簡單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法警協會黃玄如東區分會長發言。

黃玄如東區分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自我介紹，我是中華民國法警協會東區分會長黃玄如，本協會是目前法警同仁或退休法警所組成唯一登記在案的合法機構，本人來自東區花蓮，並代表花東地區建言。本人現任花蓮地檢署副法警長一職，職等是六職等，可能也就到底了，之前我們有提過職等調升的部分，但長官目前沒有下文，剛才我們理事長已經代本協會做過建言，以下是本人所見所聞的一些建議。

第一，法警人力是法庭安全的基本，換言之，如果沒有足夠的警力，何談安全！就本署人力編制，法警編制 13 人，缺額 3 名，所以目前只有 10 人，含正副法警長；檢察官 24 名，含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3 人；目前我們的偵查庭有 11 間，偵查庭比法警還要多，平均每天開庭庭數，上午是 7 到 10 庭，下午是 5 到 7 庭，提訊的人犯，每日大約 5 到 13 人，這不包括自己到案執行或移監的人犯。這邊補充一下，花蓮監獄是台灣四大重刑監之一，所提訊的人犯中，無期徒刑占總收容人數 2,000 人中的 580 人，所以我們提訊的 3 個人犯之中，可能就有一個是無期徒刑的重刑犯。我曾經在一次提解過程中，只有 2 位法警戒護一車人犯，後來算一算，一車人犯刑期大概超過 200 年，試問，如此的戒護人力，如何保障安全？今天我們談的是法庭安全，如果我們連自己的安全都沒有辦法保護，何來保護法庭上的安全？這只是一個純樸的花蓮，就如此忙碌，更遑論一級法院及地檢署等其他單位。

第二，現今女性法警為數不少，本署占有三分之一，現階段的法令皆要求進入法庭必須卸除戒具，我想說的是，如果人犯都很乖，不上戒具，我們當然沒有意見，可是法警算是小綿羊，而人犯是大野狼，你要小綿羊帶大野狼進去開庭，然後要小綿羊把大野狼的戒具解除，叫他乖乖在那邊不可以動，請問這樣的情況合理嗎？我剛剛講到，如果連法警本身都沒辦法保護、保障自己的安全，要如何保障在場其他司法人員的安全？這個部分是有點說不過去。另外，現在有精神狀況的人犯與日俱增，在考慮人犯的自由陳述時，是否也應該考慮到法警的安全？這一點我要請各位長官重視，因為沒有法警可以兼顧自身安全，那其他法庭安全就更不用考慮了，連自己都顧不了，哪有心力去戒護其他的安全部分。戒具是用來保障法警的人身安全，法警與檢察官或法官的足額比例，也是法庭安全的保障，兩者間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第三，剛才已經有先進報告過了，法警同仁現在心中最大的負擔是上班加值班，還有一個專案，我想在座很多檢察官都知道，我們的專案，尤其現在到了年底超級多，我在上禮拜沒有一個晚上可以準時回家，最早是 8 點，最晚有到凌晨 1 點才可以回家。我是延續上班時間，一直到專案加班結束才可以回家。在這種情況之下，法警不是超人，一禮拜隨便就值 2 天班的話，時數就會超過 70 或 80 小時，可是我們的基本工時是 1 週 40 小時，可見我們法警都是在超時工作啊！

剛才吳委員也講到，現在我們是銅板價，上班與下班時間領的錢是不一樣的，我們晚上值班時，長官說是值班費，因此 1 個小時才給我們 60 元，還叫我們乖乖的不要吵。剛才吳委員也講過，晚上上班時間的薪水應該是白天的加倍，然而現在長官只給我們 1 個小時 60 元，我請可以作主的單位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在如此疲憊的精神狀態下，如何維護法庭安全，這才是今天公聽會的重點。法警天天處於疲憊的狀態下，如何有精神去維護其他的安全措施呢？就是給我們

再好的裝備也沒有用啊！

第四，法警的訓練太過薄弱，特考警察考上後必須受訓 1 年，才能分發到單位服務；而監所管理員也有 4 個月的受訓期才會分發，法警卻只有 3 週而已，這也包括女性法警，因此根本不足於應付現實的狀況。以前招考的法警必須服完兵役，現在已經將此規定廢除，因為有招考女性法警的關係。我建議要檢討法警的受訓時間，必須有 3 個月以上，且經考核通過後才能分發到單位服務。這與我們之前提出快速補充人力的訴求已經有很大的差異，但是為了以後能夠確實執行法庭安全的任務，這也是必要的過程。剛才有長官提到過訓練的部分，這確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如果沒有整體及完備的法警訓練，法警如何站上法庭去維護安全呢？這是我們要表達的意見。之前，我們向長官提過快速補充人力的見解，首先，可以先制定一套考取法警後的訓練章程，並看要用多久的時間才最恰當，再招聘一批現階段所需的法警人力並予以雇用，但要註明必須服完兵役 1 年，如此的人力只要訓練 2 至 4 週就可以分發。待一批完整訓練的人力補充之後，再將原本雇用人員漸漸汰換，以使人員補充作一完整的銜接，如此有效的人力才能因應維護法庭安全。

在此建議各級長官，今天公聽會討論的重點，除了制度的措施面有改善空間之外，再者就是處理好有衝突的法警警力及訓練法警的部分，如此我們才可以保護法庭安全，進而因應目前快速變遷的社會現象。我的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亙彥理事長發言。

紀亙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律師在法庭安全中是比較悲情的族群，或許大家不知道會設立金屬安全門的原因，這是因為十幾年前有一位律師，他在高等法院高本院的法庭被人從背後砍了一刀，之後才有金屬安全門的產生，而在這次事件之後，全國法院也都有金屬安全門了。這一次我們很不幸又損失了兩位優秀的律師，而且都是桃園的律師，此刻來談法庭安全，雖然感到很沈痛，但是確實有其必要性，因為以往大家都不談這個問題。

我們認為法庭安全並不只是法警的責任，我覺得政府也有責任，當然法警部分會有他們的心聲，如果從律師角度來看的話，該保障的是所有進出法庭的人。全聯會在發生這次事件後，我們有檢視國內所有的法規，法規所注意及保障的部分，就是法官及檢察官的司法人員，包括律師、證人及鑑定人等卻沒有任何一點保障。今天發生兩位律師殞落的事件，這也提醒大家要去注意這個重點。其實不是只有律師而已，前一陣子有位證人去法庭作證之後，他在新北市市場裡被人以車子直接撞死。這是同樣的事情，可見法庭安全應該要提升到整體司法的安全，我們應該保障所有進出法庭的人，包括因為法庭命令或法律規定而進出法庭的人，我們應該保障他們的安全。其次，這種安全並非只有在法庭或院區，也包括他們的家庭生活等。現在司法改革在談所謂的司法裁判員，將來在這部分就會是一個大問題，比如哪一天不要說發生威脅恐嚇裁判員的事情，萬一他們被虜或被殺，請問這個法庭還要不要審判？只要有一半人員是這樣的話，屆時該怎麼辦呢？

從律師公會的立場而言，我們認為應該要立法，或許法務部及司法院認為現在的法律都夠了，可是刑法的規定是針對公務人員，而律師、證人及鑑定人都不是啊！在法院組織法中好像檢

察署也不包括在內，我們認為必須保障這些人，現以證人為例，法院強制他們一定要到場作證，如果他們講了事實，可是卻無法保障他們的安全，這在司法上是失職的。如果無法保障幫助司法去探究事實的證人，我們覺得司法真的是失職了。我們認為對此要立一特別法，或在法院組織法中訂定特別條文及在刑法中立一加重條文等，這都是應該去做的立法工作，這部分保障的不是只有律師而已，還包括一般因為法律而出入法庭的民眾。

我認為目前有幾點可以直接改善之處，首先，也是有關法警人數的問題，其實安全維護都只在法庭及法庭大樓而已，出了法庭大樓誰都管不著，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狀況。另外，除了法官通道及秘密證人通道之外，大家都要走一般通道，就是秘密證人的部分，我曾經在某個比較簡陋的法院擔任被告的辯護人，我一走出來就發現秘密證人就走在前面，我的當事人認識他，也知道他是秘密證人，直接就和他講話。萬一我的當事人對秘密證人當庭講的很不爽，事情就發生了。所以我覺得安全通道的設置應該是引導到院外，如果這樣還不夠，或許應該請當地的警察協助後續的安全維護。

類似的事情我們律師經常碰到，像現在有些人到地檢署告詐欺，其實對方只是欠錢而已，但是因為找不到人就告詐欺，因為會通緝。出庭時在院外等他，然後人就被擄走了，最後簽了本票，打得半死，這是經常發生的事情。我覺得如果沒有事前預防，就會有問題。

目前我覺得唯一做得比較好的是家事調解事件的時候，在寄發第一次通知或傳票時，都會寄安全評估表，這是依據一個辦法所訂的規定。既然家事事件已經有這樣規定，我覺得應該可以擴及所有的案件，畢竟只是一張安全評估表而已。一旦我覺得我有危險就加以填註，法院可以做預防措施或是讓我走相關的通道。這部份是不是可以提請司法院做個參考，讓安全評估表適用所有的案件，而不是只有家事案件，因為今天不是只有家事案件會出問題。至於檢察署和法務部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比照。

另外，我們希望在法庭上不管是被告、證人或鑑定人，只要覺得自己有安全疑慮，並向檢察官提出要求希望能夠提供保障時，就應該要立即反映，採取必要的分開帶離措施，必要時也請警方做後續的安全維護，這是我們比較介意的幾點。

像是台南的事件其實是發生在院內，第一時間台南地院的聲明是說在院外，我覺得律師是要保障人民的權益，保障被告的權益，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應該是在不受威脅的情況之下來行使職權。所以我認為我們要保障的不僅僅是法庭的安全，更應該是整個司法的安全；我們要保障的人應該是更廣泛的，但是目前為止所有的法規、辦法、規則所保障的都是司法官、檢察官以及司法人員，對其他人都沒有加以保障。

至於法警的問題其實已經很多年了，但是因為總員額法的關係，一直沒辦法解決。如果可以的話，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一併檢討。雖然法警在法令上被認為是司法警察，但是他們的訓練與配備跟一般警察還是有差啦。要賦予他們權利就應該要給他們足夠的訓練、足夠的器械，也要給他們足夠的安全保障。

有關安全的部分，我一直覺得監視器是事後拿來查證的東西，若要事前防範，效果有限，但是金屬安全門有某種程度的戒護作用。另外 X 光機的部分，我發現並不是全國各法院包括高等

法院一體適用，而且檢驗出來的東西有限，像金屬是無機物，金屬探測門就會反應，但是鹽酸是有機物就不會反應。我覺得這個東西有必要添購，不知道為什麼有些法院有，有些法院沒有，當然有了機器就要訓練。目前好像北院有，高院民庭有，高本院有，桃園地院沒有，地檢署好像都沒有，我覺得這是必要的配備。有了法庭的安全，有了司法的安全，人民對司法才會有信賴，才會有尊重。我們曾經去國外參觀過法庭，我覺得法庭是非常有尊嚴的地方。你要讓人民感覺到它是尊嚴之所在，人民才會對司法的判決有所信賴。今天一般人民遇到危險的時候會跑進警察局請警察協助，但是絕對不會跑到法院請法院協助。為什麼？因為法庭不夠安全。

最後我們要呼籲，有關法庭安全的部分，律師界認為還是應該要設立特別法，發揮某種程度的警示作用以及某種程度的宣示意義，法庭應有尊嚴，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仕訪秘書長發言。

林仕訪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題目是法庭安全，稍早的報告人或是與談人都在談法警的配置跟困境，長期以來法警的定位、職權、訓練、人力配置等等都存在相關的問題。法警是法庭安全的一個重要指標，但不是法庭安全的全部。我們今天談法庭安全，其實是因為一個司法案件引起或衍生的。一個案件的偵查或審理，相關人必須齊聚法庭，共同為司法行為、訴訟行為，因為這樣而衍生一些安全上的疑慮。我們就以台南地院發生的黃律師案件來說，它本身是從離婚案件所衍生出來的暴力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也就是我們今天聚焦討論的法庭安全的問題。

提綱(一)提到，法院、檢察署內外常見的暴力行為有哪些？在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報告裡面都寫得很多，大致上也差不多是如此。我要提到的是，我們在談預防法庭安全的問題時，所謂的法庭到底是多少範圍內？在法院院區裡面當然沒有問題，因為都有配置法警，人力比較充足，當下所能發生的事件比較少。至於走到建築物外面，但是還在法院院區內呢？這次的黃政雄律師事件就是如此。他是走出了建築物，但是還在台南地院的停車場內，事情就發生了。這個部分相對比較難預防，如果是走到法院院區以外就更難了。大家剛才也提到，這可能涉及到法警的權責或者是一般司法警察的權責。這些部分要怎麼預防？法院院區內的部分，在人力、物力的配置補齊之後可能可以做到一些防範，法庭外的恐怕就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談這個問題時要去思考，在案件審理之前的程序要怎麼做預防？審理中要怎麼處理？審理後我們能做到什麼？剛才紀理事長提到，在法院審理流程中，家事案件或家暴案件會有一個安全評估調查表，這就是事前的防範動作，我們剛才提到需要事前防範或注意的案件，其實並不僅限於家事案件或家暴案件。就以黃政雄律師的案件來講，因為這個案件還在審理中，所以具體內容我們姑且不談，但是在這個案件當中，被告寫出去的離婚起訴狀其實只有短短一頁，而這一頁只能用「我恨你」三個字來形容，其中還提及「我的恨日益加深」，完全都是在講「恨」這件事。因為一個住在桃園、一個住在台南，所以法院在進行家事調解並通知被害人李小姐的時候，只問她要進行遠距視訊調解，還是要到院調解？當下法院思考的邏輯是一個住在台南、一個住在桃園，為了便利調解起見，所以要不要考慮用視訊的方式，但這並不是基於安全上的考慮。因為被害人認為在法院是相對安全的，尤其是在律師的陪同下，她認為不至於會有危險產生，所以她

跟她的律師到台南地院去做調解，事實上，當天也已經調解成立了。既然調解成立了都還會發生殺人事件，可見這樣的恨有多深。姑且不論短短一頁的離婚起訴狀當中的具體內容，其實就是「我恨你」三個字，所以要離婚。因為當下少了一份調查問卷或是無法預先想像加以預防，如果可以的話，那麼應該可以安排即便是到法院裡面，也可以讓他們到不同的區域或是先後離去，那麼這樣的遺憾就可以避免。不管是法官或檢察官，他們是人而不是神，他們也沒有辦法針對每個個案都分析到這樣的程度，只是說既然有一個機制是可以進行安全評估調查，那麼就像剛才理事長所說的，在各類型的案件當中，是不是可以普遍性的寄發？我們希望由相對人或律師附上理由，敘明為什麼需要保護或是需要什麼樣的保護，這是我們在事前可以做的區隔。

在審理當中，我們可以做的區隔就是分別通道或分別空間，甚至於在不同庭級的傳喚，不過也許在刑事案件當中，被告有所謂在場權的問題，所以即使如此也沒有辦法完全區隔，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在某些可能允許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再作考量？比如在偵查機關可以做分開傳訊的動作，在審判中可以讓兩造作空間區隔，像在有些性侵害案件當中，因為既要維護被告在場權能夠聽聞，又要維護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的權限，避免其與被告接觸，事實上是可以用隔離室。早期有些作法是把被害人放在隔離室，然後用視訊來通話，但這樣對於律師或法官查案詰問或訊問的過程比較不利，所以有些法院的作法是反過來的，他們把被告放在隔離室，也就是被告在隔離室當中可以透過玻璃帷幕或攝影機看到法庭一切活動並聽聞一切事情，保障被告的防禦權，且律師也可以在場詢問，而之後的作法就是必須先讓被害人或告訴人離去，產生一種時間的間隔，這也是一種在審判過程中可以做的預防。

最後是審理完畢之後有沒有辦法預防？以桃園巨律師事件來說，那是走出法院 200 公尺之後才發生的，因為那附近的通路就是這樣子，剛好兩造在那個地方遇到了，這個案子可能是因為在法庭裡面的情緒帶到離開法庭之後。剛才警大林裕順老師曾提及三安，其中也包括事後的安心安全，現在法院有一些作法，比如證人在筆錄上就不記載具體的住址、年籍，這也是一種方法，法官當場核對完之後，用另外一個彌封袋把年籍資料彌封起來，只要筆錄上記載「經核對年籍符合」就可以了，這也是一種作法。尤其在未來國民參審制當中，可能還會牽涉到個資上的問題，這些都是未來考慮事後，尤其離開法院之後要如何維護安全的相關問題。

就像我以上所報告的，安全的維護絕對不限於法官、檢察官和被告三者，更包含律師及所有到法庭執行相關職務或參與訴訟程序的相關當事人或關係人，而不是狹隘的只包括律師在內。這些都是必須急迫處理的議題，司法院現在也有一些作法，我們可以就再把它精進，做一些更精緻化的處理，至少在短期內因應目前的狀況下，可以做一些有效的預防。

就專法而言，現在大家都聚焦在法警職權行使法，如同我一開始所講的，我們都認同法警的問題很嚴重，這個部分應該要儘速處理，不管是員額、訓練或職權上，都是急迫並應馬上處理的問題，但它並不是解決法庭安全問題的唯一解藥，並不是解決了法警配置的問題，就可以解決法庭安全的問題，絕對不是這樣的。基此，我們也認為專法的設立或專責條文的設立有其必要性，理由就如同方才理事長所報告的，法院組織法只是含涉檢察官及法官，至於其他訴訟當事人並不包含在內，而我們認為其他訴訟當事人也必須被保護到，這部分與當時醫療法對於醫

護暴力的思考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比較傾向立專文專法來加以保障，謝謝。

主席：請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秘書長發言。

林仲豪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南律師公會林仲豪秘書長，今天之所以出席這場公聽會，主要是因為 7 月 17 日黃政雄律師事件發生之後，我是第一時間就在現場處理的人之一。在此要向各位補充介紹林仕訪秘書長，他是目前黃政雄律師案件訴訟中的告訴代理人，所以他可以很具體的向各位報告那件事情的一些細節，這樣大家就能瞭解為什麼他會知道洪當興的起訴狀當中充滿了仇恨的文字，其實這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例。

依照今天公聽會所提供的大綱，就法院檢察署內外常見的暴力形態而言，暴力包括肢體及語言，暴力行為的來源除了方才各位先進所提及的當事人之外，其實還有一種特殊的類型，我們戲稱其為 VIP，他們或許不是訴訟當事人，但是他們常常在法院出入、喧鬧，而律師在法律諮詢的過程當中常常會遇到這些人，台南就有律師在接受民眾一般法律諮詢時，被民眾以言語和肢體進行攻擊，我們公會也支持這位律師，而且公會也有人成為告訴代理人，幫他提出刑事告訴。可見暴力的態樣與對象不只限於訴訟當事人，甚至非訴訟當事人也會在法院周遭出入，誠如方才紀亙彥理事長所言，暴力態樣所出現的類型並不是只有在法庭之內，在法庭外的法院區域也會發生，甚至在法院外也還是會發生，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其實也只規定到審判長對於法庭上秩序的維護，顯然這項規範並沒有辦法處理法庭外的那些問題，所以目前的法律必須加以補充及修正。至於這樣的態樣是不是要透過加重刑責的規定來處理呢？或許這方面還可以再檢討。但是這樣的態樣要由誰來負責相關秩序的維護？是由法院的其他長官，還是要由法警，抑或由其他專責單位來負責秩序的維護？這的確是大家必須檢視的問題。不同的態樣產生的問題不太一樣，這些糾紛有部分是來自於法院訴訟活動的特質，而法院訴訟的特質來自於它是高度糾紛的衝突，裡面的人本來就會陷入高度緊張關係對立當中。第二種則是來自當事人的特殊性格，有些人可能就會在這個衝突的對立中採取過激的行為反應。

誠如剛剛理事長講的，現在家事案件的安全評估表其實是一個好的方式，我們也覺得應該普遍在所有的個案中使用，就算沒有，在接收到個案中的當事人或律師的請求時，也請法院或地檢署的長官能予以注意，並做適當的處理。

當然，實況上當我們有特別跟開庭的審判長或檢察官講這些事情的時候，他們大致上也會以安排人員先後出入的方式來做空間隔離，以維護一定的安全，這是有的，但是非開庭狀況下要怎麼辦？這就是個問題了。剛剛談到非常多有關法警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尊重第一線法警同仁的看法。

此外，我也要在這個地方特別感謝 7 月 17 日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和法務部長官以及立法院一些委員的關心，讓我們當天能幫黃政雄律師的案件做比較快速的處理，雖然它是一個令人悲傷的過程：我們當天 5 點半得到消息，8 點鐘黃律師的太太到醫院，我們公會在殯儀館陪到凌晨 1 點多。也感謝市政府的幫忙，殯葬處那天馬上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讓黃律師隔天凌晨就可以回到桃園去。這些是我們要一併感謝的。

最後，因為我們台南律師公會 12 月初前往九州，和姊妹會長崎辯護士會進行交流時，有特別

請教日本律師在面臨法庭上的暴力或相關問題時如何面對，他們提了一個非常極端的 case，就是 1989 年奧姆真理教對坂本堤辯護士的 case。因為坂本堤辯護士長期對抗邪教組織，並對奧姆真理教的相關人提起訴訟，在這個過程中就被那個組織給盯上了，最後在 1989 年 11 月 5 日凌晨 3 點，和他 29 歲的太太、14 個月大的兒子一起被 6 名真理教的信眾以毒物殺害。這件事發生在法庭外，而且那是一群非理性的人，不過這樣的事情要怎麼預防呢？說實在的，對於一個非常極端、完全不理性、無法預期的人，以我個人有限的智慧，也不知道能提出什麼建議。

我們還問日本律師其他的案件他們怎麼辦，日本律師也很坦誠地跟我們講，在法院到庭的過程中，當然是法院會維護，但是在法院外的區域，特別是事務所內，也只能由個別的事務所自己來想辦法了。其實在我們台南也發生過當事人跑到事務所對律師進行騷擾的事情，我們也只能請求轄區員警協助。

以上是個人在處理過程以及最近跟日本交流過程中的一些經驗，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

接下來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除了很多律師界先進的發言，法警弟兄們也有一些發言，所以我就做一些基本的補充。首先，以常見衝突來講的話，除了言語和行為上的衝突之外，其實還要區分庭前和庭後。當事人在開庭前多多少少因為待會還要進去面對法官或檢察官，都還會勉強抑制一下情緒，因此衝突多半都是發生在庭後，庭前其實比較不容易發生。有些大概是在開庭的過程中就可以看得出來雙方衝突已經變得非常激烈了，對律師來講，在法庭中他們必須盡力攻防，不可能在這個時候另行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法官或檢察官加以留意，就是萬一當事人在法庭上的衝突過於激烈，退庭時是不是應該特別先交代一下？也就是說，既然法官或檢察官座位那邊都有緊急按鈕，其實他們可以及時命令採取某些必要的措施，這對法官和檢察官來講可能是舉手之勞，但至少可以讓當事人在退出庭外之後就見到法警，不至於太過發作。我只能這樣講，因為其實等到事情發生，事後再來追究都來不及。

我是覺得，從治安的角度來講，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是，其實犯罪著重的是事前預防，而不是事後的追懲。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Gary S. Becker 的行為經濟學也講到，其實重罰不見得能夠遏止犯罪，重要的是讓犯罪能夠及時獲得懲罰，這才是遏止犯罪最有效的方式。所以不要再講什麼治亂世用重典了，人類社會從來沒有不亂過，其實我們應該用一個比較平常的態度去看待這個問題，與其講求事後的追懲，不如強調事前的一些小動作可以讓很多問題提早消滅於無形。

我的建議是這樣，除了法官、檢察官在開庭的時候，視當事人的反應提前通報法警，預先做一些必要的防範和準備，另外可能就是法院裡面設置的監視器不應該是隱藏的，而是應該比較明顯地讓在法院進出、等待開庭或退庭的民眾都能看得到、要夠明顯，因為講得難聽一點就是，犯罪的預防著重在見警率，如果路邊站個警察，大家都會規矩一點。雖然我知道法警弟兄的人力的確很不足，他們的勤務也很重，但是我認為，在增加法警員額的時候，應該可以在法院各個樓層適度地配置法警，即使他們只是站在那邊，當事人在庭外發生衝突的機會也會減少很多。

剛剛也有法警弟兄建議設置緊急呼救鈴，我認為這是一個很有效的辦法，即使那個呼救鈴可能不會響，但至少它在一個明顯的地方，能看得到的時候其實都能遏止一些非必要的暴力。我當然不是真的希望那個鈴沒有用，而是希望那個鈴有用，但是你要讓當事人覺得自己在法院是安全的，如果有人想在法院做什麼超過理性範圍的事情，隨時都有可能被看到或者是被注意，這樣就會有所節制，對於防止庭後的非必要衝突，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我也知道很多律師同道們都很為當事人的權益著想，但是我也會常常提醒年輕的律師，我們並不是士卒，但是很多律師在法庭上可能都非常投入，也會遭到對方的誤解，對此我也只能說，這必須在每年律師考試完畢訓練時，特別提醒律師執業時，千萬不要投入連自身安全都顧不了的程度，因為這只是你的一個案件，當事人一輩子可能只進一次法庭，而你可能是天天在那裡進出。

另外我必須講的是，根據我個人的經驗，很多案件，譬如我處理過一個家暴案件，先前當然是對方被提報家暴，法官也是三催四請把他請來開庭，而他來開庭時其實已經 6 點多了，法院很多人都下班了，甚至可能只剩下法官及書記官，然後我們請法官儘量讓我們的當事人能夠早一點出去，可是一走出法庭，走廊上都沒有人，而且我們出去走沒多久，還沒有走出院區，對方就從後面追上來了，我也只好拿著手機對他說：「現在我正在拍你，你最好不要做什麼無謂的動作，沒有必要！」的確，我們很難預防被尾隨的情形發生，當然我不能說律師特別寶貝，其實出了法庭我們就是一般老百姓，至於是否要立專法，我知道法務部跟司法院並不希望立專法，而我站在律師的角度當然希望立專法，這並不是專門為了保護律師，而是在法院院區內對執行職務、業務之人進行犯罪，就這部分來做處罰，而不是針對法院院區內所發生的犯罪來做處罰。換言之，這是針對犯罪的對象而不是說法院院區其他各式各樣的犯罪，不然這個犯罪的範圍可能會定義得非常寬，就會變得沒有意思了。

至於是不是因為執行職務而產生的，還有院區內外的區分，基本上，我想跟院區比較密接的部分應是起始於院區，就算最後結果發生在院區外，應該都還可以視為發生在院區之內的，但是我不認為應該要擴張到及於律師事務所，這樣就有濫用之嫌了。

再來，剛剛有些人談到法院發傳票的時候，能有一個安全疑慮的回報機制，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機制，但可能有人擔心這樣的制度會不會被濫用，而我也只能這樣講，濫用並不能防止正當的使用，這是有法驗的，所以法官或是檢察官在某種程度上，在開庭的時候是不是要考量讓當事人分開離開法院，但我還是必須強調一件事情，就是因為有很多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在開庭時都看得出來，甚至在一達成和解或是調解之際，當事人包括律師在內，可能都會有所鬆懈，像發生在台南的實例，所以我也只能說，院區外麻煩也要多設一點攝影機，最好也能夠有崗哨、警察，讓想要行為的人知道他是在被監視的狀態，我只能這樣講，說真的，就算加了安全門、X 光門，仍不能阻止汽車進來，就像現在國外的恐攻已經變成就算不放炸彈，但也可以把車開到人行道撞死幾十個人，所以能怎麼辦呢？若真的為了這個事情因噎廢食，我也沒有辦法說什麼，這樣說也許很冷血，但我只能說，我們不能防止別人把汽車開進來，就算發生這麼極端的例子，我們仍只能增加見警率，所以在法警這方面，無論是組織法或是行為法，都應該給其充

分的資源，因為法警真的非常不夠用，我們在法院開庭真的有這樣的感覺，法警人數直接攸關人民在法院活動的安全程度，所以提高見警率或即時通報的迅速程度，其實應該可以有效減少不必要、不該發生的衝突或是傷害，但我也沒辦法說，所有的措施都應針對那種很極端的情形，這時就只能強調教育訓練以及一些標準作業程序的推演，這個必須實際進行才能知道，我們現在也只能提出一些原則，沒有辦法具體形成一個完整的措施。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就是延長到今天公聽會會議結束。

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我要就本次公聽會的議題提供一些參考的建議。首先，對於要不要立專法一事，不同機關、層面，可能在看法上會有所不同。基本上，國家司法的尊嚴其實有賴於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但有很大部分甚至有很高的比例在於我們要怎樣維護一個法庭的權威性、安全性或者是尊嚴，如果從這個思考角度來看的話，要立一個專法來加強法庭安全，我個人是非常樂觀其成的，以美國為例，其實美國在整個司法系統上，因為美國在各方面的資源都非常的充沛，的確在配置上相較於其他國家來看，也都顯得比較充足，我們也許不一定能夠做到，但是或許可以提供各位先進一些參考，即便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做到，但或許也可以做為一個仿效的對象。

首先，美國司法單位下有設一個司法安全處，大概就是綜管全美國包括聯邦法律系統下面所有司法官跟司法從業人員的一個安全，所以他們的規模是非常龐大的，方才法警協會的先進也都有大聲疾呼，希望能夠增加配備、人員，即員額上的一些補強，所以或許也可以思考來成立一個單獨的單位，因為從民眾的觀感或是司法從業人員的角度來看，其實法警比較像是法院的一個附屬人員，並不是一個非常獨立的單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安全的維護工作上，就比較欠缺獨立性，畢竟安全的維護還是有其專業在，雖然目前法警在法院裡也必須受到相關主管的管制，比如說法官或是院長等，但事實上在安全維護或者是相關專業性上，難免還有一些不足，所以讓其成為一個比較獨立的機關，或許會比較合適。

第二，草案第二十四條提到，法警行使職權時，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攝影、錄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行為人或參與者當場之行為事實或活動狀況等資料。其實我看到這個法條後非常的高興，當然我指的並不是蒐集這個行為，而是我相信所有的犯罪行為人，若是突發的或者是臨時起意的，其實這都是存在的，但很多犯罪人其實在事前都會有一些症狀，比方說家事案件中，犯罪人或是被告，可能他本身就已經有家暴的歷史，且有一段時間了，其實這一類人本來就要把它列為比較高風險的對象，像方才有很多律師先進提到，一步出法庭外就被人家從後面攻擊，其實這些人本來就是潛在、高風險的份子，所以法庭或法警如果能夠真的成為一個較為獨立的機關、單位，其實對於這類資料的蒐集，甚至在使用上，如果能夠更為加強的話，我想或許也可以達到一個相對有效的預防，不過這個前提要件是要有充足的人員跟預算的配置，方才之所以特別點出第二十四條，是因為美國司法人員的司法安全處下有一個相關的處理中心，裡面也有所謂的傷害風險評估系統，方才先進提到我們在家事案件也有類似的量表，但他們是將其提升到系統的層級，當然這個系統的建置不是一、兩天就完成，而是長期

database 的累積，其實這就是一個大數據的累積，當累積到一定的程度的時候，其實對於這部分的維護上，我想就可以慢慢地達到一定的效果。據美國截至目前的統計資料顯示，大概有 3,000 多名曾經在言語直接或間接攻擊司法人員的潛在危險份子，最後真正轉變為實際著手進行攻擊的，大概只有百分之八，也就是他們掌握的 3,000 多人當中，其實最後真的轉變的只有百分之八，也正因如此，至少也掌握了百分之八的機率，其實這樣的好處就是可以避免一部分悲劇的發生，所以或許也可以思考一下這個部分。

方才有一些先進提到了法警的設備，目前國內各個法院系統，無論是南北差異也好，或是一、二級審法院之間的狀況也好，其實有一些館舍、院區，的確相對老舊，所以如何在一個相對獨立的狀況下，讓犯人或是相對危險的被告，能有一個獨立的通道，或是間隔時間提訊等部分，或許也可以再重新思考，當然這些不可能一步到位，不過我仍非常樂見大院能夠提出這樣一個專法，至少能讓法警在配備或是相關員額，甚至在執法上，能夠較有依循，相信這對法院安全的維護，可以達到一個比較好的效果。

最後，我相信法警的工作量當然非常大，以我個人的經驗，像進入地方法院或是高等法院，在經過 X 光門時都會發出嗶嗶的聲音，但相關人員好像也不會特別去進行查驗，因為大家身上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金屬的物品，之所以這麼說並不是要責怪法警，而是我們必須將其當作一件專責的事情來做，既然是安全維護，就一定要澈底的檢查，大家應該都有出國的經驗，在機場也會碰到同樣的狀況，既然要安全維護，當然就是儘量要做到滴水不漏，應該是這樣。如果各位先進有機會到美國法院參觀，就可以知道他們對安全的查驗工作是完全不馬虎的，一點一滴都一定要做到。所以，這樣的做法如果能落實，相對於潛在性嫌疑人或打算要著手犯罪的人，他們應該也會有一定程度的退卻，不一定真的會著手實施。以上，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政府機關要不要先回應？

主席：周委員也是等政府機關回應完畢嗎？好。

接下來先請機關代表回應，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發言。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大院法庭安全公聽會代表司法院表達看法，司法院的具體看法和說明如同書面資料，請各位閱讀。在此針對剛才與會學者專家的高見表達看法。

首先，我們非常感謝與會學者專家就法庭安全提出高見，關於全國律師公會紀理事長及林秘書長，提到安全評估表是否要擴大，在本院報告中提到，本來有評估可能可以將質詢程序的現場履勘、查封、點交及其他當事人應到場之執行通知納入考量，不過，理事長和秘書長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司法院做更深入評估。

綜合各位其他部分的發言，簡單說，其中一個問題就是安全維護到底包括哪幾個範圍？第一個是法庭內，比較精準應該說「院宇內」，院宇外是由一般司法機關負責的，院宇外的部分該如何加強安全維護？我們會後回司法院，會針對地方各法院目前與警察機關的聯繫狀況進行瞭解、討論並做出具體處理模式。

院宇內的部分，說穿了就如同各位所說的人力不足，要如何解決人力問題才是重點，先做比

較簡略的說明。司法機關在人力上的安排看起來是有餘額的，但司法機關有個特點，因為每個職務分得相當細，職務彼此之間不能流通，這是有時候在實況上遇到的困難。甚至以工作特性來說，如果法警可以找職務代理人，我們也往往會顧慮到職務代理人的應變能力等方面，到底與正職法警的能力是不是相同？所以，這部分縱使有辦法找職務代理人，往往也會造成操作上的困難。

在現有人力增額的部分，如同我們報告中提到的，我們在 107 年也增加了一部分，非常感謝臺灣高等法院在今年已針對全國各法院，以現有法警人力做三種類型評估，對於該如何補足人力提出具體建議，這個建議表會是司法院的重要參考依據。

在精簡事務部分，除了之前由司法院秘書長主持替代人力委外辦理的可行性評估會議，其他科技設備也是必然的趨勢，我們在 107 年編列三千多萬元經費，目的為購買 X 光機與其他監視設備，期望透過科技設備減輕法警同仁的工作負擔，把目前法警的人力更精準用到需要之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發言。

王主任檢察官銘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各位先進所報告的內容，我把它們大概歸結成兩個重點，針對今天的法庭安全公聽會，本司之前有提出一個報告，這部分就不再贅述。關於各位先進提出的兩大問題，即如何維持法庭安全的部分，大家點出的問題不外乎就是人與錢，第一個是人的部分，如同詹理事長說的，20 年前和 20 年後的案件量成長這麼多，但唯一不變的就是法警人力。今年因應司法改革，補了大約 100 人，其中法務部全國各地檢署的部分只有 42 位，分到全國 22 個地檢署，每個地檢署平均分不到 2 位，當然聊勝於無，但其實對各地檢的人力影響也不大。

因此，如果人無法補足，我們就去檢討大家忙碌的原因，發現涉及案件量的問題，如果在這個源頭能將數量適度控管，不要有那麼多案件，那麼，縱使有限的人力也可以處理，所以，法務部儘量用各種方式讓案件量減少。我們去分析每年收受的案件類型並想辦法解決，這一次司改後，部裡也在研議是否效法司法院建立審查中心的做法，把一些比較輕微的案件做適度分流，不要讓案件全部進到檢察官手裡，如果檢察官手上的案件少了，法警當然也會相對輕鬆。

第二，我們針對俗稱的「假性財產犯罪」，也就是以刑逼民的案件進行研議，它們有部分也許要採取有償，告訴民眾訴訟不是不用成本的，要告一個人，不管是妨害名譽或假性財產犯罪，也是要付出某些程度的成本。當要告人時，他們自然就會多加考慮，不像現在告人都不用成本，這也等於是從案件量做控管，如果數量控管下來，以有限人力起碼還是可以處理的。

第二個部分是補充關於「錢」的部分，現在各行各業的趨勢是由機器取代人力，關於錢的部份，很多先進委員講得很好，不論是增設 X 光機、金屬探測門、探測棒等等，是防範犯罪於未然，當然沒有問題。只是，錢的部分其實也是很難解決的問題，尤其這幾年，在公務體系裡講到錢，大概就是沒有，所以大家要自己想辦法。其實也不是只有金屬探測和 X 光機等等，是整個司法機關面臨非常老舊的問題。

剛才李海龍檢察官說到提解通道，如果大家有機會去參觀南投地院和地檢，那裡是全國唯一

有地下通道的，其實很方便，在檢方法警室下面有一個通道可以通往院方法警室，法警室再過去就是南投看守所，我們都稱此為「服務一條龍」，人犯下去後無法逃跑，因為就是一個地下通道，他只能往前走。這樣其實減少非常多提解時的法警戒護人力，只是最近司法機關越蓋越遠，檢察署和法院開始漸漸分家，與監所都蓋在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每次在提解戒護人犯都花費非常多時間，希望提供給主席和各種委員參考，將來有關司法園區的部分，大家能儘量靠近，也減少人犯提解的問題。

最後，今天聽到很多人代表法警說出心聲，我做了十幾年檢察官，這些問題其實不是現在才發生，是從以前就發生的，只是這些問題不外忽就是卡在人和錢，也希望主席和各位委員，有關將來司法機關爭取員額及經費的部分，請大院多多支持。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如果有學者專家想進行第二次發言，可以到主席台登記，謝謝。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大家今天一起來關心法庭安全議題。今天的討論大概就是兩個重點，大家今年都非常關注法警的職權和負擔，我個人也在這邊感謝法警，在我個人工作實務經驗裡，在法庭上、法院裡確實得到法警很多協助和幫忙，他們是無所不在的，包括送傳票、原來的值班和值勤、法庭站崗、維護安全等相關工作。

主要因為大家的信賴性，這些工作還是信賴院內和地檢署同仁來做，所以，倒不是一定要把全部事情、責任往法警身上推，在法院或地檢署工作的環境和氛圍與外面是不一樣的，畢竟要考量案件的秘密性和安全性，所以工作的派任，大家相對上會比較傾向於由院內同仁自己處理。當然，法警在這部分承擔了很大的責任，我們都知道、也很感謝。

如同剛剛法務部代表說的，現在這個問題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在今年，我們更加積極面對，大家討論是否有必要訂定職權行使法，這牽扯到我們到底要賦予法警多大的權限，有多大的權限就有多大的責任和能力，這是好多面向的。不是不檢討這部分，或是我們希望他們扮演什麼工作都能做的角色，所以，我們給他們很多職權，這些職權是否牽扯到一般人民相關基本權利，都在我們審慎考量的範圍中。

所以，今天法警的問題是他們承受這麼大的負擔，除了司法院、法務部或行政部門希望減少這部分的負擔外，關於職權的行駛和範圍到底要到哪裡？職權的行使如何界定？大家可以有更多討論。畢竟，它是制度的一環，不是單純把法警切割、把法院巡邏交給外面人力，或是把部分工作交給職務代理人而已，這牽扯到信賴問題。今天我到法院，需要相關協助時，也是直接到法警室內，當然就造成法警的負擔，但因為大家都是在司法機關工作的一份子，大家對他們的信賴度相對比較高，有問題或要做反映時，也是去法警室。

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心存感謝，大家要有榮譽感，你們其實是擔負起司法機關很重要的安全維護，我們不能虧待你們，要維護、捍衛你們的權利。我們委員會同仁今年在這個議題上，大家關注的心力是很多的，針對這部分，我就簡短地講到這裡。

另外，我們今天談的是法庭安全，其實很早就要與蔡委員易餘及尤委員美女一起召開這個公聽會，可能因為時間和相關資源的問題，蔡召委將它安排在委員會。關於法庭安全，剛才法警

同仁提到，它其實是廣義的司法安全，司法單位或司法部分的暴力就是整個社會的縮影。這個社會到底有哪些暴力事件存在？在司法管轄內有多少暴力事件？甚至它會更嚴重，因為所有民事糾紛、家事糾紛、刑事責任追溯，都會被分配到法院檢察署，所以它承載的短兵相接、互相攻擊、怨恨等情緒，是超出一般社會的。

我是執業 15 年的律師，我算是非常小心的，有時候會考慮要不要接案，接了可能會造成心理和人身安全上多一點的負擔，因為我們的事務所是開在那裡的，就像大家要去飯館吃飯，飯館不能不接待一樣。但是，如果律師不站出來接這個案子，不敢出來保護當事人，要期待什麼人來幫他主持在訴訟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律師大概是基於這樣的責任感，以及對於專業的責任倫理去接案件。

我也很樂見剛剛司法院和法務部提出的一些說明，以及他們在這半年裡做的一些工作。之前法庭安全或相關議題，對立委而言，如果是可以透過提案修法、監督要求相關行政部門和司法部門達到一定的功能，我們都會責無旁貸趕快去做。但是，法庭安全牽涉到的不只是修法問題，直到現在，我的腦袋裡也還沒擠出可以用什麼法律或專法來確保法庭安全，剛剛林裕順老師提到日本法庭秩序維護法，我們再來參照看看。

法庭安全是很廣泛的，除了牽扯司法機關、司法單位的責任，律師本身注意義務上的能力，加上當事人的情況是上百種，大家對於對造都是短兵相接的程度，就像台北律師律師公會副秘書長說的，今年這些事件浮上檯面後，我個人就擔心它的安全標準已經跨過去了，將來的事件一定更多，所以我們非常憂心，希望透過今天這樣的公聽會，讓大家長期以來所反映的問題及困境，或是我們必須去做的事情，都能一步一腳印去做，剛剛聽到司法院的說明，除對特殊事件有相關的法律規範，還有家庭暴力事件防治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就是對一些特殊事件，我們在司法上都有做一些社工的安排及安全維護，現在可不可以具體落實到全面性的事件，比如法官審議各種案件，當他們發傳票或是開庭調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就卷內的案件做一些安全上的判斷，並據以作出一些更為具體的指揮、指示或是相關注意提醒事項，我們認為在行政端包括司法院與地檢署，針對這些特殊事件中當事人的安全，都應該有能力來做個妥善處理。

另外，剛才提到硬體設備方面，本席看到今年司法預算中對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經費的編列，比起去年度的預算增加了 301.57 倍，等於多了二千二百多萬元，除購買 X 光機等，其他安全上的硬體設備也需要加以補充，包括動線的設計，都應該要有一個 SOP，甚至司法單位可以請比較專業的安全人員，像剛才吳老師提到司法安全官的設立，若是編制內員額沒有辦法補足這部分，可否委辦安全專家單位來檢視各個法院及地檢署安全動線的問題，做全面性的檢討、盤點與清查，至於是否訂定專法的問題，目前到底有沒有設立專法，如果沒有，未來在訂定專法之前，是不是應先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值得我們考慮，在此我要感謝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理事長以及律師同袍，大家除了在一些法令上有做一些修改，在制度上也做了一些改進，我想麻煩全聯會能設計一些 SOP 提供給執業的律師朋友注意安全，畢竟我們國家好不容易栽培這些人才，大家都知道，今年我們有兩位律師失去了生命，對他們的家庭也是一個很大的遺憾，同時也帶來重大影響，我們當然還是要痛定思痛，全面檢討司法安全的問題。

今天我們來談的這兩個問題都相當沉重，台灣社會走到目前這個階段，呈現相當多元、尖銳甚至相互衝突的文化，常遇到短兵相接的情況，從司法安全的層面來看，法警與律師就站在第一線，我們一定要去面對並解決這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藉由這個公聽會就可以一蹴可及，同樣也不是提出一個法案或進行修法就可以完成這樣的目標，必須大家集思廣益，並就目前能做的就先去做，至於法案的部分，因為牽涉到整體制度與編制上的問題，我們只能一步一腳印去做，完全不能放鬆，包括國民黨、民進黨的委員及時代力量的朋友，大家在這條路上不斷在努力往前邁進，在法庭安全上，本席前面已建議行政單位可以做的就先做，譬如進行全面清查與盤點，並請專家對各級法院的安全動線做合適的安排，今天大家在爭執 200 公尺以外已經不是法院的問題，當然這沒有牽涉到追究責任的問題，如果能在法院附近可以多設置幾個安全設施，相信在經費上大家都不會吝嗇，甚至會勇於支付這部分的費用，以上是本席簡單提的幾個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已聆聽多位專家學者所發表的高見，大概需要提到的也都已經提到了，不論是從硬體或是軟體方面，甚至從人力的配備等等，大家都有很多可行的建議，但我們都了解，目前整個國家的員額分配上，其實是相當吃緊的，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考慮先進行一些分析與統計，再據以決定輕重緩急及先後順序，特別是對律師人身安全的部分，在此要請教各位大部分都是發生在哪一類型的案件？這一類型的案件為什麼衝突會特別大，且大到波及律師，以往律師或是社工員都算是第三人，跟案件當事人是有切割的，可是為什麼現在律師會被捲入案件的當事人，因為遷怒進而危及律師人身的安全，另外，許多社工也都被牽涉到家事案件中，並危及其人身安全，由此可見，我們整個社會的暴戾之氣越來越濃，所以，我們必須觀察與面對整個社會的暴戾之氣，並想出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化解？又，以暴制暴是否就可以解決問題？

今天我們必須在硬體或軟體上加強設備，現在各級法院或檢察署也正在建造新大樓，除了美輪美奐之外，其實整體的功能，尤其在安全的功能上，剛剛有學者專家提到一個很好的建議，譬如在法院與檢察署之間針對解送人犯設計安全通道與配備，其實，法庭與法院的設計也是屬於一種高度的專業，這樣的專業也應該融入新建的法院及檢察署大廈中，尤其是正在興建大樓的時候，都應該把專業設計的概念融入其中，因為一個良好與安全的動線通道，將可節省許多人力，這部分如果不去妥善處理，我們的法警真的會累垮！

一般人民都認為法庭的安全需要仰賴法警維持，可是剛剛我們也聽到不管是法警公會或協會的代表都表示現有人力與配備均不足，甚至連定位也不明，相關訓練更是不足等各類問題，這裡面牽扯出法警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其實，在最初設計的時候，法警是屬於低階的人力，並不是與警察一樣，但是今天法警所負的職責，不僅需要負責整個法庭的秩序與安全，甚至院內所有安全的維護也都歸他們負責，至於其自身的職權到底享有多少權利及定位卻不清楚，所以，剛剛有專家學者提到若法警在院內發現電子檢測有問題，應如何處理？需不需要通知警察？我們也知道，警察的人力也相當吃緊，在這樣的狀況下，該如何處理？這裡面牽涉到法警跟警察

還是不一樣的問題，警察有積極強制處分權，試問，我們的法警需不需要有強制處分權？這是需要多方面考量的問題，若以防衛的角度來看，這是屬於一種消極的權力，面對這種消極的權力，法警應該運用到什麼樣的程度，都需要各位思考並給予明確定位；同時，還要透過一些訓練，讓他們每個人都知道自身的職權與定位，不再讓法警對於自己的職權出現相當困惑與模糊的情緒，這個問題現在是需要好好做檢討的時候。

另外，剛剛也有專家提出很好的建議，就是事前的安全調查評估，固然已發現好幾個案件都是發生在家事或家暴案件，其實，對家事案件的發生，在事前都已經做過安全調查的評估，但為什麼還是會發生？

其實，對家事案件的發生，在事前都已經做過安全調查的評估，但為什麼還是會發生？主要是牽涉到當事人的輕忽，以為應不致於發生，所以沒有事先請求法庭做好安全通道，以及採隔離或分開訊問等，這些日後都需要更多的加強，讓大家知道若有任何安全上的危險性時，應該請求法院提供安全通道，或是採取隔離、分開訊問，以及事後對人別訊問的保密，不要讓對方知道個資以防後續循線進行報復等等，事實上，我們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由於 SOP 做得不夠徹底，包括檢測與執行過程中若 SOP 做得不夠徹底，就會在某個細節上出問題，正好印證「魔鬼就出現在細節裡面」這句話，這也是為什麼德國或日本都非常注重 SOP 的每一個環節，而 SOP 的部分則是牽涉到訓練是否確實。

剛剛也有人提到所謂人身安全並非只有司法人員，包括所有進入到法庭裡面的人，將來國民若可以參審時，包括法官、律師及證人等所有在法庭活動者的人身安全，我們都要全面顧慮到，剛才有學者針對法庭安全提到只有在有尊嚴的環境中才能讓司法贏得人民信任，過去台灣在威權統治時期控管甚嚴，現在我們把這些控管衝破之後，並沒有拉出一條紅色的底線，導致整個社會變成毫無章法，現在我們必須將民主法治國家的那條紅線標明出來，重拾法庭的尊嚴及人民對法院的信賴，所以對這部分，我覺得必須要讓大家慎重來面對，謝謝。

主席：謝謝尤美女委員，最後一位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整個早上聽下來，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大概都是針對法庭安全的部分，不論是被害者、加害者或是出入法庭的人員，應如何給予其一個安全的司法環境與場所，司法單位今天也提供相關意見與看法；其實，按照廣義的司法安全來講，在座學者專家特別提到法警的職權，我們是不是需要專門針對法警的職權設立一個行使法？此在司法委員會也有特別討論過，在討論法警職責與權限的過程又牽扯出值班費的問題，因為值班費不是薪資，所以在定位上比較不明確，可能今年給 60 元，明年調整為 70 元，值班費該不該因為法警人力不足而做合理的調整，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問題，譬如早上已值過班，到晚上因為確實需要人手，於是造成早上除了要執行勤務之外，晚上還要再繼續值班；我們都知道，在值班的過程中也會相對勞動體力，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強調勞動工作環境與場所的部分，本席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可否針對法警人力不足的部分先進行調整，因為剛才聽到多位學者專家提到目前各法庭都有安全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實肇因於法警人力的不足，其實，司法委員會過去在審查預算時，不管是審司法院或是法務部的預算，大家討論最多的就是人力不足的部分，

而此又受制於行政院人事總處，畢竟他們對法警的員額有進行管控。

方才聽到法務部特別提到明年度法警的員額將增加到 110 人，事實上，也不過是增加了 42 位，如果用 22 個單位平均來計算，大概一個單位增加不到 2 位，對他們而言，在工作的分擔上是否足以應付現有勤務的權責才是最重要的。

至於法警的任用，因為他們也是所謂的公務員，所以適用公務員相關法規，在法警管理的辦法中也確認他們具有公務員的身分，不論升遷、考核與績效都是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來做處理，法警面對自身人力的不足與權限不明的情況，值班費對他們而言，其實對於法警人力或現有的勤務，本席在此要強調的是，法警在司法體系中實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甚至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在面對人力不足的情況下，他們只能勤於值班，據了解，他們 1 個月工作下來大概在 24 天至 26 天不等，為維護法院的安全，他們的值班或值夜就變得非常重要，然而對於這些必要性的工作，到底需不需要法警用值班或值夜的方式來完成，我們應該重新討論，這有點像當年勞動部跟內政部針對第七十四條討論時，提到勞工值夜與值班其實跟他的職務不對等，所以，對法警的值夜與值班才會用 60 元或 70 元支付，而不是以薪資來做計算，這是當初所做的一個區隔；對於夜間值班人力不足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代理，可能因為白天的業務比較繁忙，剛剛周春米委員特別提到法警人員在白天的勤務確實相當多，在這麼多的勤務之下，希望能給予一些合理的工作環境或勞動條件，如果夜間值班人力沒有辦法補足之前，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能否請司法機關與法務部回去重新進行盤整，以上就是本席針對法庭的安全所做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鍾孔炤委員，現在登記第二次發言，現有台灣法警工會的簡嘉達發起人登記發言，現在請法警工會簡嘉達發起人二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簡家達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次發言只是想再強調一個重點，剛才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就是關於地方司法機關的區域性封建習慣，始終對待員額經費總是從法警室挪用或勻支，到目前為止，全國各基層院檢法警遭到挪用至外科室的情形還是相當普遍，我記得好幾次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有委員強調，甚至院部的長官都同意應該將這些遭挪用的人力歸建到法警室，可是我覺得很難，現在都快到年底，就我擔任法警這十年當中，有些人一旦徵調到外科室，占用的員額永遠一去不復返，占用的員額導致我們法警在人力上無法補充，結果員額又被外科室占用，我還是很期望這些員額可以盡快歸建，不要再用任何藉口及理由，因為這種情況是對法警人力最嚴重的一種影響，不但人員沒有進行補充，卻又遭外科室挪用，我想了解司法院或法務部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決心，盡全力督促地方司法機關，將這些挪用的員額盡速歸建，不要再一直占用法警室的缺額、不要占用法警室原有的員額，我的補充到這裡。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所提的意見，是不是容我也用短短的 2 分鐘來說一下聽了一個早上的心得？早上是讓大家討論到法庭的安全，事實上整個法庭的安全，除了法警的人力配置之外，整體上不管是律師、當事人，甚至是法官、檢察官，他們都需要有一個安全的法庭環境，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不禁會想到現在臺灣的法院跟檢察署長得怎樣，我相信大家有去看的都會感覺很像菜市場，真的很像菜市場，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案件量太多。

我覺得我們在處理司法改革的時候，應該好好地從上端的問題先解決，怎麼樣讓很多假性的刑事案件適度解除，而且很多民事案件可以透過其他機制調解或其他的方式，我覺得這一塊一直沒有好好地處理，包括我之前在講的，到底微罪的部分是不是部分授權給警察，警察就可以決定微罪的起訴，就是雙偵查主體，這一塊法務部到目前為止是拒絕的，就變成很極端、很好玩的是，事實上整個司法改革都一直沒有思考要怎麼減少案件量，所以這些量一樣湧到法院來，到了法院、地檢署，就扯到員額、人和錢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只是不斷地惡性循環，我們總是要找到解決的方法。

然後又講到今天很重視的法警人力配置，他們的能量現在無法負荷這麼大的案件量，我覺得司法院和法務部在配置法警的時候，你們是過於刻薄，尤其去年通過夜間禁止深夜訊問，事實上這已經讓法官、檢察官下降了很大的辦案壓力，可是你們這個壓力是轉嫁給法警，你們在自己減少壓力的情況之下，卻沒有去思考法警需要更多的人，以及他們也需要休息這件事情。我覺得在很多層次上，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時候一些作為因為過於保守，很多該放的你們不放，結果變成綁手綁腳，你們想做好事情也很難做。

我想下一個會期大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司法改革這一塊，應該都會進入所謂排案、排審，因為這個會期大概也來不及處理了，我希望這段時間應該是大家好好去檢討。今天公聽會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應該可以讓大家好好去參考的，非常謝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天所有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且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詹彥峰理事長書面意見：

壹、前言

主持人蔡委員，立法院各位委員，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代表，衛生福利部代表，銓敘部代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等，各機關長官，各位專家、學者、貴賓大家好：

首先我自我介紹，我是中華民國法警協會理事長詹彥峰，本會是去年 12 月 17 日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05942 號核准立案之合法的法警人民團體，也是目前唯一立案登記之法警團體，希望今後行政部門在制定相關法警政策與法警權益事項時，能夠有本會的參與討論，以聽取基層法警聲音，制定完備且符合各方期待之法律與政策。

其次就法庭安全議題提出本會之意見

法庭安全於司法機關院區內分為『法庭內』與『法庭外、院區內』之安全

(一) 法庭內：近年來隨民意之高漲，民主自由之濫用等因素，訴訟當事人或被告於法庭內因情緒之失控或精神異常偶有發生大聲咆嘯甚或攻擊庭內司法人員之情形。

(二) 法庭外、院區內：對於訴訟當事人、被告、律師等，於訴訟前、後，在司法機關院區內遭遇言語或暴力之攻擊，此部分在今天的會議資料內，司法院、法務部均已有詳細統計資料，大家可以參閱，本會不在此詳述，本會要表達的是關於如何改善安全問題尤其是關於法警的部分

1. 補足法警人力：院區內安全維護的第一線執行者即為法警，任何危害安全地人、事、物皆有賴法警人員的及時處理，方能有效排除，故面對安全危害發生之不確定因素與不可期待性，法警人力的充足與否，無疑是保障安全維護的最重要因素。
2. 硬體設備的充足：檢討各項監控系統配置是否得宜？有無死角發生？監控是否綿密？數量是否足夠？人員操作是否熟練？通報、求救設備有無？除監視器外是否有其他輔助設施如安檢門的設置，金屬探測器等等。
3. 法警之訓練：嚴格的訓練是任務達成的保證，現今法警每年皆有舉辦常年訓練，惟是否應再加強平日的在職訓練、突發狀況的臨場應變反應？機關是否舉辦安全演習等等。
4. 妥適的勤務配置：法庭內，當開庭人數眾多或人犯在庭時，應配置至少二人以上之法警值庭，於院區內，除機關建築物內設置固定哨位，建築物外是否亦應設置？派遣巡邏哨做定時巡邏以提高見警率，遇突發事件亦可即時採取反應措施，但基

本的前提還是----法警人力的充足？

5. 法律的層面：由於法警必須預防或及時對突發之安全危害事件做出反應，可能須使用強制手段以達成任務，故法律上必須明確賦予法警得使用的手段、時機、範圍及注意事項，一方面可使法警勇於任事、果敢採取即時反應措施，另一方面也在保障法警執勤的正當性，避免自己承擔不利的後果。

最後，關於安全危害之具體改善措施其實在司法院函覆周立法委員春米國會辦公室的秘台証三字第 1060022022 號函報告書中，第二項有非常具體完善的報告，請大家參閱，但重點是，有無落實執行的問題，如能落實在各院檢機關執行，相信應可消彌法庭安全危害於無形，以上僅提供本會意見供參考，謝謝大家。

林裕順教授書面意見：

（一）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庭安全」公聽會

林裕順@2017.12.21

前言:

民主法治社會，司法審判維護公平、正義的最後防線。

法庭審判過程不能維持法庭秩序，進而建立司法威信、法律尊嚴，司法公信無以確立、人民權益終無保障。同時，未來台灣推動「人民參審」，若不能保證人民安全、安心進出法院，一切司法改革都是枉然。

一、　法庭警察權的意義

1、司法審判權→(法庭指揮權)→法庭警察權→司法行政作用(通說)

2、權限機關: 法官(院)＋法警＋庭吏等

二、　法庭警察權時間、場所範圍限界

為能維護審判法庭秩序，於開庭期間及其前後密接時間，審判長(或其法院)不限於法庭內外可直接目視、聽聞的場所。(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1.07.17 判決)

例如，於法院廳舍外公有道路，藉由擴音器播放聲音(音響)等，若於法庭內審判長(法官)得以五觀聽聞者，均可適用**「法庭秩序維護法」**(如附件)。(東京高院昭和 57.05.01 判決)

三、　法庭警察權之功能

1、 預防作用:

例如,開庭前旁聽檢查、旁庭人員出入管理(東京高院昭和 57.08.05.判決)、法庭照相、錄音、錄影之管制等(若有影響公平審判、訴訟進行者等)。

2、 妨害排除:

為維持訪庭秩序，得命退庭、起立、坐下，或禁止喧噪等。另違法照相、錄影等，亦得命退庭或消磁等。

3、 行為制裁:

依據日本「法庭秩序維護法」規定，得可以 20 日以下監禁或 3 萬円以下罰金。(並不適用「令狀原則」、「辯護權保障」，蓋或無適用可能。)

英美法上，有侮辱法庭罪等。

四、　法庭警察權與訴程序關係

1、 法庭警察權與訴訟指揮權的關係

訴訟指揮權:確保訴訟進行之順遂、效率。如，禁止當事人等重複發言。

法庭警察權:原則無關具體個案，乃維持法庭秩序必要之權限。

但兩者亦有互為補充關係者，如禁止重複發言者，進而命退庭之情形。

2、 法庭警察權行使之訴訟法效果

例如，法院已盡可能確保辯護人到庭，但因被告之原因致辯護人在場無能進行訴訟，即使該當「必要辯護案件」仍可得命辯護人退庭。(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07.03.27 判決)

日本法庭秩序維護法

法廷等の秩序維持に関する法律

最終改正：平成八年(1996 年)六月二六日法律第一一〇号

（この法律の目的）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民主社会における法の権威を確保するため、法廷等の秩序を維持し、裁判の威信を保持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制裁）

第二条　裁判所又は裁判官（以下「裁判所」という。）が法廷又は法廷外で事件につき審判その他の手続をするに際し、その面前その他直接に知ることができる場所で、秩序を維持するため裁判所が命じた事項を行わず若しくは執つた措置に従わず、又は暴言、暴行、けん騒その他不穏当な言動で裁判所の職務の執行を妨害し若しくは裁判の威信を著しく害した者は、二十日以下の監置若しくは三万円以下の過料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２　監置は、監置場に留置する。

（事件の審判）

第三条　前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制裁は、裁判所が科する。

２　前条第一項にあたる行為があつたときは、裁判所は、その場で直ちに、裁判所職員又は警察官に行為者を拘束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拘束の時から二十四時間以内に監置に処する裁判がなされないときは、裁判所は、直ちにその拘束を解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裁判）

第四条　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は、決定でする。

２　前項の裁判は、第二条第一項にあたる行為が終つた時から一箇月を経過した後は、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3　裁判所は、裁判をするについて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証人尋問その他の証拠調べ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は、その性質に反しない限り、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第百九号）による証拠調べの場合の例による。

4　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をしたときは、手続に要した費用の全部又は一部を本人に負担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抗告及び異議の申立）

第五条　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若しくは簡易裁判所又はその裁判官のした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に対しては、本人は、裁判が告知された日から五日以内に、その裁判が法令に違反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して、高等裁判所に抗告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項の抗告をするには、申立書を、原裁判所に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原裁判所は、抗告を理由があるものと認めるとき、その他原裁判を更正することを適当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裁判を取り消し、又は本人の利益に変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第一項の抗告は、裁判の執行を停止する効力を有しない。但し、抗告裁判所及び原裁判所は、抗告について裁判があるまで、裁判の執行を停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　高等裁判所又はその裁判官のした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に対しては、本人は、その高等裁判所に異議の申立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異議の申立には、抗告に関する規定を準用する。

（特別抗告）

第六条　抗告又は異議の申立について高等裁判所のした裁判に対しては、本人は、左の事由があることを理由とする場合に、最高裁判所に特に抗告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憲法の違反があること、又は憲法の解釈に誤があること。

二　最高裁判所の判例と相反する判断をしたこと。

三　最高裁判所の判例がない場合に、前条の規定による抗告又は異議の申立についてした高等裁判所の判例と相反する判断をしたこと。

2　前項の抗告の提起期間は、五日とする。

3　前条第二項前段及び第三項の規定は、第一項の抗告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執行）

第七条　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は、裁判官の命令で執行する。

2　監置の裁判を執行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きは、裁判官は、収容状を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収容状は、勾引状と同一の効力を有するものとし、裁判官の指揮によつて執行する。

3　収容状の執行については、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百三十一号）中勾引状の執行に関する規定を準用する。

4　第一項の命令で過料に係るものは、執行力のある債務名義と同一の効力を有する。

5　過料の裁判の執行は、民事執行法（昭和五十四年法律第四号）その他強制執行の手続に関する法令の規定に従つてする。ただし、執行前に裁判の送達をすることを要しない。

6　第一項及び前二項の規定は、第四条第四項の規定による裁判の執行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7　監置の裁判の執行は、当該裁判があつた時から三箇月を経過した後は、開始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8　監置の裁判を受けた者について、当該裁判の執行によつて著しく健康を害する虞があるとき、その他重大な事由があるときは、裁判所は、本人の請求又は職権により、当該裁判の執行を停止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補償）

第八条　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につき、第五条又は第六条の規定により取消の裁判を受けた者が、すでに当該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の執行を受けた場合には、その者は、国に対して、当該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の執行による補償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条第二項の収容状による抑留は、前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監置の裁判の執行とみなす。

3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補償については、無罪の裁判を受けた者の補償に関する刑事補償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号）の規定を準用する。補償決定の公示についても同様である。

（規則）

第九条　制裁を科する裁判に関する手続その他の必要な事項は、最高裁判所が定める。

附　則　抄

1　この法律の施行期日は、公布の日から起算して六十日をこえない範囲内で、政令で定める。

附　則　（昭和二九年六月八日法律第一六三号）　抄

（施行期日）

1　この法律中、第五十三条の規定は交通事件即決裁判手続法の施行の日から、その他の部分は、警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百六十二号。同法附則第一項但書に係る部分を除く。）の施行の日から施行する。

附　則　（昭和五四年三月三〇日法律第五号）　抄

（施行期日）

1　この法律は、民事執行法（昭和五十四年法律第四号）の施行の日（昭和五十五年十月一日）から施行する。

（経過措置）

2　この法律の施行前に申し立てられた民事執行、企業担保権の実行及び破産の事件については、なお従前の例によ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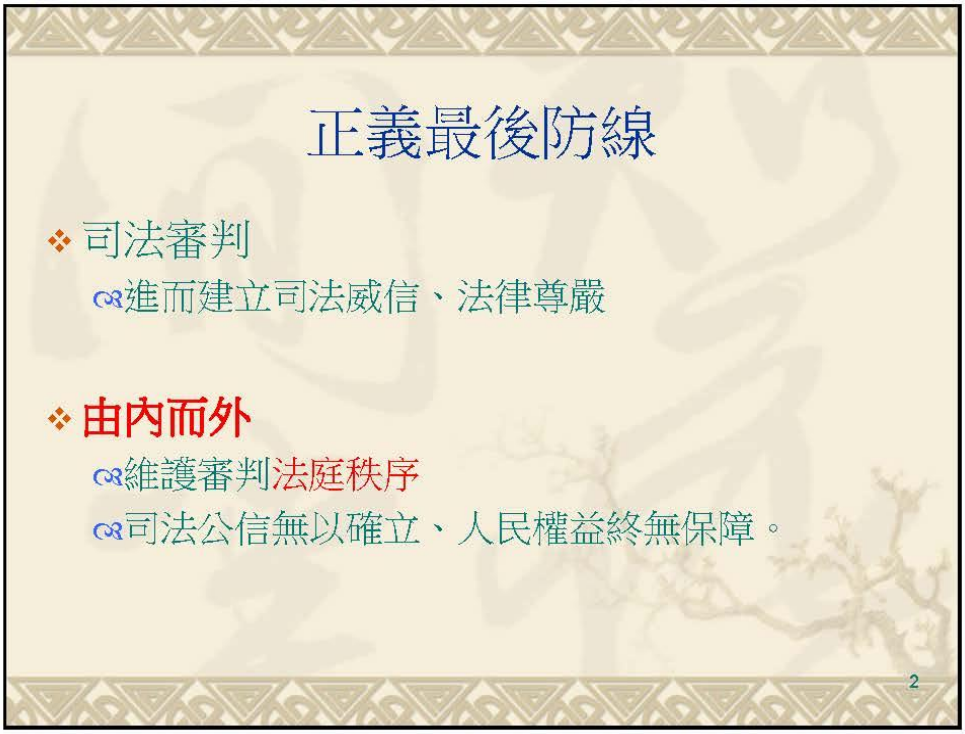
3　前項の事件に関し執行官が受ける手数料及び支払又は償還を受ける費用の額については、同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附　則　（平成八年六月二六日法律第一一〇号）　抄

この法律は、新民訴法の施行の日から施行する。

（二）


「法庭安全」公聽會
林裕順
@2017.12.2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正義最後防線
司法審判
進而建立司法威信、法律尊嚴
由內而外
維護審判法庭秩序
司法公信無以確立、人民權益終無保障。
2

三安 → 司改前提



裁判員審判法廷（釧路地院模擬審判）
〈取材法院宣傳手冊〉

- 「人民參審」若不能保證人民
  - 審理安全
  - 過程安心
  - 事後安寧
- 若無，一切司法改革都是枉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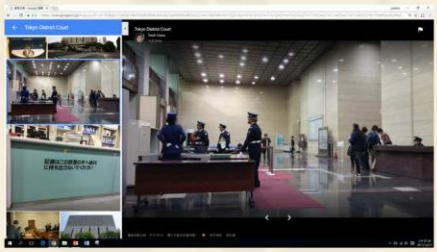
3

法院審判:

- 2017.02人民參審「裁判員裁判」法庭中
  - 交保中被告女子，坐在旁聽席聽審、待判
  - 經判決有罪「當庭收押」，帶往監所進行入監前搜身檢查，發現攜帶背包藏有菜刀
  - 以違反「槍刀法」，有罪判處六月有期徒刑

2017年6月27日朝日新聞

政策兩難: 安全 VS 開放



東京地院
入口安檢

- 日本最高法院發函各法院強化出入檢查
  - 札幌、東京、福岡等地院、高院以及東京家事法院，設立「電檢門」全面檢查進出人等。
  - 檢察官、律師等可出示證件直接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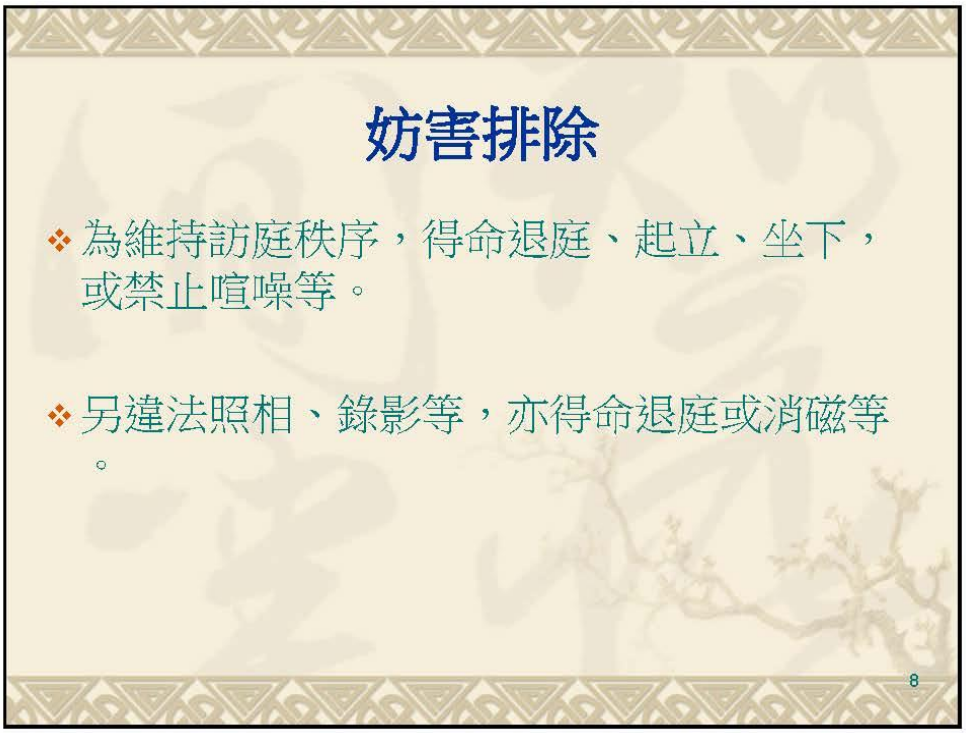
5

建立司法公信→法庭指揮權

- 1、司法審判權
  →法庭指揮權
  →法庭警察權
  →司法行政作用(通說)
- 2、權限機關:
  法官(院)＋法警＋庭吏等

6


法庭警察權之功能
預防作用:
例如，開庭前旁聽檢查、旁庭人員出入管理
(東京高院昭和57.08.05.判決)
管制法庭照相、錄音、錄影等(若有影響公平審判、訴訟進行者等)。
7


妨害排除
為維持訪庭秩序，得命退庭、起立、坐下，或禁止喧噪等。
另違法照相、錄影等，亦得命退庭或消磁等。
8

行為制裁

- 依據日本「法庭秩序維護法」規定，得可以20日以下監禁或3萬円以下罰金。
  - 並不適用「令狀原則」、「辯護權保障」，蓋或無適用可能。
- 英美法上，有侮辱法庭罪等。

9

案例一

- **法庭警察權時間**
  - 為能維護審判法庭秩序，於開庭期間及其前後密接時間，審判長(或其法院)不限於法庭內外可直接目視、聽聞的場所。
  - 日本最高法院昭和31.07.17判決

10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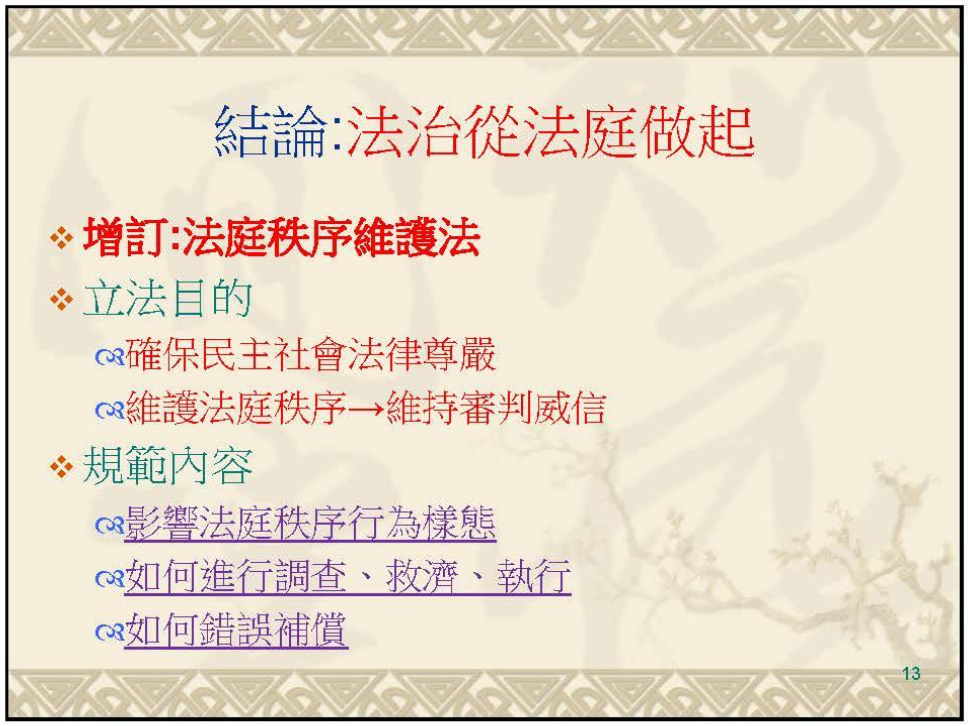
- **場所範圍限界**
  - 例如，於法院廳舍外公有道路，藉由擴音器播放聲音(音響)等，若於法庭內審判長(法官)得以五觀聽聞者，均可適用**「法庭秩序維護法」**(如附件)。(東京高院昭和57.05.01判決)

11

法庭警察權與訴程序關係

- 法庭警察權與訴訟指揮權的關係
  - 訴訟指揮權:確保訴訟進行之順遂、效率。如，禁止當事人等重複發言。
  - 法庭警察權:原則無關具體個案，乃維持法庭秩序必要之權限。
- 但兩者亦有互為補充關係者，如禁止重複發言者，進而命退庭之情形。

12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2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7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分至 12 時 38 分、下午 2 時 21 分至 18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柯建銘　李俊俋　鍾孔炤　林為洲　段宜康　楊鎮浯　王育敏　尤美女　廖國棟 Sufin．Siluko　劉櫂豪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鄭運鵬　孔文吉　黃偉哲　賴士葆　周春米　張麗善　李彥秀　鄭天財 Sra．Kacaw　蔣乃辛　顏寬恒　陳雪生　蕭美琴　何欣純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劉世芳　羅明才　陳　瑩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何佩珊（秘書長請假）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　周萬順（秘書長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宏榮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副處長　林傳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王景麟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上午）

檢察官　鄧煜祥（下午）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傅瑋瑋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　洪益祥

客家委員會參事　范雪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　王怡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企劃組組長　張岱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李東柏
民事廳法官　蔡孟珊（上午）
法官　周群翔（下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組長　石樸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組張　黃龍興
國史館審編處處長　周曉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黃新雛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楊振隆
交通部總務司專門委員　陳玉雯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范振國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閨閨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第二案至第六案併案審查。

二、「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等 5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陳瑩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分別提案名稱），暫保留。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四)第一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委員陳瑩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分別提案第一條），暫保留。

(五)第二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暫保留。

(六)第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二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暫保留。

(七)第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暫保留。

(八)第五條，修正如下，暫保留。

第五條　為撫平原住民族歷史傷痛及記取侵害原住民族權利之歷史事實，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大規模侵害原住民族權利之發生地，應予維護保存或現地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

(九)第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及第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暫保留。

(十)第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條），暫保留。

(十一)第八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第十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九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暫保留。

(十二)第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五條），暫保留。

(十三)第十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二條），照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七條通過，暫保留。

(十四)第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三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通過，暫保留。

(十五)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六條及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八條，均暫保留。

(十六)第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照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促轉會」修正為「原促會」外，餘照案通過，暫保留。

(十七)第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十二條），暫保留。

(十八)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提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均暫保留。

(十九)第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除「原尊會」修正為「原促會」外，餘照案通過，暫保留。

(二十)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第一案（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第七案及第八案（提案條文均尚未宣讀），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延續本週一會議之議程，繼續逐條審查原住民族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上次會議已經審查至第十六條。

處理第三章「真相調查」。上次會議已經決議不再另立章名，所以本章章名就取消。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本條為有關原促會相關的調查，其實各版本的內容好像還滿相像的。是不是請各位……照孔文吉委員的版本，是不是？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其實審到這一條，我的感覺是要回來看這個獨立機關的必要性，以及它與促轉會之間的差異。促轉會為什麼必須是獨立機關、必須要有強制的調查權，是因為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在威權時代、過去的軍警或特務機關所做的事情有一些是被掩蓋的，包括部分的政黨掌握了相當的資料，甚至裡面有些資料可能散見在譬如過去的黨營事業或者由政黨所控制的組織，所以必須給這個獨立機關有一個準司法效力的調查權。

但是回到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及土地權利的部分，我就要請問行政院及原民會，因為我不是很了解。假設在威權時期所發生的、跟促轉條例相關、牽涉到原住民族的話，當然就由促轉會來處理，而這裡主要規範的不是促轉條例的範圍，當然，不只是年代，也有可能是司法上對原住民族的不公平，這裡面包括司法的規定，就像前天好多委員也提到，譬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是不是沒有考慮到原住民族的習慣或生活方式，把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放在同一個法律的框架裡面來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跟轉型正義就不相干了，這種情況可能延續到今天，並不是隨著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就結束了。如果跟威權時期的不當審判、對人權的侵害相關的話，就由促轉條例及促轉會處理，但是除了這些之外，包括立法的過程、土地等等，前天有好幾位委員提到，土地沒什麼好調查的，因為它就是在那邊，可能需要調查的是原民會做了很久的工作，就是某個傳統領域到底是哪一個部落的，也就是傳統領域之間的重疊、爭議，這個沒有辦法去搜索，也沒有辦法去調資料，這可能是原民會已經做了很久、還一直在做折衷或折衝的部分，這個其實沒有什麼好調查的，也沒有辦法去調資料。

如果涉及日本政府對人權的侵害，現在假設相關的資料放在學術機關，或者留存在政府或國營事業，有沒有可能他們拒絕拿出來？假設由行政院下令的話，他們有沒有可能拒絕拿出來？除了這些資料之外，有沒有哪一些狀況是必須用到被調查、受調查組織及所屬人員的方式，包括政黨或政黨的附隨組織，甚至本來是國營事業後來轉移成民營，在你們的經驗上面，有沒有這種情形？我能不能請比較清楚的原民會說明，或者行政院也可以指定，看看是不是要由法務部或哪一個部會說明？

主席：等一下，在說明之前，我先請大家看一下委員的版本。事實上，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不見得完全相同，現在大家批評促轉會的準司法調查權有逾越憲法之虞，因為它沒有受到法院保留原則的限制，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陳瑩委員也好，或者是親民黨委員也好，兩位委員的版本特別提到它並不是沒有被節制的權力，而是要去聲請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核發調取票，這個其

實跟現在通過的促轉條例是毫無節制的、已經等同準司法權的調查方式是不一樣的。我覺得有委員提出的版本是要取得法院的同意的，所以相對地，不是所有的版本都是如段委員剛才所說的這樣子。基本上促轉條例通過之後，被批評最多的也是它的權力沒有受到節制，但是這邊有委員的版本提到要經過法院同意，然後再去……

段委員宜康：尤美女？

主席：不是，我所說的「有委員」是指「有幾位委員」，包括陳瑩委員及親民黨黨團……

段委員宜康：你一直在講尤委員的版本……

主席：尤委員沒有版本，我是指「有幾位委員」提到，所以大家可以看一下親民黨黨團及陳瑩委員的版本，好不好？時力黨團也有版本，所以並不等同，請段委員再看一下。我覺得如果必須經法院的同意，事實上它跟現行的促轉會權力過大的問題是不太一樣的，它也沒有所謂的準司法權，它要受到這個……

段委員宜康：親民黨黨團版本與時力黨團版本的這一段跟促轉條例是一樣的，沒有不一樣啊！你看，「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不得拒絕。該機關主管長官拒絕時，得以書面聲請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核發調取票。」，這個就是促轉條例的規定啊！主席，你可能要把促轉條例拿來看一下吧。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非常謝謝段兄非常鉅細靡遺地唸出文字，而且也詳實地說了他的看法，我只有一個結論。個人認為，促轉會怎麼規定，我們就按促轉會的規定，因為兩者事實上是同類的東西，雖然是兩件事，但是他們的調查權應該是一致的，不能說大的促轉就是另外一個範圍及權力，然後原住民的促轉又不一樣，最起碼就是比照大的促轉會就可以了，個人認為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只有一句話，廖委員，你講錯了，這個不叫做大、小促轉……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是大、小促轉……

段委員宜康：不是！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對台灣的重要性絕對超過我們講的促轉，那個促轉條例只有針對一個政權、在那個政權威權統治的時期我們需要回復的正義，可是原住民族所……照各位所說的，我完全同意，對於這幾百年來所受的不公平待遇，你怎麼會自我矮化，把它變成那個比較大、這個比較小？當然不是這樣啊！如果一個大、一個小的話，我們今天就不要再訂這個了，我們就不要回溯到不限時間的歷史了，對不對？那總統府也不需要花那麼大的力氣去處理這件事情。當然不分大小啊！我不理解為什麼要這樣自我矮化，不需要這樣啦！

主席：我想各位委員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尊重每位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是不是請行政機關部門先講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先廣泛回答一下。剛剛段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確實是癥結點。第一，我們必須敘明，在促轉條例通過之後，促轉會本身一定會涵括關於原住民族在威權時期所受到的不當審判或不當對待的案件之平反，無庸置疑。當然，除此之外屬於歷史正義範疇的問題，有些可能遺留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比如段委員提到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對於原住民的狩獵有所限制，類似這種對原住民的權利有損害、不合時宜法規的檢討，現在原民會已經進行了 87 項法規的檢討

，而且完成了三分之二以上，我待會兒可以請原民會跟委員做一個比較完整的陳述。另外一個就是關於土地調查的部分，其實總統府的原轉會在今年 3 月的會議裡面就已經明確地支持土海法必須進行立法，並且請原民會開始進行土海法的立法工作，這就是針對土地調查的部分。

其次，段委員剛剛又垂詢有沒有需要的問題，像有些機關的史料有一些調查或徵集權限的問題，也許等一下可以請法務部來回答一下有沒有需要動用憲警的層次去處理。不過基本上促轉會能處理的範疇，跟未來原民的部分能處理的範疇大概是一致的。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能夠執行，如果委員們要對歷史正義的範疇上溯及到荷蘭時期等等，我相信那個時候的史料都已經變成博物館裡面的史料了，基本上大概也不大需要動用憲警層次向現在的哪一個單位去……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原民會在去年審查促轉條例的時候，針對原民的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當時我們在書面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也就是說，在威權時期原住民族個人的人權問題，都可以包含在大院剛剛通過的促轉條例裡面，所以歷史正義的部分就是我們正在討論的各種版本。我要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即便各委員的條例還沒有討論完之前，我們過去也都已經在進行這些工作。在總統府的原轉會裡面，我們分了歷史、土地、文化、語言、和解等 5 個小組。剛剛段委員提到有關土地的問題，在今年 9 月由總統親自主持的會議裡面，我們還邀請了林務局針對他們如何取得原住民的土地做一個專案報告。

總統在本月 28 日會再次親自主持來討論一個大家所關注的問題，就是台糖的土地到底在日據時代是如何取得的，後來台糖變成民營，他們也要做一個專案報告。也就是說，在沒有所謂司法調查權的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歷史正義的行政工作上並沒有遇到很大的障礙，我們所有小組的召集人都是原住民族的學者，像土地小組就是由蔡志偉教授負責，未來一年要就林務局、國家公園、台糖、國營事業、國防部取得土地的過程進行專案調查，在我們相關部會之間都可以達到一定的協調。像當時我們被禁止說母語的政策，就是由教育部負責調閱資料提供給語言小組來考究並提出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剛才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講的，我有一部分同意，其實本席跟陳瑩委員的版本只有名稱不同，陳瑩委員的版本是促轉會，本席的版本是原促會，其他的內容都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委員所要談的重點，一個是土地，一個是歷史正義。在歷史正義的部分，我們是調查 1945 年以前甚至到明清、荷蘭時期，可能做史料、學術的調查，並沒有牽涉到司法的不義。但現在還有一點，就是土地的調查，我們之前也有談過，雖然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台糖和林務局要提出一個專案報告，把這些土地的來龍去脈調查清楚，但是對我們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被劃歸到台大的實驗林、退輔會的清境農場或國家公園，被國營事業或政府機關從日據時代接收過來的部分，我們要爭取我們的傳統領域，但沒有資料可查，也找不到管道，本席之前也有講過，像我們南投信義鄉東埔村有一塊祖靈聖地，現在是台大的實驗林，台大要求調資料，可是那就要調日據時代的資料。本席的版本在這一條有規定政府機關要協助原住民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如果要調查土地正義的話，我覺得還是必須要求政府機關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因為這是關於土地

的正義，特別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從 16 世紀以來發生了很多歷史的事件，我想沒有一個委員可以保證絕對沒有什麼司法不義的事件，這是很難講的，但是在 1945 年之後確實有發生，這一點是很清楚的。促轉條例也有規範到 1945 年之後，像湯英伸事件、二二八白色恐怖等，從 1945 年到荷蘭時代，這樣的歷史縱深，很難講有沒有發生司法不義的事件，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本席所提版本有規定：「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至於談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想我比各位委員清楚，我們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經表決過好幾次了，可是都沒有通過，因為環保團體有意見，我們就不談那個部分了。現在原住民的打獵權有沒有受到保障？還沒有受到保障嘛！現在還是不准到林務局的林班地或國家公園打獵，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可以就現行法律修正的部分，大家就不要再談了，就如同在審查促轉條例的時候，我們也說可以去修正檔案法等很多法律啊！但最後還是制定了促轉條例。所以本席要拜託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你跳脫原民會主委的身分，過去我們在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時候，我代表原民會到立法院參加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會議，如果要完全按照行政院的版本，我們都會提反對，但是我們都沒有提任何的話。剛才段委員其實已經問得很清楚了，他要問的就是在政府機關、國營事業之外，有沒有其他單位是拿不到資料的，固然總統府成立了這個委員會，但是現在並沒有調查權，所以應該要立法賦予行政部門能夠調查更多資料的權限以還原真相，對不對？所以並不是沒有，像農林公司就是嘛！它已經民營化了，根本就不是國營事業，還有民間的一些博物館，保存了很多歷史的文件，像這些都是需要的，因此這個條文是有必要的，段委員主要就是在問這個部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修法之前一定要知道會牽動到哪些部分，我們從比較單純的部分開始好了，首先是經濟部的部分，關於採取礦物土石跟利用水資源……

主席：葉委員，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十七條，你現在是針對第十七條發言嗎？拜託不要跳脫這個範圍。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我沒有跳脫這個範圍，第十七條就是要開始訂定了，當然這些都要加以釐清。它跟原基法和現行的各項法規有什麼衝突點？你們也都知道原基法了，那你們準備要怎麼樣處理？原民會可以先回答，但是原民會大概不失原基法的範疇吧！本席是想要知道經濟部準備怎麼因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礦務局的人員沒有來。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簡單的向葉委員說明，關於土石採集的部分，最新的礦業法有增訂這個條文，也已經送到大院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落實原基法，你認為經濟部已經同意，所以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自用的土石採集、礦業的部分都可以。

葉委員宜津：好，那水資源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自用的也是可以，這裡有最關心原民的委員，包括鄭委員，其實剛才孔委員提到的野保法、森林法及漁業法，雖然還沒有修法，但是有關自用的部分，原住民族自己使用的礦業，還有打獵或是捕撈、森林採集，都已經有透過解釋令來完成……

葉委員宜津：簡單的說，這個部分原基法跟現有的法令已經得到同意，要落實原基法是沒有問題的，本席想請經濟部的人員回答是不是這樣？

王副組長景麟：我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的代表，今天礦務局和水利署的同仁沒有來。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

王副組長景麟：對。

葉委員宜津：那請行政院記得，因為是這樣說的，所以你們要去要求經濟部。

其次是比較麻煩的部分，就是內政部，本席要問的問題也一樣，就是原基法現在要求通過的國家公園、山坡地、野生動物保育等規定跟內政部與原基法相關的規定有什麼衝突的地方？在你們要落實原基法的時候，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陳專門委員杰宗：我是地政司的代表，是不是請國家公園組的代表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

孫簡任視察維潔：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國家公園法跟原基法有競合的部分，大概是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的禁止事項，針對狩獵跟採集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只有這個部分，其他都沒有？土地的部分沒有嗎？地政的部分沒有嗎？

孫簡任視察維潔：地政的部分要看司裡面認為是不是有相關，國家公園的部分有……

葉委員宜津：我了解那個部分，地政的部分呢？

陳專門委員杰宗：跟委員報告，地政的部分是沒有關係的，都可以配合。

葉委員宜津：好。關於法務部的部分，如果有牽涉到國家利益，可以聲請高等法院核發傳票或調取票，但是依照民法的規定，就算土地是國家的，有時候還是有地上物補償跟賠償的問題。假設牽涉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因為歷史背景的關係，在土地上面已經有其他人的所有權，可能連土地的所有權也都有，但是在後來被歸入傳統領域而應該把土地歸還給原住民的時候，那地上物要如何處理？

陳副司長大偉：有關所有權人所擁有的財產，依照憲法的規定受到保障，我們應該予以尊重，所以在這個法律推動的過程當中，如果涉及到私有財產，建請大院能夠斟酌憲法對於人民私有財產權尊重的這一點而予以妥適規劃，謝謝。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針對第十七條還是要提出最關鍵、影響最大的部分，就是要復原之調查，這個部分所牽動到的恐怕不是一般的，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我的疑慮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辦法，依據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我們正在進行的劃設是針對公有的傳統領域土地部分，那對私有土地的部分，總統在今年 3 月 20 日的裁示已經很清楚，跟私有土地傳統領域有關的爭議要用法律的

位階而不是用現在的法規命令來處理，所以要在土海法裡面去解決私有土地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可以，那我們就限縮到公有土地上面，本席處理過這種問題，不是原住民的，而是一般的國有公有土地被占用，譬如說占用一大片水源保護地來種植水果，那國家還是會賠償嗎？這是對地上物的賠償，甚至在上面可能有蓋房子，在處理的時候一樣要對地上物賠償，原住民委員會有沒有做這樣的準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正在推動劃設傳統領域的土地，整個原基法對原民會的授權是只有進入到劃設公有土地，在劃設完以後目前的權利只有諮商同意權，還沒有所有權移轉跟管理權移轉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是行政院要去處理了。何秘副書長，你有沒有在聽？在委員質詢的時候不要滑手機，前天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是交通部次長在滑手機，今天則是副秘書長在滑手機，這樣不好啦！應該是要尊重一下。本席需要再重複一次我剛剛問的問題嗎？原民會主委對我所提問題的回答是都先排除私有土地，在將公有土地劃為傳統領域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到在這些土地上面其實也可能有地上物而衍生賠償的問題？這些地上物包括農作物、建築物，不要說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本席也有處理過很多次公有土地地上物的問題，譬如說我們台南市有很多水源保護區，國家為了真正落實對水源的保護，要開始做過去沒有做的事情，可是有的人連土地被劃入水源保護區也不知道，有些是祖先所留下來的土地，已經有好幾個世代都在土地上面種植作物，結果現在被劃入水源保護區並要求他們歸還土地，對於土地上面所種植的作物，政府還是必須要處理，還是要就地上物給予補償，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準備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因為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現在才剛開始上路幾個月的時間，委員所提到的確實是一個滿嚴峻的問題，就是所謂使用權和所有權的歸屬何在，還有對使用權和所有權的補償，這中間的劃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釐清跟處理。

葉委員宜津：請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在推動的劃設辦法，是由各部落或各民族依據各部落傳統領域的經驗開始劃設，全國已經有三分之一的部落正在劃設當中，在劃設完以後，針對在土地上已經有人使用或是有財產的部分，在沒有新的法律規範之下，我們是准予他們繼續租用這塊土地，並沒有說在劃好以後就要把地上物排除掉，目前法律的授權還沒有到那個階段。我們是負責劃設，例如礦業，將來要展限或是要興礦開發時，如果該處是原住民的公有傳統領域，原住民就取得諮商同意權。目前法律授權是到這個階段而已，謝謝。

主席：葉委員，因為你發言的時間還滿長的，是不是暫時告一段落？接下來還有好幾位委員要發言，我們先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在審查促轉條例時我就說過，原住民朋友在台灣發展的歷史上相對弱勢，所以他們的時間軸會跟一般促轉條例只討論威權時代的情況不一樣，而且不只時間軸不同，內容標的也不同，所以第十七條要談調查，我覺得要特別小心、特別謹慎。其實很多原住民朋友希望追求的是歷史正義，特別是在歷史上的土地正義這部分，但是這部分有很多的資料來源，除了大部分版本提到的政府機關要配合之外，這也和促轉會的規定一樣，其實還要蒐集很多的史料、民間傳聞或是

耆老所傳下來的東西，這樣才有辦法把整塊歷史正義的拼圖拼起來。若是我們在這邊規範不足，就會造成所謂歷史正義特別有關土地正義的部分沒有辦法在這裡呈現。

現在所有版本的重點還是放在政府機關，其實叫政府機關配合交出資料相對容易，但是如果是民間機關，例如政黨，如果他們的黨史館有很多史料，現在查得到還是查不到？我們從黨產會的例子可以看出，國民黨的黨史館就有一大堆資料，一查都查到了，包括蔣介石把救國團當做黨營事業，這些都很清楚。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配合？還有所謂的民間公司要怎麼調查？如果是跨時代的部分，例如跨西班牙、荷蘭及日本，這些公司要怎麼處理？如果沒有調查、處理這些事情，歷史正義、歷史真相的拼圖是拼不出來的。

我覺得這裡要相對的謹慎，除了政府機關可以配合以外，其他的資料來自哪裡？所以就會陷入一個非常弔詭的情況，我們能夠要求配合的只有政府機關，如果在這邊不規定，歷史真相的圖像就拼不出來；但是若是在這裡要求，又涉及相對權利的影響，如果要求民間公司提供資料，他們為什麼要提供？所以禮拜一我就說過，法務部剛才也說明了，針對財產權的概念，現在的法律名詞適不適合運用在我們尋求過去歷史正義的拼圖裡？這是這一條最主要的精神所在，這一條現在只要求政府機關，老實講，我替你們擔心的是，這樣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還是拼不出圖像。大家要很認真思考這個問題所帶來的影響，但更重要的是，如果連民間單位、私人機關都調查的話，我認為這是侵害他們的憲法權，所以這裡就產生了一個矛盾，所謂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的條例到底要追求什麼？我還是勸大家，在第十七條的部分仔細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本席看了各個版本，我建議就像剛才廖國棟委員講的，我們還是以孔文吉委員、陳瑩委員和親民黨黨團這三個版本為主，因為這跟三讀通過的促轉條例的文字大概只有一點點不一樣，其實我們原來是希望把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放在促轉條例裡，然而現在做切割處理，原住民最擔心的就是他們被切出來以後沒有受到同等的重視，例如在總統府設原轉會，但事實上屬諮詢性質，沒有公權力或執行力度。既然促轉條例已經三讀通過，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就是比照促轉條例的條文通過，除非對原住民有什麼特別的考量點，我們再加強或者是稍微修改。

大家可能會想，國民黨不是質疑促轉條例違憲嗎？我是覺得先用一樣的條文，至於我們質疑的部分，例如調查的方法，如果真的有釋憲案認為是違憲的話，就是同其命運。如果現在就做不一樣的做法，其實對原住民是一個很大傷害。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提出一點跟原住民的委員討論，當初在訂促轉會時，大家最希望的是能夠在總統府的層次，這樣最高，但是總統府不願意，他們擔心擴權，後來才會在行政院設立所謂的促轉會。今天原住民的部分已經在總統府設立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已經有設置要點，而且這個委員會所有的委員組成是經過 4 個月……

主席：對不起容我打岔一下，我提醒各位委員，我們討論這個法案是從禮拜一就開始討論，關於總統府下設的是一個諮詢委員會，行政院的才是真正有執行力的委員會，這些在禮拜一原住民委員都已經有共識了，而且也處理過。我拜託大家，大家如果有誠意，而且這是民進黨的許諾，民進

黨許諾原住民的議題應該另立專法，從禮拜一排案到現在，我覺得有一些議題我們在禮拜一已經討論過了，拜託大家不要只是想要消耗時間、今天一提再提。如果一定要另立專法是民進黨對於原住民委員的許諾、對原住民朋友的許諾，拜託大家，我們已經討論到第十七條，我們就針對第十七條的內容做充分的討論，但是如果要回到有一些禮拜一已經討論過的議題重複再討論，這個會議是在轉播的，我拜託大家就針對第十七條以下的部分發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主席，不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主席，你要尊重……

李委員俊俋：尊重委員發言……

主席：當然尊重大家發言，但容我提醒大家，現在是在進行第十七條的討論，我想民進黨委員也擔任過召委，段宜康召委也在這裡，過去我們討論法案……

尤委員美女：主席，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請你尊重我的發言時間好不好？

主席：我當然尊重，但主席有責任提醒大家，因為你剛才又提到總統府的諮詢委員會，這在禮拜一已經討論很多，可能尤委員沒有在現場從頭到尾參與討論，我要提醒大家。

尤委員美女：都在現場，我只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是不是可以冷靜的再思考一下，因為我們是要思考如何讓原住民的歷史正義能夠有效的執行，光是我們現在設立原促會，委員有 9 人，9 人裡面有幾個是原住民？今天在總統府設置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面的原住民委員有 29 人至 31 人，包括原住民族 16 族的代表各 1 人，由各族的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換言之，現在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委員是真正代表原住民族的，因為 16 族的代表都在裡面，但是到了行政院，我們現在審的原促會裡只有 9 位委員，請問你們要如何從 16 族中推派出 9 人？而且這 9 人也不會全部都是原住民。我並沒有成見，只是希望大家能夠仔細去思考哪一個比較有 powerful，這就像我們在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何至今仍無法成立，是因為民間團體希望設立在總統府，能夠有一個獨立的機構、機關，而且比較 powerful、是最高的層次，但總統府堅持不肯，因為他們擔心會被說是擴權，所以迄今國家人權委員會都無法成立。而今天原住民何其有幸，總統府已經設立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而且所有 16 族的代表是經過 4 個月由下而上慢慢推舉出來，最具代表性的全部都在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裡，其中包括平埔族群的始祖也要召開共識會去推舉，甚至裡面也必須要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的團體共同推舉代表 3 人來組成。另外，這個工作要經過 4 個月來成功推舉……

主席：尤委員，拜託一下，不要介紹整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內容好嗎？請針對第十七條條文。

尤委員美女：你讓我講完。所以今天總統府有這樣一個諮詢委員會，或許大家會擔心它只是諮詢性、沒有牙齒，但事實上，第一，它的組織非常嚴謹，設了 5 個小組，這 5 個小組就牽涉到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土地問題、語言問題、文化問題，甚至是歷史問題、和解問題，所以他們設立了這 5 個小組，由 16 個族群、所有原住民的代表所組成，並設置在國家最高的層級——總統府裡，

而且其中也規定，本會所作成的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的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來作為後續工作推動的議事與協調單位，且該會要在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所以它並非完全沒有牙齒，它是由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負責去執行的。此外，因為裡面有 5 個組，這 5 個組會牽涉到不同行政部門部會，所以裡面也規定……

主席：尤委員，你還要不要針對第十七條？

尤委員美女：你讓我講完。

主席：因為你一直在介紹總統府的諮詢小組，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子。其他原住民委員會抗議啊！

李委員俊俋：主席，你如果沒有限制我們的時間……

主席：好，那以下就開始限制時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時間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你讓我講完，我並不是說不要制定這個法，只是建議我們在制訂這個法的方向應該要怎麼樣，第一，我們可以把……

主席：我們不需要聽總統府諮詢小組的功能介紹吧？

李委員俊俋：你不能這樣子啊！

尤委員美女：主席，你要尊重立委發言權！

主席：我提醒委員回到我們的主題討論，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我就是在主題裡討論。

主席：你沒有針對第十七條討論，你從剛剛就一直在介紹總統府諮詢委員會的功能。

李委員俊俋：不是由主席裁決他有沒有針對議題來討論，主席沒有這麼大的權限，主席要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

主席：我可以提醒大家針對第十七條討論。

李委員俊俋：大家好好地坐在這裡討論兩天了，都是你主席在決定！

葉委員宜津：他覺得他是針對第十七條啊！

主席：大家可受公評，剛剛的發言有針對第十七條嗎？

葉委員宜津：你怎麼可以決定委員是不是針對第十七條呢？

李委員俊俋：他正在講啊，主席沒有這麼大權限好不好！大家兩天都坐在這裡好好在討論，主席在插什麼嘴！

主席：所以應該要好好討論啊！針對第十七條。

李委員俊俋：對啊，插什麼嘴！

廖委員國棟：適可而止啦，不要再吵下去，我們認真面對、逐條來談，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在好好討論啊！我們有偏離主題嗎？

主席：就第十七條而言是偏離主題了！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的認知啊！你怎麼可以去解讀委員的質詢呢？他覺得他沒有偏離啊！

主席：全國民眾都在看，到底剛剛那段發言有沒有針對第十七條條文內容來發言……

李委員俊俋：你有什麼資格管委員怎麼發言！大家互相尊重嘛！

主席：我已經一再提醒了，真的，大家互相尊重。

廖委員國棟：主席在主持嘛。

主席：我希望你們尊重原住民委員，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沒有覺得我們有偏離第十七條啊！你憑什麼說人家偏離呢？

主席：內容就跟第十七條無關啊！

廖委員國棟：要找到一個焦點，而不是完全失焦的談話內容。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認為，但我們不認為啊！

主席：我們可以回到第十七條好好討論，這我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這個就是第十七條！我們談的都是第十七條、都是相關的！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離開第十七條，也不是主席裁決的啊！尊重各個委員的發言權好嗎？

主席：我剛剛給你們的時間有很少嗎？我沒有像你們主持會議時，一下子就限制每個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俊俋：尊重每個人發言的權利，主席沒有資格干涉委員的發言內容。

主席：我是非常尊重的，我也只是提醒大家要尊重現在原住民委員也想要通過這個法案的心情。

李委員俊俋：所以大家好好討論嘛！

主席：對，所以大家就要聚焦、好好討論，如果我們已經討論到第十七條，麻煩大家就針對第十七條提出看法和意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我就是在講第十七條，現在不是在講調查權嗎？我現在在講調查權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你前面花的時間都在講總統府諮詢小組的功能。

葉委員宜津：這是相關的啊！

尤委員美女：這是相關的，我們要去思考這個調查權要怎麼去執行，所以如果將行政院的原促會與總統府的委員會放在一起來看，第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要不要繼續存在？如果要存在，當兩者意見不一致時，要以誰的意見為主？其次，一個有代表 16 個族群的，一個是裡面有漢人、只有 9 個委員的，當兩者意見不一致時，到底要以哪個為主？這是第一個。

廖委員國棟：依法啊！

尤委員美女：好，依法，我知道。另外一個就是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廢掉啊！總統府的就廢掉啊！

尤委員美女：我不是主張不要制訂這個法，只是認為可以試著讓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法制化，給它一些……

廖委員國棟：我們談的是行政院將來被授權到什麼範圍，你不能一直拉到總統府去嘛！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我剛剛不是在跟你們商量嗎？因為我不希望疊床架屋，今天原民會加上原基法推動會，然後再加上所有行政部門去執行總統府方面所規劃出來的東西，這個權力是非常大的。但是，假使我們今天又在行政院裡設置原促會，其權力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完全一模一樣，其實就是把它照抄過來。你剛剛也說過，反正 1945 年以後已經有促轉條例了，所以那部分不需要去處理，所以你們要處理的是 1945 年之前的部分，而我們要去比對的是哪些東西是可以去處理的，第一，我們所有的財產權是在 1930 年才有所有權，可是日據時代根本沒

有所有權的概念，所以今天你們的歷史正義到底要處理什麼？當我們要立這個法、要進入到深水區時，就必須要把它立得比較精緻，而不是你們自稱有所謂的違憲就把促轉條例的東西抄過來。

廖委員國棟：尤委員，你可以針對現在的條文來講，即哪一條應該怎麼樣修改就好了，我們不要再大範圍的繞來繞去，現在的第十七條是什麼內容，就針對內容來講就可以了，你的意見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所以第十七條內容就是你們到底要調查什麼……

主席：尤委員，你的發言時間能否暫時告一段段落，接下來請段委員宜康發言，然後再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立法院不是只有一個委員會在開，有時候委員必須要跑其他的委員會，因此，主席不能講說禮拜一我們說過了，所以就不再討論，我可能沒有聽到你們禮拜一的討論，因為我跑去其他的委員會，所以你沒有權利限制委員再一次詢問。我沒有重複，我問的問題可能禮拜一你們問過了，但不是只有我，很多委員都是這樣，他沒有聽到、他不了解，因為他跑了其他的委員會，所以當他回來時，他有權利再問。主席，這是我想提醒你的，這是我的會議詢問，所以請不要制止委員的發問。

主席：我不是制止，而是提醒，我說我們禮拜一討論過了。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也提醒你，這是可以的，請尊重委員。

主席：我也請委員自我尊重一下，發言……

葉委員宜津：每個委員都很尊重啊，每個委員都對自己的發言負責。

主席：對，所以我們已經進入到第十七條，大家都看到第十七條條文的內容，拜託大家儘量聚焦，把對該條文的意見和主張很清晰的表達出來，好不好？謝謝。

葉委員宜津：是，可以，但是你也不要侵害到委員的權利。

主席：接下來請段宜康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各位若覺得我的發言是在拖延時間，請指教。

主席：沒有，你沒有。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必須提出來，因為這部法律非常重要，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當然應該要慎重地反覆推敲。我坦白說，主席剛才指著我說我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會限制發言時間，我要請議事人員舉出實例，從去年處理促轉條例到年金改革法案，我會規定時間是在在野黨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對不對？我說 2 分鐘，各位說 3 分鐘，我也說好，那就 3 分鐘；然後各位要求大體討論，一個一個登記發言，每位 3 分鐘；可是進入到逐條討論的時候，我有限制各位的時間嗎？

主席：你最後還是有裁示叫委員不要再發言。

段委員宜康：不不不……

主席：我都有參與啊！年金改革我也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我請大家不要再發言，是因為我們要做處理、要做決定，可是每一位發言的時間，我

有沒有說每一位 3 分鐘或是每一位 2 分鐘，現在開始計時？應該是沒有。

主席：但是時間到，你還是打斷了。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沒有。

主席：我都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沒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說我們先照促轉會的條文通過，但是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是被在野黨，就是親民黨跟國民黨批評說是違憲、侵害人權最為嚴重的條文，各位偉大的政治家所提出來的這些條文，不是在促轉條例通過之後才引用促轉條例提出來的，都是在去年就提出來的。也就是說那時候促轉條例剛提出來的時候，有的是抄促轉條例，有的我也不曉得是討論過之後還是抄來抄去，但是各位所提出版本的規範跟促轉條例的規範是一樣的。過去這段時間，包括在院會討論促轉條例時，陳學聖、柯志恩、林德福、曾銘宗及林為洲委員等等，在討論相關條文時指責民進黨政府的同時，國民黨、親民黨的朋友也提出了同樣的規範，只是在不同的法條，那難道不需要替當時指責民進黨的這件事向民進黨道歉嗎？當我在罵你的時候，我提了同樣的條文，現在既然被我罵的條文通過，所以我就準備通過同樣的條文，也可以啊！那你要不要道歉？那不然我們被你們白罵了嗎？這樣有是非、有公道嗎？我們不是在講正義嗎？我們不是要返還名譽嗎？你們罵了一年多，我們只有被你們白罵嗎？你們在罵我們的同時提出了同樣的條文啊！

廖委員國棟：段委員，我沒有罵過你，而且你一再地強調這個事情……

段委員宜康：請讓我講完，我講的是國民黨……

廖委員國棟：這已經是過去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廖委員，你有沒有罵過民進黨在促轉條例違反人權，你自己知道！

廖委員國棟：跟這個沒有關係啊！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

段委員宜康：請讓我講完。這一點我講完了，我只要求一個公道。第三點，我們回到條文，本來這個法律就很複雜，然後各位所提出的版本，其實不是大同小異，有很多部分是南轅北轍，我舉個例子。陳瑩委員的版本大部分沒有討論，因為它是把原來的促轉條例擴張，把原住民的部分放進去，這部分不必再多討論，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方向。但是孔文吉委員的版本跟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差距很大，親民黨跟時代力量的版本，我不曉得是討論之後還是有所參考，有些一樣有些不一樣。以第十四條來講，不提陳瑩委員的版本，廖委員的版本沒有這個規定，但是有沒有調查？有，有調查，它前面的條文有規定調查人員，後面的條文有規定不可以拒絕調查，第九條規定原權會調查人員必要時能夠如何如何，然後要保全證據，也就是說如果照廖委員的版本是沒有範圍、沒有程序的，只有規定委員會可以調查，你都要配合。這個也就不提，因為這一條它沒有條文。但是以廖委員的版本來說，這個範圍是沒有限制的，調查人員的身分、資格，調查的範圍、調查的手段跟調查的程序統統沒有規定！

回到時代力量跟親民黨的版本，兩者很接近，但是跟孔文吉的版本或者原來的促轉條例是不

一樣的，所以剛才有委員講某一條就照時代力量、親民黨、孔文吉、廖委員的版本通過，其實他是沒有仔細看條文內容，這些版本的條文內容是不一樣的。怎麼講呢？親民黨跟時代力量的兩個版本，我不曉得是哪一個參考哪一個的，請看時代力量版本第十七條倒數第二項「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該機關主管長官拒絕時，得以書面聲請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核發調取票。」亦即如果我要向這個機關調取資料，這個機關長官說不行，譬如我要向經濟部調取資料，經濟部部長說我不讓你調取，此時這個委員會要以書面聲請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核發調取票。我想請教法務部，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派代表列席？這個規定的意思是不是這個委員會要跟經濟部調資料，經濟部拒絕，我要聲請高等行政法院核發調取票給委員會，然後我來跟經濟部要資料，是不是這樣？

鄭法官凱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向委員補充說明，目前行政訴訟法相關法令並無「調取票」此一用語，可以看得到的應該是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面曾經有用過這樣的用詞，我再確認一下，之前通過的促轉條例用的是假處分的制度而不是調取票的制度，所以，如果此處規定採用調取票此一制度，在行政訴訟法並無效力、執行程序等相關規定的情況之下，之後執行時可能會有困難。

主席：所以應該要怎麼修正？

鄭法官凱文：本院並無定見，如果採假處分制度，目前行政訴訟法上就有相關的程序規定，之後的執行不會有困難，但如果用調取票制度的話，在效力跟執行程序部分沒有規定的情況之下，也不是一個執行名義，之後執行會遇到困難之處。以上補充，謝謝。

段委員宜康：好，我把話講完，這部分等一下可能要請親民黨跟時代力量說明。假設如果採調取票制度，今天這個委員會要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請法院發給我核准，讓我可以調取資料，而機關不可以拒絕，立法的法條原意應該是這樣吧，是不是？如果有誤解，請告訴我。

但是孔文吉委員的版本第十七條倒數第二項則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亦即機關首長要向行政法院取得假處分，也就是你不可以扣我的資料，是這樣嗎？我如果取得假處分，我就可以拒絕委員會調取資料，否則我不可以拒絕，是不是這個意思？是這個意思嘛！所以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處理途徑，一個是由被調查、被索取資料的機關去取得法院的支持，亦即可以不用交出去；另外一個是由調查機關去取得法院的支持，說你可以去拿資料。看起來這些條文、這些規定是瑣瑣碎碎，但其實裡面是有規定的制度，我坦白說，從去年包括本席和林為洲委員擔任召委時，在審這些條例時為什麼審不下去？因為這是不同的體系、不同的制度、不同的管道，我們要採取哪一個？它跟促產條例不一樣，促產條例就是一個民進黨黨版的版本，大家不管贊成或反對，就這個條例來修，但是，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部分，我們遇到的是不同的邏輯和不同的處理。

其實我們是尊重主席，一開始沒有大體討論，但進入逐條的結果就是這樣，我們其實是應該花時間去討論要採取哪一個途徑，如果現在的法律沒有辦法處理，好，那我們是用補充性的規定，去補充現在要有的法律還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或者是已經計畫要立法（包括土海法），我們

就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來做補充處理？或者是對處理不到的部分來做規定？到底那個範圍是什麼、需要用什麼途徑？這應該要花時間去討論，但是一下子就進入逐條，那我們現在要認真討論，要被主席扣一個罪名，說我們拖延時間，我坦白說，主席這樣講對我們不公道。現在在場的民進黨立委有 5 人，國民黨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只有主席 1 人，就沒有了，如果民進黨委員全部離開，你們也開不成會了，如果我們要程序發言或是提散會動議，但我們有嗎？我們都沒有這麼做。我坦白說，如果今天大家有誠意，國民黨委員至少去商量一個版本出來。

主席：他們有在商量。

段委員宜康：然後，其實要好好進行大體討論，這才不是急就章，現在我們一下子進入到逐條，前面大部分重要條文都保留，保留之後再回頭處理，你會發現後面所討論的問題其實都跟前面條文相關。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不要相互指責，我在還沒有開始開會的時候，我是第一個坐在這邊的，主席也還沒有到，後來鄭天財委員第二個到，我請鄭委員趕快把你們的委員 call 來，請他們趕快過來。所以，我們不是沒有誠意，當然我也承認，我們作為執政黨，我們要面對執政會遇到的問題，我們要想辦法克服，我們要花時間去溝通。鄭委員也當過執政黨的委員，過去這 8 年，你也知道你們做了多少，你們在立法院也過半，你們也很不高興，那我們現在有像那時候你們那樣嗎？我們沒有啊！我們願意好好討論，但是你要讓我們花時間討論，不可以這樣唏哩呼嚕就送出去了，這對國家絕對是不好的，絕對不是這樣的。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快速的講。第一，親民黨黨團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並沒有針對這一條說你們民進黨拖延，我希望段委員收回這樣的話，我們並沒有這樣。我們只是針對你們的時間點要往前拉到 1895，我們也接受了……

段委員宜康：我收回，不好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第二，我非常謝謝尤美女委員提醒我們這個部分，如果尤委員或者是民進黨的朋友同意的話，其實在第八條有談原促會要設置的人數，我記得當時李委員俊俋也說，不可能超過太多，因為在體例上也不可能，現在你們促轉條例 9 人已經緊繃了，所以我們才會尊重你們，就按照你們的設置人數。如果尤委員比較喜歡現在總統府底下的原住民轉型委員會的機構，那我們也同意，我們也把現在原轉會的人數、委員的代表就放在這個原促會條例裡面，這個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好不好？所以，我也同意剛才尤委員所講，總統府底下的原轉會非常有代表性，因為有 16 個族群，有這麼多的代表，如果民進黨朋友覺得在行政院底下也可以用這樣的模式，那我們樂觀其成。可是回到我們剛才談的第八條，大家認為這樣的人數太多了，行政院緊繃，不可能設置這麼多的委員，所以我們才會接受就按照你們的模式，我們就設置 9 人，這是第一個本席要說明的。

第三，現在總統府底下，包括行政院裡面按照原基法所設的行政院推動委員會，其實委員都是諮詢性的，我們看了會議紀錄，會發現幾個政府部門來的時候都是各自陳述，沒有辦法讓它具體落實，這是我們看到現在的模式。所以，我們才會說是不是能夠按照……

其實我認為土地的問題不大，包括剛才葉宜津委員提到會不會有個人財產權問題，我同意，

就回到我們現在講的這一條，我們為什麼需要調查？其實公部門不用，我一直在講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土地其實非常清楚，但是我們想要知道省府時的農林廳轉為民營了，那之後的情況呢？我以大豹社的例子來說，它是以前隘勇線裡面用槍用砲去奪取的，然後就給了日本的三井會社，三井會社結束之後又給了農林廳，農林廳之後又轉為民營，現在民營又給了私人的企業機構，所以它被轉了五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清楚知道這是善意的第三者，我們也不會想去追究這個善意的第三者，但是你說要不要討論呢？這個過程是否需要完整去還原呢？當然需要。所以剛才李委員俊俋說他絕對支持這個大工程，我同意這是大工程，所以我們需要調查委員會去調查這樣的過程，大家回頭看前面談到的第六條，原住民的土地如果被發現是這樣的話，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拿回來，而是我們要非常清楚知道這個轉手的過程是什麼。公部門的手上很容易拿到資料沒有錯，但是，當公部門轉到私人的時候，你就沒有辦法了，正如剛才葉宜津委員擔心的個資保護問題，這部分如果沒有還原的話，我們也不清楚要如何還原整個歷史土地的正義。

所以，我覺得調查跟怎麼去處置是兩回事情，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但是大家就不要再漫無目標的去說一些我們聽起來覺得怪怪的而沒有邏輯性的東西。現在這個名稱還沒有定，我們現在暫定是原促會，其實最重要的只有幾條而已，如果大家都認為它的調查權會擴張，那我們也可以討論如果是民營要用什麼方式，好嗎？至少我認為它不可能都沒有調查的機構存在，本席提出修正第十七條，如果大家認為會有一些意見，我認為是調查人員必要時，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文字，得知會當地的政府、其他有關機關、機構或私人予以協助等等這樣的字眼，讓它比較中性，這是我可以接受的，以上是本席的說明，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剛剛已針對第十七條具體提出修正動議，本席拜託大家聚焦在第十七條條文的討論上，對這個條文，時代力量有提案的版本，所以，我們先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十七條主要是針對調查權的部分，從過去到現在，不論是對促轉條例或是原住民歷史爭議與權利回復法的立法，我們時代力量黨團都一直強調要有調查權的規定，主要的原因是尤美女委員剛才提到原轉會可以有這方面的運作，但我們都了解，原轉會並沒有牙齒，舉例來說，過去對蘭嶼核廢料存放所做的調查，到最後只有原能會提供資料，其他相關單位，諸如國防部或是其他單位並沒有配合，所以，現在的情況就是在最有誠意要做的民進黨執政之下，機關都不見得會配合原轉會提供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要務實一點，根據現在的狀況，在總統府、原轉會的高度下，若沒有賦予調查權，是完全沒有辦法做出真相調查的動作。

此外，在第十八條的調查程序中都已經有強調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即使大家覺得會有可能影響到私人，但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認為時代力量的版本已經把大家所擔憂的很多情況都已經想清楚了，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本席完全同意剛才高金委員所講的內容，所謂歷史真相就是事實的真相，我們必須讓它還原真相，但是在審查第十七條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有一些疑慮，譬如調查的時候得為複製、留存備分，這樣的規定非常好，但問題是後面還有規定：必要時並得封存或扣留原本。如果相關

人民有財產時，他就會非常害怕，甚至產生疑慮，所以，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就必須非常小心。

剛才高金委員說明得非常清楚，這真的是事實，其實不只是原住民才會發生這種狀況，本席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就是我們那邊有住在山上或是海邊的老百姓，在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宣稱他們所擁有的土地一切都是屬於國家的，後來轉給國民政府，也全部都歸國有，以前老百姓很多根本不識字，他們也不敢對抗統治者，當他們的土地被劃為國家所有，他們也不知道自己的土地已變成國有劃為國有，為了繼續生存下去，只能繼續從事養殖或山地的耕作，現在你們告訴他們，他們也只能乖乖地聽從，因為既是國家要求這樣，他們也沒有辦法跟政府對抗，將來這部分若回歸原住民所有之後，其他的人民會不會覺得為什麼原住民可以回復，他們卻不行？若照原來的說法，只要能拿得出證明就可以，比如原住民可以提出部落耆老的證明，或有人可以拿出過去那個時代在某個地方結婚的照片，請問在法律上要不要處理？這些情況，行政部門必須考慮，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若有善意的第三者不處理，我們若對這部分有共識，當然是 OK，但是若沒有善意的第三者，而是屬於政府部門的部分，將來回復給原來的所有人，恐怕行政部門就要考慮一體適用的問題。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對第十七條條文的討論，當然會牽涉到前面相關的條文，還有調查權的規定，所謂調查包括的項目很多，諸如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最後和解的部分，對於土地部分，又牽扯到公有地及私有地的問題，為了傳統領域的私有地或公有地，其實各族群都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像高金委員擔任立法委員這麼久的期間，不斷為原住民爭取相關的權益，但我們都知道，對於私有地領域的土地存在的爭議相當多，各族群對如何處理都有不同的建議及看法，所以，面對傳統領域土地回復的調查上，我們會碰到很多問題，包括族群內部是否經過討論？因為族群之間內部對於私有地與公有地的認知不同，比如在劃定國家公園之後所面臨的相關問題，都是在第十七條有關調查權的討論中會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都必須誠實的面對。前天所討論的那幾條，其實皆事涉到十幾條條文的規範，剛才主席特別提到我們是否針對第十七條來做討論，但事實上，第十七條的討論一定會牽涉到前面相關的條文，不管是土地或是文化語言等等，其實皆含括在第十七條條文當中，如果現在大家只聚焦第十七條條文的討論，等於前面保留的條文統統都不用保留，這當中牽涉到相關共通的領域，到底要做什麼樣的處理？是根據公有的設定領域，還是對傳統領域進行劃分，以排除所謂的私有地，這就牽涉到調查權的問題，而所謂調查事涉公權力的部分，這個條文當中覆議公權力的問題應如何處理？我想這些都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條文所要面對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第十七條主要是有關調查權的規範，我們才剛剛通過促轉條例，處理的範圍是從 1945 年到解嚴這段時間，包括白色恐怖及二二八事件等等被統治者侵犯人權及司法不公的轉型正義，這裡面也有調查權，所以當時爭議很大，現在我們要處理原住民的部分，若調查權跟標準不一時，請問行政部門，你們會覺得怎麼樣？對原住民遭到司法不公的待遇，或是土地不正義的事情，若不給予調查權，對促轉會調查白色恐怖與二二八事件卻給予完整的調查權，這樣豈不是

會導致我們自陷於矛盾之中？其實，國民黨在審查促轉會時就已經表達這樣的立場，我們認為這項調查權是過度的，但它現在已被通過，其中核心的部分包括有無查扣的權利等等，至於調閱、影印資料或是詢問，這些調查程序都沒問題，但若要把資料攜走，類似查扣的概念，請問這要如何處理？我們要不要賦予它這樣的權力？若僅給予促轉會而這邊卻付之闕如，那是不可能！這樣一來，勢將導致原住民認為本法不公且不正義，因為沒有調查權就沒辦法進行查扣，對調查白色恐怖與二二八事件就可以進行查扣，這要怎麼講？實在講不出來！

鍾委員孔炤：這樣是違憲。

林委員為洲：是，我們認為一定要跟促轉會一致，否則，若不一致必然會衍生更多的問題。我說的一致，不是一定要給，而是都不給，要經過司法程序來保留，然後查扣。另外就是進處所搜索的部分，類似接近搜索的權力，如果其他的行政調查、詢問、查閱資料，請你提供資料等等都沒問題，現在就是要把東西拿走、查扣跟搜索進到私人住所勘查，強制性的進到你家，這部份要怎麼處理？就像葉宜津委員說的這個已經侵犯到司法權，問題是促轉條例才剛通過，它就沒有侵犯到司法權嗎？我們要如何自圓其說啊？

另外是原促會或原復會，名稱先不論，但它要歸屬於總統府轄下，還是行政院，最後可能還是要在行政院下面成立這個獨立機關來處理，理由很簡單，第一因為促轉條例已經通過了，它也是行政院之下成立的獨立機關，體制上當然要一致；另外一個理由是，行政機關才真正可以做行政執行，在總統府下面設立的通常都是諮詢或是很綱領式的，類似司改國是會議、憲改國是會議、年改國是會議等等，開完國是會議之後，還是要交到能夠執行行政程序的機關，像司改要交回給司法院，它才能夠提法律案，才能夠去執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行政院成立獨立機關。第三、剛剛段委員也說了這個不好處理，我承認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尤其它牽涉到的不只是土地，還包括人權上面的被侵害，當然不好處理。因為年代越久遠越不容易調查真相，而且經過日本統治、國民政府的統治，統治者已經改變好幾次，複雜度就更高了，比如土地的問題，剛剛高金委員也提到了，已經轉了第五手，複雜度非常高。到底我們要不要去面對，我們整體的理論是什麼？面對原住民從日據時代的迫害、侵佔他的私人土地，到國民政府接收日產，然後轉到農林廳也好、台糖也好，最後變成私人的，這樣的過程，我們要不要處理？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理論基礎來處理？如果我們承認在日據時代之前，原住民所耕作的、佔有的、居住的土地是他們的財產，被日本人強迫占有，國民政府又接收了這些日產，只要我們承認這一點，不管轉了幾手—日本人把它強佔過來劃歸國有，然後在國民政府來了之後，交接給國民政府，還是要去處理、去恢復吧！除非我們否認前面的。我當然知道很複雜，因為經過日本的統治、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但我們不會因為更複雜，就不去面對或是不去處理，只是我們要想出一套什麼樣的邏輯跟理論，來面對、來處理，今天我們要做的就是這件事情。雖然困難，但還是要面對！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大家對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都這麼關心，這麼支持，兩天的時間都待在這裡。本席想再更聚焦一點，即原促會的任務、實權到底是什麼？主席剛剛宣示會休息 10 分鐘，這樣好不好？我們不全然要依照促轉會所通過的，因為個人對促轉會所通過的，其實是有疑慮的，

所以我們就不會按照促轉會通過的方式。待會兒是不是也請段委員一起討論一下，就像高潞・以用委員所擔心的，我們現在要跟公部門調資料，他們不處理，就放任在一邊；還有善意第三者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這樣聚焦之後，討論的速度可能會比較快；不一定全然要按照促轉會的，好嗎？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的建議非常中肯，不一定促轉會怎麼通過，這邊就一定要怎麼做，何況促轉會通過的條文，外界也有高度疑慮，比較後面的修法應該可以修得更好。現在休息，拜託其他有法律背景的委員還有法制局和議事人員，幫忙協助高金委員、看這個條文怎麼修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跟幾位原住民的委員溝通之後，下午繼續開會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修正動議出來，將有助於會議的進行。本席宣告，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上午有留一點時間給有提案版本的委員，大家去討論一下，從第十五條開始到第二十二條，現在他們有一個修正動議條文，我們會印給大家，所以待會我們的處理就根據幾位原住民委員重新擬出來的修正動議版本來討論。因為這些是相關的條文，所以我們會回到第十五條再往下走一遍，最後，我們再整個回過頭來看禮拜一保留的條文。謝謝議事人員幫我們整理出原來保留的條文，我們會從頭再看一遍，如果沒有意見、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通過；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就保留，這是下午進行處理的程序。請問這些條文內容待會是由孔文吉委員還是高金素梅委員做說明？先連署一個版本就宣讀，好不好？

現在宣讀修正動議。

孔文吉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五 條　　原促會為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提出檔案冊藉、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原促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其他關於本條例所定調查之相關事項，由原促會另以調查程序辦法定之。

第 十 六 條　　原促會調查人員得於必要時得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應加蓋圈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第 十 七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實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原促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原促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原促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十 八 條　　原促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予以協助。

第 十 九 條　　原促會進行調查訪問原住民耆老時，應依原住民耆老最熟悉的語言進行完整而連續之陳述，全程錄音或錄影，訪問及翻譯應逐字記錄，翻譯結果與族語意義不同者，以族語意義為準。

第 二 十 條　　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所保管之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原促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促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按照宣讀之修正動議逐條討論。

修正動議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是參照原來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十七條，因為現在有新的修正動議版本，所以更改原本的討論順序，以下依新的修正動議條次之順序進行審查。

現在審查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也是原來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先說明第十五條，早上我們一直擔心善意第三者或私人企業，現在這個部分拿掉了，目前第十五條規定，通知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所以這條針對的對象都屬於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就這個部分向在場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善意第三者，我覺得其實處理的方式有非常多，今天我們要先面對過去的歷史真相，再來討論如何讓權利回復，我們針對善意第三者，除了徵收補償、賠償基金或優購權之外，還有非常多種方法。不是在真相回復、權利回復時還要區隔，而是應該想到改變其處理方式，權利回復本來就該先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若不能回復原狀，再考慮以賠償方式處理，我覺得這才是在促轉條例中應該堅持的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說明一下，可能高潞・以用委員誤會了，這個部分我們剛剛有講過，其實我們的調查權僅限在國營事業、單位，至於國營事業、單位再轉到哪個私人企業，我們在這個部分當然不能用司法調查，因為剛剛有人講這是私人的財產權等等，所以第十五條所規範的部分，我們希望請有關部門把所有的證據、歷史的過程調查清楚，至於轉到第三、第四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只能再說，有些私人土地是私人間互相買賣的，那個就由他們自己處理。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它轉到善意第三者，我們要去調查私人時，就不可以用太強硬的手段，甚至在法裡面入法，第十五條應該是這樣的意涵。是否請鄭委員補充說明一下，讓時代力量及其他黨團也瞭解。

主席：讓原住民委員先發言，謝謝。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大家的意見，剛才高潞・以用委員可能聽錯了，因為現在並不再處理那個部分，至於回復、賠償或補償不在這條條文中討論，他以為是……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聽他的意思好像是調查應該全面調查，而不是切割成公私部門，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這就是我早上問過的問題，鄭委員有回答，以農林公司例，現在的問題回到強制調查的手段僅限於機關（構）或國營事業，其實等於這是政府掌握的，所以只要政府願意就可以做行政調查，這個與促轉條例不一樣。因為促轉條例涉及很多的都不在政府部門，說不定是在政黨、過去的黨營事業或個人、團體，所以在促轉條例有訂定罰則。

我看這個修正動議大部分是從促轉條例轉換過來的，就是把促轉會改名，把裡面所講到的團體、附隨組織或個人的部分拿掉，因此拿掉之後會出現的問題在於，促轉條例要裁罰的對象都是團體、個人，即促轉條例第十六條最後一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可能其處罰的對象是某個團體，不管是政治團體或人民團體，但是在這裡可能處罰的對象變成機關（構）或國營事業。

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們在審查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十七條時我問的問題，提到強制調查就會問及為什麼需要強制調查？若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或團體需要調查，說不定有強制調查的需要，如果現在的強制調查把這些都排除了，那麼我們需要台糖的資料，就請行政院、經濟部去調就好了。如果排除私部門，那麼我們就調不到農林公司的資料，除非我們上法院，但是如果要上法院，根本不需要、也用不到這個條例。所以其實這樣子修正之後，一開始我們要有這個獨立機關或強制調查的理由就不存在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跟法務部請教一下，我們有沒有任何現行的法律可以對機關裁罰？譬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我們現在有沒有任何一個條文可以裁罰機關？因為對機關裁罰變得很奇怪，假設裁罰經濟部 50 萬元，經濟部也是拿預算來繳罰款，就會變成左手罰右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很多……

主席：這邊有國營事業……

段委員宜康：機關被裁罰後繳交罰款的狀況是什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請大家看修正動議條文，當中有提到機關（構）及國營事業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所以如果要一併說明，必須包括國營事業的部分，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就先處理我提的問題好了，亦即既然我們現在僅限於公部門，為什麼需要強制調查？

高委員金素梅：事實上，我們從公部門裡面調查的資料真的有限，而現在總統府底下的諮詢委員會請行政部門來協調也是有限啊！早上高潞・以用委員也提及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在本條例當中能夠予以強制；至於段委員質疑可能導致左手裁罰右手，其實對原住民族來講，這就是回歸歷史正義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讓大家清楚了解這些東西是殖民政權操弄的國家暴力取得的、是所有錯誤累積的，所以總要清楚調查吧？還有，我們一直談到的善意第三人要如何處理？我想這並不是第十五條所談的，因為這條條文規定的是針對下列行為具有調查權利，以第一款至第六款羅列的範疇來看，相信民進黨委員所擔憂的部分是不會有的；至於剛才段委員講的公部門之間的作法，就是我們現在碰到的情形啊！像尤美女委員一再講的，以總統府的高度要來協調行政部門時，就是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才要入法，如果有法源依據，那麼對於行政部門是否會比較具有牽制力？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段委員，因為你們早上對台灣農林公司等民間部分表示有意見，所以我們原住民族很快就退縮了，包括司法調查都拿掉了，所以我要拜託大家。至於你說政府機關罰政府機關，那也是有的，政府機關如果是勞工的僱主，一樣照罰啊！像你提到的廢棄物清理法，某個機關如果亂倒垃圾，一樣罰啊！這種情形很多，所以不必再去爭議了，希望儘快針對條文來做處理。

主席：請孔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是我們中午討論時，我的助理修改過的，亦即我們把目標、對象限縮在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而把團體及個人都拿掉了，因為早上鍾孔炤委員非常擔心，萬一這塊土地已經落在客家族群手上，而非國營事業……

高委員金素梅：善意第三人。

孔委員文吉：對，善意第三人，那可能會製造原住民跟客家族群之間的土地糾紛，所以我們把它鎖定在有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個法案最重要的核心，除了歷史正義之外，就是我們一再強調的土地正義，特別是我們原住民所爭取 1945 年以前的土地，很多都是位在台大實驗林，台大的前身是日本帝國大學，所以他們跟布農族講說：「你怎麼說這是你的傳統領域？你去拿資料啊！」各位，我們原住民怎麼拿得到資料？信義鄉戶政事務所根本不可能有這個原始土地檔案、清冊及資料嘛！依我們來看，最可能有的地方就是台大，如果台大不想配合，怎會願意把相關資料給我們？他可以說不知道啊！在此情形下，我們原住民要去哪裡取得這些資料？我們手上有的大概就是日本時代的土地區位圖，畢竟當時還沒有財產權、所有權的觀念。因此，要我們出具書面文件證明這塊土地屬於傳統領域、祖靈聖地或是舊部落遺址，原住民是拿不出來的。可見今天我們原住民爭取日據時代的土地權益，是最無助的，希望原促會調查人員能夠依據這個法條，要求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提供土地相關資料以為勘驗，因為現在什麼都要證據，你叫原住民去哪裡拿證據？姑且不論 1945 年以前的部分，包括現在許多水庫周邊的淹沒地，台電、經濟部也要我們原住民拿出資料，就以德基水庫為例，周邊土地以前是原住民所有，但因為要蓋水庫而被淹沒了，我們要如何取得證明？當然，在歷史正義方面，應該沒有問題，畢竟政府沒有必要隱匿相關資料或是放在什麼地方不讓我們去拿，所以我們今天爭取的是 1945 年以前傳統領域有關土地的部分，謝謝。

主席：接下來依序請廖國棟委員及高潞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們討論原住民的促轉，大部分的焦點會集中在土地，所以我前天提出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也就是剛才孔委員講的舉證責任。照說如果當時政府沒有強迫原住民交出土地，那麼這部分應由政府舉證，今天要叫原住民舉證，那是非常困難的，希望大家能夠先了解這點，這樣才能繼續討論下去。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大家擔心我們的土地及財產流落到善意第三人而導致衝突，所以主張迴避，那麼我倒覺得因為害怕衝突而把它排除在外，未免太奇怪了！請問調查權可以去分割公有及私有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要思考的是，昨天廖國棟委員有提到巴黎雅荖部落，退輔會那些花蓮農場的土地分配出去之後，流落到榮民手上，也是所謂的善意第三人，像這部分，不用調查嗎？還有，台糖過去在花蓮光復只有 700 多公頃的土地，到了中華民國手上之後，經過 5 人小組 1 次暴增為 1,000 多公頃，是原來的 2 倍以上，像這部分，不用調查嗎？台糖在大家的定義裡面，是不是民營企業？它的土地是不是私有土地？雖然它是國營事業，但它有民股啊！相信廖國棟委員非常清楚，當初瓦歷斯・貝林說要把土地還給 Karowa，到最後是怎麼講的？台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說要用價購啊！就是那樣處理嘛！這個調查權，本來就沒有區分土地是不是流落到善意第三人，而是先做調查；至於事後的處理，如何讓權利回復，那是後面應該要用哪一種方式的問題，所以我不覺得這個調查權應該以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或是第十七條來把它區分開來，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高潞・以用委員，你在調查公部門時，就會有這個公部門如何把土地轉給善意第三人的問題，相關資料都會在裡面；而當我們知道這些資料時，難道要用司法權要求善意第三人拿

出所有證據？第十五條的規定很清楚，像你剛才提到的土地，都是從公部門轉手賣給民間，包括大豹社的土地，也是農林廳賣給民間，所以善意第三人絕對會有資料啊！怎麼會沒有？你說這裡面調查不到，絕對可以調查到啊！只不過我們現在質疑的是，善意第三人如果再轉賣給善意第四人或第五人，這中間都是私人在做買賣，如何以司法手段要求他拿出資料或是到他家沒收他的東西？我覺得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有違憲法嘛！當時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其實我們問過司法單位，亦即當我們用公權力、用法去調查公部門或國營事業時，如果他們已經把土地轉賣給善意第三人，那麼資料絕對是存在的；至於善意第三人再轉賣善意第四人或第五人，那就不是這個法可以規範的，因為對這部分行使調查權，等同侵犯私人的東西，所以我們要不要做？要做。那麼是不是請原民會到時候成立一個律師團之類的，循司法途徑來做解決？我覺得這也是一種方式，所以請不要誤解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會切割所謂的調查權，事實並非如此，謝謝。

蔡委員易餘：有關第十五條，剛才原住民委員指的應是土地轉移，其實土地是不動產，它的特色就是跑不掉，永遠位在台灣這裡，所以在調查上，我們可以從現在的脈絡去發現當時到底發生什麼事，也就是說，如果這塊土地現在還是屬於國營事業、還是政府所有，那它的第 1 次取得是什麼時候？陸續移轉的紀錄又是如何？我想這些資料在地政機關是會有的，所以現在大家除了要知道它的移轉軌跡之外，進一步想要了解的是它為什麼移轉以及當時移轉是否源自政府強取豪奪？有沒有經過買賣或是什麼形式的交換？依我判斷，如果你們已經有特定目標，認為這塊土地是原住民的，那就一定有辦法調查，因為你們已經找到目標了，立法院也可以協助調查，只要我們知道國有機關到底如何取得這塊土地，到時候我們叫台大說明，它會抗拒說明嗎？我想應該不會吧！因此，你們的目的是賦予原促會這個調查權才能得到相關資料嗎？還是有其他方式？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就一直在講，總統府底下的原轉會就已經沒有辦法……

蔡委員易餘：我舉個例子好了，這個例子一樣是發生在日治時代，只是土地所有人並非原住民。我們知道，過去台灣漢民族在沿海地帶與海爭陸，就是把海圍起來做成鹽田，我們早期祖先圍的地方就是他們的土地，後來日治時代的鹽田株式會社直接把這些土地收歸國有，因為日本政府主張鹽這塊產業必須交由國家經營，私人不能經營，結果導致我們早期祖先失去他們的鹽地，及至國民政府來了，中華民國又把這些鹽地收歸台鹽所有，後來台鹽又把這些鹽地丟給國有財產局，所以我們現在想要知道，最早期日本是怎麼取得這些土地的？台鹽說：「不好意思，過去發生水災之後，相關資料都沒有了！」請問這要怎麼辦？各位想想，連我們立委在查這件事都有困難了，何況現在成立原促會，要查的是日本時代的檔案資料，這在想像上就何其困難啊？依我來看，現在要先做的是設定目標，如果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賦予原促會調查權，要它把過去跟原住民有關的土地全部清查出來，那我覺得對國營事業來說，也太痛苦了吧？因為他們真的無法知道過去發生什麼事嘛！他們會有辦法知道嗎？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就是要賦予原促會權利，讓它把資料都調出來啊！

蔡委員易餘：那它去調出來的過程中……

高委員金素梅：而且中研院裡面也有相關資料，這麼多資料可以互相去比對啊！

葉委員宜津：我早上說過，依照現行法律是由指控者負起舉證責任，所以你現在指控說：「這是我的，你侵占了我的東西！」那當然是由你負起舉證責任啊！結果你要翻轉說你只是指控這個東西是你的，要對方負起舉證責任，那也可以，但是我要請行政部門注意一體適用的問題。日治時代我們漢民族有「塭仔」，也有山坡地，可是後來指稱這些水源保護地是國家的，所以全部收歸國有，殊不知早期我們的祖先世代在那裡務農、在那裡從事漁業，他們毫無概念，也不敢跟政府對抗，如果現在我請耆老出面說明這塊土地是我的，我的祖先早年就在這裡經營，然後要求政府負起舉證責任，請問在這當中，會不會有相當的衝突跟困難？至少跟現行法律有衝突嘛！這是我要提醒各位的。我覺得今天大家在理性討論之際，除了歷史正義一定要回復以外，對於現行法律狀況的處理也要特別慎重，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我回應一下葉委員，你剛才說應由我們指控的一方提出證明，這是現行法律的規範，但是我剛才說了，原住民面對的第 1 個法令就是當年台灣總督府發布的第二十六號日令，亦即拿不出證明文件的統統收歸國有。對於這部分，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原住民沒有文字，我要跟哪個國家去拿你們所謂的地權？我們只有自己土地的文化界定，這在每一族跟每一族之間都是非常清楚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希望能夠制定這個法律，賦予原促會調查權，去請公部門、中研院以及學者專家提供相關資料來做比對的原因所在。如果沒有賦予公權力，那就好像現在總統府底下的原轉會，它也是請公部門來談啊！可是像蘭嶼的問題，到現在還是無法解決，因為無法拿出公文說到底是誰下的令、當時的過程是什麼嘛！所以你剛才說要我們提出證明，就如同孔委員說的：「我要去跟誰拿？」；第二，原基法已經清楚規定，如果我們的祖居地在台大實驗林裡面，那麼以原住民傳統有所謂的室內葬來看，當年政府要我們移開時，其實我們的祖先還在室內，但因這塊土地已經屬於台大實驗林區、已經屬於林務局，所以我們進去祭拜祖先都還要經過他們同意，然後你叫我拿出文字證明，很抱歉！我沒有文字證明，因為我沒有文字，但是我的祖居地還是在那裡啊！剛才你問說我們是不是有一套機制？我們是有一套機制，但是除了這個機制之外，我們還要調查整個過程，所以才會提出第十五條的修正動議：「……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這些行為包括通知有關機關（構）到場陳述意見，拿出手上所有的證據，也包括我們要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還有，就是我們要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等等，所以我不認為這樣的條文有非常大的爭議點，我們只是賦予……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完全否定你們的主張跟這個過程，我只是認為如果這樣，就要有一體適用的考量，因為日據時代不是只有原住民沒有文字，如果你說世代住在那裡，我們漢人也是世代住在那裡啊！也是還在做他的「塭仔」，只是被冠以「竊占國土」的罪名嘛！也有人到現在還要承租土地嘛！因為當初政府要收歸國有時，告訴他的祖先：「對不起，從現在起，這些土地都是政府的！」然後他的祖先也是不識字，心想：「政府那麼大，豈是我這個小民能夠對抗的？只要我還可以在這個地方捕魚生存就好了！」就是這種土地是誰的都沒關係，至少沒有逼他走上死路……

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你跟蔡委員的意見，我都可以理解，因為我的家鄉在和平區，那邊也有非常多很早上去的客家……

葉委員宜津：也都是世代住在那裡，到現在還住在那裡啊！

高委員金素梅：對，我理解，所以當時你們提出的促轉條例，要把它拉到日據時代，我們才會要求不僅是原住民的歷史正義，非常多的土地也要包括在內，但是你們不願意啊！其實對於葉委員的邏輯，我們完全同意，你應該跟我們站在一起，在促轉條例當中，把它拉到 1895 年……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請行政部門注意這個問題，否則這樣下去，我們很難不面對後面那些日據時代的事情啦！

高委員金素梅：對。

主席：誠如方才高金委員所言，這不是只有原住民的問題，應該要把促轉條例的適用期間再拉長，我想我們要面對歷史來做處理，才是完整的處理方式，所以今天切割的確就出現問題，也就是說，因為原住民委員要求，這個條例變成是期限拉長的，所以他們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可是卻形成有些漢人同樣在日據時期遇到土地不正義的問題，但因為通過的促轉條例，只限縮在民國 34 年至民國 81 年，所以，這些漢人的權益受損，根本無法獲得處理。我贊成我們在立法過程中，的確要反覆討論、審慎思考，但到目前為止，已經凸顯上一波的立法、上個禮拜的立法……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在場委員有印象，應該知道我們一直主張促轉條例不是只有爭取原住民的權益，應該包括日據時代漢族朋友權益受損的問題，也就是說，當時清鄉是怎麼清的？我們當然無法向日本政府要求賠償，但是至少要讓那個歷史正義的過程出現，可是很遺憾，在討論促轉條例時，你們並不同意把時間拉長再往前走，結果現在我們談這個問題，如果當時把時間往前拉到 1895 年，不僅原住民的權益受損，漢族朋友的權益也受損……

蔡委員易餘：其實我們的邏輯是一樣的，大家講的都是同一件事，並無太大分歧。促轉條例主要是鎖定在當代政府，也就是這個政府侵害了人權，被侵害的人不限於漢人，還包括原住民及客家人在內，所以這個政府有責任予以平復，把剝奪的權利還給被侵害的人，我們是基於這樣的精神通過了促轉條例。那麼在這樣的邏輯下，為什麼對於日治時代這段歷史無法去碰？因為碰了就會像現在這樣，馬上出現問題。事實上，日本政府不管是用行政命令或其他價差很大的方式來買賣漢人土地，這都是當時日本政府所做的行為，這個行為因為戰爭結束，我們對日本以德報怨而化為無形；也就是說，我們並沒有一條一條去跟日本政府算帳並追究責任，包括他們對台灣人民，包括原住民侵害了多少東西，理應賠償的部分。我們當時之所以沒有這樣的作為，是因為蔣公說要以德報怨，所以大家一起聽了蔣公的話，如果現在突然跳出來要求償還日本時代的土地，那問題豈不更加複雜？剛才我說了，早期我們的祖先與海爭陸而開發的鹽田，都被日本政府收歸國有，時至今日，這塊土地過去是誰的？轉移程序是怎麼走的？這些都已經查無可考，如果要做處理，會不會遇到困難？因此，我贊成葉委員所言，我們還是要處理，但是主張所有權者必須出具文件證明這塊土地的淵源，如果當時確實是在不符合正義的情況之下做了移轉，那麼政府就必須恢復原狀；至於要用什麼方式來做補償，那可以另外討論，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概括而論，要求所有機關（構）把日本時代，甚至更之前的時代，如何侵害人民權益取得土地的歷史資料統統交出來，供作調查之用。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是不對的！

主席：因為剛才有很多委員舉手，我處理一下發言順序。依序為鍾孔炤委員、高潞・以用委員、鄭天財委員、廖國棟委員以及吳志揚委員。

請鍾孔炤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今天大家心平氣和在此討論相關條文，也特別提到傳統領域與土地未來要如何追究的問題，包括原住民傳統領域當中，屬於公有或私有的土地要如何處理等等。陳水扁前總統在 2002 年為了原住民的土地正義，與原住民各族簽訂了新夥伴關係；及至 2011 年，為了保障客家族群基本權益，我們也制定有客家基本法，在這個法當中，也處理了客家文化的重點發展區，結果跟原住民的行政區域有所重疊，所以產生客原混合區的政策問題，也因為這個原因形成客原共生。

廖國棟委員昨天講了一則原住民故事，今天我在這裡也要講一則客家故事。在新竹跟苗栗之間，有一個賽夏族的聖山，叫做鵝公髻山，相信大家對賽夏族比較有認知的是他們的矮靈祭，賽夏族在原住民所有族群當中算是少數，但是他們之前的領域跨越了新竹北埔、寶山、峨嵋及五峰，剛好就是與客家的南庄重疊，南庄很有名，大家講到台 3 線，就會想到南庄。新竹早期的開墾，主要是透過姜秀鑾，他是金廣福墾號之首，而金廣福就是透過族群力量，可能以武力讓原住民退出原本的居住所在地，所以延續到現在，我們看到的土地可能是好幾百年前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就像孔委員剛才說的，當時原住民並沒有權狀，可能只是他們傳統的狩獵地點，包括可能是他們的聖地或獵場，所以當時賽夏族在金廣福的武裝拓殖下，被逼退出傳統領域，也因此，目前居住在南庄的賽夏族，幾乎都被同化會講客家話。我的服務處在苗栗，就我所知，目前賽夏族散居五峰、寶山、峨嵋，尤其在北埔，幾乎受制於占多數人口的泰雅族。所以我早上特別提到，原住民的族群跟族群之間，可能因為狩獵或是傳統領域而互相爭鬥，同樣的，客家跟原住民也有互相爭地的問題，就像葉委員所言，閩南人為了占據土地，也會發生一些土地爭議。因此，我概括而論，不論是原基法或客家基本法，在行政領域互相重疊時，這些問題都有待我們今天坐下來進行討論，也就是說，不管是善意第三人、第四人或第五人，甚至往前推到更久遠的年代，我們都必須面對，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實在無法同意今天我們處理轉型正義、歷史正義，還要原住民族擔負舉證責任。須知，我們之所以要處理轉型正義、歷史正義，是因為過去原住民族受到殖民迫害、受到高壓統治、受到暴力及脅迫，甚至受到政策影響而導致財產流失，這樣的責任，為什麼要由原住民族承擔？如果現在要原住民族擔負舉證責任，那不就像之前一樣，為了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當我們的族人在總統府前面的凱道抗議時，張景森大政委講了什麼？他說：「憑什麼要讓一個原住民的口傳歷史，就要剝奪人家的私有財產？」可是我們要的真相是過去歷史當中原住民族如何失去土地，這樣的真相應該要先調查出來吧？

再者，大家說沒有證據。其實我們花蓮地區的阿美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等，在過去歷史中，因為花蓮地處天險，憑藉清水斷崖的阻隔，所以跟外來族群接觸只有短短 130 年，這樣的調查，政府應該做得到吧？我們花蓮地區的族人面對這 130 年以來所發生的大港口事件及其他相關事件，直到現在，所有土地的流失及遭受的迫害，這樣的調查，政府應該做得到吧？我們面對的是過去的暴力脅迫、高壓統治及政策的不正義，對於這些，難道不是國家應該要去調查的嗎？如果

原住民族還要自己舉證，難不成是要我們族人一個個提出自己所遭受的不公平、不公義及各種壓迫嗎？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原住民族集體及個人的問題，所以相關調查，當然要由政府來做啊！小英總統之前跟原住民族道歉，我相信她是承認錯誤，但是現在看來，她並不想要負起這個錯誤責任耶！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非常懇切的拜託大家還是回歸到第十五條有關調查這部分，如果未來調查結果，認為公部門及國營事業所提出的資料還是不足時，我們再來修法。

剛才高潞・以用委員提到台糖土地，相關資料都在台糖裡面，它是國營事業，所以調查沒有問題；至於它轉賣的土地，牽涉的是這個法裡面其他條文的規範，所以現在的重點在於，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要不要入法？這個政策如果要落實，就要入法，到時候是賠償我們原住民族或是補償善意第三人？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就看要如何入法；而有關退輔會的部分，那是更晚了，所以要查它的土地，幾乎沒有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非原住民的部分，剛才葉委員及蔡委員提到一些問題，我是覺得我們原住民族的部分要先處理，之後如果你們認為那部分也要處理，再來修法或立法就是了。事實上，最能保留證據的就是土地，而對於土地，日本政府並沒有拿走，所以不要再去講日本了。從去年 4 月我們開始討論促轉條例時，我就一再強調，1947 年台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指令，訂定了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證據就在這裡啦！只是比較細項的調查，要讓原促會去做，所以我們直接根據這一條條文就夠了。依照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概不發還的土地就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至於是哪個部落的、哪個族群的，原促會可以再跟原住民族族群進行調查，這樣才會比較快啦！因此，有關土地的部分，如果大家有誠意，就趕快進入條文討論，謝謝。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其實原住民委員的意見大同小異，都差不多，所以我跟剛才鄭委員的建議一樣，希望今天只討論第十五條的調查程序、方法及工具；至於你們延伸的其他事項，包括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狀況，可以在討論其他條文時再做處理，那還比較有道理，甚至可以像鄭委員所言，另立法規，用新法來處理，但是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原住民的土地和原住民的促轉，所以不要牽扯其他非原的部分，否則對原住民非常不公平。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協助原住民，既然如此，對於這麼簡單的只是調查相關的程序、方法、工具，就要好好討論；至於如何回復，那是以後的事，還是先授權原促會一個調查方法及程序為宜。也就是說，這樣做有沒有違背現行法規？沒有嘛！有沒有侵犯非原權利？也沒有嘛！你們為什麼要把非原部分一直牽扯進來呢？我想不必吧！

另外，剛才有幾位同仁一再強調以德報怨，何謂以德報怨？其實那是戰爭時期的事，跟台灣土地根本沒有關係，所以不要再講「以德報怨」這 4 個字了，因為蔣公當時這樣講沒錯，但是那是中國大陸跟日本打仗時所發生的事情，並不涉及我們今天處理原住民的權利回復！

吳委員志揚：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十五條，請大家看一下條文，如果沒有問題，我們是否就跳過去？誠如方才高金委員及高潞・以用委員所言，對於原住民的促轉，我們要用比較特別的態度來看，而不能用傳統訴訟法上的舉證責任來看，因為如果這麼容易就可以做，那就不需要特別立法了

。當然，我相信到時候如果有土地問題的話，不可能在毫無根據的狀況下來做處理，至少要有一些歷史淵源、委託研究或是訪問耆老之類的來做為根據，而若是需要做土地回復、轉讓，我也相信政府會拿出良心儘量協助，不至於全部要求原住民自證，因為這樣做是不正義的，所以才需要促轉嘛！不論是前幾天通過的促轉或是原住民的促轉，就是在一般正常的狀況下無法達到原住民的正義，所以才要制定特別條例啊！如果用一般訴訟就可以解決，那根本不需要制定特別條例，因為你有什麼問題，就去法院提告，不就贏了嗎？所以請大家看一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調查程序的部分，如果對於原住民要促進轉型正義是合理的規範，我們就不用糾結在歷史應該怎麼解釋，然後在這裡開起公審堂了，好不好？總之，請大家看一下條文，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繼續往下走？謝謝。

主席：大家已經發言過一輪了。誠然，從第十五條開始往後幾條條文，都屬於程序上的處理事項，如果委員關心的是執行範圍有沒有可能牽涉到什麼議題，那恐怕是前面條文所規範的，所以我建議大家先針對程序部分來做討論，就像吳志揚委員說的，它到底有沒有違反現行法令？如果沒有這類型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就先讓它過去；至於其他議題，我們稍後回過頭來進行第二輪發言，在討論到相關條文時，再請各位委員提出具體意見。

段委員有修正意見嗎？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因為我們上午的會議是休息到下午兩點，其間除了有幾位委員在研商修正條文之外，對於這個法條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主席也要求我們去跟行政部門協商。我要跟各位說明，過去國民黨至少執政了 8 年，我們在處理相關條文時，都會遇到行政部門要在具體作為時所會面臨的阻礙跟困境，但是因為我們都一致同意對於原住民族在過去數百年來所遭受的不公平要做處理，這是國家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所以不管過去怎麼做，現在的政府都必須拿出誠意。當然，我們也知道現在總統府有一個正在運作中的原轉會，不論大家對於這個原轉會的處理結果是否滿意，但它的確是在處理中。事實上，主席明天也安排了原轉會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在明天請他們做清楚的說明，但是我覺得對於這樣一個重大法案，行政部門應該要有態度，所謂的態度是什麼？不是說坐在這裡聽聽立法委員各有各的版本或是沒有版本，然後彼此爭辯，因為這些事情都是行政部門未來要執行的，所以對於這樣一個在原基法或土海法所能規範的範圍之外的重大議題，我們都共同承認它應該要有一個專法。也因此，行政部門在執行上可能遇到的困難，應該要設法克服、設法去處理協調，同時應該要有一個行政院自己的版本出來。經過我們與行政部門溝通之後，他們願意接受並且提出行政院版本，但是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已經送到主席台，是否請主席印發給大家？

事實上，有關第十五條，剛才時代力量黨團對於私部門被剔除也表示有意見，依我來看，從第十五條以降，大都是沿用促轉條例的條文，只是做了一些主體及客體名詞的修正，當然，範圍也有一些改變，但是程序及處理方式大概差不多。那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我同意吳志揚委員提到的一個重要觀點，亦即現在我們在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問題時，都是以現行司法的框架放在原住民族身上，用現在司法程序的要求或是現在的名詞去處理數百年前留下來的問題，其實這是很奇怪的處理方式，因此，行政院未來提出的版本，必須要克服這個問題、處理這個問題，畢竟這

部分牽涉到的是我們整個司法體系要做調整，也牽涉到我們未來對於國家土地的規劃、對於國家財政的負擔。請問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如何做出的最大善意？這個誠意要讓大家感受到：「雖然很痛，但我們還是做了！」我想這不止是政府的事情，也是整個社會的事情，是整個社會必須共同承擔的，所以在這方面，政府不應置身事外，你們應該要提出版本。

坦白說，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願意協助大家，共同把問題釐清，可是我們不太可能接受這樣的條文在這樣的狀況下送出委員會，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擔起責任。我們的提案是希望行政院在半年之內提出版本送來立法院，而今天是 12 月 13 日，所以半年就是明年 5 月 13 日，5 月 13 日是在下個會期的法定會期之內，他們要送到立法院來，不是只有提出版本而已。以本席來講，下個會期我還是會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我跟各位保證，如果屆時行政院版本沒有送來立法院，那麼在審查各位的提案條文時，段宜康就不會出現……

主席：你應該說你要當召委，然後想辦法把它送出委員會啊！

段委員宜康：對我來說，這是我的承諾，我的不出現就是協助各位，讓各位的版本能夠更順利的在委員會處理，所以我希望各位今天能夠具體的、務實的來處理這個法案的問題，讓行政部門有更多時間把問題釐清，否則的話，相信各位比我清楚，現在總統府有一個諮詢委員會在做處理，他們也的確列出了各種問題，但是各位認為不足的部分，他們沒有強制調查的權利，對此我也很了解，所以如果今天行政院承諾要制定一個這樣的法律，那我不知道這個法律的名稱是否會和各位一樣？但是它就是關於權利返還、權利回復的具體內容，而且是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有辦法執行的一個法律；當然，這也是補原基法及土海法不足而制定的專法，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在半年之內提出，行政院也同意提案，這就表示他們已經有所準備，而且馬上就要著手進行。因此，我的建議是，大家可以在這裡繼續討論，我也還有很多問題，但是我覺得不如等到行政院版本出來之後，大家有一個標的，再來比較及討論；至於各位的版本，包括跟時代力量的差距，我也建議利用這段時間進一步協商並做整合，這樣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應該可以更加聚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發言順序，依序為鄭天財委員、高潞委員以及廖國棟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段委員的說法非常冠冕堂皇，所以我們真的要記取教訓，從去年開始，我本來很期待時代力量能夠跟國民黨共同合作推動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裡面納入原住民族的部分，但是我們太善良，很快就退讓了！

今天早上大家已經達成共識，要由原住民委員整合出一個版本，而且我們也把司法對國營事業以外的民間團體進行調查這部分拿掉了，我們這麼快的拿出善意，卻是連一條條文都無法被接受，然後現在又要提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教我們情何以堪？我們並非今年才開始講，而是從去年就講了，去年 7 月 6 日，當時是第 1 會期，行政院陳美伶秘書長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所提出的報告說：「本院將在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其中所謂的「下會期」就是本屆的第 2 會期，可是現在已經是第 4 會期了。關於這份報告，當時何副秘書長可能還未就任，而夷將主委可能知道，但是假裝忘了，所以請你聽清楚。我在內政委員會曾經有過 3 次提案，要求原民會在 1 個月內完成這件事，原民會不敢承諾

，所以我改成 6 個月，結果有人打圓場說 6 個月，夷將主委也一樣不敢承諾，最後我把提案撤回，我不願意表決，因為我要留下這個伏筆。副秘書長，請你回去轉達賴院長，行政院欺騙了原住民！我們已經等 1 年多了耶！記得 2006 年我在原民會擔任副主委時，總共召開 11 次有關土海法的跨部會協商會議，之後我們把草案送到行政院，當時我拜託現在又回來擔任政務委員的吳澤成，他在蘇貞昌院長時代，擔任政委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他非常有誠意，和我們開了 3 整天從早上 9 點到晚上的會議，後來草案送到立法院，因為當屆任期就要結束，所以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又得從頭來過。其實條文都有了，並沒有要訂新的文字，頂多為了落實蔡總統的政策主張，把補償或賠償放進去而已，也就是針對要不回來的土地，必須補償或賠償原住民，包括對善意第三人也有這樣的機制，除此之外，你們還能變出什麼新的條文？所以趕快送來！連這個都做不到，我們還能指望什麼？段委員說了，他只能承諾如果行政院版本沒有送來立法院，那他就不再出現，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不出現就是對你們最大的幫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不是下次蔡委員說再給行政院 6 個月時間，否則就換他不出現？然後再下次李委員也說再給 6 個月時間，否則他也不再出現？

林委員為洲：那這屆就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拜託大家，如果真的有誠意提出行政院版本，不需要 6 個月啦！我們原住民其實很好商量，但是 6 個月真的太久了，因為條文都已經有了，就看如何刪減而已。像我過去帶過的原住民同仁多麼厲害，他明天就可以拿出版本，哪裡需要 6 個月？你們先提出版本，再跟各部會協調，2 個月時間應該夠了吧？送不出來嗎？我不認為！

主席：鄭委員因為當過原民會副主委，所以非常了解整個行政程序。

我們先讓所有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副秘書長一併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首先，我還是要強調，原住民的土地和權利，不是政黨鬥爭的犧牲品，也不是派系豪賭的籌碼。我現在看到的情形是，主流的法案想過馬上就過，而我們原住民的法案就要拖上半年，是各位委員的智慧還是版本不好？抑或是有什麼重大因素，要讓我們原住民繼續等下去？你們是覺得我們原住民連 400 年都等了，所以再等半年也沒差嗎？我剛剛看到段委員的提案，我真的有一種感覺，去年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來是沒有切割原住民族的，最後也是按照你的說法讓原住民歷史正義的版本獨立出來另外審查。從去年到現在已經隔了一年，現在你們又提出一個提案要再等半年讓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回復的相關法案。我要提醒你們，我們立了這麼多法案，你們所謂的行政部門，所謂的政策工具等等都是要依附你們黨意志的後盾。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要我們再等半年，原因到底是人力不足、能力不足，或者是故意行政怠惰？如果要等原民會提出相關法案的話就先修原民會組織法。

其次，剛才段委員提到他很樂意協助各位，聽到這句話，真正的讓我意識到什麼叫做家父長式的傲慢，我們配合你們這麼久，到最後發現你們根本是來打假球的。

主席：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聽到幾位原住民委員的感慨，我就想到這個臨時提案的用意是什麼？段委員當然有充

分的理由，但是那個理由已經不成為理由，為什麼一定要有行政院版？不知道段委員是否記得從第 1 會期審查一例一休時，我們要求提出行政院版，但是行政院提不出來。有關同婚的法案，我們要求行政院版，行政院也提不出來，現在審查原促轉條例反而要求要等行政院版提出來才要審查，我真的不懂這是什麼心態？段委員身為民進黨執行長，難道是蔡主席授權你這樣處理原促法嗎？我想應該不是，我也希望不是，如果是的話，蔡英文說的道歉都是假的。你們今天的動作不單單是打假球，根本就是封殺原住民的權益，你們口口聲聲要維護原住民的權益，但是在作為上根本連百分之一都沒有。

我還是要回頭談論第十五條，我剛才講過我個人的意見，它並沒有違憲或違反刑法也沒有侵犯到非原的權利，為什麼在談原住民的促轉時凡事都要想到非原住民呢？我不懂這個邏輯，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似是而非，你們根本就是故意不讓這個法往前推動，我覺得非常遺憾也認為不應該這樣做。我再次建議主席，這個臨時提案不必現在處理，先把第十五條往後來發展。

主席：請李俊俋委員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聽了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感慨很多，如果這是有關政黨傾向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我們何必在這裡陪著你們討論這個？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民進黨委員沒有一個是原住民委員，我們大可以用人數的優勢表決掉就可以了，也可以不讓你們討論，所以用政黨或以是不是原住民判定對這個案子的態度如何是不公平的。

鄭天財委員感受應該非常深刻，在國民黨執政的這幾年中，國民黨對原住民是怎麼一回事？當時土海法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你們被羅瑩雪欺負成什麼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痛罵她。

李委員俊俋：對，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是不是都是民進黨委員挺你們？所以現在用國民黨、民進黨與原住民、非原住民來分，一點意義都沒有。廖委員和鄭委員都非常清楚，土地爭議的問題如果這麼容易解決，你們早就解決了，有關土地爭議的所有版本、所有設計都有不同，根本整合不起來，你們搞了半天只整合了一個第十五條，其實土地調查、真相調查等等最重要的還是回歸土海法才有辦法處理。

民進黨從去年執政開始對原住民朋友是不是有付出比過去國民黨時代更多的努力？我相信大家都看在眼裡。原轉會是怎麼努力在運作的？土海法是怎麼樣在審查的？段委員和我們都向你們保證我們會督促原民會和行政部門在這半年內一定要將土海法送到立法院，這比你們國民黨快多了，你們國民黨是在第 7 年底才提出來的，所以這和政黨無關，也和是不是原民無關，而是大家共同關心這個問題。我也說過，其實根本的差異在於原住民朋友今天談的不只是轉型正義、威權時代，你們還希望追求歷史正義，這才跟你們的土地正義有關，既然是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要合併起來討論，勢必牽扯到時間軸不同、標的物不同的問題，當然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否則你們就全部照促轉條例抄，上面加上「原住民」三個字就好了，但是你們也不願意這樣做吧？

現在真正重要的是怎麼樣解決問題，你們拜託我們審查這個法案，現在卻罵我們：「你們民進黨在幹什麼？你們民進黨都騙人。」這樣公平嗎？這樣合理嗎？現在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的討論。這兩天我們沒有動用表決也沒有討論什麼，我們就是一條一條的提出我們的問題及會面對的狀

況，我們都說得很清楚，而且從我們的發言中可以發現我們對每一條條條文都下過功夫，如果這樣還要讓你們羞辱，乾脆不要討論，我們提出散會動議就好了，不是這樣！做人要公道！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原住民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到底要如何解決。在轉型正義方面，大家的看法慢慢的趨向一致，所以問題比較少，至於歷史正義的部分，在證據的蒐集上非常困難，最困難的是要以現代的法律名詞框以前的東西，再加上原住民文化生活習慣統統不一樣，現在最容易解決的具體辦法就是土海法，我們已經保證會督促行政機關在半年內為之，如果你們認為半年還是太慢，我們會督促他們再快一點，如此而已。

主席：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我在立法院五屆了，我經歷過阿扁執政，我經歷過馬英九執政，我經歷過再一次的小英執政。坦白說，我覺得是各打一大板，國民黨執政時，土海法和自治法也有送進來，但是並不是原住民要的。阿扁執政時送進來的，我們也到部落一一說明，結果送到行政院後再送出來，卻還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必須在這裡告訴大家誰都不要說誰對誰比較有誠意，原住民的權益和這個國家息息相關才是重點。

我唸一段今天的臨時提案，因為這是有轉播的，我讓我部落的族人聽清楚為什麼要這樣。你們提出來的文字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對國家、社會至屬重要。」就是沒有講「原住民」，你們只有國家、社會的概念；接下來是「但除返還原住民尊嚴與權利之立法作為；亦會因此對國家財政、司法體系、土地政策等產生重大影響。」就是沒有提到「原住民」，你們的概念全都是國家、司法、土地、政策，我們聽太多了。當原住民的私人土地被限制、不能開發時，我們要求政府給我們最起碼的賠償，二十幾年來我們都沒有得到，終於我們的條例在上次選舉時通過了，但是這二十幾年來，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給我們的私人土地任何補償，只有一句話「國家財政困難」，真的是這樣嗎？你們的提案還寫「本會現有各黨團、委員所提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數案」，事實上並沒有數案，我們現在已經整合了；接下的文字是「行政院實應對此極具歷史意義且影響巨大之立法，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提出具體主張。」前面都是寫對國家、社會、土地政策、司法體系、國家財政產生重大影響，既然這樣容易整合各部會的意見嗎？這是我對你們提出的臨時提案感到非常不解的地方。

再者，立法委員不就是針對相關的權益立現在沒有的法嗎？我們現在不就是在這裡談這件事嗎？如果我們回到立法委員的本質談這件事情，那麼我們早已經談到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了，為什麼我們還要等到公部門整合好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推出你們的版本，然後大家再一起討論，為什麼要這樣呢？我們任何一位沒有唸書的族人耆老都會問大家相同的問題，尤其是問民進黨的朋友。

我的建議是這樣的，如果民進黨的臨時提案要用人數的多來爭取，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絕對不投降，我要讓部落清楚知道，我們會戰到最後一刻，原因是民進黨在司法委員會中提出這個臨時提案，要我們又吞回去。我當然謝謝在場司法委員會的民進黨朋友，你們陪了我們兩天，很有誠意，我真的期望你們再更有誠意的陪我們把這些條例送出委員會，給行政單位壓力。我們非常清楚，如果沒有送出委員會這件事情就會石沈大海，今天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才能逼迫行政院

送出相關的版本，然後我們再來看到底哪個政黨對原住民是最有善意的。我很難過也很謝謝民進黨的委員今天陪伴我們，促轉條例排除了原住民、切割了原住民，我們好不容易在這裡提出原住民歷史正義回復的法案，但是剛才我們在討論這些條例時，你們說了什麼話？這些話都會有紀錄的。我們的族人或許書念得不多，念法律的人也不多，或許在場的原住民立委學問沒有你們高，可是請尊重我們，請找回我們應該有的尊嚴和歷史正義，這不是靠嘴巴，而是靠立法院的法律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志揚委員發言。

吳委員志揚：我還是覺得不要分黨派。原本大家希望將原住民轉型正義和促轉放在一起，既然已經切割了，而且促轉也已經三讀通過，我們本來的想法很簡單，就是看原轉的部分和促轉的部分有哪些需要調整的地方，其他的部分儘量一致，這樣才不會有太大的爭議。

我要謝謝召委排了兩天的議程，今天本來是要審查另一個案子，其實你們要提出這個臨時提案，在一開始就可以提出，大家在這裡已經花了那麼多精神討論，所剩的條文也沒有幾條，能過的、需要保留的地方也大概都清楚了，所以我具體建議今天繼續審完這個案子，沒有辦法決定的就保留，趕快把案子送出去，送出去後再進行協商，協商過程中各部會一定會來整合意見，如果他們真的有版本就在協商時提出讓大家看看，整合大家的意見。否則我覺得會再次傷害原住民的感情，第一次已經把他們切割了，第二次又要延遲，這是非常不好的狀況。

這個案子的討論也不是半年、一年的事，這個案子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如果有版本，相關單位應該可以馬上拿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是否就委員的版本、各黨團的版本進行討論，大家提出意見，將窒礙難行的部分講清楚。另外，我要特別提出，我們本來希望促轉條例是一個框架的法律，促轉條例中也有關於黨產處理的規定，原本應該是促轉先，然後才是黨產處理委員會、文化資產的部分等等，結果反而是促轉放在後面，而零零星星的法案是放在前面。如果是因為土地的部分比較複雜的緣故，這裡有土海法，只是不知道現在土海法的進度如何。如果需要土海法，可以看看在原民的促轉條例中可以做什麼樣的連結，我們不太可能要求在土海法中要處理的事情就在這個促轉條例中解決完畢，不然的話，這個條例通過後土海法也不必立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也不用立了，其他三個法也都不用立了，事實上應該不是這樣。有關連的部分可以在相關的條文中規定，譬如「關於土地的處理另以法律定之」，以這種方式處理，勾得到就好了。其實促轉條例本來就是一個比較框架性的條例，它只是一個處理原則而已，沒有必要規定到那麼細節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召委不要拖太久，我們也認為這個條例應該協商，在協商過程中還可以討論。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促轉條例剛通過，它本來的概念就是一個框架立法，就是先開一個頭，將來還會訂定一些處理的相關法律或辦法。本來我們是先訂定促轉條例，然後才會有不當黨產處理的法律，甚至清除威權象徵，到底要清除到什麼程度？也是要訂定辦法，對於不義遺址要如何保存、處理等等都會再訂定相關的辦法，所以它本來就是一個框架立法的概念。

我們先不管原住民促轉條例的名稱為何，但是它的概念也是一樣，它也是一個框架立法，我們現在也不必推卸說國民黨時期做了多少、民進黨時期做了多少，執政就是有執政的責任，誰執

政都一樣，執政就有執政的包袱，要歡喜做、甘願受，執政就是這樣。現在是民進黨執政，你們在推動轉型正義，這是你們的責任，不管是哪個時期都是這樣。我的意思是這只是一個開頭而已，我們無法利用原住民促轉條例一次、細緻的把土地回復等等全部納入，這只是一個開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無法和民進黨委員溝通，因為你們不想讓它開始，原住民朋友覺得你們不想讓它往前一步，其實它真的只是一個框架，還需要訂定相關的辦法填補很多細節。

我也知道你們的考量，做為執政的政黨要考量後續的效應，尤其很核心的問題是土地要怎麼回復？土地如果在國家手裡可能比較好處理，如果是經過好幾手就更難處理了，況且牽涉的不僅止於司法不公或個人補償那樣的數字，它牽涉到的是廣袤的土地範圍，如果真正要處理、補償、回復，對財政、土地政策都會造成很大的動盪，我們真的瞭解這個問題。不過，轉型正義不都是如此嗎？我要再次強調，轉型正義不是針對個人和個人之間的問題，而是處理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統治者利用國家系統的權力剝奪了人民的權利，比如司法不公是對人的身體、生命做了不義的事情，包括對人民所擁有的財產做了不公不義的事情，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不義。

剛才有人提到私人的部分怎麼處理，其實那都不在這個條例的範圍，促轉主要是針對國家體制。話說回來，這是一個框架立法，對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尤其是核心的土地問題，我們很難有信心做得很好，不管從財政的觀點或從複雜度來講都是如此。我們知道也瞭解這些，但還是要開始做，至於可以走多遠就要靠大家努力。轉型正義一向如此，因為它有歷史真相的問題，而且要回復會牽涉到很複雜的層次，它不像當代的問題，我們可以很明確的處理，該還人家的還人家，侵佔的部分就還人家，以司法解決、處理，牽涉到歷史者有調查的問題，要回復會有很複雜的程度。這些我們都瞭解，但是我們要開始做，能走到多遠，我們一起來努力，一定要讓原住民的朋友感覺我們真的想要開始做。從這兩天你們的態度來看，你們坐在這裡提供很多專業的意見，包括陪伴，陪大家一起開會，但是有讓人感覺到你們要開始做嗎？有通過任何一條條文嗎？

主席：有少數幾條是有通過。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根本的問題在於有沒有決心開始處理原民轉型正義的問題，至於可以做多少都是恰當的，我們可以做多少就要做多少。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聽完大家的言論，我覺得滿辛酸的，我曾經說過，統治的事情本來就是延續的，後來者會接收前面的不正義和利益，對於原住民而言，面對的就是這些外來的殖民，當我們看到這些外來殖民時，沒有一個政權是無辜的。現在的執政黨是民進黨，你們面對原住民的問題的確是非常艱辛，你們會覺得難以面對，但是你們已經宣示要處理台灣島上土地歷史的問題，要解決族群之間的問題，所以即使再痛也應該坐下來好好的面對、處理，如果民進黨不處理，永遠還是有一群人對這個國家、這個統治政權帶有非常多的怨恨，大家想看到這樣嗎？

剛才高金素梅委員提到她擔任了五任立法委員，從阿扁、馬英九到現在的小英總統。我現在只有一個想法，今天不管藍綠、不管統獨，面對原住民的議題時，大家所講的話居然都一樣，所

以不要說我怎樣，說我向哪個政黨靠攏，我現在看到了每一個漢人的、原住民的委員，我都覺得你們對原住民說的話都是一樣的，這樣的感覺不讓人辛酸嗎？我們從去年處理促轉條例時就面對這樣的挫折、創傷，這個會期又再次面對同樣的情況，再笨的人都知道你們在拖延時間。

現在在網路上看直播的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團體也知道你們在拖延時間，我們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同樣要協商，而現在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共識版，這個共識版與時代力量的版本其實也有一點小差距，如果我們好好的討論剩下的條文，讓它出委員會，不就是功德圓滿的一件事嗎？這不就是你們一直想處理的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嗎？剛才李俊俋委員說要積極的通過土海法、自治法或其他與原住民相關的子法，但是這些法案都是用來執行的，沒有辦法處理原住民歷史正義的問題，我們要做的真相調查、歷史正義、轉型正義要以現在這個法案來處理，希望大家能支持原住民委員提出的版本。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非常謝謝王育敏召委安排兩天審查，討論我們的原住民委員一直關心的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要再次強調，我不能說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是橡皮圖章，但是它確實沒有一點行政作為的行政權力，之前我提出凱達格蘭大道劃設傳統領域的部分並沒有做任何決議，而是交給立法院立法委員充分討論，等於是在劃設領域的部分，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也沒有任何要求行政院執行的力道。

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這塊土地關係非常密切，我們的傳統文化、生活、經濟等活動都和土地聯繫一起，我們的土地從明鄭時期、日據時代到 1945 年光復之後，可說是步步退縮，因為政權的更換或法令的限制，導致我們的土地只剩下 24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花東海岸的阿美族人都說台糖的土地過去是他們的傳統領域，為什麼現在是台糖在佔用？南投信義鄉的布農族也說他們的祖靈聖地現在是台大實驗林。所以我今天提出一個比較合理的版本，核心重點在於我們的傳統領域，如何透過轉型正義讓這些土地回復，這是有關土地的部分。

有關歷史正義的部分，我講過霧社事件、牡丹社事件，南投縣政府民政局每年 10 月 27 日到霧社事件發生地祭拜，中央對霧社事件的遺族有表達任何的關心嗎？這些遺族都在仁愛鄉清流部落（川中島），莫那魯道的子孫也在那邊。政府有為這些在日本殖民時代被日本軍國主義迫害者正名、補償或蓋紀念館嗎？我認為政府至少可以做這些。我相信朝野各政黨委員都是很認真的審查原住民族轉型法案，希望這兩天的時間不要白費了。今天是第二次審查，我希望行政機關在兩個月內，亦即第五會期開議時就併案協商，星期一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是有一些共識，我提出的版本有多條條文通過，我希望沒有爭議的條文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待討論的條文就保留。我還是要拜託民進黨團支持原住民族的相關法案，因為你們是多數黨，不要像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一樣，我在經濟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獵人的權利努力了很久，結果已經一讀審查通過了，還一定要送到立法院表決 9 次，9 次都被封殺，到現在原住民還沒有狩獵的權益，還沒有完全保障，卡在動保團體對動物收容所的意見不同，民進黨內的每個委員都有意見，所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在院會被否決、封殺 9 次。我拜託朝野各黨真心誠意的支持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個法案可能還有一些需要再好好討論的地方，大家可以提出意見，但是我們還是要處理歷史爭議和土地爭議的部分

。我拜託大家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歷史正義的法案能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段宜康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剛才幾位同仁的發言，箭頭都對著我，包括對我的指責、譏笑和嘲諷，我都接受，我也非常抱歉沒有辦法讓各位相信我。

我們為什麼今天中午才協調這件事情，我坦白承認，在王育敏委員排這幾個法案之前的這段時間，我自己並沒有對這幾個法案重新好好的讀過，我相信本會其他同仁比我更認真，他們都有在瞭解，我個人是沒有。從星期一審到今天早上，我自己覺得問題很大，早上各位委員要協調版本，主席希望我和行政部門協調，我比較多事就來協調。

我要讓各位知道協調這件事情沒有那麼容易，按照鄭天財委員的講法是根本不必那麼久，兩個月就可以處理完。但是高金素梅委員的講法是這件事情哪有那麼容易，各部會之間怎麼會協調得出來？我向各位說明，行政院並不是草率的答應，他們曾經討論過，因為各位可能因為過去的經驗，包括民進黨執政的經驗和國民黨執政的經驗，讓大家不相信行政部門，但是這次是在民進黨委員提出，且行政部門同意的狀況下，很明確的向各位保證是在 6 個月內。這不是土海法、原基法或自治法，我一開始就講過，這個專法本來就是就這幾個法律沒有規範到的部分，對於歷史正義和權益返還的調查部分做具體的規定。這段時間行政部門、各部會也紛紛舉出他們的困難，對我們來說，我們承認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情。

我的父母都是 1945 年之後從中國大陸過來的，我的祖先和鍾孔炤委員的祖先不一樣，我爸爸的祖先是鮮卑人，他們不是漢人。我承認高潞委員所講的，即便是新移民、即便是像林麗蟬委員或其他新住民也是在這塊土地上共同承擔，我們沒有將責任往前推，我們只是拜託大家再給半年時間，讓行政部門協調出一個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

我們回到各個版本的問題，我為什麼覺得越審問題越大，當初要有獨立機關強制調查的原因，我們都拿掉了，也就是說，大家看到促轉會、促轉條例，促轉會為什麼必須是獨立機關？這是因為調查真相時，被調查的對象有可能是政黨，也有可能是除了政黨之外，在臺灣影響力很大的其他民間團體，因此要有強制的調查力道。所以我們在法律裡面規定，它的任命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要規定委員的政黨比例，而且必須是獨立機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但是如果我們讓這個條文修到最後，結果卻發現調查對象最後只剩下機關和國營事業。那麼為什麼它必須是獨立機關呢？為什麼要這麼規定？如果調查範圍只是這樣，為什麼我們要給它這種強度的強制調查權？如果不是獨立機關，難道就沒有強制的行政調查權力嗎？我們看稅務單位、海關，或是負責食安調查的衛生局，他們沒有強制行政調查的權力嗎？他們是獨立機關嗎？本來有法律授權就可以做強制調查。所以談到最後你會發現，其實這就回到一個根本的問題。

所以我們立這個法、設立這個機關，它的合理性到底是什麼？不要審到最後，卻把各位最初提案的合理性推翻了，如果是這樣，我們不應該從頭好好討論嗎？各位對本席的羞辱，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承受的，既然身為執政黨，本來就應該回去看看我們當在野黨時的主張，如果不能用最快的速度達到我們的理想、承諾，我們本來就應該被人家吐口水，這些我都承受，但是我也希望，我們今天能夠真正把事情做到、做好。如果各位都認為這不是政黨鬥爭，應該不分政黨，大

家都有責任，那我們現在坐在這邊談這些事情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要一拍兩散嗎？各位當然可以罵民進黨政府、罵我們，而且可以罵的很痛快，但是最後可以得到什麼？今天罵和半年之後罵，半年之後不是可以罵的更大聲嗎？你們可以選擇繼續罵，但是我認為應該拿出耐心真正解決問題才對。很抱歉，讓各位等了這麼多年，但本席還是要請各位拿出耐心，這是不得已的。我只能厚著臉皮請各位拿出耐心，因為問題很複雜，行政部門也有他們的本位、抗拒，我們需要時間讓行政院去協調。

高金素梅委員對這個提案有意見，我們可以做文字修改，你認為要把「原住民族」放進去，我們可以改成「對原住民族、國家、社會至屬重要」，這部分沒有問題。第二行的「亦會因此對國家財政」，我們會加上「原住民族」，為「亦會因此對原住民族之尊嚴與權利」，這部分也沒有問題。我們在寫這個臨時提案的時候，沒有注意、關照到原住民朋友的感情，這一點我們願意道歉，文字可以做修正。可是用半年的時間，讓行政部門拿出他們自己的版本，如果到時候大家覺得沒有道理，我們也願意接受各位的批評。但是要把這樣的版本送出委員會，坦白說，本席覺得這個立法邏輯前後錯亂。這不是各位的問題，是因為把所有的版本都湊在一起，然後又被促轉條例牽制，再加上過去大家對促轉條例的批評，回到現在的立法，大家檢視、修改自己的法條，所以才會造成前後邏輯互相衝突。這個不是是否送出委員會的問題，而是我們委員會怎麼對這樣的條文負責，這是我們處理這個條文是否負責的態度，不好意思，本席花比較多時間闡述，請各位諒解，謝謝。

主席：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首先本席要說的是，段委員不需要向本席道歉，本席不知道這個提案的內容是誰寫的，但是很顯然，一開始起心動念時根本沒有想到我們。

段委員宜康：這個文字內容是本席寫的，所以本席向你道歉。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們接受。第二個，你說我們目前的條文好像有點矛盾，如果你願意回頭看之前討論的條文，以及整理好的第十四條，包括原住民立法委員，除了時代力量之外，我們所整合的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本席不覺得這有什麼邏輯性的問題。因為大家都很清楚，這只是一個框架，至於怎麼執行，其實就如大家所說的，還有很多子法要規範，包括自治法、土海法等等。既然它是一個框架，本席認為我們只要把精神意涵放在裡頭就可以了，所以它的條文不是很長。我們花了兩天的時間處理，你說有沒有效果？有效果啊！因為大家越來越聚焦，至少大家願意好好的談論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尊嚴，本席覺得這兩天以來，這個部分一直都有聚焦。這只是一個框架，我們就姑且以現在說的二十二條為準，其實真正有困難、有爭議的只有三、四條而已，本席不認為光是這三、四條條文，就要等待公部門半年的時間。關於這三、四條，如果大家可以繼續好好的討論，不要岔開話題的話，難道我們沒有這樣的智慧把這幾條整理出來嗎？我們不願意臆測你們到底是抱持什麼樣的心理或態度，因為本席覺得這樣並不公平，本席只希望大家能夠再往前邁進一步。

本席還是要強調，如果我們今天不送出委員會，如果要等半年，我們能不能就按照民進黨的提議，但是不要等半年的時間，只等二個月，好不好？這只是本席個人的意見，本席沒有和其他

委員討論過。本席剛才說過，其實只有二十幾條而已，大家真正有爭論的，大概就是三、四條左右。當然你們會以原住民的土地範圍很大等等為理由，事實上第一條、第二條的部分我們已經討論過，土地範圍就設定從 1895 年開始。至於歷史的部分，我們就不寫年限，這樣就不會有段委員的疑慮，例如清朝時代、鄭成功時代、西班牙時代要不要列入？其實這些問題我們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過。所以對於土地的問題，本席覺得並沒有那麼困擾，因為我們已經 Focus 在 1895 年，從第 26 號日令的不正義，一直到中華民國政府這一段時間，而且我們還 Focus，不包括所謂的私人土地、善意第三者，所以本席不認為這個部分有那麼困難，需要等半年的時間，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把時間縮短？以上，謝謝。

主席：好，這是很具體的建議。接下來請高潞委員發言，高潞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原住民促轉或是歷史正義的法案，不管是幾位委員的共識版，或是時代力量的版本，其實都是框架立法，本席不覺得框架立法的問題會很複雜，事實上作用法的問題才會比較複雜，因為它涉及權利的得喪變更，才有可能拖那麼久。

其實這個草案只剩下幾條而已，如果段委員覺得高金素梅委員或是其他委員的共識版有問題，就像剛才討論的第三人，你剛才也告訴本席，你比較支持時代力量的版本，不然就反過來好了，以時代力量的版本為主，請大家一起支持，我們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處理到第十五條，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因為民進黨有意見，所以第十五條保留。接下來處理第十六條。

段委員宜康：主席，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就是從第十五條以下的條文都保留，因為從第十五條開始，例如這個修正動議就是採用促轉條例的體例，但是對於要用什麼樣的調查機制，坦白說，我覺得還需要再好好討論，所以先保留，我還是建議等行政部門的法案提出再併案審查。如果要保留，好像還有一個修正動議是針對第六條，是不是？

主席：對，這部分剛才還沒有宣讀。

段委員宜康：所以先宣讀第六條的修正動議，然後就處理臨時提案，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的修正動議也涉及時代力量版本的條次，因為修正動議的條次和你們的版本不一樣，所以本席要先處理條次的問題，這樣才方便議事人員處理。剛才段宜康委員建議，第十五條以下的條文保留，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因為這部分有時代力量的條文，你們要不要再表示意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段委員的臨時提案來看，他的意思是說今天不要送出委員會，等六個月之後，行政部門把提案送交立法院再併案審議。本席是建議，因為我們已經在審查了，所以就縮短行政部門草案送交立法院的時間，但是我們這個版本也送出委員會，到時候行政院版本就和我們的版本併案協商。

段委員宜康：這個做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好啦！先讓委員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剛才委員建議先送出委員會，等行政院提出版本再併案協商，等待的時間就是二個月，這個是……

林委員為洲：全案保留送出委員會的例子比比皆是。

主席：這個其實都有前例可循啦！

向各位補充一個訊息，明天原本安排總統府針對原轉會的業務做專案報告，但是本席剛才得到最新消息，明天總統府不做原轉會業務的專案報告，他們要請假。本席認為這樣的確很不尊重原住民朋友和原住民委員，我們真的不希望總統府這麼做，行政部門或是民進黨立委可以再去溝通一下嗎？因為原轉會的確受到高度矚目，大家都希望知道現在到底執行了哪些內容，既然明天總統府要來做預算的詢答和報告，順便參加這個專案報告會議，向外界交代一下，本席認為這麼做並沒有任何為難總統府的地方，不知道總統府為什麼會這樣決定。蔡英文總統說她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權益，但是卻不肯向國會報告，也不讓外界知道這些事，老實說這樣的邏輯讓大家搞不清楚為什麼。

剛才還在說可以寄望總統府的原轉會，事實上是行政院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寄望，因為行政院受立法院監督，如果今天我們把這個權力交到總統府的原轉會，他們既不用向國會報告，也不受監督，他們想怎麼做，控制權就在他們手上，本席不曉得這一點要怎麼合理化？早上還有很多委員幫總統府說話，認為只要有原轉會就好了，還說原轉會的架構有多完整，或者他們可以怎麼做。但是他們連公開、透明地向國會報告都做不到，本席不知道我們該如何監督原轉會，其實這就是一個大問題。之前大家在討論，有人認為這件事情可以讓總統府做，之前也有委員的版本是提案由總統府做，如果由總統府來做這件事，現行的架構就是這樣，誰可以監督總統府？沒有啊！我們監督不到總統府，但是立法院可以監督行政院，這是現在憲政架構下的安排。其實本席也不能理解，為什麼總統府對於報告這件事情會這麼抗拒，不肯做這樣的報告，這是最新的消息。從星期一討論到現在，大家多次提到原轉會，現在原轉會的運作就是這樣，它不被監督，連來立法院報告都不肯，這就是問題，也是我們要正視的，以上補充說明。

現在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就請行政院會後去轉達各位的憤怒。我們還是回到正題，是不是可以先宣讀臨時提案和修正動議，然後開始處理，好不好？

主席：因為剛才高金素梅委員不在，我再向各位說明一次。高潞委員有提出一個建議，但是段委員說不可行，高潞委員建議把保留的條文先送出委員會，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之後再併案協商，這是他們的建議。但是剛才段委員表示不可行，不曉得親民黨有什麼具體意見，你們希望怎麼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剛才本席也說過，如果民進黨或是行政院、小英總統真的有把原住民的歷史正義放在心上，事實上二個月還不算太晚，等法案送出來之後，我們朝野協商時都還可以再談。第二件事情，105 年 6 月 27 日，就在這個地方，上午 9 時到 12 時 9 分，下午 2 時 30 分到 5 時 30 分，當時的會議有討論事項、報告事項，最後的決議是民進黨朋友的提案，內容為為實現臺灣社會各民族之實質平等，共同營造新生民主社會，不再重蹈覆轍過往的錯誤……，要求行政院應於

期限內敦促所屬，完成下列事項：一、行政院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四個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二、行政院應於 105 年年底前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提案人是顧立雄、蔡易餘、周春米、尤美女、Kolas Yotaka、蘇巧慧。

請大家看一下，這是 105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紀錄，現在已經民國幾年了？所以本席不相信我們還需要等行政院半年。段委員，這是你們在 105 年的提案，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本席不相信行政部門沒有討論或整合過意見。所以本席的意見是參考民進黨的半年期限，給你們二個月的時間，這是本席自己的建議。但是本席更深切希望，就像高潞・以用委員說的，我們就送出委員會，請行政院內在二個月內送出版本，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國民黨委員有沒有意見？對於接下來的審查。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併案協商。

主席：國民黨也是支持併案協商嘛！要再等幾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二個月吧！

主席：二個月嗎？現在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和國民黨，他們的具體意見是可以再等行政院二個月，其實剛才委員也指證歷歷，一年多前早就說要做這件事情了。

高委員金素梅：6 月 27 日，這是他們的提案。

主席：對，6 月 27 日，同樣在這個會議室，由民進黨委員提案開始啟動這件事情，但是現在又說大家還沒有想好，所以很顯然的，當時這個提案就是敷衍、拖延，當時也是民進黨委員提案。其實剛才段委員也一再強調，如果是立法委員提出的案子，行政院應該照辦、遵守才對，但是看起來，委員的提案並沒有什麼強制力，所以今天委員提出這樣的辦法，其實也沒有什麼強制力。

本席覺得大家還是要誠懇面對啦！這件事情如果要處理，會不會很困難？其實大家剛才也說了，這件事一定是困難重重，因為它的追訴期間的確很長，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行政單位抱持這樣的態度，一方面告訴大家一定會處理，但是最後又是一片空白，這一關用一個提案交代了，之後就沒有下文，本席認為這對很多原住民委員和原住民朋友來說，大家會有點受騙的感覺，這樣並不好。本席覺得既然已經走到這一步，蔡總統也成立了原轉會，她也說這個問題要處理，至於處理的期程，大家可以商量，但是不要用緩兵之計一拖再拖。剛才幾位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非常悲憤，本席可以理解，因為他們已經等很久了。如果現在我們真的要面對這個議題，那我們就誠懇的討論要怎麼面對，好不好？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高金素梅委員所引用的提案，是 105 年 6 月 27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的提案，提案的要求是，一、行政院應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每 4 個月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二、行政院應於 105 年年底前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我能不能請問一下原民會或是行政院，你們有沒有照這樣的要求做？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先回答段委員的詢問，去年 6 月 27 日是我來立法院備詢，那一次會議所做的決議，行政院在 105 年 11 月 25 日，當時是林全院長時代，他有馬上重啟這個機制，召開第四次會議，今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7 月 28 日召開第六次會議，賴院長上任之後，在 11 月 28 日召開第七次會議。其實這四次會議都有充分盤點各部會目前執行原基法的相關情況，並且向院長報告，另一方面也和總統府原轉會做密切的整合，以上。

段委員宜康：本席向各位說明，原基法推動會現在還是有在運作，這和我們今天要求行政院回應各位所定的法案，其實並不完全一樣。我當然知道，我們的提案一定不會令各位滿意，但是事情總是要解決，所以本席向主席、向各位建議，我們就這兩案進行表決，一個是民進黨的臨時提案，另外一個就是綜合各位的意見，把共識版本先送出委員會，二個月之後或者不管多久，和行政院提出的草案併案協商。對我們來說，我們還是堅持原來的提案，我們就針對這兩案做決定，好不好？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們花了兩天的時間討論，因為大家都認為應該正視、面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本席要針對民進黨所提的臨時提案做幾項文字修正，當然，他們也可以堅持原來的提案內容。「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除加速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把「修正」改成「推動」；提案最後修正為「及擬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外；應立即開始擬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與現有各版本於黨團協商時併案協商」，這樣就可以綜合大家的意見，現在是有這兩案。

段委員宜康：先從修正動議開始處理，看大家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修正動議，就接著處理本案。向各位報告一下，非常感謝剛才高金素梅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的提案文字先做以下修正。第一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對國家」，在「國家」之前加上「原住民族與」文字，修改為「對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至屬重要」。第二行第二句修改為「亦會因此對原住民族權益、國家財政、司法體系」。第四行「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數案」，把「數案」刪除，以上是我們所做的文字修正。

李委員俊俋：抱歉，我補充一下，因為有一個錯字，倒數第四行應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不是「民住民族」，那個錯字要改一下。

主席：先請廖國棟委員發言，然後再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非常感謝大家針對這個提案做比較完整的敘述和修正，剛才聽到段委員加註幾個重要的部分，就是關於原住民族的部分，不管是和國家、社會之間，甚至是提案中提到的，對於國家財政、司法體系、土地政策的影響，都把它列為等同，這樣算有一點點進步。不過本席還是認為二個月之內足以完成，因為我們今天已經討論很久，所以對於前面的文字，我們容或可以接受，但是時程的部分，本席還是強烈建議，如果一定要有優先順序，我們還是堅持二個月內完成。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大家都知道，臨時提案對行政部門沒有太大的拘束力。剛才段委員特別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基本法推動會的確是召開了，而且召開很多次，但是應該配合原住

民族基本法修正的法案，其實都沒有修，像之前送到立法院的森林法，本席上次就說過，你們也不希望本席再重複說一次吧！包括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是一樣，其實都沒有修正，森林法第十五條也應該配合原基法第十九條修正，你們也沒有修，而且還是在蔡總統道歉後一個月送進來的。另外，行政院林全院長應本席的質詢，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你們應該要針對野保法、森林法、漁業法等提出解釋，去年 10 月林全院長在立法院公開承諾三個月內要處理，結果也沒有，基本法推動會連這個問題都沒有討論。對於這個部分，本席無意再說，只不過要請立法院各位委員注意，我們固然可以提案，但是未來還是要強力監督行政部門。

因為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先送出委員會，然後再併案協商？如果覺得二個月的時間太短，是不是就改為六個月？我們整合所有提案後送出委員會，六個月之後，和行政院送來的案子併案處理。行政院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可以逕付二讀，和我們今天送出委員會的幾個案子併案協商，剛才副秘書長一直點頭，表示你們也認為這樣可以嘛！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的立場還是一樣，就是把審查版本送出委員會，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之後再併案協商。其實本席現在有一些話想要問主委，剛才高金素梅委員也有提出過去的歷史紀錄，從去年到現在，相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或轉型正義的法案，其實你們都沒有做，現在還要段委員維護你們，幫你們說話。不管是二個月或是六個月，如果你們都提不出來，請問主委，你要不要為這件事情負責？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在這裡，對所有原住民委員以及所有原住民的族人做政治上的宣示。

主席：主委，你是不是要回應一下高潞委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召委及各位委員，其實原民會過去一年多以來，對於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法案都非常積極的推動。首先，過去 12 年來推動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在今年 5 月底，在大院支持之下，讓推動 12 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這是原基法很重要的子法，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部分，平埔族人非常關心的平埔族原住民身分取得，他們也主張了 20 年，今年我們也已經把原住民族身分法的修正草案送到大院，內政委員會已經開始審查，這是對平埔族人歷史正義的具體回應。

特別再補充一點，關於原基法推動會由林全院長和賴院長四次主持會議，我要特別向召委報告，過去 12 年，原基法推動會只開過幾次會議而已，但是其中四次就是在過去一年推動的，這也是因為院長重視這件事。至於剛才鄭委員提到的，當然委員本身也很支持這樣的做法，才能完成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漁業法、森林法的解釋令，解除對原住民自用狩獵、漁撈和採集的法律約制，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剛才聽到主委的回應，我要他在這邊做政治上的宣示，問他會不會提出、擬定原住民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的相關法案，結果主委卻顧左右而言他，他連在現場都說這樣的話，我能夠相信這個臨時提案的效力嗎？我們能夠相信嗎？

主席：主委要具體回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段委員等人所提的臨時提案，要我們行政部門在六個月內把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只要大院通過決議，我們會全力落實，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沒有做到，要不要下台？

段委員宜康：這是行政部門對我的承諾，但是這個承諾是私下的承諾，所以這件事由我負全部責任，如果明年 5 月 13 日沒有送進來，我就辭掉立委。

主席：這件事怎麼會是你的責任？政務官才需要負責，怎麼會由立委負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就是段委員一直在維護，結果行政院的態度卻是這樣，一直靠段委員維護行政院。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本席先處理一下程序的問題。本席剛才說過，如果以下的條文要保留，有一些條次必須變更，本席先把這個部分處理完，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等一下可以再繼續發言，最後再決定如何處理，好不好？這是程序問題，我們先把它處理完。因為剛才有提到修正動議版本，從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要保留，所以本席再補充宣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十七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修正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八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修正為第十八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九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修正為第十七條；陳瑩委員提案第十九條不予採納；廖國棟委員提案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九條；廖國棟委員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廖國棟委員提案第十二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修正為第二十條；廖國棟委員提案第十三條不予採納；廖國棟委員提案第十四條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第二十條，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五條及相關對應提案條文，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先做以下宣告，針對原來保留的條文及下午提出之修正動議的版本，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條次。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主席，我剛剛沒有聽懂「時代力量版本不予採納」是什麼意思？

主席：因為有一些條文是相對應的，有一些沒有相對應，就不影響主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這個版本最早提出來的是時代力量的版本，結果到最後我們的版本……

主席：不是，這是以下整合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提出來的版本不就是參照時代力量的版本？

主席：你前面的都有保留啊！

段委員宜康：她的意思是他們的版本沒有被整合在裡面。

主席：有啊！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很多都不予採納。

主席：你的第十七條都到修正動議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就是修正為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修正為第十七條。這是條次的調整，並沒有忽略你的版本。

星期一討論的保留條文，今天議事處也印給大家了，加上剛才宣告的，所以會有一個保留與修正動議的完整版本。接下來處理剛才的兩個提案，就是親民黨、時代力量和國民黨都支持要送出委員會，等行政院兩個月的時間；民進黨的主張是不要送出委員會，給行政院六個月的時間提交他們的版本。

現有廖委員國棟提出第六條的修正動議，一併保留。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廖國棟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第六條	審查會第六條
第六條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之土地或其他財產，非經其自主意願同意，被政府或國營事業侵害、毀損、沒收或徵收者，經原促會調查完成後，得請求回復原狀或以公有土地交換；不能回復原狀或以公有土地交換者，應補償相當之金額。 政府或國營事業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原住民族土地，推定為違反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自主意願被政府或國營事業侵害、毀損、沒收或徵收。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之名譽被侵害者，經原促會調查完成後，得請求回復名譽。 政府及國營事業，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土地或財務，應檢具證明文件或其他資料，係合法取得，如無則推定其所取得為非法。 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原住民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原住民因侵害致死，經原促會調查完成後，其繼承人或族人得請求補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要求加害人向其道歉。加害人為外國政府時，政府應協助原住民之繼承人或族人向該外國政府交涉請求補償及道歉。 第一項回復原狀或以公有土地交換之方法、第二項回復名譽之方法、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補償金之補償標準、申請、認定及發放等相關事項，由原促會定之。 政府辦理第一、三項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事項，得設立基金。	第六條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之土地或其他財產權被侵害、毀損、沒收或徵收者，經原促會調查完成後，得請求回復原狀或以公有土地交換；不能回復原狀或以公有土地交換者，應補償相當之金額。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之名譽被侵害者，經原促會調查完成後，得請求回復名譽。 前二項之原住民死亡者，由其繼承人行使前二項權利。 原住民因侵害致死，經原促會調查完成後，其繼承人或族人得請求補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要求加害人向其道歉。加害人為外國政府時，政府應協助原住民之繼承人或族人向該外國政府交涉請求補償及道歉。 第一項回復原狀或以公有土地交換之方法、第二項回復名譽之方法、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補償金之補償標準、申請、認定及發放等相關事項，由原促會定之。

提案人：廖國棟　　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主席：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請宣讀臨時提案 A 及臨時提案 B。

臨時提案：

A、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對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至屬重要。但除返還原住民族之尊嚴與權利之立法作為；亦會因此對原住民族權益、國家財政、司法體系、土地政策等產生重大影響。本會現有各黨團、委員所提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行政院實應對此極具歷史意義且影響巨大之立法，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提出具體主張。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除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擬訂「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外；應立即開始擬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與現有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鍾孔炤　　葉宜津　　蔡易餘
　　尤美女

B、

為保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權益，針對本日審查之議案建請全案保留送交院會；行政院並應提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法案，於兩個月內與現有各版本共同併案，完成黨團協商。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吳志揚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楊鎮浯　　高金素梅　王育敏

主席：兩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處理。民進黨提出的 A 案，即是今天的法案不要送出委員會，六個月內請行政院提交版本至立法院，與現在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 A 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出席委員不含主席共 10 位，贊成 A 案者 6 位。

反對 A 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的案子，原住民委員應該要有表決權。你看，這就是議事規則不正義。

主席：反對 A 案者，現場舉手的有 8 位委員，但本會委員出席者有 4 位，所以 A 案贊成者與反對者是 6 比 4，贊成者多數，A 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民黨與親民黨的共同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送出提案版本，與現在的版本併案，完成黨團協商。現在針對 B 案進行表決。贊成 B 案的委員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出席委員不含主席有 10 位，本會委員贊成的有 4 位。列席的委員也非常踴躍地舉手表決，現場共有 8 位舉手。

接下來，反對 B 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出席委員不含主席有 10 位，反對 B 案有 6 位舉手，雖然剛才有 8 位委員贊成 B 案，但是本會委員贊成者為 4 位，所以 B 案不通過。臨時提案兩案處理完畢。

按照剛剛通過的臨時提案 A 案，行政院必須於六個月之內把版本送交立法院。

另外，主席更正先前之宣告，因為時代力量針對所提的提案還是要保留，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章名及條文予以保留，以上補充宣告。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距離會議時間還有 20 分鐘，委員可以繼續發言、討論。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我有特別提到，原住民的委員並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沒有表決權，造成這部分無法通過。但是我要拜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民進黨委員能與原住民立委一同加強監督行政部門，也希望行政部門能夠確實在六個月之內提交版本到立法院。

我也要特別向高潞・以用委員說明，這並非原民會可以單獨完成的事，所以要叫夷將主委負政治責任，如此給予他的責任太大了，因為畢竟這涉及到很多部會，更重要的是行政院的立場和態度，及蔡總統是否要貫徹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因此，我認為不應該要求夷將主委負這樣的政治責任，畢竟這不是他單獨可以提出完成的重大法案。但是我們可以強力要求監督行政院各部會，更希望夷將主委能夠拿出魄力，希望能拿出當時「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總指揮那樣的精神，不要學我丟這個，但是你可以更積極地去協調相關部會，因為我總感覺積極度還是不足，有待加強。「土海法」我都可以開 11 次，我剛才也講過，當時吳澤成政務委員可以連開三天會議，從早上 9 點開到晚上。你是否有這樣的精神和魄力？所以我特別拜託，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剛才的表決，當然是很遺憾，我們是希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這個法案能夠在二個月內就併案進行黨團協商。但是現在既然是六個月，那麼我們希望行政院更要積極，除了「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相關法案，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在六個月之內就研擬出版本，送交立法院併案進行黨團協商。這是我的期許。

第二點，這兩天朝野各黨團都很認真地在審查這個法案，我相信民進黨、國民黨及朝野各黨團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是願意真正來面對的，包括歷史正義與土地正義。我個人認為，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本來就應該是不分黨派，我甚至認為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可能比國民黨還要更先進，因為她是第一個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國家元首。但上令不及下達，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無法下達到行政院。其實行政院比立法院還要認真，夷將主委雖然才當了一年多，我還是肯定他非常地認真努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民進黨全數通過、全數支持之下，從出委員會到三讀通過是 19 天。今天任何原住民族的法案，沒有民進黨點頭，不可能通過的啦！因為民進黨現在是多數黨嘛！所以，現在是要檢驗立法院民進黨團是否真正了解蔡英文總統為何會跟原住民族道歉？因為除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外，「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在立法院被否決 9 次，我提出的「反族群歧視法」被否決 11 次，還有「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治法」及「土海法」都還沒送進來。到最後就是要檢驗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對原住民族的法案是不是真心誠意的支持，能夠讓它通過？這部分我們不能檢討行政院原民會，我也不想在這裡批評蔡英文總統。就算是蔡英文總統有向原住民族道歉的謙卑與誠意，我知道是有那個誠意，但是她的誠意似乎無法感染到立法院民進黨團。

本席在此特別強調，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在大家的共識下，可能會比「土海法」和「自治法」更容易通過。但是一個簡單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卻為了一個動保團體為了一個野生動物收容所，以及「自用」那兩字，從去年一直反對到現在都無法通過，讓攸關原住民獵人權益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沒有辦法通過，因而原住民打獵權益還是沒有獲得法令保障，如此是否有違反原住民族文化的權益及打獵的權益？我在這裡真的要拜託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拿出真心誠意，好好面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法案。否則就算出了委員會，還要進行黨團協商，到時候意見又很多，可能又是誰或者柯總召又不簽字，造成很多法案都胎死腹中。希望這次是一個好的起點，希望朝野各黨都能真心誠意地來面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這席話並不是苛責夷將主委，他是一個非常認真、勇於負責的主委，如果為了這個法案沒有辦法通過而要他下台，我覺得這個太嚴重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我先跟各位補充報告，我們還有一項臨時提案要處理，是有關於「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相關的臨時提案，是否先處理這個提案？因為待會還有委員要發言，所以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的會議至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才休息。先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在今天委員會要結束之前，我有兩個感謝，首先感謝召委能夠排這個法案進來；其次感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大家一起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向前推進一步。縱使當中有非常多的歧見，但總是一個開始。再來，我要提醒行政部門，不只是原民會，今天做的提案表決，行政部門要有心理準備，那就是要拋開行政部門自我的意識，要非常勇敢地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涉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最多的部會，其實就是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退輔會，這幾個部會是最關鍵的，也就是涉及土地上的問題。請你們要在半年內比立法委員更先進地提出一些證據，縱使這個法案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但是請你們要有心理準備，它必定會通過。希望能把時間縮短，也希望儘快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及尊嚴找回來，我相信這才是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能互相尊重而不再有仇恨的開始，這是我的提醒，謝謝。

主席：我們也要謝謝各位原住民委員，從星期一到今天幾乎都是全程參與並討論，積極為原住民朋友表達他們的聲音，以及捍衛他們的權益。在此以主席的身分，非常感謝所有原住民委員的提案與辛苦，謝謝你們。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C，請議事人員宣讀。

C、

「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乃處理威權時代遺留之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但本條例所涉之時期與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三讀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幾乎一致，均包含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惟「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未針對較為複雜的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有特別處理之方式。為避免轉型正義相關之法體系內生矛盾，並對於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予特別之重視，故建請由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三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設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必須處理金門及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問題，並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考量至少有 1 名金門或馬祖事務相關之委員，且該會成立後應優先處理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所受生命權、財產

權、參政權、居住遷徙自由與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侵害事實，並予平反、賠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鎮浯　陳雪生　廖國棟　李俊俋　段宜康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項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請楊鎮浯委員發言。

楊委員鎮浯：這部份我跟陳雪生委員已在委員會或院會有多次的說明，本來有提出一個「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但是因為考慮到它的時間段與促轉條例是一樣的，其次是它的主管機關還是在促轉會，而促轉會目前也還沒有正式成立。所以考量在這個時候討論這個條例，在法體例上是否會造成一些相關的問題？而且其中包含大量的土地財產權或是參政權的剝奪，其實都跟促轉會要處理的議題很類似。經過與金馬地區的委員及院內同仁的溝通之後，目前是採臨時提案的方式，希望能將精神予以確認。待促轉會成立之後，再依此精神，進行後續相關法規的因應與調整，以上做簡單的背景說明，也拜託今天在場的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段宜康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們也有參與這個提案，向各位委員說明，我們的態度是會全力支持，而且也會一起負責監督未來委員會的組成，必須符合此提案的要求。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主管機關要不要表示意見？請行政院副秘書長表達是否贊成？

何副秘書長佩珊：遵照立法院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志揚：那我就加入提案。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讓其他委員一起連署。本提案在這兩天中算是朝野最有共識的一件事情，對於金門馬祖地區在戰時所受的權益剝奪與侵害，大家都覺得這樣的轉型正義是沒有爭議的。在座委員若要加入提案連署者，都可以再繼續加入。

主席在此提醒大家，原本排定的議程還有慰安婦賠償條例尚未討論，未來將繼續排案審查。本次會議因為是兩天一次會，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因為總統府人員眾多，明天早上 9 點是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開會，所以提醒司法及法制會的委員們不要跑錯地方。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及各任務編組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主席：今天邀請總統府列席進行報告的議程有二：一是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及各任務編組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是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今天所排的議程，主要是就預算的質詢，但中間又增加一個請總統府就原轉會進行專案報告，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10 月 2 日時，主席也有排定請總統府就司改國是會議進行專案報告，當時我們就曾說明過，按照憲政五權分立的架構及慣例，總統府是不用到立法院作專案報告，我想待會在進行詢答的過程中總統府原轉會在這段期間針對原住民做了哪些努力、工作？我相信待會在秘書長進行預算報告時他會提出說明，而且在詢答時，我們個別委員若有問到這樣的問題，我相信他們也會針對是項業務提出說明，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基於對憲政慣例的尊重，以及基於立法院與總統府權力架構的問題，我想專案報告就不必再列，因為待會秘書長進行預算報告時，還是會一併報告，請主席斟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今天的問題出在我們政府的體制，憲法明文規定，總統府、國安會都不屬於立法院監督的對象，所以立法院向來跟總統府一年只會見一次面，就是在預算審查時，邀請總統府前來報告，如果我們要求總統府做其他事情、其他法案的專案報告，這樣的作法與憲法不符，所以在此本席具體建議，我們今天會議進行的方式應該請總統府在就預算提出報告說明時，可以把大家所關心的以及主席所排定的原轉會的進程或工作內容稍微作一個提示性的說明，好讓大家了解。但是，我們還是堅持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可以要求總統府前來進行專案報告，這是基於過去的體制，也是我們應該要尊重的一個慣例。

主席：針對方才兩位委員特別提出程序發言表示依照過去慣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沒有邀請總統府就預算以外進行專案報告，因此請大家看清楚今天本席所排定的兩項議程，第一個提案仍舊跟預算有關，就是審查原轉會相關預算的執行情形，這跟我們今天要審查總統府 107 年度的預算內容並沒有違背、衝突之處，更何況這星期從星期一開始到星期三，整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審查的都是與原住民轉型正義有關的法案，其實在會議當中，包括民進黨籍的委員也多次提到總統府的原轉會運作良好，成效也很好，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原住民委員以及原住民朋友都這麼關心原轉會實際運作跟預算執行的概況，所以請他們一併在今天進行報告，事實上並無不妥，如果今天總統府並沒有準備這樣的專題報告，而是要在待會委員質詢時才要提出來，我想這就交給社會公評，因為這項專題事實上並沒有什麼政治性的議題，只是涉及原住民朋友大家都很關心的原轉會實質的運作功能跟預算的執行。

現在繼續進行整個會議的議程，首先請總統府吳釗燮秘書長針對今天的專題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之前，我先簡單的說明一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應向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部門，為了尊重憲政體制，我在這裡只做預算的報告，至於許多委員所關心的項目，待會我會做口頭的補充說明，若有委員還關心其他的議題項目，我們也會在答詢的過程中，做非常完整的說明。

本人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奉派至總統府擔任秘書長職務，這段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和指教，謹藉此機會表達感謝。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 107 年度預算，受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關，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並據以擬定各項工作計畫，依預算編製作業有關規定編列 107 年度預算。以下謹就本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106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共 11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271 萬 7,000 元，實收累計數 828 萬 6,302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304.98%，增加原因主要係紀念品中心權利金及標售廢舊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8 億 8,893 萬 1,000 元，支出累計數（含預付款）7 億 8,620 萬 7,337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8.44%，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貳、107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承命協調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布置及外賓、貴賓之接待；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加強國政規劃諮詢，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新聞發布與聯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卸任總統及副總統禮遇；政府法律、命令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任免，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 1 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01 人至 469 人。106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經　大院審議通過為 413 人，另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43 人，合計 556 人。107 年度預算員額 539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3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12 人。

參、107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107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4,534 萬 4 千元，歲出 137 億 9,789 萬 7 千元。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當由該院另案向其報告。

二、總統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29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85 萬 7 千元，增列 12 萬 9 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資料使用費：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費收入，編列 5 千元。

2. 權利金：係紀念品中心權利金收入，編列 137 萬元。

3. 租金收入：係交誼廳餐飲部等場地租金收入 40 萬 1 千元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 74 萬元，共編列 114 萬 1 千元。

4.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編列 9 萬元。

5. 其他雜項收入：係醫務所收取藥品費用收入 26 萬元、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萬 5 千元及公報收入 7 萬 5 千元，共編列 38 萬元。

(二)歲出部分：編列 9 億 2,392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 億 5,347 萬 5 千元，減少 2,955 萬 5 千元（-3.10%），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專案議題會議幕僚作業經費、印信製（換）發及敬老禮品經費等，並就業務增減酌予調整。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8 億 2,882 萬 1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1,535 萬 8 千元，業務費 1 億 8,83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2,409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97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8 億 4,686 萬元，減少 1,803 萬 9 千元，主要係員額減少 17 人之人事費。

2. 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3,000 萬元，與 106 年度預算數相同。

3. 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紀念活動、會議之場地布置及接待經費，計編列 1,561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657 萬 5 千元，減少 96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慶典接待等經費。

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係為擘劃國家大政方針，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暨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適時針對重大政策議題辦理諮詢、專案會議及專題研究，以廣徵建言，匯集民意、凝聚共識，提供政策參考；另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計編列 761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12 萬 6 千元，減少 451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專案議題會議幕僚作業、出國考察及參與研討會等經費。

5. 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協調發布事宜所需經費，計編列 1,03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6 萬 6 千元，減少 10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相關新聞活動等經費。

6. 卸任禮遇：係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所需經費，依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2,375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525 萬 5 千元，減少 150 萬元，主要係依法減列第 13 任卸任總統及副總統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540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922 萬元，減少 381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敬老禮品等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237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07 萬 3 千元，增加 30 萬元。

(三)上開本府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中，有關大院審查本府 106 年度預算委員關注議題本府改進如下：

1. 南北廣場停車收費：本府已訂定「總統府南北廣場停車收費原則」，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實施，107 年度編列 74 萬元，較 106 年度增編 24 萬元。

2. 檢討預算員額：繼 106 年減列工友 2 人及駕駛 8 人後，經調整工作事項及部分業務委外，107 年再減列工友 12 人及駕駛 2 人；另檢討戰略顧問配置人力實際運用情形，107 年精簡員額 3 人。以上共計減列預算員額 17 人之待遇及獎金等人員維持費 1,915 萬 2 千元。

3. 撙節慶典接待相關支出：考量整體經濟與國家財政狀況，本撙節原則檢討，107 年度慶典接待經費較 106 年度減編 145 萬 5 千元，採節約、簡樸方式辦理各項接待活動。

4. 評估敬老專案替代方案：經研擬精進措施，自 106 年起敬老禮品改與衛福部聯名辦理，並由該部預算支應，至敬老狀部分則由本府賡續辦理。本府 107 年度敬老專案預算已減編 303 萬 9 千元，俾期政府有限資源得以妥善規劃運用，進而發揮整體最大效益。

肆、結語：

本府深切體認中央政府財政艱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撙節精實原則編列 107 年度預算，並調整既有預算容納新增業務，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繼續針對許多委員關心的項目，作口頭補充報告，我想這些都是委員更關心的項目。

有關「總統府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補充說明一本府各項任務編組預算執行情形」

我相信這是主席所關心的項目，以下，謹就本府各項任務編組運作情形及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府奉總統指示設置之各項任務編組

總統為因應國家整體發展需求，藉由設置各項任務編組或召開國是會議，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凝聚改革方向，有其必要。過去歷任總統均有於本府成立任務編組或召開國是會議的前例。蔡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為推動各項改革，亦陸續於本府成立任務編組，包括：核示「

人權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二、運作經費秉持撙節原則

總統政策諮詢管道多元，本府奉指示成立的各項任務編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幕僚工作，由本府及相關機關就現有人員派人兼辦之；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依幕僚分工來支應。本府辦理各項任務編組幕僚工作，係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計畫「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統籌支應，相關經費支出均秉持撙節原則，充分運用既有資源。

三、各項任務編組運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 運作情形：

人權諮詢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9 年，蔡總統上任後核示繼續運作，委員聘期 2 年，目前為第 4 屆，共有 19 位委員，召集人為陳副總統，原則上每 3 個月開會一次，近期曾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設置、提升政府人權保障機制之組織與資源、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機制及管考規劃、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未成年人勞動權益及深夜工作職場安全問題、無國籍孩童相關權利保障等議題進行討論。

2. 經費支用情形：

本府經費係用於委員會議所需出席費、交通費、會議餐點及務雜支等相關經費，105 年度計支出 56 萬 2,754 元，106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計支出 34 萬 1,246 元，合計支出 90 萬 4,000 元。

(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 運作情形：

年改會委員共有 38 人，由陳副總統擔任召集人。105 年及 106 年間，計召開 20 場委員會議，10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府召開全國大會。有關公教年金改革部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三項年金改革法案業經貴院審查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公教年改新制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經費支用情形：

本府經費係用於辦理會議所需餐點、布置費及攝錄費等相關經費，105 年度計支出 41 萬 4,329 元，106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計支出 50 萬 6,970 元，合計支出 92 萬 1,299 元。

(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

1. 運作情形：

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委員共 17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分組會議分為 5 個組別，委員共 101 人（除總統外，16 名籌備委員亦均為分組委員）。國是會議係以 3 階段方式進行，分為「意見徵集」、「分組會議」及「總結會議」，105 年及 106 年間，共召開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組別、

一共 40 場分組會議，總結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在總統府舉行，由總統親自主持；本府並於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向全體國人說明本次國是會議的工作成果。司改國是會議各項會議都已辦理完畢，後續將由相關院部本於權責依序推動落實。

2. 經費支用情形：

本府經費係用於出席費、交通費、餐點費、場地布置及分擔錄影轉播及網路直播費用等相關經費，105 年度計支出 23 萬 595 元，106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計支出 349 萬 8,047 元，合計支出 372 萬 8,642 元。

3. 司改籌委會任務業已完成，設置要點經簽奉總統核定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停止適用，司改籌委會業已解散。

(四)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1. 運作情形：

(1)原轉會委員共 29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原住民族 16 族推舉代表各 1 人，平埔族群推舉代表 3 人，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 9 人。這是首次由各族族人推舉代表，與總統就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重大議題展開對話的會議，具有尊重原住民族自主性、追求族群和解之特殊意義。

(2)原轉會委員會議每 3 個月開會一次，由總統親自主持，迄今已召開 1 次預備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曾就《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推動、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林務局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運作等議題聽取專案報告並交換意見；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及平埔原住民正名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委員會議的對話，促進了原住民族各族代表與不同政府部門間相互理解、尋求共識、進而共同面對歷史真相的可能性。

(3)原轉會下設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 5 個主題小組，負責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等工作。106 年 6 月 30 日原轉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後，各小組已依規劃展開工作。包括：土地小組致力於釐清林務局、退輔會及台糖公司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文化小組將還原過往「同化教育」導致原住民族喪失文化的過程；語言小組正在蒐集過去「禁說族語政策」之真相；歷史小組協助彙整、傳達族人對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如何兼顧原住民族史觀的建議；和解小組協助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等部會在既有業務中融入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思維。相信在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下，原轉會定能有助於實現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提承諾，逐步展現運作預期成效。

2. 經費支用情形：

本府經費係用於出席費、交通費、布置費及攝錄費等相關經費，105 年計支出 22 萬 1,195 元，106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計支出 58 萬 5,127 元，合計支出 80 萬 6,322 元。

(五)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

1. 運作情形：

為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理念，促進區域發展交流及合作，本府於 105 年 6 月間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研議新南向政策相關策略與方法，適時

提供總統相關諮詢與建議。該辦公室自成立至今，就新南向政策涉及和相關國家互動重大案件，呈報總統相關諮詢意見，並會同國家安全會議完成《新南向政策綱領》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推動新南向政策之依據、規劃以政府開發援助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以及研提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之規劃構想等重要工作。

2. 經費支用情形：

該辦公室運作經費係用於相關辦公經費及赴新南向國家考察費用，105 年度計支出 60 萬 997 元，106 年度（截至 12 月 7 日）計支出 66 萬 3,935 元，合計支出 126 萬 4,932 元。

3. 業經簽奉總統核定運作至 106 年底止

新南向政策推動一年多來，在各面向上皆已展現具體成效，廣受相關國家的重視與肯定。鑑於新南向辦公室任務編組的階段目標較預期更早完成，而後續政策推動階段，包括對外經貿、外交、兩岸等各層面的執行工作，也將由行政院透過經貿談判辦公室繼續協調各部會落實推動，因此《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業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奉總統核定廢止，該辦公室運作至 106 年底為止。為應此項調整，本府有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 107 年度原編列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業務費 73 萬 9,000 元，建議貴委員會全數刪除。而基於新南向政策的重要性仍與日俱增，未來總統仍將透過國家安全會議的「經貿戰略會談」，持續掌握新南向政策的方針與策略研議，並由「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專案小組」繼續推動落實相關工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責協調。前述有關新南向辦公室之說明，本府已於昨（I3）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主席：謝謝總統府吳秘書長的報告。

吳秘書長方才針對各位委員所關切的總統府後來成立的各項任務編組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一份補充報告，我想現在大家都已看到這份書面資料，我建議總統府原本就備有這份資料，應該在一開始就發給大家，然後進行報告就好了，那剛才民進黨籍的委員同仁就不用要求進行程序發言，為什麼需要這樣做？本席覺得實在很奇怪，只要一開始，你就把報告發給大家，然後再進行報告，這樣議程就會進行得很順利。

由於剛才我們給了總統府吳秘書長非常多的時間詳細報告，所以在此徵得各位委員的同意，以下還有國安會、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的口頭報告，我們就省略上台報告，請各位委員同仁自行參閱書面資料，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既然各位委員表示同意，其他單位的報告，就請自行參照書面報告，我們多留一點時間，讓委員進行質詢，因為總統府一年一度，只有這個時間會來，我相信各位委員同仁都準備很多題目要請教總統府，所以今天的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8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45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方才民進黨委員所作的程序發言，本席提出幾點回應。今天開會的事由，第九案是邀請原轉會任務編組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我認

為這並沒有超出總統來立法院報告的項目，而且我知道依照慣例一年只來一次，所以我們也沒有特別無聊另外再排一次，主席很關心這方面的議題，尤其是星期一跟星期三大家花了兩個整天的時間在討論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而且剛好蔡英文總統之前在總統府設置促轉會，究竟兩者之間有何關係？因此今天的議程才特別這樣安排，所以我不認為今天的議程排定有任何不恰當之處，況且吳秘書長所作的補充說明就是我們想要了解的，如果原轉會其實光編列預算並沒有做事或不執行任何預算的話，那為什麼還要有這項任務編組？這是本席所指出第一點。

其次，我們看到昨天晚上的新聞稿提及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要結束了，而在你們剛才的報告裡面輕描淡寫的說結果豐碩，請問秘書長新南向政策何有成果？一般老百姓完全不了解，在網路上大家都說對於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完全沒有印象，只有覺得社會治安的情況有稍微變差，人口販運的犯罪變比較猖獗，大家認為新南向政策這一年來唯一的成效就是這樣。秘書長，新南向政策不是總統非常重要的……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非常的重視，而且有很多的成果。

吳委員志揚：大家都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果，為什麼要草草了事、草草收場呢？

吳秘書長釗燮：不是草草收場，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一點，我在剛開始的時候也已經說明過了，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我擔心會被誤解總統府已經來向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因此必須要加以澄清，我們是針對預算項目進行報告，我當然了解委員都很關心我們各個任務編組的預算支用及執行的情形，所以我才會向各位委員說明，請委員對這個部分真的不要有誤解，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委員了解我們總統府針對各項任務編組預算的支用情形。

吳委員志揚：好，秘書長，審查預算不可能只去討論數字，我們認為預算數字是否合理，當然就要看用這個預算去做的事情到底有什麼成效。

吳秘書長釗燮：對。

吳委員志揚：所以怎麼可能只講數字而不能問執行的情形？哪有這種事情？

吳秘書長釗燮：在報告整個預算時當然要進行詢答，在詢答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針對各個任務編組的……

吳委員志揚：這是程序問題，本席現在要問新南向的部分。

吳秘書長釗燮：關於新南向的部分，我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新南向辦公室的成果，譬如說新南向國家來台的人數大幅成長，在放寬簽證相關措施的加持之下，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新南向國家來台的人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了 31.81%，高於其他地區來台總人數的成長率，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跟新南向國家的貿易額有顯著的成長，從今年 1 月到 10 月，我們和 18 個國家的貿易額高達 918 億美元，和去年相比增加了 17.15%，新南向國家來台的學生也明顯的增加，留學生總人數達到 3 萬 1,531 人，比去年增加 9.7%，高於其他地區的平均成長率，其他地區的平均成長率是 2.77%。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你們為什麼不把這些寫到報告裡面？我前幾天坐在車上的時候聽到宣布今年

第 1,000 萬個旅客進來，那個報導的重點就是第 1,000 萬個旅客剛好就是來自新加坡，我那天才聽到那件事情，而今天新南向辦公室就要結束了！大家本來覺得第 1,000 萬個旅客是從新南向國家來的，代表新南向政策已經成功了，就是這麼簡單。秘書長，如果你們認為新南向政策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政策而要繼續推動，我不認為它應該要結束，而要再去想想有什麼好的政策，讓台灣在新南向這個部分發揮更大的實力，不應該就這樣草草的結束。

吳秘書長釗燮：我簡單的回應一下，委員所言甚是，新南向政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也沒有因為新南向辦公室的停止運作而對新南向政策有任何的減緩，實際上，這些業務都已經移由各行政部門去繼續推動，我們國安會也會有一個專案小組來盯著所有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沒有任何的鬆懈。

吳委員志揚：看到總統府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的態度，我就很擔心我們所關心的原轉會的命運，在你們 4 個任務編組裡面，對原轉會所花的時間和經費是最少的，為什麼這一次立法院在審查促轉條例的時候要把原住民這一塊切割出去？這非常的傷害原住民的感情，在威權時代的轉型正義是正義，而原住民歷年來所受到的各種不公平待遇就不是正義，這樣根本就是大小眼。在三讀通過的促轉條例裡面把原住民切割出去，已經是傷害原住民一次了，接下來在昨天跟禮拜一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原住民的促進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相關法案的時候，我們大家滿心期待，各黨各派的原住民委員都在場，希望能夠通過，比照促轉條例相關的規定讓原住民快點實現他們的正義，結果在民進黨多數委員的提案下，又把這個案子擱置，要等 6 個月以後再由行政院來提一個對案。你們之前切割已經造成一次傷害，加以拖延又再傷害一次，我覺得小英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道歉的時候講得很漂亮，她以現在的總統這個身分代表從荷蘭那個時候一直以來所有歷經的政權向原住民道歉，這個道歉難道就這樣結束了嗎？秘書長，你要不要在這裡代表蔡英文總統就這次促轉條例切割又拖延所造成的傷害再次向原住民道歉？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對於原住民族的重視，我們大家都非常的感動，如果我們去看過往的歷史，實際上，在過去這段時間，針對原住民族的權益、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在蔡英文總統帶領之下的討論是最多的，我們在總統府原轉會裡面的委員會議及分組會議裡面所有的討論都非常的豐碩，由於這個部分是由我們的姚人多副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因此他對這些工作的掌握、了解是最豐富的，是不是可以讓姚副秘書長向委員做比較完整的報告？

吳委員志揚：沒關係，本席要談的是組織，我沒有時間來討論內容。我看了總統府的幾個項目，方向是對的，但是只有諮詢性，現在原住民要的是跟促轉條例一樣，就是要有具體的調查權，對故意不配合的人是不是也有刑事處分，這樣你了解嗎？因為原住民認為你們為什麼要特別針對威權有這麼超乎原來公權力的安排，這就叫做轉型正義；而對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就是用諮詢的方式來處理，這未免太大小眼了吧！

吳秘書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大小眼，在歷史上所造成的這些問題，的確是非常的重要，因此我們分成 5 個小組深入的來討論……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你們有在研究，你是否支持在行政院另外成立一個原促會？名稱還沒有確定，大概就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

吳秘書長釗燮：我知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在做這方面的討論，如果委員會的討論有一個基本的結果，我們會尊重立法院討論的結果。

吳委員志揚：好，如果到時候原促會成立了，總統府這個原轉會又要功成身退了是不是？

吳秘書長釗燮：關於原轉會的運作，我們認為歷史上的這些問題實在是很深重，而且關於語言、文化等議題都必須要花很多的時間來討論，因此原轉會目前仍然還在深入討論當中，關於原住民族的權益和歷史正義等等，我們當然要很認真、嚴肅，而且不能以非常鬆懈的態度來看待。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們的態度只是尊重立法院，而沒有要支持成立原促會？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非常了解歷史正義的部分需要很認真嚴肅的來處理，如果立法院的討論有一個初步的結果，我們當然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吳委員志揚：對於你這樣的說法，我覺得原住民的委員一定聽不下去，上次的道歉只是作秀而已，又是文青式的，那個文章寫得真好，我看了都非常的感動。

吳秘書長釗燮：這絕對不是作秀。

吳委員志揚：難得有總統願意為了以前的事情道歉，雖然這些不是她所能控制的，包括外來的、後來的政權，對原住民的不公不義，她都願意代為道歉，但是道歉不夠嘛！還要有具體的作為，現在大家想要有具體的作為，但是又有一點想要拖慢或淡化，甚至故意認為這並沒有其他的轉型正義這麼嚴重，我覺得我們自己要想想看，我們對原住民是不是有同理心。

吳秘書長釗燮：聽到委員對原住民族權益的重視，我覺得非常的感動，但是我想從過去的這段歷史來看，大概以現在由蔡英文總統帶領之下的這個政府最重視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如果委員願意冷靜下來聽一聽姚副秘書長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的報告，我相信大家會了解……

吳委員志揚：現在沒有時間，如果我們下次排專案報告，姚副秘書長願意以什麼身分來呢？

吳秘書長釗燮：今天就是預算的報告，要來討論原轉會……

吳委員志揚：姚副秘書長願不願意以學者的身分或是用其他身分呢？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上次就有去拜訪過委員了。

吳委員志揚：那個時候姚副秘書長沒有來。

吳秘書長釗燮：他也有去。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總統府和慶富案這個議題，其實外界都很想知道更多的訊息，但是總統府一年一度只有今天才會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們今天才能夠就教於秘書長。事實上，慶富這個弊案被踢爆，我們看到在 105 年 5 月簡良鑑就向雄檢檢舉慶富有不實的增資，從 5 億元增資到 30 億元，而在當年 7 月馬文君委員在立法院也有質疑慶富公司有詐貸的可能。都已經有人提出檢舉了，也有委員質疑有詐貸的可能，但是為什麼陳慶男父子還在當年 9 月堂而皇之的進到總統府，而且一待就超過 2 個小時？後來總統府自己發了一個新聞稿，

就是他有見了兩個人，一個是第三局的局長，一個是黃志芳主任，今天當事人也有在現場，本席想請問第三局的局長，當時陳慶男父子是用什麼樣的身分、什麼樣的方式進到總統府？為什麼在第一時間總統府的發言人大聲的駁斥媒體，說這全部都是子虛烏有，沒有這件事情，根本沒有發生這件事情？後來被發現其實真的有，到底陳慶男父子是怎麼進到總統府？有沒有跟一般訪客一樣登記，如果有的話，應該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查明了，本席高度懷疑沒有登記。秘書長，你要代局長回答這個問題還是要由局長自己來回答？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第一個部分說明，關於慶富的問題，應該要去追查剛開始立案及發包給……

王委員育敏：都應該要追查。

吳秘書長釗燮：這些都要追查，我想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剛開始的時候關於資格的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請秘書長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吳秘書長釗燮：我先向委員說明，然後再回答委員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是。

吳秘書長釗燮：在過去所發生的這個錯誤的部分，我們現在願意來承擔，過去的這些不法或者是所涉及不法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請你只要交代總統府這一段就好了。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已經請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我們行政院的相關部門也已經做成行政調查。

王委員育敏：他都已經被舉發了，為什麼還可以堂而皇之的進到總統府，而且還一待就超過 2 個鐘頭？

吳秘書長釗燮：對於過去的錯誤，我們現在來承擔，我們來糾正過去的錯誤，所以國防部已經開始進行解約，關於……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你並沒有針對本席所提的問題回答，本席是問為什麼去年明明他已經被揭發有詐貸的問題，他們父子卻可以在 9 月堂而皇之的進到總統府，見了現在就在現場的第三局局長，還見了黃志芳主任，一談就超過 2 個鐘頭，這是外界所質疑的部分。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一般訪客進入總統府要登記，他們有沒有登記？為什麼你們在第一時間根本就沒有發現？聽說後來還是黃志芳主任主動向你們通報有見過他們，你們才發現的，第三局局長在第一時間是不是也不敢講出來？

吳秘書長釗燮：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知道有這個訊息的時候，我們先清查總統府的五長，包括總統的辦公室、副總統的辦公室、秘書長的辦公室及兩位副秘書長的辦公室……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清查訪客紀錄？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先清查這個部分，經清查這個部分並沒有這樣的紀錄，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對外說明，總統府的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副秘書長並沒有接見陳慶男父子的紀錄，但是由於總統府訪客的名單非常多，資料非常龐雜，而且各個單位都有這方面的資料，因此我們用了好幾天的時間去清查，才發現的確是有……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你講錯了，你們沒有用好幾天的時間。

吳秘書長釗燮：就是花了幾天的時間，後續還有很多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是在隔天啊！你沒有看我的 PPT，在 11 月 14 日中國時報揭露的時候，你們就發出聲明說沒有這件事情並要求中國時報道歉。

吳秘書長釗燮：那是因為我們清查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的辦公室，發現都完全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在隔天開記者會說沒有，對不對？但是在隔天的晚上就承認有了，根本就沒有好幾天，連秘書長都搞不清楚那個時間順序，總統府到底是誰知道這件事情？秘書長應該要對這件事情負起全責，發言人沒有弄清楚就對外發表這樣的訊息，應該是要由你或是誰來負責任？還是黃志芳或第三局局長要負責任？

吳秘書長釗燮：我想在總統府裡面的部分，責任是要由我來承擔。

王委員育敏：你自己有沒有親自調查？

吳秘書長釗燮：我的調查是，我們在第一階段是詢問五長的辦公室，包括總統辦公室、副總統辦公室以及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室。

王委員育敏：後來訪客的紀錄是怎麼出來的？是有正式的訪客紀錄，還是黃志芳來告訴你的？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對外的說法是，沒有見到五長，從來都沒有這個紀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們 14 日說沒有，但隔天就發現了，15 日晚上 9 點 20 分總統府的新聞稿就承認了。我要了解的是，這個承認的過程是你們清查了所有的正式訪客紀錄嗎？你剛才還說 2、3 天，這好像不太對喔！

吳秘書長釗燮：是我們清查訪客紀錄。

王委員育敏：據媒體報導是黃志芳自己來坦承。

吳秘書長釗燮：不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媒體的報導是錯的，是你們發現之後……

吳秘書長釗燮：黃志芳人在國外，我們清查後發現確有入府的紀錄。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有正式登記？

吳秘書長釗燮：有登記，因此我們去……

王委員育敏：他當時是登記要拜會誰？

吳秘書長釗燮：拜會李南陽局長。

王委員育敏：請局長回答，他拜會你的事由是什麼？他可以在總統府停留這麼久的時間，表示你們交情很好、認識很久，所以可以談很久，一般總統府正式的接見差不多是半小時，因為大家都很忙，為什麼他可以停留超過 2 個多鐘頭？

主席：請總統府第三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南陽：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人進到總統府拜會都要登記，當天他是來……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你第一時間沒有告訴秘書長他的確有來？

李局長南陽：因為那天他主要是來拜會黃志芳主任。

王委員育敏：剛才又說是拜會你。

李局長南陽：他來拜會我是順道來拜會我。

王委員育敏：那他登記的到底是要拜會誰？登記是拜會你，結果他主要是見黃志芳？

李局長南陽：他主要是見黃主任。

王委員育敏：那幹嘛寫你的名字？

李局長南陽：因為我是在之前，他想順道來拜會我，由我的辦公室下單……

王委員育敏：拜會你的時間有多久？

李局長南陽：時間不長，我們只是敘舊，然後他就上去了。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 10 分鐘？還是 5 分鐘，打個招呼？

李局長南陽：應該有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長達 2 個小時都在跟黃志芳主任聊天？有沒有再見過其他人，包括總統府的侍衛長？

李局長南陽：沒有，不可能，因為所有人進出……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陪同？

李局長南陽：我沒有，是我的秘書陪同他上去黃主任的辦公室。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秘書告訴你，他們一直都待在黃志芳的辦公室，沒有見到其他人？

李局長南陽：他把他帶到黃志芳辦公室之後，談完了再帶下來，我的秘書再帶出去，這之間都有秘書在帶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見了你和黃志芳，而主要是見黃志芳？

李局長南陽：沒錯。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件事情跟你無關，你只是被借一個名義說來拜會你，結果實質上都在和黃志芳談了 2 個小時。

李局長南陽：不是，他來是要拜會黃志芳主任。

王委員育敏：那直接寫他的名字就好啦！為什麼要登記局長的名字呢？這樣你的名字是被借用，出了事情就把你扯進來了。

李局長南陽：這是我的秘書登記的，因為是我先見他，秘書就幫我填了，所以之前我也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報紙傳聞你和陳慶男認識很久了，你從阿扁總統時代就認識他了，對不對？

李局長南陽：是因為我們出訪時他陪同出訪而認識。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這次來 2 個多小時就是要請總統府幫幫忙，24 億元撥不下來。

李局長南陽：我想那個時候大家對這件事情並沒有了解那麼深。

王委員育敏：你說什麼？

李局長南陽：那個時候大家並沒有討論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提到嗎？我覺得不太可能。

李局長南陽：完全沒有討論到。

王委員育敏：以現在媒體揭露出來的，他自己在錄音帶裡有坦承，陳慶男的兒子講得很清楚被錄到

，因為海軍不給他錢，所以他私底下就透露說：「我們就去找了總統府，進了總統府之後，沒有 2 天海軍就打電話來說可以了。」陳慶男的兒子在錄音檔裡面講得這麼仔細明白，就是進了總統府……

李局長南陽：他自己說他是浮誇之詞。

王委員育敏：不是浮誇之詞，事實是他進了總統府，不是嗎？事實是陳慶男父子的確進了總統府，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狡辯的事情，鐵證如山。

吳秘書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在司法調查的過程當中，高雄地檢署也詢問陳偉志本人，他已經說明，他所說的事情是浮誇之詞。也因此，根據總統府政風處所做的調查，他進到總統府是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請問秘書長，基於你的行政職權，你有沒有詢問過黃志芳？2 個多小時，聊這麼久。

吳秘書長釗燮：政風處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去詢問過黃志芳本人，相關的事項我相信司法機關也在調查當中，但是這個事情的本質，我想應該是回到當時契約成立的過程當中所出現的……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整個獵雷艦的弊案統統都應該檢討……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是應該檢討，過去的……

王委員育敏：但今天我們特別要指出來的是，陳慶男父子進去總統府到底有沒有喬 24 億元這件事情，應該給外界一個清楚的交待。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這件事情，絕對沒有這件事情，而且我們應該追回到過去簽約的部分出現問題之後……

王委員育敏：吳釗燮秘書長，我們應該就事論事，現在本席問的是關於去年他進總統府的這一段，其他的部分司法也都在調查了，我要了解的是，你作為總統府的秘書長，你到底釐清了什麼、查證了什麼？

吳秘書長釗燮：已經跟委員做過說明。

王委員育敏：總統府這樣的表現會讓外界不信任，特別是你們的發言系統，當媒體揭露，他的確進了總統府，結果你們的發言系統第一時間是急著回批媒體。

吳秘書長釗燮：剛剛已經跟委員做過說明，我們正在努力解決慶富所造成的問題，如果委員認為我們的發言系統有問題，我再說明一次，我們第一時間出來說的是針對總統辦公室、副總統辦公室、秘書長辦公室及副秘書長辦公室……

王委員育敏：並不是。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所說的是五長辦公室沒有發現，我想……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你看我幫你列出來的，你們發言人第一時間的發言是 11 月 14 日，在都還沒有查明到底有沒有進來五長辦公室的時候，你們第一時間是直接回批媒體，要求媒體道歉，結果發現媒體報導是真的，你們總統府有沒有道歉？也沒有。

吳秘書長釗燮：就是查過五長辦公室沒有，發言人才對外說明。

王委員育敏：不是，那是後來的事情。

吳秘書長釗燮：但是再向各位委員報告，慶富這件事情的本質是過去所發生的錯誤，我們應該認真

、嚴肅的來面對慶富案對我們國家所造成的損害。

王委員育敏：你看一下這個時間表，11 月 14 日第一時間總統府就回批媒體，要求道歉了，你都還沒有調查，你所說的五長是 11 月 15 日下午 4 點你們的記者會，你才說你們清查了五長，結果很荒謬的是，清查五長時說沒有，晚上總統府就承認有。總統府的誠信、威信因為發言系統這樣前後不一致的發言，而導致民眾的不信任，我覺得你作為總統府秘書長應該要去匡正，而且應要求你們的發言系統所做的發言一定要精準，這樣前後改變說法，外界就會質疑總統府為什麼要這樣子做。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的指教，清查有不同的順序，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是清查五長的辦公室，接下來我們再去看進入總統府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當你們沒有全面清查完畢，怎麼可以在第一時間就急著要批判媒體？

吳秘書長釗燮：那是五長辦公室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大家都在看，總統府動見觀瞻，你的發言系統不是急著去攻擊媒體的系統，也不需要，當查清楚之後，你們很慎重的提出說明，我覺得外界會給總統府掌聲，但是如果不是這樣子的發言順序，只是急著要扣媒體的帽子，後來又發現這個真相是事實，你們就很難以自處，不是嗎？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指教，但是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這件事情的本質應該去追查過去的錯誤……

王委員育敏：全部都應該追查，本席的立場是全部都應該追查、要檢討，因為獵雷艦就是一個弊案。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所以我們相信司法機關。

王委員育敏：包括現在的總統府也應該要檢討，明明已經是被揭發的案子，還讓他進府高談闊論 2 個小時，這是離譜的事情，我希望你們深切檢討，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你們應該要道歉啦！因為你一開始說秘書長跟副秘書長沒有接見，有這種發言方式嗎？人家質疑的是到底有沒有進總統府，結果你說副秘書長那邊沒有，其他部分你們就可以不用管了嗎？有這種處理方式嗎？如果你問我這個人有沒有到立法院找你們黨團？我說，沒有，他沒有找書記長，結果去找副書記長，有這種發言嗎？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前面委員質詢的，我認為至少民進黨很勇敢地面對，而且是真正、澈底地去清查慶富案總統府有沒有人去接見、包庇或關說，我們很誠實地面對，就算慢了一點，前面查沒有，後來一查出來就趕快說有，我認為誠實面對應該要給予嘉許，而不是道歉。如果真的要這樣查，我們在清查過程中也很清楚地查到蕭長瑞去見了熊光華，不是嗎？這一段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求熊光華出來說清楚、講明白，何況這還是一個銀行系統，這跟聯貸案恐怕有更直接的關聯。不過，話說回來，民進黨的做法就是跟國民黨不一樣，我們就是要誠實面對，我們就是要檢討，對於這個案子，我們還是清查了三天才查出來，前面

兩天以為都沒有，後來查出來了，這部分我們就要檢討了，因為總統府所有的接見是很清楚的，我要說一點，如果他有見人家的人，心裡面應該很清楚自己有見，但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就跟秘書長報告說，有啊！但是我坦蕩蕩，我沒事啊，他來看我、聊什麼啊！還要等人家查出來，就差在這裡啦，秘書長，是不是？如果真的坦蕩的話，為什麼要害你們，前面說沒有，後面才說有？

另外，從這個事件我覺得一樣也可以檢討的是，現在新的公寓大廈的會客資料全部都是電腦流程檔案，不要說 3 天，3 分鐘就查出來了，總統府的資訊是不是也要電子化？既然大家對訪客資料這麼有興趣，秘書長，趕快讓它電子化好不好？你按麥克風，我需要記錄的。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說的，我們會來做參考，明年度我們會盡可能編列相關預算來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好，也要檢討一下，為什麼下面要讓你們扛這個莫名其妙的責任？他為什麼沒有自己站出來說：「我見了，但是沒什麼。」對不對？

再來，我要請教一個更嚴肅的問題。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就算是極機密的檔案，最長解密年限也是 30 年，不過有個但書，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者，得以延長。但是立法院從來沒有延長過，也就是說，理論上這些檔案最長 30 年就應該開放解密，對不對？結果，我們看看這一批，陳文成命案發生在 1981 年，總統府不是應該要解密了嗎？秘書長，為什麼不解密？本來是要解密了，但是在 2009 年馬英九執政時期，國史館將檔案送到總統府要解密時，卻來一個字號，結果是「暫不開放」，說要到 109 年才要開放。

高雄美麗島事件是 1980 年發生的，一樣，國史館送到總統府，總統府又來一個「暫不開放」，再壓、再延。美麗島事件，彭明敏事件從 1964 年發生至今，檔案送到總統府，馬英九一樣說「暫不開放」。黨外組織海外活動是從 1950 年開始的，1950 年、1953 年到 1984 年，統統送到總統府以後，也是「暫不開放」，統統不開放。

秘書長，我們說轉型正義，國史館一堆資料送到總統府，然後一個文號來就說不開放，其實這些案件就算兇手還在世上，也早就過了刑法 30 年的追溯期，為什麼不能開放？之前馬英九說不開放，現在民進黨執政了，為什麼還不開放？秘書長，為什麼？

吳秘書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國史館館長今天也在這邊，能否請國史館館長來做說明？

葉委員宜津：國史館沒事耶！國史館有把這些送給總統府批示，是總統府說「暫不開放」，我剛剛都告訴你了，公文都在這裡，這是總統府批的。

吳秘書長釗燮：如果要重新啟動的話，還是要國史館再送來總統府，所以我請國史館館長來做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是這樣，我就要求國史館再送一次喔！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剛才說的，解密的權責在原機關，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都會行文原機關去審酌解密。剛才委員提的這幾個例子，就是在當年送去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剛才秘書長說，需要國史館再送一次。

吳館長密察：會的，我們會再送。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要再送？

吳館長密察：我們回去之後馬上就再送。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你就忘記這件事了？

吳館長密察：也不是，因為我們需要解密的檔案很多，所以現在陸續在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趕快。

吳館長密察：好。

葉委員宜津：其次，國史館還有送給國安局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一樣是 30 年，但是國安局可以用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把國家機密改為公務機密，然後改為一個「密」字就不開放了。請問嚴秘書長，是行政院的文書處理手冊位階比較高，還是國家機密檔案法位階比較高？

主席：請國安會嚴秘書長說明。

嚴秘書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國家機密檔案法位階比較高。

葉委員宜津：好，國家機密檔案法已經很清楚、明白地規定，極機密也是 30 年解密，你要不要處理啊？你要不要再把這些檔案解密？研究台灣史的統統碰到你們這種暫不開放的，像話嗎？秘書長，你要不要像國史館回去清查一下，趕快把這些違法的行政命令解除、解密？

嚴秘書長德發：我們會請國安局依照相關的檔案法法規重新審認。

葉委員宜津：好，如果你不做的話，我會幫你做，我會把已經超過年限的、要解密的送給你。

最後，請問秘書長，賴院長曾經說，希望能把總統府等部會南遷，遷到台南。其實認真來看，總統府現在的位置真的非常不安全，我現在是站在國安的角度喔！我們研究過很多次了，站在國安的角度，現在的位置其實滿危險，而且我認為這棟建物比較適合當紀念館或博物館。你們有沒有考慮要遷都？把總統府遷到台南，我們台南真的不錯，秘書長有沒有考慮？

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南遷是很多地方首長都曾提出的建議，例如中部、南部的地方首長都本於民眾期待來反映這件事情，但是南遷必須考量到國家整個的……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們有沒有在考慮嘛？

吳秘書長釗燮：這件事情必須要做很慎重的討論，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國家資源的配置及資源有效性或區域平衡，這件事情必須慎重討論，目前政府，至少在我的部分還沒有被賦予要討論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就是沒有嘛！

吳秘書長釗燮：我覺得這件事情的重要性……

葉委員宜津：其實你都知道嘛，區域平衡、國家安全等，你都知道，但是你們到目前為止統統都沒有考慮！

吳秘書長釗燮：因為這涉及的層面非常廣。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是外交方面的強將，你知道螢幕上這張照片是在哪裡嗎？你知道這是什麼建築物嗎？這是我們蓋給友邦—帛琉的總統府，很漂亮吧！這個總統府是我們蓋好送給他們的，不

是給錢讓他們去蓋，而且我們是蓋在大島上，他們人口密集處是散落在下面的部分，市區在中間，但我們故意蓋在大島，離市區 90 分鐘以上的車程，多好啊，幫人家區域平衡，而我們自己卻不做區域平衡！

秘書長剛剛有提到區域平衡，我們可以幫友邦區域平衡，為什麼自己不區域平衡一下？其實臺灣幅員不大，大家常說一日生活圈，根本不像帛琉還要坐船，台北真的有這麼好嗎？無論是站在區域平衡或國安的角度，我都覺得真的可以考慮，請慎重考慮好不好？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秘書長，這幾天 AIT 主席莫健有到總統府去拜會蔡總統，請問你有在場嗎？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場。

李委員俊俋：你有陪同？

吳秘書長釗燮：有。

李委員俊俋：在接見的過程中，蔡總統有提到所謂的印太戰略，是不是？

吳秘書長釗燮：是。

李委員俊俋：針對印太戰略，你在場感覺莫健的反應如何？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的正面。

李委員俊俋：在蔡總統與莫健見面之後，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說蔡英文是挾洋自重、刷存在感，你對這個說法感覺如何？

吳秘書長釗燮：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不尊重。

李委員俊俋：嚴重缺乏尊重我國的主權，這是我們的戰略，他說蔡總統挾洋自重，這是最嚴重的侵害了我們的主權，沒有錯吧？

吳秘書長釗燮：是的。

李委員俊俋：這個情形其實不只安峰山一個，事實上，從十九大以後，中國都在做這件事情，包括十九大時習近平所講的九二共識及六個任何—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請問秘書長，中國的態度是不是越來越硬？你的看法如何？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相關的機關針對中國對臺灣的作法或說法，都有在持續彙整資料中，但是到目前為止，要下定論可能還太早，我們必須要……

李委員俊俋：現在恐怕還沒有辦法下定論，但從口頭上看起來他們是越來越硬了！他的依據其實很簡單，因為臺灣有人跟他說越硬越好啊！2015 年馬習會就講的很清楚，就變成只有「一中」沒有「各表」嘛！馬習會就退縮了，現在中國誤以為臺灣都是這樣，所以越踩越硬嘛！

最近中國飛機頻頻在臺灣沿線繞來繞去，對於這個部分，相信秘書長也非常注意，現在國防部與國安會是否有密切注意所有的發展？

吳秘書長釗燮：是，都有。

李委員俊俋：我們也有最好的準備，是嗎？

吳秘書長釗燮：是的。

李委員俊俋：這個部分引起了大家的緊張，認為我們把兩岸關係搞成這樣，但是我們可以看一下，其實蔡總統的態度非常一致，從 2016 年 520 就職演說、2016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到 2017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蔡總統都一再強調我們對中國的善意不變，政策也不變，就是推持現狀，是不是？

吳秘書長釗燮：是。

李委員俊俋：蔡總統的態度是一致的，蔡總統的態度是維持現狀，那民眾怎麼看呢？73.9%的民眾認為中國應務實面對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76.2%的民眾認為兩岸應在不設前提下對話，務實處理兩岸事務，84.9%的民眾認為臺灣未來及兩岸關係發展應由臺灣 2,300 萬人決定，還有 85.2%的民眾主張廣義的維持現狀，可見蔡總統的政策獲得民眾的支持。所以我們必須清楚的告訴中國，這就是臺灣人民的態度，這就是臺灣是主權獨立國家所應該有的態度，請中國少管臺灣的事，沒有錯吧？當然你不方便這樣講，所以我幫你講，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要友善大家就好來好去，如果對我們太那個的話，那我們就認為對方並不是善意的表現了。

事實上不是只有臺灣覺得如此，這個部分吳秘書長一定觀察的非常詳細，其實這也不是第一次有人這樣講，最近美國學者 Ian Easton 說台海的麻煩製造者不是蔡英文而是習近平，美國白宮前幕僚長蒲博思說臺灣是印太地區自由與民主的典範，所以大家對臺灣推動民主都是肯定的，對中國現在無限囂張及對臺灣完全不尊重，也都很存疑，所以才會有最近的發展，這是總統府應該要讓全國民眾知道我們要安定自己、堅定自己的信心，繼續跟中國保持友好的關係，包括不設前提、回歸制度化的協商，更重要是必須尊重臺灣的民意，秘書長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既然如此，就要朝這個方向。

最近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個秘書長知道吧？

吳秘書長釗燮：是。

李委員俊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要清除過去威權的象徵，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請問什麼叫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吳秘書長釗燮：從民國 38 年以來，這個就是與歷史事實完全不符的部分，我知道立法院已經有一個案子……

李委員俊俋：雖然組織法第十七條有規定，但是事實上現在總統府中並沒有設置這樣的組織嘛！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我們如果也提案，就會跟立法院裡面的提案重複。

李委員俊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做成二次決議，這個部分早就該廢除了！

吳秘書長釗燮：對，因為立法院有提案，我們就等待立法院的提案通過。

李委員俊俋：我提醒秘書長，這是非常清楚的，根本就不符實際，什麼叫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國父陵園位於南京的紫金山，我們要派個委員會在那裡嗎？不可能嘛！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種

象徵，應該要處理清楚，而且立法院曾做過決議，你們應該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

吳秘書長釗燮：是。

李委員俊俋：另外，現在還有總統、副總統文物館，秘書長知道嗎？這個並沒有實際的內容，其實是設於國史館之下，吳館長非常清楚，這個是設在國使館二樓，這個並沒有正式組織編制，都在展出兩蔣時期文物，這個部分也應該重新檢討。最近姚文智委員建議將中正紀念堂改成未來的總統副總統文物館，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與思考的方向，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求總統府要開始去思考，好不好？

吳秘書長釗燮：是。

李委員俊俋：問題在哪裡？問題在總統副總統文物館還每年編列預算，吳館長，是不是每年編列在你們那裡？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沒有這個館，我們是做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但是並沒有這個館。

李委員俊俋：就是利用國史館的二樓去擺這些展示而已，但是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啊！對於這個部分，我也要求秘書長要去統籌處理。

吳秘書長釗燮：是。我簡單向委員答復剛才委員垂詢有關我們面對威脅的項目，在國防部分，我們的國防部對於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有全盤的掌握，而且有能力面對所有威脅狀況，這一點要請國人放心。有關外交部分，我們的確面臨一些壓力，但是外交部同仁非常賣力在捍衛我們在外交上的參與權利，也去團結其他國家來協助我們。有關於兩岸部分，總統的政策從去年 520 到現在都沒有改變，就是維持現狀，希望能夠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我們所說的承諾都沒有改變，當然我們也不會在壓力下低頭。

李委員俊俋：其實我質詢這些議題就是要讓秘書長利用難得來立法院的機會把總統府的立場表態清楚。

剛才秘書長非常推薦大家來詢問姚副秘書長，我就來詢問一下姚副秘書長。針對今天討論所謂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剛才吳志揚委員提到要實際做事不要作秀，我個人非常認同，不知道姚副秘書長認不認同這句話？

主席：請總統府姚副秘書長說明。

姚副秘書長人多：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

李委員俊俋：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這些都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的，蔡總統上任後對原住民朋友的問題更加重視，他是有史以來第一位向原住民道歉的總統，不僅如此，還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也就是現在所稱的原轉會，並且制定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還回復公有領域的傳統領域土地，行政院也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並且成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小組，是不是有做這些事？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

李委員俊俋：這件事在你看來是作秀還是做事？

姚副秘書長人多：做事。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只有在民進黨執政時才會做？有關原轉會的組織架構其實非常清楚，原轉會有 5 個工作小組，而你是擔任執行秘書，沒有錯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

李委員俊俋：原轉會為什麼要設立這 5 個工作小組？其實原轉會的成立有一個設置要點的，其中的委員包含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一人，這些是原住民族各族所推舉的代表，其代表性應該相當足夠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

李委員俊俋：因為原轉會設置在總統府下，所以目前只有諮詢性質，其實原轉會現在在做的不僅是調查，不僅是原住民轉型正義的促進，還有歷史正義的促進，唯一沒有的就是行政機關要有的調查權，如此而已嘛，沒有錯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不是總統府都不關心這個問題，總統府非常認真在做嘛！既然你是執行秘書，你應該很清楚原轉會開過幾次會？

姚副秘書長人多：一次籌備會議及三次原轉會。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說，你們在 8 月 1 日、3 月 20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29 日分別開過會，每 3 個月就開一次，一項一項依照進度來推動所有原民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的事情，沒有錯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從禮拜一到禮拜三，所有原民委員都說總統府很認真在做，但不知道做了什麼，所以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讓你講一下，其實我已經幫你列出了你們歷次開會的重點，你要不要向大家說明一下，避免國民黨的朋友，包括林為洲主席，以及原住民的朋友，誤會原轉會都沒有在做事。

姚副秘書長人多：誠如委員的資料顯示，原轉會過去開過三次正式會議，的確針對原住民族關心的議題做了非常多的討論，其中包含傳統領域、平埔族、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原住民族自治，以及特別邀請林務局來參與原轉會的討論，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從過去的經驗我們得到一個結論，跟原住民族比較相關的政府機關大概有三個，分別是林務局、退輔會及台糖，在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時，我們是非常有節奏的在處理這個問題，我打算……

李委員俊俋：副秘書長，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也到了，我在這裡做個整理，其實原住民朋友的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因為牽涉的年代比較久遠，很多部分並沒有太多的證據與資料，所以處理的方式事實上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規定的不太一樣，因為時間軸不同，標的內容物也不同……

姚副秘書長人多：性質也不同。

李委員俊俋：對，但是最重要的是，總統府非常有誠意的一步一步來解決，包括剛剛您所講的，與原住民朋友生活與過去歷史最有關係的是林務局、台糖及退輔會，這些相關問題要一步一步來解決的，這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這是所有原住民委員及國民黨委員星期一與星期三在立法院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只是要告訴大家我們真的有在做，我們是做事不是作秀！謝謝。

姚副秘書長人多：沒錯，我們有在做，謝謝委員。

主席：副秘書長沒有什麼回答到啊！

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蔡易餘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秘書長，立法院上年度審查預算時，曾通過建請總統府去檢討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存在合理性的決議，我們都知道國父陵園位於中國南京紫金山，並不在我們國家可以管轄的範圍，這個組織條例基本上並不符合政治現實。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對，也不合時宜，我完全贊成。

蔡委員易餘：我們國家目前可以管理的地方根本不可能包括哪裡，這個組織條例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價值與事實？

吳秘書長釗燮：的確是完全沒有存在的價值，因為與事實完全脫節，而且本來那個業務在 1950 年時就已經解散了，都終止運作了，因此這個的確需要做調整。我知道立法院已經有一個提案，所以我們尊重立法院針對這個案子的討論，結束就結束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秘書長現在的立場是贊成立法院趕快處理掉這個案子？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百分之百贊成。

蔡委員易餘：其次，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這幾天美國在處理 2018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他們在國會討論中列為重要的一點是希望未來美國可以加強對臺灣的軍事協防，甚至希望臺灣的國軍可以參加他們的紅旗軍演，軍艦可以到臺灣來停泊，這都是在他們考量範圍內，秘書長認為美國國會提出這個建議，是否會增進未來的台美關係？又是否會進一步刺激中國？秘書長對此會做怎樣的判斷？

吳秘書長釗燮：總統府針對這件事情已對外說明我們的態度，2018 年 NDAA（國防授權法）中所有附帶項目涉及台灣的部分都是 sense of congress，也就是美國國會意旨，對於美國國會對台灣非常友好的舉措、發言及決定等等，我們感到非常感謝。台灣跟美國間也有非常密切、安全的溝通管道，就未來台灣與美國之間所有安全合作項目，我們也會與美國政府保持密切合作來確保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會有這樣的情勢跟北韓最近不斷突破軍事力量有關，因此美國在這段時間需要更大力鞏固太平洋周邊的軍事力量。在這個關鍵時刻，雖然在美中關係角力的過程中，台灣的角色非常尷尬，但是我們對於美國在國會上願意進一步地替台灣發聲應該是樂見其成的。當然我們也不是只要美國，就一味地刺激中國，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有的發言也沒有刺激中國，因此這是目前台灣處於這樣的角力中最好的作為。

另外請教姚副秘書長，因為剛才你回答的時間不夠，現在給你充足的時間。

吳秘書長釗燮：報告委員，我能不能先回座？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請先回座。現在國民黨不斷地強調在原住民的部分要成立原促會，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感受到在總統府諮詢性質的原轉會有相關的作為，剛才李俊俋委員提到這部分，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說明目前總統府如何處理原住民的歷史正義，包括土地問題、人權受到迫害等等

，以及總統府以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總統府姚副秘書長說明。

姚副秘書長人多：主席、各位委員。轉型正義一定是坐下來談，全世界的國家做轉型正義沒有不坐下來談而成功，所以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一定是奠定在真相與和解的基礎上執行。因此現在總統府要做的事情很簡單，就是要為台灣創造一個原住民族可以坐下來跟政府平等協商、討論事情的機制，這就是原轉會存在最重要的目的。

在總統府下有設立原轉會，行政院有原基法推動會，也就是所謂的原推會，在行政院底下還有原民會，所以在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的事務上，府院與部會層級都有相對應的制度性安排，以上做簡單說明。

蔡委員易餘：就這樣的架構而言，與諮詢性質的原轉會配合的是在行政院底下的原民會嗎？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配合就不會變成只有由諮詢性質的原轉會來處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目前大家都在宣傳這件事，我認為這與事實有所悖離，應該……

姚副秘書長人多：我認為這與事實所有悖離，如果要成立原促會的話，我們必須釐清未來要成立的原促會與目前原民會之間的關係，對於政府運作來說，比較不好的情況是，以後可能會遭遇到與原住民轉型正義有關的議題歸原促會，與轉型正義無關就歸原民會，我個人認為這在政府組織分工上，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如果賦予原民會從事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的功能，原民會是否一樣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

姚副秘書長人多：跟委員報告，轉型正義沒有固定的公式，必須依照國情、憲政體制、社會氛圍及社會條件打造屬於自己可以實現轉型正義的體制。從我擔任原轉會執行秘書以來，與原民會保持密切地合作關係，我認為原民會有條件也有能力執行原住民的轉型正義。

蔡委員易餘：副秘書長，我懂你的意思了。事實上立法院還會審議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工作，而且我們昨天也要求行政院必須要在 6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完成行政院版本，並送來立法院。我認為原轉會有義務督促做好這件事情。但我要強調的是，社會上一直瀰漫著這次民進黨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將原住民排除在外的看法，我認為針對這件事情有必要好好向社會澄清。因為轉型正義指的是當代統治者對於人民有不義的情況，所以有必要導正這些事情。就被導正的被害人而言，怎會將原住民排除在外？如果在這段期間，原住民的土地、生命、財產受到侵害，都可以在這次促轉中處理。副秘書長，對於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第二部分是，關於原住民部分還有歷史正義，意即於日本時代、明鄭統治時期、清朝時期，甚至是荷蘭統治時期、西班牙統治時期等等都有統治者不斷壓迫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我們也了解這個事實。但我們不要說太遠，就日本政府而言，中華民國政府要不要代替日本政府向原住民道歉，還是代替日本政府賠償原住民被剝奪的財產？我認為原轉會有必要好好思考這件事情，而且要告訴社會，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歷史正義？以及台灣與日本政府的

關係是如何？台灣如何向日本政府代位求償？因為立法院在討論時有提到代位求償，我一直感到疑惑。當時中華民國與日本是戰爭關係，在戰爭關係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的領導人對日本採取以德報怨的政策，意即不追究日本的侵害。而現在討論歷史正義時，我們又認為這件事情不能不追究，變成中華民國政府被追究、被究責。

當然這件事情還牽扯到原住民族與漢民族、與閩南人之間的權利關係，但若提到政府統治關係時，又不一樣。我認為這裡有太多東西需要好好的討論，而且原轉會在推動這部分確實有必要與原住民進一步地溝通。副秘書長，我們就一起努力。

姚副秘書長人多：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一年在立法院大概就是碰頭一兩次而已，剛剛國民黨立委特別關心新南向政策任務性、階段性的結束，他也質疑新南向的成果並不好，所以在這個時候見機就收，我想應該不是。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鍾委員孔炤：最近在台菲投資的部分，我們甚至簽訂了一個協議。

吳秘書長釗燮：BIA。

鍾委員孔炤：最起碼這在新南向裡面是非常大的一個突破。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我們台灣跟菲律賓可以簽訂這個合約確實不容易，這也是在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裡面很豐碩的一個成果。因此，不是因為沒有什麼結果，或者因為新南向政策的執行不好，所以收攤，不是因為這樣，而是階段性的任務完成後應該回歸到相關的部會，比如科技部、外交部，或者是教育部體系，畢竟相關的涉略非常多

吳秘書長釗燮：還有農委會及衛福部等等。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教育、交通、經濟都有相關，當然是要回歸到各部會，尤其是由行政院主軸。我想總統府有總統府的相關任務，不可能包山包海，什麼東西都由總統府來處理，當然包括原轉會，也包括慶富的獵雷案。有關慶富獵雷艦的問題，大家都一直把這個問題歸責於蔡總統時代，但我認為關鍵點是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9 日，甚至是 12 月 14 日發生了什麼事，請問秘書長，那時候是誰執政？

吳秘書長釗燮：那時候的確是國民黨政府執政。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國民黨執政時期發生的問題，跟蔡政府有什麼關係？而且他們一直提到拜會黃主任，這跟拜會黃主任有什麼關係？他們不過是討論新南向政策，我們現在不是鼓勵台商到東

南亞國家做一些投資嗎？跟獵雷艦有關嗎？

吳秘書長釗燮：跟委員簡單的說明，執政的歷史是延續的，過去不管是在什麼時候，如果有發生問題，到現在，這就是現在政府的責任，也因此我們針對獵雷艦這件事非常認真在處理。

鍾委員孔炤：針對獵雷艦案，從它的招標、得標或者聯貸，甚至有人認為是詐貸，或者是洗錢到海外，這些一連串的事件我們都要繼續追蹤，這才是我們執政要承擔的責任。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司法部門已經全力在處理。

鍾委員孔炤：不能因為是前政府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就置之不管，我們還是要承擔相關的一些責任，我們希望事情能夠釐清楚，讓國人也能夠明白責任的歸屬或是事情後續的發展，最起碼要讓市民或全國人民對我們新政府的執政有信心。

吳秘書長釗燮：這就是負責任的表現，就是不管過去發生了什麼事情，只要是現在，就是我們的責任，就是我們應該要把事情做好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這些我們一起共同來努力。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接著，有關國際組織 Germanwatch 對台灣氣候風險的評比，這部分就牽涉到國家安全相關的問題，能否請國安會說明。

針對所謂氣候的風險，我們名列全世界第七名，跟去年相比是進步了好一些，然而排名愈前面，風險是愈高。你那邊電腦應該看得到簡報吧？

主席：請國安會嚴秘書長說明。

嚴秘書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看得到。

鍾委員孔炤：在我們面臨的風險裡面，之前大家從小到大面臨的是傳統安全威脅，所謂的傳統安全威脅就是兩岸的關係，當時就是反攻大陸，甚至有一些軍事的力量，除了這些傳統安全威脅之外，現在因為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使我們面臨更多非傳統安全威脅，包括風災、水災，以及之前發生的停電，或者更早之前的八八風災或高雄氣爆，其實這些都是非傳統的安全威脅，面臨這些威脅的時候，我們的國安部門與行政部門的相關部會是不是做好一切防範跟相關的措施，或者橫向的聯繫？

嚴秘書長德發：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這張風險指數表所顯示的，有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都會造成這些大型的、複合式的災害，而且非常的頻繁。我們國安會與內政部消防署建立相互通報的機制，第一時間掌握狀況，並且在梅雨汛期及颱風來襲之前，我們都會在風險來臨之前跟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告訴他們要做好應變及相關的整備工作，在執行階段，我們也都會參與整個國家安全、國土防護的工作，透過這些資訊的分享將災害衝擊降低，我們的目標就是把它減到最小、減到最低，機制運作都比較……

鍾委員孔炤：謝謝秘書長。我想這些複合式災難的問題，其實是我們面對風險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尤其是我們從去年的第 51 名躍升到現在第 7 名，表示台灣未來面對所謂非傳統性安全威脅或者複合式災難的問題更加嚴重，相對地我們必須更加以重視。剛剛秘書長也說明一些因應之道，你們也做了一些防範措施，對於國人來講，面對未來複合式災難的時候，政府也做了一些處

置跟應變措施。

接下來請教秘書長，我們一直很關心所謂的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當時行政院大概設定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油、水、電、瓦斯、交通、國防工業、資訊安全、水資源等。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國家陷入危難，當事故發生時由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做相關因應跟處理，請問秘書長，對於相關部會的協調及政府的盤點跟整合，我們有沒有發揮最大的效率？

嚴秘書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關鍵基礎設施，最近在行政院的規劃之下，我們國安會跟行政院共同規劃大概有八類，分別包含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跟政府機關、科技園區跟工業區等八大類的相關領域，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關鍵基礎設施。行政院已經在今年責成各個領域的相關主管單位、部會建立一個機制，第一個是第一時間資訊分享，大家都知道什麼時間發生什麼事情，怎樣做預防。第二個就是通報。第三個就是聯防機制，包含應變小組和處理小組都在這裡面，這是一個區域聯防的機制，在今年度已經完成相關規劃，國防部會繼續協助行政院相關部會做好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工作。

鍾委員孔炤：如果關鍵基礎設施受損會影響到政府及社會功能的運作，造成人民的傷亡或是財產損失，引起經濟的衰退，甚至造成環境的改變，國家的安全利益也有遭受損害之虞，這部分請秘書長要賦予更多的心力，因為關鍵基礎設施對於國土的安全以及人民的生命財產有直接的關係，如果我們能夠更重視，讓人民更有感，我想這對民進黨的執政會有加分的作用。

嚴秘書長德發：是，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孔炤：在台灣這塊土地，我剛才特別提到，不管未來的天災人禍如何衝擊這片土地的關鍵基礎設施，我對我們執政黨還是非常的有信心，我們要勇於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勇者，大家共同來努力。

嚴秘書長德發：是。

鍾委員孔炤：謝謝秘書長。

嚴秘書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秘書長，最近美台的關係，特別是美國總統川普簽署了 2018 年國防授權法案，我想你們很瞭解。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被列入國會意見，對於未來美台軍艦互停的適當性、可行性，還有邀請台灣軍隊參加紅旗軍演，這個部分你怎麼解讀？國防授權法案對台灣的影響是怎麼樣？

吳秘書長釗燮：非常謝謝孔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對台灣來講，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總統府在第一時間已經對外做過說明，這個就是我們的態度，也就是說，美國國會在 2018 年國防授權法裡面加入這些友台的條文，對於他們的友善態度我們表示非常的感謝，至於接下來美國的行政部門要和台灣進行哪些合作項目，這些必須由我們的相關部門，包括國防部和美國的行政部門來做具體的討論，我們最終的目標當然是捍衛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孔委員文吉：前白宮幕僚長蒲博思有來台灣參加一個會議，他說這個授權法案對台灣是正面的，台灣也在印太地區扮演重要角色，他是以這個角度來看此問題，所以剛才聽秘書長這樣講的話，站在總統府的立場，未來會不會歡迎美國的軍艦到台灣來停泊？

吳秘書長釗燮：因為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友台項目，包括紅旗操演或是軍艦互訪等項目，都是國會的提議，是「國會意見」（sense of congress），這些都要經過行政部門的核可，尤其是重大的事情當然是總統的特權，所以接下來如果台灣的國防部門要和美國的國防部門有任何合作的話，必須要經過兩邊的行政部門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個人會比較支持美國與我們中華民國加強軍事的合作？

吳秘書長釗燮：目前台灣和美國之間的軍事合作已經非常密切，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更加密切，包括軍售的項目或是人員互訪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讓台灣和美國之間的國防連繫更加密切，我想那個目標是非常確認的，都是希望捍衛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這個與我們和中國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互相排斥的，我們也希望追求和中國方面的和平與穩定，尤其是維持兩岸和平的現狀。

孔委員文吉：你希望維持兩岸和平的現狀，但是中共的駐美公使李克新說：「當美國軍艦抵達高雄之日，就是啟動反分裂國家法，就是我人民解放軍統一台灣之時。」你怎麼解讀這句話？

吳秘書長釗燮：關於中方政府發言的部分，中國駐美公使的發言的確是非常特殊，在他發言之後也有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發言人出來講話，其他政府部門的發言與李克新公使所講的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當然我們要考量到台灣的安全和區域的安全，但是這與美國和中共對台灣的態度有關，現在美國總統川普簽署了國防授權法，將來美國的軍艦如果到了高雄港，會不會激怒、觸犯到中共敏感的神經？我們知道在 2015 年的時候已經有兩架美軍的 F-18 戰機來過台灣。

吳秘書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至於軍艦的話，總統府的立場是比較歡迎或支持美國的軍艦到台灣來停靠嗎？

吳秘書長釗燮：我剛才講過，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們還不知道美國政府的態度是什麼，如果有討論的話，我們一定會往台灣國防最有利的方向來思考，也必須要考量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我們會去拿捏最恰當的一個平衡點。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慎重其事，要謹慎拿捏，一個是美國，一個是中共，他們對台灣的反應可以說是兩極化，所以要謹慎拿捏，本席的意思也是這樣子。處理這樣的軍事合作，包括未來合作的方式是怎麼樣，可能都要特別謹慎。

吳秘書長釗燮：是，非常感謝委員剛才的說明，在國防上面我多說一、兩句，台灣的國防當然是我們自己的責任，國防部針對我們目前所受到的軍事威脅也不斷的在演練，不斷的往前發展來強化國防實力，當然政府也必須針對國防的部分加大投資來捍衛國家的安全，這個是最重要的做法。

孔委員文吉：最近中共的軍機常常超越我們的領空，你們也有在觀察吧？

吳秘書長釗燮：有，國防部隨時隨地都在盯著，只要他們的飛機靠近我們的識別區，我們的軍機隨時都伺候在旁邊，所以國防部有能力來捍衛國家的領空，有能力來捍衛國家的安全。

孔委員文吉：關於兩岸關係，我們常常在質詢陸委會，從陸委會張小月主委上任以來還沒有簽署過任何一項兩岸互助合作的協議，到目前為止，21 項協議都是以前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簽署的，大家還記得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第 1 屆不到 1 個月就簽署了 2 個協議，一個是包機直航，一個是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但是張小月主委到現在幾乎連辦公室的門都出不去，兩岸是斷絕來往，如果要和緩兩岸關係，你覺得要怎麼突破？

吳秘書長釗燮：在兩岸關係的部分，政府的政策是非常明確的，從去年的總統就任演說一直到現在，我們的態度仍然是一致的，就是兩岸關係要往前走的話，雙方應該要坐下來好好談，單方面期待台灣做一些讓步是比較不符我們的思考。如果兩岸要往前走，要摸索出一個新的互動模式的話，這個必須要兩岸的智慧共同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解鈴還需繫鈴人」，主要就是針對九二共識嘛！蔡英文總統到現在沒辦法接受「一中各表、九二共識」，如果九二共識這個僵局能夠突破，我相信兩岸關係一定會大有進步，這個部分會不會再重新思考？

吳秘書長釗燮：我個人認為，九二共識這個部分，台灣人民在去年的總統大選中已經做出選擇。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秘書長，總統府有一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嘛？

吳秘書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在總統府裡面負責的人是誰？

吳秘書長釗燮：是姚副秘書長，他是執行秘書。

孔委員文吉：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可以。

孔委員文吉：姚副秘書長，這個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開了幾次？有沒有實質的功能？

主席：請總統府姚副秘書長說明。

姚副秘書長人多：主席、各位委員。開了 1 次預備會議，3 次正式會議。

孔委員文吉：3 次正式會議都是由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嗎？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的，而且開會的時間還一直延長，因為討論非常熱烈。

孔委員文吉：轉型正義委員會好像沒有辦法發揮任何功能，因為它只是諮詢的性質，我舉一個例子，劃設原住民傳統領域經過幾位學者專家和族群代表討論了之後，認為這個是立法院的事情，總統府的諮詢委員會沒辦法做決定，所以把這個燙手山芋交到立法院來，到最後還是支持原民會的版本，傳統領域就是不包括什麼、什麼，等於也是無解，你知道意思嗎？要怎麼樣讓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委員會能夠真正站在總統的高度來解決原住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這兩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花了兩天的時間，昨天的結論幾乎是各黨各派都有意見，我覺得最主要還是卡在民進黨，那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對原住民族的法案全部封殺。

姚副秘書長人多：這不是事實。

孔委員文吉：不是事實，我可以舉好幾個例子，包括這兩天審的促轉條例，到最後是民進黨不讓它出委員會。我真的希望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的道歉能夠化為實際的行動，對原住民做過的承

諾，她要要求立法院的民進黨團來支持啊！不要我們提了很多法案，到最後每個委員卻故意在那邊耗時間，不支持我們這個促轉條例出委員會。下一次有沒有可能請總統要求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支持我們的促轉條例？蔡英文總統可不可以這樣？把它列為一個議案，請諮詢委員討論出一個結果。

姚副秘書長人多：我想黨內討論的管道一直都非常暢通。

孔委員文吉：當然這個法案是我們這邊在審，但是我希望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的道歉是真的，不要總統講一套……

姚副秘書長人多：如假包換。

孔委員文吉：立法院的民進黨團又做一套。

姚副秘書長人多：沒有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件事情，我今天就舉這個例子嘛！等一下鄭天財委員可能還會再問這一題，我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在 2015 年 8 月 1 日所提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第一點就特別提到「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這裡提的是「轉型正義」，不是什麼「歷史正義」。在這個政策主張裡面提到「為實現社會正義、司法正義、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這個再明確不過了吧？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歷史正義是包含在轉型正義裡面。「對原住民族因而流失的土地、語言、文化、征戰傷亡等給予適當賠償」，這是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可是很遺憾的，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促進轉型正義刻意排除了原住民族，他們一直說我們原住民族的是「歷史正義」，但是蔡總統很明確的說是「轉型正義」，因此，刻意排除原住民族就是不正義。

總統府成立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對此表示肯定，為什麼？畢竟開了很多次會議，也花了很多時間，但是沒有調查權，而且有時候不該調查的還去調查，浪費錢！舉個例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那個已經非常明確，沒有人否認過，該賠的要趕快賠，結果還去委託專家學者調查，這個是浪費錢，請秘書長回去向蔡總統報告，希望總統能夠支持立法賦予法定調查權，讓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能夠早日調查，然後依蔡總統的政策主張去落實，我剛才說的你可以轉達給蔡總統嗎？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希望我們轉達的部分我們會儘量轉達，有關於原住民轉型正義或者是歷史正義這個部分的確是相當的複雜，必須要有更多的時間來做調查，做事實的釐清，然後我們才能夠做得比較好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秘書長，我支持你們成立原轉會，但是法律要有更大的授權，有法定調查權才有辦法落實，就是因為很複雜，所以絕對不是靠這個諮詢。

再來，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原住民族也表示肯定，但是很快的就表示失望，為什麼呢？

蔡總統在道歉文說「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所以蔡總統說「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這個是在去年 8 月 1 日說的，在 1 個半月之後的 9 月 22 日，行政院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並沒有把原基法第十九條的非營利自用納入，這個部分我們一再的要求，要求了 12 年，結果行政院通過的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仍然沒有依原基法第十九條來修正，增加非營利的自用。接下來，在去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了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要將「傳統領域」改為「原住民族地區」才能夠符合原基法第十九條，結果也沒有改，到底道歉文是不是只有總統府和原民會知道？林務局在總統府原轉會還備受肯定，還備受蔡總統肯定，但事實是如此啊！請你回去向蔡總統報告，我們真的是很失望。

我在上一屆特別修了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增加第二項，因為經過 10 年還沒有完成相關的修正，所以要透過法律授權給中央原民會和相關的部會來解釋，尤其是農委會。我在立法院院會要求林全院長，他在 10 月份承諾 2 個月內要完成解釋，結果呢？原基法推動會在 11 月和 3 月的召開都沒有列管，總統府的原轉會也沒有列管，都不重視。因為這是原基法一個很重要的授權解釋，結果靠我鄭天財去要求各部會，尤其是農委會，每一次在原民會副主委主持的解釋會議都派科長出席，然後今天派甲，下一次派乙，都不一致，所以我只好跳出來。我過去是原民會的副主委，在張俊雄第一次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是原民會的副主委，我只好繼續當副主委開協調會，後來也完成了好幾個解釋，所以這些相關的法律都是要配合原基法，目前都還沒有完成。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非常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各機關都沒有重視，剛才已經向秘書長報告了，請秘書長回去要告訴蔡總統，各機關還是不重視。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在蔡總統的政策主張是有規定的哦！但是很遺憾的，這是原民會在 106 年 11 月 17 日發給我的文，它的內容是根據行政院秘書長的函，上面寫「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已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違」。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要以法律定之，要設置這個委員會，但是第一個，在蔡總統的道歉文沒有提到這個委員會，只有提到土海法、自治法。第二個，還說「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比原基法還晚制定，原基法是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當然要制定這個調查委員會才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尤其是我們看著黨產會的成立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為了促進轉型正義成立的促轉會也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限制，唯獨已經有法律的，原基法已經明定要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被說成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原住民族何其的不公平？你的感受是如何？秘書長。

吳秘書長釗燮：我會把委員的這些意見好好的和我們同仁做一個討論，看看有什麼可以為原住民族做的更多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不願意認為是蔡總統，因為這些文稿不是姚人多副秘書長就是原民會提供的，你看，蔡總統的道歉文裡面就刻意排除要成立原住民族土地的調查委員會，道歉文就

這樣啊！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討論好的我不知道。有關土海法，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說「本院將在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結果沒有提出，這裡的「下會期」是指立法院的第 2 會期，所以我們原住民的立委又提出立法院的主決議，要求在第 3 會期要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但是到現在都第 4 會期了還沒有送來，土海法和自治法到底還要等多久？秘書長、姚副秘書長，我一直要求原民會趕快送，他們竟然說：「我們還要送到總統府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已經變成推託的一個理由了，這個非常的不應該。

最後，原住民族的土地不限公有土地，因為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這裡面有沒有寫公有土地？沒有，是包含私有土地，何況後面寫「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當然就是私有土地，所以原住民族土地是包含私有土地，這個請姚副秘書長好好的看。原基法的意旨非常明確，我是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的立法者，我在上一屆提出了修正條文，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的才是限於公有土地，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就回歸到原基法第二條，它不限於公有土地，包含私有土地。原民會在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的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是包含私有土地，沒有限公有土地，為什麼 106 年 2 月 18 日正式發布的版本會限縮在公有土地？為什麼會有這個轉折？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很明確，這個轉折在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張景森政務委員開了這個協調會，這是會議紀錄，不是我寫的。在這個協調會中，內政部的意見是「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原住民族土地是包含私有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原民會的意見也是一樣，行政院法規會的意見也是一樣，那為什麼會改變？就是因為偉大的姚副秘書長姚人多參加了這個會議，為什麼會參加這個會議？當然是他要求要開這個會議，對不對？姚副秘書長說：「是否包含私有土地？由誰劃設？由誰核定？希望貴院妥善處理。」第一個錯誤，他說為什麼要包含私有土地？這是違反了原基法。由誰劃設？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明定由中央原民會來訂這個劃設辦法，當然是中央原民會來劃設，當然是中央原民會來核定，不是要「貴院」，不是要行政院妥善處理，你只能說：「請原民會妥善處理。」所以這樣是越權，張景森所做的會議結論也是越權的會議結論，就把私有土地排除掉了，我們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變得支離破碎。

行政院、總統府強壓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及原民會的專業意見，這件事非常的嚴重，原民會的夷將主委是我台大的學弟，他站在憲法上，站在原基法上，當年「還我土地運動」的總指揮被強壓，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接受了行政院和總統府的強壓，原基法授權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總統府及行政院侵犯了原民會的法定職權，我們的感受是什麼？這是侵犯了原住民族的主權啊！你瞭解我們的感受嗎？最後，你每天進出總統府，這個就是我們的感受，不只是現在有這種感受，我們看到總統府就會想到過去，你看我們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有阿美族的七腳川事件、賽夏族的南庄事件、排灣族的牡丹社事件、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的加禮宛事件、泰雅族的大嵙崁事件及大豹社事件、太魯閣族的太魯閣事件、布農族的大分事件及丹大事件，還有賽德克族的霧社事件，葉宜津委員說把總統府改為博物館或紀念館，這是正確的，請吳秘書長回去向蔡總統報告，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的確在歷史上原住民族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對待，所以我

們才需要在總統府的原轉會裡面做深入的討論，希望能夠釐清事實，如果政府還能夠做得更多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做得更多，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兩位秘書長，昨天陳副總統參加台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的致詞內容是由國安會準備的，還是總統府準備的？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不確定。

劉委員世芳：那是他自己準備的嗎？

吳秘書長釗燮：應該是遠景基金會幫副總統做……

劉委員世芳：但是相關的內容兩位都知道吧？

吳秘書長釗燮：我事前沒有看到，但是今天早上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劉委員世芳：好，你有看到相關的媒體報導，他特別提到有關南海的部分，因為南海仲裁出來的前後剛好橫跨馬總統的執政和蔡總統的執政，馬總統執政的時候對於南海仲裁有一些意見，也發布在我們外交部的網站上面，昨天陳副總統的致詞是不是已經明確標的出來我們對於國際海牙法庭的南海仲裁，尤其是對於我們太平島的定義或者是若干的說法已經有所改變，還是完全沒改變？我再提示一下，有關南海仲裁的爭議，第一個，太平島是島還是礁？第二個，我們承不承認中國曾經提出了「九段線」？還有，如果我們承認太平島是島不是礁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也就是經濟海域和領海的問題。再來，他們英文的遣詞用字是「The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我想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跨越到蔡總統的任內恐怕我們也不會承認，所以本席想要知道一下，在馬總統時代對於南海仲裁的結果所提出的任何一個想法，是不是到蔡總統以後就有所改變了？

主席：請國安會嚴秘書長說明。

嚴秘書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南海行為準則這一塊，南海諸島是屬於我們中華民國領土，我們對南海諸島以及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和海洋法的權利，這個是無庸置疑的。

劉委員世芳：是。

嚴秘書長德發：至於太平島，我們目前的立場應該就是島，不是礁。

劉委員世芳：對於國際海牙法庭的若干仲裁和判斷的部分，現在我們有所改變嗎？還是和馬政府時代相差不多？我剛才已經提到大概有三、四項爭議。

嚴秘書長德發：蔡總統在去年 7 月 19 日主持國安高層會議的時候，有指示 4 項原則和 5 項做法，我們中華民國願意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之上和相關國家合作，促進南海這一塊區域的和平和穩定，並且共同保護和開發南海的資源。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提到「擱置爭議」這幾個字？它是有爭議的，與我們有相關爭議的國家不會只有中國，可能菲律賓或者是旁邊的越南等等也是，事實上它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美國智庫現在有公布一個調查，說明年在亞洲有兩個高風險衝突的部

分，一個是美國和朝鮮，也就是北韓的衝突，我認為這個已經接近一個戰爭互相叫陣的狀態。另外一個就是如果中國在南海動武的話也會納入，動武的部分當然是對於一個或是多個東南亞國家，我相信國安會不可能不知道相關的高風險地區。

回歸到我們自己在南海最重要的幾個島嶼，不管是南沙還是東沙，重點還是以太平島為主，所以我想要知道政府的態度有沒有改變，當然我們都希望維持南海的和平和穩定，然後不管是一些東協的國家或者是哪些國家做出任何的聲明，我們仍然要保持主權操之在我，但是我們要有做法，要有策略，還要有對外的聲明，我不希望我們對外的聲明只有告訴國內的民眾，也要在國際社會表達我們的立場，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就是陳建仁副總統昨天在美日台三邊安全對話裡面的一個論斷，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兩位的意見。

吳秘書長釗燮：剛才委員有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政府對於仲裁的態度，這個部分在去年 7 月 12 日海牙的國際仲裁法庭發表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已經有對外做說明。第二個是關於我們對南海的基本態度。有關於第一個部分，在 7 月 12 日仲裁法庭這個決定出來之後，我們有對外說明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仲裁的結果，因為第一點，台灣是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但是我們沒有被邀請參加這個訴訟的過程；第二點，我們沒有辦法接受被稱為「中國的台灣當局」；第三點，我們的認知以及事實就是太平島本來就是一個島嶼。副總統所說的與我們在 7 月 12 日那時候的立場是沒有差別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針對南海的基本態度，也就是剛才嚴秘書長所講的，有 4 原則 5 做法，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秉持這 4 個原則和 5 個做法來從事我們的南海政策。

劉委員世芳：所以陳副總統昨天在研討會所說的與蔡總統在去年或是今年所講的是一樣的，不是媒體所宣稱的，我們已經有條件式的接受南海仲裁？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我們的態度沒有改變。

劉委員世芳：沒有改變？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對媒體做比較好的宣示和溝通，因為第一個，很多人會錯誤解讀，或者在解讀上面有所偏頗，會認為陳副總統昨天所提出來的好像有一部分我們是承認的，那這個承認的理由或說明對外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今天才會特別請教兩位秘書長。

吳秘書長釗燮：也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當時的對外說法，還有沒有辦法接受的 3 個理由我剛才已經重複了，我們的態度是沒有改變的。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的態度沒有改變，因為最近菲律賓的大法官也提到他們對於南海仲裁有若干不同的意見，未來如果還要再上海牙國際法庭的時候，台灣以主權國家的立場，我們的想法和態度是什麼？這是最新發展的一個趨勢。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對於南海的立場就是剛才嚴秘書長所說的 4 原則 5 做法，第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就是所有的主權主張都必須要依據國際法，尤其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個，我們是相關的當事人，所以台灣也應該受邀去參加這些不管是訴訟，或者是針對主權，或者是領域的這種探討的機制當中。第三個，包括台灣在內，相關的國家有義務去維護南海航行的自由和飛越的自

由。第四個，我們主張應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也就是說要推廣的是和平，而不是爭議。至於 5 項做法，包括捍衛漁權、多邊協商、科學合作、人道救援及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這個我們都在推動當中。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有態度，但是本席希望也有做法，當然未來台灣在國際海牙法庭上面大概不會被認為是聲索國，但是不論怎麼樣，要把我們的意見……

吳秘書長釗燮：還是要爭取。

劉委員世芳：對，要多多爭取，積極捍衛我們自己的主權，好嗎？

吳秘書長釗燮：當然。

劉委員世芳：謝謝，兩位辛苦了。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嚴秘書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在 2016 年的選戰期間有承諾要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17 年年底前會做出決策，原本民間團體都在期待總統在今年的國際人權紀念日會就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所指示，但是大家好像沒有等到。我們也看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的幾個專家到台灣來，讓他們對我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做一個評估，因為大家知道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就是卡在到底要設在哪裡，要設在總統府或是監察院或是另外一個獨立的機關？這些方案各有優缺點，所以特地請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的專家來評估重要利害關係人對於設置該等機構的適宜性和可行性的看法。

這個評估報告已經出來了，在這個評估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民間團體是希望設在總統府，但是有人擔心會擴權，有人擔心會違憲，當然大家最希望的是能夠修憲，設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衡量各種情況之後，如果沒有辦法設在總統府，另外一個可能性是設在監察院，但是廢考監幾乎已經是我們民進黨一致的信念，而一般人民對於監察院的負面印象是多於正面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如何去設在監察院？當然專家有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處理的有兩塊，一塊是消極的保護，這一塊目前監察院已經在做，對於公務機關和公務員所有的違法、失職它可以提出各種的彈劾、糾正和糾舉；但是積極促進的這一塊，也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非常核心的這一塊，事實上監察院是沒有做到的。

他們是建議可以修改監察院組織法或是監察法，把監察委員分成兩組，一組去處理保護的這一塊，另外一組去處理積極促進的這一塊，這裡面包括人權的教育、各種的制度以及各種施政的措施等，去看到底有沒有違反人權，甚至要和國際交流，積極的去促進人權，而且這個人權的範圍很廣，它必須是非常多元的，所以任命和資格必須要公開化、透明化，然後要注重多樣性和多元性。他們已經做出一個非常具體的報告，請問總統府現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總統府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總統知道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正在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方式做討論，所以在今年年初她有說希望在今年年底的時候有一個方向。我們總統府的

人權諮詢委員會事實上就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了非常多年，也橫跨不同的政府，一開始對於要設在總統府還是完全獨立，還是設在監察院，其實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共識，大家覺得各有優劣，好像有一些爭論。不過在您剛才提到的這個亞洲人權機構來到台灣，和很多國內的人權團體以及我們的人權諮詢委員做了很多意見交換之後，大家慢慢的比較能夠瞭解到如果設在總統府之下的話，限於總統府在憲法當中的角色，它可能會成為一個沒有辦法執行公權力的設置，在沒有修憲的狀況之下，大家也會覺得這樣的設置會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沒有它應該有的 power，所以在我們的委員會中，慢慢的有越來越多人支持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往監察院的方向去思考，還不敢講有共識，不過有越來越多人是往這個方向思考，越來越多人去支持這樣的一個方向，原因是因為憲法有賦予監察委員一定的權力，有這樣的權力支撐，才會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有它一定的功能，不會變成無牙的老虎。

至於您剛才提到有關設置上的設計問題，在 12 月初或是 11 月底，我現在記不得時間，我們的人權諮詢委員會有再就這個議題做過一個討論之後，副總統有把我們人權委員的意見向總統報告，大概是說開始有比較多人往監察院這個方向去思考，我們要怎麼樣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能夠儘早的定案。總統是指示這個牽涉到跨院的權責，包含您剛才提到積極面的人權政策，它也牽涉到行政院實際的行政權，所以就這個部分請副總統除了跟我們的人權委員之外，也要跟人權團體，還有行政院、監察院的相關部門再加快腳步來集思廣益，討論目前大家所提的這些方案，我們是希望能夠儘快達到一定的共識，讓這個方案早日出爐。

尤委員美女：因為民進黨的政策是要求廢考監，那現在不就變成監察院擴權？這個部分總統府的看法如何？

劉副秘書長建忻：這件事情應該用兩個不同的階段來看，因為現在社會和國會慢慢有在討論修憲的議題，修憲之後會不會在憲政體制上有很大的變化，在這個國家體制的討論當中也應該把國家人權委員會一併納入思考，是不是要廢考監，還是把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憲法裡面清楚的定位，我覺得應該要放在修憲議題當中來討論。至於在憲政體制沒有改變之前，那就要依照現在的憲政體制來做一個適當的設計，這也是為什麼在諮詢會議裡面討論的時候，有越來越多的團體或是委員慢慢去支持設在監察院，但是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和監察院的分工，與監察院的意見也不一定完全相同，在細緻的設計上還是需要和大家多交換意見，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定案，不過比起過去這一年多來，我想這個議題在共識度上已經有相當的進展。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快一點，因為民間團體推行這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推了 20 年。

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都質詢到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這個部分，昨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法案的時候，就會牽涉到在總統府有一個原轉會，現在行政院裡面再設一個原促會，另外還有一個原民會，還有一個原基法推動會，彼此之間的權責到底應該要怎麼去處理？當然總統府的原轉會一直被批評為沒有牙齒，因為不能夠行使調查權，但是對於所謂的歷史正義來說，真相的還原是非常重要的，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提到各種歷史事件，這些真相如何去還原？總統府的原轉會是不是可以做得到？所謂的調查是調查什

麼？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透過你們下面的各種幕僚機關，甚至是行政機關去做？請姚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總統府姚副秘書長說明。

姚副秘書長人多：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的原轉會下面有設 5 個小組，分別是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與和解小組，這 5 個小組其中有 4 個小組都是在做真相的蒐集、整理以及廣義的調查工作，所以有關於目前社會上以及國會裡面所討論的這些過去的歷史真相，我確定原轉會裡面的 4 個工作小組是可以做得到的。

尤委員美女：這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他們覺得你們沒有調查權，如何讓這些真相還原呢？

姚副秘書長人多：調查分很多種，有行政調查、監察調查和司法調查，目前我們現階段在處理的，我以蘭嶼核廢料的真相調查為例，現階段透過行政調查，基本上我們是可以還原當時決策過程的真相。

尤委員美女：如果今天立法讓它能夠法制化，譬如說讓總統府的原轉會有聽證權，因為現在所面對的大部分都是政府機關或是國營事業，那我召開一個聽證會，你政府機關或是國營事業來這裡必須要據實講，而且你必須把所有的證據資料齊全的帶過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能夠讓原轉會更有 power，讓真相更能夠還原？

姚副秘書長人多：只要符合憲政體制，任何可以幫助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者是行政作為我們都樂觀其成。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有分 5 組，不過在昨天的立法裡面有提到統治者對原住民族權利的侵害、名譽的回復以及補償原住民權利的部分，這個到底是屬於你們哪一組？因為你們所組的大部分都是原住民族和平埔族各個族群之間的衝突，而沒有統治者對於這些原住民族權利侵害的部分。

姚副秘書長人多：關於原住民族所受到的侵害，包含土地、歷史、文化、語言的問題，在各個組裡面透過真相的蒐集，我們向政府進行具體的建議，要怎麼樣做才能夠達到社會及族群的和解，所以都有在做。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在五組裡面不是只有處理族群跟族群之間的衝突，也包括統治者對於這些原住民族的侵害？

姚副秘書長人多：跟委員報告，原轉會最大的目的就是架構一個機制，讓政府以及原住民族能夠坐下來談一個和解的未來。

尤委員美女：所以總統府原轉會之組成，事實上，是由下而上、由 16 個族的代表，包括平埔族代表、以及所有研究這方面的專家學者所組成。我們昨天討論的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條例，在行政院中設立的原促會只有 9 名委員，而且只有主任委員具有原住民身分，如果將來這二個單位發生意見衝突的時候，請問要以總統府為主還是以行政院為主？你不方便回答！好，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將來立法時可能要慎重考慮的，謝謝。

姚副秘書長人多：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的質詢。本席處理一下會議時間，現在是 12 時 1 分，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詢答。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處長，你是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對不對？好，所以我請你一起上台。

首先，我要向吳館長說抱歉，我接下來的質詢對國史館比較不禮貌，不是針對您個人。我認為國史館是中華民國各機關中最荒唐的機關，我的話講得比較重，為什麼呢？因為國史館最重要的任務是纂修國史。吳館長是歷史學家，我跟您請教什麼是纂修國史？過去封建時期，修前朝的歷史，譬如明朝朱元璋把元朝趕走開始修元史，然後清朝入關開始修明史，清朝被革命黨推翻了，就開始修清史，現在講的國史是在修中華民國史嗎？

主席：請國史館吳館長說明。

吳館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國史館所謂的國史，如委員所言，當初設立時，一部分是修前朝的歷史，一部分是修現在的歷史。

段委員宜康：修現在的歷史？以現在來講，馬英九上任開始寫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上任開始寫馬英九的八年，是這樣子嗎？

吳館長密察：當代的歷史，基本上我們不直接寫，但是做修史的準備。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們現在對歷史的觀念不是這樣，過去朱元璋修元史花不到 1 年；清兵入關後，從順治到乾隆花了 95 年纂修明史才定稿，為什麼花這麼久時間？因為要看皇帝高不高興、接不接受，寫來了他說這個不行要重寫，甚至興起文字獄；後來北洋政府袁世凱在 1914 年開清史館，修清史修到 1927 年，那時候南北開始打戰，清史定稿了趕快印行交清史稿；後來北伐軍進入北京，把清史稿拿來看，檢查後報到行政院，1929 年報到行政院說這裡面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所以建議為今之計，宜將悖逆之清史稿一書永遠封存，禁其發行，列為禁書。南京國民政府下令已經發行的、刊印的清史稿，列為禁書，不准其刻印及發售。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國史館的邏輯，就是「官方修史」，這是什麼時代！

日本明治維新有訂定修史館，但這個修史館在 1890 年就併入東京帝大，變成學術單位。因為在 19 世紀，日本人就知道不能用政府寫歷史，結果我們到了 21 世紀還有國史館，且國史館不寫歷史，因為國史館沒辦法寫歷史，國史館的同仁統統都是文官考試進來，卻要你們寫歷史！你們發行的書我們在上次修法就質詢過，你也承認以前的館長，讓同仁去寫和尚、尼姑的歷史，國史館拿錢用國史館的發行寫和尚、尼姑傳記。

現在你們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但是你們又不叫「總統副總統文物館」，這是法定的職權要你們管理。影音資料及文字資料先不要講，光是人家送的 1 萬 2,000 件禮物，弄到你們沒有地方管理，沒有倉庫存放。國史館最重要的工作變成這個，多荒唐啊！再來，你們還保管不應該由你們保管的檔案，請問周處長，現在你們的檔案有送給國家檔案局嗎？

主席：請國史館審編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有，二二八部分，就是在早期檔案局尚未成立之前進到國史館的部分，屬於二二八事件或政治事件會由檔案局集中保管，其餘的部分還是由國史館保管。

段委員宜康：當初成立國家檔案局放在研考會，這裡有兩位副秘書長以前當過研考會副主委，現在

研考會變成國發會，國發會管理國家檔案局，那時候在研考會的檔案局，國史館就抗拒說這個不是檔案是史料，對不對？請問國史館的法定職掌中沒有管理檔案，為什麼現在檔案放在國史館？

吳館長密察：的確，當年的國史館是在傳統中國歷史學「國有史、地方有志」編修國史的制度邏輯下推出，因此，蔡英文總統去年到國史館時就有明確宣示，在民主自由的時代，不宜官修國史，所謂的國家歷史，應該是由全民用自己的力量寫出來的歷史。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要打岔一下，現在根據組織法，國史館法定職掌就是在纂修國史。再跟處長請教，你是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的委員，行政院國發會下的國家檔案局，它的檔案只有行政院的檔案嗎？

周處長曉雯：不是。

段委員宜康：包括總統府、國安會、五院，地方政府，所有機關的檔案統統送到國家檔案局，請問國家檔案局放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不是很奇怪嗎？既然從總統府等一級機關到地方政府，所有的檔案彙整到國家檔案局，國家檔案局為什麼不放在總統府？

周處長曉雯：這個問題可能不該由我回答，因為檔案法賦予檔案局……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這個問題不應該問你。照道理來說，行政院的三級機關管理從總統府、國安會、五院到地方政府的所有檔案，為什麼是設在行政院轄下的三級機關？為什不能把它放在總統府呢？如果今天總統府設了一個不應該存在的機關叫做「國史館」，為什麼不讓國史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國家檔案局合併放在總統府？這個問題請吳館長回答。

吳館長密察：其實當年在討論檔案法時，曾經有過「檔館合一」的討論，但是當時沒有成功。

段委員宜康：你個人贊不贊成？

吳館長密察：我覺得在現在這樣的自由民主時代，的確不宜再有官方修史，應該要有一個像先進國家都有的、層級夠高的檔案館，所以「館」和「局」是否合一，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段委員宜康：吳秘書長，你是總統府秘書長，當然要你去對行政院現在的機關要不要整併到總統府有一些尷尬。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我所講的是不是一個可以被討論，可以規劃看看的方向？可以跟行政院談談看的一個方向？既然國家所有機關的檔案都在那邊，為什麼不能整併到總統府來？是不是可以討論看看？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之前有簡單交換過意見，我們在總統府內也有簡單交換過意見，這個方向應該是正確的，至於整併的方式，還需要更多的時間討論。因為一個是總統府的二級機關……

段委員宜康：你的時間並沒有很多，先跟秘書長預告，我在下個會期就會提出修法，如果讓委員來提出對於機關組織的修法，對行政部門來說是有一點難看，所以我們希望總統府如果覺得這個方向可行，可以加快腳步趕快跟行政院商量，好不好？

吳秘書長釗燮：是。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因為中午持續質詢，大家可以先用餐。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瑞隆、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今天我看到媒體報導新南向辦公室已經吹熄燈號了，對不對？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鎮浯：當時新南向辦公室敲鑼打鼓成立以後，揭櫫蔡政府一個重要的外交政策及經貿政策？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

楊委員鎮浯：今天已經正式宣布要吹熄燈號，這個過程除了當時新南向辦公室主任黃志芳在慶富案讓大家所熟知之外，成立 1 年多來的新南向辦公室，秘書長能否簡要告訴我們，媒體上所說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到底是完成什麼？

吳秘書長釗燮：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先簡單說明，現在新南向政策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原來規劃的一些策略已經完成，之後交給行政部門做後續執行，這個概念就是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就好像汽車打檔，從 1 檔起步的階段，已經進入 2 檔開始加速的階段。在此簡單跟委員回復到目前為止的成果，包括新南向國家來台人數的大幅成長、新南向國家的貿易額有顯著成長、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來台也是明顯增加，赴新南向國家投資的部分也是持續穩定成長，我們也提供業者一些融資額度，跟國家政府合作等等，我們有很多成果。

楊委員鎮浯：本席沒有要否定在新南向上面所做的努力或是目前達到的進展，但有幾點要提醒，首先，我記得有一次我跟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提到在新南向的部分，金僑的力量是可以借重的，本席在這個部分也非常肯定總統府的效率，僑委會馬上跟我們聯繫。金僑的確在東南亞，特別是新南向政策覆蓋的地區，其實金僑在當地的社會政經是真的非常有影響力，金門人都非常樂意為中華民國、台灣做一些努力，只要能夠對整體利益有幫助，今後要怎麼具體落實，我們還會與僑委會繼續溝通。

但在新南向的部分，本席必須提醒一件事，新南向作為目前政府的一個重要政策，我們應該務實來看，新南向政策做得好不好當然值得關切，但是，我們不需要因為兩岸的關係，硬把它拿出來比較。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

楊委員鎮浯：有一次我從金門搭飛機要到立法院，我在飛機上看到某報紙很大的一個標題寫：國人要有信心，新南向不輸一帶一路，這是國內前幾大的報紙、親綠的媒體寫的，請問秘書長覺得這樣的標題合適嗎？有可比性嗎？

吳秘書長釗燮：如果是用這樣的標題，的確是有一些誤導的作用，好像我們在跟「一帶一路」競爭，我們不認為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原來的新南向政策……

楊委員鎮浯：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新南向為衡諸目前台灣實際狀況所需要發展的一個策略，以台灣的經濟實力、經濟規模及地緣關係，我們在這個困難的環境中能夠走的一條路，但不必然是為了要對抗大陸，不必然是為了我們不跟大陸來往，更不必然要來跟大陸的「一帶一路」做比較，同時，從各個領域所揭櫫的目標來講，也沒有可比性，所以……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委員講得非常好，這就是我們政策的內涵。

楊委員鎮浯：就像小英總統很愛講的一句話：「我以總統的高度」，我希望總統府以總統的高度，在很多的事務上要能夠導正國人的觀念。台灣要的是一個健全發展，與一個對未來真的有幫助的方向，不必要任何事情都把它泛兩岸化。這涉及到上次本席有跟秘書長討論到，也希望以總統的高度來協助一件事，金馬地區在昨天我們審查原民促轉的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高的共識，不分黨派，全部委員都幫我簽的就是金馬地區促轉要予以重視，因為促轉條例整個起迄時間跟我們金馬地區的戒嚴時期完全吻合，坦白說，促轉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置條例一開始所設定的時間，全部都是以台灣解除戒嚴為終止時間，忽略了金馬地區比台灣戒嚴長 1 年 7 個月的事實，難道金馬地區在那個階段所承受的都要被忽略嗎？事實上，這同時也突顯現有許多法案都是以台灣為本位而制定，對金馬地區那段歷史、金馬人民曾經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的承擔、犧牲與付出都選擇遺忘，這一點經本席提出之後，在審議促轉條例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置條例的過程中，大家都給予支持。

同樣的，昨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本席提到金馬這一塊應予以重視的時候，也非常感謝朝野委員不分黨派給予支持，未來在法律落實上，對金馬人民在那段期間的財產權、參政權、人身自由權及很多憲法所賦予權利的受損，我希望也能給予台灣本島在促轉條例裡面一樣的重視，對這部分如果能以總統的高度來重視，我相信各部會在推動上一定會更加有效果。

在上次會議中我也談到台灣本島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對金馬大概沒有太多感情上的聯結，也沒有太多記憶上的聯結，但台澎金馬都是我們國土的一部分，更遑論金馬在過去台島保衛戰的歷史中真的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對這一塊不能任由一些業務部門在某些業務上補助金馬，或是在若干業務的推動上把金馬拉進來，而是應該以總統或是總統府的高度告訴全國人民：金馬是我們國家的一部分。從而在很多業務上的推動，以及本島與外島之間相關的聯結上多所著墨，在此跟秘書長轉達這樣的概念，請問有沒有問題？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浯：因為秘書長是國際關係、國際戰略及兩岸問題的專家，所以，在此有幾個相關的問題擬就教於秘書長，首先是總統在很多重要的場合表達希望建立「兩岸互動新模式」，但當媒體每次進一步追問總統有關這個新模式的時間及方向的時候，她卻又沒有任何具體的說法，只說「我們不對抗、不挑釁、不會屈服壓力、不走回對抗的老路」，大概不外乎就是這幾個原則。對總統說過多次的「兩岸互動新模式」究竟有無明確的方向，可否請秘書長作一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以前我們也曾經對外做過說明，現在我願意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作一說明，不論是新情勢、新問卷、新模式，我們認為這些都是未來對兩岸關係、兩岸互動的主張，當然，兩岸應正視新的局勢、客觀的現實共同來作一思考，畢竟兩岸目前

的僵局不能全部歸責於單方面所造成。

楊委員鎮浯：秘書長提到的背景與思維，我們都了解，現在我想要就教的是，總統府及整個國安團隊有沒有針對新模式預擬出幾套劇本，因為它不可能只是一個概念而已，當總統每天都把「兩岸互動新模式」掛在嘴邊的時候，我不相信整個國安團隊沒有預先擬好可能的互動模式供參。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還是希望兩岸來共同思考一個如何對兩岸和平穩定有利，以及對區域安定繁榮有利的架構，這是我們的期待，也希望中國大陸共同來期待，面對台灣跟大陸之間變動中的新情勢，我們需要共同來努力維繫一個更穩定、更和平的狀態。

楊委員鎮浯：照秘書長所說，你們提出的「兩岸互動新模式」還只是一個概念性的道德勸說，對不對？

吳秘書長釗燮：如果要有任何模式，的確需要兩岸共同來努力建立。

楊委員鎮浯：這是我方先提出來的主張，所以，至少我方應該預先擬好的方案，你可以告訴本席：在這個場合不方便講；我可以接受，但你不能告訴我什麼預案都沒有！

吳秘書長釗燮：我們對這方面的確有一些思考與討論，由其他相關部門來作一說明可能會比較恰當。針對兩岸政策，從去年 520 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改變。

楊委員鎮浯：我就把它善意地解讀成不是沒有預案跟版本，只是在這裡不方便講，請問秘書長可以接受嗎？

吳秘書長釗燮：這是由委員來做的闡述部分，我們予以尊重。

楊委員鎮浯：在去年 520 之後，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大事大概都是總統府負責主導決策，其他五院則是負責執行及被監督，舉例來說，像司法改革這一塊，總統府可以召開司改會議，其議決事項即交由行政院與司法院處理；年金改革也是一樣，由總統府先做處理，等有了結論之後，再交由

行政院與考試院處理，包含這幾天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都出現這種現象，即由總統府主導，至於行政院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則是負責執行的工作，這樣很容易出現雙重民意是否完全一致的狀況，所謂雙重民意乃是指總統府代表總統直選的民意，在此基礎下，總統很有責任地就把這些事情都攬到總統府去做，而立法院對總統這項個人作為是很難監督的，姑不論立法院是哪一個政黨占多數席次，它所代表的又是另外一重民意，舉例來說，在司改會議召開期間，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常常詢問司法院、法務部有關司改的問題，相關單位都是兩手一攤告訴本席：這是由總統府主導的，委員是多問了，我們都沒有答案。這是很現實的狀況，請問秘書長，這樣的狀況合理嗎？

吳秘書長釗燮：其實，這當中可能有一些誤解，目前在總統府裡面成立這些任務編組，實際上是提供一個場域給大家來做討論，俾讓決策能更周延。

楊委員鎮浯：本席寧願相信你們在一開始並不想製造這樣的矛盾，但實務上卻出現這樣的狀況，在已過的幾年很多親綠的媒體及一些綠營的政治人物，他們透過媒體表達應檢討台灣現行體制總統跟行政院權責不相幅等相關問題，同時，我們也看到一些親綠學者甚至說出這樣的重話：由於馬英九總統上任 5 年的表現，已經讓限縮總統權力成為社會共識，由於當前憲政體制有關總

統與行政院長權責不分，已無法約束總統濫權違紀。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你們可以很大聲地講出這種話，那麼，在目前國內政治與民調的氛圍下，你認為社會的共識是希望限縮小英總統的權力，還是希望擴張她的權力？

吳秘書長釗燮：如果我們把台灣看作是一個必需要改革的國家，總統在 520 的就職演說裡面已經列出很多改革的成果，當然，改革也需要行政部門一起來……

楊委員鎮浯：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很簡短地做個結論：事實上，小英總統無論在目前台灣社會的氛圍下或是各種民調，都顯示沒有太多的人放心地把更多的權力交給她。其次，如何解決現行體制總統跟行政院權責不相幅的問題，小英總統在相關的演說中也說到，希望透過憲改的管道來解決這個問題，坦白說，透過憲改無疑是緣木求魚，這根本是在講空話！如果她真的有心要解決目前的困境，總統職權行使法馬上就可以處理，讓總統府跟行政院權責更相幅，分工更為明確，做起事情來也更為有效率；同時，也不會造成雙重民意的衝突，請問秘書長，你覺得這個方向如何？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所提未來改變的方向，的確是正確的，但是目前……

楊委員鎮浯：的確，就目前的情況來看，這的確是一個難度很高的工程，如果小英總統真的有心要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總統職權行使法馬上就可以做個處理，也讓大家看到總統府務實地來面對這些相關問題。

吳秘書長釗燮：到目前為止，總統行使權力處理相關改革作為至少還是得依據憲法的規定。

楊委員鎮浯：但依據憲法規定，將會導致雙重民意衝突而無法監督的問題，所以，請秘書長考慮這個問題。

吳秘書長釗燮：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秘書長針對慶富案備詢的時候，對該案主角—陳姓父子到底有沒有進入總統府等相關問題的回答，我覺得不是很滿意，你一直在解釋整個慶富案最主要的根源，係來自於招標過程及聯貸的過程，對這部分我們都已有所了解，事實上，整個案件發展至今尚未結束，現在既已進入司法階段，我覺得每一個環節都要被調查，請問秘書長是否同意本席這個看法？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同意。

林委員為洲：從最開始政策決定要國艦國造，到招標的限制、聯貸案的完成、開始建造的過程，乃至於陳姓負責人如何領款，因為前段吳秘書長還不在這個位置上，所以，你只負責後段的部分……

吳秘書長釗燮：即使我不必對之前負責，但在我們執政之後，過去所留下來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部分就交給司法處理，這整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不是總統府或行政院在處理，當然更不是你秘書長在處理。固然你們應該對政策進行檢討，但行政調查你們也該去做，無論怎麼做，最後還是要回到司法調查的程序。針對早上你的回答我覺得不滿意的地方，因為外

界質疑陳姓父子有無進出總統府喬 24 億付款一事，現在相關錄音帶已經出來，且所錄內容正好揭露此事，在陳姓父子進出總統府之後，海軍便馬上撥款 24 億元，結果你們到現在的回答竟然是他們沒有進到總統府，這是你們第一次的回應，之後你們說查過秘書長與副秘書長的會客紀錄，並沒有發現這方面的紀錄，你們不應該用這樣的態度來回答委員的提問，畢竟總統府是一體的，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沒有接見他們，並不表示其他人沒有會客，也許是總統直接或是還有其他人會客過，這些都要一併處理。

當外界質疑陳姓父子有進入總統府喬 24 億付款一事，你的回答應該是針對外界提到的那段時間，他們父子到底有沒有到總統府喬這件事情，當時是見了哪些人，如果你們沒有查清楚，該不該對這件事情表達歉意？我們認為，你在回答委員詢問時，首先應對總統府確實沒有完全查清楚此事跟委員表達歉意，對不對？

吳秘書長釗燮：對這件事情第一時間是錄音帶的來源……

林委員為洲：這件事是陳姓父子自己供述的。

吳秘書長釗燮：他自己講因為他到總統府之後就喬出 24 億，我們對外否認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是沒有這件事情的。有關錄音帶裡面提到的那件事情，經司法單位調查的結果也認為他談話的內容並非事實。

林委員為洲：應該有一部分是事實，不過，針對司法調查的部分，我們不干預，事實上，檢察官問他的筆錄，我們也看不到，現在我們也只能從外部作一觀察，他的確有進總統府，後來你們也承認，說他確實有進總統府且見了李南陽局長及黃志芳副主任，這是事實。

吳秘書長釗燮：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對這件事的說法前後不一。

吳秘書長釗燮：委員提到的這件事情的確很重要，重點在於他有沒有喬 24 億，以及誰有權力去喬 24 億，如果他有去喬這件事，那麼，應該是總統府裡面政治任命的這些人，而不是事務官，現在已經證明總統府裡面這些政治任命的政務官，是沒有人去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為洲：這不是你講的，現在這個案件既然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秘書長不是司法單位，加上這個案子還沒有調查完畢，所以，你不用再講，總而言之，我覺得你們在這件事情上至少有一些疏失，第一時間沒有查清楚，就這麼簡單，你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至於有沒有喬這件事情，當然就是司法調查的問題。早上你曾提到當時熊光華也有跟他們見面，如果熊光華現在還在職，也會站在同樣的位置被我們質詢，事實本來就是如此，不用去扯到別的事上。

接下來我要請教姚副秘書長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就是一般人所稱的原轉會，就我個人的理解，所謂轉型正義，簡單來講，就是處理過去某段時間，可能是在威權體制時期，國家體制對於人民不管是司法上、身體上或是財產上的侵占與掠奪，也就是以當時的制度來霸凌人民，所以，我們現在要成立轉型正義委員會的組織來做妥善處理，請問副秘書長，如果循一般司法的途徑能不能處理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總統府姚副秘書長說明。

姚副秘書長人多：主席、各位委員。轉型正義應該不僅限於司法的平復。

林委員為洲：當然，現有的司法制度是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塊，所以，我們才需要成立轉型正義委員會，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作為處理的依據，如果現有的司法制度就能處理轉型正義所有相關問題，那就不用成立促轉會，也不用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因為司法制度有一定的處理年限，超過一定的追訴期，就沒有辦法處理，更何況還有法律競合的問題。其實，在威權統治時期也有當時制定的法律，當時國家的體制或是政府用法令霸凌人民，我們認為這是不正義的事情，其實，這是我們用現在人權的觀點來否決那時候法律的觀點，應該是這樣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對這個說法，我同意。

林委員為洲：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用現在的司法制度處理當時所發生侵害人權的事情，所以，我們才要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成立促轉會，方能跨越行政及現有的司法制度以回復當時受到霸凌的人民。目前在總統府裡面不僅有原轉會的成立，也有促轉會的設置，這些組織的設立，顯示總統府也認同這樣的概念，對原住民在那段時期包括 1945 年以前及以後所遇到的一些不正義事情，我想總統府成立促轉會的初衷不是只處理 1945 年以後的事情，而是應該也包含 1945 年以前所發生的事情吧？

姚副秘書長人多：總統府原轉會的名稱是同時包含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林委員為洲：也就是包含日據殖民統治時期，是嗎？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的。

林委員為洲：現在總統府成立了這樣一個「會」的組織，一如我們最近所看到的司改會、年改會，都是屬於類似的機構，主要是一個揭示性的、諮詢性的機構，包括早上大家提到南向政策小組之類的，它也是一個任務型、諮詢性的，在於揭示政策方向、具有這個目的。到最後要落實的時候，以年改會來講，還是要回到行政院，由他們提出相關的法律以落實年改會所要改革的方向，也就是說還是要有一個單位來加以落實、要提出法案、加以修訂啊！對不對？這包括很多細節嘛！年改會也是如此，到最後考試院提出相關的退撫條例修改版本，包括行政院也提出退撫條例的修改版本，這個過程是一致的。現在司改會正在做的也是揭示一個方向、是具諮詢的性質，到最後司法院要提出一些修改的版本，不管是觀審制、陪審制，就相關法令來做修訂，不是嗎？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

林委員為洲：都是這樣的模式。所以，原住民族促轉會如果用同樣的邏輯，到最後要去落實的時候，早上我聽到有人說可能可以透過原民會來落實，如果是要推動轉型正義，我要告訴副秘書長，原民會是沒有辦法來落實的。剛剛我們提過了，轉型正義就是要用現在的觀點去回顧以前的那一段時間，用現在的司法、行政法規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所以才需要成立原促會、通過促轉條例嘛！如果不去通過一個原轉條例、成立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促會），那就沒有辦法落實你們所揭櫫、想要做的所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此一名稱就已經定在這裡了嘛！你們要處理的是歷史問題、是現在的司法及行政體系所無法處理的，所以前兩天我們才會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爭論，一定要通過一個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條例以及成立委員會，才有辦法真正落實。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姚副秘書長人多：要執行轉型正義不是只有一個公式，比如我看過所有委員的提案，有些委員認為這個獨立機關應該設置在行政院下面；有些委員認為其實它應該設立在監察院下面；有些人也認為應該要設立在總統府下面……

林委員為洲：就是要有一個獨立機關嘛！

姚副秘書長人多：可見執行轉型正義不一定只有一條路徑。

林委員為洲：當然，比如司改……

姚副秘書長人多：現階段我們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所做的架構是，總統府有原轉會、行政院有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原推會），加上原民會，我覺得這個架構是可以用的。

林委員為洲：我不認同。

姚副秘書長人多：我尊重你的不認同。

林委員為洲：在總統府內的原轉會能不能提法律修正案啊？

姚副秘書長人多：總統府的原轉會最大的意義在於溝通、坐下來談的機制，我早上有強調過，世界所有國家的轉型正義都是坐下來談的。要做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們來看臺灣現在缺的是什麼？臺灣缺少原住民族可以坐下來跟政府對等協商的一個機制，原轉會就是這個機制。

林委員為洲：不是只有坐下來談，這中間還牽涉到很多的調查，包括行政調查、司法調查，所以需要一個促進轉型正義的條例。

姚副秘書長人多：轉型正義不是只有一種做法。

林委員為洲：我們知道，對象也不同嘛！

姚副秘書長人多：是，沒錯。

林委員為洲：但是它的架構就是要超越現在的司法體系、行政體系，否則沒有辦法做到你們自己所揭櫫的要還原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嘛！

姚副秘書長人多：這是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很堅持一定要有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條例，以及成立原促會……

姚副秘書長人多：這個我們都尊重。

林委員為洲：否則無法達到你們所揭櫫的目的啦！

姚副秘書長人多：這個我們都尊重、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同胞李明哲在 11 月 28 日遭中國以顛覆國家政權的名義判刑 5 年，請教秘書長，關於這部分總統府和總統的態度為何、目前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都曾經公開對外說明，中國把我們的國民李明哲判了那麼重的刑，這是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我們也公開呼籲、要求中國趕快放人。

劉委員櫂豪：有關幫助李明哲先生的家屬，或者在營救李明哲的部分，目前政府有沒有什麼措施？

吳秘書長釗燮：其實我們政府是幫了很多忙，包括跟 NGO 共同來營救，這部分政府做了很多。李明哲的家屬希望能夠到國際社會上去爭取支援的力量，而我們政府的相關單位也幫忙了很多。實際上雖然我們幫忙了很多，但是有些不適合公開講，但只要我們能夠幫忙的，政府一定是全力來幫忙。

劉委員櫂豪：立法院審查上年度預算的時候有通過一個決議，請總統府檢討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它的時代意義，總統府目前執行得如何？

吳秘書長釗燮：基本的背景就是，1950 年的時候連這個委員會都已經不再存在了，而臺灣也沒有國父陵寢，所以相關法規完全失去了它的時代意義，也因此我們是支持立法院的這種做法，就是在立法院裡面提案、目前已經有案子了，要把這個委員會的設置辦法給廢除，我們是非常支持的。

劉委員櫂豪：你們有送一個廢止案到立法院來審議嗎？

吳秘書長釗燮：立委已經有提案。第 3 會期第 8 次……

劉委員櫂豪：已經有了嘛！好。

蔡總統非常注重整個司法改革，也曾經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8 月 12 日的時候已經舉行完畢，籌備委員會是不是由於任務告一段落而已經解散了？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已經呈給總統，總統也已經核可，就是說已經解散了。

劉委員櫂豪：已經解散了，後續如何去協調或掌握司法國是會議的決議之實踐及期程？

吳秘書長釗燮：上一次國是會議達成非常豐碩的成果之後，總統也對外宣示每半年需要檢討相關部門的改革進度，這個時間點應該是在明年的 2 月，所以明年 2 月就可以看到司法院或者是法務部針對改革部分的成果。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能夠請我們的劉副秘書長跟委員做更多的說明？

劉委員櫂豪：好。

主席：請總統府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我就接續秘書長剛剛講的來做補充說明，每半年，相關的機關就會把他們半年來的成果向社會做一個報告。在國是會議開完之後大概的進行方式是這樣子，各分組有非常多的決議跟建議，主要是包括行政院跟司法院兩院，大家會把各項決議跟建議的內容做一個分工，我們就分工上面的進度再做追蹤、這些都有列表去管控。這裡面大概會加以區分，就是有一些是可以立即推動的、有一些是將來可以做的，還有一些是可能要繼續去跟社會溝通的部分。就這些執行的狀況，總統每隔一陣子大概會聽取相關部門的主管做一些說明跟報告，所以總統都在持續掌握。另外，他也請李子儀國策顧問去掌握民間對司改推動的執行進度之看法，隨時向他做報告。

劉委員櫂豪：總統上任以來一直在推動南向政策，但如果從預算的執行率來看，事實上可能還不到 5 成，總統一再的宣示要推動南向政策，這中間是不是有所扞格？

吳秘書長釗燮：並沒有，關於預算執行的部分，實際上有很多事情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涉及到各部會的落實和執行，比如總統府的南向辦公室以及國安會的經貿戰略會談裡面所訂定的架構，到最

後執行的部分是交由行政部門來執行，所以很多的經費實際上是由行政部門這邊來支用。也因為新南向政策的推動進度是超前的，所以我們在前幾天也呈請總統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解編新南向辦公室，就好像我稍早跟委員所報告的，現在已經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原來所訂的策略都已經交到行政部門，由各部門去加以執行、落實，在總統府或者國安會的高度就是監督各個部門的執行進度。

劉委員櫂豪：今天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好像新南向辦公室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總統府底下就不再設這個辦公室了，對於總統所宣示的新南向政策，這中間到底會不會有所衝突，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秘書長釗燮：不會有衝突，最主要的是，在國安會這邊還會有一個專案以督導各行政部門在新南向政策推動上面的進度，包括五大產業計畫、三大潛力產業，這個部分也都會由國安會來盯著進度。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在新南向政策上面的收穫是愈來愈豐碩，我們也覺得是應該進入到一個新的階段。

劉委員櫂豪：所以具體來講，之前總統府的新南向辦公室只是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然後再協調各部會之間的工作；現在的狀態就是回到各部會去執行，而國安會，包括總統府就是做為一個督導跟協調的角色？

吳秘書長釗燮：沒有錯。行政院的經貿談判辦公室也有設一個新南向的督導小組，由他們來督導、協調各個行政部門，而我們這邊只是在盯著進度而已。

劉委員櫂豪：現今網路非常發達、方便，其中充斥著真真假假的訊息，讓大家非常困擾，舉例來講，關於總統的座車這一件事情，總統的座車不是在保護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個人，其實它是保護擔負總統職務的這個人嘛！無論誰擔任那個職務，當然他就要受到一定的安全保護。不要說別人，有時候光是看到四處充斥著謬誤的訊息，我自己也看到都眼花了，你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到底總統坐車的採購依據是什麼、編列多少預算、什麼時候編列，以及現在執行的狀況到底是如何？

吳秘書長釗燮：就我的了解，以前每一個總統在卸任的前一年，他就會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採購總統相關的座車，包括安全座車，上一任的總統因故沒有做這些事情，也因此新的安全座車的部分變成是在去年編列預算來採購。過去的總統，不管是李登輝總統或者是陳水扁總統，在他們任期的最後都有去做這一件事情，也就是編列相關預算、為未來的總統採購安全的座車。

劉委員櫂豪：所以照慣例來講，卸任的總統就會為下一任的總統先預備好這個事情就對了啦！

吳秘書長釗燮：對，沒有錯。

劉委員櫂豪：簡單來講，因為之前的總統，可能也不是他的緣故，可能是由於幕僚作業等等相關的疏失而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所以你們去年才編列預算嘛！今年所採購的總統座車，相較於以往，其預算額度是不是差不了多少，還是有另外的考慮？

吳秘書長釗燮：目前我並沒有這一份資料，但國安局相關同仁所告訴我的是，如果以此一規格配備、能夠防護的能量，以及在市面上所能夠採購到相同規格的車子來講，目前已經是非常便宜的採購。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

吳秘書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昨天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六案的處理，要做一下補充宣告，因為廖國棟、孔文吉、高金素梅委員已另提修正動議，所以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的第十五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的第十六條及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的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列入紀錄。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及各任務編組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針對召委安排的議程我非常期待、也很喜歡，在這邊先謝謝召委，但是這樣的安排畢竟還是和體制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是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而不是總統府，所以我們還是不要違憲喔！但我還是在這邊謝謝召委，也謝謝總統府有善意的回應，尊重召委、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委員，今天還特別帶了原轉會的執行秘書—姚人多副秘書長到現場來協助答詢有關原轉會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相關問題。

今天同時也是針對預算的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我就先從預算開始談起。請教秘書長，在總統府之下設了 5 個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其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6 年度執行的預算是 1,082 萬元；司法改革籌備委員會 106 年執行的預算大約是 922 萬元；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卻只有 498 萬元。另外，處理不當黨產委員會 106 年編列了大約 5,500 萬元的預算；107 年度甚至也編列了 4,600 萬元的預算。

立法是需要時間的，本席在這邊特別要求總統府跟行政單位，希望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預算未來能夠追加、多編一點，投入更多的資源，讓我們族人可以立即感受到政府的誠意跟心意。

主席：請總統府吳秘書長說明。

吳秘書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如果我們能夠投入更多的預算，當然是非常好，不過剛剛委員提了一個數字，可能有落差啦！就是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去年的支出是 41 萬 4,000 多元，今年到 12 月 7 日為止的支出是 50 萬 6,000 多元……

陳委員瑩：那個可能是總統府的部分，還沒有加上國發會……

吳秘書長釗燮：對，還有其他的政府部門。在總統府的部分，涉及到年金改革等等，預算都很有限。

陳委員瑩：以上的數字都有加上行政單位的部分。不管其他的預算是怎麼樣，我希望在原轉會的部分可以追加，請你們回去考慮一下。

吳秘書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不過總統府所辦理的相關討論會議等等都只有支出車馬費、出席費，或者是誤餐費等，所以並沒有很多。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來考慮預算的彈性運用，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請教姚副秘書長，昨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臨時提案時，特別要求行政院除了加速

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擬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之外，更應該立即擬定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權利回復相關法案，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與現有各版本一併繼續審議。我想昨天司法委員通過這項臨時提案，無疑是投下一顆震撼彈，我也很意外昨天會議進行到最後通過這項提案。事實上，原住民族和歷任執政或殖民政府都相當缺乏互信的基礎，為何我們在討論促轉條例時沒有納入原住民族？我們來看看現況，日前所通過的促轉條例，只有處理威權時期的部分。其次，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個沒有牙齒的老虎，目前該法案中有很多的權利是我們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再者，行政院何時要將土海法送出審議版本，並沒有沒有指明期限，我們也不清楚土海法將於何時才能送立法院審議？至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就更不用說了，對我們而言，這更是遙遙無期！正因彼此在缺乏互信基礎之下，昨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這項臨時提案，原住民朋友們當然會質疑這是不是民進黨使用的拖延戰術，抑或是誠如蔡總統多次公開表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事項若有推動疑義及障礙時，可請立法院制定相關法案，以回復原住民族的基本權益？再加上昨天段宜康委員又特別表示，如果行政院在半年內未送出這部專法的版本，他就要辭職。雖然我很佩服段委員有這樣的決心與勇氣，但本席認為，畢竟段委員是立法委員，既不是行政單位首長，也不是原民會主任委員，所以我覺得講這句話的人應該是原民會主委，他應該拍著胸脯保證：如果半年內這部法案沒有送至立法院，他就要辭職；抑或是由新上任的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講出句話應該更有意義，如果他也提出與段委員相同的保證，我相信我們所有原住民更能夠感受到，民進黨政府對於推動完整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決心。以上是我的看法。

請教姚副秘書長，你如何看待現有如此眾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版本，以及如何證明政府要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決心？此外，在半年內要提出這部專法，不知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總統府姚副秘書長說明。

姚副秘書長人多：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十幾年前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如果我們仔細回頭看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實整部法律中並沒有出現「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等 8 個字。事實上，在整部原住民族基本法中與轉型正義相關幾個重要概念，譬如「真相」與「和解」等文字都沒有出現。以現階段而言，昨天貴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將要立一部專法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問題，我都是正面看待，而且也都樂觀其成。我一再強調，任何可以幫助原住民族權益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我們都是樂觀其成。

陳委員瑩：本席很高興聽到姚副秘書長做上述表示，我更希望政府可以拿出決心與魄力，畢竟推動這部專法相當的困難。事實上，總統府在原轉會之下設 5 個小組，其中有特別設置和解小組，本席認為唯有真相才會有真正的和解，至於真相從何而來？這項調查權實屬重要，也是很必要的，所以在本席提出原本的促轉條例版本裡面，我也特別強調這項調查權。當然，未來立法通過這部專法之後，調查權要如何處理，我希望你們能夠認真看待此事。另外，若有和解就必須承認錯誤，而不是一味深怕原住民要拿回多少土地。我之所以這麼講，因為我認為各黨派有不少的委員每每講到原住民轉型正義或傳統領域時，他們第一個反應就是原住民要拿回多少的土地，未來所有土地豈不都歸原住民所有！本席認為這樣的觀念並不正確。既然大家存此疑慮，

包括本黨委員在內，我們都必須誠實面對，所以我特別提出疑問，希望姚副秘書長將此問題帶回去給我們的小英總統，或許其他黨團委員的部分，我們無法處理，但是，我們自己黨內委員應該有此共識。猶記得小英總統在擔任黨主席時，經常在中常會安排許多的專家學者給各主管或中常委、中執委上課，因此，本席具體建議，請副秘書長務必要轉告總統，在我們實質走到修法過程之前，黨內應該安排相關課程，俾利其他委員能有互相學習與教育的機會，才能讓大家多多了解原住民的文化與歷史，這件事情相當重要。至於其他黨籍立委或政務，當然也都需要透過上課彼此交流，畢竟大家若沒有這些基本概念，要如何深入討論修法？本席認為這些實屬重要，否則那將是遙遙無期之事。

姚副秘書長人多：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你回去會告訴總統嗎？

姚副秘書長人多：如果我今天看到總統，我會立即告知總統此事。

陳委員瑩：如果你今天沒有看到總統，那麼你會何時告訴他？

姚副秘書長人多：我會在下次看到總統的時候報告。

陳委員瑩：這個問題很重要，請你一定要告訴總統。謝謝。

姚副秘書長人多：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瑩的質詢，我想姚副秘書長應該天天都會看到總統，這應該不是問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周陳委員秀霞、顏委員寬恒及 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廖委員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臺灣原住民族正式道歉後，宣布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因此，原轉會肩負原住民族主流社會的期待，期盼原轉會可以翻轉原住民族過去飽受不公平對待，以及歸還遭公部門侵奪之土地權利。

但是，原轉會真的有功能嗎？

亞泥案一原基法仍只是象徵意義的法律

今年 3 月 14 日於立法院排審礦業法之際，經濟部為亞泥火速通過展延權，爾後也不顧國會要求暫停核可礦權展延的決議，更忽略監察院的糾正，堅持亞泥礦權展延屬於舊權力延續，形同護航到底。

12 月 7 日礦業法修法版本出爐，原以為行政院終於要回應社會的期待，對亞泥做出適當的處置。然而除了「大型礦場 3 年內補辦環評」之外，亞泥仍是毫無影響，非但展延繼續，其展延也不受「原基法」第 21 條限制，採礦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讓當地居民的希望再度落空。

原住民轉型正義一夷將主委：有原基法跟原轉會就夠

原民會夷將主委在目前現有的原基法當中，對於原住民族應有的自治權、教育權等國家應負擔的回復責任與補償義務等事項都有明確規範，若為了回復歷史正義而進行修法，可直接檢討修正現有的原基法。

如果夷將主委的說法正確，那為什麼礦業法修法保障原住民權利會這麼難？不是只要用原基法、原轉會就能解決一切嗎？

原轉會功能不彰

對於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機制及成效，原住民本應有所期待，但是在傳統領域完整性及撤銷亞泥礦權展延等爭議，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受到行政部門挾制干預，不僅無法擔負就重大政策對等協商的功能，甚至淪為其政策橡皮圖章。

原轉會，性質上是總統的顧問，沒有國會所賦予的調查權，因此才要立法通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法律，一個沒有牙跟爪的老虎，普通人拿個木棒都可以將其打死，目前的原轉會就是沒有利牙、利爪的老虎，任由政府與財團蹂躪。

制定原住民促轉條例讓原轉會有權有能

蔡總統去年 8 月 1 日道歉時，說 105 年底會把土海法送進立法院，如今 106 年底了，原住民的土海法、自治法在哪？原轉會討論了快一年，有結果了嗎？

原轉會要有法令授權，當原轉會有了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相關法令時，原轉會就能進行各項資料的徵集與調查，對於行政機關不當侵奪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的財物、土地的案件，才可以要求其賠償或用其他方式補償。

請蔡總統展現通過促轉跟公投法的決心，把立法院各委員版本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相關草案送出委員會，不要讓原住民等無數個沒有結果的「半年」！讓原轉會有完整的功能，早日解決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

主席：另外，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如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請於 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做為協商處理的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今天謝謝總統府秘書長吳釗燮秘書長、國安會嚴秘書長、國史館吳館長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張館長等政府機關相關人員列席。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易餘（主席）、吳玉琴、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俋、王育敏、鍾孔炤、段宜康、尤美女、林為洲、楊鎮浯、張廖萬堅</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為解決企業所面臨之五缺問題及如何促進台灣經濟轉型與發展，目前法規鬆綁盤點成果及下一階段執行策略及辦理期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８５－１８２）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高志鵬、黃偉哲、徐永明、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王惠美、管碧玲、蕭美琴、吳志揚、陳超明、鍾佳濱、張麗善、陳曼麗、孔文吉、徐榛蔚、鍾孔炤、邱議瑩、莊瑞雄、林俊憲、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審查「公司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　　（頁次：１８３－２４４）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高志鵬、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法庭安全」公聽會會議紀錄	
「法庭安全」公聽會 （頁次：２４５－２９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志揚、尤美女、周春米、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32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金門馬祖人民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恢復慰安婦名譽及賠償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９７－３４８）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段宜康、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葉宜津、李俊俋、吳志揚、尤美女、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鍾孔炤、林為洲、蔡易餘、楊鎮浯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列席就「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及各任務編組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頁次：３４９－４００）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蔡易餘、李俊俋、吳志揚、葉宜津、鍾孔炤、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尤美女、段宜康、楊鎮浯、林為洲、劉櫂豪、陳　瑩、 廖國棟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5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